证券代码：000599.SZ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会稿）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包括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同意。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有名词释义 13
重大事项提示 15
一、本次重组方案 15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22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2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3
七、目标公司韩国光州工厂火灾事故相关情况 26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5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47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5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60
一、基本情况.....6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60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2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62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62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63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65
八、其他交易相关方.....65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66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66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86
三、其他事项说明.....86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92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92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120
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203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24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43
二、募集配套资金.....246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250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250
二、星投基金评估情况.....284
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286
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290
五、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393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405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40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407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416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418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主要内容.....423
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的主要内容.....425
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的主要内容.....427
七、《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的主要内容.....428
八、《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429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43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43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43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440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441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深交所相关要求.....442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44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44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444
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450
三、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480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481
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58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59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60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610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610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61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624
一、同业竞争情况.....624
二、关联交易情况.....62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64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46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649
三、其他风险 65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54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654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654
三、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65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655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655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59
七、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679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80
九、本次重组相关披露信息、财务数据与在韩交所披露信息差异情况的说明 680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683
一、独立董事意见 68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86
三、法律顾问意见 687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689
一、独立财务顾问 689
二、法律顾问 689
三、审计机构 689
四、审阅机构 690
五、评估机构 690
六、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690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69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691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96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698
四、法律顾问声明.....699
五、审计机构声明.....700
六、审阅机构声明.....701
七、评估机构声明.....7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703
一、备查文件.....703
二、备查地点.....703
附表一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土地清单.....705
附表二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房屋清单.....717
附表三 锦湖轮胎本部租赁土地清单.....748
附表四 锦湖轮胎本部租赁房屋清单.....751
附表五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专利权清单.....753
附表六 锦湖轮胎本部设计类知识产权清单.....788
附表七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商标权清单.....803
附表八 锦湖轮胎本部域名清单.....894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叁伍玖公司	指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创投	指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投资	指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创投	指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及国信创投
业绩承诺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	指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星微国际	指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
星微韩国	指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
锦湖轮胎、目标公司	指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KUMHO TIRE CO., INC.，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73240.KS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锦湖香港	指	锦湖轮胎（香港）有限公司，Kumho Tire （H.K.） Co. Limited
锦湖中国	指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锦湖南京	指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锦湖天津	指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锦湖长春	指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锦湖越南	指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
锦湖美国	指	Kumho Tire U.S.A., Inc.
Kumho Tire Georgia	指	Kumho Tire Georgia Inc.
Georgia Holding, LLC	指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
锦湖欧洲	指	Kumho Tire Europe GmbH
锦湖英国	指	Kumho Tyre （U.K.） Limited

锦湖澳大利亚	指	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imited
锦湖加拿大	指	Kumho Tire Canada, Inc.
锦湖法国	指	Kumho Tire France S.A.S
锦湖日本	指	Kumho Tire Japan, Inc.
锦湖墨西哥	指	Kumho Tire de Mexico, S.A. de C.V.
锦湖埃及	指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锦湖巴西	指	Kumho Tire Do Brasil Comercial Ltda.
锦湖巴拿马	指	Kumho Tire Panama Co., Inc.
锦湖哈萨克斯坦	指	Kumho Tire Kazakhstan LLP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指	锦湖轮胎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指	锦湖轮胎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集团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金融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信产融	指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星冠投资	指	青岛星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诚恒业集团	指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星资本	指	青岛双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海琅国际	指	海琅国际创投（青岛）有限公司
伊克斯达	指	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同时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报告书摘要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
交割日	指	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SHIN&KIM LLC（以下简称“韩国律师”）就锦湖轮胎出具的《Interim Legal Opinion》及《Top-up Legal Opinion》
《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LNT & Partners（以下简称“越南律师”）就锦湖越南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及《ADDITIONAL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Eversheds Sutherland （US） LLP 就锦湖美国出具的《US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法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HENG–SHI & CHEN ASSOCIES 就锦湖法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LPC 就锦湖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英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Pinsent Masons LLP 就锦湖英国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埃及法律意见书》	指	Matouk Bassiouny Ltd.就锦湖埃及出具的《Legal Opinion》
《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就锦湖香港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澳大利亚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Pinsent Masons LLP 就锦湖澳大利亚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墨西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Jáuregui y Del Valle, S.C.就锦湖墨西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Heng Law Office Frankfurt 就锦湖欧洲出具的《Legal Opinion》
《加拿大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LLP 就锦湖加拿大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Summary》
《巴西法律意见书》	指	Veirano Advogados 就锦湖巴西出具的《Legal Opinion》
《巴拿马法律意见书》	指	MORGAN & MORGAN 就锦湖巴拿马出具的《Legal Opinion》
《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办公室就锦湖哈萨克斯坦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指	《韩国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埃及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澳大利亚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墨西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德国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巴西法律意见书》以及《巴拿马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05830_J03 号）、《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05830_J04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0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1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

		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2415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2440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41669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41670 号）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双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40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监管指引第 8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号》		的监管要求》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审阅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有名词释义

子午线轮胎、子午胎	指	胎体帘线按子午线方向排列（与胎冠中心线呈90°或接近90°排列），并有帘线排列几乎接近圆周方向的带束层束紧胎体的一类轮胎
EV轮胎	指	电动汽车专用轮胎
RE轮胎	指	Replacement Equipment轮胎，轮胎替换市场的替换轮胎
OE轮胎	指	Original Equipment轮胎，主机厂的原装配套轮胎
滚阻	指	滚动阻力，阻碍轮胎转动的摩擦力
智能轮胎、智慧轮胎	指	车辆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智能轮胎设计、智能轮胎传感器设计、智能通信和智能数据处理和决策
Foam轮胎	指	Foam-filled tire，又称发泡填充轮胎，是外胎内腔中以弹性发泡材料代替压缩气体的一种轮胎
自修复轮胎	指	轮胎内壁附着一层高分子复合材料（呈软固态胶状），被扎后能够防漏气、防爆胎、自修复的一种轮胎
Airless轮胎	指	又称无气轮胎或非充气轮胎，是不受气压支撑的一种轮胎
Run-flat轮胎	指	又称失压续跑胎，是在失去胎压时能够保证汽车继续行驶的一种轮胎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的、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PCR	指	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LTR	指	轻卡子午线轮胎
TBR	指	卡车子午线轮胎
SPECIALTY	指	乘用车用备用轮胎
VPD	指	Virtual Product Development，虚拟产品开发技术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青岛双星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4,926,588,081.49 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锦湖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锦湖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鉴于星投基金、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为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为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取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81.36：1，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537,793.62 万元，增值率为 77.18%。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元）
星投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492,518.30	41.23%	100%	4,925,183,000.00
星微国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493,011.05	53.30%	0.0285%	1,405,081.49

2、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

（1）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情况

鉴于中同华出具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同华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

目标公司锦湖轮胎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星投基金	资产基础法	348,610.00	492,730.23	492,730.23	41.34%
2	星微国际	资产基础法	320,013.42	493,355.27	493,355.27	54.17%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锦湖轮胎	收益法	764,658.81	1,238,500.00	1,238,500.00	61.97%
		市场法		1,181,000.00		54.44%

经加期评估结果验证，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为 492,730.23 万元，评估增值 173,341.85 万元，增值率 41.34%。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3,355.27 万元，评估增值 173,341.85 万元，增值率 54.17%。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87,000 百万韩元（取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92.73：1，折合人民币 1,238,500.00 万元（取整）。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2）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情况

鉴于中同华出具的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同华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目标公司锦湖轮胎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星投基金	资产基础法	348,337.71	499,281.11	499,281.11	43.33%
2	星微国际	资产基础法	317,088.56	500,180.39	500,180.39	57.74%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锦湖轮胎	收益法	887,561.33	1,260,000.00	1,260,000.00	41.38%
		市场法		1,459,000.00		63.71%

经加期评估结果验证，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为 499,281.11 万元，评估增值 150,943.40 万元，增值率 43.3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0,180.39 万元，评估增值 183,091.83 万元，增值率 57.74%。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94,000.00 百万韩元（取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90.00:1，折合人民币 1,260,000.00 万元（取整）。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双星集团	星投基金 37.1216%财产份额	无	1,828,308,937.75	无	无	1,829,714,019.24
		星微国际 0.0285%股权	无	1,405,081.49	无	无	
2	城投创投	星投基金 28.5551%财产份额	无	1,406,391,490.58	无	无	1,406,391,490.58
3	国信资本	星投基金 34.2661%财产份额	无	1,687,669,788.69	无	无	1,687,669,788.69
4	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 0.0286%财产份额	1,406,391.49	无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星投基金 0.0286%财产份额	1,406,391.49	无	无	无	1,406,391.49
合 计			**2,812,782.98**	**4,923,775,298.51**	**无**	**无**	**4,926,588,081.4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数量	1,452,441,089 股（按照发行价格 3.39 元/股计算），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01%（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

	发行期首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载重全钢子午胎系列和乘用半钢子午胎系列。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已实现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 EV、低滚阻、

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青岛双星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26,464.42	32.40%	80,438.28	35.45%
国信金融	4,416.48	5.41%	4,416.48	1.95%
国信资本	2,894.41	3.54%	52,678.18	23.21%
城投创投	-	-	41,486.47	18.28%
其他股东	47,900.59	58.65%	47,900.59	21.11%
合计	**81,675.90**	**100.00%**	**226,920.01**	**100.0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923,233.75	3,554,222.90	911,568.13	3,466,607.97
负债总额（万元）	769,292.33	2,535,880.50	738,742.26	2,481,46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159.95	503,186.38	159,533.44	509,018.32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27,156.35	1,446,708.55	433,457.80	2,799,758.51
净利润（万元）	-18,018.15	41,131.92	-38,469.48	141,64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36.44	5,675.93	-35,582.85	42,42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0.44	0.19
资产负债率（%）	83.33	71.35	81.04	71.58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在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出具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青岛双星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青岛双星及其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促进青岛双星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就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青岛双星的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青岛双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青岛双星的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青岛双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

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此外，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交割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原因，出现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防范及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持续提高上市公司未来回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与目标公司的协同发展战略，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改善整体经营效率，提高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因本次交易预计不能于 2025 年完成，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承诺净利润	226,885.41	243,737.43	239,424.40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主要内容”及“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的主要内容”。

七、目标公司韩国光州工厂火灾事故相关情况

（一）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光州工厂位于韩国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建成。光州工厂生产车间设有 1 号工厂和 2 号工厂，其中 2 号工厂主要为密炼车间及半成品加工车间，1 号工厂为成型车间。光州工厂系锦湖轮胎在韩国的主要生产工厂之一，所生产轮胎产品主要供应韩国本土市场。2024 年光州工厂轮胎产量 1,125 万条，占 2024 年锦湖轮胎全球轮胎产量约 18.33%。

2025 年 5 月 17 日早 7 点，光州工厂发生火灾，起火点位于 2 号工厂密炼车间。火灾发生后，值班人员在启动消防设备和人工灭火的同时，按有关规定立即报警。工厂按消防当局的要求，迅速撤离了有关人员，随后消防部门采用特种专业消防装备全力灭火。

上述事故导致光州工厂 2 号工厂建筑物、构筑物及机械设备等发生财产损失，账面损失金额约为 1,537.85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8.09 亿元），除有 1 名员工在疏散过程中骨折受伤外，无其他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于 2025 年 6 月组建联合调查组进驻光州工厂，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调查。相关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2025 年 8 月 28 日，负责起火原因调查的韩国国立科学研究院调查组出具《鉴定书》，经调查鉴定认为，仅通过现场燃烧状态无法锁定起火点，结合调查资料可知二层密炼工序车间烤箱存在起火可能，但因烤箱等设备严重烧毁变形，火灾发生原因不明。

2025 年 9 月 4 日，光州地方警察厅（以下简称“警察厅”）召开发布会，公布本次火灾事故调查情况，经调查：（1）警察厅认为，由于未对防止火灾发生所配置的烤

箱内外燃烧及扩散防护装置及系统（火苗探测器、门自动关闭、二氧化碳自动手动喷射灭火装置、防火卷帘等）进行有效检查和管理，导致烤箱内火苗被扩散为大型火灾；（2）警察厅认为，工厂部分场所存在广播及火灾报警系统疏漏，火灾险情未被迅速传播，导致 1 名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受伤；（3）警察厅认为，工厂就消防和安全教育、训练存在不足。最终警察厅认为，光州工厂相关负责人在可预见可能性和危险性的情况下，因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导致了本次火灾及人员受伤，并决定将包括光州工厂安全管理总负责人、光州工厂厂长在内的相关业务管理负责人等 4 人（不包括目标公司及其代表理事、高管）以涉嫌因业务过失致伤及业务上失火嫌疑为由进行立案并移送至检察厅。

本次事故发生后，目标公司吸取教训，对其他工厂火灾隐患进行了系统排查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二）本次事故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事故对目标公司业务的影响和损失，一方面为事故对锦湖轮胎造成的资产损失，另一方面为因事故导致光州工厂部分生产设施遭到损毁，造成部分产能损失。针对火灾造成的资产损失，目标公司已购买的财产综合保险预计能够覆盖本次火灾造成的资产损失，且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 DB 保险公司支付的首笔光州工厂火灾保险预理赔款 1,00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5.26 亿元）；针对火灾造成的光州工厂产能损失，目标公司管理层重新制定了 2025 年及之后年度销售计划，相应对生产计划和外协加工计划进行了适当调整，采用由锦湖轮胎中国及越南等工厂提升生产效率及产能扩建、青岛双星现有工厂增加代工支持的方案对光州工厂损失产能进行填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3、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情况”之“（1）本次加期评估收益法相关预测指标情况”。

尽管本次事故导致光州工厂短期停产，但目标公司已制定了可行的替代生产方案，通过充分协调现有产能资源，能够确保整体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保障客户订单的如期交付。此外，本次事故发生后目标公司与主要客户积极展开沟通协调，已获得相关客户的理解及支持，继续由转移后的工厂承接订单，不会因本次事故导致核心客户流失，本次事故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事故目标公司整改情况

本次事故发生后，目标公司对各工厂火灾隐患进行了系统排查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大投入落实整改，组织安环、生产、技改部门现场逐项评估风险、确定整改方案，主要安全风险隐患已整改完毕；二是修订完善组织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危险物质预防规定》和《应急响应手册》等，并强化执行，将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程序规范化并严格执行；三是为加强现场安全和消防管理，定期进行现场安全和消防检查，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全员应急能力。

经过本次事故，目标公司充分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管理工作，以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四）本次事故不构成本次重组实质障碍

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原因已由有关部门出具正式调查结论予以认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代表理事、高管未因本次事故被追诉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结合《韩国法律意见书》以及目标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聘请的专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对适用法规及相关潜在法律责任的分析，即使目标公司后续因本次事故被处罚，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上限合计不超过 5,50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8.95 万元），对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双星集团已就相关处罚损失出具补偿承诺；同时，根据对光州警察厅相关办案人员的访谈确认，后续调查亦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停产或主营业务停滞，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事故中目标公司或其代表理事后续可能涉及的法律责任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八）目标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情况”。

综合本次事故的原因和性质、相关韩国律师的意见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理意见，本次火灾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目标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虽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但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323,751.19 万元，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65.72%，业绩承诺补偿覆盖率不足 100%，且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得到扩大，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及专业人员储备等均提出更高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在经营资产整合、业务渠道对接、人员架构安排等方面整合目标公司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如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发生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本次《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增值率为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增值率为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取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81.36：1，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取整）。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

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溢价收购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结果，目标公司评估值对应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 7,791 韩元/股。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6,030 韩元/股，故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评估值较目标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约 29.20%。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如未来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评估值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目标公司产业链价格传导、毛利率及业绩不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虽持续增长，毛利率分别为 23.45%、26.43%和 26.37%。但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目标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传导至产业链下游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此外，当外部宏观环境发生恶化、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时，目标公司毛利率及业绩亦存在因上述变化而出现不利波动的风险。同时，目标公司业绩的不利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分红造成负面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轮胎产能的增长，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方式限制中国生产的轮胎出口。且随着中国轮胎部分产能向东南亚地区的外移，美国开始了针对产自韩国、泰国、越南等国家轮胎的反倾销调查。2025 年 3 月以来，美国政府先后公布对所有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征收额外 25%关税、对等关税等关税政策，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大。目标公司的轮胎生产工厂分布于韩国、中国、越南和美国，美国和欧洲是目标公司主要销售市场，虽然相关关税政策有所调整，存在暂

缓执行、税率下调的情形，但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等主要**轮胎进口国继续提高关税、**实施更为严格的关税政策**或采取**限制进口等**其他贸易保护措施，**或者未来国际争端或制裁持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锦湖越南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或许可的风险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 2023 年完成了四期扩建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新增 15 处、面积合计 60,896.40 平方米的房屋，应平阳工业区管理局要求变更工程规划等原因，该等建设工程已取得了关于第四期扩建工程之工程规划许可的变更许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应的施工许可手续已补办完毕，但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函，该委员会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如锦湖越南有任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处罚，该委员会将协助纠正和完成文件，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以最终完成锦湖越南的审批申请；该委员会将全力协助避免和减轻可能导致拆除或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委员会将委托建设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锦湖越南，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

锦湖越南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扩建工程的相关验收手续，但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包括作为反诉被告）且标的金额或潜在支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案件主要涉及劳动用工、反垄断及合作经销商纠纷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上述未决案件尚未经主审机关最终判决、裁定，判决或裁定结果尚未明确，如果未来主审机关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裁定，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多起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虽然目标公司已通过积极应

诉、达成和解协议等方式予以应对，但仍造成目标公司一定的员工赔偿或补偿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目标公司所在地关于劳工和工会的相关政策，与目标公司工会保持积极沟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因相关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工会罢工、停工、纠察等行为或未来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劳工、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造成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劳工及劳务纠纷相关风险。

（六）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存在设置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的情况。该等权利负担主要系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或为以其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但是，如未来目标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或面临债权人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就上述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明，或涉及资产权属相关的争议或诉讼的情况。目标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以完善相关资产权属，前述情形预计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然存在目标公司最终无法如期完善权属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生产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标公司已结合生产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部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员工的日常安全培训。但由于轮胎产品生产工序相对复杂，存在因操作不当、技术设备等因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如未来发生意外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对目标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名称等

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但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及其他披露文件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深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支持国有企业将优质资产有计划地注入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2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提出持续优化资本市场融资制度，完善并购重组监管机制，更好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融合。2023 年 2 月，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与升级注入了新动能，为上市公司借助并购重组方式实现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提供了良好条件。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2、因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而形成的同业竞争问题亟待解决

2018 年 4 月，双星集团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与目标公司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拟认购目标公司 45%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前述交易完成后，导致形成目标公司与双星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双星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前述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的交易交割完成后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前述交易完成后，受宏观环境、原材料及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轮胎行业景气

度下滑，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业内公司业绩普遍承压。受此影响，在原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目标公司注入青岛双星的时机尚不成熟，双星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6 年 7 月 5 日。青岛双星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3、轮胎行业进入上行周期，行业持续向好

2022 年下半年以来，轮胎行业迎来上行周期，轮胎企业业绩逐步向好。在成本端，伴随国际油价高位回落，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同时，随着各国港口劳动力供应逐步回升，运转效率加快，全球海运费价格自高位开始回落。在需求端，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回升，尤其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以来轮胎企业开工率逐步回升，轮胎需求实现复苏。2025 年，轮胎行业保持向好态势。行业的逐步回暖亦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本次交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目标公司多措并举实现业绩大幅改善

近年来，目标公司多措并举以重振业绩，通过产品竞争力提升、本地化销售网络拓展、成本费用持续优化等方式实现经营状况大幅改善。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保持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2、发挥协同优势，打造行业领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将成为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球化专业平台，并进一步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打造行业领先上市公司。

3、解决同业竞争，践行资本市场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

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双星集团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目标公司为全球轮胎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市场耕耘，拥有较强的客户优势、规模优势与技术优势。在全球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上市公司聚焦经营改善和创新突破两条主线，渠道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且积极布局海外产能，产品竞争力和制造竞争力不断提升，持续高质量发展。

2018年4月，双星集团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与目标公司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拟认购目标公司45%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成功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作为同受双星集团控股的兄弟公司，自2018年以来已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开展了业务协同的尝试，并取得了一定效果。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均为轮胎行业上市公众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目标公司进一步在战略规划、产品结构、市场推广、资源整合、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深度协同，增强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为双方未来发展打开广阔的空间。

1、产品结构优化及市场推广协同

青岛双星的传统优势在于卡客车胎（以下简称“TBR”），锦湖轮胎的优势在于乘用车胎（以下简称“PCR”）和轻卡胎（以下简称“LTR”），青岛双星和锦湖轮胎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战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发挥TBR产能和国内销售渠道优势，锦湖轮胎发挥PCR产品优势、品牌价值优势、全球销售渠道优势，实现双方产品结构的优化、销售渠道的互补，推动销售规模的增长。

（1）境外产品与销售渠道协同

轮胎市场是全球化要素流动市场，锦湖轮胎作为全球化跨国经营公司，已实现销售全球化布局，其品牌位居“亚洲品牌500强”轮胎行业第二，是全球知名品牌。锦湖轮胎在韩国、中国、美国、越南等地建设8家轮胎生产基地，并设有多家销售法人公司和海外分公司/事务所负责全球轮胎销售，较青岛双星具有全球化深度销售能力。

锦湖轮胎的优势在于PCR和LTR，TBR产能不足总产能的3%，占其自身总产能水平较低，产品供应能力较弱。而青岛双星具有丰富的TBR产品经验和较强的TBR生产能力，但全球销售渠道能力与全球头部轮胎企业存在差距。

目前，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已尝试开展境外销售渠道协同，发挥青岛双星TBR产能优势，利用锦湖轮胎全球销售渠道，扩大TBR产品销售。一方面青岛双星通过产品代工方式，根据锦湖轮胎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和验收标准，生产锦湖品牌产品后由锦湖轮胎销售至中国境外市场；另一方面，青岛双星通过锦湖轮胎全球销售渠道，将双星品牌产品销售给锦湖轮胎后由锦湖轮胎继续对外销售，扩大双星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外市场的销售规模。通过上述协同措施，青岛双星境外收入实现增长，锦湖轮胎亦提高了TBR产品的全球供应能力。

未来，在海外市场上双方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补充锦湖轮胎产能短板，扩大青岛双星产品全球销售规模。不断提高青岛双星产品销售范围，深耕优势海外市场、开拓潜力海外市场，扩大产品销量，提高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锦湖品牌价值，利用青岛双星TBR产能补充锦湖轮胎产能短板，加强新产品和新品牌系列的合作，扩大锦湖品牌TBR产品产销量，提高在中高端市场、高附加值产品上的协同。

（2）境内产品与渠道协同

①OE市场

青岛双星在国内配套市场上深耕多年，凭借在产品上的技术和性能优势与吉利、奇瑞、比亚迪等国内主流汽车厂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国内主流汽车厂家的重要供应商。锦湖轮胎发挥其在LTR和PCR方面的优势，通过青岛双星的推荐，逐步开发并成为国内主流汽车厂家的供应商，近年来先后进入比亚迪、奇瑞等国内车厂的供应体系，中国地区车厂配套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如在2022年10月与奇瑞汽车签订了多方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备忘录，锦湖轮胎对奇瑞汽车实现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将利用双方在各自车厂的优势和资源，尤其是在重点车厂的重点新能源车型上形成合力。

②RE市场

由于中国TBR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原因，头部外资品牌将重心转移至其他产品及其他市场。根据米其林2024年第一季度财报，米其林将对中国沈阳卡车轮

胎制造基地进行调整，转换为乘用车轮胎生产，拆除三条现有的卡客车轮胎硫化生产线，并对剩余的混合生产线进行调整。2024年2月27日，普利司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布通知，集团决定终止普利司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商用车轮胎生产和销售业务，战略资源将重点投向预期实现增长的高端乘用车轮胎市场。2022年8月17日，邓禄普轮胎发布了关于整合邓禄普轮胎中国业务的通知，在通知中邓禄普表示自2023年1月1日停止卡客车轮胎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和生产。

随着头部外资品牌TBR产品逐步退出中国，中国TBR市场具有全球影响的国际品牌竞争减少。锦湖轮胎是具有较高国际品牌影响力的外资品牌，因此在中国TBR市场中存在较大发展机会。

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在产能、技术管理规范等方面协作，面向中国市场定制化开发锦湖品牌TBR产品，借助锦湖轮胎品牌影响力和青岛双星产能、中国境内销售渠道能力，提升锦湖轮胎在卡客车市场的产品竞争力。以品牌多元化实现渠道多元化，以多品牌满足多渠道客户和市场竞争需要，以当地化营销树立品牌形象。未来，锦湖品牌将持续定位中国最有价值的国际轮胎品牌：渠道上加强终端销售网络建设和空白市场开发，加快实现国内市场网络覆盖；产品上不断迭代升级、打造行业明星产品、加快电动公交趋势性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2、供应链整合

2018年双星集团收购锦湖轮胎后，双星集团牵头青岛双星与目标公司合作建立“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采购模式。该模式将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已有的供应商信息纳入资源池，同时双方按共同确定的供应商引入标准，不断优化资源池中的供应商资源，提高整体供应商质量。同时建立统一的招标平台，保证采购的公开、公平、透明和高效。通过实施上述采购模式，可以最大限度保障采购质量并优化采购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持续加强并完善联合采购机制，即“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方式实现采购、物流的规模效应，打造高效、透明的采购流程，共同捕捉市场机会，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同时通过全球工厂产能的协同，优化全球供应链体系，降低供应链成本。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打造双方参与、资源共享、精准匹配、紧密协作的制造供应链体系，实现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形成物质生产力，促进

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3、研发与产品创新

青岛双星具备全球领先的研发及检测能力，建成了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CNAS认可的全球开放的高性能轮胎研发实验室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凭借持续的科研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青岛双星在低滚阻轮胎、防爆轮胎、新能源轮胎方面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

锦湖轮胎在全球设有5个研究院，建立了全球领先的实验室和试车场，开发出世界首款26英寸超高性能（UHP）轮胎，是韩国首个开发自修补轮胎、防爆轮胎的企业。锦湖轮胎的低滚阻轮胎、不充气轮胎和智慧轮胎在全球具有领先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双方在技术上实现突破，有利于中国轮胎企业打造创新引擎，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动能，全面发力轮胎优势技术。

（1）加强人才建设，打造更高水平人才队伍

青岛双星充分利用锦湖轮胎的人才资源，不断提高青岛双星的设计水平和能力。2020年，青岛双星引进锦湖轮胎前任全球研发中心CTO赵春泽，是青岛市唯一被省政府评为“山东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目前，在外籍专家的指导下，青岛双星培养了一批乘用车胎核心技术骨干，青岛双星乘用车胎成为中国首个获得欧盟AAA认证的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将通过参观、考察及培训等方式，持续加强双方人员交流。

（2）加强突破尖端技术，满足全球用户需求

锦湖轮胎拥有全球顶级的VPD数字孪生设计体系，实现了从现实世界的物理轮胎开发向数字空间的虚拟轮胎开发的重大转变，既满足世界一流车厂的技术要求、提高轮胎品质，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费用。

锦湖轮胎应用VPD数字孪生设计体系，为全球用户打造了具有竞争力和可信赖的产品，更好服务全球市场。在北美，锦湖轮胎2024年再次进入美国J.D.Power消费者满意度前三。在欧洲，HS51轮胎在业内顶级杂志《Auto Bild》的测评中排名第一；HS52轮胎综合性能位居第二位，其中干地制动性能与德国马牌并列第一；PS71轮胎在ADAC的专业测试中排名第三。在中国，HS63轮胎获ApexTire2023“年度静音舒适

SUV轮胎”大奖。此外，锦湖轮胎多款产品获得美国IDEA奖，德国2024红点设计大奖、iF设计奖等国际大奖。锦湖轮胎“EnnoV PREMIUM”和“EnnoV WINTER”两款产品获得2025红点设计大奖，“Volume”和“Origami”两款产品获得德国“iF”设计大奖，EnnoV VS73 荣获“轮胎之星”卓越产品奖。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双星将与锦湖轮胎加强技术交流和互动，不断提升中国轮胎品牌在尖端技术上的研发实力。

（3）引领新能源轮胎技术，支持汽车产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著，其发展不仅推动了汽车产业的变革，还对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汽车总销量的40.9%。

锦湖轮胎作为全球和中国的顶级新能源车厂的配套企业，其新能源轮胎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锦湖轮胎新能源车专用轮胎——EnnoV系列，采用锦湖轮胎独有的高负载能力（HLC）技术，为车辆提供更高负荷能力的同时，还能使车辆高效应对瞬间加速的高扭矩，保障高速行驶的稳定性。此外，EnnoV系列轮胎使用了采用高分散精密二氧化硅的EV专用复合材料，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抗磨损性能和制动力方面得到了大幅的提升，能够有效延长轮胎的使用寿命，进一步降低车主的用车成本。

（4）培育先发前沿技术，布局新兴产业机会

科技创新能够推动产业创新，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形成新质生产力。无人驾驶领域站在科技进步前沿，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带动作用，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

不充气轮胎由于无爆胎风险、使用寿命长、维护成本低，在无人驾驶领域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潜力。锦湖轮胎正不断开发不充气轮胎技术，其推出的不充气轮胎e-NIMF和混合轮胎e-TOPs荣膺德国iF设计大奖，并被高度评价为蕴含面向未来价值和技术的产品。青岛双星在卡客车、矿山车不充气轮胎领域亦具有领先优势，其开发的“增力轮”颠覆近180年“轮胎+轮辋”历史，无需充气、无需轮辋、不用卸轮、绝不爆胎，寿命可与车辆匹配，最长可达15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中国轮胎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整合全球资

源，提升研发实力，更好地满足全球主流车厂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国际大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持续加强技术交流和互动，前瞻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抓住新兴产业机会，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贡献力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锦湖轮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经营管理优势与业务协同推动自身经营提质增效，优化技术、结构等要素，全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双星集团持有的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合计为 4,926,588,081.49 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4,923,775,298.51 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99.94%；以现金支付对价 2,812,782.98 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0.06%。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因本次交易预计不能于 2025 年完成，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承诺净利润	226,885.41	243,737.43	239,424.40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

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主要内容”及“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的主要内容”。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926,588,081.49 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

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且标的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2024年度）
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	2,654,590.96	336,473.03	2,390,105.43
星微国际0.0285%股权	756.65	96.07	681.18
标的资产合计	2,655,347.61	336,569.10	2,390,786.61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492,658.81
上市公司	911,568.13	159,533.44	433,457.80
指标占比	291.29%	308.81%	551.5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载重全钢子午胎系列和乘用半钢子午胎系列。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已实现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 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青岛双星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26,464.42	32.40%	80,438.28	35.45%
国信金融	4,416.48	5.41%	4,416.48	1.95%
国信资本	2,894.41	3.54%	52,678.18	23.21%
城投创投	-	-	41,486.47	18.28%
其他股东	47,900.59	58.65%	47,900.59	21.11%
合计	**81,675.90**	**100.00%**	**226,920.01**	**100.0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重组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923,233.75	3,554,222.90	911,568.13	3,466,607.97
负债总额（万元）	769,292.33	2,535,880.50	738,742.26	2,481,46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159.95	503,186.38	159,533.44	509,018.32
营业收入（万元）	227,156.35	1,446,708.55	433,457.80	2,799,758.51
净利润（万元）	-18,018.15	41,131.92	-38,469.48	141,64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36.44	5,675.93	-35,582.85	42,42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0.44	0.19
资产负债率（%）	83.33	71.35	81.04	71.58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或批准；

3、本次交易已就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备案；

4、本次交易已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准；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事项已获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无条件批准；

7、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事项已获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7 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在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具体说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如下：

2024年4月9日，青岛市国资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原则同意青岛双星实施本次交易。

2024年9月2日，国资主管单位城投集团完成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并对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GQ202407）；对标的公司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GQ202408）。

2024年10月16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60号），原则同意青岛双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25 年 1 月 2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青岛双星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越南LNT & Partners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的确认，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已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通知，本次交易涉及的经济集中已获无条件批准。

（2）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除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关于经济集中的审批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外国投资、反垄断、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审查、强制申报或备案等程序。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境外律师意见	境外律师意见形式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情况
1	韩国	（1）本次交易不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2）本次交易不需要国家安全审查或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MOTIE）批准。	书面意见	（1）取得并查阅韩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2）与韩国律师沟通了解相关法规框架； （3）查询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MOTIE 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2	美国	（1）本次交易不需要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提交文件。 （2）本次交易不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美国律师，取得并查阅美国律师 CFIUS 及反垄断团队给予的邮件回复； （2）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反垄断申报的分析备忘录作为参考； （3）查询美国政府相关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4）查阅 CFIUS 就外资收购美国公司的监管规则。**
3	越南	（1）本次交易构成越南法下的经济集中，须进行经济集中申报（已完成）。 （2）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并购交易审批，不需要对收购交易引起的所有权变更进行登记。	书面意见	（1）就本次交易构成越南法下的集中与越南律师进行沟通，并查阅越南律师提供的法规内容及立法沟通文件； （2）取得并查阅越南律师就无需其他相关审批的电子邮件确认； （3）配合越南律师准备经济集中申报相关法律文件； （4）查阅境外律师制作的越南竞争法情况说明； （5）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

序号	国家/地区	境外律师意见	境外律师意见形式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情况
				指南》。
4	法国	（1）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控制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不涉及法国法律项下的受益权人变更。 （3）本次交易不会触发法国的合并控制。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法国律师，取得并查阅法国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法国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法国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5）查阅法国竞争管理局发布的并购监管指南。**
5	日本	（1）本次交易不需要在日本提交国家安全审查申报，具体指日本外汇外贸法所要求的“对内投资事先申报”。 （2）本次交易不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日本律师，取得并查阅日本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日本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日本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5）查阅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
6	中国香港	（1）本次交易不会触发任何中国香港的外商投资或并购审批。 （2）本次交易不会触发中国香港的反垄断备案许可。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中国香港律师，取得并查阅中国香港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香港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公开渠道查询中国香港在外商投资、并购及反垄断方面的规定； （4）实地前往锦湖香港公司登记地址及秘书公司确认其为控股主体、不存在实际经营的情况。
7	德国	（1）本次交易不适用德国法律项下的外商投资或并购审查。 （2）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德国的公共安全审查。 （3）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德国反垄断申报义务。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德国律师，取得并查阅德国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欧洲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德国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5）查阅德国的《反限制竞争法》。**
8	墨西哥	（1）《墨西哥外国投资法》不要求任何墨西哥政府机构批准外国公司收购从事轮胎业务的墨西哥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权益。 （2）本次交易不需要向墨西哥反垄断机构（COFECE）申报。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墨西哥律师，取得并查阅墨西哥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墨西哥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墨西哥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5）查阅墨西哥的《联邦经济竞争法》。**
9	埃及	（1）本次交易完全在埃及境外进行，不需要埃及层面监管许可。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埃及律师，取得并查阅埃及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埃及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序号	国家/地区	境外律师意见	境外律师意见形式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情况
		（2）本次交易无需通知埃及竞争管理局。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埃及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5）查阅埃及的《保护竞争和防止垄断行为法》。**
10	澳大利亚	（1）本次交易不触发向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的申报义务。 （2）本次交易无需进行反垄断申报。	书面意见	（1）取得并查阅澳大利亚律师就本次交易不触发相关申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2）查阅前次交易向 FIRB 申报的文件； （3）查询 FIRB 网站关于外国投资审查的介绍； （4）查询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网站及其发布的合并指南。
11	英国	（1）本次交易不会触发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的审查标准，不需要自愿申报。 （2）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方面的强制申报义务。 （3）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国家安全审查。	书面意见	（1）取得并查阅英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2）查阅 CMA 发布的《合并：CMA 管辖权和程序指南（2024 年修订指南）》； （3）查阅《国家安全与投资法》及英国政府网站相关指引； （4）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英国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12	加拿大	（1）本次交易不需要强制通知加拿大投资审查司（IRD）。 （2）本次交易不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加拿大律师，取得并查阅加拿大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查询加拿大政府相关网站； （3）取得锦湖加拿大审计报告核查相关收入情况； （4）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加拿大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5）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6）查阅加拿大的《竞争法》。**

注 1：此处控股子公司所在国不包含巴拿马、巴西、哈萨克斯坦，目标公司虽在该三国注册了控股子公司，但相关主体仅以分支机构方式运作，未独立建账、无任何营业额，不涉及相关审批事宜；

注 2：上述采用邮件形式取得的回复意见为境外律师专业意见，具备法律效力；同时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采用收入规模核查、查询各法域公开监管信息及官方指南等多重方式进行了交叉验证，相关核查工作具备充分性。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除尚需履行深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程序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叁伍玖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星微韩国、目标公司	1、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合伙企业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内容
	3、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双星集团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除城投创投副总经理刘家良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外，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青岛双星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公司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4、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城投创投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青岛双星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信资本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 2、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履行完毕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逾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星投基金合伙人、星微国际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对所持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所持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青岛双星。 3、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	1、星投基金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星投基金履行完毕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逾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星投基金合伙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星投基金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2、本公司对所持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所持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青岛双星。 3、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公司不参与相关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本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青岛双星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继续参与认购。 2、本公司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的能力。 3、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	1、保证青岛双星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青岛双星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青岛双星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双星公司章程中关于青岛双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青岛双星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青岛双星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青岛双星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青岛双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青岛双星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青岛双星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青岛双星的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青岛双星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青岛双星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青岛双星的资金使用。 4、保证青岛双星的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青岛双星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青岛双星的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目标公司锦湖轮胎，本公司承诺，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采购、销售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购销体系及购销相关制度将与青岛双星保持一致。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青岛双星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青岛双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青岛双星业务的独立性。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青岛双星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牟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青岛双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青岛双星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青岛双星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青岛双星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在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城投集团	1、在作为青岛双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作为青岛双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	1、为保证青岛双星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青岛双星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青岛双星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最新规定。 3、本公司切实履行青岛双星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青岛双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最新规定；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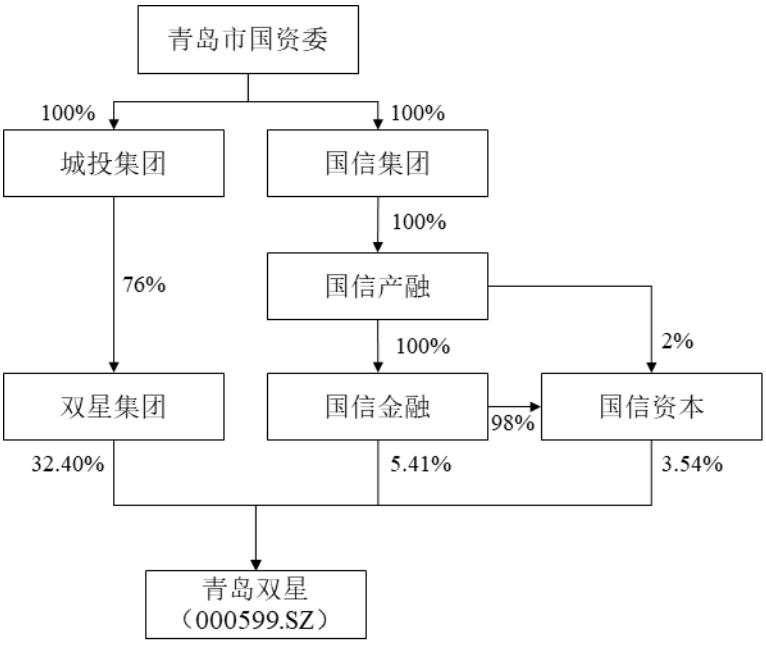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Doublestar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64362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注册资本	81,675.8987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青岛双星
证券代码	000599.SZ
上市日期	1996年4月30日
电话	0532-67710729
传真	0532-67710729
公司网址	www.doublestar.com.cn
电子信箱	gqb@doublestar.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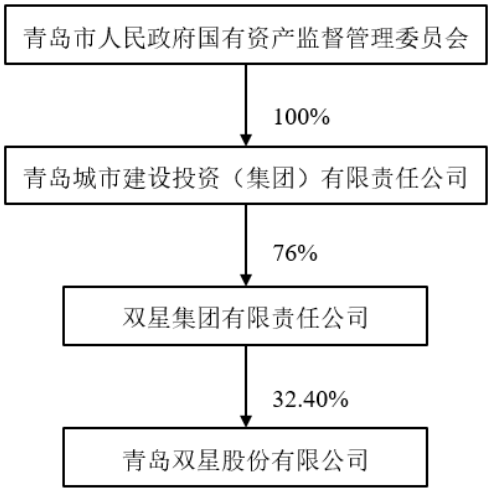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264,644,1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4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双星集团”；青岛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以方框图及文字的形式披露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因此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主要是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角度披露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国信资本系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且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更完整、准确地体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的股权结

构关系，本报告书中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包含了国信资本和国信金融的股权结构关系。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及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未发生控制权变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公司以差异化的品牌不断创造市场竞争力，旗下拥有 DOUBLESTAR（双星）、NEWBUSTAR（新双星）、DONGFENG（东风）、CROSSLEADER（克劳力达）、KUMKANG（金刚狼）、KINBLI（劲倍力）、AOSEN（奥森）等知名轮胎品牌，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23,233.75	911,568.13	977,855.88	986,333.81
负债总额	769,292.33	738,742.26	769,542.45	748,029.10
所有者权益	153,941.43	172,825.87	208,313.43	238,30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159.95	159,533.44	213,442.66	239,342.5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7,156.35	433,457.80	465,550.02	391,039.77
营业利润	-17,823.96	-38,069.37	-21,541.10	-68,748.86

利润总额	-17,798.03	-37,985.69	-21,326.16	-68,691.95
净利润	-18,018.15	-38,469.48	-23,477.85	-69,18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36.44	-35,582.85	-17,614.50	-60,19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1.62	1,239.85	28,033.43	33,67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32.00	-62,802.74	-8,088.66	-22,71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4	-0.22	-0.74
资产负债率（%）	83.33	81.04	78.70	7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9.08	-7.64	-22.39

注：上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饶吉星”）发生人员伤害事故；2023 年 5 月 17 日，广饶吉星收到广饶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鲁东广）应急罚〔2023〕20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广饶吉星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且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被处以罚款合计 145 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广饶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广饶吉星已在规定时限内对相应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该项被处罚行为属于一般事故处罚。

对于广饶吉星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

亡，被处以罚款 35 万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事故发生时适用）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处罚为一般事故处罚，属于相关主管部门罚款裁量范围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在事故发生后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被处以罚款 110 万元，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该项处罚的罚款金额 110 万元，属于相关主管部门罚款裁量范围中惩罚力度较小的范围，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就上述行政处罚，广饶吉星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改正违法行为，该处罚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拟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广饶吉星 100%股权，并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与受让方路博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向其转让广饶吉星 100%股权；2024 年 9 月 25 日，广饶吉星 100%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涉及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八、其他交易相关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叁伍玖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DC6QTXXN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1栋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1栋
法定代表人	王博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双星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6098R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注册资本	16,341.4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0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机器人、机械装备、工模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废旧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及副产物的生产和销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和工业后市场的模式创新（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80 年 9 月，双星集团设立

双星集团前身为“国营青岛第九橡胶厂”，始建于 1921 年。1980 年 9 月 12 日，双星集团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开业登记手续，企业名称为“国营青岛第九橡胶厂”，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2）2001 年 4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2 月 28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政发[1999]260 号《关于组建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双星集团为市直属企业，受市政府委托运营国有资产，并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

2000 年 11 月 22 日，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青国资企[2000]93 号《关于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设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双星集团将所属的子企业的资产及负债纳入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范围，组建双星集团（国有独资）的方案；纳入改组范围的资产扣除负债后，2000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38,352 万元；同意双星集团提报的双星集团国家资本金设置方案，即将净资产 38,352 万元中的 10,000 万元设置为国家资本金，差额 28,352 万元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处理。

2001 年 2 月 8 日，青岛海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洋验字（2001）018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双星集团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7 日，双星集团完成本次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改制完成后，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2020 年 4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0 年 4 月 20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委〔2020〕49 号《关于将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以《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23488 号）为依据，将双星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城投集团。

2020 年 4 月 22 日，双星集团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2022 年 1 月，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20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委〔2020〕47 号《关于印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意双星集团引进具备支持双星

集团持续发展实力的战略投资者；组织制定股权划转、公开挂牌、员工持股、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置以及国有资本收益上缴等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案或实施细则，履行规定程序后组织实施。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41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双星集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56,669.50 万元，双星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86,188.71 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经青岛市国资委备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城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双星集团以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同意双星集团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挂牌方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双星集团在青岛产权交易所发布公告，本次挂牌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招募 3 名战略投资者，向双星集团增资扩股并同步受让原股东所持部分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后，城投集团持有双星集团股权比例为 41%；“战略投资者 1”持有双星集团股权比例为 35%；“战略投资者 2”和“战略投资者 3”各持有双星集团股权比例为 4.5%，合计持股比例为 9%；“职工持股平台”持有双星集团股权比例为 15%。

2020 年 6 月 23 日，双星集团收到青岛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双星集团增资扩股同步股权转让挂牌结果通知书》，公示期内已征得 3 家意向投资者，分别为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鑫诚恒业集团。

2020 年 7 月 16 日，城投集团与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鑫诚恒业集团、星冠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星集团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6,341.46 万元，其中启迪科技城以 57,616.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94.50 万元，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以 7,407.8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7.87 万元，鑫诚恒业集团以 7,407.8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7.87 万元，双星集团员工持股平台星冠投资以 45,638.9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51.22 万元。此外，各方一致同意，城投集团分别将其持有双星集团 26.25%、3.375%、3.375%的股权以 48,874.54 万元、6,283.87 万元、6,283.8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鑫诚恒业集团。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城投集团、启迪科技城、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鑫诚恒业集团、星冠投资将分别持有双星集团 41%、35%、4.5%、4.5%、15%的股权。

2022 年 1 月 21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函[2022]7 号《关于双星集团混改有关事宜的函》，同意城投集团按照有关各方《关于〈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约定，指导双星集团依法依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双星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城投集团将其持有的 3.375%的股权转让给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并由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7.87 万元；城投集团将其持有的 3.375%的股权转让给鑫诚恒业集团，并由鑫诚恒业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7.87 万元；星冠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51.22 万元；城投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94.5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城投集团持有双星集团 76%的股权，其中 35%由战略投资者认缴，按约定待战略投资者全部实缴出资到位后再办理股权登记；双星集团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6,341.46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双星集团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12,419.50	76.00
2	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735.37	4.50
3	鑫诚恒业集团	735.37	4.50
4	星冠投资	2,451.22	15.00
合计		**16,341.46**	**100.00**

注 1：城投集团与星冠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就其一致行动安排签署了《协议》，约定星冠投资与城投集团在双星集团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双方根据需要另行续签该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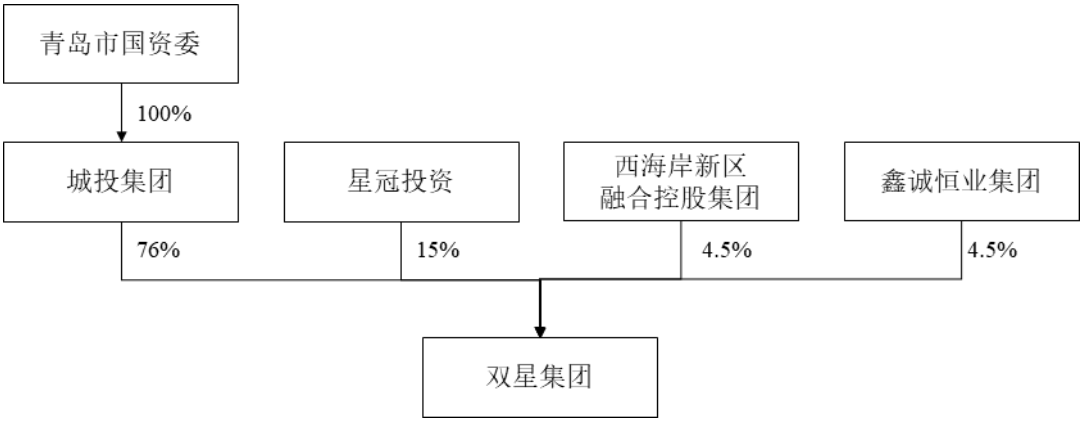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启迪科技城未按照《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完毕交易对价款，启迪科技城原拟增资及受让的 35%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城投集团登记持有双星集团 76%的股权。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双星集团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6,341.4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双星集团”之“2、历史沿革”。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双星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主营业务情况

双星集团主营橡胶轮胎、智能装备及循环利用业务，致力于围绕两大主业将双星集团打造成为数智化、高新化和可持续发展的一流企业。

双星集团橡胶轮胎板块的经营主体为青岛双星，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智能装备及循环利用产业是双星集团的核心产业之一，智能装备产业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和其他智能装备等业务，通过与包括 HF、西门子、ABB、现代等在内的全球知名的数字和装备企业合作，致力于生产橡胶装备、环境装备、工业机器人、模具等产品；循环利用产业主要包括废旧橡胶循环利用装备和生产，以及环保新材料等业务，并致力于成为废旧轮胎（橡胶）循环利用领域的引领者。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810,508.85	3,707,770.55	3,844,575.16
负债总额	3,000,059.02	2,910,118.90	3,124,818.72
所有者权益	810,449.83	797,651.65	719,756.4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57,899.56	2,825,968.98	2,660,861.42
营业利润	108,399.53	140,388.34	41,599.12
利润总额	39,363.46	139,465.36	49,155.44
净利润	25,866.68	92,443.39	16,077.12

注：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28,838.01
非流动资产	2,178,932.54
总资产	3,707,770.55
流动负债	2,019,677.46
非流动负债	890,441.44
总负债	2,910,118.90
净资产	797,651.65
营业收入	2,825,968.98
营业利润	140,388.34
利润总额	139,465.36
净利润	92,4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92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6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52.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328.4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外，双星集团另持有 12 家公司股权，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100	80%	材料采购
2	青岛双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0%	股权投资
3	青岛轮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60.42%	工业产品研发设计
4	海琅国际创投（青岛）有限公司	5,000	100%	房屋土地管理
5	青岛双星嘉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90%	物业服务
6	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00%	股权投资
7	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	3,333.33	60%	股权投资

（二）城投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PKUUX71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115号408N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115号408N
法定代表人	宁鲁峰
注册资本	1,447,534.83472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9 年 4 月，城投创投设立

2019 年 4 月 4 日，城投集团党委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城投创投，作为城投集团一级子公司管理，由城投集团出资 5,000 万元作为资本金。

2019 年 4 月 19 日，城投创投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城投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202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 18 日，城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城投创投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85,000 万元，增加的 280,000 万元由城投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3 月 30 日，城投创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285,000	100
合计		**285,000**	**100**

（3）2023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26 日，城投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城投创投注册资本由 285,000 万元增加至 1,447,534.834728 万元，增加的 1,162,534.834728 万元由城投集团以对城投创投依法享有的债权转为股权（认缴）出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20 日，城投创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城投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城投集团	1,447,534.834728	100
合计		**1,447,534.83472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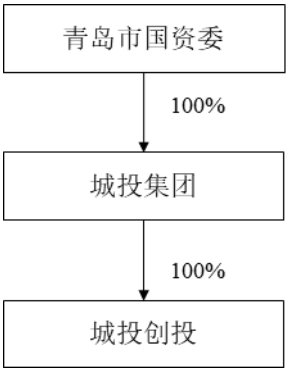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城投创投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285,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0 日，城投创投注册资本由 285,000 万元增加至 1,447,534.83472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二）城投创投”之

“2、历史沿革”。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投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城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城投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主营业务情况

城投创投系城投集团下属资本运作平台，主要作为城投集团的基金管理以及投资公司，承担城投集团主导基金的管理人职责，开展市场化基金运营投资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73,730.95	1,697,005.69	1,519,921.01
负债总额	382,751.39	387,682.53	192,694.64
所有者权益	1,290,979.55	1,309,323.16	1,327,226.3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317.08	810.32
营业利润	15,105.58	37,387.90	16,670.34
利润总额	15,105.57	37,386.49	16,666.82
净利润	11,762.29	34,011.23	17,689.57

注：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0,373.65
非流动资产	1,506,632.04
总资产	1,697,005.69
流动负债	168,108.63
非流动负债	219,573.90
总负债	387,682.53
净资产	1,309,323.16
营业收入	317.08
营业利润	37,387.90
利润总额	37,386.49
净利润	34,01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2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32.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48.7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投创投共持有 36 家公司股权，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城投循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	66.67%	投资管理
2	青岛城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3	青岛城投深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900	98.77%	私募股权投资
4	青岛海丝泉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6.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三）国信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325920788K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胡祥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2 月，国信资本设立

2014 年 6 月 27 日，国信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国信资本，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中，国信集团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国信金融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

2014 年 11 月 17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国信集团设立青岛国信资本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函》，对国信集团出资设立国信资本事宜，同意授权国信集团董事会依法决策。

2014 年 12 月 18 日，国信资本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国信资本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金融	49,000	98
2	国信集团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2）2024 年 9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4 年 7 月 18 日，国信集团出具青国信集团〔2024〕120 号《青岛国信集团关于资产重组整合方案第二批事项的批复》，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国信集团将持有的国信资本 2%股权无偿划转至国信产融。

2024 年 9 月 6 日，国信资本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国信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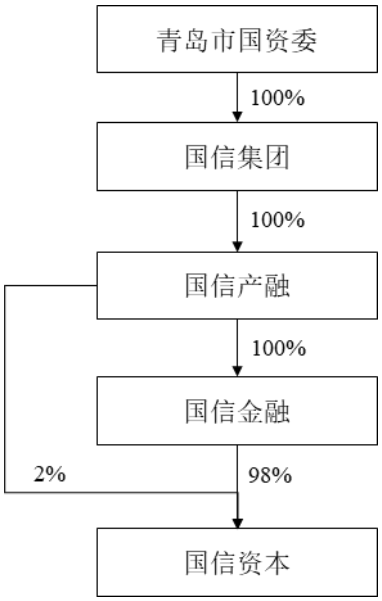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金融	49,000	98
2	国信产融	1,000	2
合计		**50,000**	**100**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国信资本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金融，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国信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国信集团的说明以及青岛市国资委于 2021 年发出的《关于加快推进部分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划转社保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国信集团 9.9611%的股权已由青岛市国资委划转给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但暂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主营业务情况

国信资本系国信集团金融板块下属综合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产业投资等业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6,593.19	527,879.24	901,347.69
负债总额	420,601.65	422,205.43	802,170.70
所有者权益	95,991.54	105,673.81	99,176.9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3.64	5,161.22	2,162.76
营业利润	-2,679.33	9,186.32	59,827.31
利润总额	-2,679.33	9,186.34	59,842.34
净利润	-3,365.52	7,952.58	45,295.08

注：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1,198.26
非流动资产	456,680.98
总资产	527,879.24
流动负债	358,304.10
非流动负债	63,901.32
总负债	422,205.43
净资产	105,673.81
营业收入	5,161.22
营业利润	9,186.32
利润总额	9,186.34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7,95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20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外，国信资本另持有 10 家公司股权，其中直接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久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100%	资产管理

（四）双星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FA1G3X4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305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305
法定代表人	张军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7 年 7 月 12 日，双星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双星资本与双星国际地产（青

岛）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双星投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双星资本认缴出资 1,900 万元，股权比例 95%；双星国际地产（青岛）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股权比例 5%。

2017 年 7 月 26 日，双星投资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双星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资本	1,900	95
2	双星国际地产（青岛）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注：双星国际地产（青岛）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琅国际创投（青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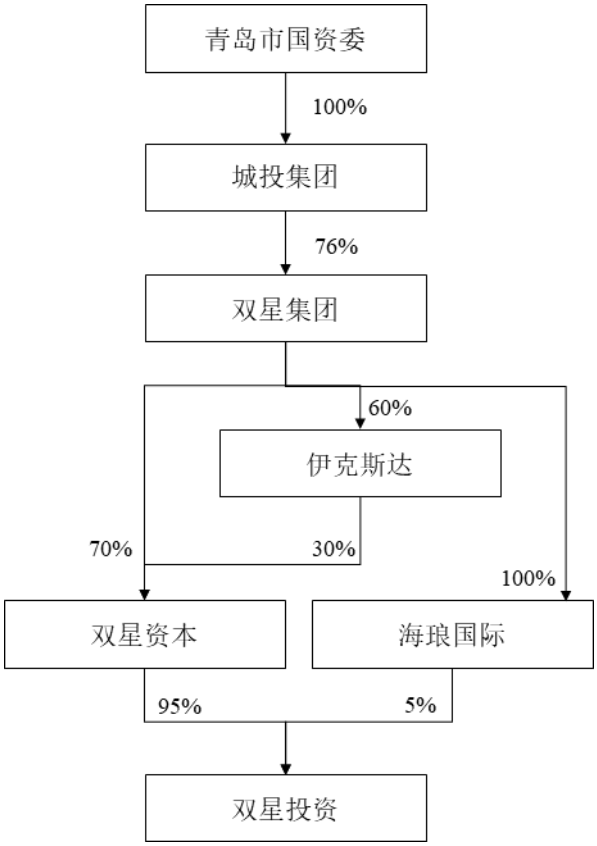
双星投资的注册资本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双星投资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星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双星资本，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双星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主营业务情况

双星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8.78	3,279.51	3,070.99
负债总额	57.92	132.04	81.95
所有者权益	3,000.86	3,147.47	2,989.0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446.22	446.22
营业利润	-143.24	166.84	242.41
利润总额	-143.24	166.84	242.01
净利润	-146.61	158.43	229.85

注：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59.51
非流动资产	320.00
总资产	3,279.51
流动负债	132.04
非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32.04
净资产	3,147.47
营业收入	446.22
营业利润	166.84
利润总额	166.84
净利润	15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双星投资另持有 2 家公司股权，其中直接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海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82.91	0.1502%（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国信创投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FMQHXF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31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胡祥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历史沿革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信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设立国信创投，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为国信金融、国信资本，出资比例分别为 98%、2%。

2016 年 8 月 23 日，国信创投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国信创投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信金融	2,940	98
2	国信资本	60	2
合计		**3,000**	**100**

国信创投的注册资本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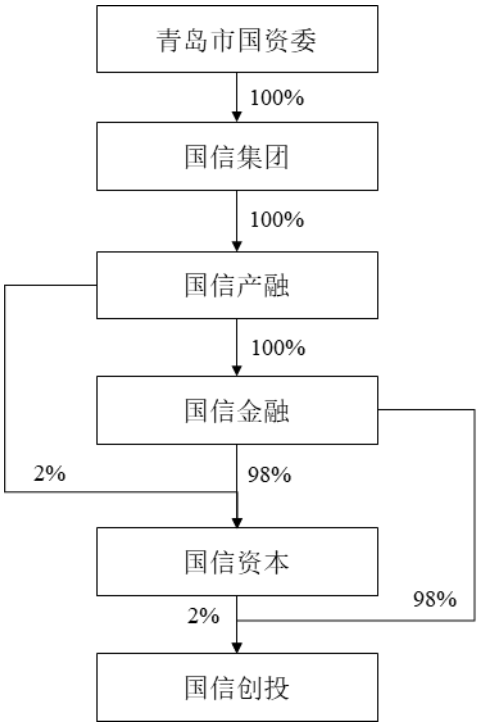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国信创投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4、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创投的控股股东为国信金融，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

资委。国信创投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主营业务情况

国信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6、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318.45	7,846.67	8,603.26
负债总额	168.11	952.90	1,260.84
所有者权益	7,150.34	6,893.78	7,342.42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84.97	1,564.97	1,760.35
营业利润	478.01	-258.76	1,313.50
利润总额	478.01	-258.76	1,314.58
净利润	256.56	-462.24	1,004.03

注：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632.58
非流动资产	1,214.10
总资产	7,846.67
流动负债	938.28
非流动负债	14.62
总负债	952.90
净资产	6,893.78
营业收入	1,564.97
营业利润	-258.76
利润总额	-258.76
净利润	-4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创投无直接控股子公司。除标的公司外，其他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5,000	0.1124%	投资管理
2	青岛每日优鲜专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1%	股权投资
3	厦门每日优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1	0.0005%	股权投资
4	青岛国信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	私募股权投资
5	青岛国信百洋水产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1%	私募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青岛中欧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	私募股权投资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双星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双星集团”。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均为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创投、国信资本均为国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集团与国信集团均受青岛市国资委控制。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

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城投集团与国信金融均由青岛市国资委控制。

基于上述，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及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作出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国信资本、国信创投未作出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国信资本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就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业绩承诺安排、国信资本锁定期安排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不因与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265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2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不存在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双星集团、城投集团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此，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不因与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同受青岛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询市场案例情况，同属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论证不构成关联关系的参考案例如下：

（1）青岛食品（001219.SZ）于2021年10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青岛食品《招股说明书》，其论证除发行人已披露的关联方外，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半数以上的董事不存在于华通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通集团、发行人不构成

关联关系。

（2）青岛港（601298.SH）于2019年1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根据青岛港《招股说明书》，其论证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皆由各企业独立进行，不存在除同受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因此，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除青岛港集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基于上述规定和案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不因与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同受青岛市国资委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

2、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不因与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同等适用相关业绩承诺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但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同属青岛市国资委控制的下属企业。

经查询，存在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交易对方未被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从而不参与业绩对赌及设置12个月锁定期的参考案例，具体说明如下：

（1）越秀资本（000987.SZ）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证券32.765%股权项目已于2018年实施完毕。根据越秀资本的《重组报告书》，越秀资本控股股东系越秀集团，该项目的交易对方之一广州金控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广州金控的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金控所获得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且因该次交易最终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故未设置业绩承诺。

（2）雪天盐业（600929.SH）发行股份购买湘渝盐化100%股权项目已于2022年实施完毕。根据雪天盐业的《重组报告书》，雪天盐业控股股东系轻工盐业集团，该项目的交易对方之一华菱津杉向上穿透隶属于华菱控股集团，轻工盐业集团与华菱控股集团均属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交易对方华菱津杉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湖南省国资委。华菱津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因存在合伙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华菱津杉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因仅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华菱津杉所获得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且未参与业绩承诺。

（3）柳工（000528.SZ）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项目已于2022年实施完毕。根据柳工的《重组报告书》，柳工间接控股股东为柳工集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一广西国企改革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认定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柳工集团与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的情况，不因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所获得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且未参与业绩承诺。

此外，《创业板注册制发行审核上市动态》（2021年第1期）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地方国资监管机构的同业竞争认定问题进行了解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省级以上（含副省级）的国资监管机构的，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虽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原则上不认定为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为副省级以下的国资监管机构的，对国资监管机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全面核查与披露，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参考该文件，对于省级以上（含副省级）国资监管机构下属企业适用于同一标准。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的中编〔1994〕1号文件，青岛为副省级市。

上述三个案例中，湖南省国资委、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属于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广州市国资委与青岛市国资委同属于副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故本次交易与上述案例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从上述案例情况来看，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控制的企业并不必然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基于相关规定及市场案例情况，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未参与业绩承诺；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具有合理性。

3、国信资本及国信创投的相关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1）国信资本及国信创投不参与业绩承诺符合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

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对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对目标公司未来整体净利润作出承诺和补偿安排，国信资本及国信创投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2）国信资本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国信资本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也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国信资本2018年初入股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因此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因此，国信资本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设置为12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信资本和国信创投不参与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柴永森、张军华由双星集团提名；王静玉由国信资本控股股东国信金融提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城投创投副总经理刘家良于 2024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外，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穿透计算交易对方的股东人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部交易对方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的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人数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是否为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而设立的主体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	股东核算人数
1	双星集团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2	城投创投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3	国信资本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4	双星投资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5	国信创投	国有控股主体	否	否	1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最终出资人合计 5 人，未超过 200 人。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星投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MMATF7T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2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0,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编号	SCU248

2、历史沿革

（1）标的公司设立及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8 年 1 月，星投基金设立

2018 年 1 月 15 日，双星集团、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资本、国信创投与双星投资共同签署《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星投基金，全体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350,200 万元，其中：双星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国信创投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双星集团、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资本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3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20,000 万元。合伙企业期限为六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算。

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投基金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投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CU248。

星投基金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2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4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5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合计			**350,200**	**100**

2）2019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8 月 21 日，星投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城投创投入伙，以货币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同意有限合伙人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伙。

同日，城投创投与双星集团、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入伙协议书》；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双星集团、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共同签署《退伙协议书》；城投创投与双星集团、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星投基金完成本次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星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2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3	城投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4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5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合计			**350,200**	**100**

3）2024 年 1 月，延长合伙期限

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投基金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星投基金经营期限自届满后延长三年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

同日，双星集团、国信资本、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国信创投就上述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投基金完成本次延长合伙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星投基金不存在增、减资及合伙份额转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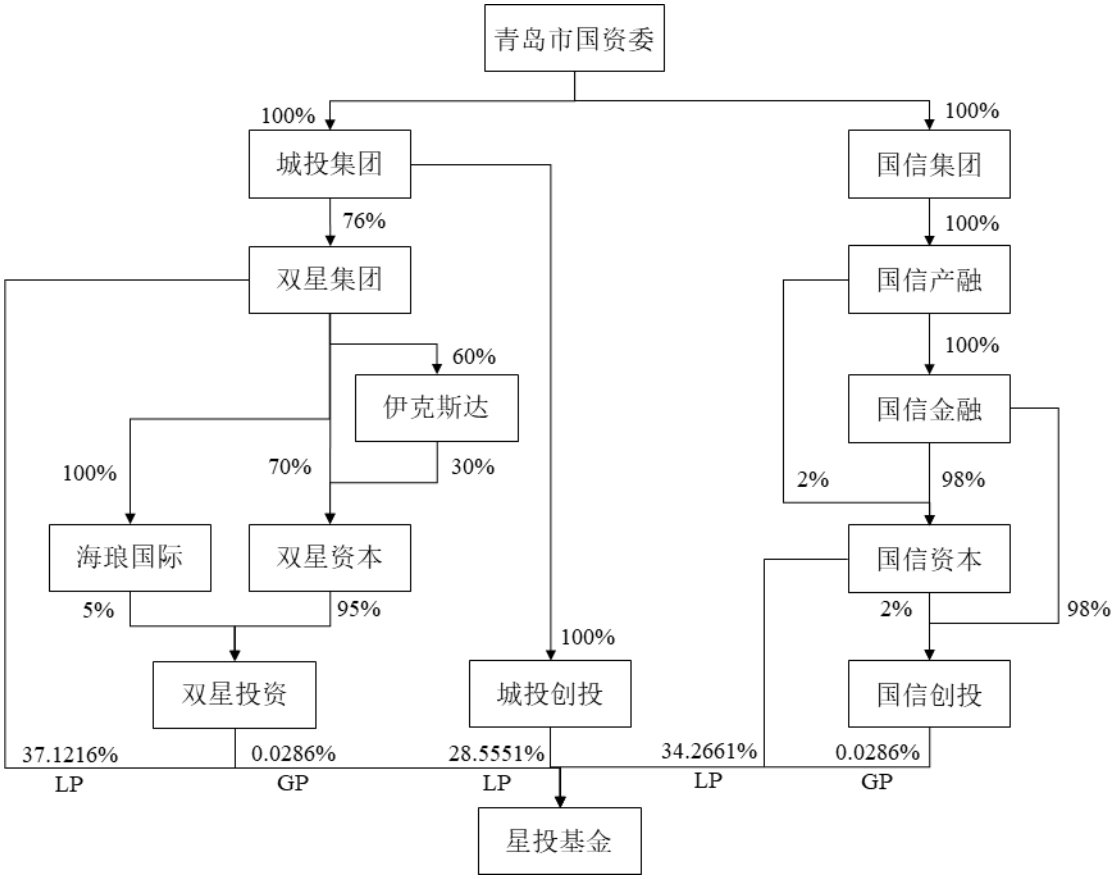
4、产权及控制关系

（1）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有限合伙人	130,000	37.1216
2	国信资本	有限合伙人	120,000	34.2661
3	城投创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5551
4	国信创投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5	双星投资	普通合伙人	100	0.0286
合计			**350,2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双星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投基金将更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基金身份。星投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1）在本次重组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前，星投基金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投资者募集资金，除持有星微国际 99.97%的股权外，不开展其他任何业务；（2）在本次重组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后，各合伙人应同意星投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解除委托管理及其他与基金运营相关的所有协议；（3）在本次重组交割时，各合伙人应配合办理星投基金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再保留名称中的“基金”字样、删除星投基金经营范围中与基金经营相关的内容。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星投基金各合伙人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本次重组的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星投基金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国信创投作为星投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同意，自星投基金完成本次重组的工商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其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请办理基金注销手续。

（2）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合伙协议》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股权并通过星微国际、星微韩国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3月6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青黄岛）股权质销字[2024]第000005号）并经核查工商登记信息，星投基金此前将所持星微国际80,000万股出质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的质押登记（370211202211160002）已于2024年3月6日注销，且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已显示为历史股权质押（无效）的状态。因此，星投基金所持有的星微国际99.9715%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性产生不利影响。

星微国际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星微国际”；锦湖轮胎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星投基金《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星投基金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410.06	32.64%	516,717.44	29.56%	440,191.26	22.75%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43,250.00	2.44%	52,108.96	2.98%	82,314.03	4.25%
应付账款	164,255.44	9.25%	169,251.52	9.68%	172,297.69	8.90%
合同负债	9,424.95	0.53%	12,932.65	0.74%	13,056.35	0.67%
应付职工薪酬	60,928.12	3.43%	54,165.03	3.10%	47,904.58	2.48%
应交税费	26,207.05	1.48%	20,841.28	1.19%	28,439.68	1.47%
其他应付款	130,471.29	7.35%	145,261.72	8.31%	146,376.37	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146.13	9.08%	87,012.38	4.98%	103,430.74	5.35%
其他流动负债	87,972.70	4.96%	58,131.24	3.33%		
流动负债合计	**1,263,065.75**	**71.15%**	**1,116,422.23**	**63.87%**	**1,034,010.72**	**5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84.13	10.43%	385,976.28	22.08%	690,559.34	35.69%
应付债券	105,590.36	5.95%	-	-	-	-
租赁负债	52,467.51	2.96%	48,529.52	2.78%	20,825.66	1.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896.13	8.50%	140,012.97	8.01%	122,278.50	6.32%
预计负债	16,158.33	0.91%	12,501.03	0.72%	13,629.12	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4.74	0.11%	44,643.63	2.55%	53,570.68	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131.20**	**28.85%**	**631,663.43**	**36.13%**	**900,863.30**	**46.56%**
负债合计	**1,775,196.95**	**100.00%**	**1,748,085.66**	**100.00%**	**1,934,874.02**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星投基金或有负债为 22,119.93 万元，主要为目标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星投基金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星投基金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星投基金为交易对方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42,012.88	2,654,590.96	2,665,831.06
负债总额	1,775,196.95	1,748,085.66	1,934,874.02
所有者权益	966,815.93	906,505.30	730,9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2,830.10	336,473.03	271,229.2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32,067.96	2,390,105.43	2,198,649.34
营业利润	153,821.64	237,016.81	127,405.93
利润总额	84,749.44	237,348.03	135,125.78
净利润	67,796.68	191,491.62	101,83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40.97	77,882.86	40,640.8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星投基金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投基金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投基金的职工安置。

（4）标的涉及的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投基金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0、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标的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标的公司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标的公司通过向客户交付轮胎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了超过法定质保期限或范围的质量保证，属于对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标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4）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6）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 年 1 月，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于埃及新设成立；2024 年 10 月，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Kumho Tire Kazakhstan LLP 于哈萨克斯坦新设成立。

（二）星微国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94015676F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华
注册资本	10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标的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6 年 9 月，星微国际设立

星微国际的前身是青岛双星液压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由青岛双星铸造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设立。

2006 年 9 月 21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青振南会内验字（2006）第 18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9 月 21 日，星微国际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股东双星铸造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股东双星橡塑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9 月 28 日，星微国际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星微国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铸造	60	60
2	双星橡塑	40	40
合计		**100**	**100**

2）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5 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增加的 700 万元由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 420 万元，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 28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5 日，青岛明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航会内验字[2011]第 092 号

《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星微国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铸造	480	60
2	双星橡塑	320	40
合计		**800**	**100**

3）2012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17 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增加的 200 万元由双星铸造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双星橡塑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8 日，青岛明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航会内验字[2012]第 02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2 年 5 月 17 日，星微国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2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铸造	600	60
2	双星橡塑	400	40
合计		**1,000**	**100**

4）201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双星橡塑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双星铸造。

同日，双星橡塑与双星铸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橡塑将其所持有的星微国际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铸造。

2016 年 2 月 22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铸造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201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微国际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双星铸造所持有的 99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其余 7.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青岛双星。

同日，双星铸造与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双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有的 992.6 万元出资额以 1,061.80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7.4 万元出资额以 7.91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双星。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2.60	99.26
2	青岛双星	7.40	0.74
合计		**1,000**	**100**

6）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8 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 992.6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双星集团，青岛双星将所持有的 7.4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双星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星集团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

同日，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双星分别与双星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992.6

万元出资额以 1,070.8935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青岛双星将其所持有的 7.4 万元出资额以 7.983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

2017 年 12 月 29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双星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7）2018 年 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2 日，星微国际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双星集团所持有的 999.7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星投基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星集团认缴出资 0.285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0.0285%；星投基金认缴出资 999.715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99.9715%。

同日，双星集团与星投基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999.715 万元出资额以 1,078.5697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投基金。

2018 年 2 月 11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投基金	999.7150	99.9715
2	双星集团	0.2850	0.0285
合计		**1,000**	**100**

8）2018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微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1,000 万元。增加的 100,000 万元由星投基金认缴 99,971.5 万元，双星集团认缴 28.5 万元。增资完成后，星投基金认缴出资 100,971.215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99.9715%；双星集团认缴出资 28.785 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0.0285%。

2018 年 5 月 16 日，星微国际与双星集团、星投基金签署《增资协议》，双星集团

以 99.21 万元对星微国际进行增资，其中 28.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星投基金以 348,000 万元对星微国际进行增资，其中 99,971.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5 月 22 日，星微国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微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投基金	100,971.2150	99.9715
2	双星集团	28.7850	0.0285
合计		**101,000**	**100**

（2）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主管部门审批程序、验资程序的情况

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主管部门审批程序、验资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1	2006年9月	设立	青岛双星下属企业双星铸造、双星橡塑分别以货币出资60万元、4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不涉及（货币形式出资设立）	是
2	2011年12月	增资	全体股东双星铸造、双星橡塑同比例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完成后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不涉及（同比例货币形式增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是
3	2012年5月	增资	全体股东双星铸造、双星橡塑同比例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完成后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不涉及（同比例货币形式增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是
4	2016年2月	股权转让	双星橡塑将其所持有的星微国际400万元股权以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铸造；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且转让双方均系青岛双星全资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否（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1元/注册资本确定）	不涉及
5	2017年1月	股权转让	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有的992.6万元股权以1,061.80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否（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以星微国际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交易性质	具体事项	是否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是否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是否履行验资程序
			伙）；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有的7.4万元股权以7.91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双星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6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	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992.6万元股权以1,070.8935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青岛双星将其所持有的7.4万元股权以7.9836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否（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以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不涉及
7	2018年2月	股权转让	双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中的999.715万元的股权以1,078.569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投基金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否（该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股权转让价格以星微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不涉及
8	2018年5月	增资	全体股东双星集团、星投基金同比例以货币出资，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完成后注册资本合计101,000万元	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确认	不涉及（同比例货币形式增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否

（3）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未履行验资程序等瑕疵情形的整改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是否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

①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2004年2月1日施行，2017年12月29日废止）第二十六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其中，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应当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会签财政部门后批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施行）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

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于1999年12月出具的青政发[1999]260号《关于组建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岛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以青岛双星集团公司为主体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市直属企业，该公司受市政府委托运营国有资产，并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双星集团对其权属子公司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单位进行公司制改造，在产权关系上形成母子公司体制。根据青岛市国资委2020年4月出具的青国资[2020]49号《关于将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城投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对双星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据此可知，自1999年12月至2020年4月期间，双星集团为青岛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

鉴于星微国际历史股权变动事项均发生于 2020 年之前，根据其历史股权变动各时期的有关法律、法规，双星集团作为该等时期相关主体的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制定下属子企业的产权转让管理制度、审批管理权限，有权决策下属控股子公司星微国际的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事项。星微国际历史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内部股东会决策程序。

②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涉及的资产评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5、产权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施行）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1、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2、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2016 年 6

月 24 日施行）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1、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2、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3、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4、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a.星微国际历次增资情况

星微国际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5 月及 2018 年 5 月的增资均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该等增资不属于上述法规中必须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的任一情形，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不违反相关规定。

b.星微国际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 2 月，双星橡塑将其所持有的星微国际 400 万元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铸造，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7 年 1 月，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有的 992.6 万元股权以 1,061.80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双星铸造将其所持有的 7.4 万元股权以 7.91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双星，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7 年 12 月，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992.6 万元股权以 1,070.8935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青岛双星将其所持有的 7.4 万元股权以 7.98369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双星集团，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2018 年 2 月，双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 1,000 万元股权中的 999.715 万元的股权以 1,078.5697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投基金，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属于青岛市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或全资子企业，且在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期间，星微国际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相关股权转让均未影响青岛市国资委作为实际控制人、双星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微国际的权益，星微国际未就上述股权转让专门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双星集团作为变动发生时的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就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瑕疵事

项进行确认，双星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之确认函》，“星微国际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企业，星微国际前期股权变动存在未履行公开挂牌转让、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核准程序的情形，但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星微国际股权结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星微国际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由上，双星集团已确认星微国际的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价格公允、合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对于星微国际历史沿革涉及的上述瑕疵情形，双星集团于2025年1月6日出具补充确认函，“若星微国际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并给青岛双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向青岛双星承担补偿责任。”

③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程序

星微国际2006年9月设立及2011年12月、2012年5月的增资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办理了验资程序。2014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生效后，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规定已被取消，故星微国际2018年2月增资未办理验资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

为有效查验星微国际2018年2月增资并用于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准确性，2024年12月17日，安永对星微国际2018年2月的增资过程进行了补充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80005830_J01号）；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7月1日，星微国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其中星投基金出资99,971.5万元，双星集团出资28.5万元。

综上，星微国际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等瑕疵情形已取得星微国际历次股权变动时的国家出资企业双星集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星微国际的历次国有股权出资及国有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同时，双星集团已出具补充确认函，承诺若星微国际因其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并给青岛双星造成损失的，双星集团将向青岛双星承担补偿责任。因此前述瑕疵情形不

构成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律障碍。

（4）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股东均已完成实缴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星微国际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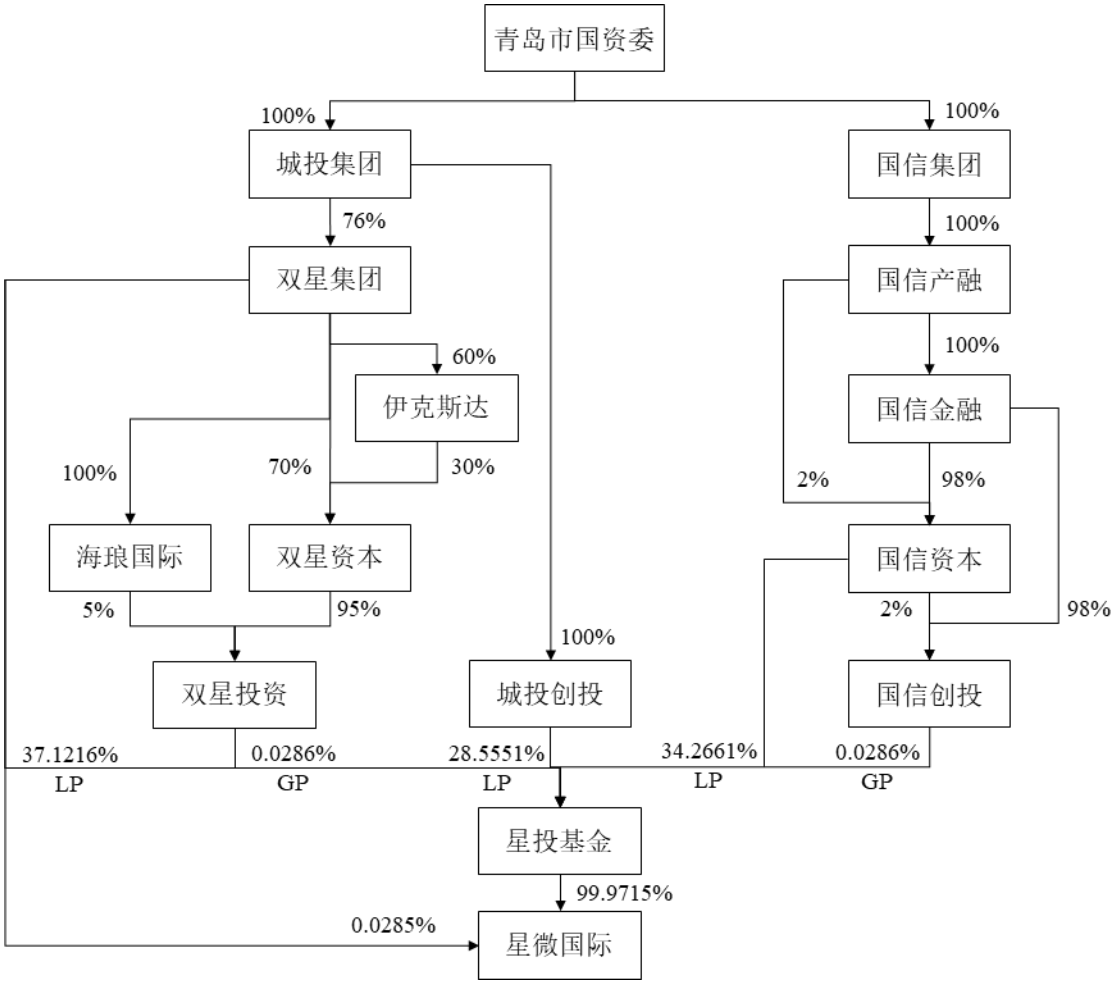
4、产权及控制关系

（1）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投基金	100,971.2150	99.9715
2	双星集团	28.7850	0.0285
合计		**101,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的控股股东为星投基金，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持有星微韩国 100%股权并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星微国际所持有的星微韩国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锦湖轮胎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之“（七）主要资产权属”。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星微国际《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星微国际合并财务报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410.06	32.65%	516,717.44	29.56%	440,191.26	22.75%
应付票据	43,250.00	2.44%	52,108.96	2.98%	82,314.03	4.25%
应付账款	164,255.44	9.25%	169,251.52	9.68%	172,297.69	8.90%
合同负债	9,424.95	0.53%	12,932.65	0.74%	13,056.35	0.67%
应付职工薪酬	60,928.12	3.43%	54,165.03	3.10%	47,904.58	2.48%
应交税费	26,207.05	1.48%	20,841.28	1.19%	28,439.68	1.47%
其他应付款	130,066.99	7.33%	144,981.56	8.30%	146,376.37	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146.13	9.08%	87,012.38	4.98%	103,430.74	5.35%
其他流动负债	87,972.70	4.96%	58,131.24	3.33%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2,661.45**	**71.14%**	**1,116,142.07**	**63.86%**	**1,034,010.71**	**5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84.13	10.43%	385,976.28	22.08%	690,559.34	35.69%
应付债券	105,590.36	5.95%	-	-	-	-
租赁负债	52,467.51	2.96%	48,529.52	2.78%	20,825.66	1.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896.13	8.50%	140,012.97	8.01%	122,278.50	6.32%
预计负债	16,158.33	0.91%	12,501.03	0.72%	13,629.12	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4.74	0.11%	44,643.63	2.55%	53,570.68	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131.20**	**28.86%**	**631,663.43**	**36.14%**	**900,863.30**	**46.56%**
负债合计	**1,774,792.65**	**100.00%**	**1,747,805.50**	**100.00%**	**1,934,874.01**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报告期末，星微国际或有负债为 22,119.93 万元，主要为目标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星微国际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星微国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星微国际为双星集团及星投基金下设的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42,349.44	2,654,911.56	2,666,167.43
负债总额	1,774,792.65	1,747,805.50	1,934,874.01
所有者权益	967,556.78	907,106.06	731,29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3,594.76	337,091.19	271,563.3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32,067.96	2,390,105.43	2,198,649.34
营业利润	153,961.73	237,281.20	127,686.14
利润总额	84,889.54	237,612.41	135,405.98

净利润	67,936.78	191,756.01	102,11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87.39	78,170.65	40,933.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星微国际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微国际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微国际的职工安置。

（4）标的涉及的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0、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标的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标的公司部分合同约定当客户购买商品超过一定数量时可享受一定折扣，直接抵减客户购买商品时应支付的款项。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标的公司通过向客户交付轮胎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货物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标的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了超过法定质保期限或范围的质量保证，属于对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标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4）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5）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6）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3 年 1 月，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于埃及新设成立；

2024 年 10 月，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Kumho Tire Kazakhstan LLP 于哈萨克斯坦新设成立。

（三）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星投基金、星微国际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星微韩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
公司英文名称	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627-86-00717
注册地址	大邱广域市东区东大邱路489，8楼（新川洞，大邱贸易会馆）
主要办公地点	大邱广域市东区东大邱路489，8楼（新川洞，大邱贸易会馆）
代表理事	张军华、王博
注册资本	65.0001亿韩元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向其他公司投资，对投资公司的管理、资金支援及咨询活动，与达成上述目的有关或附随的所有事业及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4 月，星微国际设立

2017 年 4 月 19 日，星微国际出资设立星微韩国。星微韩国设立时，发行 1 股普通股，注册资本为 10,000 韩元，星微国际持有星微韩国 100%的股权。

（2）2018 年 6 月，增资

2018 年 6 月 30 日，星微国际新增发行 650,000 股普通股，新增注册资本 6,500,000,000 韩元，全部由星微国际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微韩国共发行 650,001 股普通股，注册资本为 6,500,010,000 韩元，星微国际持有星微韩国 10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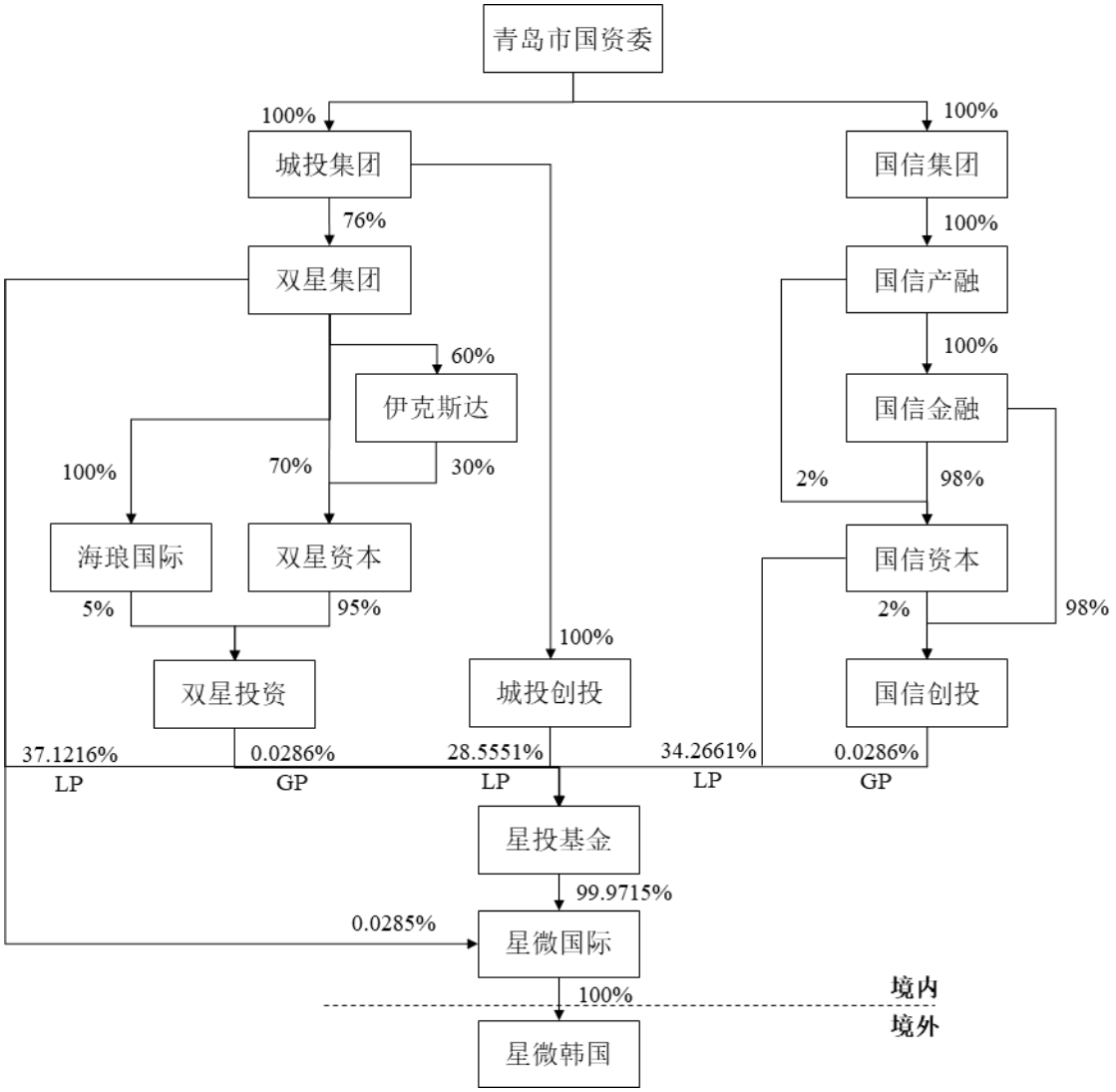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星微韩国不存在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4、产权及控制关系

（1）星微韩国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国际持有星微韩国100%股权，为星微韩国的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为星微韩国的实际控制人，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星微韩国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韩国《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①有证不动产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星微韩国不存在有证不动产。

②无证不动产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星微韩国不存在无证不动产。

③租赁不动产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星微韩国从共享办公室公司 Regus 处租赁位于大邱广域市东区东大邱路 489，8 层（新川洞，大邱贸易会馆）的办公室；租赁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④知识产权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星微韩国不存在自有知识产权，亦不存在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任何类型知识产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星微韩国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星微韩国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星微国际”之“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6、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星微韩国不存在涉案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星微韩国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处罚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韩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7、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星微韩国为星微国际下设的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41,504.81	2,653,676.34	2,660,376.06
负债总额	1,705,792.65	1,679,805.50	1,865,439.59
所有者权益	1,035,712.15	973,870.84	794,93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1,750.13	403,855.97	335,206.4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32,067.96	2,390,105.43	2,198,649.34
营业利润	155,352.32	240,402.92	130,070.64
利润总额	86,280.13	240,734.14	137,790.72
净利润	69,327.37	194,877.73	104,50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94.16	68,649.52	43,318.3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9、其他情况说明

（1）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星微韩国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微韩国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职工安置方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星微韩国的职工安置。

（4）标的涉及的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韩国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其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
公司英文名称	KUMHO TIRE CO., INC.
注册号	101-81-95610
注册地址	韩国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658（素村洞）
主要办公地点	韩国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658（素村洞）
代表理事	郑日泽
注册资本	14,363.01435亿韩元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股票上市地点	韩国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KUMHO TIRE
证券代码	073240.KS
上市日期	2005年2月17日

（二）历史沿革

1、目标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锦湖轮胎设立及发行上市

2003 年 4 月 18 日，为了经营制造和销售轮胎业务，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与军人共济会签署《合作投资及事业转让合同》，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以轮胎部门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实物投资和业务转让，从而设立锦湖轮胎。2003 年 5 月 30 日，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与锦

湖轮胎签署《实物出资合同》及《营业转让合同》。锦湖轮胎成立后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2005 年 2 月 17 日，锦湖轮胎在韩国证券交易所发行 680 万股普通股股份，票面金额为每股 5,000 韩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650 韩元；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以全球存托凭证的形式发行 1,120 万股记名式普通股股份，票面金额为每股 5,000 韩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650 韩元。本次发行后，锦湖轮胎股票分别于韩国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锦湖轮胎总股本变更为 6,800 万股。

（2）2005 年 3 月，发行存托凭证

2005 年 3 月 3 日，锦湖轮胎授予摩根大通证券的超额配售权被全部行使，锦湖轮胎董事会决定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 400 万全球存托凭证，发行价格为每存托凭证 7.13 美元，2 存托凭证为 1 股。本次发行后，锦湖轮胎新增 200 万股股份，总股本变更为 7,000 万股。

（3）2009 年 4 月，发行认股权证及转股

2009 年 4 月 20 日，锦湖轮胎董事会作出决议，拟发行无担保附认股权证公司债，发行金额为 800 亿韩元，债券到期日至 2012 年 5 月 11 日，行权价为 5,650 韩元，行权期为 2009 年 8 月 1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1 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锦湖轮胎因上述认股权证转股累计新增 8,343 股股份。

（4）2010 年，减资及债转股

2009 年底，锦湖轮胎出现流动性危机，并向金融机构债权人申请和解。2010 年 5 月 31 日，锦湖轮胎与主要债权银行签订《业务正常化计划实施谅解备忘录》。同日，锦湖轮胎董事会作出决议，拟发行无担保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发行金额为 1,581.81 亿韩元（韩国产业银行 827.23 亿韩元，友利银行 504.13 亿韩元，国民银行 102.39 亿韩元，农协银行 79.10 亿韩元，韩国外汇银行 68.96 亿韩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转换价格为 5,000 韩元，可转换日期为自发行之日起一年至到期日前一年。

2010 年 9 月 14 日，锦湖轮胎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锦湖轮胎以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为减资基准日，实施大股东 100:1、小股东 3:1 的无偿减资。本次减资后，锦湖轮胎总股本减少 59,853,639 股。

2010 年 10 月 29 日，锦湖轮胎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对锦湖轮胎部分债权进行债转股。2010 年 11 月 29 日，锦湖轮胎向债权人发行 80,489,952 股。

（5）2010 年 12 月，认股权证转股

由于认股权证转股，锦湖轮胎总股本持续发生变化。2010 年，锦湖轮胎因认股权证转股累计新增 2,559,964 股股份。

（6）2011 年 9 月，债转股

为实现经营正常化，经 2011 年 9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锦湖轮胎以每股 8,460 韩元的价格对金融机构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转股。2011 年 9 月 30 日，锦湖轮胎向债权人发行 9,303,974 股股份。

（7）2011 年 12 月，认股权证转股

由于认股权证转股，锦湖轮胎总股本持续发生变化。2011 年，锦湖轮胎因认股权证转股累计新增 3,848,527 股股份。

（8）2012 年 5 月，第三方配股

2012 年 5 月 4 日，锦湖轮胎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朴三求、朴世昌、锦湖韩亚文化基金会分别以每股 13,700 韩元的价格对锦湖轮胎进行增资，锦湖轮胎分别向朴三求、朴世昌、锦湖韩亚文化基金会发行 4,182,481 股股份、4,065,693 股股份、4,379,562 股股份。2012 年 5 月 22 日，锦湖轮胎完成前述股份发行。

（9）2012 年 12 月，认股权证转股

由于认股权证转股，锦湖轮胎总股本持续发生变化。2012 年，锦湖轮胎因认股权证转股累计新增 7,272,741 股股份。

（10）2013 年 6 月，可转换债券转股

2013 年 6 月 26 日，韩国产业银行行使可转换债券转换权，锦湖轮胎向韩国产业银行新增发行 21,553,600 股股份。

（11）2014 年 4 月，债转股

为实现经营正常化，经 2014 年 4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锦湖轮胎以每股 13,000 韩元的价格对韩国朝银银行持有的债权进行转股。2014 年 4 月 23 日，锦湖轮胎向韩国朝银

银行发行 99,360 股股份。

（12）2014 年 9 月，可转换债券转股

2014 年 9 月 23 日，因友利银行行使可转换债券转换权，锦湖轮胎新增发行 10,082,600 股股份。

（13）2018 年 7 月，增资暨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8 年 4 月 6 日，双星集团及其子公司星微韩国与锦湖轮胎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星微韩国投资 6,463 亿韩元（约 39 亿人民币）以每股 5,000 韩元的价格认购锦湖轮胎新发行的 129,267,129 股股份，占锦湖轮胎发行后总股本的 45%，并成为锦湖轮胎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本次投资已经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通知和青岛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相关政府审批。

2018 年 7 月 7 日，交易各方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完成了标的股权的交割，星微韩国按照协议向锦湖轮胎支付股权交易价款并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双星集团成为锦湖轮胎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锦湖轮胎总股本变更为 287,260,287 股。

（14）2019 年 5 月，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

考虑到海外存托凭证交易量低且维护成本较高，锦湖轮胎于 2019 年 5 月从伦敦证券交易所退市。

2、目标公司历史上发行的认股权证等特殊权益情况

（1）目标公司历史资本金变更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设立时发行了50,000,000股普通股（资本金250,000,000,000韩元），之后通过数次资本金变更，现发行了287,260,287股普通股（资本金1,436,301,435,000韩元）。目标公司历史资本金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内容	发行股份总数（股）	资本金（韩元）	备注
2003 年 6 月 30 日	目标公司成立	50,000,000	250,000,000,000	-
2005 年 2 月 17 日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IPO）进行有偿增	68,000,000	340,000,000,000	韩国证券交易所 6,800,000 股，伦敦证券

日期	内容	发行股份总数（股）	资本金（韩元）	备注
	资			交易所 11,200,000 股海外存托凭证
2005 年 3 月 4 日	行使海外超额配股权的有偿增资	70,000,000	350,000,000,000	IPO 牵头证券公司行使相当于普通股 2,000,000 股的超额配股权
2009 年 4 月 20 日	发行无担保附认股权证公司债（以下简称“2009 认股权证”）	-	-	详见后文说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70,008,343	350,041,715,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8,343 股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70,080,029	350,400,145,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71,686 股
2010 年 7 月 23 日	发行记名式有息无担保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2010 可转债”）	-	-	详见后文说明
2010 年 10 月 16 日	无偿减资	10,226,390	51,131,950,000	旨在改善财务结构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债转股	90,716,342	453,581,710,000	详见后文说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93,204,620	466,023,100,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2,488,278 股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94,633,786	473,168,930,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1,429,166 股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95,951,978	479,759,890,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1,318,192 股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96,565,860	482,829,300,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613,882 股
2011 年 9 月 30 日	债转股	105,869,834	529,349,170,000	详见后文说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106,357,121	531,785,605,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487,287 股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110,692,582	553,462,910,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4,335,461 股
2012 年 4 月 13 日	2009 认股权证行权	113,629,862	568,149,310,000	2009 认股权证行权转股 2,937,280 股
2012 年 5 月 22 日	有偿增资（第三方配股）	126,257,598	631,287,990,000	认购方：朴三求（4,182,481 股）、朴世昌（4,065,693 股）、锦湖亚洲文化基金会（4,379,562 股），合计增加股份 12,627,736 股
2013 年 6 月 26 日	行使 2010 可转债的转换权	147,811,198	739,055,990,000	行权方：韩国产业银行，转换股份

日期	内容	发行股份总数（股）	资本金（韩元）	备注
				21,553,600 股
2014 年 4 月 23 日	有偿增资（通过向第三方配售进行债转股）	147,910,558	739,552,790,000	认购方：韩国朝银银行，认购股份 99,360 股
2014 年 9 月 23 日	行使 2010 可转债的转换权	157,993,158	789,965,790,000	行权方：友利银行，转换股份 10,082,600 股
2018 年 7 月 6 日	有偿增资（第三方配股）	287,260,287	1,436,301,435,000	认购方：星微韩国，认购股份 129,267,129 股

注：因海外存托凭证交易量低且维护成本较高，目标公司 2019 年 5 月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海外存托凭证转为普通股并退市，不涉及股本变动。

（2）资本金变更过程中涉及的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特殊权益工具发行情况

目标公司2009认股权证及2010可转债发行及转换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韩元）	发行方式	转换请求可行期限	转股价格（韩元）	可转换股份数（股）	转股及偿还情况	
2009认股权证							
2009年4月20日，2012年5月11日	80,000,000,000	公开发行	2009年8月11日-2012年4月11日	初始转股价格5,650韩元；2010年12月31日调整为5,880韩元；2011年12月31日调整为5,780韩元	14,159,292	2009年	累计新增股份：8,343股
						2010年	累计新增股份：2,559,964股
						2011年	累计新增股份：3,848,527股
						2012年	累计新增股份：7,272,741股
						到期日	总计新增股份：13,689,575股 已全部偿还剩余未行权权证
2010可转债							
2010年7月23日，2014年12月31日	158,181,000,000	私募发行对象：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汇银行等	2011年7月23日-2014年12月30日	5,000	31,636,200	2013年	韩国产业银行转换股份21,553,600股
						2014年	友利银行转换股份10,082,600股
						到期日	已全部转股，总计新增股份：31,636,200股

目标公司发行的上述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的特殊权益工具均已行权或因期限届满而终止。

3、资本金变更过程中涉及的债转股情况

（1）2010 年债转股

2010年1月6日，根据债权金融机构会议决议，目标公司开始进行重组。作为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化的一环，根据目标公司与债权金融机构、关联公司和个人债权人的协商，目标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以债转股的形式进行有偿增资，涉及的转股债权总金额为402,449,760,000韩元，每股价格为5,000韩元，合计转换股份80,489,952股，转换股份数占转换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8.73%。

（2）2011 年债转股

2011年9月2日，根据债权金融机构会议决议，作为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化的一环，债权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部分债权进行债转股形式的有偿增资，涉及的转股债权总金额为529,330,930,000韩元，每股价格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日（2011年9月21日）前3个交易日至前5个交易日的加权算术平均值为基准，按20%的折扣价计算。2011年9月30日发行时，每股价格为8,460韩元，合计转换股份9,303,974股，转换股份数占转换后目标公司总股本的8.79%。

2014年12月23日，根据债权金融机构会议决议，因新资金支援、债转股和减资等措施，目标公司已成功进行经营正常化工作，被认定满足了完成重组的条件而结束了重组。上述基于重组而进行的债转股不再发生。

2018年7月，在星微韩国完成目标公司45%股份的交割后，星微韩国已与相关金融机构重新签署有关债权安排的协议，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完毕的贷款，统一延长其还款期限至该等贷款到期日后5年，后续不涉及任何债转股相关安排。

2023年6月，目标公司与债权金融机构、股东金融机构、星微韩国、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签订《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约定债权金融机构持有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的债权还款到期日再次全部延长至2027年7月6日，亦不涉及任何债转股相关安排。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可转

换为公司股份的任何类型的债务、权证或协议安排。根据韩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目标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资本金变动未发现特别问题；2018年星微韩国认购锦湖轮胎发行新股的过程中，已根据相关法律和新股发行及收购程序，发行新股并缴纳认购款，并且已合法完成相关公示。

4、目标公司历史上发行的特殊权益工具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目标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及附认股权证公司债，根据债券的相关条款，转股的行权价参考近期股票收盘价确定，行权时目标公司需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目标公司将其整体认定为金融负债，并于转股时将金融负债转为股本和股本溢价。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目标公司历史上发行的认股权证等特殊权益均已行权或终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后续不存在因认股权证转股及债转股等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三）最近三年发生的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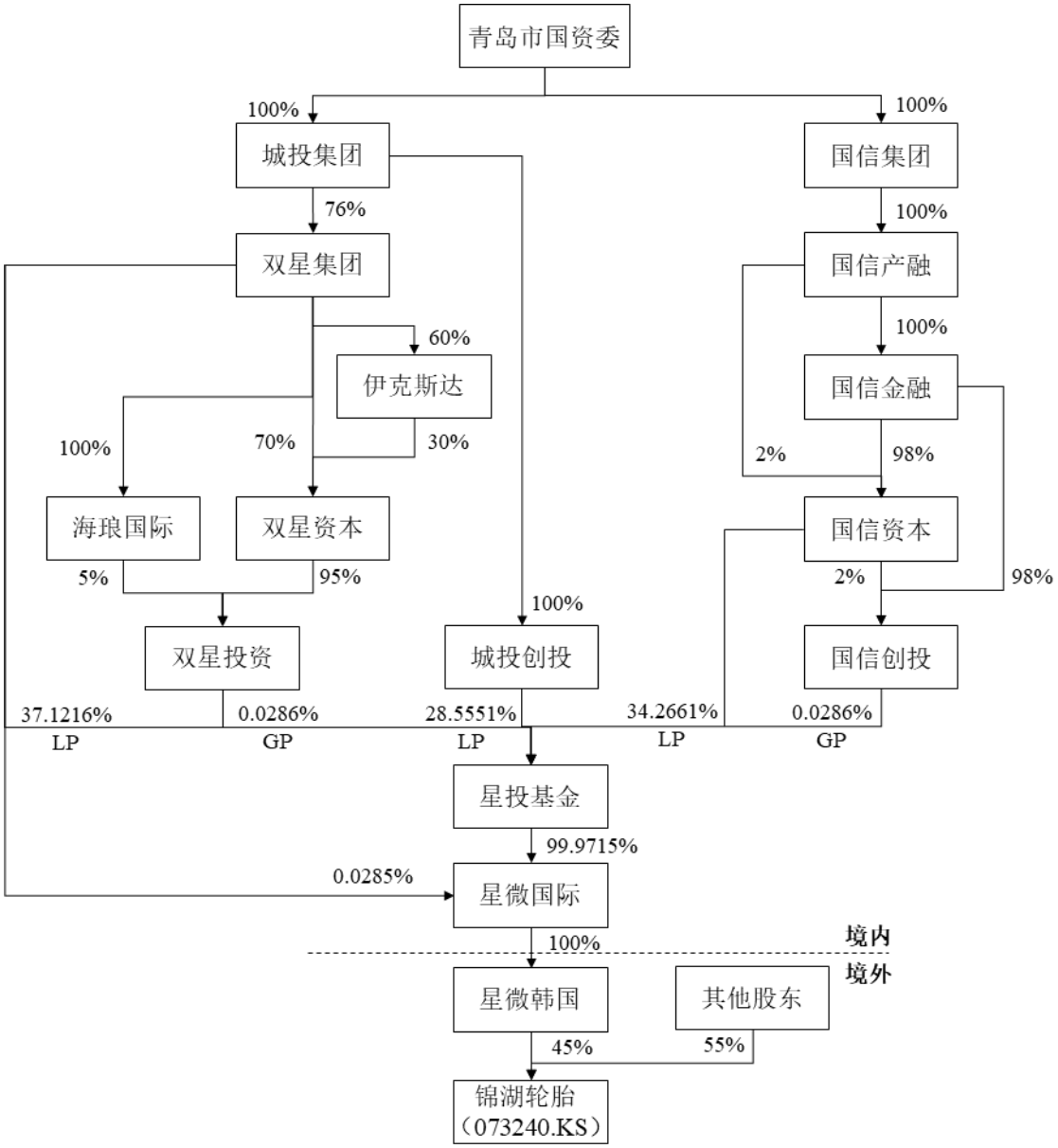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目标公司不存在增、减资的情况，星微韩国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转让的情况。

（四）产权控制关系

1、目标公司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核定股本总数为 400,000,000 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87,260,287 股。其中，星微韩国持有目标公司 129,267,129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5%，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国资委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目标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8 年双星集团以现金增资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末的 79.55%大幅降低至 2018 年末的 68.22%。在双星集团的支持下，2018 年 7 月，星微韩国与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等债权金融机构签署有关债权安排的协议，将截至 2017 年末尚未偿还完毕的贷款统一延长其还款期限至该等贷款到期日后 5 年，并降低了部分借款的利率。上述贷款偿还延期及利率优惠，极大的缓解了目标公司的偿债压力，为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化及业绩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持。

前次交易后，在双星集团推行的各项经营改善措施积极影响下，目标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改善，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但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及其对成本端价格的极端影响，目标公司至 2022 年仍处于亏损状态。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外部不利因素逐步消除，成本端价格回归正常水平，轮胎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鉴于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等债权金融机构亦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约 18%的股份，在轮胎行业景气度回升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支持目标公司长远发展，获取更高的股东回报，同时为保证营运资金稳定及债权安全，降低违约风险。2023 年 6 月 30 日，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亚银行、光州银行、Shinbochaean 基金第一次流动化专业有限公司、信用保证基金（以下合称“股东金融机构”）、新韩银行（与股东金融机构合称“债权金融机构”）与星微韩国、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共同签署了《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约定各债权金融机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及锦湖越南的债权到期延长以及各股东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案等事项，具体包括：

（1）债权延期：不论原来约定的到期及偿还方式，债权金融机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的贷款债权到期一律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偿还方式全部改为到期一次性偿还，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 年 7 月 6 日）所有债权金融机构对同一主体统一适用相同利率。

（2）股份限制：大股东（即星微韩国）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 年 7 月 6 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两年后维持最大股东地位的前提下可以转让；股东金融机构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自期限延长之日（2023 年 7 月 6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大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金融机构转让锦湖轮胎股份时，应保障大股东（即星微韩国）对所有转让标的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但是，股东金融机构以场内出售方式转让股份时，不适用优先购买权。

（4）其他：大股东（即星微韩国）及各股东金融机构无需经过对方的同意，可随时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持有股份；股东金融机构中的 Shinbochaean 基金第一次流动化专业有限公司可以以清算涉及的对出资者的剩余财产的分配为目的转让股份，但是，需要主债权金融机构（即韩国产业银行）的事先同意。

2025 年 7 月 10 日，相关股东金融机构及债权金融机构与星微韩国、锦湖轮胎、锦湖香港及锦湖越南共同签署了《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变更协议书》，对《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中的债权展期及偿还方式进行了变更，各债权金融机构向目标公司贷款债权的到期日、偿还方式、利率等具体条件和内容将根据目标公司与各债权金融机构之间的个别协议确定。根据变更后的协议，目标公司可与各债权金融机构单独约定其贷款债权的到期日、偿还方式、利率等具体事项，可有效减轻贷款集中到期偿还风险并降低利率。

上述协议的签署系相关债权金融机构在综合评估目标公司偿债能力、股东前景及长期合作关系后作出的商业决策。根据《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以及双星集团确认，双星集团及其控股的星投基金、星微国际、星微韩国未与任何债权人或任何机构就目标公司的《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中约定的借款延期签署或达成未披露的借款延期补充协议、利益补偿安排或债务兜底承诺。《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或星微韩国就本次交易须向主债权金融机构报告等条款。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星微国际的股权和星投基金的合伙份额，不涉及星微韩国持有的锦湖轮胎股份对外转让，因此，本次交易未违反上述《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中有关股权转让的限制约定。同时，根据韩国律师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分析意见，《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不涉及限制本次交易或要求就本次交易须向主债权银行等报告的相关条款，相关债权金融机构未就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同时，根据韩国 KOSPI 市场披露条例，本次交易本身不会触发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披露条例下的报告义务，韩国证券交易所亦未就本次交易提出任何异议。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或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亦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92,448.97	2,619,709.32	2,636,190.46
负债总额	1,705,792.38	1,679,937.47	1,865,438.31
所有者权益	986,656.59	939,771.85	770,75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7,561.33	839,213.96	696,216.38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32,067.96	2,390,105.43	2,198,649.34
营业利润	148,598.38	227,358.00	115,381.15
利润总额	66,645.76	227,689.21	123,101.23
净利润	54,452.96	184,825.48	93,17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27.36	170,787.06	85,550.2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六）目标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注册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Kumho Tire U.S.A., Inc.	16030488	2016.03.31	美国	133 Peachtree Street Road NE, Suite 2800, Atlanta, Georgia 30303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2	Kumho Tyre （U.K.） Limited	01331860	1977.09.28	英国	Suite 6, Hilton House, Corporation Street, Rugby, England, CV21 2DN	轮胎销售	100%
3	Kumho Tire Europe GmbH	HRB 41214	1978.01.18	德国	Strahlenbergerstraße 110-112, 63067 Offenbach am Main,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轮胎销售	100%
4	Kumho Tire Japan, Inc.	0100-01-076155	1977.11.04	日本	东京都中央区京桥三丁目 12 番 7 号	轮胎销售	100%
5	Kumho Tire Canada, Inc.	025070-8	1977.11.10	加拿大	6430 Kennedy Road, Unit B, Mississauga, Ontario, L5T 2Z5, Canada	轮胎销售	100%
6	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imited	003 300 678	1987.05.22	澳大利亚	1 Carnaby Street, Marsden Park, NSW 2765, Australia	轮胎销售	100%
7	Kumho Tire France S.A.S	500 685 433	2008.04.14	法国	103 quai du Président Roosevelt in 92130 ISSY-LES-MOULINEAUX （FRANCE）	轮胎销售	100%
8	Kumho Tire de México, S.A. de C.V.	538996-1	2015.07.06	墨西哥	Paseo de la Reforma 373, piso 7-A, Colonia Cuauhtémoc, Mexico City 06500	轮胎销售	99.99999%
9	锦湖轮胎（香港）有限公司[1]	35064475	2004.11.08	中国香港	Units 04-05, 26/F, Railway Plaza, 39 Chatham Road, South,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无实际业务，仅作为持股主体	100%
10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201095	2023.01.19	埃及	building number 80 located at road 250 Maadi El Sarayat, Cairo Governorate	轮胎销售	100%
11	Kumho Tire Georgia Inc.	5346921（特拉华州） / 13420723（佐治亚州）	2008.01.01	美国	300 Creek View Road, Suite 209, Newark, Delaware 19711（特拉华州） / 3051 Kumho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序号	下属企业名称	注册号	注册成立时间	所在国家/地区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Parkway, Macon, Georgia 31216（佐治亚州）		
12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2]	4336566（特拉华州）/ 12067030（佐治亚州）	2007.04.18	美国	1240 Hwy 155 South, McDonough, GA 30253	向 Kumho Tire Georgia 出租不动产	100%
13	Kumho Tire Do Brasil Comercial Ltda.[3]	35216087456	2000.01.18	巴西	Rua Florida, No. 1738, 9th floor, cj. 92, Brooklin, Monções, São Paulo, Brazil 04565-911	轮胎销售	94.2277%
14	Kumho Tire Panama Co., Inc. [3]	330789	1997.05.27	巴拿马	18-D, floor 18, P.H. Sortis Hotel&Business Center, Obarrio, Calle 56 y 57, Avenida Abel Bravo, Panama	行政支持	100%
15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9132010060893328XC	1994.10.18	中国	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春羽路 8 号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16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91120116717855444H	2005.04.28	中国	天津开发区中南二街 333 号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17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91220000717866506K	2006.07.17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锦湖大路 677 号	轮胎制造及销售	100%
18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91310000786277334F	2006.04.04	中国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民丰路 24 号	轮胎销售	100%
19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4]	3700747000	2006.09.05	越南	Lot D-3-CN, 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 Thoi Hoa Ward, Ben Ca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轮胎制造及销售	57.59%
20	Kumho Tire Kazakhstan LLP	241040028952	2024.10.24	哈萨克斯坦	Office 401, block 2A, Al-Farabi Avenue 5, Bostandyk district, Almaty city, Kazakhstan	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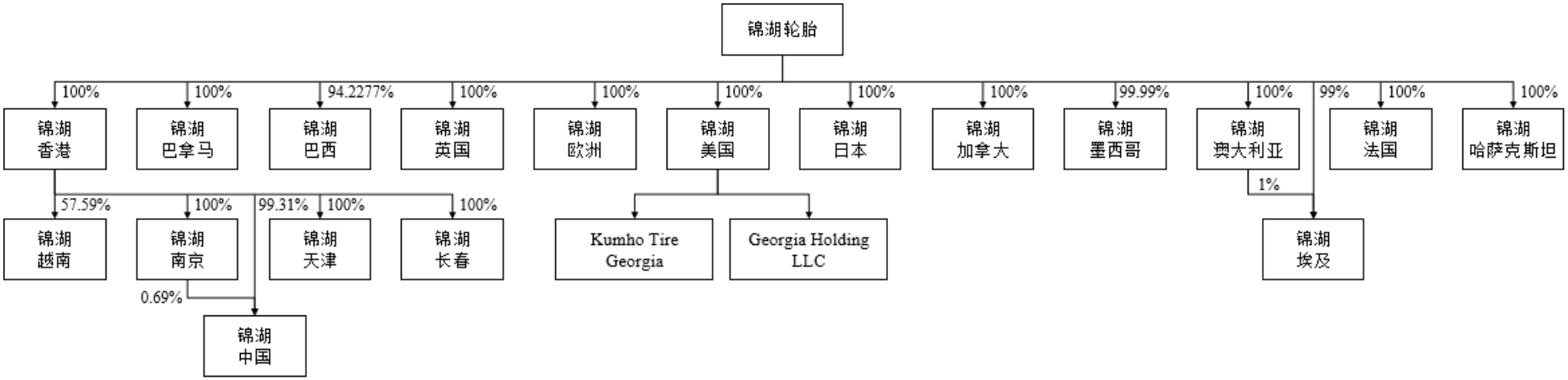
注 1：根据《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持有的锦湖香港 1,419,946,457 股股份已质押给了韩国产业银行（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注 2：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Georgia Holding, LLC 因未能支付 2018 年、2019 年的美国特拉华州经营税，导致其开展业务的授权被撤销，报告期内没有在特拉华州开展业务；Georgia Holding, LLC 在佐治亚州法律项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

注 3：根据锦湖轮胎的说明，其最初拟以代表处的形式在巴拿马及巴西两国设立分支机构，由于受到当地法律限制，仅能以法人形式成立附属企业，因此，锦湖轮胎将其在该两国的办事机构设立为子公司，但以分支机构的模式对其进行日常运营及管理；

注 4：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香港持有的锦湖越南全部股权已质押给友利银行（Woori Bank）、新韩银行（Shinhan Bank）及韩国外汇银行（Korea Exchange Bank），其中，与锦湖香港出资额质押相关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77,566,320 美元。

锦湖轮胎下属企业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七）主要资产权属

1、有证不动产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拥有包括位于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的土地及工厂（即“光州工厂”）、位于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锦湖街的土地及工厂（即“谷城工厂”）、位于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泽港路的土地及工厂（即“平泽工厂”）、位于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沙隐路的土地及研究楼（即“龙仁研究所”）、光阳物流中心、全国营业店的土地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有有证土地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拥有 182 宗、面积合计 1,137,366.20 平方米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所示部分自有土地存在抵押情况，该等抵押系锦湖轮胎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轮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锦湖轮胎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自有有证房屋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拥有 517 处、面积合计 654,478.27 平方米的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示部分自有房屋存在抵押情况，该等抵押系锦湖轮胎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轮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抵押情况外，锦湖轮胎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③不动产争议和纠纷及用地合规性等相关情况

A.与锦湖建设株式会社（原“锦湖产业株式会社”）间的不动产争议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针对锦湖建设株式会社（原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下称“锦湖建设”）提起了请求转移登记光州工厂土地内锦湖建设名下的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素村洞 541-5、541-13、541-19、541-20 及光州光山区松亭洞 1110-1 土地所有权的诉讼；上述土地在 2003 年锦湖建设通过实物出资及业务转让其轮胎事业部门业务的方式新设锦湖轮胎的过程中，被列入了转让至锦湖轮胎的土地目录中，但由于当时所有权转移工作发生遗漏，导致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至今仍在原所有者名下；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就上述诉讼进行了一审审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决定进行调解，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代替调解的决定，要求被告锦湖建设履行上述每块土地的所有权转移登记程序，责令将该土地转移至锦湖轮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不动产纠纷案件已解决，该等土地均已完成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或已对外处置，未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土地变更登记及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m^2）	登记时间	备注
1	锦湖轮胎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素村洞 541-5	工厂用地	33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有权利负担（1979-2002 年间设定，该等抵押目前不存在有效的主债务，后续将注销）
2	已出售予政府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素村洞 541-13	工厂用地	1	已对外处置	受铁路建设影响，政府征用该地块，并向锦湖轮胎支付 1,150,000 韩元的补偿金
3	锦湖轮胎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素村洞 541-19	工厂用地	64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有权利负担（1979-2002 年间设定，该等抵押目前不存在有效的主债务，后续将注销）
4	锦湖轮胎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素村洞 541-20	工厂用地	1	2024 年 9 月 24 日	有权利负担（1979-2002 年间设定，该等抵押目前不存在有效的主债务，后续将注销）
5	锦湖轮胎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10-1	水田	171	2024 年 9 月 24 日	无权利负担

因此上述事项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关于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不动产争议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存在一起关于 9 号输电铁塔所

在土地的不动产纠纷案件，立案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其中，锦湖轮胎为被告，原告 Choi Eunil 系锦湖轮胎为向锦湖轮胎谷城工厂供电而由锦湖轮胎建造的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所有者；原告主张锦湖轮胎的输电铁塔非法占用了原告的土地（位于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雾月里），并向光州地方法院请求拆除；该案涉案金额为 27,508,25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42,729 元），一审原告胜诉。目前，锦湖轮胎提交了上诉状，正在进行二审中。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系与上述土地的原所有者签订了关于 9 号输电铁塔的地上权设定协议，但未对该协议进行登记。经韩国律师分析，随着 9 号输电铁塔所在土地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本案的焦点主要在于：（i）锦湖轮胎是否有权向作为新所有者的原告请求地上权的设定；（ii）原告在明知已签订地上权设定协议的情况下购买 9 号输电铁塔并随后向锦湖轮胎提出拆除请求，是否属于滥用权利或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一审法院认为，由于锦湖轮胎无权使用该土地，因此有义务根据土地所有者原告的请求拆除输电铁塔等，因原告拟根据其拥有的土地用途使用土地，其要求拆除并非滥用权利。虽然锦湖轮胎再次主张原告滥用权利并对一审判决进行了上诉，但在二审中，难以排除维持原告胜诉判决的可能性。因此，锦湖轮胎对原告进行经济补偿或协议购买该土地相关讨论亦在进行中。

C.农地转用相关事项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本部拥有 8 宗，面积合计 4,891 平方米的土地被登记为“农田（旱田/水田）”，但实际作为锦湖轮胎营业店或光州工厂停车场使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韩国《农地法》规定，原则上拟将土地分类为水田或旱田等的农地转为其他用途时，必须取得“农地转用许可”，若不履行则将被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罚款土地价值的 50%以下金额。但如果地方自治长官与农林畜牧食品部长官签订了《农地转用协议》，则视为已获得农地转用许可。当地方自治长官希望在城市地区指定住宅区、商业区或工业区时，如果该地区包括农地，地方自治长官必须事先与农林畜牧食品部长官提前协商农地转用协议。即，城市地区中，位于划定为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中的农地可视为已经达成农地转用协议，此时无需另行办理农地转用许可。

上述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 8 宗土地中，其中 7 宗土地分类为水田，实际作为锦湖

轮胎营业店使用。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该 7 宗土地中 1 宗地块已被划定为城市地区中的“商业区”，6 宗地块已被划定为 “住宅区”，因此可以视为已达成农地转用协议，属于转用无限制的区域。

剩余 1 宗土地被指定为自然绿地区，实际作为锦湖轮胎光州工厂停车场使用，未包含于农地转换协议对象中。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如果锦湖轮胎在将上述土地作为光州工厂停车场时未获得农地转换许可时，则可能存在因转用而违反《农地法》的问题。但是，由于锦湖轮胎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且经韩国律师确认土地利用计划确认文件和卫星图像，该土地相邻的土地均未用作农地使用，因此即使维持现状，锦湖轮胎因违反《农地法》而实际受到罚款等制裁的风险较低，被责令恢复原状的可能性也较小。同时，该等土地面积为 95 平方米，土地面积较小且占锦湖轮胎自有土地总面积的比重亦较低，因此前述农转地问题对锦湖轮胎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主管部门并未对上述土地使用现状采取任何措施、指责或制裁等；除上述情形外，亦未发现锦湖轮胎本部未合法持有其资产所有权、承租权、使用权或存在违反相关合同、法律等事由的情况。

D.光州工厂迁移计划

光州工厂目前所处地块位置优良，基于周边城市化发展，当地政府有意向将该地块变更为商业用地，且已将该规划纳入“光州城市基本规划”范围内，该地块预计会有较高的溢价空间。目标公司计划迁移光州工厂，主要系光州工厂土地出售能够获得较好的资金回报，同时通过工厂迁移可优化产能布局，通过新工厂建设改进工艺流程，提升生产效率，以满足电动汽车轮胎、大尺寸轮胎以及新型轮胎的产能需要。迁移后，新工厂将用于生产电动汽车轮胎、大尺寸轮胎以及新型轮胎，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布局和建设自动化物流系统，提高对整车厂商的响应能力。新厂的搬迁还将加强环保和低碳目标，通过建设符合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的工厂，进一步提升目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为了迁移光州工厂，于 2021 年 12 月与韩国土地住宅公社（以下简称“LH”）签订了在 Bitgreen 产业园区第 2 期业务区域内准备锦湖轮胎光州工厂迁移场地相关的业务协议后，缴纳了协议履约保证金 116 亿韩元（折

合人民币约 6,018.78 万元），相当于工厂迁移的土地购买价款 1,160 亿韩元的 10%。

根据锦湖轮胎与 LH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锦湖轮胎光州工厂迁移场地准备项目业务协议》，如果锦湖轮胎放弃参与该项目，LH 有权解除或终止锦湖轮胎的上述业务协议，如果由于锦湖轮胎的原因导致解除或终止的，LH 可以从锦湖轮胎已支付的 116 亿韩元协议履约保证金中结清投入费用，若投入费用超过 116 亿韩元的，锦湖轮胎应支付超出费用。此处的投入费用系指协议签订后因协议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 LH 在协议解除/终止前支付的工程费、劳务费以及 Bitgreen 产业园区 2 期业务区域的预留工程、预留土地供应、工期延长，以及 LH 因项目工期延长而承担的费用等间接费用。

如果因锦湖轮胎光州工厂土地转让的延迟/失败而未能入驻Bitgreen产业园区，锦湖轮胎有义务结清上述业务协议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投入费用并支付超出费用。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目标公司与LH已于2024年10月30日签署了土地买卖合同，约定目标公司以116,084,170,000韩元的购买价款向LH购买Bitgreen产业园区内500,000.7平方米的土地，土地购买价款分五年支付。根据土地买卖合同，目标公司已支付的11,608,417,000韩元的履约保证金转为土地买卖合同项下的保证金，2026年4月30日应付23,216,834,000韩元，2027年6月30日应付23,216,834,000韩元，2028年8月30日应付23,216,834,000韩元，2029年10月30日应付34,825,251,000韩元，2026-2029年待支付剩余土地价款以土地买卖合同签署日人民币兑韩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5.39亿元。

根据目标公司与LH签署的土地买卖合同，除上述目标公司已支付的11,608,417,000韩元保证金外，目标公司应于2026-2029年完成剩余土地价款的支付，各年具体应付金额及目标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中预测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当年需支付的土地购买价款	23,216.83	23,216.83	23,216.83	34,825.25
目标公司自由现金流	273,530.64	296,541.82	420,651.70	424,521.31

由上表，随着目标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改善，预测期目标公司现金流足以覆盖上述各年需支付的土地价款。极端情况下，即使无法出售光州工厂现有土地，目标公司亦能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并完成新工厂土地的购买，获得新工厂土地的所有权。根据土

地买卖合同，除按期支付土地价款外，新工厂土地的购买不涉及其他额外费用，目标公司取得新工厂土地不存在实质障碍。

针对光州工厂搬迁事宜，目标公司原已制定了五年搬迁方案。但 2025 年 5 月 17 日，光州工厂发生火灾事故。本次事故造成光州工厂 2 号工厂基本损毁（光州工厂分为 1 号工厂和 2 号工厂）。为应对事故造成的光州工厂产能损失，事故发生后，目标公司管理层重新制定了 2025 年及之后年度的生产计划，采用由目标公司中国及越南等工厂提升生产效率及产能扩建、青岛双星现有工厂提供代工支持的方案对光州工厂损失产能进行填补。针对光州工厂复产及新工厂建设安排，目标公司管理层拟定于现厂址恢复生产 250 万条/年产能，并拟在前述已购置的 Bitgreen 产业园区内土地上新增建设具备 350 万条/年产能的新工厂，合计规划搬迁后新工厂产能为 600 万条/年。截至 2025 年 5 月末，Bitgreen 产业园区内土地已平整完毕，具备建设条件。根据目标公司管理层规划，新工厂建设已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并计划于 2028 年完建投产。

光州工厂迁移计划调整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光州工厂迁移规划	
	火灾事故发生前（原规划）	火灾事故发生后（新规划）
迁移方案	设定五年搬迁目标，拟在完成光州工厂现有土地出售并获得出售对价款后，启动新工厂建设并将现有工厂相关设施迁移至新厂址。整体搬迁方案计划于 2029 年内完成。	光州新工厂已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28 年 2 月建成投产。
迁移支出来源	光州工厂现有土地出售价款	火灾保险赔偿款及自有资金
迁移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本次事故发生前，尚未确定现有土地意向买家，亦未完成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光州新工厂建设计划已完成双星集团董事会审批及国资前置备案程序；2025 年 9 月 23 日，锦湖轮胎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投资建设计划。
产能规划	搬迁后维持光州工厂原有约 1,100 万条/年产能不变。	搬迁后光州新工厂规划产能 PCR600 万条/年（另外启动欧洲工厂建设方案，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通过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在欧洲建设 PCR600 万条/年产能）
评估模型中资本开支假设	鉴于原规划下实际搬迁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故未纳入评估预测假设，仅将已支付的 11,608,417,000 韩元土地购买保证金作为溢余资产，计入非经营性资产。	根据目标公司管理层预测，将光州新工厂合计建设资金投入约 5,544.83 亿韩元作为预测期新增生产能力投入，计入资本性支出。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光州工厂搬迁及新工厂建设计划目前在正常推进中，目标公司取得新工厂土地不存在实质障碍，光州工厂不存在无法搬迁的风险，搬迁相关事宜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①自有有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 4 宗、面积合计 1,001,794.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锦湖南京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 0040024 号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 8 号	443,596.02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6.07.20	因地上房屋抵押而受限
2	锦湖天津	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7680 号	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333 号	310,105.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4.12.31	无
3	锦湖天津	房地证津字第 114011203795 号	开发区西区新业三街 49 号	22,078.9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5.10.16	无
4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93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 677 号	226,015.00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6.04.10	无
合计				**1,001,794.92**	/			

注：上表第 1 宗土地上有 18 处、面积合计 222,201.09 平方米的房屋处于抵押状态（详见后续“②自有有证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因此，以上 18 处房屋坐落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于抵押状态。

上述土地抵押系锦湖南京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南京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南京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内实体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情况外，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自有有证房屋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 50 处、面积合计 501,920.59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2）	房屋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锦湖南京	苏（2018）宁浦不动产权第 0040024 号	1,387.26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 8 号	厂房	至 2066.07.20	抵押
2			622.19		厂房		
3			2,299.68		变电站		
4			126,526.72		厂房		
5			1,809.68		厂房		
6			1,915.31		厂房		
7			14,154.72		厂房		
8			45,322.42		厂房		
9			5,920.66		厂房		
10			505.99		厂房		
11			615.40		增压站（泵房）		
12			1,152.73		污水泵站		
13			576.59		消防站		
14			304.03		厂房		
15			22.15		厂房		
16			5,896.35		厂房		
17			378.67		传达室		
18			12,790.54		厂房		
19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 0012335 号	108.61	鼓楼区金城花园 3 号 302 室	成套住宅	至 2064.03.30	无
20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 0012220 号	68.12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602 室	成套住宅		无
21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 0012292 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601 室	成套住宅		无
22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 0012230 号	68.12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502 室	成套住宅		无
23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 0012294 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501 室	成套住宅		无
24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 0012296 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 37 号 401 室	成套住宅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2）	房屋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25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27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201室	成套住宅		无
26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14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7号101室	成套住宅		无
27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67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602室	成套住宅		无
28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31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502室	成套住宅		无
29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25号	68.13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501室	成套住宅		无
30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55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402室	成套住宅		无
31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16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302室	成套住宅		无
32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93号	68.12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301室	成套住宅		无
33	锦湖南京	苏（2024）宁鼓不动产权第0012221号	86.84	鼓楼区金城花园31号202室	成套住宅		无
34	锦湖天津	津（2018）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7680号	165,030.54	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333号	工业	至2054.12.31	无
35	锦湖天津	房地证津字第114011203795号	5,944.80	开发区西区新业三街49号	研究楼	至2055.10.16	无
			5,480.93		实验楼		
			200.48		警卫楼		
36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3号	2,728.47	长春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677号	工业用房	至2056.04.10	无
37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4号	11,166.16		工业用房	至2056.04.10	无
38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9号	43,230.52		工业用房	至2056.04.10	无
39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430395号	2,218.55		工业用房	至2056.04.10	无
40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	1,867.51		工业用房	至2056.04.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2）	房屋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第 0430387 号					
41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88 号	3,228.12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2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90 号	10,220.26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3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98 号	862.51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4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92 号	10,489.18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5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96 号	12,540.58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6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97 号	299.13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7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389 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8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400 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49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402 号	387.85		工业用房	至 2056.04.10	无
50	锦湖长春	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30401 号	1,798.71		变电室	至 2056.04.10	无
合计			**501,920.59**	/			

注 1：上表第 1 项至第 18 项房屋已设置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序号 1 至序号 18 所列房屋坐落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于抵押状态；

注 2：就上表第 19 项至第 23 项、第 25 项、第 27 项至第 33 项房屋，锦湖南京与南京麦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出租委托合同》，锦湖南京委托南京麦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城花园的 13 套、面积合计 1,067.16 平方米的房屋的出租事项，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上述房屋抵押系锦湖南京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南京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南京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内实体的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情况外，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①自有有证土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 3 宗、面积合计 434,503.67 平方米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锦湖越南	No.808888 No.808889	Lot G-CN, My Phuoc Industrial Park 3,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315,000.00	建设用于生产轮胎的房屋/工厂	至 2056.06.30	无
2	Georgia Holding, LLC	/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83,081.96	办公及配送	/	抵押
3	锦湖美国	/	711 S Cleveland Massillon Road Akron, Ohio 44333	36,421.71	办公	/	无
合计				**434,503.67**	/		

注 1：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Georgia Holding, LLC 的上表第 2 宗土地及地上 37,799.83 平方米建筑物出租给 Kumho Tire Georgia；

注 2：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Georgia Holding, LLC 上述的土地及地上房屋已抵押给 Georgia Holding, LLC 的债权人 Wells Fargo 银行，以担保 Georgia Holding, LLC 在其与 Wells Fargo 银行间的借款合同下之债务（借款本金为 950 万美元）。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与 Investment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编号为 No.49/HDTLD），租赁其位于 Lot G-CN, My Phuoc Industrial Park 3,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共计 315,000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建设用于生产轮胎的房屋/工厂；租赁期限为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56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土地租赁协议》已于 2012 年 5 月 9 日经 Binh Duong Management Board of Industrial Park 认证，认证文书编号为 No.28/XN-BQL。基于此，锦湖越南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 No.808888 及 No.808889。

上述 Georgia Holding, LLC 的土地抵押系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

告书签署日，Georgia Holding, LLC 除向 Kumho Tire Georgia 出租不动产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土地抵押不会对 Georgia Holding, LLC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外实体的自有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土地抵押情形外，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的土地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②自有有证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 31 处、面积合计 126,974.74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编号	面积（m^2）	房屋位置	用途	权利限制
1	锦湖越南	103-1	12,960.00	Lot G-CN, My Phuoc Industrial Park 3, Thoi Hoa Ward, Ben Cat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厂房	抵押
2	锦湖越南	103-2	10,368.00		厂房	抵押
3	锦湖越南	103-3	7,128.00		厂房	抵押
4	锦湖越南	-	1,500.00		抛光厂	抵押
5	锦湖越南	104b	7,524.00		厂房	抵押
6	锦湖越南	103-4	6,480.00		铸造车间	抵押
7	锦湖越南	103-1	10,296.00		车间	抵押
8	锦湖越南	201	2,430.00		办公	抵押
9	锦湖越南	202	2,160.00		办公	抵押
10	锦湖越南	203	2,253.00		办公	抵押
11	锦湖越南	-	1,476.00		轧制车间及办公室	抵押
12	锦湖越南	-	864.00		办公	抵押
13	锦湖越南	204	3,360.00		仓库	抵押
14	锦湖越南	102	5,940.00		原材料库	抵押
15	锦湖越南	-	840.00		硫化物仓库	抵押
16	锦湖越南	201	2,740.00		原材料库	抵押
17	锦湖越南	401	160.40		主安保室	抵押
18	锦湖越南	-	34.00		接待室	抵押
19	锦湖越南	404	15.50		副安保室	抵押
20	锦湖越南	-	784.00		食堂	抵押
21	锦湖越南	410	952.20		车库	抵押
22	锦湖越南	406	966.00		变电站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屋编号	面积（m^2）	房屋位置	用途	权利限制
23	锦湖越南	305	1,692.00		锅炉房	抵押
24	锦湖越南	-	1,210.00		冷却塔	抵押
25	锦湖越南	-	1,200.00		压缩空气站	抵押
26	锦湖越南	404	432.00		油氮泵站	抵押
27	锦湖越南	308	775.00		泵房	抵押
28	锦湖越南	309	40.00		泵房	抵押
29	锦湖越南	-	702.00		废水处理站	抵押
30	Georgia Holding, LLC	-	37,799.83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办公与配送	抵押
31	锦湖美国	-	1,892.81	711 S Cleveland Massillon Road Akron, Ohio 44333	办公	-
合计			**126,974.74**	/		

注 1：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表第 1 项至第 29 项房屋已设置抵押权，抵押权人为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英文全称：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Vietcombank）；

注 2：上述 Georgia Holding, LLC 与锦湖美国的房屋面积为自有土地地上建筑物总面积，《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对于地上建筑物面积未作单独拆分。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锦湖越南部分自有房屋存在抵押情况，该等抵押系锦湖越南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越南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外实体的自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房屋抵押情形外，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无证不动产

（1）锦湖轮胎本部

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无证不动产情况详见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之“1、有证不动产”之“（1）锦湖轮胎本部”之“③不动产争议和纠纷及用地合规性等相关情况”。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锦湖轮胎本部不

存在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二期扩建工程存在 1 处、面积 648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等房屋由于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屋，因此尚未登记至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中，并拟与锦湖越南三期、四期扩建工程所涉及的新增房屋共同申请办理登记。该等无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锦湖越南	A10, C 1,2,3	648.00	办公区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三期扩建工程新增 7 处、面积合计 29,808 平方米的房屋暂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锦湖越南已于 2023 年 12 月向平阳省消防署提交了第三期扩建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的申请，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新增取得平阳消防署向其核发的关于第三期扩建工程的消防验收批准文件（许可文号为 458/NT-PCCC）；2025 年 7 月 11 日锦湖越南完成了第三期扩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检查，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第三期扩建工程的竣工验收批准文件（许可文号为 22/TB-HC）。本次扩建工程的新增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锦湖越南	CN-101a	1,440.00	厂房
2	锦湖越南	CN-102a	2,772.00	厂房
3	锦湖越南	CN-103-1a	3,888.00	厂房
4	锦湖越南	CN-103-2a	3,564.00	厂房
5	锦湖越南	CN-103-3a	8,424.00	厂房
6	锦湖越南	CN-103-4a	6,480.00	厂房
7	锦湖越南	CN-104-1a	3,240.00	厂房
合计			**29,808.00**	/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2023年完成了四期扩建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新增15处、面积合计60,896.40平方米的房屋暂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就第四期扩建工程，锦湖越南已于2024年9月27日新增取得平阳工业区主管部门平阳工业区管理局（Binh Duong Industrial Zones Authority）向其核发的施工许可，许可文号为No.78/GPXD；并于2024年10月14日新增取得平阳工业区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施工许可，许可文号为No.81/GPXD。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No.81/GPXD号施工许可在No.78/GPXD号施工许可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主要涉及建筑基底标高及建筑高度。本次扩建工程的新增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屋编号	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1	锦湖越南	CN-101b	1,973.20	原料仓库
2	锦湖越南	CN-102b	2,811.60	混合车间
3	锦湖越南	CN-103-1b	7,862.40	延压车间
4	锦湖越南	CN-103-2b	8,843.40	切割&串接车间
5	锦湖越南	CN-103-3b	7,207.20	铸造车间
6	锦湖越南	CN-103-4b	7,207.20	轧辊车间
7	锦湖越南	CN-105	7,240.00	硫化车间
8	锦湖越南	CN-104e	7,895.20	产成品仓库
9	锦湖越南	CN-106	3,456.00	陈列仓库
10	锦湖越南	DV-411	1,577.20	车库
11	锦湖越南	PTKH-407（HH）	972.00	生物质锅炉房
		PTKH-407a	1,620.00	生物质锅炉房
12	锦湖越南	PTKT-214	391.00	消防站
13	锦湖越南	PTKT-410	280.00	室外厕所
14	锦湖越南	PTKT-411	960.00	浴室
15	锦湖越南	PTKT-405	600.00	废水处理站（扩建）
合计			**60,896.4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越南三期、四期扩建工程相关批复、手续补办的进展如下：

工程	需办理的主要手续	办理进展	完成情况或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三期扩	施工许可	2023年8月取得	已完成	/

工程	需办理的主要手续	办理进展	完成情况或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建工程	消防安全设计评估	2022年6月取得	已完成	/
	消防验收	2025年6月取得	已完成	/
	建筑竣工验收	2025年8月取得	已完成	/
四期扩建工程	施工许可	2024年9月取得	已完成	/
	消防安全设计评估	2024年3月取得	已完成	/
	消防验收	办理中	预计于2026年2月完成	无障碍
	建筑竣工验收	办理中	预计于2026年2月完成	无障碍

就三期扩建工程，锦湖越南已办理完毕施工许可、消防安全设计评估及消防验收手续，并已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目前四期扩建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尚在办理中。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1、未经消防验收批准投入使用建筑工程的，最高处越南盾1亿（折合人民币约27,995元）的行政罚款，并被强制要求获得相关批准；2、未经建筑竣工验收批准投入使用建筑工程的，最高处越南盾1亿（折合人民币约27,995元）的行政罚款，并被强制要求获得相关批准；3、未经消防验收批准，将需要特殊消防安全保证的项目投入运营或使用，且主管部门已书面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却未实施的，可能会被要求临时停业（不超过30天）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可恢复，如整改仍无法完成才会被要求正式停业；4、对于已完工的建筑，申请不动产权属证书并非法律强制要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影响对建筑的使用，仅会限制出售、抵押、出租等涉及产权转让或处分的交易行为。

根据锦湖越南的确认，其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四期扩建工程的消防及建筑竣工验收手续办理，相关程序在正常进行中，待四期扩建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将一并办理第二期（648平方米）、第三期（29,808平方米）、第四期（60,896.4平方米）扩建工程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锦湖越南未收到主管部门任何关于纠正或停业的书面通知。

针对锦湖越南上述所有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的情况，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信函表示，该委员会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如锦湖越南有任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处罚，该委员会将协助纠正和完成文件，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以最终完成锦湖越南的审批申请；该委员会将全力协助避免和减轻可能导致拆除或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委员会将委托

建设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锦湖越南，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

因此，锦湖越南取得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督促锦湖越南履行其第二期（648平方米）、第三期（29,808平方米）、第四期（60,896.4平方米）扩建工程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审批、备案及权属完善手续；如因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审批、备案或权属瑕疵导致锦湖越南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双星集团应向青岛双星补偿锦湖越南因无法正常经营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综上，锦湖越南四期扩建工程相关批复、手续不完善事宜，不会对锦湖越南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屋。

3、租赁不动产

（1）锦湖轮胎本部

①租赁土地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租赁使用 35 宗、面积合计 13,437.55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三。

②租赁房产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租赁使用 20 处、面积合计 41,029.141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四。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①租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租赁使用土地的情况。

②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承租使用共计 1 处、面积合计 882.39 平方米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锦湖中国	上海翎丰维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维璟中心办公楼内的名义楼层 G 幢 2 层（实际楼层为 9 幢 2 层）01、02、03、10 单元	882.39	办公	2023.12.01-2026.11.30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①租赁土地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之“1、有证不动产”之“（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之“①自有有证土地”。

根据《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承租使用 3 宗、面积合计 912,525.65 平方米的土地及坐落于该宗土地上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Kumho Tire Georgia	MACON-BIBB County Industrial Authority	3051 Kumho Parkway, Macon, Georgia 31216-5864	671,616.29	轮胎生产场所	至 2036.12.01（如 Kumho Tire Georgia 行使全部续租权）
2	Kumho Tire Georgia	Georgia Holding, LLC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83,081.96	办公及配送	至 2032.04.27
3	锦湖美国	Teachers Insurance &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0299 Sixth Street,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30	157,827.40	办公	至 2026.05.31
合计				**912,525.65**	/	/

注：Kumho Tire Georgia 在租赁上述土地的同时，也租赁了地上房屋分别用于轮胎生产、办公及配送；《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对于上述第 1 宗土地及地上房屋租赁面积未作拆分，予以合并计算。

②租赁房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租赁使用共计 30 处、面积合计 287,957.76 平方米的房产（不包括 Kumho Tire Georgia 上述第 1 宗租赁土地上的房屋面积、锦湖越南租赁房屋的面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Kumho Tire Georgia	Georgia Holding, LLC	155 South, McDonough, Henry County, Georgia	37,799.83	办公及配送	至 2032.04.27
2	锦湖美国	Teachers Insurance & Annuity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0299 Sixth Street, Rancho Cucamonga, California 91730	77,173.55	办公	至 2026.05.31
3	锦湖美国	GA-MET LLC	133 Peachtree Street, N.E., Suite 2800, Atlanta, Fulton County, Georgia	1,176.90	办公	至 2026.02.16
4	锦湖美国	374 Pinnacle Owner LP	3700 Pinnacle Point Drive, Suite 300, Dallas, Texas 75211	36,583.58	办公、仓库及配送	至 2026.03.31
5	锦湖美国	Troy Place Equities II, LLC and Nemer Troy Place Equities II, LLC	2855 Coolidge Highway, Suite 107, Troy, Michigan	155.24	外部仓库（原材料）	至 2029.09.30
6	锦湖美国	USCLP GA 210, LLC	210 Interstate South Drive, McDonough, GA 30253	39,777.37	办公、仓库及配送	至 2035.03.31
7	锦湖美国	PERIMETER SUMMIT 1 OWNER LLC	1001 Summit Blvd. NE, Suite 1800, Atlanta, GA, 30319, USA	1,176.90	办公	至 2026.02.16
8	Kumho Tire Georgia	Macon Weaver, LLC	2600 Weaver Road, Macon Georgia 31217	13,935.46	仓库、储存	本协议的初始期限为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算的三个月。初始期限届满后，本协议将按月续期；出租人或承租人均有权通过向另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按月租赁关系。
9	Kumho Tire Georgia	Macon Industrial 7595, LLC	7595 Industrial Highway, Macon Georgia	21,576.73	仓库、储存及其相关用途	至 2030.09.01
10	锦湖欧洲	Bain Capital Credit Alphahaus S.a.r.l.	Strahlenberger Str.110-112（Brüsseler Platz 1-2）, 63067 Offenbach am Main, Germany	1,265.72	德国办公区、仓储区	至 2034.05.31
11	锦湖欧洲奥地利分公司	Marxbox GmbH & Co OG	Helmut-Qualtinger-Gasse 2/3, 1030 Wien, Austria	320.36	维也纳办公室	至 2027.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2	锦湖欧洲波兰分公司	Atlas Tower Sp. zo.o	al. Jerozolimskie 123A, 02-017 Warszawa, Poland	147.98	华沙办公室	至 2027.04.30
13	锦湖欧洲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World Trade Center（PJSC WTC）	Office 602A, Entrance 3, World Trade Center, Krasnopresnenskaya embankment, intra-city area Presnensky Municipal District, Moscow, Russia	144.10	莫斯科办公室	至 2025.12.26
14	锦湖法国	SYCTOM	47 to 103 quai du Président Roosevelt, 92130, ISSY-LES-MOULINEAUX（FRANCE）	277.07	办公	至 2030.09.30
15	锦湖法国[1]	TEMPOLOG89	Zone du Gatinais - Eurologistics. 89150-Savigny-Sur-Clairis	8,000.00	仓库（仓储及派送服务）	至 2025.12.31
16	锦湖法国	METROVACESA S.A.	P.E.Alvia Edificio 3, Planta2, Oficina 3 C/jose Echegaray,8 28232 Las Rozas, Madrid, SPAIN	334.21	办公	至 2027.05.22
17	锦湖法国	Commer S.r.l.	S.S padana superiore 2/B 20063 Cernucso Sul Naviglio （MI）, ITALY	315.00	办公	至 2027.10.31
18	锦湖日本[2]	内外物产株式会社	东京都中央区京桥三丁目 12 番 7 号	201.94	办公	至 2026.11.30
19	锦湖英国	Jelmac Properties	Suite 6, Hilton House, Corporation Street, Rugby, Warwickshire, CV21 2DN	332.00	办公	至 2027.05.21
20	锦湖澳大利亚	Ganian Pty Ltd	Tenancy 1, 1 Carnaby Street, Marsden Park, NSW 2765	10,036.00	仓库、办公	至 2032.12.31
21	锦湖澳大利亚	Wedgewood Developments Pty Ltd	Part 2 of 31-55 Carter Way, Dandenong South, VIC, 3175	10,000.00	仓库、办公	至 2026.09.01
22	锦湖澳大利亚	ESR Investment Management 2（Australia） Pty Limited （作为 450 Sherbrooke Road Trust 的受托人）	Sherbrooke Industrial Estate, Building 3, Tenancy 1, 550 Sherbrooke Road, Willawong QLD 4110	6,771.00	仓库、办公	至 2032.12.31
23	锦湖澳大利亚	Joterese Pty Ltd, Forgione	24 Temple Court, Ottoway, SA, 5013	2,772.00	仓库	至 2026.06.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Investments Pty Ltd., Davidejo Pty Ltd.				
24	锦湖澳大利亚	Perth Airport Pty Ltd（转租方：Fairlandview Investments Pty Ltd）	3 Ulm Place, Perth airport, WA, 6055	8,150.00	仓库	至 2026.06.13
				177.00	办公、便利设施	
				198.00	办公、便利设施	
				28.00	顶棚	
25	锦湖加拿大	AMB Annagem, L.P.	6430 Kennedy Road, Mississauga, Ontario L5Y 2Z5	8,099.57	办公室及仓库	至 2031.01.31
26	锦湖墨西哥	Promociones Inmobiliarias de Reforma, S.A. de C.V.	Paseo de la Reforma 373, piso 7-A, Colonia Cuauhtémoc, Mexico City 06500	434.00	办公	至 2029.12.31
27	锦湖埃及	Mahfouz Mohamed El Zaher Bebars（自然人）	building number. 80 located at road 250 Maadi El Sarayat, Cairo Governorate	265.00	办公	至 2027.01.13
28	锦湖哈萨克斯坦	个人（Britkova Nafisa Anvarovna）	Office 401, block 2A, Al-Farabi Avenue 5, Bostandyk district, Almaty city, Kazakhstan	93.00	办公	至 2025.12.17
29	锦湖英国	Kindale Enterprises LLP	First and Second Floors, 9 Mitchell Court, Castle Mound Way, Rugby, CV23 0UY	/	办公	至 2035.03.24
30	锦湖巴西	RECREIO PARTICIPAÇÕES LTDA.	Do presente Contrato a locagäo do conjuntocomercial n. 92 do Condominio Attilio Tinelli, situado na Rua Dr. Geraldocampos Moreira, 375, Cidade Mongöes-São Paulo	240.25	商业用途	至 2030.01.19
合计				**287,957.76**	/	

注 1：根据《法国法律意见书》，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除非任何一方在首次续期或每次续期期满前 7 个月内以挂号信形式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并确认收到通知，该服务合约可连续延期，每次延期 12 个月；

注 2：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锦湖日本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锦湖日本或出租方均未在租赁期满日 6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更新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将自动续期，新租赁

期从期满日的次日起为期 2 年，并以此类推。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锦湖日本与日本梱包运输仓库株式会社（Nippon Konpo Unyu Soko Co., Ltd.）签署了委托仓储合同，仓库所在地位于茨城县东茨城郡（距离常陆那珂港 30 公里，距离东京 110 公里），双方约定锦湖日本可使用仓库面积 800 坪（约合 2,645 平方米），委托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该委托仓储合同约定，当事人双方均未在合同期满日 3 个月前通知对方更新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将自动续期 1 年）。

4、主要生产设备

（1）锦湖轮胎本部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账面净值 1,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锦湖轮胎	PCR Tread #3	压出机	1	4,416.89	2,100.00	47.54%	抵押
2	锦湖轮胎	TREAD 압출기 #4	压出机	1	4,017.55	2,018.71	50.25%	抵押
3	锦湖轮胎	PCR INNER 압출기 LINE	压出机	1	2,996.72	2,429.72	81.08%	抵押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上述设备随设备所处建筑物一并设置抵押权。该等抵押系锦湖轮胎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轮胎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轮胎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的账面净值 1,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锦湖南京	（压出机）二期三复合挤出机 1 台（桥林 1#）	压出机	1	3,516.59	1,586.59	45.12%	系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2	锦湖南京	大压延	压延机	1	8,676.41	4,147.05	47.80%	系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3	锦湖南京	物流自动化系统	其他	1	24,829.51	16,872.39	67.95%	系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4	锦湖南京	低压电缆及配电盘	其他	1	4,397.64	2,874.47	65.36%	系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5	锦湖南京	原材料/密炼/半成品物流自动化系统（ASRS）	其他	1	2,247.82	1,516.33	67.46%	系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6	锦湖南京	密炼工程环境设备 CFRTO（浓缩无火焰蓄热式氧化器）	其他	1	2,381.79	1,656.38	69.54%	系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7	锦湖南京	物流自动化系统 Conveyor Line System	其他	1	1,976.60	1,929.53	97.62%	无
8	锦湖天津	大压延（PRECISION CALENDER）	压延机	1	9,176.38	1,565.25	17.06%	无
9	锦湖长春	大压延机	压延机	1	7,506.20	1,818.50	24.23%	无

注 1：上述第 1 至第 6 项设备，系融资租赁的租赁物。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间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只享有占有、使用权；待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时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后，届时按照留购价款留购租赁物后，租赁物所有权将转移至锦湖南京。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的账面净值 1,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7	成型机	1	13,766.85	11,579.88	84.11%	无
2	Kumho Tire Georgia	Main Sub-station+Switch /Condenser	其他	1	11,087.17	2,629.11	23.71%	无
3	Kumho	Carbon	密炼机	1	5,125.11	2,374.87	46.34%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Tire Georgia	handling System						
4	Kumho Tire Georgia	Off Line Chemical Weighing System	密炼机	1	3,937.80	1,836.15	46.63%	无
5	Kumho Tire Georgia	Mixer #3（Carbon Black Master Batch）	密炼机	1	3,793.16	1,796.69	47.37%	无
6	Kumho Tire Georgia	Mixer #4（Carbon Black Master Batch）	密炼机	1	3,767.77	1,782.54	47.31%	无
7	Kumho Tire Georgia	Fabric Calender	压延机	1	3,962.19	1,929.33	48.69%	无
8	Kumho Tire Georgia	EBS（Electron Beam Processing System）	压延机	1	3,149.92	1,570.31	49.85%	无
9	Kumho Tire Georgia	Steel Belt Cutter #1	裁断机	1	3,716.28	1,846.06	49.68%	无
10	Kumho Tire Georgia	Steel Belt Cutter #2	裁断机	1	3,519.25	1,700.96	48.33%	无
11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1	成型机	1	3,332.82	1,693.29	50.81%	无
12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2	成型机	1	3,021.57	1,530.11	50.64%	无
13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3	成型机	1	3,050.94	1,531.50	50.20%	无
14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4	成型机	1	3,041.88	1,527.17	50.20%	无
15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5	成型机	1	3,053.63	1,539.64	50.42%	无
16	Kumho Tire Georgia	APU Tire Building M/C #6	成型机	1	3,202.46	1,639.56	51.20%	无
17	Kumho Tire Georgia	Semi Finished/APU_LGV（Lift Guided Vehicle）	其他	1	4,125.62	2,113.32	51.22%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8	Kumho Tire Georgia	G/C AS/RS（Automated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其他	1	5,574.53	2,521.71	45.24%	无
19	Kumho Tire Georgia	Curing_EMS	其他	1	3,554.48	1,582.34	44.52%	无
20	Kumho Tire Georgia	Tire AS/RS（Automated Storage Retrieval System）	其他	1	5,199.47	2,306.48	44.36%	无
21	Kumho Tire Georgia	Inspection Cell conveyor	其他	1	3,199.15	1,774.00	55.45%	无
22	Kumho Tire Georgia	SWB（Single Wire Bead）M/C #2	其他	1	1,945.00	1,658.01	85.24%	无
23	锦湖越南	F/S Calendar Line	压延机	1	8,277.53	1,561.38	18.86%	抵押
24	锦湖越南	AUTOMATED LASER TIRE INNERLLNER CLEANING MC	其他	1	1,844.07	1,780.57	96.56%	抵押
25	锦湖越南	B/B MIXER #4	密炼机	1	4,923.77	3,147.29	63.92%	抵押
26	锦湖越南	B/B MIXER #5 2 차 （GĐ 2）	密炼机	1	4,271.82	3,643.95	85.30%	抵押
27	锦湖越南	Tread # 3（3 차）	压出机	1	3,611.57	3,153.45	87.32%	抵押
28	锦湖越南	MIXER #7（3 차）	密炼机	1	3,978.93	3,477.10	87.39%	无
29	锦湖越南	UT Main Pipe（Steel Pipe）（3 차）	其他	1	2,067.97	1,832.76	88.63%	无
30	锦湖越南	F-Calender 3 차	压延机	1	5,128.48	4,599.27	89.68%	无
31	锦湖越南	INNER EXTRUDER 4 차	压延机	1	2,596.47	2,306.59	88.84%	无
32	锦湖越南	반제품 AS/RS 창고 3 차	压出机	1	3,131.17	2,791.25	89.14%	无
33	锦湖越南	G/C 창고 3 차	硫化机	1	8,584.13	7,624.05	88.82%	无
34	锦湖越南	완제품 창고 4 차	检查设备	1	7,869.64	6,987.83	88.79%	无
35	锦湖越南	Side Extruder #2 （4 차）	压出机	1	3,142.76	2,804.15	89.23%	无

序号	所属公司	设备名称	分类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36	锦湖越南	Tread #4 4 차	压出机	1	3,815.72	3,407.62	89.30%	无
37	锦湖越南	B/B MIXER #6 （4 차）	密炼机	1	3,988.43	3,571.93	89.56%	无
38	锦湖越南	B/B MIXER #8 4 차	密炼机	1	3,824.23	3,419.30	89.41%	无
39	锦湖越南	B/B MIXER #9 （4 차）	密炼机	1	3,824.23	3,419.30	89.41%	无
40	锦湖越南	B/B MIXER #10 4 차	密炼机	1	3,854.40	3,446.13	89.41%	无
41	锦湖越南	110KV 변전설비（변압기 110kv）（3.4 차）	其他	1	2,350.51	2,109.12	89.73%	无
42	锦湖越南	수배전설비 3 차	其他	1	2,347.01	2,093.39	89.19%	无
43	锦湖越南	Conv. Line（AS/RS Line~가류 Main Line ~FZ line）4 차	检查设备	1	2,148.86	1,923.62	89.52%	无
44	锦湖越南	성형기 KM1526SM #D4 4 차	成型机	1	1,694.55	1,503.37	88.72%	无
45	锦湖越南	성형기 KM1526SM #D2 4 차	成型机	1	1,694.44	1,503.28	88.72%	无
46	锦湖越南	성형기 KM1526SM #D3 4 차	成型机	1	1,694.44	1,503.28	88.72%	无
47	锦湖越南	성형기 KM1526SM #D1 4 차	成型机	1	1,694.14	1,503.02	88.72%	无

注：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第 23 至第 26 项设备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 Vietin Bank；第 27 项设备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 Kexin Vietnam。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上述锦湖越南的部分设备已设置抵押，该等抵押系锦湖越南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抵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越南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因此，上述抵押事宜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

（1）锦湖轮胎本部

① 专利权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603 项现行有效的专利，其中韩国境内 495 项，韩国境外 10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五。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其中，7 项韩国境内注册专利和 9 项韩国境外注册专利为锦湖轮胎与第三者共有的专利，除共有人另有规定外，根据韩国专利法，原则上向第三方转让（设定担保）共有专利或许可、放弃共有专利实施权时，需要共有人的允许或同意。

② 设计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302 项设计类知识产权，其中韩国境内 120 项，韩国境外 182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六。该等设计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③ 商标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779 项注册商标，其中韩国境内 156 项，韩国境外 62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七。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此外，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与锦湖建设及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下称“锦湖石油化学”）分别于 2018 年 4 月及 5 月签订了商标使用合同，约定锦湖轮胎对锦湖建设和锦湖石油化学共同持有的“锦湖”及其标志在内的商标、服务标志等，有权：（i）对于轮胎制造、销售业务及其他附属业务相关产品，独家、排他地使用；（ii）对于其他产品，非独家、非排他的使用；（iii）将商标授权给其子公司、孙公司、国内外销售代理商等用于再使用；锦湖轮胎应按其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锦湖建设、锦湖石油化学支付使用费；就合同期限，除非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解除，或因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违约及未履行纠正措施而导致对方当事人以书面通知解除的情况外，前述商标使用合同永久存续。经韩国律师分析，锦湖轮胎通过签订上述商标使用合同已取得了对锦湖建设及锦湖石油化学共同持有商标的合法使用权；针对本次交易，前述合同内不存在锦湖轮胎需承担向合同相对方的通知义务或合同相对方持有解除权的条款，或授予合同方任意解除权的条款。

④ 域名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126 项域名，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八。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⑤ 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合计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类别/类型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锦湖轮胎	多罗	C-2012-010400	美术作品	2011.05.01	2011.04.01	2012.05.24	原始取得
2	锦湖轮胎	罗罗	C-2013-012037	美术作品	2011.10.05	2011.04.01	2013.06.11	原始取得
3	锦湖轮胎	磨损寿命保证书	C-2013-027559	编辑作品	2013.04.01	2013.04.01	2013.12.13	原始取得
4	锦湖轮胎	磨损寿命保证书	C-2013-027560	编辑作品	2013.04.01	2013.04.01	2013.12.13	原始取得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该等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①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共拥有 70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锦湖天津	一种能够改善轮胎行驶震动的接头	ZL202422375764.0	2024.09.29	2025.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锦湖天津	一种防止胎面缺胶的成型工具	ZL202421962621.3	2024.08.14	2025.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带束层角度快速测量工具	ZL202422089850.5	2024.08.28	2025.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锦湖天津	一种快速高精度的轮胎钢丝角度测量尺	ZL202422180175.7	2024.09.06	2025.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胎圈放置架防脱落的装具	ZL202422132816.1	2024.09.02	2025.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锦湖天津	一种改善轮胎空腔噪音的结构	ZL202422048036.9	2024.08.23	2025.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锦湖天津	一种提高车辆极限操控性能的轮胎结构	ZL202422000995.3	2024.08.19	2025.0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	锦湖天津	一种改进型胎圈设备	ZL202421757068.X	2024.07.24	2025.0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胎侧缺胶的覆盖结构	ZL202421918059.4	2024.08.09	2025.0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锦湖天津	一种增加轮胎导电性的结构	ZL202421869842.6	2024.08.05	2025.05.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锦湖天津	一种能够增强轮胎胎面抗变形的结构	ZL202421658834.7	2024.07.15	2025.04.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锦湖天津	一种防止胎肩开裂的轮胎	ZL202421578110.1	2024.07.05	2025.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锦湖天津	一种改善轮胎滚动阻力性能的非胎面配方	ZL202411604963.2	2024.11.12	2025.03.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4	锦湖天津	一种改变树脂种类提高轮胎抓地性能的胶料	ZL202411595239.8	2024.11.11	2025.03.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5	锦湖天津	一种在轮胎试验机上便于轴杆固定的快速夹具	ZL202411191900.9	2024.08.28	2024.11.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6	锦湖天津	一种便于轮胎断面尺寸测量的夹具	ZL202411207248.5	2024.08.30	2024.10.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7	锦湖天津	一种便于领圈尺寸检测的工装	ZL202411197752.1	2024.08.29	2024.10.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18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硫化机的安装支架	ZL202322538612.3	2023.09.18	2024.04.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锦湖天津	一种成型机胎圈加热装置	ZL202322111607.4	2023.08.07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锦湖天津	一种多刀纵裁卷取装置	ZL202322110692.2	2023.08.07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锦湖天津	一种三角胶贴合机冷却装置	ZL202322453913.6	2023.09.08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锦湖天津	一种垫布整理安全防护装置	ZL202322111925.0	2023.08.07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生产压延机供料装置	ZL202322368271.X	2023.08.31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锦湖天津	一种钢丝缠绕机的缠绕装置	ZL202322293930.8	2023.08.24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锦湖天津	一种具有调距功能的轮胎压延机	ZL202322292907.7	2023.08.24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锦湖天津	一种三角胶贴合机钢圈送料装置	ZL202322437483.9	2023.09.07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生产用多刀纵裁机的裁切装置	ZL202322393289.5	2023.09.01	2024.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锦湖天津	一种用于胎面挤出机的裁切装置	ZL202322736366.2	2023.10.11	202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胎坯可移动存放装置	ZL202322692726.3	2023.10.08	202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0	锦湖天津	一种胎面胶挤出机供胶装置	ZL202322494518.2	2023.09.14	202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1	锦湖天津	一种双复合挤出机胎面定长装置	ZL202322484733.4	2023.09.13	202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2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帘子布压延机的张力装置	ZL202322294467.9	2023.08.24	2024.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锦湖天津	一种耐磨损的轮胎模壳	ZL202121739266.X	2021.07.29	2022.0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锦湖天津	一种增强抗鼓包性能的轮胎	ZL202121862991.6	2021.08.11	2022.0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气密性检查用漏气实验机	ZL202122148687.1	2021.09.07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骨架结构物理性能检测用拉伸机	ZL202122148706.0	2021.09.07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锦湖天津	一种轮胎耐撞击性能试验机	ZL202122148699.4	2021.09.07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锦湖天津	一种防跑偏的轮胎结构	ZL202121698338.0	2021.07.26	2022.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锦湖天津	一种增强花纹块刚性的轮胎模具 3D 钢片	ZL202121824888.2	2021.08.06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锦湖天津	一种提高耐久性能的轮胎	ZL202121698330.4	2021.07.26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锦湖天津	一种耐撞击的轮胎结构	ZL202121739259.X	2021.07.29	2022.0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锦湖天津	一种新型低滚阻轮胎	ZL202121698341.2	2021.07.26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锦湖天津	一种增强轮胎操控性能的轮胎结构	ZL202121862875.4	2021.08.11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锦湖天津	一种防止胎圈气泡的轮胎结构	ZL202121824923.0	2021.08.06	2022.0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锦湖天津	一种新型增强胎圈耐久力的轮胎结构	ZL202121824914.1	2021.08.06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锦湖天津	一种多功能中小型乘用车轮胎抗冲击性能检测设备	ZL202121220995.4	2021.06.02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锦湖天津	一种可针对轮胎不同部位单独进行硫化的硫化模具	ZL202121143858.5	2021.05.26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锦湖天津	一种增强制动性能的轮胎	ZL202121083488.0	2021.05.20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锦湖天津	一种便于加工圆铁件的工装	ZL202121083748.4	2021.05.20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锦湖天津	一种便于画线使用方便快捷操作的工具	ZL202121083489.5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1	锦湖天津	一种降噪性能好的轮胎	ZL202121083738.0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锦湖天津	一种轻量化结构的轮胎	ZL202121083739.5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锦湖天津	一种具有改善NVH性能的花纹沟轮胎	ZL202121083487.6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锦湖天津	一种便于拆卸和安装线切割导轮的工装	ZL202121083517.3	2021.05.20	2021.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打磨喷胶机	ZL201910445754.0	2019.05.27	2025.01.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6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标签粘贴装置	ZL202223167494.1	2022.11.29	2023.04.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纤维帘布层的冷刺针辊装置	ZL202223344243.6	2022.12.14	2023.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锦湖长春	一种三角胶条挤出机的出口结构	ZL202223204366.X	2022.12.01	2023.0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剪毛机的导向装置	ZL202223202652.2	2022.12.01	2023.0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锦湖长春	一种配合金属检测仪使用的划线装置	ZL202222689296.5	2022.10.13	2022.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1	锦湖长春	一种成型机成型鼓快速排气装置	ZL202223034958.1	2022.11.16	2022.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锦湖长春	一种胎面冷却水吹干装置	ZL202222994976.8	2022.11.10	2022.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锦湖长春	一种冠带条生产线裁刀装置	ZL202223004902.1	2022.11.11	2022.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锦湖长春	一种钢丝缠绕机导开轴	ZL202222961074.4	2022.11.08	2022.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锦湖长春	一种积载自动叠胶装置	ZL202222895377.0	2022.11.01	2022.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锦湖长春	一种传送带运输防堆叠装置	ZL202222906213.3	2022.11.02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锦湖长春	一种胎圈十字旋转台	ZL202222834089.4	2022.10.27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锦湖长春	一种胎面导电胶电阻值实时检测装置	ZL202222894548.8	2022.11.01	202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锦湖长春	一种轮胎胎侧热刺装置	ZL202222777643.X	2022.10.21	2022.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0	锦湖长春	一种带有过滤功能的橡胶挤出机机头	ZL202222837274.9	2022.10.27	2022.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②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共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商标标识	商标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锦湖中国	泽图	泽图	12	55142583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取得
2	锦湖中国	喆图	喆图	12	55133131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3	锦湖中国	迈必达	迈必达	12	45327912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4	锦湖中国	统帅	统帅	12	44403262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5	锦湖中国	翼驰达	翼驰达	12	10880731	201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6	锦湖中国	翼驰达	翼驰达	35	10880730	201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7	锦湖中国	翼驰达	翼驰达	37	10880729	201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8	锦湖中国	翼驰达	翼驰达	41	10880728	201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9	锦湖中国	车驿站	TIRE PRO 车驿站	41	6477431	201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10	锦湖中国	车驿站	TIRE PRO 车驿站	41	6477430	2011.01.14	2031.01.13	原始取得
11	锦湖中国	车驿站	TIRE PRO 车驿站	12	6477424	201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12	锦湖中国	车驿站	TIRE PRO 车驿站	12	6477423	2010.06.07	2030.06.06	原始取得
13	锦湖中国	TIRE PRO	TIRE PRO	12	6415409	2010.04.21	2030.04.20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③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共拥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审核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方式
1	锦湖中国	kumhotire.com.cn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5	原始取得
2	锦湖中国	kumhotires.cn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3	原始取得
3	锦湖中国	kumhotire.cn	2021.07.21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4	原始取得
4	锦湖中国	kumhotires.com.cn	2025.03.27	沪 ICP 备 17018004 号-2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④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共拥有 30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锦湖长春	锦湖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25SR0707174	—	2024.03.07	2025.04.29	原始取得
2	锦湖长春	锦湖实时监控与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5SR0707190	—	2024.02.09	2025.04.29	原始取得
3	锦湖长春	锦湖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25SR0707189	—	2024.03.07	2025.04.29	原始取得
4	锦湖长春	锦湖轮胎生产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25SR0707155	—	2024.03.07	2025.04.29	原始取得
5	锦湖长春	锦湖分布式控制系统 V1.0	2025SR0707188	—	2024.03.07	2025.04.29	原始取得
6	锦湖长春	产品自动检测报警系统	2024SR1343397	—	2021.10.25	2024.09.10	原始取得
7	锦湖长春	生产线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25455	2021.07.16	2021.07.06	2023.01.05	原始取得
8	锦湖长春	胎圈钢丝智能化生产物料供应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24678	2021.12.29	2021.12.16	2023.11.14	原始取得
9	锦湖长春	ERP 管理人员物料检验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3070	2020.12.24	2020.12.19	2023.11.14	原始取得
10	锦湖长春	厂区工作人员基本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SR1432448	2021.09.28	2021.09.08	2023.11.14	原始取得
11	锦湖长春	工业生产劣质产品自动检测筛选系统 V1.0	2023SR1413313	2021.04.19	2021.04.19	2023.11.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2	锦湖长春	货车胎侧形变智能检测登记系统 V1.0	2023SR1434179	2021.11.30	2021.11.26	2023.11.14	原始取得
13	锦湖长春	轮胎安全检测传送系统 V1.0	2023SR0018637	2020.12.30	2020.12.23	2023.01.05	原始取得
14	锦湖长春	轮胎生产数据接收系统 V1.0	2023SR0018636	2020.12.30	2020.12.25	2023.01.05	原始取得
15	锦湖长春	轮胎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02683	2020.09.28	2020.09.18	2023.01.03	原始取得
16	锦湖长春	X-RAY 数据正反转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02684	2020.05.26	2020.05.16	2023.01.03	原始取得
17	锦湖长春	LOT TRACKING 出库系统 V1.0	2023SR0005230	2020.08.18	2020.07.16	2023.01.03	原始取得
18	锦湖长春	KUMHOTIRE 入库系统 V1.0	2023SR0019353	2020.10.30	2020.10.19	2023.01.05	原始取得
19	锦湖长春	轮胎检测系统 V1.0	2023SR0043632	2022.05.25	2022.05.14	2023.01.09	原始取得
20	锦湖长春	轮胎码在线识别系统 V1.0	2023SR0043635	2022.06.23	2022.06.12	2023.01.09	原始取得
21	锦湖长春	轮胎总成装配自动化生产系统 V1.0	2023SR0043629	2022.07.23	2022.07.13	2023.01.09	原始取得
22	锦湖长春	物流入库出库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11124	2020.12.30	2020.12.19	2023.03.09	原始取得
23	锦湖长春	轮胎一体成型机设备参数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23SR1410811	2022.03.25	2022.03.16	2023.11.09	原始取得
24	锦湖长春	密炼 LOT 智能数据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23SR1424973	2021.04.28	2021.04.16	2023.11.14	原始取得
25	锦湖天津	轮胎张力参数配置设置系统 V1.0	2024SR0038128	2023.08.23	2023.08.19	2024.01.05	原始取得
26	锦湖天津	钢丝缠绕机缠绕装置运行控制软件 V1.0	2023SR1122237	2023.06.23	2023.06.08	2023.09.20	原始取得
27	锦湖天津	轮胎帘子布压延机张力装置参数调节系统 V1.0	2023SR1486687	2023.07.20	2023.06.09	2023.11.23	原始取得
28	锦湖天津	轮胎生产压延机供料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1139054	2023.05.26	2023.05.18	2023.09.22	原始取得
29	锦湖天津	轮胎压延机调距功能测试软件 V1.0	2023SR1130627	2023.05.26	2023.05.19	2023.09.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软件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30	锦湖天津	胎面胶挤出机供胶自动化系统 V1.0	2023SR1122000	2023.06.14	2023.04.06	2023.09.20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①专利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未拥有自有专利。

②商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未拥有注册商标。

③域名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共拥有 5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	锦湖美国	kumhomarketing.com	2023.08.15	2026.08.14	原始取得
2	锦湖美国	kumhoportal.com	2023.07.04	2026.07.03	原始取得
3	锦湖美国	Kumhoedgeacademy.com	2025.06.14	2026.06.13	原始取得
4	锦湖美国	Kumhospiff.com	2025.06.14	2026.06.13	原始取得
5	锦湖美国	Kumhospiffprogram.com	2025.06.14	2026.06.13	原始取得
6	锦湖美国	Kumhotirespiff.com	2025.06.14	2026.06.13	原始取得
7	锦湖美国	kumhotire.us	2023.03.31	2026.03.30	原始取得
8	锦湖美国	kumhotireusa.com	2023.12.11	2025.12.10	原始取得
9	锦湖美国	kumhotireusa.xyz	2023.06.09	2026.06.08	原始取得
10	锦湖美国	kumhotireusarebates.com	2024.03.19	2026.03.18	原始取得
11	锦湖美国	kumhousa.com	2023.12.11	2025.12.10	原始取得
12	锦湖美国	tireconnects.com	2023.10.23	2025.10.22	原始取得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13	锦湖欧洲	kumho.at	2012.05.16	2026.05.16	原始取得
14	锦湖欧洲	kumho.ch	2020.05.13	2026.05.13	原始取得
15	锦湖欧洲	kumho.de	2008.03.08	2026.03.08	原始取得
16	锦湖欧洲	kumho-anvelope.ro	2014.04.01	2026.04.01	原始取得
17	锦湖欧洲	kumhoopony.com	2013.12.13	2025.12.13	原始取得
18	锦湖欧洲	kumhopneu.ch	2020.05.13	2026.05.13	原始取得
19	锦湖欧洲	kumhoreifen.ch	2020.05.13	2026.05.13	原始取得
20	锦湖欧洲	kumhotire.at	2007.11.16	2025.11.16	原始取得
21	锦湖欧洲	kumhotire.de	2008.02.07	2026.02.06	原始取得
22	锦湖欧洲	kumhotire.eu	2014.04.07	2026.04.07	原始取得
23	锦湖欧洲	kumhotires.de	2017.01.23	2026.01.23	原始取得
24	锦湖欧洲	kumhotires.pl	2013.12.20	2025.12.20	原始取得
25	锦湖欧洲	kumhotyres.ch	2020.06.17	2026.06.17	原始取得
26	锦湖欧洲	kumhotyre.es	2020.10.13	2025.10.13	原始取得
27	锦湖欧洲	kumho.it	2020.10.13	2025.10.13	原始取得
28	锦湖欧洲	kumho-eu-tyre-label.eu	2012.08.31	2026.08.31	原始取得
29	锦湖欧洲	kumho-platinum-club.com	2012.08.31	2026.02.10	原始取得
30	锦湖欧洲	kumho-platinum-club.de	2011.02.10	2026.02.10	原始取得
31	锦湖欧洲	marshal-eu-tyre-label.eu	2012.10.25	2025.10.25	原始取得
32	锦湖欧洲	claim.kumhotire.de	2008.02.07	2026.02.06	原始取得
33	锦湖欧洲	kumho-eu-tyre-label.com	2012.08.31	2026.08.31	原始取得
34	锦湖欧洲	kumhotire.pl	2024.09.13	2026.09.13	原始取得
35	锦湖日本	kumhotire.co.jp	2016.09.01	2025.09.30	原始取得
36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com.au	2006.10.25	2026.08.27	原始取得
37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ire.com.au	2010.02.23	2026.02.22	原始取得
38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ires.com.au	2010.02.23	2026.02.22	原始取得
39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net.au	2010.02.23	2026.02.22	原始取得
40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s.net.au	2010.02.23	2026.02.22	原始取得
41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com.au	2008.04.04	2026.04.04	原始取得
42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s.com.au	2008.04.04	2026.04.04	原始取得
43	锦湖澳大利亚	tyremaster.com.au	2011.02.09	2025.10.31	原始取得
44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platinum.com.au	2012.10.12	2025.10.12	原始取得
45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dealer.com.au	2013.05.31	2027.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域名持有人	域名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取得方式
46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epos.com.au	2015.10.07	2026.10.06	原始取得
47	锦湖澳大利亚	marshaltyre.com.au	2021.06.02	2026.06.02	原始取得
48	锦湖澳大利亚	marshaltyres.com.au	2021.05.19	2027.05.18	原始取得
49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dealerhub.com.au	2022.02.08	2026.02.06	原始取得
50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platinumdealers.com.au	2022.06.29	2026.06.28	原始取得
51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kit.com.au	2019.08.14	2027.08.13	原始取得
52	锦湖澳大利亚	marshaltyres.co.nz	/	2026.09.19	原始取得
53	锦湖澳大利亚	kumhotyres.co.nz	/	2026.07.30	原始取得
54	锦湖加拿大	kumhocanada.com	1999.08.10	2026.08.10	原始取得
55	锦湖加拿大	kumhokds.com	2017.09.25	2026.09.25	原始取得
56	锦湖加拿大	kumhotire.ca	2002.08.30	2026.08.30	原始取得
57	锦湖法国	kumhotire.fr	2008.02.14	2025.10.14	原始取得

注：上述域名均为每年自动续期。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锦湖轮胎境外实体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④软件著作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6、其他情况说明

（1）目标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

①目标公司本部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本部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设定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顺位/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债务履行情况	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2005年设定的最高额抵押						
第一顺位	韩国产业银行	273,600,000,000韩元 25,200,000美元 2,532,000,000日	锦湖轮胎于2003年7月8日贷款协议项下	2027.7.6	正常	1、谷城工厂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和机器设备

顺位/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债务履行情况	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元	的借款以及根据其他金融合同对最高额抵押权人目前或即将承担的所有债务			2、光州工厂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和机器设备 3、平泽工厂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和机器设备 4、光阳物流中心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和机器设备 5、六处营业店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包括TP天安东南店、TP/KTS光州店、TP九老店/南部加油站、TM浦项总办、TP岭东店/胶东加油站、KTS大田店/STC （具体信息见重组报告书附表一和附表二）
第二顺位	产业银行	168,000,000美元		2027.7.6	正常	
	友利银行	133,800,000美元		2027.7.6	正常	
	韩亚银行	70,200,000美元[1]		2027.7.6	正常	
	农协银行	34,800,000美元		2027.7.6	正常	
2010年设定的最高额抵押及2013年设定的锦湖香港股份最高额质权						
1	韩国产业银行	36,965,000,000韩元	根据2010年4月30日第三次债权金融机构会议决议，对各银行目前或将来承担的所有债务	2027.7.6	正常	1、光州工厂内的福利会馆（位于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519-11）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和机器设备 2、龙仁研究所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和机器设备 3、八处营业店所在土地、建筑物及建筑物内所有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包括TM蔚山店、TP安阳店、TP釜山店、TP清州店、TP三德店、TP西釜山分店、TP陆湖广场店、TP蓬谷店 （具体信息见重组报告书附表一和附表二）
	友利银行	22,528,000,000韩元		2027.7.6	正常	
	国民银行	4,576,000,000韩元		2027.7.6	正常	
	进出口银行	2,315,000,000韩元		2027.7.6	正常	
	农协银行	3,535,000,000韩元		2027.7.6	正常	
	外换银行	3,081,000,000韩元		2027.7.6	正常	
2	2013年韩国产业银行代表上述各银行与锦湖轮胎签署股份最高额质权设定合同，按上述各银行的担保金额，担保有关债务			2027.7.6	正常	锦湖轮胎持有的锦湖香港已发行的全部股份（截至报告期末为1,373,946,457股）

1 对KTS大田店/STC的韩亚银行的债权最高额为37,200,000美元，与其他营业店不同。

顺位/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债务履行情况	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2009年设定的对存货的转让担保权						
1	进出口银行	81,700,000,000韩元	锦湖轮胎自进出口银行的一揽子出口金融借款	2027.7.6	正常	光州工厂内的所有存货
2				2027.7.6	正常	光阳物流中心内的所有存货

根据2023年6月《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目标公司本部的上述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所担保的所有相关债权一律延长至2027年7月6日到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本部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所担保的债务均在正常履行范围内，不存在因无法偿债、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的风险，不影响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性。

②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设定的抵押、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债务履行情况	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锦湖越南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Foreign Trade of Vietnam, Vietcombank	未限定	锦湖越南与该银行的以下合同； 1. 115K21号贷款合同； 2. 062BL21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3. 054K22号贷款合同； 4. 054B22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5. 034BL22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6. 035BL22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7. 008CK22号信贷额度折扣合同； 8. 011BTT22号信贷额度专业保理合同； 9. 029LC22 号信用额度信用证签发合同； 10. 030LC22号信贷额度信用证签发合同； 11. 109B22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12.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2023年2月9日）起15年内所有国际信用发行请求； 13. 锦湖越南与该银行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5年内签署的所有信贷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锦湖越南使用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全部有证房产

公司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债务履行情况	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合同			
锦湖越南	Kexim越南租赁有限公司（Kexim Vietnam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2,433,900美元和2,831,000欧元	锦湖越南与该租赁公司签署的编号为K2023020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7.3.1	正常	存货、设备
锦湖越南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	约139,109,698美元	锦湖越南与该银行签订的046K25-KUMHO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2026.4.15	正常	存货、设备、应收账款、房产及土地
锦湖越南	Vietinbank	30,000,000美元	锦湖越南与该银行签订的FDI-006/2023-HĐCVHM/ NHCT640-CT LOP KUMHO VIETNAM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2025.8.30	正常	存货、设备、应收账款
锦湖越南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	越南盾437,937,696,000	锦湖越南与该银行的以下合同： 1. 115K21号贷款合同； 2. 062BL21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3. 058LC21号信用额度信用证签发合同； 4. 054K22号贷款合同； 5. 054B22号锦湖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6. 034BL22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7. 035BL22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8. 008CK22号信贷额度折扣合同； 9. 011BTT22号信贷额度专业保理合同； 10. 029LC22号信用额度信用证签发合同； 11. 030LC22号锦湖信用证开立合同； 12. 109B22号锦湖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13.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2022年11月14日）起15年内所有国际信用发行请求； 14.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2022年11月14日）起15年内签署的所有信贷合同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目前已全部偿还）	货物
锦湖越南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	越南盾2,730亿	锦湖越南与该银行的以下合同： 1. 115K21号贷款合同；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	正常	货物

公司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债务履行情况	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2. 062BL21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3. 054K22号设施合同； 4. 054B22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5. 109B22号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6. 035BL22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7. 011BTT22号信贷额度专业保理合同； 8. 029LC22 号信用额度信用证签发合同； 9. 015K23-KUMHO号设施合同； 10. 015B23-KUMHO号的信贷额度贷款合同； 11. 008BL23-KUMHO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12. 009BL23-KUMHO号信贷额度担保合同； 13. 003BTT23-KUMHO号信贷额度专业保理合同； 14. 010LC23-KUMHO号信贷额度信用证签发合同； 15. 002CK23-KUMHO号信贷额度贴现合同； 16.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2023年4月14日）起15年内所有国际信用发行请求； 17.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2023年4月14日）起15年内签署的所有信贷合同	同的最后到期日		
锦湖英国	Barclays银行	未限定，由银行根据销售开票情况核准	销售融资协议项下的英国本地债务及出口债务	循环使用	正常	对公司名下的资产设定固定及浮动抵押
Georgia Holding, LLC	Wells Fargo银行	950万美元	Georgia Holding, LLC与瑞银集团于2017年5月3日签订的特定贷款协议项下的义务，该贷款协议债权人后续从瑞银集团转让给富国银行	2027.5.6	正常	Georgia Holding, LLC运营有关的所有土地、建筑物、设备、固定装置、个人财产和租金
Kumho Tire USA	Bank of America. N.A.	7,500万美元	Kumho Tire USA、Kumho Tire Georgia与Bank of America. N.A.于2025年6月17日签订的贷款协议	2028.6.17	正常	Kumho Tire USA财产的全面抵押
锦湖南京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	30,658万元	锦湖南京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三山街支行贷款合同	2034.3.23	正常	南京市浦口区春羽路8号土地上共计

公司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债务履行情况	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房屋18处（面积合计222,201.09平方米）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锦湖南京	双星集团	799,589,000元人民币（以最新金额自动更新）	锦湖南京自2019年1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由中国各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南京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湖南京、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反担保合同》，锦湖南京为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锦湖南京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1,212,739,727.98元人民币）
锦湖南京	双星集团	未限定	锦湖香港自2025年2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银行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双星集团与上述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香港履行银行融资业务相关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湖南京、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2025年4月1日签署《反担保合同》，锦湖南京为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锦湖南京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269,553,193.80元人民币）
锦湖南京	双星集团	未限定	锦湖中国自2019年1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双星集团与上述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已经签署并即将签署《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对锦湖中国履行主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湖南京、锦湖香港、锦湖中国与双星集团于2025年4月30日签署《反担保合同》，锦湖南京为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锦湖南京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80,687,252.74元人民币）
锦湖天津	双星集团	245,133,539元人民币（以最新金额自动更新）	锦湖天津自2019年1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由中国各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天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湖天津、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反担保合同》及2024年2月签署《新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锦湖天津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1,203,988,620.02元人民币）

公司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范围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债务履行情况	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增抵押设备明细》，锦湖天津为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锦湖长春	双星集团	110,000,000元人民币（以最新金额自动更新）	锦湖长春自2019年1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由中国各银行向其提供的贷款，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长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湖长春、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2021年12月10日签署《反担保合同》，锦湖长春为双星集团提供反担保	循环使用，相关贷款合同的最后到期日	正常	锦湖长春所有的、无任何权利负担的设备（账面价值合计31,495,432.04元人民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所担保的债务均在正常履行范围内，不存在因无法偿债、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的风险，不影响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性。

（2）目标公司权属瑕疵资产的账面值及占比，评估中是否充分考虑权属瑕疵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的权属瑕疵情况如下：

主体	工程项目	瑕疵面积（㎡）
锦湖越南	三期扩建工程新增房屋	29,808.00
	四期扩建工程新增房屋	60,896.40
	二期扩建工程中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产的房屋	648.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权属瑕疵资产账面值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工程项目	瑕疵面积（㎡）	瑕疵房屋账面值合计	目标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值	占比
锦湖越南	三期扩建工程新增房屋	29,808.00	81,821,522	3,291,328,449	2.49%
	四期扩建工程新增房屋	60,896.40	142,447,843		4.33%
	二期扩建工程中建造完工时间晚于同期其他房产的房屋	648.00	789,304		0.02%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明的资产，锦湖越南已陆续办理完毕施工许可，正在办理该等工程的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手续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已出具信函，确认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因此，锦湖越南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部分房屋位于锦湖越南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不存在权属纠纷。房产准确面积待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后确定，预计与未来实际办证面积不存在显著差异，未办理产权并不影响锦湖越南正常使用，亦不会对锦湖越南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相关手续在陆续办理完成中，未收到主管部门任何关于纠正或停业的书面通知；且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未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涉及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相关手续在报告期内及期后陆续补办完成；剩余办理权属登记过程中预计所需要的办证费用较少，该等费用均将由锦湖越南自行承担。且预计后期解决相关权属瑕疵费用仅为工本、交通费用等，金额较小，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费用，对本次目标公司评估值不构成重大影响。

就上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手续的房屋，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积极督促锦湖越南履行其第二期（648 平方米）、第三期（29,808 平方米）、第四期（60,896.4 平方米）扩建工程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审批、备案及权属完善手续；如因前述房屋建筑物的审批、备案或权属瑕疵导致锦湖越南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双星集团应向青岛双星补偿锦湖越南因该无法正常经营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对目标公司层面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投基金、星微国际、星微韩国及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目标公司的房屋、土地及其他资产虽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但均系在生产经营中产生，且该等抵押、质押涉及的相关债务期限未届满、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相关资产被拍卖、变卖的风险，不影响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

交易亦未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作出其他协议安排，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目标公司与锦湖建设的相关争议土地已妥善过户至目标公司名下或对外处置；目标公司就光州工厂搬迁事宜已购置新土地并制定搬迁计划；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锦湖越南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已在陆续解决，且双星集团已承诺补偿上市公司相关损失，不会对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之规定。

（八）对外担保情况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南京、锦湖长春及锦湖天津存在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双星集团与锦湖南京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南京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南京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双星集团与锦湖香港、锦湖南京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南京未能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南京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对锦湖南京享有追偿权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南京的追偿债权转换为对锦湖南京的增资。

根据双星集团与锦湖长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长春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长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双星集团与锦湖香港、锦湖长春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长春未能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长春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对锦湖长春享有追偿权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长春的追偿债权转换为对锦湖长春的增资。

根据双星集团与锦湖天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天津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贷款合同》，双星集团与贷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天津履行《贷款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双星集团与锦湖香港、锦湖天津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天津未能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天津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对锦湖天津享有追偿权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天津的追偿债权转换为对锦湖天津的增资。

根据锦湖南京、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香港自 2025 年 2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签署银行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双星集团与上述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对锦湖香港履行银行融资业务相关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锦湖南京、锦湖香港与双星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香港未能履行《贷款合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香港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对锦湖香港享有追偿权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香港的追偿债权转换为对锦湖南京的增资。

根据锦湖南京、锦湖香港、锦湖中国与双星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反担保合同》，锦湖中国自 2019 年 1 月起与中国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融资业务相关合同，双星集团与上述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已经签署并即将签署《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对锦湖中国履行主合同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此，锦湖南京、锦湖香港、锦湖中国与双星集团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若锦湖中国未能履行融资业务相关合同项下的偿还贷款本息义务，导致双星集团根据保证合同项下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了锦湖中国应付贷款本息的，双星集团有权要求锦湖南京承担反担保责任或双星集团有权将前述对锦湖南京的反担保债权转换为对锦湖南京的增资。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形外，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节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星微国际”之“5、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存在 11 起诉讼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其中，8 起案件为劳动争议诉讼，该等案件的争议主要系关于锦湖轮胎与其员工对劳动报酬组成成分、计算方法及金额的分歧，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案件经过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之诉										
1	17名原告	锦湖轮胎	683,777,523韩元（折合人民币约3,598,829元）	2021Gahap54557/2024Na23209（16批）	2021年4月26日受理；2024年5月30日宣告一审（原告胜诉）；2024年7月4日受理上诉状；2025年8月14日宣判日期延期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16批）	光州地方法院（一审）光州高等法院（二审）	锦湖轮胎的劳动者请求支付将锦湖轮胎未计入通常工资中的各种津贴及奖金包含于通常工资后重新计算的工资与锦湖轮胎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尽管法院已对各案件做出和解劝告决定、强制调解决定，但由于原告16批17人仍提出异议申请，因此本案正在进行二审。	**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10,254,368,058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3,670,358元），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不适用
2	Gang Namil等179人	锦湖轮胎	6,403,835,539韩元（折合人民币约33,704,398元）	2023Gahap52319 2023Gadan534876 2023 Gadan536018 2025Na20674	2023年4月20日等受理；2025年1月14日宣告一审（2023Gahap52319）；2025年2月4日受理上诉状（2023Gahap52319）	请求支付奖金	光州地方法院	原、现任现场管理人及退休的现场管理人、过去非工会成员以2012年1月起至2019年5月为止向技能职劳动者支付的奖金应计入通常工资为由，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工资差额。目前二审正在进行中。		不适用
3	Pak Yeongsu等1,705人	锦湖轮胎	5,115,000,000韩元（折合人民	2025Gahap3852	2025年6月19日受理	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	光州地方法院	该新增案件系由于韩国大法院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的相	该案件为2025年6月19日受理，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案件经过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币约26,921,053元）					关判例扩大了通常工资的范围，员工有权对该判例生效后可纳入通常工资范围的对应金额请求补充支付，原告参考2024年12月19日的判例，请求支付定期奖金、节日奖金、休假费等17个项目。	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2）劳动者地位确认之诉										
4	Ji Jeongsun等179人	锦湖轮胎	2,861,041,103韩元（折合人民币约15,058,111元）	2022Gahap54707（17批）2022Gahap55878（18批）2022Gahap56741（19批）2023Gahap55349（20批）	2022年6月17日（17批）受理；2024年11月12日宣告一审（17批）；2024年12月19日受理上诉（17批）	确认劳动者地位（17批~20批）	光州地方法院	作为所属锦湖轮胎合作企业的劳动者，向锦湖轮胎提起的诉讼，请求对非法派遣作出雇佣之意思表示，并支付锦湖轮胎与合作公司之间的工资差额。目前2022Gahap54707案件未开始二审，剩余案件一审进行中。	**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10,723,328,161韩元（折合人民币约56,438,569元），已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不适用
（3）其他人事劳务诉讼										
5	Lim Jangbin等706人	锦湖轮胎	6,744,081,000韩元（折合人民币约35,495,163元）	2022Gahap51210 2022Meo59475 2023Gadan513244（移送前）2024Gahap546	2022年1月29日受理；2025年3月13日,2022Gahap51210案件一审已宣判（原告败诉）；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在作为锦湖轮胎内部合作企业所属劳动者进行工作的过程中，被认定为是锦湖轮胎劳动者而直接被锦湖轮胎雇佣之后退休的	涉及的案件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案件经过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64（移送后）2025Na20799	2025 年 3 月 28 日，原告上诉			劳动者，向锦湖轮胎提起诉讼，请求锦湖轮胎支付按照被视为雇佣或发生雇佣义务的时间重新计算的退休金或员工持股分配金与锦湖轮胎已支付金额之间的差额。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6	Kim Gyeongsik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2,712,5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4,276,316 元）	2023Gahap55714	2023 年 8 月 18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生产职劳动者请求锦湖轮胎根据集体合同支付未支付奖金及未支付调休日加算工资。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涉及的案件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7	Jeong Jongo 等 1,876 人	锦湖轮胎	9,380,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49,368,421 元）	2023Gahap56618	2023 年 9 月 25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的 1,876 名劳动者向锦湖轮胎主张内容为返还奖金的 2018 年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届满，请求锦湖轮胎支付奖金。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该案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受理，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8	Jeong Chiyong 等 293 人	锦湖轮胎	1,465,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7,710,526 元）	2024Gahap50792	2024 年 1 月 30 日受理	请求支付工资之诉	光州地方法院	原告系锦湖轮胎的劳动者，向锦湖轮胎主张关于返还奖金的集体合同之有效期限已届满，请求锦湖轮胎	该案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受理，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判决；**截至报告期末**未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案件经过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支付奖金。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计提预计负债	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4）其他诉讼										
9	锦湖轮胎	Choi Young-ae	1,039,491,414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5,471,007 元）	2024Gahap53634 2025Na10851	2024 年 4 月 29 日受理；2025 年 4 月 22 日一审已宣判（原告部分胜诉）；2025 年 5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双方均提起上诉	追讨欠款之诉	仁川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追讨光明 Inch 韩国公司的未付款。目前二审正在进行中。	锦湖轮胎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不适用
10	锦湖轮胎	Unico Logistics	420,407,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212,668 元）	2025Gadan70969	2025 年 1 月 31 日受理	请求返还不当得利	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锦湖轮胎就俄罗斯货物运输及交付延迟事项，请求返还运费及损害赔偿。目前一审正在进行中	锦湖轮胎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不适用
11	Al-Hajjaji	锦湖轮胎	1,558,185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123,801 元）	/	2020 年 11 月 16 日提交起诉状；2021 年 3 月 14 日判决禁止进口锦湖轮胎 Marshal 品牌产品（也门北部）；2021 年 4 月 27 日判决禁止进口锦湖轮胎 Marshal 品牌产品（也门南部）。	请求损害赔偿诉讼	也门商事法院（北部地区）	原告为也门原交易方 Al Hajjaji，其主张 1998 年签署的合同仍然有效，并提起诉讼申请禁止锦湖轮胎 Marshal 品牌产品进口至也门境内以及请求损害赔偿。原告最初索赔额约 1.7 万美元，后续在 2025 年 2 月 4 日的庭审中，提交了补充索赔动议并增加索赔金额至	根据锦湖轮胎所聘请律师判断，预计损害赔偿金额为 617,373 美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预计负债 617,373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407,393 元）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案件经过	案件名	法院	诉求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558,185 美元（包含实际损失及预期利润损失）。		

注：基于诉讼请求相同，第 1 至第 4 起纠纷为多个案件合并描述。

针对上述预计败诉概率较高的案件，目标公司均相应计提预计负债。针对上述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劳动争议案件，目标公司律师认为案件承担责任可能性不高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针对上述案件 3，根据韩国 Lee & 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意见，韩国大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相关判例明确将“固定性”剔除出“通常工资”判断标准，扩大了通常工资的范围，员工有权对该判例生效后可纳入通常工资范围的对应金额请求补充支付。因之前已达成的和解协议不适用于前述判例生效（2024 年 12 月 19 日）后的通常工资扩大部分，故相关员工基于新判例向公司主张支付加班费等法定差额。由于锦湖轮胎可主张：①所涉津贴为实费补偿或恩惠性支付而不具“工作对价性”；②2021 年劳资协议已约定“奖金不计入通常工资”且已调薪补偿，故原告再诉求有违诚信；③夜班等已计入通常工资的津贴，无需再用于任意性质奖金的基数。锦湖轮胎整体胜诉可能性较高。

针对上述案件 5，韩国 Lee&Ko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对目标公司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诉讼案件（2024Gahap54664、2022Gahap51210）的胜诉可能性进行了分析。该律所律师认为，根据大法院的判决先例和相关法律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工资性质的报酬，且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分配股票的直接义务关系，因此锦湖轮胎胜诉的可能性较高。

针对上述案件 6，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针对锦湖轮胎涉及的诉讼案件（2023Gahap55714）的胜诉可能性进行了分析；案件主要涉及两个争议点：一是锦湖轮胎未将部分津贴纳入奖金计算基础，导致员工主张公司未足额支付奖金；二是锦湖轮胎未支付员工在替代公休日工作的加班工资。该律所律师认为，因有相关协议和判例支持，公司关于奖金计算和替

代公休日加班工资的主张具有合理性，锦湖轮胎胜诉的可能性较大，即无需支付员工所主张的奖金差额及替代公休日加班工资。

针对上述案件 7，韩国律村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对锦湖轮胎与员工之间因奖金支付问题引发的诉讼案件（2023Gahap56618）的胜诉可能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案件的背景是锦湖轮胎与工会在 2018 年达成协议，约定向员工支付奖金的标准，但部分员工认为该协议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因此起诉锦湖轮胎未支付相应奖金；该律所律师经过对团体协约的措辞、协商过程记录以及后续补充协议的分析，认为锦湖轮胎与工会在 2018 年达成的协议仍有效，因此锦湖轮胎胜诉的可能性较高。

针对上述案件 8，根据韩国律村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意见，案件涉及员工主张锦湖轮胎未支付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后的奖金，要求目标公司支付相当于 800%年薪的奖金；根据 2018 年签订的《经营正常化特别协议》，且后续的团体协商也延续了这一协议；奖金支付协议并未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而是持续有效；锦湖轮胎通过协商记录和工会声明以及引用之前的法院判例，支持其关于奖金支付的法律解释，因此员工诉称 800%年薪的奖金无根据，锦湖轮胎胜诉的可能性较高。

根据锦湖轮胎的说明并经韩国律师核查，尽管有上述持续进行中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报告期内，锦湖轮胎未发生集体罢工事件，且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未因该等案件而发生生产经营停滞、放缓或受到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锦湖轮胎出具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关于劳动争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锦湖轮胎就上述劳动争议情况承诺如下：

“对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未决劳动诉讼，如经相关司法机关终审判决或双方和解确定需由本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全面执行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决及/或双方达成的任何和解协议，以妥善解决本公司与相关员工间的争议及纠纷。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续积极推动未决劳动诉讼的和解工作，就员工的合理诉求进行磋商并寻求和解方案，尽最大努力达成合适的和解协议，以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持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诉讼或争议再次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对工资/津贴/福利的计算或支付的合规审查、劳动者权益保护及人事劳务方面管理的持续优化，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发展。”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存在 1 起诉讼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情况
1	锦湖中国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879,659.59	（2024）浙0483民诉前调9303号	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6,879,659.59元人民币；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5,750元，以本金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3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5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的1倍计算逾期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以本金6,879,659.59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3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	桐乡市人民法院已确认争议债务已偿还部分，尚余262,979.30元应还，判决支持该余额及逾期利息，锦湖中国于2025年5月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对方已于2025年6月12日被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锦湖中国已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情况
						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5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的1倍持续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担保费用、保全费用。	

2024 年 7 月 19 日，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了编号为（2024）浙 0483 诉前调确 3111 号的《民事裁定书》，认定锦湖中国与被告在桐乡市高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1. 截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尚欠锦湖中国已达成付款条件的货款本金 6,880,464.68 元，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2,880,464.68 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2]，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 元[上述款项每期以 40%现汇，60%银行承兑（票期 180 天）支付，开票银行需在四大行（工农建中）以及全国性股份制银行范围内，不接受回头背书的汇票]；

2. 若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一期未按时足额支付的，锦湖中国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一并提前申请强制执行；

3. 本案中双方尚有争议的 217,967.6 元（具体明细以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尾款》为界），锦湖中国同意另案处理；

4. 锦湖中国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2025 年 3 月 26 日，桐乡市人民法院作出了编号为（2025）浙 0483 民初 2727 号的《民事判决书》，确认争议债务已偿还部分、尚余 262,979.30 元应还，判决支持该余额及逾期利息，锦湖中国于 2025 年 5 月开始申请强制执行，由于对方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被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锦湖中国已依法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2] 锦湖中国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收到该笔款项。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存在 9 起诉讼标的金额或潜在支出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1	Michael Curran 和 Timothy Borland（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4 家公司（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1:24-cv-1419 5:24-md-3107-SL（合并后）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操纵轮胎价格）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目前案件已被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合并同类案件在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东区）审理； 2024 年 8 月 9 日目标公司已就相关案件与原告签署调停协议，目前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列为被告，仅作为诉讼的非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目前案件已被合并同类案件审理；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列为被告，仅作为诉讼的非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2	Louise Shumate（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5 家公司（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5:24-cv-00449 5:24-md-3107-SL（合并后）	美国俄亥俄州北部联邦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操纵轮胎价格）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目前案件已被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合并同类案件在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东区）审理； 2024 年 8 月 9 日目标公司已就相关案件与原告签署调停协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目前案件已被合并同类案件审理；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列为被告，仅作为诉讼的非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议，目前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列为被告，仅作为诉讼的非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		
3	Percy Price（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锦湖轮胎、Kumho Tire USA 等 25 家公司（12 家轮胎制造商）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	1:24-cv-1981 5:24-md-3107-SL（合并后）	美国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操纵轮胎价格）	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目前案件已被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合并同类案件在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东区）审理； 2024 年 8 月 9 日目标公司已就相关案件与原告签署调停协议，目前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列为被告，仅作为诉讼的非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4 年 2 月 23 日提交，目前案件已被合并同类案件审理；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列为被告，仅作为诉讼的非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4	Institute for Fisheries Resources（渔业资源研究所）及 Pacific Coast Federation of Fishermen's Associations（太平洋海岸渔	Kumho Tire USA 等 13 家公司（13 家轮胎制造商）	请求法院宣布被告违法，并颁发禁令阻止被告继续非法危害受	3:23-cv-5748	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原告指控被告公司因在轮胎制造过程中使用化学物质 N-（1,3-二甲基丁基）-N'-苯基对苯二胺（简称 6PPD）而导致受保护的鱼类	2023 年 11 月 18 日立案，目前法院在推进审判前的和解。	该类案件通常审理周期较长，涉及轮胎企业众多，且原告较难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轮胎制造中使用的化学物质对特定区域鱼类存在直接不利影响，预计锦湖美国败诉概率较低，故**截至报告**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民联合会）		保护的鱼类种群			种群造成伤害。		**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5	Reifen Straub GmbH（原告和反诉被告）	锦湖欧洲（被告和反诉原告）	本诉：486,672.7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4,077,293 元）及利息和律师费；反诉：739,548.69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6,195,861 元）及利息和律师费	612687747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达姆施塔特中级法院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货款纠纷	2021 年 2 月 Reifen Straub GmbH 在斯图加特地方法院督促付款裁定；2021 年 11 月锦湖欧洲申请启动反诉程序并将争议纠纷移交达姆施塔特中级法院审理。2024 年 8 月 9 日，达姆施塔特中级法院当庭作出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2024 年 8 月 19 日原告律师向被告律师提出，申请签发一审法院判决的可执行副本。2024 年 10 月 29 日，被告向法兰克福高级法院提出上诉，该上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涉及反诉，且反诉金额大于本诉金额；**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6	锦湖欧洲（原告和反诉被告）	Roland Mühlbauer（被告和反诉原告）	本诉：241,495.86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023,22	112528175	德国科布伦茨中级法院/高级法院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合作纠纷	2022 年 7 月 15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科布伦茨高级法院提交了上诉状，该上诉案件已审理完毕，被告部分主张得	锦湖轮胎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不适用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7元）及利息、费用等；反诉：187,107.29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567,565元）及利息				到法院支持，法院已于2025年10月9日作出判决，被告需支付原告78,283.86欧元货款及利息，原告应支付被告12,676.22欧元赔偿及利息。		
7	锦湖墨西哥	Toro Llantas Trade SA de CV及Kim Jae Jin	6,000,000墨西哥比索（折合人民币约2,277,158元）	907/2021	墨西哥城高等法院、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第14民事地区法院	向被告追讨票据项下款项	一审法院（通过民事书面程序）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判决，判定被告向锦湖墨西哥支付本案所争议票据下的600万墨西哥比索。被告随后提起上诉。 2024年7月1日，墨西哥联邦地区高等法院第五民事庭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一审审理过程对被告存在程序性错误，判定一审判决无效并将本案发回一审法庭重审。 2025年2月18日，	锦湖轮胎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不适用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第 14 民事地区法院作出判决，裁定第五民事法庭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判决侵犯了锦湖墨西哥的宪法权利，并命令第五民事法庭根据第 14 民事地区法院判决中确定的标准作出新的判决，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8	James Worldwide, Inc.（原告和反诉被告）	Kumho Tire USA（反诉原告）、Reginald P. Delasbour and Melis Group, LLC	本诉：3,150,000 美元及利息（折合人民币约 22,487,684 元）；反诉：实际损失 2,5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7,847,368 元）、惩罚赔偿以及法规允	4:24-cv-04703	美国德克萨斯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	违约及不当得利。原告要求追讨原告应 Kumho Tire USA 的请求并向该公司提供的港口短途运输、公路货运和其他服务所造成的损失	2024 年 11 月 27 日原告提出起诉申请，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作出判决/裁定。	该案件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受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提起反诉，故**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锦湖轮胎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编号	法院	案由	进展	相关会计处理及或有负债计提情况	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许的最高法定损害赔偿金额						
9	锦湖美国	GE Tires Online Inc.	原告的诉求包括三倍实际损失、被告违法所得、惩罚性赔偿	3:25-cv-421	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西部地区法院（夏洛特分区）	亚马逊第三方卖家 GE Tires Online Inc.长期虚假宣传、销售非正品/二手翻新轮胎，构成对锦湖轮胎商标的侵权及不公平竞争	2025 年 6 月 17 日提交，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作出判决/裁定	锦湖轮胎为原告，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不适用

注：序号 1-3 之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属同类型诉讼案件，已由美国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指定在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东区）进行合并同类案件审理，美国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系美国联邦司法机构，主要负责将涉及共同事实问题的、分布在不同联邦地区法院的民事案件，集中转移至指定的联邦地区法院进行协调或合并审理。

根据锦湖轮胎说明，目标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上述诉讼，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其正常及持续经营。上述案件中目标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预计承担诉讼赔偿损失的概率较低，故**截至报告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说明如下：

（1）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序号 1-3）：该三起反垄断诉讼主要系原告认为包括固特异、普利司通、米其林及目标公司在内的多家轮胎企业存在价格垄断行为。根据原告递交的诉讼申请，其依据美国克莱顿法案（Clayton Antitrust Act）中对于受反垄断法所禁止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个人或实体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的相关规定，要求各被告按实际损失的三倍进行赔偿（实际损失金额将在诉讼中结合案件相关证据获取情况由法院进行认定，在诉讼提请阶段无法量化实际损失金额，故相关诉状中原告并未约定具体赔偿金额）。针对该三起反垄断诉讼，锦湖轮胎确认其及各子公司从未在美国、欧洲及全球其他地区参与过任何价格串通或进行过任何价格操纵。此外，2024 年 8 月 9 日锦湖轮胎已就相关案件与原告签署调停协议，目前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列为被告，仅作为诉讼的非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另根据公开信息检索，2024 年 Sampayan 曾做为原告向曼哈顿联邦法院提起同类诉讼（案件编号 NYS/1:24-CV-00881），指控包括米其林、固特异、德国马牌、陪耐力在内的多家轮胎企业人为提高在美国销售的轮胎价格，要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三倍损害赔偿，相关被告轮胎企业表示价格上涨是由于原材料成本的上升。2025 年 2 月美国俄亥俄州地方法院的法官认为没有足够证据支持原告的主张，驳回该案。故综合该三起反垄断诉讼实际情况及近期相关案例判决结果，预计上述反垄断案件目标公司实际承担诉讼赔偿损失的概率极低，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2）危害受保护的鱼类种群诉讼（序号 4）：该案件系原告渔业资源研究所及太平洋海岸渔民联合会指控锦湖轮胎在内的 13 家轮胎制造商因在轮胎制造过程中使用化学物质导致受保护的鱼类种群受到危害，一方面该案原告诉讼请求未涉及损害赔偿，另一方面，该类案件通常审理周期较长，涉及轮胎企业众多，且原告较难提供充足证据证明轮胎制造中使用的化学物质对特定区域鱼类存在直接不利影响，预计锦湖美国败诉概率较低，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3）锦湖欧洲货款纠纷（序号 5）：该案件系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就货款支付产生争议，因该案件锦湖欧洲已发起反诉，且反诉金额高于本诉金额，故预计锦湖欧洲实际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4）违约及不当得利诉讼（序号 8）：该案件系锦湖美国与一家为其提供物流服务的供应商发生的贸易纠纷。2024 年 11 月 27 日，原告提起诉讼，指控锦湖美国及其代理商 Melis Group, LLC 未就原告提供的港口拖运、公路运输等服务支付费用。根据锦湖轮胎说明，锦湖美国曾与原告就其提供的上述服务达成协议，由原告提供港口拖运和公路运输服务，但服务期间因锦湖美国代理商 Melis Group, LLC 与原告发生纠纷，原告非法扣留了锦湖美国超过 100 个集装箱，导致锦湖美国无法履行与第三方的合同，对锦湖美国造成约 1,000 万美元的经济损失，该金额已超过需支付于原告的服务费用。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中，尚未做出一审判决。此外，锦湖轮胎已就原告非法扣留资产行为发起反诉，预计锦湖美国实际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故该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就上述目标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目标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所涉及的未决诉讼经判决、裁定或调解后，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目标公司已计提的预计/或有负债（“超额损失”），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十一）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1、锦湖轮胎本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锦湖轮胎本部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存在 1 起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及整改要求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1	锦湖轮胎本部	违反《产业安全保健法》（7件）	缴纳罚款1,960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96,785.92元）并完成相关整改措施	2024.08.22	锦湖韩国本部已于2024年9月2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金，并完成相关违法事项的整改。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锦湖轮胎本部在整改期间内已完成了对上述违反法律事项的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锦湖轮胎本部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报告期内，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存在 1 起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及整改要求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1	锦湖天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	对锦湖天津处以罚款15万元并完成相关整	2025.04.03	锦湖天津及崔钟宪已分别于2025年4月9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及整改要求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十九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对承包商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一起叉车挤压事故，导致承包商1名员工死亡。	改措施；对锦湖天津董事兼总经理崔钟宪处以罚款137,774.05元；并要求当事人完成相关整改措施		日、2025年4月3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金，并完成相关违法事项的整改。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锦湖天津已在规定时限内对相应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行政处罚罚款，该项被处罚行为属于一般事故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报告期内，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存在 6 起处罚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及整改要求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1	Kumho Tire Georgia	1740802	违反《职业安全与健康法》	190,351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90,252元）并进一步要求Kumho Tire Georgia采取一定措施改善其工作场所的安全与卫生状况	2024.10.4	2025年2月6日，代理劳工部长、Kumho Tire Georgia以及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和地方工会9008签署了一份和解协议，约定2024年10月4日处罚通知中针对Kumho Tire Georgia发出的所有罚单均已撤销，并要求Kumho Tire Georgia采取一定措施改善其工作场所的安全与卫生状况，以及向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支付190,351美元的罚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Kumho Tire Georgia已支付190,351美元的罚款，并在和解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必要整改措施。
2	锦湖越南	Decision No. 429/QD-	在未取得环保许可的情	300,000,00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	2023.02.24	锦湖越南已于2023年2月24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及整改要求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XPHC	况下开工建设	83,984元）并自该处罚作出之日起4个半月内禁止从事可产生废弃物的活动		金。锦湖越南于2023年3月28日取得了该行政处罚所述的环保许可（许可文号：No. 11/GPMT-BQL）
3	锦湖越南	Decision No. 1311/QD-CTBDU	误报增值税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362,753,583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101,552元），其中：（1）行政处罚金额为216,737,245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60,675元）（2）至2022年5月17日的税务滞纳金为146,016,338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40,877元） 返还增值税退税金额	2022.05.18	锦湖越南于2022年5月19日支付了前述罚款及相应滞纳金，合计越南盾363,403,795（折合人民币约101,704元，按支付时间增加了滞纳金）
		Decision No. 1312/QD-CTBDU				锦湖越南于2022年5月19日全额返还了增值税退税金额，合计1,083,686,223越南盾（折合人民币303,375元）
4	锦湖越南	Decision No. 2020/QD-CTBDU	因误报而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返还	3,290,776,608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921,244元）及6,500,00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1,820元）	2023.06.06	锦湖越南于2023年6月9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
		Decision No. 2021/QD-CTBDU		少缴的企业所得税：16,228,903,969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4,543,239元）		锦湖越南于2023年6月9日补缴了前述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税务滞纳金：1,078,650,970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301,966元），其中：（1）因少缴企业所得税而产生滞纳金1,052,451,034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294,631元）（2）因少缴增值税而产生滞纳金26,199,937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7,335元）		锦湖越南于2023年6月9日支付了基于少缴的企业所得税而导致的税务滞纳金，以及基于少缴的增值税而导致的税务滞纳金
				返还增值税退税金额		锦湖越南于2023年6月9日全额返还了增值税退税金额
5	锦湖越南	Decision No. 686/QD-KTSTQ	实际货物与报关文件所载货物不一致	待缴纳税款：（1）进口税：364,385,283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102,009元）	2022.09.23	锦湖越南于2022年9月23日向国家预算全额支付了评估后的待缴纳税款。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及整改要求	处罚时间	整改情况
				（2）增值税：818,326,311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229,088元）		
		Decision No. 698/QD-XPHC		236,542,319越南盾（折合人民币约66,219元）	2022.09.28	锦湖越南于2022年9月28日全额支付了前述罚款
6	锦湖法国	-	对产品特性以及广告商承诺范围存在误导性陈述，涉及《法国消费者法典》项下的误导性商业行为	3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226,468.68元）	2023.12.01	法国竞争总局于2024年4月24日提出了以下和解方案：锦湖法国支付30,000欧元，并在法国竞争总局和法国经济、财政、工业和数字主权部的网站和社交网络账户上发布新闻稿，向公众通报法国竞争总局对轮胎市场的监管结果。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锦湖法国正式同意并完全执行了该和解方案。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1）针对 Kumho Tire Georgia 违反《职业安全与健康法》发出的所有罚单均已于 2024 年 10 月 4 日撤销，且 Kumho Tire Georgia 已与代理劳工部长以及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和地方工会 9008 签署和解协议，并在和解协议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所有必要整改措施，同时向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支付了 190,351 美元的罚款，因此相关处罚不会对 Kumho Tire Georgia 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锦湖越南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完成整改，并缴纳了全部罚金，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锦湖法国已就上述处罚与法国竞争总局达成和解方案，支付了 30,000 欧元并执行和解方案，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对锦湖法国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目标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0,408 人。其中，锦湖轮胎本部员工合计 5,546 人，具体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岗位分类		人数
行政及管理	锦湖轮胎行政及管理人员小计	369
生产管理人员	韩国本社生产管理人员	506

岗位分类		人数
（管理职能）	海外法人生产管理人员	519
	生产人员小计	1,025
生产人员（一般工人）	韩国本社一般工人	3,842
	海外法人一般工人	3,692
	车间人员小计	7,534
销售人员	韩国本社销售人员	331
	海外法人销售人员	498
	销售人员小计	829
研发人员	韩国本社研发人员	498
	海外法人研发人员	153
	研发人员小计	651
员工合计		**10,408**

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企业，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目标公司在全球拥有 8 个生产基地和 5 个研发中心，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包括轿车胎、运动型多用途车（SUV）轮胎、赛车轮胎等，其低滚阻轮胎、Airless 轮胎和智慧轮胎等产品在全球具有领先水平。目标公司在全球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主流车厂的主要供货商之一，并且已成功为多家全球和中国的头部新能源车厂供应配套产品。

（二）目标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应用于汽车行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锦湖轮胎的主要产品系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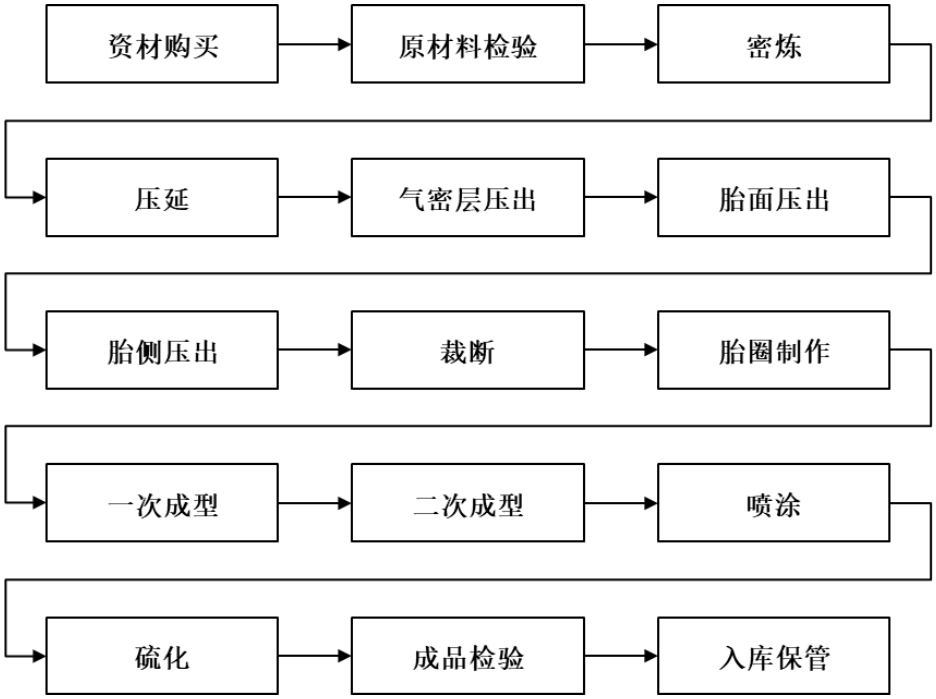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轮胎类型	主要特点	主要产品
EV	PCR	以差异化技术和质量竞争力为基础，适用智能电动汽车的轮胎	

产品系列	轮胎类型	主要特点	主要产品
SOLUS	PCR	高品质系列，注重乘坐舒适感和体验感	
ECSTA	PCR	运动品牌，采用优质配方技术设计，在高速行驶中提供稳定的转向响应和较高的性能	
ecowing	PCR	注重燃油效率和环保性，采用锦湖轮胎的独特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增加行驶里程	
CRUGEN	PCR	高级SUV品牌，提供高品质的舒适性和最佳的转向稳定性	
WinterCraft	PCR	专为冬季性能而设计的品牌，在冰雪路况下具有稳定性和可靠性	
ROAD VENTURE	LTR	SUV品牌，适用于公路和越野道路	
PorTran	LTR	LCV品牌，专为动力强劲、重量轻的车辆设计，适用于任何路况或季节条件，具有出色的性能和耐用性	

（三）目标公司核心业务流程

1、生产流程

轮胎产品的核心生产流程包括密炼、压延、压出、裁断、胎圈、成型、硫化和检验入库。生产流程图如下：



（1）密炼

利用密炼机把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操作油、硫磺等混合，形成轮胎橡胶所需要的特征，是轮胎生产的最基本工艺。

（2）压延

使用密炼生产的橡胶，通过压延机均匀压合在骨架材料两面，生产半成品的工艺。

（3）压出

在挤出机均匀混合的橡胶，通过挤出机口型生产出标准要求形状半成品的工艺。

（4）裁断

把压延工艺上挂胶的帘子布，依技术标准（宽度、角度、长度）裁断，供应到套筒或成型的半成品工艺。

（5）胎圈制作

钢圈具有把轮胎装在轮辋上的作用。胎圈钢丝覆胶后，按照标准要求的线、回、周缠绕成钢丝圈，并通过三角胶复合机将三角胶与钢丝圈复合的半成品工艺。

（6）成型

把在压出、压延、裁断、胎圈各工艺环节加工形成的半成品，在成型机上进行组装，制造出胎胚，并供硫化阶段使用的工艺。

（7）硫化

在成型的胎胚内外侧上喷涂液，放入模具中，通过硫化手段（蒸汽、热水）制造弹性橡胶。

（8）检验

检验是轮胎制造过程中必要的工序，主要分为原材料检验、工艺过程检验以及成品检验（外观检验、性能检验）等环节，是发现缺陷、保证和改善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

2、采购流程

（1）原材料采购

目标公司通过采购招标平台，采用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后，由目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金额较小的配件可不通过招标平台自行采购）。目标公司确定采购需求后制定采购计划，下发给供应商确认，原材料到货后经检验入库，并定期与供应商结算并开具发票。

（2）设备资材采购

目标公司就物料需求通过采购部门收集，由采购部门对物料进行核实，如物料已有招标价，则进入采购订单流程；如无招标价，则将相关信息定期提交至采购招标平台进行招标，招标完成后进入采购订单流程，并通过系统下发采购订单。货物入库时，由需求部门及质量部门进行产品核检，核验通过后入库。

3、销售流程

目标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应用于配套轮胎销售市场，客户主要为汽车生产厂商及轮胎制造企业；经销模式主要应用于替换轮胎销售市场，客户主要为轮胎经销商。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1）直销模式销售流程

销售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市场动向等信息分析年度销售计划的相关指标，建立销

售数量及单价计划。销售计划复核确认后，通报给企划财务部。

销售部门收集直销客户生产计划和市场信息、竞争对手信息等，经整理并反映在直销客户的需求预测中。销售部门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通常为 3 个月）的供货量，在此基础上，物流部根据次月预测的供货量基准及当前库存量，确定生产计划，销售部门根据接收的订单要求物流部发货，产品入库后定期向客户开具发票。

（2）经销模式销售流程

目标公司根据客户系统接收的订单以及库存情况发出物流需求或生产计划。其后与客户仓库确认收货时间，并向库存管理部门发出发货指令，产品入库后定期向客户开具发票。

（四）目标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为整合供应商资源，提升上游供应和保障能力，保证采购的公开、公平、透明和高效，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采用“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模式，使用统一的招标平台进行采购，由各自单独与供应商进行签订采购合同与价款结算。目标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线等。锦湖轮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流程，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首先甄选行业内具有一定实力的供应商，并通过实验室测试、跑胎实验（部分原材料）、工厂合格物料评价等流程对原材料进行质量遴选后，将选定供应商加入供应商库。锦湖轮胎同步通过供应商多元化、新供应商的开发、配方升级、材料更新等方式不断加强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实现整体成本的持续优化。

2、生产模式

锦湖轮胎的生产活动由分布在韩国、美国、中国、越南的生产主体负责。销售部门结合市场订单和销售预测等进行需求管理，并同步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接收销售计划后制定生产计划进行排产，在保证合理期限安全库存水平的基础上，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下发采购订单，在生产所需物料入库后组织生产活动。锦湖轮胎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障生产质量及优化成本控制，包括但不限于：①使用 VMI 成型机（VMI 集团是世界领先的轮胎成型机制造商）等行业内先进的设备，通过不断完善工艺、升级设备和标准化管理等手段提高产品良率，降低不良品带来的成本损耗；

②通过新型复合材料替代的方式降低材料成本；③在各生产主体之间进行合理化排产，以实现各工厂产能的充分利用，从而降低单位产品加工费；④不断推进生产工艺迭代，使用清洁能源等方式降低能源成本。

3、销售模式

锦湖轮胎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针对汽车生产厂商销售配套轮胎，经销模式主要针对轮胎经销商客户销售替换轮胎。锦湖轮胎在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全球各地均设有分支机构负责各地轮胎销售，向全球范围内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在直销销售方面，锦湖轮胎与全球多家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多家汽车集团生产配套轮胎，保障了其配套轮胎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经销销售方面，锦湖轮胎与全球范围内多家知名轮胎经销商均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力支撑了经销业务的稳定发展。

（1）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主要销售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及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2025 年 1-6 月	1	客户 H	轮胎	70,865.56	8.09%
	2	客户 D	轮胎	29,678.98	3.39%
	3	客户 I	轮胎	14,478.47	1.65%
	4	客户 J	轮胎	11,805.55	1.35%
	5	客户 M	轮胎	10,897.55	1.24%
	合计			**137,726.10**	**15.73%**
2024 年	1	客户 H	轮胎	141,194.87	8.08%
	2	客户 D	轮胎	57,965.68	3.32%
	3	客户 I	轮胎	24,132.78	1.38%
	4	客户 V	轮胎	21,533.70	1.23%
	5	客户 K	轮胎	19,891.13	1.14%
	合计			**264,718.15**	**15.15%**
2023 年	1	客户 H	轮胎	124,172.10	7.5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经销模式收入比例
	2	客户 D	轮胎	55,870.27	3.41%
	3	客户 I	轮胎	32,539.57	1.98%
	4	客户 J	轮胎	27,652.28	1.69%
	5	客户 K	轮胎	21,734.07	1.32%
	合计			**261,968.30**	**15.97%**

注：上述经销商收入统计均为单体口径。

2024 年，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新增客户 V。客户 V 主要位于韩国，自 2008 年起与目标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23 年，客户 V 为目标公司前十大经销商，是目标公司韩国地区主要经销商之一。

2025 年 1-6 月，目标公司前五大经销商新增客户 M。客户 M 位于沙特阿拉伯，自 2012 年起与目标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客户 M 均为目标公司前二十大经销商。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各期前十大经销商收入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H	北美洲	70,865.56	8.09%	141,194.87	8.08%	124,172.10	7.57%
客户D	北美洲	29,678.98	3.39%	57,965.68	3.32%	55,870.27	3.41%
客户K	欧洲	7,480.46	0.85%	19,891.13	1.14%	21,734.07	1.32%
客户M	亚洲	10,897.55	1.24%	18,639.42	1.07%	13,625.13	0.83%
客户N	欧洲	10,488.38	1.20%	18,277.81	1.05%	21,456.65	1.31%
客户L	北美洲	8,701.29	0.99%	17,250.06	0.99%	16,380.09	1.00%
客户I	北美洲	14,478.47	1.65%	24,132.78	1.38%	32,539.57	1.98%
客户J	北美洲	11,805.55	1.35%	9,795.37	0.56%	27,652.28	1.69%
客户V	亚洲	9,915.21	1.13%	21,533.70	1.23%	21,649.95	1.32%
客户S	欧洲	6,954.80	0.79%	18,824.62	1.08%	20,147.22	1.23%
客户AA	中国	5,486.40	0.63%	15,040.17	0.86%	19,083.60	1.16%
客户W	欧洲	9,796.73	1.12%	18,597.16	1.06%	12,583.80	0.77%
客户X	欧洲	6,598.08	0.75%	17,854.74	1.02%	8,399.36	0.51%

客户名称	所属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AJ	北美洲	10,614.04	1.21%	12,038.73	0.69%	10,612.20	0.65%
客户AK	北美洲	9,504.26	1.09%	12,841.44	0.73%	11,315.88	0.69%
合计		**223,265.75**	**25.50%**	**423,877.66**	**24.25%**	**417,222.17**	**25.43%**

注：占比为占总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合计收入金额分别为417,222.17万元、423,877.66万元及223,265.75万元，随着目标公司业务的发展整体略有增长；占经销模式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43%、24.25%及25.50%，整体占比较为稳定。随着目标公司与客户H、客户D、客户W、客户AJ等客户合作不断加深，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对其实现的收入也有所增长。2024年，目标公司对客户J实现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客户J自身经营不善等因素所致，双方合作规模大幅缩减。经查阅相关申请及法院裁决文件，2024年10月，客户J已向美国特拉华州（Delaware）破产法院申请第11章破产保护，通过重组支持协议、融资及资产出售等方式进行重整；法院也初步批准了客户J支付特定关键供应商和索赔人破产前债权的临时命令，以确保关键供应商能持续供货，债务人在破产过程中能够继续运营，同时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根据tyrepress中国相关报道，客户J仍将继续保持其在全国分销网络的运营。目标公司未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其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根据2025年3月moderntiredealer相关报道，客户J已完成资产重组，其作为大型轮胎经销商持续开展轮胎分销业务。目标公司2025年6月末应收客户J余额为7,973.82万元，截至2025年8月底已收回2,452.66万元，未收回款项均处于正常信用期内。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各期前十大经销商毛利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H	北美洲	34,443.19	12.72%	61,534.84	11.10%	38,967.75	8.37%
客户D	北美洲	12,454.01	4.60%	22,887.86	4.13%	15,119.14	3.25%

客户名称	所属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K	欧洲	909.50	0.34%	3,271.21	0.59%	2,397.47	0.51%
客户M	亚洲	2,659.02	0.98%	4,251.40	0.77%	3,327.89	0.71%
客户N	欧洲	2,340.06	0.86%	2,689.25	0.48%	1,660.70	0.36%
客户L	北美洲	4,244.30	1.57%	7,168.83	1.29%	4,760.60	1.02%
客户I	北美洲	6,387.95	2.36%	9,815.58	1.77%	9,315.44	2.00%
客户J	北美洲	4,349.50	1.61%	450.56	0.08%	7,486.65	1.61%
客户V	亚洲	1,767.79	0.65%	5,063.48	0.91%	5,740.12	1.23%
客户S	欧洲	2,062.78	0.76%	6,231.55	1.12%	7,051.40	1.51%
客户AA	中国	890.75	0.33%	2,536.24	0.46%	2,275.35	0.49%
客户W	欧洲	2,619.48	0.97%	5,519.82	1.00%	3,712.07	0.80%
客户X	欧洲	1,919.33	0.71%	5,668.68	1.02%	2,658.73	0.57%
客户AJ	北美洲	2,396.25	0.89%	2,154.84	0.39%	1,148.26	0.25%
客户AK	北美洲	3,949.62	1.46%	4,957.42	0.89%	3,605.68	0.77%
合计		**83,393.54**	**30.80%**	**144,201.55**	**26.00%**	**109,227.25**	**23.46%**

注：占比为占总经销模式毛利额的比例；到客户的毛利额数据均为目标公司内部核算口径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合计毛利额分别为109,227.25万元、144,201.55万元及83,393.54万元，随着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水平的回升呈快速增长趋势；占经销模式总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23.46%、26.00%及30.8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毛利占比有所提升，一是因为目标公司持续优化产能布局，二是随着目标公司业务开拓，高毛利产品销售有所增多。2024年，目标公司对美国客户J实现毛利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受客户J自身经营不善以及销售产品结构性变化等因素影响，当期收入出现较大下滑；同时，由于该客户仍为美国地区最大的经销商之一，在当地具有较大的影响力。2024年，基于后续持续合作等因素考虑，目标公司作为其长期合作供应商当期对其给予了一定的支持。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历史采购销售规模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业务规模	历史采购规模
1	客户H	该客户成立于1960年，经营折扣轮胎，零售汽车零部件和配件，其折扣轮胎服务客户遍及美国，拥有29,000余名员工。 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轮胎消费国，2023年美国替换轮胎市场销售量为3.3亿条，市场规模约数千亿元人民币。根据IBIS WORLD，该客户在美国轮胎经销商行业市场份额显著，约为15.8%。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10,426.88万美元、13,779.37万美元
2	客户D	该客户成立于1918年，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拥有1,300余名员工，为来自美国42个配送中心的10,000多家汽车经销商提供服务，也为众多汽车厂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品牌包括奥迪、奔驰、大众等众多知名车企。2023年销售额约6.1亿美元。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5,878.74万美元、6,699.78万美元
3	客户I	该客户成立于1921年，总部位于宾夕法尼亚州巴拉辛威德，是一家汽车售后市场连锁店和零售商，提供优质的汽车维修和汽车零部件。客户共有约8,000名员工，在美国和波多黎各设有办公室，拥有约8,000个服务区。 根据美国Fortune统计，该客户每年销售规模约20亿美元。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4,070.82万美元、3,995.70万美元
4	客户J	该客户成立于1935年，为轮胎和车轮零售经销商，通过其配送中心为服务维修站和汽车性能商店提供轮胎、车轮和服务设备。客户总部位于北卡罗来纳州亨特斯维尔。该客户是美国替换轮胎市场最大的独立轮胎供应商之一，运营着超过115个配送中心，为美国约80,000名客户提供服务，拥有约4,500名员工。2023年，该公司获得年度汽车和运输设备（大型）公司史蒂夫银奖，夏洛特最优秀、最聪明的公司之一，全国商业资源协会（NABR）评为2023年夏季全美最佳和最聪明的公司之一，以及《新闻周刊》最受欢迎的100个工作场所之一。经查阅相关申请及法院裁决文件，该客户已在特拉华州自愿提交了申请第11章破产保护，通过一系列方式进行重整；法院也初步批准了客户J支付特定关键供应商和索赔人破产前债权的临时命令，以确保关键供应商能持续供货，债务人在破产过程中能够继续运营，同时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根据2025年3月moderntiredealer相关报道，客户J已完成资产重组，其未来仍将继续开展轮胎分销业务。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3,914.02万美元、3,187.72万美元
5	客户K	客户K是世界领先制造商品牌的主要分销商，总部位于莫斯科，在俄罗斯轮胎和车轮销售商中占据领先地位；客户K在俄罗斯市场经营超过29年，拥有150,000平方米仓库空间及超过100辆车的卡车车队。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约220亿卢布，折合人民币约20亿元。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1,133.35万欧元、2,297.97万欧元
6	客户L	该客户成立于1979年，是美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在线轮胎销售商，旨在为乘用车和轻型卡车供应轮胎、车轮、悬架和制动器。客户在美国拥有超过270万平方英尺的配送中心，约950名员工，是美国跑车俱乐部、宝马CCA赛车俱乐部等的官方轮胎零售合作伙伴及冠名赞助商。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3,351.02万美元、3,127.87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业务规模	历史采购规模
		该客户是美国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的在线轮胎销售商，年营收规模约为4亿美元。	
7	客户M	该客户成立于2011年，总部位于沙特阿拉伯的利雅得，提供乘用车和商用车的全系列轮胎。客户M母公司Zafco Trading是各类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轮胎和电池的可靠供应商，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吉达，是KUMHO、CEAT、ZEETEX和ARMSTRONG等轮胎的授权经销商。 客户M注册资本4,000万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约7,700万元，客户M的母公司Zafco Trading是中东地区最大的轮胎配送中心。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135.43亿韩元、281.27亿韩元
8	客户N	该客户成立于2006年，总部位于俄罗斯乌里扬诺夫斯克州，凭借出色的响应能力和可靠性，成为俄罗斯境内领先的工业设备批发贸易公司。近年来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在欧洲进行生产采购，并成立维修中心、仓储中心，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739.11万欧元、1,448.00万欧元
9	客户V	客户V成立于1991年，是一家专注于轮胎流通的企业，其业务主要集中在轮胎销售与供应链合作领域。客户V是韩国地区业内第一家轮胎分销公司，目前在韩国经营的门店超过500家。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349.19亿韩元、379.67亿韩元
10	客户S	该客户成立于2006年，总部位于意大利伦巴第大区贝加莫省塞里亚特市，是意大利领先的轮胎分销商之一，专注于汽车、商用车、卡车、摩托车、农业和工业车辆的轮胎及相关配件的销售。2022年，该客户营业额约为3.26亿欧元。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1,929.11万欧元、2,124.27万欧元
11	客户AA	该客户成立于2021年，系途虎-W（09690.HK）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途虎是中国领先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汽车服务平台，提供汽车保养、维修、零部件销售等一站式服务，2024年，途虎-W营业总收入为147.59亿元人民币。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9,558.76万元、10,697.12万元
12	客户W	该客户创始于1965年，总部位于荷兰，目前已发展成为欧洲最大的轮胎和车轮经销商之一，提供超过17,000种轮胎及相关产品，涵盖高端、中端和自有品牌。	目标公司自2022年开始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2022年目标公司对其实现销售额318.11万欧元
13	客户X	该客户成立于1968年，总部位于荷兰，是一家国际轮胎批发商和分销商，在轮胎行业拥有超过55年的经验，该公司销售的轮胎种类繁多，包括30多个轮胎品牌，包括用于乘用车、厢式货车/轻型商用车、拖车/大篷车/露营车、4×4/SUV、卡车和摩托车的夏季、冬季和全季节轮胎，且在物流、ICT和营销领域提供支持。	目标公司自2021年开始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2022年目标公司对其实现销售额223.94万欧元
14	客户AJ	客户AJ成立于1951年，总部位于美国，提供可再生能源产品、润滑油、轮胎及零部件的分销服务，公司员工超过5,000名，在行业拥有75年相关经验。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845.80万美元、1,827.50万美元
15	客户AK	客户AK成立于1949年，总部位于美国，是轮胎与汽车服务领域的美国领导者，旗下品牌家族包括：Mavis折扣轮胎、Mavis轮胎与刹车、米德斯、快换油与轮胎工	2021年及2022年，目标公司分别对其实现销售额853.84万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介绍/业务规模	历史采购规模
		程师、刹车加、轮胎王国、NTB（全国轮胎与电池）、镇市轮胎及塔菲。从轮胎、换油、刹车、调校、电池，到悬架、排气系统及州检服务，公司在美国及加拿大拥有3,500余家直营及特许零售网点。	1,097.27万美元

注：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来源于经销商官网、公开报道、Capital IQ 和访谈确认。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经销商均为业内较为知名的轮胎行业从业企业，和目标公司合作多年；报告期内，随着目标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除客户J因自身经营陷入困境等因素导致2024年收入有所减少外，目标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入整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目标公司主要客户向目标公司采购规模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1）不同销售金额区间经销商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同销售金额区间经销商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区间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000万以上	158,416.80	58.52%	270,418.97	48.77%	212,163.91	45.56%
1,000万到5,000万	65,879.83	24.33%	123,223.36	22.22%	118,421.15	25.43%
500万到1,000万	16,741.11	6.18%	38,810.51	7.00%	35,079.37	7.53%
500万以下	29,683.24	10.96%	122,065.70	22.01%	99,988.76	21.47%
合计	**270,720.98**	**100.00%**	**554,518.54**	**100.00%**	**465,653.19**	**100.00%**

注：到客户的毛利额数据均为目标公司内部核算口径数据。2025 年 1-6 月经销商收入层级划分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高度重视核心客户及市场的拓展和培育，核心客户群体收入及毛利规模均呈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5,000 万元以上收入经销商实现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212,163.91 万元、270,418.97 万元及 158,416.80 万元，占经销模式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6%、48.77%及 58.52%，是目标公司毛利额的最主要来源。

目标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中主要定位为中高端品牌中的高性价比产品，相较于一线头部轮胎企业，有着充分的价格优势和替代效应。根据美国轮胎电商平台 SimpleTire

数据，目标公司轮胎价格为国际三大品牌（普林斯通、米其林、固特异）的 60%-70%，消费降级背景下，目标公司性价比优势尤为凸显。近年来，高通胀叠加高利率环境使得欧美消费者面临利息昂贵与物价上涨的双重挤压，叠加当前海外经济增长前景难言乐观，海外市场消费降级趋势愈演愈烈。报告期内，随着欧洲通胀加剧，消费降级凸显、俄乌冲突后欧洲停止进口俄罗斯轮胎、欧洲老旧工厂关停，高性价比轮胎愈发受到消费者青睐，部分消费者在进行轮胎替换时，在同样的质量条件下，有选择高性价比产品的倾向，在此情形下，目标公司的产品更具竞争力。一方面，得益于经营战略的改善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战略与经营方面，目标公司通过加强与主力市场经销商的合作和扩展新的经销渠道，强化了欧洲本土的营销策略，巩固并强化了与欧洲核心区域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欧洲市场核心经销商客户的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另一方面，目标公司在北美地区持续深耕运作，不断强化与客户 H 等当地大型经销商的合作，也带来了经销收入的快速增长。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持续推进业务终端整合以及核心区域渠道的拓展和营销，目标公司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家数、实现收入及占比、实现毛利额及占比均呈快速增长趋势。

2）新增、退出经销商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性质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期新增经销商实现毛利	5,902.40	2.18%	13,726.94	2.48%	18,463.09	3.96%
合计	**270,720.98**	**100.00%**	**554,518.54**	**100.00%**	**465,653.19**	**100.00%**

注：占比为占总经销模式毛利额的比例，新增经销商列示标准为上一年度未实现收入且本年度实现收入经销商；到客户的毛利额数据均为目标公司内部核算口径数据。

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1-6月退出经销商在上期实现毛利	10,475.73
2024年毛利总金额	554,518.54
2025年1-6月退出经销商在上期实现毛利/上期毛利总金额	1.89%

项目	金额
2024年退出经销商在上期实现毛利	5,681.17
2023年毛利总金额	465,653.19
2024年退出经销商在上期实现毛利/上期毛利总金额	1.22%
2023年退出经销商在上期实现毛利	-1,043.56
2022年毛利总金额	243,298.91
2023年退出经销商在上期实现毛利/上期毛利总金额	-0.43%

注：占比为占总经销模式毛利额的比例，退出经销商列示标准为上一年度实现收入且本年度未实现收入经销商；到客户的毛利额数据均为目标公司内部核算口径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新增经销商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18,463.09 万元、13,726.94 万元及 5,902.40 万元，占当期经销模式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3.96%、2.48%及 2.18%；2023 年退出经销商在 2022 年实现毛利额为-1,043.56 万元，占 2022 年经销模式毛利额的比例为-0.43%，主要系经营不善、市场开拓未达预期等因素导致退出合作。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退出经销商在 2023 年及 2024 年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5,681.17 万元及 10,475.73 万元，占 2023 年及 2024 年经销模式毛利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及 1.89%。目标公司经销收入及毛利额主要由核心存续经销商贡献，新增或退出经销商贡献的收入及毛利额均较小。

3）不同类别经销商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

目标公司对经销商实行扁平化管理，未对经销商进行层级、类别划分管理。报告期内，受不同区域市场竞争差异等因素影响，目标公司不同区域的经销模式产品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不同区域经销模式产品价格、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主要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经销模式平均销售价格	经销模式毛利率	经销模式平均销售价格	经销模式毛利率	经销模式平均销售价格	经销模式毛利率
北美洲	606.46	40.29%	606.82	40.99%	597.36	29.91%
欧洲	417.15	27.80%	401.39	27.72%	387.00	27.31%
韩国	472.46	26.88%	468.82	30.09%	482.52	32.16%
中国	240.70	22.01%	250.39	24.79%	239.62	14.63%
其他	382.97	27.19%	398.43	28.16%	397.32	26.69%

报告期内，受销售产品结构、原材料成本变动、海运费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目标公司不同区域经销商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目标公司在全球设立了多家销售法人公司和海外分公司/事务所，共同负责全球轮胎销售业务。针对不同区域轮胎市场，目标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市场竞争情况、不同地区消费水平、不同地区关税水平、不同市场平均销售成本等因素，合理进行差异化定价。整体而言，目标公司中国境内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低于其他地区，主要原因系受区域性经济发展水平、竞争激烈程度差异、轮胎尺寸差异等影响，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销模式平均销售价格显著低于其他地区，导致中国境内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以销售法人口径统计，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中国境内经销商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分别为 37.47%、38.65%及 41.60%，中国境外经销商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分别为 41.48%、41.59%及 41.53%（上述占比统计不含卡客车轮胎以及 SPECIALTY）。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地区的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区域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赛轮轮胎	境内	22.05%	20.86%	18.84%
	境外	25.33%	29.88%	30.78%
玲珑轮胎	境内	未披露	14.60%	14.78%
	境外	未披露	29.39%	27.35%
S佳通	境内	11.36%	14.77%	15.44%
	境外	21.80%	23.17%	25.75%

如上表所示，目标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中国境内销售毛利率均显著低于境外地区销售毛利率，此外，根据轮胎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森麒麟、贵州轮胎、通用股份等其他轮胎行业公司也存在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情况，与目标公司情况相符，目标公司中国境内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低于其他地区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除此以外，目标公司在北美洲地区经销模式平均销售价格显著高于其他地区，毛利率也整体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北美地区经济较为发达，且高单价、高毛利的大尺寸轮胎收入占比较高。

2023 年，各区域经销商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成本下降、海运费成本下降、通胀及汇率影响等。其中，欧洲地区、北美地区毛利率提升较多，一方面，目标公司在欧洲、北美地区的当地产能较小（欧洲地区无生产工厂，美国生产工厂的产量占比不足总产量的 10%），目标公司在欧洲地区、北美地区销售的产品主要来源于韩国、中国、越南等地的生产工厂，海运费波动对其成本影响相对较大；另一方面，受俄乌冲突、通胀等因素影响，欧洲地区销售单价有所上升。自俄乌冲突以来，欧洲地区原材料和能源价格高企，轮胎生产成本显著抬升，推动了轮胎销售价格持续走高。同时，目标公司在欧洲地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高价值产品销量，抢占现有高端轮胎品牌的市场份额，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提升。此外，2023 年欧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提升幅度较大，亦推动了以人民币计价的平均销售单价的上升，同时也带来了毛利率的提升。

2024 年，欧洲、韩国等区域经销商毛利波动较小，北美洲及中国经销商毛利率增长较多。中国经销商毛利率增长主要系目标公司于中国市场逐渐恢复市场地位，品牌价值重新获得认可。一方面，目标公司持续新增知名整车厂和车型的配套，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另一方面，目标公司不断深耕途虎等市场知名经销渠道，在消费者中的品牌认可度也有所加强。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目标公司得以提升销售价格，同时叠加成本端压力减轻，带来了中国地区经销模式毛利率的提升。但中国市场轮胎企业竞争激烈，销售产品中小尺寸占比较高，使得中国经销商毛利率仍低于其他区域。北美洲经销商毛利率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成本端平均单位成本持续下降所致，目标公司越南工厂因人工成本较低等原因，产品平均单位成本较低，北美洲区域销售产品中来自越南工厂的产品比例逐步上升，使得其毛利率持续提升。

2025 年 1-6 月，北美洲、欧洲、中国及其他地区经销商毛利波动较小。韩国地区经销客户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结构进行了一定调整，从而导致毛利率有所下滑。

（2）采取经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百万韩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经销收入	轮胎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收入	轮胎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赛轮轮胎	2,902,645.35	3,136,270.29	92.55%	2,428,564.38	2,556,275.72	95.00%
玲珑轮胎	未披露	2,181,038.09	/	未披露	1,986,544.99	/
S 佳通	436,950.93	462,184.47	94.54%	403,150.66	412,275.62	97.79%
韩泰轮胎	未披露	9,134,980.00	/	未披露	8,939,621.00	/
目标公司	1,747,606.15	2,384,066.72	73.30%	1,640,412.70	2,191,577.52	74.85%

注 1：玲珑轮胎分零销和配套口径披露营业收入，销售模式包括“采用给主机厂配套的直接销售、与经销商签订代理服务合同的间接销售、通过智慧零售云平台线上商城直接销售给门店、通过阿特拉斯卡友之家 APP 直接销售给司机用户”四种，未直接披露经销模式收入；

注 2：韩泰轮胎未披露经销模式收入，收入来自公司公告；

注 3：韩泰轮胎收入单位为百万韩元；

注 4：2025 年 1-6 月，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均未披露。

轮胎市场主要分为轮胎替换市场和轮胎配套市场，轮胎企业会针对不同市场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轮胎替换市场通常伴随着修理、安装等附加服务以及精细化的销售渠道要求，因而决定了经销模式是轮胎替换市场的主要经营模式。其余的轮胎产品销售则直接面向各大整车厂商，这部分市场称之为轮胎配套市场，主要经营模式为直销模式。如上表所示，目标公司针对替换轮胎销售市场多以经销模式开展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结算模式

（1）客户结算模式

根据下游客户群体不同，目标公司与下游客户约定了不同的结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票据、信用证、承兑交单等。

（2）供应商结算模式

目标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目标公司向供应商支付款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信用证、电汇和票据等。

5、盈利模式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轮胎产品的销售实现收入和利润。

（五）目标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1、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分产品类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9,139.55	99.76%	2,384,066.72	99.75%	2,191,577.52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2,928.41	0.24%	6,038.72	0.25%	7,071.82	0.32%
合计	**1,232,067.96**	**100.00%**	**2,390,105.43**	**100.00%**	**2,198,649.34**	**100.00%**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轮胎产品的销量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元/条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销量	3,061.21	6,044.28	5,567.21
同比	1.29%	8.57%	17.15%
平均销售单价	402.48	394.43	393.66
同比	2.04%	0.20%	1.25%

注：上述平均销售单价为加权平均价格，即目标公司轮胎产品营业收入/销量；平均销售单价按照当年度平均汇率换算；2025 年 1-6 月销量同比变化采用年化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分销售类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直销	353,420.95	28.75%	636,460.57	26.70%	551,164.83	25.15%
经销	875,718.60	71.25%	1,747,606.15	73.30%	1,640,412.70	74.85%

销售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1,229,139.55	100.00%	2,384,066.72	100.00%	2,191,577.52	100.00%

（2）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锦湖轮胎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年1-6月	1	客户A	轮胎	134,014.19	10.88%
	2	客户B	轮胎	79,566.85	6.46%
	3	客户C	轮胎	64,739.49	5.25%
	4	客户D	轮胎	29,678.98	2.41%
	5	客户AD	轮胎	25,041.21	2.03%
	合计			333,040.71	27.03%
2024年	1	客户A	轮胎	247,729.87	10.36%
	2	客户B	轮胎	158,444.92	6.63%
	3	客户C	轮胎	105,156.61	4.40%
	4	客户D	轮胎	57,965.68	2.43%
	5	客户E	轮胎	48,069.26	2.01%
	合计			617,366.34	25.83%
2023年	1	客户 A	轮胎	241,424.12	11.02%
	2	客户 B	轮胎	140,552.19	6.41%
	3	客户 C	轮胎	108,851.78	4.97%
	4	客户 D	轮胎	55,870.27	2.55%
	5	客户 F	轮胎	33,707.93	1.54%
	合计			580,406.30	26.49%

注：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客户体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目标公司主要客户或为目标公司新增客户的情形。2023 年，客户 E 为目标公司第六大客户，是欧洲知名轮胎经销商；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断加强业务终端整合，增加对欧洲地区的市场拓展和营销，同时基于客户本身的

行业经验、规模与销售实力，目标公司对客户 E 的销售额保持稳定增长，客户 E 成为目标公司 2024 年第五大客户。2025 年 1-6 月，客户 AD 成为目标公司第五大客户，日产汽车是日本跨国汽车制造商公司，目标公司与日产汽车合作多年，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的情况，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合成橡胶	113,102.96	14.78	228,259.29	14.91	185,631.98	13.08
天然橡胶	162,075.24	15.22	221,522.79	13.05	155,049.95	10.11
帘线	64,507.26	14.29	141,973.37	15.44	140,087.97	16.86
炭黑	55,931.84	7.78	121,430.71	8.48	118,105.95	8.74
胎圈钢丝	10,365.33	6.43	20,994.94	6.81	21,095.68	7.52

注：原材料采购单价按照当年度平均汇率换算。

目标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和炭黑等，其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是最主要的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各期，二者在原材料成本中的合计占比均超过 40%。2023 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价格下降，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导致基础原料价格下跌；炭黑价格下降主要系国际油价下跌导致炭黑原料油价格下跌，炭黑出厂单价下降。2024 年，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推高了合成橡胶主要原料丁二烯的生产成本，直接导致合成橡胶的生产成本上升，推动合成橡胶价格上涨。2024 年天然橡胶的价格上涨主要受到天气和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其中全球天然橡胶主产区受到异常天气的影响，导致割胶工作受阻，原料供应减少；同时，全球轮胎行业需求增长显著。除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外，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保持下降趋势。

2025 年 1-6 月，天然橡胶平均单价上涨，上一年供给与需求叠加因素影响仍在延续；合成橡胶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均处于下降通道。

1）天然橡胶

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天然橡胶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价格	变动率
2023 年采购均价	10.11	-11.86%
2024 年采购均价	13.05	29.08%
2025 年 1-6 月采购均价	15.22	16.63%
2023 年标准胶 SCRWF 均价	12.15	-3.19%
2024 年标准胶 SCRWF 均价	14.79	21.73%
2025 年 1-6 月标准胶 SCRWF 均价	15.50	4.80%
报告期标准胶 SCRWF 最高月平均单价	17.24	-
报告期标准胶 SCRWF 最低月平均单价	11.30	52.57%

注：标准胶 SCRWF 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2）合成橡胶

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合成橡胶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价格	变动率
2023 年合成橡胶采购均价	13.08	-7.93%
2024 年合成橡胶采购均价	14.91	13.99%
2025 年 1-6 月合成橡胶采购均价	14.78	-0.87%
2023 年丁苯橡胶（1502#）均价	12.42	-4.02%
2024 年丁苯橡胶（1502#）均价	13.73	10.55%
2025 年 1-6 月丁苯橡胶（1502#）均价	13.55	-1.31%
报告期丁苯橡胶（1502#）最高月平均单价	15.32	-
报告期丁苯橡胶（1502#）最低月平均单价	12.03	27.35%

注：合成橡胶：丁苯橡胶（1502#）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国商务部。

如上所示，目标公司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波动

具有共同趋势，采购价格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2）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51,237.15	10.64%
	2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41,339.84	8.59%
	3	Sri trang Agro Industry Pcl.	天然橡胶	27,087.13	5.63%
	4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19,432.23	4.04%
	5	西双版纳曼列橡胶有限公司	天然橡胶	18,890.36	3.92%
	合计			**157,986.71**	**32.82%**
2024 年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108,745.00	11.70%
	2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49,266.81	5.30%
	3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46,406.22	4.99%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42,319.99	4.55%
	5	KOLON INDUSTRIES INC	帘布等	37,649.15	4.05%
	合计			**284,387.18**	**30.59%**
2023 年	1	KOREA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合成橡胶等	79,469.27	9.86%
	2	HYOSUNG ADVANCED MATERIAL CORP.	帘布等	46,430.23	5.76%
	3	Aditya Birla Carbon	炭黑	46,067.31	5.71%
	4	SOUTHLAND GLOBAL PTE. LTD.	天然橡胶	36,574.65	4.54%
	5	KOLON INDUSTRIES INC	帘布等	36,407.54	4.52%
	合计			**244,949.00**	**30.38%**

注：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已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供应商体系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目标公司主要供应商或为目标公司新增供应商的情形。2025 年 1-6 月，Sri trang Agro Industry Pcl.和西双版纳曼列橡胶有限公司成为目标公司前五大供应商。Sri trang Agro Industry Pcl.（诗董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泰国合艾，是全球领先的天然橡胶产业链集成公司，同时在泰国证

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双边上市，已与目标公司合作超过 20 年。西双版纳曼列橡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罕镇曼列村，主要从事天然橡胶的收购、加工与销售，与目标公司合作多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报告期内存在向目标公司销售轮胎成品和帘线、炭黑等生产轮胎所需的原材料，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之“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除向双星集团采购外，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锦湖轮胎的轮胎工厂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分类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	3,166.08	6,226.67	5,858.61
产量	3,090.28	6,139.91	5,594.82
产能利用率	97.61%	98.61%	95.50%

2024 年轮胎市场需求持续提高，目标公司工厂产能利用率较 2023 年保持提升。2025 年 1-6 月目标公司产能利用率稳定在 2024 年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锦湖轮胎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工厂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库存	1,212.09	1,076.70	977.62
期末库存	1,266.26	1,212.09	1,076.70

（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1、锦湖轮胎本部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审批与资质。锦湖轮胎本部拥有的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1）环境保护相关许可

许可名称	工厂	相关法律	最初取得日	发证机关
大气排放设施安装许可证	光州	《大气环境保护法》第23条第1款	1978.12.16	光州广域市市长
	谷城		1989.04.15	全罗南道知事
	平泽		2003.06.27	京畿道知事
废水排放设施安装许可证	光州	《水环境保护法》第33条第1款	1978.12.06	光州广域市市长
	谷城		1989.04.15	全罗南道知事
	平泽		2004.05.15	京畿道知事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理经营场所设置许可证	光州	《关于大气管理区域的大气环境改善特别法》	2020.09.23	光州广域市市长
有害化学物质使用业许可	光州	《化学物质管理法》第28条第4款	2015.12.23	荣山江流域环境厅厅长
	谷城		2016.03.11	

（2）安全相关许可

许可名称	相关法律	区分	最初取得日	发证机关
危险品制造所等竣工验收证	《危险物安全管理法施行令》第10条第2款	室外储罐区（22-0119-730605号）	1973.06.05	光山消防署长
		室外储罐区（22-0882-056921号）	2005.09.21	
		地下储罐区	2004.11.19	
		加油处（自用）	2014.09.05	
		一般处置室（34-0122-950719号）	1995.07.19	
		一般处置室（34-0123-991120号）	1999.11.20	
		室内储藏室（21-0126-20031218号）	2003.12.18	
		室内储藏所（21-0127-150324号）	2015.03.24	
		一般处置室	2003.05.21	平泽消防署长
		室外储罐区	2003.05.21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韩国	光州	2023.11.07	2026.11.06	URS
		谷城	2023.11.07	2026.11.06	URS
		平泽	2023.11.07	2026.11.06	URS
汽车质量管理认证（IATF16949:2016）	韩国	光州	2023.11.07	2026.11.06	URS
		谷城	2023.11.07	2026.11.06	URS
		平泽	2023.11.07	2026.11.06	URS

（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韩国	光州	2022.11.04	2025.10.24	URS
		谷城	2022.11.04	2025.10.24	URS
		平泽	2022.11.04	2025.10.24	URS

（5）环境标志认证书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备注
环境标志认证书	韩国	谷城	2020.11.16	2026.11.15	韩国环境产业技术院院长	11R 22.5 16PR KCD12/卡车、巴士用轮胎（11R22.5 16PR, Normal, 冬季用）
			2020.12.14	2026.12.13		275/70R 22.5 18PR KCD12/卡车、巴士用轮胎（275/70R22.518PR, Normal, 冬季用）
			2021.09.02	2027.07.28		11R22.5 16PR KCA03/卡车、巴士用轮胎（11R22.5 16PR, Normal, 冬季用）
			2022.08.17	2026.12.13		275/70R 22.5 18PR KCA03/卡车、巴士用轮胎（275/70R22.5 18PR, Normal, 冬季用）
			2023.08.22	2026.08.21		275/70R22.5 18PR KCA31/卡车、巴士用轮胎（275/70R22.518PR, Normal, 一般用）
环境标志认	韩国	光州	2025.01.21	2028.01.20	韩国环境产业	汽车用轮胎/Majesty X 245/40ZR20 XL99W

认证证书	国家/地区	工厂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认证机关	备注
证书					技术院院长	（2305932）
						汽车用轮胎/Majesty X 245/40ZR20 XL99W（6301472）

（6）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2018）	韩国	光州	2024.09.05	2027.09.04	URS
		谷城			
		平泽			

（7）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本部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2、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审批与资质。锦湖轮胎境内实体拥有的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1）排污许可和辐射安全许可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南京	排污许可证	91320100608933 28XC001U	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05.19	2030.05.18
2	锦湖南京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0188]	种类和范围：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05.22	2030.05.21
3	锦湖天津	排污许可证	91120116717855444H002V	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	2024.06.13	2029.06.12
4	锦湖天津	辐射安全许可证	津环辐证[00044]	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3.03.03	2027.03.13
5	锦湖长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7011201233962	65系列轿车子午线轮胎符合CNCA-C12-01:2024认证规则的要求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08.05	2030.08.04
6	锦湖长春	排污许可证	91220000767866506K001Z	行业类别：轮胎制造，锅炉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25	2028.05.24
7	锦湖	辐射安全许	吉环辐证	种类和范围：使用	吉林省生态	2022.05.24	2027.05.23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长春	可证	[00069]	V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环境厅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中国	锦湖南京	2024.03.15	2027.02.18	TUV NORD
		锦湖天津	2024.03.29	2027.02.28	TUV NORD
		锦湖长春	2024.08.21	2027.08.20	TUV NORD
汽车质量管理认证（IATF16949:2016）	中国	锦湖南京	2024.03.15	2027.03.14	TUV NORD
		锦湖天津	2024.02.29	2027.02.28	SGS
		锦湖长春	2024.07.10	2027.07.09	TUV NOR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中国	锦湖南京	2023.11.09	2026.1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锦湖天津	2022.09.02	2025.09.12	
		锦湖长春	2023.12.07	2027.01.2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中国	锦湖南京	2023.11.09	2026.10.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锦湖天津	2022.09.02	2025.09.04	
		锦湖长春	2022.11.22	2025.11.2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114-2014）	中国	锦湖南京	2023.01.05	2026.03.0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锦湖天津	2025.02.06	2028.01.27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内实体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已取得从事业务所必须的许可、审批与资质。锦湖轮胎境外实体拥有的与主要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1）环保（排污）许可及辐射安全许可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环保许可	No.11/GPMT-BQL	项目产能为 1,250 万个轮胎/年	平阳工业区管理局	2023.03.28	2033.03.27
2	锦湖越南	从事辐射活动许可	No. 1218/GP-ATBXHN	涉及对 X 射线机械设备的使用	越南辐射与核安全局——科学与技术部	2023.11.29	2026.11.30
3	锦湖越南	从事辐射活动许可	No. 687/GP-ATBXHN	涉及对带有 SR-90 放射源的机械设备的使用	越南辐射与核安全局——科学与技术部	2023.07.31	2026.07.31
4	Kumho Tire Georgia	废水排放许可	/	/	Macon 水务管理局	2022.10.01	2027.09.30
5	Kumho Tire Georgia	空气质量许可	No.3011-021-0211-S-01-1	/	佐治亚州环境保护局	2020.04.21	长期
6	Kumho Tire Georgia	雨水排放许可	GAR050000	许可内容：将工业活动中所产生的雨水排放至佐治亚州的水流中	佐治亚州环境保护局	2022.06.01	2027.05.31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	地区	工厂	发行日	到期日	认证机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越南	锦湖越南	2024.01.03	2027.01.02	URS
	美国	Kumho Tire Georgia	2023.11.27	2026.11.26	URS
汽车质量管理认证（IATF16949:2016）	越南	锦湖越南	2024.01.03	2027.01.02	URS
	美国	Kumho Tire Georgia	2023.11.27	2026.11.26	UR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越南	锦湖越南	2018.12.15	2026.12.14	URS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越南	锦湖越南	2019.01.24	2028.01.23	URS

（3）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33505/C/0001/UK/En	ISO45001:2018	客车轮胎与轻型货车轮胎的制造	2025.1.24	2028.1.23

（4）汽车轮胎质量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轮胎类型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锦湖越南	1164/VAQ18-03/19-00	145R13C 88/86R PORTRAN KC55	2022.12.13	2025.12.13
2	锦湖越南	1213/VAQ18-03/19-00	185/65R15 88H ECOWING ES01	2022.12.13	2025.12.13
3	锦湖越南	0041/VAQ18-03/22-00	185R14C 102/100R PORTRAN KC53	2025.2.19	2028.2.19
4	锦湖越南	0848/VAQ18-03/20-00	195/55R16 87V ECOWING ES01	2023.2.24	2026.2.24
5	锦湖越南	10682/VAQ18-03/23-00	195/65R15 91H ECOWING ES31	2023.9.26	2026.9.26
6	锦湖越南	1214/VAQ18-03/19-00	195/70R15C 104/102R PORTRAN KC53	2022.12.13	2025.12.13
7	锦湖越南	10901/VAQ18-03/23-00	195R15C 106/104R PORTRAN KC53	2023.11.3	2026.11.3
8	锦湖越南	10681/VAQ18-03/23-00	205/55R16 91H ECOWING ES31	2023.9.26	2026.9.26
9	锦湖越南	11005/VAQ18-03/23-00	215/45 ZR18 93W ECSTA PS31	2023.9.29	2026.9.29
10	锦湖越南	11022/VAQ18-03/23-00	215/45 ZR17 91Y ECSTA PS71	2023.12.4	2026.12.4
11	锦湖越南	0990/VAQ18-03/22-00	215/60R17 96H SOLUS HS63	2025.8.1	2028.8.1
12	锦湖越南	10900/VAQ18-03/23-00	215/70R16C 108/106T PORTRAN KC53	2023.11.3	2026.11.3
13	锦湖越南	10903/VAQ18-03/23-00	215/75R16C 116/114R PORTRAN KC53	2023.11.3	2026.11.3
14	锦湖越南	10688/VAQ18-03/23-00	225/45R17 91W ECSTA PS71	2023.9.26	2026.9.26
15	锦湖越南	11021/VAQ18-03/23-00	235/55 ZR19 101Y ECSTA PS71	2023.12.4	2026.12.4
16	锦湖越南	0635/VAQ18-03/20-00	235/55R19 101H KL33 CRUGEN PREMIUM	2023.2.24	2026.2.24
17	锦湖越南	10898/VAQ18-03/23-00	225/45ZR17 94W ECSTA PS31	2023.11.3	2026.11.3
18	锦湖越南	11023/VAQ18-03/23-00	225/45ZR18 91W ECSTA PS31	2023.12.4	2026.12.4
19	锦湖越南	10680/VAQ18-03/23-00	235/40R18 91W ECSTA PS71	2023.9.26	2026.9.26
20	锦湖越南	1215/VAQ18-03/19-00	235/65R16C 118/116R PORTRAN KC53	2022.12.13	2025.12.13
21	锦湖越南	10899/VAQ18-03/23-00	235/65R17 104T CRUGEN HT51	2023.11.3	2026.11.3
22	锦湖越南	1216/VAQ18-03/19-00	P235/60R18 102H SOLUS KL21	2022.12.13	2025.12.13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轮胎境外实体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目标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企业，总部位于韩国，在全球拥有 8 个生产基地和 5 个研发中心，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生产情况详见本节“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五）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之“3、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轮胎产品分销售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美洲	408,668.81	33.25%	744,170.81	31.21%	686,232.43	31.31%
欧洲	343,235.15	27.92%	627,568.13	26.32%	522,830.48	23.86%
韩国	197,795.56	16.09%	459,882.39	19.29%	475,583.36	21.70%
中国	89,818.53	7.31%	189,958.77	7.97%	169,693.96	7.74%
其他	189,621.51	15.43%	362,486.62	15.20%	337,237.30	15.39%
合计	**1,229,139.55**	**100.00%**	**2,384,066.72**	**100.00%**	**2,191,577.52**	**100.00%**

（八）目标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轮胎制造（C2911）”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畴。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将高排放行业明确为“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行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

知》，明确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轮胎制造（C2911）”不属于高排放行业范畴。

此外，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共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乘用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轮胎、轻卡子午胎，均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不属于重污染、高排放、高污染行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取得的相关环境保护许可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存在：（1）部分废物处理工程尚未安装亦未进行试运行、部分监测工业粉尘及废气的设备尚未安装的情况；（2）未能对部分工业粉尘、废气进行有效监测；（3）未能根据生产技术迭代及固废处置量变化情况更新其环保许可的情况。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报告期末，锦湖越南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该等事项不会对锦湖越南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锦湖越南的书面确认，锦湖越南后续将遵守其已取得的环保许可关于废物处理、排放、监测等方面的全部要求，并按监管机关的要求完成有关整改（如需）。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情况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25〕27 号）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投保安责险”。《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目标公司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

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之“轮胎制造（C2911）”，不属于高危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锦湖轮胎本部发生如下三起安全事故：

所属工厂	事故情况	处理进展	事故整改情况
谷城工厂	由于成形机夹压事故导致 1 名工人死亡	该事故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移送光州地方检察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州地方劳动厅正在调查中；此外在事故发生后，光州地方劳动厅进行了特别检查，并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就违反《产业安全保健法》分别对工厂厂长、目标公司处以 10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4,938.06 元）罚款。	已改进事故设备及其他类似机型安全装置，张贴安全警示标志、梳理完善安全操作流程，同时对岗位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此外已与事故人家属签署谅解协议支付补偿金，并计入 2024 年当期损益。
光州工厂	由于叉车急刹车，导致 1 名工人被压死亡	该事故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移送光州地方检察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州地方劳动厅正在调查中；此外在事故发生后，光州地方劳动厅进行了特别检查，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就违反《产业安全保健法》分别对工厂厂长、目标公司处以 20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9,876.11 元）罚款。	限制叉车行驶速度，安装车辆行驶感应报警装置，设置行人专用通道并建立工厂行人安全系统，同时对岗位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此外已与事故人家属签署谅解协议支付补偿金，并计入 2024 年当期损益。
	承包商在发电机电气检查作业中发生触电事故，导致 1 名承包商工人死亡	该事故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移送光州地方检察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州地方劳动厅正在调查中。	承包商已完成相关整改措施，目标公司不涉及整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已针对上述事故采用适当整改措施并完成相关整改验收。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上述事故正在调查中，尚未有处理或处罚结果，该等事故不会导致目标公司被责令停业，亦不会导致目标公司难以正常经营。另根据目标公司及其就该案聘请的法律顾问提供的意见及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基于韩国《产业安全保健法》相关规定，制造业营业场所内发生事故灾害时，雇佣劳动部长官（光州劳动厅监督官）可以对发生事故灾害的相关作业单元下达停止作业命令，但该停止作业命令仅针对发生事故的具体工程或作业单元，而非整个工厂。如一起事故同时导致 2 名以上劳动者死亡，则雇佣劳动部长官可以下达工厂整体停工的命令。鉴于上述 3 起安全事故均不属于可导致工厂整体停工的规定范畴，且相关安全事故发生后光州地方劳动厅已就事故对相关工厂具体作业单元下达短期停工整改通知（累计停工 3 天），并经整改验收后解除停工措施，故后续不存在因正在进行的各项调查/侦查案件导致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业务被中断的可能，预计未来不会对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被处以罚金的可能性较低，即使被处以罚金，根据韩

国《重大灾害处罚法》实施后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韩国法院关于重大灾害处罚法违反罪的量刑统计，对法人的法定刑规定为最多 50 亿韩元以下的罚款,但被处以 1 亿韩元以下罚款的占比达到 88.5%,故预计上述事故处罚金额不超过 1 亿韩元的概率较高。

结合上述事实情况及韩国当地律师意见，鉴于目标公司已就上述事故完成整改及验收，并与当事人家属达成谅解协议支付补偿金，上述事故不会因正在进行的各项调查导致目标公司相关工厂的部分或全部业务被中断，不会对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鉴于上述事故尚在调查中，未有明确结论，如有权监管机关最终处罚结果与上述预计一致，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认为，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双星集团已就上述安全事故出具承诺函，若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因该三起特定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导致停工停产造成损失或被处以罚金超过目标公司已计提的预计/或有负债（“超额损失”），相关超额损失由双星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除上述三起安全事故外，2025 年 5 月 17 日，目标公司韩国光州工厂发生火灾，起火点位于光州工厂 2 号工厂密炼车间。火灾发生后，值班人员在启动消防设备和人工灭火的同时，按有关规定立即报警。工厂按消防当局的要求，迅速撤离了有关人员，随后消防部门采用特种专业消防装备全力灭火。截至 2025 年 5 月 17 日晚火势基本得到控制，2025 年 5 月 18 日中午明火已基本扑灭，2025 年 5 月 20 日消防人员确认火灾全部扑灭且无复燃危险。

上述事故导致光州工厂 2 号工厂建筑物、构筑物及机械设备等发生财产损失，账面损失金额约为 1,537.85 亿韩元，除有 1 名员工在疏散过程中骨折受伤外，无其他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于 2025 年 6 月组建联合调查组进驻光州工厂，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调查。相关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2025 年 8 月 28 日，负责起火原因调查的韩国国立科学研究院调查组出具《鉴定书》，经调查鉴定认为，仅通过现场燃烧状态无法锁定起火点，结合调查资料可知二层密炼工序车间烤箱存在起火可能，但因烤箱等设备严重烧毁变形，火灾发生原因不明。

2025 年 9 月 4 日，光州地方警察厅（以下简称“警察厅”）召开发布会，公布本次火灾事故调查情况，经调查：（1）警察厅认为，由于未对防止火灾发生所配置的烤箱内外燃烧及扩散防护装置及系统（火苗探测器、门自动关闭、二氧化碳自动手动喷射

灭火装置、防火卷帘等）进行有效检查和管理，导致烤箱内火苗被扩散为大型火灾；（2）警察厅认为，工厂部分场所存在广播及火灾报警系统疏漏，火灾险情未被迅速传播，导致 1 名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受伤；（3）警察厅认为，工厂就消防和安全教育、训练存在不足。最终警察厅认为，光州工厂相关负责人在可预见可能性和危险性的情况下，因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导致了本次火灾及人员受伤，并决定将包括光州工厂安全管理总负责人、光州工厂厂长在内的相关业务管理负责人等 4 人（不包括目标公司及其代表理事、高管）以涉嫌因业务过失致伤及业务上失火嫌疑为由进行立案并移送至检察厅。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以及目标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聘请的专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本次火灾事故中目标公司或其代表理事后续可能涉及的法律责任分析如下：

（1）《重大灾害处罚法》项下法律责任

《重大灾害处罚法》适用的前提是构成“重大产业灾害”，需满足：①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②同一事故导致 2 人以上需治疗 6 个月以上的受伤者（重大灾害处罚法第 2 条第 2 项）。本次事故仅造成 1 名员工在人员撤离过程中骨折受伤。根据光州地方警察厅出具的《移送决定书》，除已披露的受伤情况外，未有其他新的受伤人员/疾病人员，故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灾害处罚法》规定的重大产业灾害，后续追究目标公司或其代表理事在《重大灾害处罚法》项下法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2）《产业安全保健法》项下法律责任

根据韩国《产业安全保健法》，经营者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因机械、器具及其他设备的风险或电、热及其他能源导致的风险等工伤灾害（《产业安全保健法》第 38 条）。若违反，最高可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5 千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6.32 万元）以下罚金（同法第 168 条第 1 项）。此类违反适用双罚规定，即公司及违反相关规定者均可被处以罚款（同法第 173 条）；若就本次事故认定目标公司违反规定，则未采取工伤灾害预防措施的员工（厂长等）及目标公司可能需承担刑事责任。若公司董事直接参与违法行为，或明知违法而未采取预防措施，则可能因监督不当而被追责。对违反《产业安全保健法》的犯罪，初步调查权归属雇佣劳动部（特别司法警察）。通常发生产业灾害时，雇佣劳动部会与警察联合开展调查。然而本次事故发生已久，雇佣劳动

部至今未就本次火灾启动任何调查。结合本次事故概况，一方面本次事故无人员死亡且官方经调查后认定具体起火原因不明；另一方面警察厅对目标公司相关代表理事进行调查后，最终并未认定其存在违反安全措施义务的相关责任。故后续追究目标公司或其代表理事在《产业安全保健法》项下法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3）《消防预防法》项下法律责任

目标公司光州工厂属于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特定消防对象，其“关系人”（工厂所有者、管理者或占用者）有义务执行《消防预防法》第 24 条第 5 款项下的消防安全管理业务。若就本次事故认定代表理事违反该义务时，可被处以 30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58 万元）以下的罚款（《消防预防法》第 52 条第 3 项）。此外，《消防预防法》第 17 条规定，橡胶类、塑料类、煤炭及木炭等特殊易燃物的储存及处理应符合一定的标准，若违反该等标准，相关责任人及公司会被处以 200 万韩元（1.0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消防预防法》等消防相关法令的犯罪嫌疑，初步调查权在消防厅（特别司法警察），若消防厅认为存在犯罪嫌疑，通常会在火灾发生初期阶段立即进行调查。截至目前消防厅并未就本次事故传唤嫌疑人调查或进行立案等犯罪调查。结合目前警察厅已公布的调查结果，专项律师认为后续追究目标公司或其代表理事在《消防预防法》项下法律责任的可能性极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未收到韩国警察厅及检方就光州工厂火灾事故的书面调查、立案文件。此外，根据韩国司法程序及韩国专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检方在审查警察厅移送的 4 人案件记录后，若认为需要补充，可要求警察厅对移送案件进行补充调查。但检方的补充调查要求范围通常仅限于对警察厅既有调查结果的完善，实践中未见要求追加立案对象的案例。目前，该等 4 人所涉光州工厂相关岗位已更换人员并正常开展工作，不会对光州工厂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结合上述情况，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就本次火灾事故调查情况电话访谈了光州地方警察厅，经访谈回复确认：1、除上述被移送 4 人外，案件后续调查不会扩大范围，亦不会追加对锦湖轮胎或锦湖轮胎高管的立案调查；2、本次调查不会影响锦湖轮胎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相关工厂停工停产。

综上，根据光州警察厅结案移送结果及相关韩国律师意见，本次火灾事故的刑事调查对象仅限工厂厂长及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 4 名现场责任人，不包含锦湖轮胎公司

法人及其代表理事、高管，本案刑事责任的调查范围已固定，不具有扩大范围的实践及先例。同时，负责起火原因调查的韩国国立科学研究院调查组的鉴定结论为起火原因不明，不存在扩大调查的证据基础，亦无其他具有刑事管辖权的机关对锦湖轮胎启动调查或有权启动对锦湖轮胎公司层级的追责。因此，针对锦湖轮胎公司层级的调查已终结，锦湖轮胎及其代表理事、高管没有因本次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受到处罚。

此外，双星集团已就本次火灾事故作出如下承诺：“若本次交易后锦湖轮胎因该起火灾事故导致被处以罚金超过锦湖轮胎因此而计提的预计/或有负债（“超额损失”），相关超额损失由本公司向青岛双星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认为，鉴于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原因已由有关部门出具正式调查结论予以认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代表理事、高管未因本次事故被追诉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同时，结合对上述法规及相关潜在法律责任的分析，即使目标公司后续因本次事故被处罚，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上限合计不超过 5,50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8.95 万元），对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双星集团已就相关处罚损失出具补偿承诺；同时，根据对光州警察厅相关办案人员的访谈确认，后续调查亦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停产或主营业务停滞，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合本次事故原因和性质、相关韩国律师意见及有关政府部门调查结论，本次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社会恶劣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围绕风险管控系统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并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目标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目标公司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并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15），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目标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目标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及不合格品控制等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文件，质量控制程序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程序文件及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文件执行。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要求，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并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目标公司研发情况及技术水平

1、研发体系

目标公司在全球重要战略地点设有 5 个大型研发中心，建立了全球研发网络。目标公司以韩国龙仁中央研究所为中心，并在韩国光州设立为产品性能评价和量产化适用的光州性能评价中心（KPC, Kumho Performance Center），在美国设立用于获取海外市场信息和开展当地产品开发活动的美国研究所（KATC, Kumho America Technical Center）、在德国设立欧洲研究所（KETC, Kumho Europe Technical Center）、在中国设立中国研究所（KCTC, Kumho China Technical Center），其中龙仁中央研究所被青岛市科技局认定为离岸创新中心。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相关专利
1	降噪材料技术	通过在轮胎内衬上降噪材料，降低轮胎内部共振声分贝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共振降噪轮胎（KR 1507401） 带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US 10315468）
2	密封胶轮胎技术	充气轮胎的核心技术，即使发生爆胎，粘性密封剂也能将爆胎密封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用于轮胎的项圈密封剂组合物（KR 1430052） 轮胎密封胶组合物（KR 1350580）
3	非充气轮胎	解决自动驾驶过程中轮胎老化导致安全事故问题的空中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用于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和由其构成的车轮（KR 2005417） 制造非充气轮胎的方法（KR 1977349）
4	智能传感器技术	收集并向车辆传输异常信息，如胎压、加速度、电压、温度、磨损率、GPS 等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轮胎监测系统和方法（KR 2541932） 轮胎传感器设置装置和智能轮胎系统（KR 2337097）
5	可持续轮胎技术	通过使用可持续材料制造轮胎	自主研发	测试验证	未公开

3、研发实力及成果

（1）目标公司自主研发

研究课题	研究期间		研究内容
PCR/SUV轮胎的研制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PS71SUV、HA32、WP52、WS71、WP72系列化开发
	2023年4月	2023年6月	ES31、HS52、MU12、PS71、PS71EV、PS71SUV、TA21、TA92、WS61系列化开发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HP27、HP71EV、MT71、PS71EV、PS71、PS71SUV、TA51、TA91EV、TA92、WP72、WS71系列化开发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AT52、ES31、HA32、HP27、HP71、HP71EV、HS52、MU12、TA51a、TA91EV、WP52系列化开发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PS72、VA91、VS73 新产品开发 AT52、HA32、KH17、KL21、KU26、MU11、PS31EV、PS71EV、TA21、TA92、WI32、WI32SUV、WI51、WP52系列开发
	2024年4月	2024年6月	PS72、VS73、WP52、EV新产品开发 ES01、HA32、HA32 SUV、HP21、HS52、MH22、PS71、TA21、TA51、TA92、WI32、WI32 SUV、WP52系列化开发
	2024年10月	2024年12月	PA71, PS72, VA91, VP71 新产品开发 AT41, PS71 SUV, TA92, WP72, WS71系列化开发
	2025年1月	2025年3月	PA71, TA51+, WP52+ 新产品开发 EC50, ES31, HS52, MH12, MU12, PS72, TA21, TA92, Wi32 系列化开发
	2025年4月	2025年6月	WP52+ 新产品开发 ES33, HA32, HE21, HS52, MH15, MU12, PS72, TA92, VA91, 系列化开发
LTR轮胎的研制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AT52系列化开发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KC55、CW51系列化开发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AT52、HT51系列化开发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AT52、KL51系列化开发
	2024年4月	2024年6月	AT52、CX11系列化开发
	2024年10月	2024年12月	HE21新产品开发 AT41系列化开发
	2025年1月	2025年3月	HP72, MC22, RT51, WP52+ 新产品开发 AT41, AT52, CR60, CW11, PS72 SUV, WA70, Wi32 SUV系列化开发
	2025年4月	2025年6月	HP72, RT51 新产品开发 CW11, CW51, CX11, HA32, PA71, MU12, PS72, PS72 SUV, VA91, VX51, Wi51 系列化开发
TBR轮胎的开发	2023年1月	2023年3月	KXD10、KRS12、KCA03一体化开发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KXA17新产品开发KRA53、KXA11、KXD10+、KXS10系列开发
	2023年10月	2023年12月	KMA31、KMD51系列化开发
	2024年1月	2024年3月	KCA31新产品开发

研究课题	研究期间		研究内容
			KRT01、KWA01系列化开发
	2024年4月	2024年6月	KLT23系列化开发
	2024年10月	2024年12月	KMD33新产品开发 KRD23, KRT03系列化开发
	2025年1月	2025年3月	KXA31 新产品开发 KCA31, KLS12e, KMA31, KRD23, KRS12e系列化开发
	2025年4月	2025年6月	KXA31 新产品开发 KCA31, KWA01 系列化开发
Racing tire轮胎的开发	2024年10月	2024年12月	V730系列化开发
	2025年4月	2025年6月	R800 系列化开发

注：研究内容列示的均为目标公司具体的轮胎产品系列。

（2）委托研发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涉及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开展研发的情况如下：

研究课题	研究期间		研究机构
Kumho sidewall Identity Renewal 研究	2023.05-2023.10	6 个月	双迪股份公司
基于生成型 AI 的图案设计自动生成过程的先行研究	2023.09-2023.10	2 个月	纳尼亚实验室
未来机动轮胎设计研究	2024.05-2024.09	4 个月	BKID
开发以智能轮胎为基础的实车磨损评价监测系统	2025.05-2025.07	3 个月	Aharise

注：BKID 是韩国知名工业设计工作室。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工资福利及奖金	14,528.22	29,178.54	27,536.54
研发测试费用	6,041.33	10,207.16	9,261.52
直接材料	2,401.53	5,084.12	4,591.37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63.57	5,450.47	5,137.54
其他经费	6,731.86	11,241.47	9,884.50
研发费用合计	**32,166.50**	**61,161.75**	**56,411.48**
营业收入	**1,232,067.96**	**2,390,105.43**	**2,198,649.34**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1%	2.56%	2.57%

（十一）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轮胎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为目标公司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重组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4.52	3.62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23	3.39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34	3.47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按照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 3.3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452,441,089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损益指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口径，后同）的增加或减少。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由上市公

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锦湖轮胎执行评估基准日后、《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重组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

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双星集团将按照发行底价继续参与认购。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六）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

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债务水平、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配套资

金规模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为合理，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分级管理权限、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十一）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并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影响，在对目标公司进行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时没有考虑由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投入可能为目标公司带来的收益。因此，即使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无法成功募集或者无法足额募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不会受到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星投基金、星微国际是为收购目标公司所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主要资产为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45%股份，本次评估对目标公司锦湖轮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为 492,518.3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3,011.05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取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81.36：1，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取整）。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1、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首次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目标公司锦湖轮胎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星投基金	资产基础法	348,742.20	492,518.30	492,518.30	41.23%
2	星微国际	资产基础法	321,600.87	493,011.05	493,011.05	53.30%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锦湖轮胎	收益法	696,216.38	1,234,010.00	1,234,010.00	77.18%
		市场法		1,145,000.00		64.43%

2、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情况

鉴于上述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截至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目标公司锦湖轮胎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星投基金	资产基础法	348,610.00	492,730.23	492,730.23	41.34%
2	星微国际	资产基础法	320,013.42	493,355.27	493,355.27	54.17%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锦湖轮胎	收益法	764,658.81	1,238,500.00	1,238,500.00	61.97%
		市场法		1,181,000.00		54.44%

经加期评估结果验证，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为 492,730.23 万元，评估增值 173,341.85 万元，增值率 41.34%。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3,355.27 万元，评估增值 173,341.85 万元，增值率 54.17%。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87,000 百万韩元（取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92.73：1，折合人民币 1,238,500.00 万元（取整）。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3、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情况

鉴于中同华出具的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同华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目标公司锦湖轮胎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星投基金	资产基础法	348,337.71	499,281.11	499,281.11	43.33%
2	星微国际	资产基础法	317,088.56	500,180.39	500,180.39	57.74%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锦湖轮胎	收益法	887,561.33	1,260,000.00	1,260,000.00	41.38%
		市场法		1,459,000.00		63.71%

经加期评估结果验证，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为 499,281.11 万元，评估增值 150,943.40 万元，增值率 43.3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0,180.39 万元，评估增值 183,091.83 万元，增值率 57.74%。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94,000.00 百万韩元（取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90.00:1，折合人民币 1,260,000.00 万元（取整）。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2025 年 5 月 17 日，锦湖轮胎韩国光州工厂发生火灾事故，本次火灾一方面对目标公司造成资产损失，另一方面因事故导致光州工厂部分生产设施遭到损毁，造成部分产能损失。针对火灾造成的资产损失，目标公司已购买的财产综合保险预计能够覆盖本次火灾造成的资产损失；针对火灾造成的光州工厂产能损失，目标公司管理层重新制定了 2025 年及之后年度销售计划，相应对生产计划和外协加工计划进行了适当调整，采用由目标公司中国及越南等工厂提升生产效率及产能扩建、青岛双星现有工厂增加代工支持的方案对光州工厂损失产能进行填补。

结合上述火灾事故影响，中同华根据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最新宏观及行业环境、目标公司产能及产品结构调整、资本结构变化等因素进行盈利预测。由于评估基准日不同，目标公司基本面发生明显改善，使得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与首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本次加期评估目标公司评估值略高于首次评估，主要系：

（1）目标公司自身业绩增长及盈利能力提升：目标公司报告期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2%，2025 年上半年较 2024 年上半年增长 11%；同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目标公司轮胎销售单价不断提升，2024 年轮胎销售价格较 2023

年增长 3%，2025 年上半年在 2024 年销售均价基础上进一步增长 5.6%；2024 年目标公司实现销售毛利率为 25.72%，2025 年上半年销售毛利率进一步提升至 25.91%。目标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有息负债大幅下降带动利息支出减少，净资产规模显著增加：目标公司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有息负债较首次评估基准日减少 3,699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9.5 亿元），净资产增加 4,768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5.1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70.76%降低为 63.35%，同时负债降低、贷款利率的降低带动财务费用大幅减少。本次加期评估与首次评估相比，2025 年至 2029 年预测期利息支出合计减少约 3,427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8 亿元），资本结构显著改善，资产质量明显增强。

（3）产能替代措施最大限度填补火灾造成的产能损失：为满足市场需求，2024 年下半年开始目标公司对锦湖轮胎南京、天津和越南工厂进行产能效率提升，该三工厂 2025 年相应增加产能约 412 万条。此外，目标公司通过增加由青岛双星外协代工的产量，尽可能弥补光州工厂剩余产能缺口，以确保预测期产销量较首次评估不存在显著下滑；同时在产品结构持续改善的基础上，目标公司实际销售单价持续提升，使得预测期销售收入能够基本维持首次评估水平。

（4）保险理赔预计能够覆盖火灾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本次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账面金额为 1,537.85 亿韩元（考虑资产折旧后的账面净值），鉴于目标公司以光州工厂事故前全部资产重置市场价值为基准缴纳保费，故保险公司将根据本次火灾损失资产重置市场价值进行赔付。根据保险公司已出具的初步理赔告知书，预计理赔区间为 3,500 亿至 5,000 亿韩元，即就火灾损失预计可获赔不少于 3,50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8.4 亿元），远高于本次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账面金额，能够覆盖本次火灾造成的损失。

综上，目标公司本次加期评估评估值较首次评估增加 156,000.00 百万韩元（取整），考虑汇率波动因素后，评估值增加折合人民币 82,105.26 万元。本次加期评估目标公司主要盈利预测指标变动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本次加期评估收益法相关预测指标情况

①营业收入预测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首次评估	4,817,111	4,974,307	5,111,658	5,157,503	5,157,503
本次加期评估	4,785,178	4,930,299	5,031,348	5,249,893	5,315,124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幅度%	-0.66%	-0.88%	-1.57%	1.79%	3.06%

目标公司在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发生后，迅速协调包括韩国、中国、越南及美国在内的其他 7 个工厂生产资源制定了产能转移及外协加工方案。本次加期评估结合目标公司修正后的生产及销售计划，预测 2025-2027 年营业收入较首次评估分别下降 0.66%、0.88%、1.57%，主要系管理层结合中短期产能情况修正并下调了对应年份轮胎销售数量；2028-2029 年随着光州工厂异地重建并逐步投产增加产能、高收益产品销售占比持续增加提升销售单价水平，使得对应年份营业收入预测较首次评估分别上涨 1.79%、3.06%。尽管前述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对目标公司中短期生产能力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通过产能替代措施的实施，目标公司能够保障总体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本次加期评估中目标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较首次评估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加期评估中目标公司预测期具体销量及单价预测情况分析说明如下：

A.预测期销量变动情况

本次加期评估销量预测与首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首次评估	销售重量（吨）	775,019	798,809	820,254	827,632	827,632
	销售数量（千条）	64,095	65,567	66,879	67,396	67,396
本次加期评估	销售重量（吨）	710,507	732,059	747,333	779,927	789,705
	销售数量（千条）	60,300	61,223	62,482	65,180	65,989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幅度%	销售重量	-8.32%	-8.36%	-8.89%	-5.76%	-4.58%
	销售数量	-5.92%	-6.63%	-6.57%	-3.29%	-2.09%

注：目标公司轮胎产品种类繁多，其中小型轿车胎与大型卡车胎单条重量差异较大，销售重量与销售条数变动幅度差异主要系目标公司产品结构动态调整所致。

全球乘用车轮胎主要包括配套轮胎市场和替换轮胎市场，根据米其林年报披露数据，2024 年全球轮胎配套市场和替换市场的消费量比约为 1:3。就配套市场而言，配

套市场轮胎销量与整车销量密切相关，轿车与轮胎的配套比例为 1:5；就替换市场而言，乘用车轮胎的平均使用寿命在 5-8 万公里，每辆轿车每年需替换约 1.5 条轮胎，替换市场销量与汽车保有量密切相关，且存在刚性消费需求。除受特殊重大事件影响外，乘用车轮胎市场总体销量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最近十年，除 2020 年受特殊事件影响全球轮胎销量降至 15.8 亿条外，近十年全球轮胎销量均保持在 17 亿条以上，且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整体呈增长趋势。故结合当前轮胎行业需求情况，市场整体处于景气向好发展态势，二次加期评估较首次评估下调目标公司 2025-2029 年销量预测非因市场因素所致，主要系本次火灾事故导致光州工厂短期产能减损，实际产量有所下降。

本次加期评估销量预测主要基于英国知名汽车行业数据分析公司 LMC Automotive 对 2025-2029 年全球轮胎市场发展展望并由标的公司管理层结合目标公司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做出。2025 年上半年，尽管全球经济与制造业受到美国关税政策的不利影响，但全球轮胎市场基本盘稳固且长期增长动力明确。从下游汽车市场来看，根据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发布数据，2025 年 1-6 月全球汽车销量达到 4,632 万辆，同比增长约 5%。根据 LMC Automotive 预测数据，2025-2029 年全球汽车注册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7%、全球汽车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9%。全球汽车产销量的持续攀升将拉动轮胎配套与替换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一方面，新车销量增长推动原配轮胎市场扩容；另一方面，庞大的存量汽车基数为替换胎市场提供长期支撑。根据米其林 2025 年半年报的数据，2025 年上半年全球汽车轮胎（半钢胎+全钢胎）销量约为 9.18 亿条，同比增长约 1.92%。

此外，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根据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发布数据，2025 年 1-6 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56 万辆，同比增长 31%；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5 年 1-6 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亦保持高速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696.8 万辆和 693.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1.4%和 40.3%。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提升将进一步刺激高性能、低滚阻轮胎的增量需求，考虑到新能源汽车普遍车重更大、扭矩更强，车胎磨损速度更快、更换周期更短，其销量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利好轮胎替换市场。综合来看，全球汽车市场的稳健扩张，叠加技术迭代与消费升级，为轮胎行业创造了多维度的增长空间。

基于上述轮胎行业基本面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管理层合理预计未来轮胎市场稳中向好。就未来轮胎市场需求情况，LMC Automotive 预测全球 OE 轮胎市场 2025-2029

年需求复合增长率约为 1.7%、全球 RE 轮胎市场 2025-2029 年需求复合增长率约为 1.6%。同期目标公司 OE 轮胎、RE 轮胎销量复合增长率预测分别为 2.0%、2.7%，与行业预测不存在显著差异。考虑到目标公司持续通过增加高性能、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积极拓展欧美高收益地区市场份额，目标公司预测期销量增速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可实现性。

本次加期评估销量预测主要基于英国 LMC Automotive 对 2025-2029 年全球轮胎市场发展展望并由标的公司管理层结合目标公司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做出。本次加期评估中目标公司预测期轮胎销量均低于首次评估，主要系目标公司管理层根据火灾后光州工厂产能恢复周期、其他各工厂产能替代及外协代工情况进一步修正并下调了预测期销售计划：管理层预计 2025-2027 年轮胎销售数量较首次评估分别下降 5.92%、6.63%、6.57%；2028-2029 年随着光州新工厂逐步达产，销售数量预测较首次评估差异缩小至 3.29%、2.09%。

光州工厂作为目标公司在韩国的主要生产工厂之一，2024 年实际生产轮胎 1,125 万条，占 2024 年目标公司总产量的 18.33%。光州工厂本次事故造成工厂密炼车间损毁，进而导致工厂整体停产约 4 个月（已于 2025 年 10 月复产），且复产后原工厂短期内仅能保持约 250 万条/年产能。针对上述产能损失，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产能替代方案：

a.协调目标公司除光州工厂外其余 7 个工厂生产资源承接订单

为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锦湖轮胎越南工厂、长春工厂、天津工厂及南京工厂均有新增硫化机、成型机等设备投入。同时，2024 年下半年目标公司开始对南京工厂、天津工厂及越南工厂进行产能效率提升，该三工厂 2025 年合计产能增加约 412 万条，具备承接光州工厂生产订单的能力。基于此，目标公司对各工厂未来五年生产计划进行了重新调配，以越南工厂、南京工厂及天津工厂为主，其他工厂为辅，在各工厂产能范围内，各自承接光州工厂原有部分订单，以确保目标公司整体产量不出现显著下降。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前及 2025-2029 年目标公司预计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A	2024 年 A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2029 年 E
生产产能（万条）	光州工厂	1,169	1,158	468	250	250	500	600
	谷城工厂	1,317	1,361	1,320	1,319	1,327	1,327	1,327
	平泽工厂	214	213	212	215	222	222	222

项目		2023 年 A	2024 年 A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2029 年 E
	南京工厂	511	547	756	845	845	845	845
	天津工厂	933	919	998	1,053	1,056	1,056	1,056
	长春工厂	378	393	418	422	422	422	422
	越南工厂	1,002	1,306	1,430	1,443	1,443	1,443	1,443
	美国工厂	333	329	323	333	333	333	333
	合计	**5,859**	**6,227**	**5,925**	**5,882**	**5,898**	**6,148**	**6,248**
生产量（万条）	光州工厂	1,099	1,125	463	248	248	495	594
	谷城工厂	1,182	1,265	1,278	1,286	1,289	1,300	1,305
	平泽工厂	191	209	206	215	222	222	222
	南京工厂	504	576	784	845	845	845	845
	天津工厂	846	919	1,021	1,043	1,045	1,045	1,045
	长春工厂	371	395	424	422	422	422	422
	越南工厂	1,100	1,336	1,413	1,433	1,438	1,438	1,438
	美国工厂	302	314	316	323	323	323	323
	合计	**5,595**	**6,140**	**5,905**	**5,816**	**5,833**	**6,092**	**6,196**
产能利用率（%）	光州工厂	94.01%	97.15%	98.93%	99.20%	99.20%	99.00%	99.00%
	谷城工厂	89.75%	92.95%	96.82%	97.50%	97.14%	97.97%	98.34%
	平泽工厂	89.25%	98.12%	97.1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南京工厂	98.63%	105.30%	103.7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津工厂	90.68%	100.00%	102.30%	99.05%	98.96%	98.96%	98.96%
	长春工厂	98.15%	100.51%	101.4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越南工厂	109.78%	102.30%	98.81%	99.31%	99.65%	99.65%	99.65%
	美国工厂	90.69%	95.44%	97.83%	97.00%	97.00%	97.00%	97.00%
	合计	**95.49%**	**98.60%**	**99.66%**	**98.88%**	**98.90%**	**99.09%**	**99.17%**

由上表，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前，2023 年目标公司合计产能约为 5,859 万条/年，2023 年全球 8 个生产工厂实际生产 5,595 万条，产能利用率约为 95.50%；2024 年目标公司全球 8 个生产工厂合计产能约为 6,227 万条/年，2024 年全年实际生产 6,140 万条，产能利用率约为 98.60%。随着南京工厂、天津工厂及越南工厂等工厂产能增加，本次火灾事故后，目标公司预计 2025-2029 年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98%~100%之间。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锦湖轮胎各工厂 2025 年实际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生产量（万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光州工厂	82	91	102	99	53	-	0.4	0.3	0.5	2	6	**12**	**449**
谷城工厂	96	105	117	112	116	113	115	97	109	96	109	**107**	**1,292**
平泽工厂	16	17	19	18	17	16	19	16	18	15	18	**18**	**206**
南京工厂	52	55	63	61	56	64	61	66	67	66	69	**71**	**752**
天津工厂	73	77	87	85	88	86	87	87	82	77	87	**82**	**998**
长春工厂	32	33	37	33	32	36	36	32	35	33	37	**38**	**415**
越南工厂	98	104	124	121	124	119	124	125	118	122	117	**126**	**1,423**
美国工厂	28	25	29	26	27	22	21	28	27	27	24	**23**	**308**
合计	478	508	578	556	513	457	463	450	457	438	466	**477**	**5,843**

注：光州工厂原 1 号工厂已于 2025 年 10 月初正式复产，故光州工厂 10 月、11 月产量较 9 月显著增加。

2025 年**全年**锦湖轮胎各工厂实际轮胎产量 5,843 万条，完成全年预测产量的**98.95%，基本**达成全年预测产量。自 2025 年 6 月以来，锦湖轮胎启动全球产能移管计划，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产品规格、模具、工装、试制、检测等移管工作，快速应对产能缺口。同时，目标公司持续协调各工厂进行模具及产品测试，推进前述产能替代措施的落地实施，随着工厂间各类产品模具和订单移管的基本完成，各工厂实际替代产量稳步提升。2025 年 6 月以来，各工厂具体替代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实际替代产量（万条）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生产量（万条）	谷城工厂	6	10	12	15	15	18	**14**	**90**
	平泽工厂	3	2	2	2	1	1	**3**	**13**
	南京工厂	9	7	8	14	16	17	**17**	**88**
	天津工厂	-	-	1	6	4	5	**5**	**22**
	长春工厂	0	3	3	9	13	15	**21**	**64**
	越南工厂	9	13	14	11	10	10	**8**	**75**
	合计	**26**	**34**	**40**	**57**	**59**	**66**	**68**	**351**

2025 年 6-12 月锦湖轮胎除光州工厂外其余工厂替代生产量稳步增加，各工厂实际已完成替代生产合计 **351** 万条，产能替代措施在正常推进中，相关产能替代计划具有可实现性。

此外，目标公司管理层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签署土地买卖合同，购买了 Bitgreen 产业园区内 500,000.7 平方米的土地，拟用于光州工厂搬迁及新工厂建设。2025 年 5 月末该土地已平整完毕，具备建设条件。锦湖轮胎拟定于本次火灾后在原厂址恢复 250 万条/年产能，并在 Bitgreen 产业园区内新厂址新增建设 350 万条/年产能，合计规划搬迁后新工厂产能为 600 万条/年。2025 年 9 月 23 日，锦湖轮胎董事会已通过光州新工厂（简称“咸平工厂”）的投资建设规划，新工厂已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计划于 2028 年建成投产。光州工厂具体产量恢复计划如下：

项目	2025 年 7-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生产量（万条）	21.3	248	248	495	594

注：2025 年上半年火灾事故发生前，光州工厂已生产轮胎 427 万条。

由上，锦湖轮胎拟通过提高现有各工厂设备使用率、提升生产效率、合理优化生产计划等方式进一步提升除光州工厂外其余 7 家工厂实际产量，同时通过新增产能投入逐步填补火灾造成的产能损失。光州工厂原 1 号工厂已于 2025 年 10 月初正式复产。

b.由青岛双星通过外协方式承接订单

自 2019 年起，青岛双星与目标公司已开展生产、销售协同，青岛双星利用自身产能代工生产符合目标公司要求的轮胎产品，并由目标公司负责在其渠道进行销售。截至 2024 年末，青岛双星轮胎设计产能 2,050 万条/年，产能利用率为 72.61%，尚有约 30%的产能未充分利用。青岛双星储备产能充足，根据 2025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其利用相关产能为目标公司提供外协生产不会影响自身生产经营，具备在不影响自身订单需求的前提下，为光州工厂订单生产交付提供支持的能力。报告期内，青岛双星存在利用闲置产能为锦湖轮胎及其他头部轮胎企业代工生产的情形，相关产品定价均以同类产品市场公允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后续青岛双星承接锦湖轮胎代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将综合考虑其他代工客户的市场化代工价格、相同或相近产品规格及技术指标等情况确定，确保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管理层已与青岛双星就轮胎代工生产方案达成一致。青岛双星已按计划推进产能承接准备工作，并已于 2025 年 6 月开始增加对目标公司的轮胎订单供应量，2025 年下半年预计可承接约 80 万条轮胎订单。结合青岛双星现有十堰东风基地、董家口基地及柬埔寨工厂产能情况，预测期青岛双星为目标

公司代工产量预计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5 年下半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外协代工产量规划	80	440	465	500	500

在上述产能替代方案基础上，目标公司预测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目标公司自有产量	5,905	5,816	5,833	6,092	6,196
目标公司自有产能	5,925	5,882	5,898	6,148	6,248
目标公司产能利用率（%）	99.66%	98.88%	98.90%	99.09%	99.17%
代工产量	80	440	465	500	500
产量合计	5,985	6,256	6,298	6,592	6,696
销量合计	6,030	6,122	6,248	6,518	6,599
产销率（%）	100.75%	97.86%	99.21%	98.88%	98.55%

注 1：2025 年产销率超过 100%系考虑部分库存轮胎产品销售；
注 2：2025 年代工产量为 2025 年下半年由青岛双星外协生产数量。

随着汽车、新能源汽车市场多样化发展，全球汽车消费市场及配套轮胎市场刚性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标的公司管理层据此分析未来年度目标公司订单量将在自有及外协产能充分释放的条件下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预计保持在 98%以上水平。目标公司产能可覆盖预测期内的轮胎生产需求，销售量的预测与目标公司产能相匹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双星 2025 年实际代工生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生产量（万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青岛双星	1	1	3	4	5	5	6	7	9	5	7	10

注：受国内国庆假期影响，10 月代工产量低于 9 月。

自 2025 年 6 月以来，青岛双星代工产量稳步提升，能够满足锦湖轮胎生产计划需要。2025 年**全年**青岛双星已完成代工产量合计 **63** 万条，实际代工产量少于预期主要系锦湖轮胎自身产能替代措施执行情况良好，外协代工需求动态调整有所减少。

B.预测期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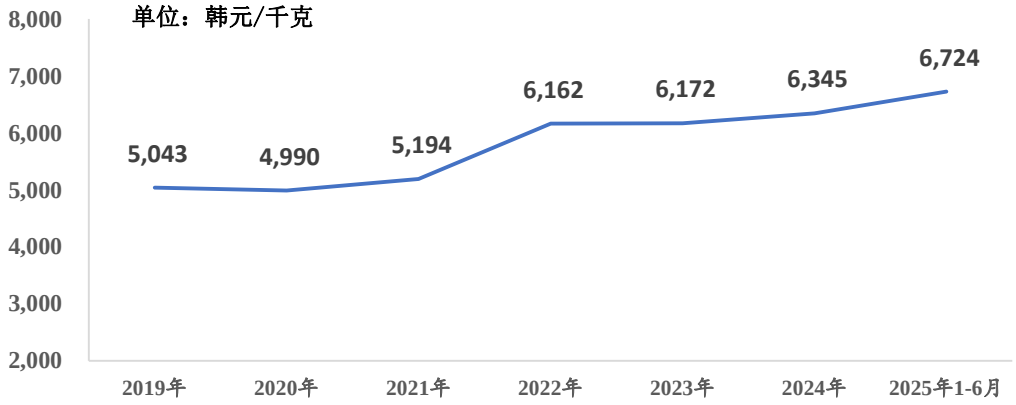
本次加期评估销售单价预测与首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韩元/千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A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2029 年 E
首次评估	/	6,197	6,209	6,213	6,213	6,213
本次加期评估	6,720	6,719	6,718	6,716	6,715	6,714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幅度%	/	8.42%	8.21%	8.09%	8.08%	8.06%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期轮胎销售单价较首次评估有所上调，主要系目标公司持续推进大尺寸、高性能轮胎产品发展战略，产品结构得到优化使得议价能力改善。近年来目标公司轮胎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2025年上半年目标公司轮胎产品平均售价情况



目标公司轮胎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自 2019 年的 5,043 韩元/千克提升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6,720 韩元/千克，销售单价增长约 33.25%。自 2018 年双星集团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以来，目标公司一方面增加高性能、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拓展欧美高收益地区市场，使得产品毛利空间不断增厚，其中高性能轮胎（HVP）销售占比自 2023 年的 38.1%提升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43.75%；另一方面目标公司加大 EV 电动汽车轮胎的销售,EV 电动汽车轮胎占 OE 车厂收入的比重由 2023 年 9.8%提升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20.3%，同时通过与部分整车厂商建立 RMI（RawMaterialIndex）轮胎价格调整机制，在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时对轮胎价格进行适当调涨，从而将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影响部分传导至客户。

因此，受益于目标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以及议价能力改善，近年来目标公司轮胎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步提升，2024 年实际轮胎销售单价 6,366 韩元/千克较首次评估预测 2024 年轮胎销售单价 6,188 韩元/千克高 2.88%；2025 年上半年销售单价较 2023 年全年进一步提升 8.9%。本次加期评估中 2025 年预测销售价格结合 2025 年上半年与 2024 年同期水平的增速，以及 2024 年上下半年价格波动率进行修正，修正后 2025 年全年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与 2025 年上半年价格同等水平预测。对于未来年度，在管理层对产品结构的优化已逐步完善的前提下，预计销售价格不存在大幅波动，相关售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预测期营业成本预测变动情况

本次加期评估营业成本预测与首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韩元/千克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直接材料成本	首次评估	1,853,183	1,935,730	1,986,506	2,007,714	2,007,714
	本次加期评估	1,882,924	1,843,648	1,847,144	1,938,855	1,973,808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幅度%		1.60%	-4.76%	-7.02%	-3.43%	-1.69%
直接人工成本	首次评估	532,190	547,217	560,317	573,377	573,377
	本次加期评估	487,451	544,175	581,359	609,015	646,556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幅度%		-8.41%	-0.56%	3.76%	6.22%	12.76%
折旧摊销费	首次评估	278,154	250,094	245,610	232,078	232,078
	本次加期评估	257,670	270,582	274,874	271,051	226,750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幅度%		-7.36%	8.19%	11.91%	16.79%	-2.30%
其他成本	首次评估	1,097,296	1,134,456	1,165,592	1,176,576	1,176,576
	本次加期评估	1,028,489	1,215,965	1,229,353	1,286,069	1,298,925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幅度%		-6.27%	7.18%	5.47%	9.31%	10.40%
毛利率	首次评估	21.71%	22.04%	22.35%	22.42%	21.71%
	本次加期评估	23.47%	21.27%	21.69%	21.66%	21.85%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百分点		1.76%	-0.77%	-0.66%	-0.76%	0.14%
营业成本	首次评估	3,771,135	3,878,120	3,968,971	4,001,004	4,001,004
	本次加期评估	3,662,092	3,881,604	3,940,176	4,112,630	4,153,874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幅度%		-2.89%	0.09%	-0.73%	2.79%	3.82%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期营业成本较首次预测不存在显著差异。2025 年以来受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影响，标的公司管理层对目标公司产能结构及生产计划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加期评估结合相关规划对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和摊销、关税成本及其他成本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A.直接材料成本

本次加期评估对于直接材料成本的预测参照历史年度单位材料成本以及对应销售价格增长变动情况进行预测，预测逻辑与首次评估保持一致。2024 年原材料橡胶价格走势震荡上行，考虑到成本传导具有一定滞后性，2025 年上半年目标公司平均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4 年有所上涨，达到 2,674 韩元/千克。故结合当前主要原材料橡胶价格走势，本次加期评估谨慎预测预测期单位材料成本维持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水平，较首次评估预测上浮 11.91%~13.80%。

此外，考虑到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后，标的公司管理层结合实际产能情况适当下调了预测期各年生产计划，故 2026-2027 年直接材料成本根据生产量的减少较首次评估预测略有下降，但随着光州新工厂新建产能逐步投产，实际产量于 2028-2029 年逐步恢复，直接材料成本与首次评估预测差异缩小。

B.直接人工成本

本次加期评估对直接人工成本的预测基于评估基准日工资标准和人员配备情况，并结合目标公司整体调薪计划、产品产量增长所需的员工增长等情况进行预测。目标公司生产用工人数总体与预测期业务量相匹配，人均产出随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保持稳定增长。预测期内，以实际用工需求人数，在 2024 年年平均薪酬水平基础上按照 2%增幅预测直接人工成本。

受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影响，2025-2027 年光州工厂现有部分员工持续处于待业状态。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光州工厂恢复生产及待业人员转移计划，部分待业人员拟就近转移至目标公司其他工厂进行生产工作。2026-2028 年随着光州工厂产能逐步恢复，待业人员人数逐年下降。针对上述待业人员，目标公司将根据韩国法律规定按照光州工厂平均薪酬水平的 70%计发工资，故本次加期评估预测 2025-2026 年直接人工成本较首次评估预测分别下降 8.41%、0.56%。2027-2029 年随着相关待业人员复工复产，

直接人工成本较首次评估预测有所增加。

此外，由于光州工厂原有产能约 1,158 万条/年，且加之原有工厂建造年代较久、设备自动化效率偏低，本次恢复生产及新工厂建设投入使用预计不需要额外增加人员，保持现有人员水平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故本次加期评估预测期预计生产人员数量总体保持稳定。预测期目标公司生产人员配置及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生产人员总数（人）	7,877	7,937	7,962	7,962	8,062
平均薪酬水平（百万韩元/年）	61.88	68.56	73.02	76.49	80.20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产量（吨）	704,383	693,540	695,232	726,424	738,310
本次加期评估人均产出（吨/人）	89.42	87.38	87.32	91.24	91.58

鉴于本次加期评估标的公司管理层下调了预测期各年产量，在生产人员数量不存在显著减少的情况下，单位人工成本较首次评估预测有所增长，相关预测具有合理性。

C.折旧摊销费

本次加期评估折旧摊销费的预测按照目标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对应折旧、摊销年限水平进行预测。预测逻辑与首次评估保持一致。2025 年折旧摊销费较首次预测下降 7.36%,主要系光州工厂火灾损失导致账面长期资产减少 1,359.53 亿韩元，相应减少折旧摊销费用。2026 年开始随着光州现工厂复产及新建产能资本性投入增加，预计预测期折旧摊销费较首次评估相应增加。2029 年因部分长期资产折旧年限到期，但相关资产实际仍符合生产经营使用条件，后续维持性资本支出远低于产能扩建的大规模投入，故折旧摊销费较首次评估预测下降约 2.30%。

D.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水电能源费、修缮费、采购运费、办公费等其他制造费用以及产品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关税成本、内陆运输及仓储成本、船运成本等。本次加期评估按照考虑各费用性质、特点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其中，其他制造费用、内陆运输及仓储成本、船运成本等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目标公司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的相关费用占收入平均比例进行预测。2025 年其他成本较首次评估预测有所下降主要系预计产量下调与生产相关的

制造费用同步下降导致。2026-2029 年随着外协供应产量提升，加之美国追加关税对成本端的影响显现，其他成本预测高于首次评估。具体说明如下：

a.关税成本预测

目标公司轮胎销售区域中美国市场是其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目标公司全球轮胎销量 6,044 万条，其中美国市场销量 1,347 万条，占全球销量的 22%。2024 年目标公司全球轮胎产量为 6,140 万条，出口美国轮胎数量占其全球产量的 17%，其中：韩国工厂产量 2,599 万条，出口美国 146 万条，占韩国工厂产量 5.6%；越南工厂产量 1,336 万条，出口美国 907 万条，占越南工厂产量 67%；美国工厂产量 314 万条，主要销售美国市场。2025 年 7 月，美国与韩国达成新贸易协议，将对韩国征收 15%的对等关税（适用于 TBR 轮胎）并将对韩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征收的关税由 25%下调至 15%（适用于 PCR 轮胎）；同月，美国与越南达成新贸易协议，将对越南征收 25%的对等关税（适用于 TBR 轮胎）。美国具体关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韩国产**		**越南产**
轮胎类型		**PCR/LTR**	**TBR**	**PCR/LTR**
首次评估适用美国关税税率	基本关税			4.00%
	AD 反倾销关税	5.40%		
	CVD 反补贴关税			7.89%
	合计	**5.40%**		**11.89%**
本次加期评估适用美国关税税率	基本关税			4.00%
	AD 反倾销关税	4.37%		
	CVD 反补贴关税			7.89%
	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类别	15.00%		25.00%
	其他普遍/相互征收关税产品		15.00%	
	合计	**19.37%**	**15.00%**	**36.89%**

根据上述美国关税政策变化情况，标的公司管理层结合预测期美国市场轮胎销售计划更新调整了对关税成本的预测。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首次评估预测关税成本	81,338	83,992	86,310	87,079	87,079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关税成本	156,229	194,512	196,191	200,138	201,149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首次评估预测关税成本占比%	2.16%	2.17%	2.17%	2.18%	2.18%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关税成本占比%	4.27%	5.01%	4.98%	4.87%	4.84%

尽管上述新增关税变化增加了预测期目标公司营业成本，但预计不会对目标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a）美国轮胎市场存在刚性进口需求，即使实施对等关税政策也需要进口轮胎满足市场需求

根据美国轮胎制造商协会（USTMA）的数据，2024 年美国轮胎产量出现了连续第三年的下降,乘用车轮胎产量下降 4.1%，至 9,170 万条；轻卡轮胎产量下降 0.9%，至 2,320 万条；卡客车轮胎产量下降 4%，至 1,190 万条。同年，美国进口 2.08 亿条半钢胎及 1,898 万条全钢胎，故美国轮胎市场接近三分之二依赖海外进口，即使新增关税政策的实施也需要进口轮胎满足刚性需求。

目前美国进口的轮胎主要是来自于东南亚、韩国、日本等各轮胎工厂，目标公司在全球拥有 8 大生产基地，其中销往美国市场的轮胎工厂分别位于韩国、越南和美国。受益于在美国、韩国、越南等多个国家的产能布局，目标公司在美国市场相对于其他同等规模及品牌影响力的公司更具竞争优势。此外，在新增关税带来的通胀预期下，美国消费降级趋势有望进一步加强，有望提高以目标公司为代表的二线轮胎品牌竞争力，带动目标公司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

（b）关税政策实施将助推美国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上涨，以抵减关税成本

美国本土轮胎企业原材料成本中约 70%是天然胶和合成胶，大部分进口自东南亚各国，受关税政策影响，也将推高其原材料进口成本，进而推动轮胎的售价上涨。美国进口的轮胎产品，因受关税政策影响，进口价格也相应上涨。故虽然美国关税政策会增加目标公司的整体成本，但受目标公司因成本传导带来的销售价格的提高、因成本优势及品牌优势带来的销量增加，预计关税政策对目标公司业绩影响相对可控，公司整体利润仍可维持在较高水平。

b.外协成本

为弥补光州工厂产能缺口，标的公司管理层除协调目标公司包括韩国、中国、越

南、美国在内的其余 7 个工厂生产资源承接订单并推动光州工厂复产及新建计划外，同步计划利用青岛双星轮胎产能为目标公司增加外协支持。对该部分外协成本，本次加期评估中结合历史年度同类产品采购情况及产能替代方案对外协单价及外协采购量进行了单独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A	2024 年 A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2029 年 E
外协成本（百万韩元）	73,401	68,082	95,611	235,845	235,870	250,737	250,167
单位外协成本（韩元/千克）	3,560	3,567	3,818	3,831	3,857	3,664	3,655
外协采购量（吨）	20,621	19,086	25,042	61,560	61,154	68,440	68,44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管理层已就上述外协生产方案与青岛双星达成一致，青岛双星已按计划推进产能承接准备工作，并已于 2025 年 6 月开始增加对目标公司的订单供应量。其中，青岛双星十堰东风生产基地已于 2025 年 6 月开始生产；董家口基地模具已运抵正在调试及技术改造中，预计 2025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柬埔寨工厂已签订技术支持协议，目标公司已派驻技术小组指导产线改造及调试工作，预计于 2026 年 1 月具备生产能力。

此外，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位于韩国的三家工厂与中国及越南主要替代生产工厂单位生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韩元/千克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韩国工厂平均（光州、谷城、平泽）	4,156	4,241	4,401
南京工厂	3,076	3,203	3,248
天津工厂	3,181	3,310	3,444
越南工厂	2,824	2,905	3,090
青岛双星历史代工	3,560	3,567	3,814

注：目标公司各工厂单位生产成本数据源自工厂生产指标月度分析报告

由上表，因韩国人工成本高于中国及越南，目标公司韩国工厂单位生产成本显著高于中国及越南工厂。鉴于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营业成本中生产成本为主要组成，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超过 75%，故即使考虑新增关税及其他运输成本，由中国和越南工厂替代生产仍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因此，尽管前述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对

锦湖轮胎中短期生产能力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通过产能替代措施的实施，锦湖轮胎能够保障总体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并可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光州工厂搬迁、全球产能布局优化战略。

③预测期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本次加期评估期间费用预测与首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销售及管理费用	首次评估	569,888	594,110	617,234	630,701	630,701
	本次加期评估	590,592	613,011	635,767	660,759	662,477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幅度%		3.63%	3.18%	3.00%	4.77%	5.04%
财务费用	首次评估	138,854	138,922	138,982	139,002	139,002
	本次加期评估	75,262	77,572	76,650	73,227	71,721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幅度%		-45.80%	-44.16%	-44.85%	-47.32%	-48.40%
销售及管理费用率（%）	首次评估	11.83%	11.94%	12.08%	12.23%	12.23%
	本次加期评估	12.34%	12.43%	12.64%	12.59%	12.46%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百分点		0.51%	0.49%	0.56%	0.36%	0.23%
财务费用率（%）	首次评估	2.88%	2.79%	2.72%	2.70%	2.70%
	本次加期评估	1.58%	1.58%	1.53%	1.40%	1.35%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预测变化百分点		-1.30%	-1.21%	-1.19%	-1.30%	-1.35%

目标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由人员工资、折旧费用、租金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构成。人员工资主要系销售部门及一般行政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本次加期评估根据历史人员工资水平及考虑企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确定预测期人员人数；并根据不同地区工资增长水平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折旧费用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其他销售及管理费用主要为目标公司业务运营中产生的通讯费、办公费、税金等，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相应费用。本次加期评估销售及管理费用预测逻辑与首次评估保持一致，预测期销售及管理费用金额及收入占比较首次评估预测不存在显著差异。

目标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汇率变动损益及利息支出等。由于经营现金的货币时间价值已在评估值中体现，故不对利息收入进行预测；汇率变动损益因不能可靠计量，故本次加期评估不对此进行预测；利息支出与目标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率密切相关，本次加期评估以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金额为基础，参考评估基准日同期利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期财务费用较首次评估预测显著下降，主要由于首次评估基准日后，目标公司持续偿还银行借款使得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目标公司付息负债余额为 18,051 亿韩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3,699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 19.47 亿元）。本次加期评估预测期目标公司年利息支出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首次评估年利息支出	136,771	136,771	136,771	136,771	136,771
本次加期评估年利息支出	68,961	71,081	70,025	66,314	64,723
本次加期评估较首次评估增减额	-67,810	-65,690	-66,746	-70,457	-72,048

随着目标公司付息负债余额减少，财务结构不断优化，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23 年末的 70.76%降低到 2025 年 6 月末的 63.35%。同时，因付息负债规模显著下降，本次加期评估预测期年利息支出平均较前次评估基准日下降约 650.78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3.61 亿元），财务费用的大幅减少，使得目标公司盈利能力较前次评估基准日显著增强。

④其他收益和非经营损益预测

鉴于营业外收支及非经常损益具有不可预测性，首次评估中未进行预测。本次加期评估因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影响，目标公司一方面于 2025 年二季度按照损失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火灾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及准备金合计 1,611.38 亿韩元，另一方面目标公司结合韩国劳动法、财产损失保险投保情况分别对停工待业人员政府救济补助金及保险理赔分别进行预测，预测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政府补助-停工待业工资补助	17,075	10,260	8,100	-	-
保险理赔	80,000	97,612	102,388	70,000	-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火灾损失及准备金	-161,138	-	-	-	-

针对停工待业补助，根据光州地方雇佣劳动厅规定，就因火灾事故影响导致的目标公司停工待业人员工资，由政府在企业发放薪酬基础上提供救济补助金，具体补助标准为按每年 6 个月承担该等待业人员实发薪酬金额的 40%。2025-2027 年根据光州工厂实际待业人员数量及工资发放水平，预计各年度可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0.75 亿韩元、102.60 亿韩元、81 亿韩元。

针对保险理赔，经锦湖轮胎管理层盘点确认，本次火灾事故共计造成光州工厂资产损失账面价值约为 1,537.85 亿韩元。此外考虑本次火灾事故各项赔偿及救助费用支出，锦湖轮胎已于 2025 年二季度按照损失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直接财产损失及准备金合计 1,611.38 亿韩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火灾损失金额（亿韩元）
存货	178.32
长期资产	1,359.53
资产损失小计	**1,537.85**
计提赔偿准备金	68.66
救助费用	4.87
合计	**1,611.38**

为保障公司财产安全，预防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锦湖轮胎近年来持续购买财产保险，相关保险均按照重置市场价值投保，投保金额 12,948 亿韩元（其中单次最高赔付金额为 5,000 亿韩元）。具体情况如下：

保险公司	险种	在保时间	保险范围	投保金额（按重置市场价值）（亿韩元）	单次最高赔付金额（亿韩元）
DB 保险	财产综合保险	2024/11/21-2025/11/20	财产一切险、机器险、一般赔偿责任险	6,085	2,350
现代海上				3,107	1,200
三星火灾				1,295	500
韩华保险				1,165	450
Meritz 火灾				648	250

保险公司	险种	在保时间	保险范围	投保金额（按重置市场价值）（亿韩元）	单次最高赔付金额（亿韩元）
KB 保险				648	250
合计				**12,948**	**5,000**

注：投保金额指光州工厂事故前全部资产重置市场价值，锦湖轮胎依据该市场价值计算并相应缴纳保费。

锦湖轮胎投保的财产险主要包括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和一般责任险。根据保单相关条款，本次火灾导致的财产损失适用“财产一切险”之“物理损失与损坏”。同时，财产一切险中的不赔付范围主要包括如战争、正常损耗、蓄意行为、非法占用等。本次事故属于典型的可保风险，未被列为除外责任，因此火灾事故在 DB 保险公司保单的保障范围之内。本次保险损失覆盖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A.直接财产损失：本次火灾财产损失账面金额为 1,537.85 亿韩元（考虑资产折旧后的账面净值），鉴于锦湖轮胎以光州工厂事故前全部资产重置市场价值为基准缴纳保费，故保险公司亦根据本次火灾损失资产重置市场价值进行赔付。目标公司向保险公司申报的理赔资产重置市场价值为 6,500 亿韩元，远高于本次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失账面金额。根据 DB 保险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锦湖轮胎光州工厂火灾事故相关补偿事项告知书》（以下简称“《补偿事项告知书》”）：“目前相关机构正在调查事故原因，根据保险业法第 185 条，目前正由损失评估公司进行损失鉴定。待事故原因查明及损失评估完成后，将按保险合同条款启动赔偿程序。事故发生以后，目前尚处于事故初期调查阶段，根据现有调查结果按重置价值基准估算，预计赔付金额在 3,500-5,000 亿韩元，该预估金额系基于完全履行保单条款规定的重置价值条件为前提做出的测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DB 保险公司聘请的高丽损失评估公司（KOREA SURYEYORS & ADJUSTERS., LTD）已完成损失评估鉴定工作，目标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 DB 保险公司支付的首笔光州工厂火灾保险预理赔款 1,000 亿韩元，2025 年实际收到的理赔款金额高于中同华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评估中预计的 2025 年可获赔金额 800 亿韩元。

故保险赔付款预计能够覆盖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2025 年下半年针对光州工厂复产计划预计可获得保险预赔付 800 亿韩元，2026 年至 2028 年根据光州工厂新建计划预计每年可获得保险理赔金额分别为 976.12

亿韩元、1,023.88 亿韩元、700.00 亿韩元。本次加期评估根据上述赔付计划于预测期内将保险理赔款分期纳入营业外收入考虑。

根据锦湖轮胎投保的财产险保险合同中一般免责条款第 3 条及特别免责条款第 7 条规定，保险人对“因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或故意怠慢造成的损害”不予赔偿；另根据韩国《商法》第 659 条（保险人的免责事由），“保险事故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发生时，保险人不承担支付保险金额的责任。”

结合锦湖轮胎就本次火灾事故聘请的专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构成前述免责条款中认定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必须满足“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是保险事故发生的唯一或决定性原因”等前提条件。鉴于韩国国立科学研究院出具的鉴定书已确认本次火灾具体起火原因不明，难以认定警察移送决定书记载的注意义务违反事由是本次保险事故发生的唯一或决定性原因，即使依据当前警察厅移送决定，本次事故也不符合前述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责条款，最终对保险金理赔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极低。此外，韩国国立科学研究院及警察厅调查结果出具后，DB 保险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再次邮件回复确认：“我司于 2025 年 08 月 13 日致锦湖轮胎的《补偿事项告知书》中，以重置价值基准估算预计赔付金额为 3,500 亿韩元至 5,000 亿韩元，该预估金额系基于完全履行保单条款规定的重置价值条件为前提做出的测算。特此通知，上述内容至今仍然有效。”故预计上述保险赔付款能够覆盖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此外，考虑到上述财产险相关理赔程序正在进行中，尽管目标公司已于 2025 年年内收到 1,000 亿韩元预理赔款，后续理赔款具体赔付时间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方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对保险理赔款的支付出具补偿承诺，承诺以中同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加期评估中预计可获赔保险理赔款 3,500 亿韩元（二次加期评估预测假设 2025-2028 年四年间根据光州工厂重建资金投入情况分期获赔，各年度获赔金额分别为 800 亿韩元、976 亿韩元、1,024 亿韩元、700 亿韩元），若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从相关保险机构实际收到的保险赔付金额（“实际赔付金额”）低于 3,500 亿韩元，则在其他评估假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方式与二次加期评估中使用的模型及各项条件、变量等完全一致（无论市场环境、税率、汇率等各类情况发生何种变化），仅调

整的变量为保险赔付预测一项），在二次加期评估中以实际赔付金额替代 3,500 亿韩元计算得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模拟评估值（“模拟评估值”），若模拟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100%股权评估作价（“基准评估值”），则业绩承诺方应按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100%股权评估作价与模拟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或现金。

由上，若因本次火灾事故所涉保险理赔款无法按预期获得赔付导致目标公司二次加期评估值低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 100%股权评估作价，则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将就相关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B.第三方损害赔偿：对于因本次火灾可能引发的第三方损失赔偿，如周边居民补偿等，光州工厂投保了第三方损害责任险和特殊建筑物火灾财物损害赔偿责任险，最高赔付金额各为 10 亿韩元，共计 20 亿韩元，在 2025 年二季报中目标公司又额外计提了 68.66 亿韩元赔偿准备金，足以覆盖本次事故造成的第三方赔偿损失。2025 年 9 月 29 日锦湖轮胎已收到 DB 保险公司赔付的第三方损失赔偿款 10 亿韩元。

综上所述，锦湖轮胎已投保的财产综合保险和第三方损害责任险预计能够覆盖本次火灾造成的财产直接经济损失及潜在第三方赔偿损失。本次加期评估基于上述预计赔付下限 3,500 亿韩元，于预测期内将保险理赔款分期纳入营业外收入考虑，该赔付金额远超本次火灾事故造成的实际账面财产损失。

⑤预测期资本性支出变化情况

本次加期评估预测期资本性支出与首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5 年（注）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维持性资本支出	首次评估	136,125	136,125	136,125	136,125	136,125
	本次加期评估	87,467	165,234	154,472	158,572	162,786
新增生产能力支出	首次评估	2,241	-	-	-	-
	本次加期评估	92,052	193,664	264,628	57,118	-

注：本次加期评估中 2025 年资本性支出仅考虑加期评估基准日后 2025 年 7-12 月预测金额。

就维持性资本支出而言，本次加期评估高于首次评估预测主要系考虑报告期南京工厂、天津工厂、长春工厂等扩建项目完工投产后每年增加维护性资金投入。

就新增生产能力支出而言，首次评估预测期预计不涉及大规模新建产能支出；本次加期评估预测较首次评估显著增加主要集中于韩国本土的光州工厂新建以及越南工厂 OE 性能提升项目的新增投入。光州新工厂建设已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并计划于 2028 年完建投产，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测算，预测期合计资金投入约 5,544.83 亿韩元。

⑥折现率预测变化情况

本次加期评估折现率预测与首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首期评估	本次加期评估
β 系数	0.6704	0.5498
无风险收益率（Rf）	3.42%	2.84%
市场风险溢价（ERP）	6.44%	5.84%
股权权重	79.53%	65.73%
债权权重	20.47%	34.27%
特有风险收益率（Rs）	2.00%	4.00%
股权收益率（Re）	11.02%	11.80%
债权收益率（Rd）	3.64%	2.52%
加权资金成本（WACC）	**9.33%~9.37%**	**8.45%~8.47%**

本次加期评估折现率预测较首次评估有所下降，主要受资本市场利率、资本结构、目标公司特有风险变化以及市场风险溢价变动影响。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A. β 系数取值差异

本次加期评估可比公司选取与首次评估保持一致。根据同花顺 iF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及彭博数据库计算得出可比公司 β 值较首次评估均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首次评估 β 值	本次加期评估 β 值	变动
韩泰轮胎	0.64	0.47	-24%
赛轮轮胎	0.82	0.62	-10%
玲珑轮胎	0.69	0.62	-9%
S 佳通	0.53	0.48	-26%
均 值	**0.67**	**0.51**	**-23.90%**

韩泰轮胎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对热管理企业翰昂系统的收购后，非轮胎业务营业收

入贡献比重达到 18%，分散弱化了单一轮胎行业经营风险。此外，2025 年韩泰轮胎完成匈牙利工厂扩建，欧洲本土化产能覆盖率超过 40%，减少地缘政治引发的供应链中断风险，抗风险能力增强。赛轮轮胎柬埔寨基地对美出口占比提升至 35%，有效规避了美国对东南亚双反关税。玲珑轮胎新能源汽车配套订单占比超 20%，绑定特斯拉/比亚迪长周期合约,弱化了传统汽车市场周期影响。S 佳通聚焦替换轮胎市场，73%收入来自 RE 轮胎需求，受新车销量周期性影响减弱。上述可比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布局调整以及技术升级增强了经营稳定性，系统性的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反映了轮胎行业从粗放增长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特征，故β值的下降具有合理性。

B.资本结构变化

资本结构变动主要受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变化影响，两次评估中可比公司债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首次评估基准日 债权比例	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 债权比例	增减百分点
韩泰轮胎	17.18%	53.14%	+35.96%
赛轮轮胎	18.95%	21.67%	+2.72%
玲珑轮胎	30.63%	42.74%	+12.11%
S 佳通	15.12%	19.52%	+4.40%
平均债权比例	**20.47%**	**34.27%**	**+13.80%**

注 1：债权比例=评估基准日付息负债/（评估基准日付息负债+股权公平市场价值）
注 2：股权公平市场价值取自各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收盘市值

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可比公司债权比例较首次评估均有所增加，平均资本结构中债权比例由首次评估基准日的 20.47%提升至 34.27%。考虑到资本结构系对折现率模型中确定权益资本成本与债务成本比例关系的重要参数，其应当反映目标市场可比公司整体财务杠杆比例关系。本次加期评估可比公司平均债权比例较首次评估有所上升，使得两次评估中目标资本结构存在差异。

C.特有风险溢价

本次加期评估结合基准日国际贸易摩擦及目标公司光州工厂火灾事故衍生的潜在风险，将折现率模型中企业特有风险溢价由首次评估中的 2%上调至 4%。具体调整依据说明如下：

风险类别	溢价范围	风险事项
火灾直接衍生风险	1.0%-1.2%	存在产能中断/代工依赖/客户流失等潜在风险
关税政策变动风险	1.5%-2.0%	关税政策变动导致供应链波动、客户及供应商替换等潜在风险
安全生产系统性风险	0.5%-0.8%	监管处罚/保险成本上升/产能恢复不确定性
其他基础风险	0.5%-1.0%	汇率波动/市场竞争
合计	**3.5%-5.0%**	

结合上述风险事项，本次加期评估中特有风险溢价由首次评估的 2%上调至 4%，具有合理性。

D.资本市场利率变化

由于基准日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中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及债权收益率均较首次评估基准日有所下降。其中：

a.无风险收益率（Rf）：两次评估无风险利率均采用韩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韩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首次评估基准日的 3.42%下降至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的 2.84%，下降 0.58 个百分点，与全球降息周期同步；

b.市场风险溢价（ERP）：两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相同，即市场风险溢价（ERP）=中国市场 ERP+（韩国国家风险溢价-中国国家风险溢价）。本次加期评估中国市场 ERP 由首次评估基准日的 6.75%下降至 6.12%。此外，国家风险溢价根据达摩达兰数据库 2025 年更新数据，韩国国家风险溢价由首次评估基准日的 0.72%下降至 0.66%；中国国家风险溢价由首次评估基准日的 1.03%下降至 0.94%。故本次加期评估经上述参数计算得到的市场风险溢价较首次评估下降 0.6 个百分点，反映出中韩股市波动率有所收敛。

c.债权收益率（Rd）：两次评估债权收益率均依据韩国央行公布的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2025 年 6 月 30 日韩国央行公布的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为 2.52%，较首次评估基准日下降 1.12 个百分点，与全球范围内货币政策转向宽松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加期评估折现率预测中充分反映了目标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变化，同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及可比公司基本面变化等情况。本次加期评估折现率较首次评估有所下降，主要系评估基准日不同，目标资本结构、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预期报酬率及债权收益率等参数均有所变化，折现率随之降低，具有合理性。

此外，结合资本市场宏观环境变化情况，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利率处于整体下行趋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 1 年期 LPR 为 3.45%，5 年期以上 LPR 为 4.2%；2025 年 6 月 20 日，1 年期 LPR 为 3.0%，5 年期以上 LPR 为 3.5%，分别累计下降 45 和 70 个基点。2023 年韩国央行将关键利率维持在 3.5%，但为应对经济增长放缓，韩国央行于 2024 年 10 月将货币政策转向宽松基调，并在 2025 年上半年两次下调基准利率至 2.5%。整体来看，2024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期间，中国及韩国的宏观市场无风险利率均呈现下行趋势。

在上述利率下行宏观背景下，近期 A 股重大资产重组同类加期评估市场案例存在收益法评估计算折现率时，下调无风险收益率及债权收益率取值的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案例一（2025 年 3 月 10 日注册生效）	上市公司	烽火电子（000561.SZ）		
	标的公司	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		
	项目	首次评估	加期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无风险收益率（Rf）	3.04%	2.46%	
	债权收益率（Rd）	4.20%	3.95%	
	折现率（WACC）	11.17%	11.62%	
案例二（2025 年 1 月 24 日注册生效）	上市公司	朗新集团（300682.SZ）		
	标的公司	邦道科技 10.00%股权		
	项目	首次评估	加期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无风险收益率（Rf）	3.0782%	2.4608%	
	债权收益率（Rd）	3.83%	3.70%	
	折现率（WACC）	12.40%（所得税税率 10%）/12.39%（所得税税率 15%）	12.74%（所得税税率 10%）/12.71%（所得税税率 15%）	
案例三（2025 年 8 月 12 日注册生效）	上市公司	安孚科技（603031.SH）		
	标的公司	安孚能源 31.00%股权		
	项目	首次评估	第一次加期评估	第二次加期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风险收益率（Rf）	2.56%	2.21%	1.68%

	债权收益率（Rd）	3.57%	3.36%	3.06%
	折现率（WACC）	9.36%	9.19%	9.46%
本次交易	项目	首次评估	第一次加期评估	第二次加期评估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无风险收益率（Rf）	3.42%	3.337%	2.84%
	债权收益率（Rd）	3.64%	3.518%	2.52%
	折现率（WACC）	9.33%~9.37%	9.65%~9.66%	8.45%~8.47%

另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数据统计，2020-2024 年间，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折现率平均值亦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年度	WACC 平均值	债务资本成本平均值	股权资本成本平均值
2020 年	11.05%	4.75%	12.79%
2021 年	10.67%	4.28%	12.81%
2022 年	10.33%	4.54%	12.17%
2023 年	10.28%	4.23%	11.38%
2024 年	9.44%	3.78%	11.10%

数据来源：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因此从宏观市场环境来看，本次加期评估折现率较首次评估有所下降，符合市场趋势。近期A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亦存在折现率取值与本次加期评估相近的案例，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无风险收益率（Rf）	债权收益率（Rd）	折现率（WACC）
湖南发展（000722.SZ）	铜湾水电 90%股权、清水塘水电 90%股权、筱溪水电 88%股权及高滩水电 85%股权	2025 年 3 月 31 日	1.81%	3.60%	6.25%
厦门港务（000905.SZ）	集装箱码头集团 70%股权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4%	3.60%	6.91%
中成股份（000151.SZ）	中技江苏 100%股权	2025 年 2 月 28 日	1.72%	（未披露）	7.82%
东睦股份（600114.SH）	上海富驰高科 34.75%股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0%	3.10%	9.28%
本次加期评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84%**	**2.52%**	**8.45%~8.47%**

此外，鉴于 A 股上市公司收购轮胎生产企业的可比交易较少，近十年详细披露资

产评估情况的可比交易案例仅有以下三例，其中风神股份两次收购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股权交易与本次交易类似，均系轮胎行业跨境并购交易。相关案例折现率预测及具体参数取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风神股份	彤程新材	风神股份
标的公司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38%股权	中策橡胶 57.11%股权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90%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20/12/31	2018/12/31	2016/12/31
加权资金成本（WACC）	7.89%~8.50%	8.38%~8.72%	9.27%~9.41%
无风险收益率（Rf）	1.32%	3.83%	0.80%
市场风险溢价（ERP）	7.35%	4.24%	8.43%
β 系数	0.8047	0.6693	未披露
债权权重（D/（D+E））	50.38%~54.52%	39.49%	46.82%~51.29%
特有风险收益率（Rs）	4.00%	3.50%	3.00%
股权收益率（Re）	13.58%~13.77%	11.70%~11.94%	13.41%~14.12%
债权收益率（Rd）	3.04%~3.48%	3.96%	4.67%~4.88%

注：风神股份收购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90%股权交易于 2018 年 1 月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而终止；风神股份收购 Prometeon Tyre Group S.r.l. 38%股权交易于 2021 年 7 月因交易背景发生变化终止。两次交易终止原因与标的公司估值情况无关，交易各方均未对交易价格产生分歧，因此相关交易估值水平仍具有参考性。

从可比交易案例情况看，本次加期评估折现率预测处于可比交易案例范围内，与可比交易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值略低于部分案例主要系可比交易案例的评估基准日较早，目标资本结构、无风险收益率和市场预期报酬率距今均有所变化，使得折现率取值与相关交易案例有所差异。此外，考虑到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受全球范围内货币政策趋向宽松影响，韩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及韩国央行公布的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均较首次评估有所下降，故本次加期评估折现率预测低于首次评估，具有合理性。

⑦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变化情况

结合前述相关预测指标变化情况，本次加期评估与首次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本次加期评估**	**首次评估**	**变动幅度%**
目标公司现金流现值合计	4,262,822	4,350,653	-2.02%
加：非经营性资产	205,150	329,628	-37.76%

项目	本次加期评估	首次评估	变动幅度%
减：付息负债	1,805,056	2,174,997	-17.0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62,917	2,505,284	6.29%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8,831	267,601	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2,394,000	2,238,000	6.97%

受预测期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及光州工厂重建资本性支出增加影响，本次加期评估目标公司现金流现值合计较首次评估下降 2.02%。但受益于资本结构的改善，目标公司付息负债规模较首次评估下降 17.01%，使得目标公司于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较首次评估显著增加，故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较首次评估增加 6.97%。

综上所述，本次加期评估收益法预测期内目标公司主要参数均根据目标公司于加期评估基准日最新经营情况进行评估预测，预测期内相关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本次加期评估市场法相关预测指标情况

本次加期评估市场法预测指标与首次评估对比情况如下：

①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P/E）

项目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E	调整系数	调整后 P/E	算术平均	目标企业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本次加期评估	601058.SH	赛轮轮胎	11.66	0.98	11.47	12.48	130,012.17	1,623,000.00
	601966.SH	玲珑轮胎	15.72	1.01	15.86			
	600182.SH	S 佳通	17.29	1.01	17.52			
	161390.KS	韩泰轮胎	5.22	0.97	5.07			
首次评估	601058.SH	赛轮轮胎	11.88	0.99	11.73	13.44	87,127.42	1,171,000.00
	601966.SH	玲珑轮胎	20.38	1.01	20.53			
	600182.SH	S 佳通	13.77	1.01	13.97			
	161390.KS	韩泰轮胎	7.81	0.97	7.54			

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本次加期评估目标公司收益法下 2025 年预测数据。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P/B）

项目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B	调整系数	调整后 P/B	算术平均	目标企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本次加期评估	601058.SH	赛轮轮胎	2.31	0.98	2.28	1.52	891,193.45	1,350,000.00
	601966.SH	玲珑轮胎	1.17	1.01	1.18			
	600182.SH	S 佳通	2.13	1.01	2.16			
	161390.KS	韩泰轮胎	0.46	0.97	0.44			
首次评估	601058.SH	赛轮轮胎	2.47	0.99	2.44	1.62	696,498.76	1,127,000.00
	601966.SH	玲珑轮胎	1.36	1.01	1.37			
	600182.SH	S 佳通	2.07	1.01	2.10			
	161390.KS	韩泰轮胎	0.59	0.97	0.57			

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目标公司属重资产企业，与首次评估保持一致，本次加期评估对市场法分别得到的 P/E、P/B 下的估值按照 40%和 60%的权重计算最终市场评估结果为 1,459,00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高于首次评估，主要系目标公司本次加期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及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改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较首次评估基准日显著增加、目标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亦较首次评估显著增长。除上述因评估基准日变更导致的数据更新外，涉及的可比公司、修正体系等核心参数未发生变动，本次加期评估市场法下可比公司 P/E、P/B 倍数均低于首次评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本节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分析均以中同华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鉴于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目标公司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

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故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市场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合理地反映目标公司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

（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值，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星投基金、星微国际评估方法的选择

星投基金、星微国际作为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持股平台，其主要职能是间接持有下属经营实体的股权，其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2、目标公司的评估方法选择

目标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因此目标公司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同时，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制造、销售业务，在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且交易活跃，交易及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因此，目标公司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二、星投基金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星投基金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投基金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742.20 万元，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 41.23%。其中，星投基金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9,096.39 万元，评估值为 492,872.49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 41.19%；负债账面价值为 354.19 万元，评估值为 354.1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7.82	1.95	-15.87	-89.03
非流动资产	349,078.57	492,870.54	143,791.97	41.1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49,078.57	492,870.54	143,791.97	41.19
资产总计	**349,096.39**	**492,872.49**	**143,776.10**	**41.19**
流动负债	354.19	354.19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354.19**	**354.1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742.20**	**492,518.30**	**143,776.10**	**41.23**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共计 1.95 万元。经评估，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1.9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87 万元，系星投基金留待抵扣进项税额。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0 万元，评估减值 15.87 万元，减值率 100%。减值原因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内核算的是因支付基金管理费产生的进项税额，在可预期的未来无销项

税抵扣，故本次评估按照 0 万元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星投基金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星微国际 99.9715%股权，评估值为 492,870.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星微国际	349,078.57	492,870.54	143,791.97	41.19
合计		**349,078.57**	**492,870.54**	**143,791.97**	**41.19**

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

3、负债

星投基金的负债仅为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星投基金与双星集团、星微国际之间的往来款项，账面价值为 354.19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354.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2、重大期后事项

（1）2024 年 1 月 23 日，星投基金延长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除此之外，星投基金股权架构、合伙人数量、合伙份额均无变化。

（2）经评估人员核实，星投基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青黄岛）股权质销字[2024]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星投基金评估情况”之“（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之“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星投基金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存在股权出质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数额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日期
370211202211160002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022.11.16

经评估人员核实，星投基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青黄岛）股权质销字[2024]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

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星微国际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包括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微国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600.87 万元，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 53.30%。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91,035.30 万元，评估值为 562,445.48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 43.83%。负债账面价值为 69,434.43 万元，评估值 69,434.4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791.37	5,791.37	-	-
非流动资产	385,243.93	556,654.11	171,410.18	44.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85,243.93	556,654.11	171,410.18	44.49
资产总计	**391,035.30**	**562,445.48**	**171,410.18**	**43.83**
流动负债	18,434.43	18,434.43	-	-
非流动负债	51,000.00	51,000.00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69,434.43	69,434.4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1,600.87	493,011.05	171,410.18	53.30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账面价值共计 5,350.85 万元。经评估，货币资金的评估值为 5,350.8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54.19 万元，主要为星微国际与星投基金之间的往来款。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354.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6.34 万元，系星微国际留待抵扣进项税额。经评估，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86.3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星微国际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星微韩国 100%股权，评估值为 556,654.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星微韩国	385,243.93	556,654.11	171,410.18	44.49
合计		385,243.93	556,654.11	171,410.18	44.49

由于星微韩国系设立于韩国的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的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实际业务经营，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星微韩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51.02	1,351.02	-	-
非流动资产	356,382.69	555,304.37	198,921.68	55.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56,382.69	555,304.37	198,921.68	55.82
资产总计	**357,733.71**	**556,655.38**	**198,921.68**	**55.61**
流动负债	1.28	1.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8**	**1.2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7,732.43**	**556,654.11**	**198,921.68**	**55.61**

①流动资产

星微韩国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评估无增减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备注
货币资金	1,350.89	1,350.89	-	银行存款韩元账户1个、美元账户1个；其他货币资金系一年期定期存款及应计提的存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	0.13	0.13	-	支付的办公室租赁押金
流动资产合计	**1,351.02**	**1,351.02**	**-**	**-**

②非流动资产

星微韩国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对目标公司锦湖轮胎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 555,304.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锦湖轮胎	356,382.69	555,304.37	198,921.68	55.82
合计		**356,382.69**	**555,304.37**	**198,921.68**	**55.82**

锦湖轮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详见本节“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

③负债

星微韩国的负债仅为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星微韩国在新韩银行开设的企业法人信用卡透支余额，账面价值为 1.28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2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综上，星微韩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7,732.43 万元，评估值为 556,654.11 万元，评估增值 198,921.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5.61%。

3、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长期借款中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未偿还本金以及应计提利息，账面价值为 18,434.43 万元。经评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评估值为 18,434.4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4、非流动负债

星微国际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系星微国际应付双星集团的资金拆借款，账面价值为 51,000.00 万元。经评估，长期应付款评估值为 51,00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是否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报告内容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2、重大期后事项

经评估人员核实，星微国际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青黄岛）股权质销字[2024]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星微国际评估情况”之“（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之“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星微国际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星微国际涉及的向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债务种类	债权人	本金金额（亿元）	借款余额（亿元）	资金用途	债务期限	担保方式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50	1.74	流动资金贷款	2020.03.24-2023.12.31	信用担保

该笔贷款合同还款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为元旦假期，所以按照合同约定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还款。

（2）截至评估基准日，星微国际存在股权被出质事项，详细情况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股权数额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日期
370211202211160002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022.11.16

经评估人员核实，星投基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青黄岛）股权质销字[2024]第 000005 号股权出质注销。

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

本次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序号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收益法	1,263,146	2,238,000	974,854	77.18%
2	市场法		2,077,000	813,854	64.43%

（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模型

（1）收益法模型选取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其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付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其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ΣC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其中：Ri 为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 为折现率；Pn 为终

值；n 为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①自由现金流 Ri 的确定

R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②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d 为付息负债资本成本；T 为所得税率。

③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ERP＋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④终值 P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

⑤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ΣC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⑥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对于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司，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其进行整体评估，以其整

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确认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目标公司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司为锦湖越南，目标公司持有锦湖越南 57.591%股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果确认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经营状况
1	锦湖越南	锦湖轮胎	57.591	是	收益法	存续经营，主要从事轮胎制造生产、销售

（2）收益年限的确定

在对目标公司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目标公司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 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9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

2、未来收益预测

对未来五年及以后年度收益的预测是星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管理层，根据目标公司历史情况所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根据中长期规划提供的。评估人员分析了预测数据并与管理层讨论了有关预测的假设、前提及预测过程，基本采纳了管理当局的预测。

同时，经了解目标公司为一家全球化跨国经营公司，主要从事轮胎制造生产、销售，在韩国、中国、美国、越南等地建设 8 家轮胎生产基地，并在海外设有多家销售法人公司和海外分公司/事务所负责全球轮胎销售，其下属子公司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相关经营决策、销售生产计划等由锦湖轮胎统一制定及管理，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构成一个业务集团，据此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合并现金流口径进行预测。

考虑目标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家公司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制度差异，对于所得税的预测按照各单家公司现金流口径预测至净利润，并计算得到各单家法人的预测期应纳所得税，汇总反映至合并现金流口径。

（1）营业收入预测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 PCR 乘用车轮胎和 LTR 轻卡轮胎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销售按下游市场类型分为 RE 市场（替换市场）与 OE 市场（原装配套市场）。目标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可按销售路径分为韩国内销 RE 市场、海外 RE 市场、全球 OE 市场（除中国大陆）和中国 RE/OE 市场产品。

2022 年及 2023 年目标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轮胎销售收入（百万韩元）		**3,545,734**	**4,047,844**
销售重量（吨）		575,430	655,798
销售数量（千条）		47,542	55,672
1	**韩国 RE 市场（百万韩元）**	**602,349**	**622,238**
	销售重量（吨）	97,800	99,197
	销售数量（千条）	6,782	6,982
2	**海外 RE 市场-除中国大陆及韩国（百万韩元）**	**2,012,660**	**2,287,892**
	销售重量（吨）	299,610	326,735
	销售数量（千条）	24,126	27,786
3	**全球 OE 市场-除中国大陆（百万韩元）**	**722,793**	**832,110**
	销售重量（吨）	123,672	146,794
	销售数量（千条）	11,370	13,284
4	**中国 RE/OE 市场（百万韩元）**	**207,931**	**305,604**
	销售重量（吨）	54,349	83,072
	销售数量（千条）	5,263	7,620

截至 2024 年年底，目标公司全球共计 8 个生产工厂，设计产能约为 6,227 万条/年，2023 年实际生产约 6,140 万条，产能利用率约为 98.61%。目标公司实际工作天数以及生产完成情况均符合预期范围，随着全球汽车市场需求逐渐提升，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市场多样化发展，对汽车轮胎生产制造商也带来一定机会。管理层据此分析未来年度目标公司订单量将在产能充分释放的条件下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预计保持在 95%以上水平，产销率接近 100%。

销售单价方面，目标公司未来侧重大尺寸、高性能产品，销售单价在 2023 年已明显提升的基础上，未来年度预计保持 2023 年销售价格企稳水平。轮胎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受核心原材料橡胶制品采购成本的变动影响，本次评估考虑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

波动前提，并按照销售单价保持在近两年平均水平进行预测。

1）预测期各年销售单价的具体预测情况及分析

①预测期各年销售单价的具体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

a.目标公司产品及市场结构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PCR乘用车轮胎和LTR轻卡轮胎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产品销售按下游市场类型分为RE市场与OE市场。针对RE市场，目标公司细分销售区域可分为韩国RE市场、北美RE市场、欧洲RE市场、中国RE市场以及其他地区RE市场；针对OE市场，目标公司细分销售区域可分为韩国OE市场、中国OE市场以及其他海外OE市场。

b.预测期各年销售单价测算过程

2022年及2023年目标公司轮胎产品基于前述细分市场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平均销售单价
1	**RE市场**			
1-1	韩国RE市场（百万韩元）	602,349	622,238	/
	销售重量（吨）	97,800	99,197	/
	销售单价（百万韩元/千克）	**6,159**	**6,273**	**6,216**
1-2	北美RE市场（百万韩元）	746,746	814,670	/
	销售重量（吨）	90,751	97,468	/
	销售单价（百万韩元/千克）	**8,229**	**8,358**	**8,293**
1-3	欧洲RE市场（百万韩元）	665,651	899,827	/
	销售重量（吨）	106,154	131,810	/
	销售单价（百万韩元/千克）	**6,271**	**6,827**	**6,549**
1-4	中国RE市场（百万韩元）	78,988	119,712	/
	销售重量（吨）	18,913	30,914	/
	销售单价（百万韩元/千克）	**4,176**	**3,872**	**4,024**
1-5	其他地区RE市场（百万韩元）	600,264	573,395	/
	销售重量（吨）	102,705	97,457	/
	销售单价（百万韩元/千克）	**5,845**	**5,884**	**5,864**
2	**OE市场**			
2-1	韩国OE市场（百万韩元）	235,622	270,985	/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重量（吨）	49,863	58,244	/
	销售单价（百万韩元/千克）	**4,725**	**4,653**	**4,689**
2-2	中国OE市场（百万韩元）	128,943	185,891	/
	销售重量（吨）	35,435	52,157	/
	销售单价（百万韩元/千克）	**3,639**	**3,564**	**3,601**
2-3	其他海外OE市场（百万韩元）	487,172	561,125	/
	销售重量（吨）	73,809	88,550	/
	销售单价（百万韩元/千克）	**6,600**	**6,337**	**6,469**

本次评估基于上述细分市场，以目标公司2022年、2023年各细分市场营业收入除销售重量得到各年销售单价，并取2022年、2023年销售单价平均值作为该细分市场预测期各年销售单价。

②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和轮胎市场价格的历史波动情况、橡胶价格波动对轮胎市场价格的影响、橡胶及轮胎近两年价格同历史期价格的差异情况、本次评估中假定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的合理性

a.历史期间橡胶及轮胎价格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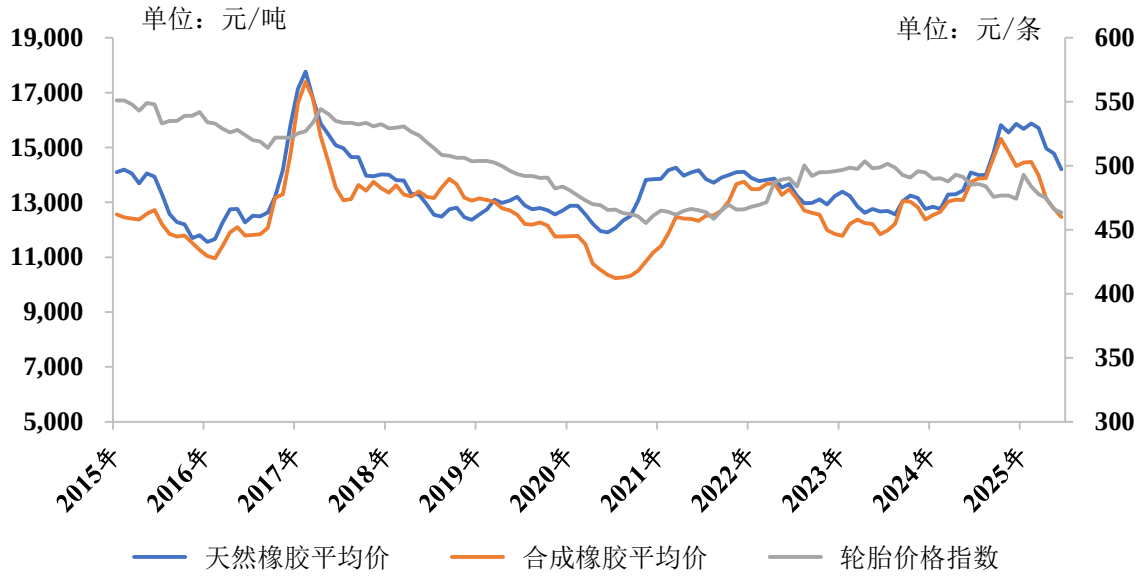
目标公司轮胎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其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是最主要的生产原材料，近两年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均超过 20%，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轮胎制造商的生产成本。当橡胶价格上涨时，轮胎制造商的成本增加，进而推动轮胎价格上涨，以维持合理的利润空间。反之，橡胶价格下跌时，轮胎制造商成本降低，为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轮胎制造商也可通过降价获取竞争优势。

尽管轮胎价格受橡胶市场价格影响较大，但其价格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轮胎制造商通常会根据市场情况和生产需求提前对原材料进行储备，以平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当橡胶价格上涨时，轮胎制造商会先消耗库存中的低价橡胶，而非立即提高轮胎售价。同样，当橡胶价格下跌时，轮胎制造商会继续消耗库存中的高价橡胶，使得橡胶价格的波动并不会立即反映到轮胎价格上。

因此，虽然轮胎价格与橡胶价格存在较强的相关性，但两者变动趋势并非完全同步。

历史期间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轮胎价格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2015年-2025年6月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轮胎价格指数情况



注 1：天然橡胶均价数据来自中国商务部，均价计算方式为进口 3 号烟片胶及国产 5 号标胶（两种业内代表性品类天然橡胶）价格的月度算术平均值，其中进口 3 号烟片胶数据仅发布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合成橡胶均价数据来自中国商务部，均价计算方式为丁苯橡胶（1502#）及顺丁橡胶（BR9000）（两种业内代表性品类合成橡胶）价格的月度算术平均值，其中顺丁橡胶（BR9000）数据仅发布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注 2：汽车轮胎经销商价格指数数据来自“我的轮胎网”、同花顺 iFind，计算方式为月度加权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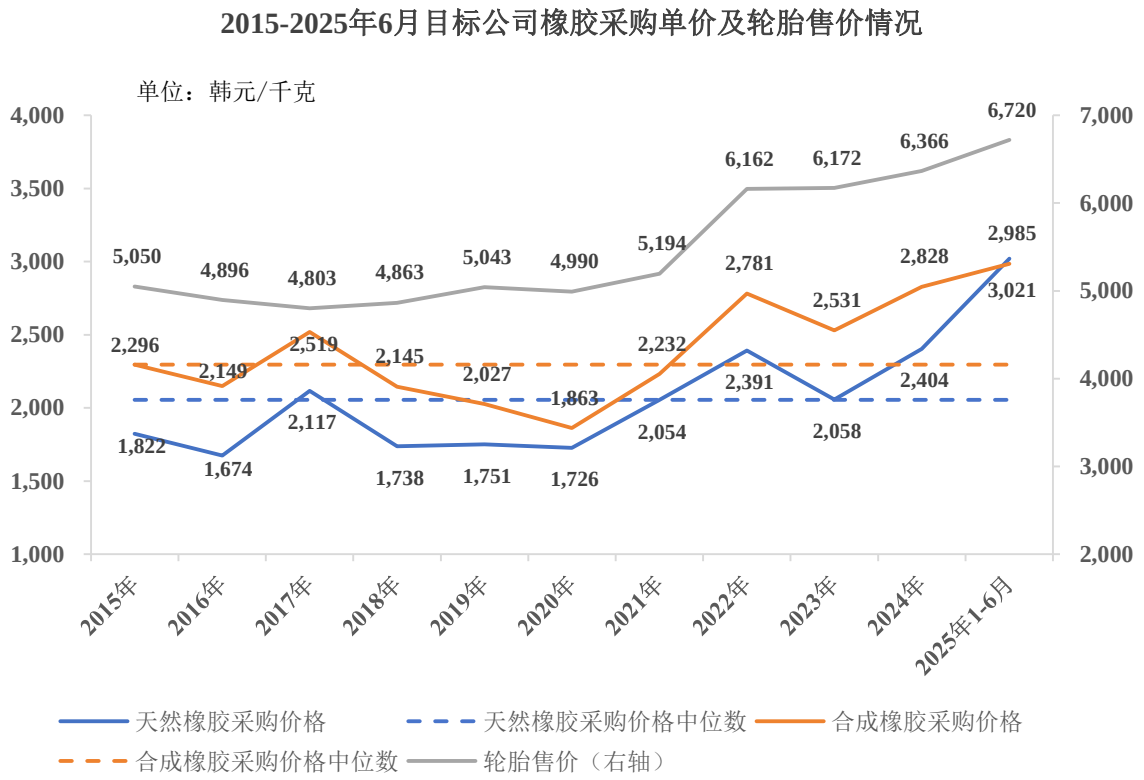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于 2015-2016 年波动下行，受此影响轮胎价格指数呈现震荡下行态势；2016-2017 年受泰国、马来西亚洪灾导致的天然橡胶减产影响，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剧烈波动，于 2017 年出现快速上涨达到峰值后，随即进入下行通道，带动轮胎价格先升后降；自 2020 年 5 月起，因天然橡胶主产区减产、欧洲原油供给减少带动原油价格上涨，导致各类橡胶价格持续走高。考虑橡胶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轮胎价格指数自 2021 年开始震荡上行；2022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基础原料价格下跌，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价格回落，轮胎价格指数也自 2023 年开始有所回调；2024 年以来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价格进入波动上行通道，轮胎价格指数也止跌企稳；2025 年上半年以来，因受到关税等市场因素扰动，橡胶价格及轮胎价格走势持续走低。

结合上述历史期价格波动情况可知，轮胎市场价格与橡胶价格走势存在较强的相

关性。

b.历史期目标公司单位橡胶采购成本及轮胎售价波动情况

目标公司历史年度年均橡胶采购单价及轮胎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 年以来目标公司橡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历史同期前述市场波动趋势相匹配。2015-2016 年目标公司橡胶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2017 年受橡胶市场极端行情影响，目标公司橡胶采购价格亦呈现大幅波动；2018-2020 年橡胶市场价格进入下行通道，结合双星集团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后通过联合采购模式控制采购成本，使得目标公司橡胶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20 年以来受外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目标公司橡胶采购价格显著提升并于 2023 年回落；2024 年受橡胶主产区供给减少影响，目标公司橡胶采购价格有所上涨；2025 年上半年以来，目标公司采购情况延续 2024 年情况。

2015 年以来目标公司轮胎产品售价总体呈现震荡上行态势。特别自 2018 年双星集团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以来，目标公司一方面增加高性能、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拓展欧美高收益地区市场，使得产品毛利空间不断增厚；另一方面目标公司通过与部分整车厂商建立 RMI（Raw Material Index）轮胎价格调整机制，在原材料市场价格上

涨幅度较大时对轮胎价格进行适当调涨，从而将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影响部分传导至客户。2024 年目标公司实际轮胎销售单价 6,366 韩元/千克较评估预测 2024 年轮胎销售单价 6,188 韩元/千克高 2.88%。

因此，受益于目标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以及议价能力改善，近年来目标公司轮胎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c.本次评估中假定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具有合理性

根据前述中国商务部公布的橡胶价格数据，2015 至 2025 年 8 月，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价格的中位数分别为 13,282 元/吨、12,636 元/吨，平均值分别为 13,541 元/吨、12,757 元/吨，最近十年中位值和平均值价位较为接近；天然橡胶均价的区间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约为 33.77%，区间极小值较中位值的跌幅约为 13.02%；合成橡胶均价的区间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约为 37.61%，区间极小值较中位值的跌幅约为 18.99%；极大值较中位数的涨幅较大，主要是受 2017 年峰值影响，其余年度均在中位数上下相对窄幅震荡。剔除峰值 2017 年因受泰国、马来西亚洪灾影响全年价格异常波动后，其震荡幅度约为中位值的±20%。2024 年 12 月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均价较近十年价格中位值高约 19.52%、12.93%。2025 年 1-8 月，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均价较 2024 年末的价格水平整体均有所回落，同时存在一定波动。从历史震荡波动幅度角度看，未来再出现价格大幅上涨并对目标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概率较小。

根据 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联合会）报告，2024 年全球天然橡胶产量达到 1,429.1 万吨，同比增长 2.8%。全球天然橡胶需求量达到 1,544.8 万吨，同比增长 1.8%。在此背景下，预计天然橡胶价格较难出现大幅上涨。

轮胎用合成橡胶以顺丁橡胶和丁苯橡胶为主，其上游原料丁二烯通常是炼厂乙烯裂解装置的副产物，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当前全球石油市场进入低增长阶段，原油价格相对稳定；从供需情况看，合成橡胶市场整体处于供应充分状态，故不具备大幅涨价的基础。

综合上述因素，本次评估假定预测期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是基于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情况做出的谨慎判断，具有合理性。

③目标公司历史期间的成本转嫁能力、不同地区不同产品市场的价格差异情况

a.目标公司历史期间的成本转嫁能力

目标公司轮胎产品销售定价采用“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的模式，目标公司通过与下游部分客户协商调整产品定价，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市场端。具体而言，在 OE 市场，目标公司与部分整车厂商建立了 RMI 轮胎价格调整机制，当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时，目标公司可依据与整车厂商具体商定的 RMI 机制条款，对轮胎价格进行调价，从而将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影响部分传导至客户。以某韩国整车厂商为例，目标公司与其商定的 RMI 调价机制相关条款如下：

开始时间	适用周期	比较期间	分摊比例		市场行情数据源		原材料权重					
			客户承担涨价幅度	目标公司承担涨价幅度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以外的原材料	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炭黑	钢丝绳	聚酯	其他化学品
2022 年 3 月	按季度	前十个月至前八个月与前七个月至前五个月相比较（M-10~M-8 vs M-7~M-5）	50%	50%	SICOM（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BLS（美国劳工统计局）	25%	23%	12%	14%	8%	17%

如上表所示，对于该韩国整车厂客户而言，本季度（假设为T）的轮胎价格将会参考T-3季度（即前十个月至前八个月）到T-2季度（即前七个月至前五个月）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具体而言，以SICOM和BLS的价格行情作为指数的基准，计算原材料的成本价格涨幅，对不同原材料分别赋予相应权重，由于原材料占成本的50%，故最终轮胎价格涨幅（即客户承担部分）为RMI机制所计算得出的原材料变动幅度*50%*50%。以2022年2季度为例，最终目标公司实现对该客户共计83个细分型号的轮胎进行涨价2.50%。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累计与26家直销客户（单体口径）建立了RMI价格调整机制，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RMI机制所涉及客户的销售收入	159,238.17	281,985.48	255,392.30
目标公司直销收入总额	353,420.95	636,460.57	551,164.83
占比	45.06%	44.31%	46.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RMI机制所涉及客户的销售收入约占直销收入总额的45%，虽然各个客户的具体协商条款不同，进而使得对应的原材料涨幅成本分担比例

各有不同，但整体而言，目标公司通过与直销客户建立RMI调价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传导至销售端。

在 RE 市场，目标公司在不同的经销区域内，每年通过内部综合研究分析经销客户的承受能力、竞争对手的价格策略等，实施相应的调价举措。例如：2023 年一季度，目标公司决定在欧洲经销市场对不同型号产品涨价约 0.1%-7.8%；2025 年 6 月，为应对美国新增关税政策，目标公司上调了美国市场的销售价格。

b.目标公司不同地区、产品市场售价差异情况

目标公司不同地区不同产品市场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a）RE轮胎分地区：

单位：韩元/千克

销售地区	2024年平均售价	2023年平均售价	2022年平均售价
韩国RE	6,157	6,273	6,159
北美RE	8,669	8,358	8,229
欧洲RE	7,230	6,827	6,271
其他地区RE	6,047	5,884	5,845
中国RE	4,418	3,872	4,176
合计	**6,925**	**6,632**	**6,471**

（b）OE轮胎分地区：

单位：韩元/千克

销售地区	2024 年平均售价	2023 年平均售价	2022 年平均售价
韩国 OE	4,613	4,653	4,725
海外 OE	6,508	6,337	6,600
中国 OE	3,777	3,564	3,639
合计	**5,210**	**5,117**	**5,353**

目标公司不同地区的轮胎售价差异主要受各地区经济水平、产品结构、运输成本、税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轮胎产品在欧洲、北美地区售价更高，而其他地区经济状况和消费者的购买力弱于欧美市场，因此售价相对较低。同时，OE市场竞争较RE市场更为激烈，且大多数情况下，出于批量销售和维护整车厂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OE轮

胎定价较RE轮胎更低。

c.目标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情况

在轮胎行业，大尺寸轮胎通常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因此也是各轮胎公司寻求业绩增长的重要途径之一。自2022年以来，目标公司持续扩大大尺寸轮胎的销售占比，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丰富大尺寸、高性能轮胎产品矩阵，使得目标公司品牌价值及议价能力得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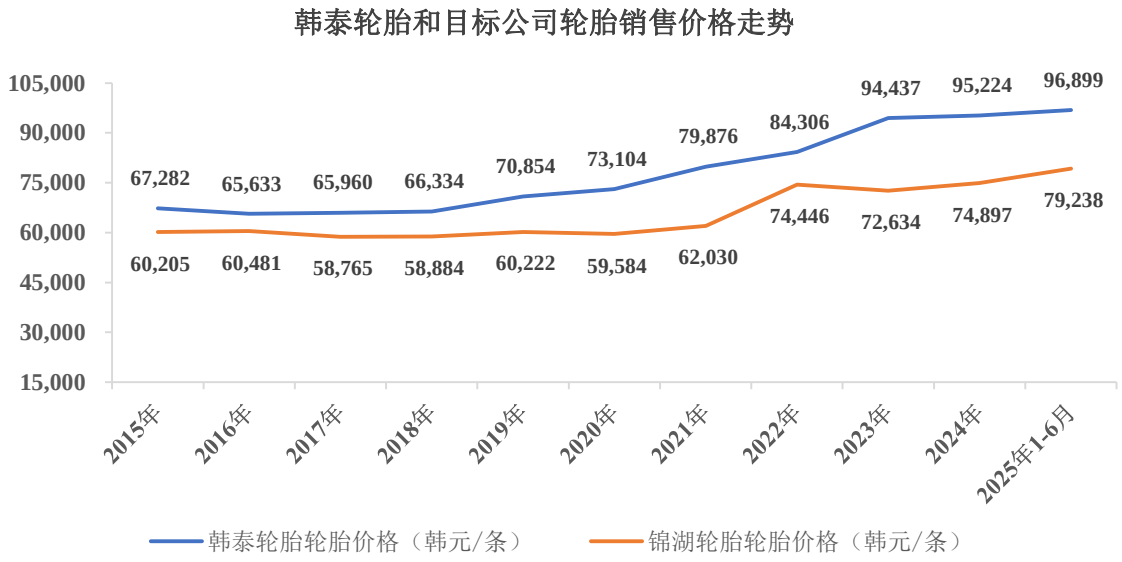
期间	大尺寸轮胎（18英寸及以上）销售占比
2025年1-6月	43.75%
2024年	41.80%
2023年	38.10%
2022年	36.70%

数据来源：目标公司定期报告；“大尺寸轮胎”于目标公司定期报告中又称“高附加值产品（HVP）”，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指 18 英寸及以上的乘用车轮胎及轻卡车轮胎销售收入占乘用车轮胎及轻卡车轮胎总收入的比例；其中，少量 18 英寸及 19 英寸型号的乘用车轮胎由于不属于高附加值产品，故剔除。

鉴于大尺寸轮胎毛利率相对更高，随着其销售占比的提升，无论原材料价格涨跌，均能在一定程度上平滑成本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④本次评估以近两年平均售价预测销售单价具有合理性

轮胎行业定价策略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议价能力等。本次评估采用目标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平均售价可以充分反映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优化对销售价格的影响。对比 2015 年以来目标公司与韩泰轮胎销售单价走势情况如下：



注：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的各年度报告，鉴于韩泰轮胎未披露销售重量单价，故选取销售数量单价进行比较。

由上表，2018 年双星集团控股目标公司以来，目标公司轮胎平均售价总体保持稳步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韩泰轮胎价格走势趋同。鉴于 2022 年、2023 年平均售价也是目标公司在所处市场环境中成功实施其定价策略的有力印证，相关售价水平可以作为预测期产品售价的合理基准。

同时，从目标公司单位橡胶采购价格角度，目标公司 2015-2023 年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年均采购单价中位数分别为 1,822 韩元/千克、2,232 韩元/千克，2023 年目标公司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年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058 韩元/千克、2,531 韩元/千克，2023 年橡胶采购均价均高于 2015 年以来中位数水平。本次评估谨慎选取目标公司 2023 年橡胶采购单价作为预测基础，已充分考虑历史期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水平。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以 2022 年、2023 年平均售价作为预测期各年度销售单价充分考虑了历史期原材料价格及轮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了目标公司自身产品定价策略，此外，2024 年目标公司轮胎平均售价分别为 6,366 韩元/千克，2025 年上半年轮胎平均售价在 2024 年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约 5.56%，均高于 2022 年、2023 年平均售价 6,162 韩元/千克、6,172 韩元/千克，故本次评估对销售单价的预测依据充分、谨慎、合理。

2）预测期各年销售数量的具体预测情况及分析

①目标公司预测期各年销售数量预测情况

目标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本次评估预测期分市场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3-2028年复合增长率
一、韩国RE市场								
销售重量（吨）	97,800	99,197	102,845	104,413	106,839	110,016	111,016	2.28%
销售数量（千条）	6,782	6,982	7,233	7,337	7,485	7,669	7,715	2.02%
二、韩国OE市场								
销售重量（吨）	49,863	58,244	58,647	59,593	60,505	61,040	61,351	1.04%
销售数量（千条）	4,614	5,229	5,262	5,352	5,420	5,465	5,495	0.99%
三、全球RE市场（除中国大陆及韩国）								
销售重量（吨）	299,610	326,735	391,011	421,428	437,872	450,587	454,465	6.82%
销售数量（千条）	24,126	27,786	32,731	34,559	35,594	36,366	36,634	5.68%
四、全球OE市场（除中国大陆和韩国）								
销售重量（吨）	73,809	88,550	89,042	90,622	91,441	92,556	93,500	1.09%
销售数量（千条）	6,756	8,055	8,090	8,152	8,202	8,293	8,368	0.76%
五、中国RE/OE市场								
销售重量（吨）	54,349	83,072	90,313	98,963	102,152	106,055	107,300	5.25%
销售数量（千条）	5,263	7,620	8,034	8,695	8,865	9,085	9,184	3.80%
合计								
销售重量（吨）	**575,430**	**655,798**	**731,857**	**775,019**	**798,809**	**820,254**	**827,632**	**4.76%**
销售数量（千条）	**47,542**	**55,672**	**61,351**	**64,095**	**65,567**	**66,879**	**67,396**	**3.90%**

本次评估销量预测主要基于目标公司历史销售数据及标的公司管理层未来经营规划。其中管理层预测系基于英国LMC Automotive（英国知名数据分析公司，在汽车预测和市场情报方面有较长的历史，以下简称“LMC”）对全球不同地区轮胎市场发展展望并结合目标公司自身经营发展规划做出。具体说明如下：

a.韩国市场

根据LMC预测，韩国RE轮胎市场2023-2028年销量复合增长率展望为2.7%。同期目标公司韩国RE市场销售重量、销售数量复合增长率预测分别为2.28%、2.02%，其增速与行业预期不存在显著差异；LMC对韩国OE轮胎市场2023-2028年复合增长率展望

为0.9%，同期目标公司韩国OE市场销售重量、销售数量复合增长率预测分别为1.04%、0.99%。考虑2023年目标公司开始对车企新增LTR订单，如对现代汽车新增供应Kona和Santafe车型的配套轮胎，对起亚汽车新增供应Seltos和Bongo车型的配套轮胎。故在上述增量订单的带动下，预测期增速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可实现性。

b.全球RE市场（除中国大陆及韩国）

RE轮胎市场的增长受到多种因素驱动，包括消费者对汽车性能和安全性关注度的提升、轮胎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全球经济状况的改善等。同时，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也为RE轮胎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LMC预测，全球RE轮胎市场2023-2028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7%。同期目标公司除中国大陆及韩国RE市场外的海外RE市场销售重量、销售数量复合增长率预测分别为6.82%、5.68%，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以下几个市场因素影响：

（a）欧洲 RE 市场

根据目标公司最新财务报告披露，2024 年目标公司在欧洲市场实现销售重量 150,364 吨，较 2023 年增长 14.08%。目标公司在欧洲市场销量增长强劲，主要受益于经营战略的改善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战略与经营方面，目标公司通过加强与主力市场经销商的合作和扩展新的经销渠道，强化了欧洲本土的营销策略，巩固并强化了与德国、意大利、法国、英国、荷兰等主要区域经销商的合作关系。2022 年在欧洲市场与目标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为 2,300 余家，2023 年增加至 2,600 余家。同时，目标公司通过赞助意大利 AC 米兰、英国托特纳姆热刺、德国勒沃库森、法兰克福等足球俱乐部，增强了欧洲本土的市场推广力度和产品知名度。此外，2025 年目标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欧洲市场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扩大欧洲本地仓库规模确保满足当地经销商供货时效要求，以此增强品牌竞争力，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在市场环境方面，随着欧洲通胀加剧，消费降级凸显，使得高性价比轮胎愈发受到消费者青睐。部分消费者在进行轮胎替换时，在同样的质量条件下，有选择高性价比产品的倾向。根据 TyresNET 网站（luntai.net.cn）报价信息，目标公司部分轮胎产品价格与米其林对比情况如下：

轮胎规格	价格区间（欧元/条）	
	米其林	目标公司
185/65 R15	85~413	57~209
205/55 R16	92~363	63~143
205/55 R17	120~643	93~229
225/45 R18	170~262	111~169
235/55 R19	139~270	132~176

由上表可知，目标公司同规格轮胎产品价格区间显著低于头部品牌米其林。因此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目标公司的产品更具竞争力。根据米其林集团发布的 2023 年财报，米其林 2023 年在欧洲市场销售额为 98.91 亿欧元，较 2022 年下降 2.5%，欧洲市场对其销售额的贡献比例亦由 2022 年的 35.5%下降至 2023 年的 34.9%；根据米其林集团发布的 2024 年财报，米其林 2024 年在欧洲市场销售额为 97.82 亿欧元，同比 2023 年进一步下降 1.1%。同为韩国轮胎制造企业的韩泰轮胎 2024 年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收入同比继续实现增长，与欧洲市场消费者更青睐高性价比产品的情况相符。基于上述，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3-2028 年能够在欧洲市场保持 6.9%的销量复合增长率。

（b）北美RE市场

目标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预期增长，主要受 PCR 产品的经销市场增长所带动，2024 年目标公司在北美市场实现销售重量 104,070 吨，较 2023 年增长 6.77%。目标公司通过加大北美经销市场开拓力度，并以高性价比产品，形成对头部轮胎企业的替代效应。得益于强化与当地大型轮胎经销商的深入合作，2023 年在北美 RE 市场整体下行态势下，目标公司仍较 2022 年实现了 14.94%的销量增长。另根据目标公司最新财务报告披露，2024 年目标公司在北美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902,211 百万韩元，较 2023 年增长 10.75%。预测期为确保销售目标的达成，目标公司从产品结构优化、营销策略改善、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设立了明确的战略计划：从产品角度，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并积极针对混动车型推出定制化产品以刺激市场份额提升；从营销策略角度，目标公司将重建高性能品牌形象，通过运营高端系列零售店，增加受众对高性能产品认知；从销售渠道角度，一方面通过增加 FSS 人员（Field Sales Specialist，现场销售专员），进一步提高经销商覆盖，另一方面积极开发包括 Belle、Pomp’s、Purcell 在内的美国市场头部轮胎连锁零售客户，拓展新的流通渠道。

在上述战略计划的推动下，标的公司管理层认为预测期北美市场仍有希望通过渠道拓展及头部品牌替代，实现优于行业平均的销量增长。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3-2028 年目标公司能够在北美市场保持 9.1%的销量复合增长率。

（c）其他地区RE市场

其他地区 RE 市场主要为南美洲、大洋洲、东南亚、中东以及非洲市场等，目标公司 2024 年在相关地区实现轮胎销售 106,307 吨，同比 2023 年增长 9.08%。考虑到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汽车保有量仍将稳步提升，对轮胎需求亦将保持稳定增长。因此，管理层预计目标公司 2023-2028 年在其他地区 RE 市场能够保持 4.2%的销量复合增长率。

c.全球OE市场（除中国大陆及韩国）

根据米其林集团发布的 2024 年财报，OE 轮胎市场方面，欧洲和北美需求较 2023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到短期利率上升和电动汽车购买补贴减少、短期新车销售购买力收紧的影响，但总体保持稳定。根据 LMC 预测，全球 OE 轮胎市场 2023-2028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标的公司管理层为确保预测期稳固当前 OE 轮胎市场竞争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制订了针对 OE 市场发展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包括集中提高 HPV&EV 车型的配套轮胎供应；在欧洲扩大主流车厂的产品供应；在北美取得多家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准入资质，并持续扩大订单量。故基于上述战略规划，标的公司管理层预测相关 OE 市场 2023-2028 年销售重量、销售条数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9%、0.76%。

d.中国市场

中国是亚洲地区轮胎产品最大消费国。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中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根据 LMC 预测，2023-2028 年中国市场轮胎销量复合增长率 4.9%。其中，中国 OE 市场 2023-2028 年 PCR、LTR、TBR 轮胎销量复合增长率展望分别为 1.9%、2.0%、2.3%；中国 RE 市场 2023-2028 年 PCR、LTR、TBR 轮胎销量复合增长率展望分别为 9.7%、0.5%、4.7%。

在中国 OE 市场，目标公司销量从 2023 年的 52,157 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67,832 吨，

涨幅 30.05%，配套车型已不局限于传统的韩系和欧系整车厂，而是逐步覆盖至中资企业，2024 年目标公司在中国市场整体配套已达到 14 家主机厂，77 款车型，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因此，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3-2028 年中国 OE 市场销售重量、销售数量复合增长率分别约 5.7%、3.6%，具有可实现性。

对于中国 RE 市场，目标公司销量从 2022 年的 18,913 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30,914 吨，增幅达 63%。考虑中国汽车保有量稳步提升的趋势，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3-2028 年中国 RE 市场销售重量、销售数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5%、4.2%，与行业增速不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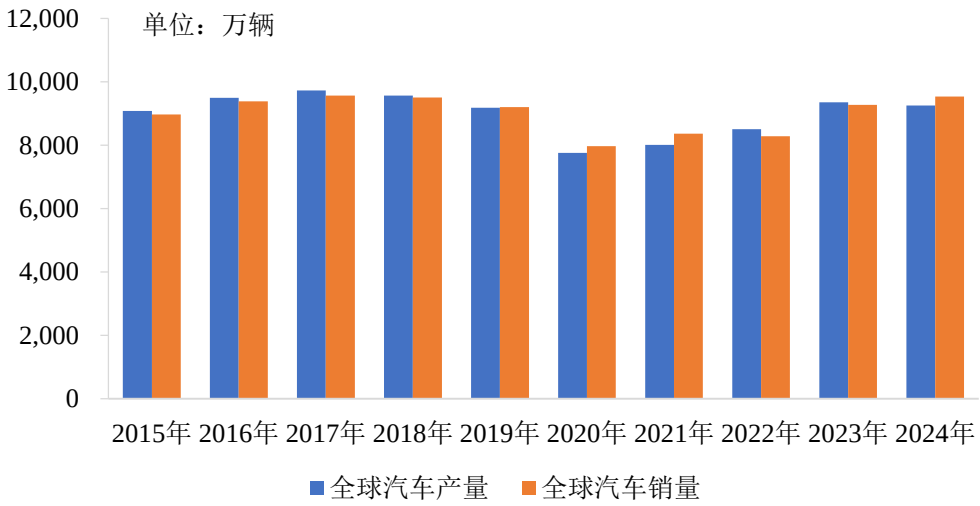
②汽车及轮胎市场的周期波动情况

a.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为轮胎销量增长提供有效支撑

轮胎市场整体由 OE 市场和 RE 市场组成。其中 OE 轮胎市场主要依赖于新车产量，市场景气程度与汽车工业景气程度存在正相关性；RE 轮胎市场主要依赖于汽车保有量，随着汽车保有量日益增加，RE 轮胎需求具备一定刚性。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 OICA 统计数据，2015-2024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2024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



2015-2017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保持稳步增长。2018 年受世界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开始出现下滑。2021 年，随着全球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汽车市场需

求有所回升。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8,501.67 万辆，较上年增长 6.08%，全球汽车销量为 8,287.11 万辆，较上年小幅下降 0.92%。2023 年全球新车总产量约为 9,354.66 万辆，较 2022 年增长 10.03%；总销量约 9,272.47 万辆，较 2022 年增长 11.89%。2024 年全球新车总产量约为 9,250.43 万辆，较 2023 年小幅下降 1.11%；全球汽车总销量约为 9,531.47 万辆，较 2023 年增长 2.79%。此外，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在全球迎来向上周期。根据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300 万辆，较 2022 年销量增长超过 20%；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629 万辆，较 2023 年销量继续增长 25.31%。

根据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发布数据，2025 年 1-6 月全球汽车销量达到 4,632 万辆，同比增长约 5%；同期，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56 万辆，同比增长 31%。根据 LMC Automotive 预测数据，2025-2029 年全球汽车注册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7%、全球汽车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1.9%。

全球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的增长对汽车轮胎市场有直接影响。一方面，新车销量增长推动原配轮胎市场扩容；另一方面，庞大的存量汽车基数为替换胎市场提供长期支撑。2015-2019 年，全球轮胎市场消费量整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据米其林年度报告统计，2022 年全球汽车轮胎市场销量为 17.49 亿条，同比 2021 年增长 0.03%，虽与 2019 年相比小幅下滑 1.98%，但仍创 2020 年以来新高。2023 年全球轮胎总销量为 17.9 亿条，同比增长 2.3%；2024 年全球轮胎总销量为 18.6 亿条，同比增长 3.9%。2025 年上半年全球轮胎总销量为 9.2 亿条，同比增长约 1.9%。

目标公司历史期销量也呈现与汽车工业及轮胎行业市场波动相匹配的趋势变化。

b.欧美市场趋向高性价比产品，利好目标公司获得更高市场份额

近年来，高通胀叠加高利率环境使得欧美消费者面临利息昂贵与物价上涨的双重挤压，海外市场消费降级趋势愈演愈烈。根据美国轮胎电商平台SimpleTire数据，目标公司轮胎价格为国际三大品牌（普林斯通、米其林、固特异）的60%-70%，消费降级背景下目标公司性价比优势尤为凸显。

此外，外部不可抗力事件叠加俄乌冲突的双重影响导致2022年来通胀持续抬升，欧美轮胎老旧产能竞争劣势进一步放大，高通胀带来的成本压力持续侵蚀欧美轮胎厂及其下游产业链利润并加速落后产能退出，这为目标公司迎来替代良机。根据国际轮

胎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不完全统计，2022年以来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等海外头部轮胎企业在欧美地区（含俄罗斯）关停或减产的轮胎工厂超过15个，其中欧洲地区（不含俄罗斯）超过10个、基本为50年以上老厂，共涉及轮胎（乘用车+商用车）年产能超5,000万条。

基于上述因素影响，轮胎市场份额向东亚企业倾斜的趋势愈加明显。根据美国《轮胎商业》发布信息统计，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国际三大品牌轮胎企业从2002 年约 56%的市场份额下降至 2024 年的约 37.3%，而目标公司市场份额由 2021 年约 1.3%提升至 2024 年约 1.8%。国际轮胎巨头企业市占率的逐年降低，为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东亚地区轮胎公司销量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目标公司不同市场及产品类型的销量波动情况

历史年度目标公司不同地区、不同产品及市场的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条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路径	OE	19,409	18,844	18,253	16,197	12,334	10,144	10,517	14,791	18,199	21,115
	RE	28,745	28,992	29,972	27,078	26,826	26,163	31,295	32,751	37,473	39,328
产品类型	PCR	33,218	31,997	32,518	29,000	25,650	23,495	26,557	30,135	35,483	37,466
	LTR	12,318	13,185	13,370	12,328	11,823	11,210	13,223	15,332	18,130	21,059
	TBR	1,885	1,870	1,680	1,435	1,227	1,217	1,439	1,476	1,489	1,531
	SPECIALTY	733	783	658	512	459	385	593	598	570	387
合计		**48,154**	**47,835**	**48,225**	**43,275**	**39,160**	**36,307**	**41,812**	**47,542**	**55,672**	**60,443**

注：PCR 为乘用车子午线轮胎；LTR 为轻卡子午线轮胎；TBR 为卡车子午线轮胎；SPECIALTY 为乘用车备用轮胎。

历史年度目标公司产品销售以PCR乘用车轮胎和LTR轻卡轮胎为主，这与目标公司在该类产品上的技术和品牌优势相符合。在各类产品中，RE轮胎贡献了大部分销量，这与目前轮胎行业中RE轮胎的市场容量远高于OE轮胎的市场容量这一行业特性相符合。此外，近年来目标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类型，逐年增加销售单价、利润空间更高的大尺寸（18寸以上）轮胎销售占比，使得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

④目标公司现有产能规划及与预测销量的匹配情况

目标公司历史年度及预测期产能规划及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生产产能（吨）	680,397	666,618	679,924	680,579	766,734	806,208	824,683	842,501	850,277
生产量（吨）	451,433	513,057	581,053	649,934	744,739	788,894	814,911	836,719	845,532
销售量（吨）	443,354	510,931	575,430	655,798	731,857	775,019	798,809	820,254	827,632
产能利用率（%）	66.35%	76.96%	85.46%	95.50%	97.13%	97.85%	98.82%	99.31%	99.44%
产销率（%）	98.21%	99.59%	99.03%	100.90%	98.27%	98.24%	98.02%	98.03%	97.88%

注 1：2020、2021 年数据源于目标公司年报公开披露信息；

注 2：2024-2028 年为预测期，销量预测未单独考虑目标公司向双星集团的销售。

截至 2024 年末，目标公司全球共计 8 个生产工厂，设计产能约为 723,929 吨/年，2024 年全年实际生产 713,867 吨，产能利用率约为 98.61%。预测期目标公司产能保持稳定增长，新增产能主要系锦湖越南工厂三、四期工程完全落地投产以及锦湖南京工厂 178 万条轮胎的新增产线投产。随着全球汽车市场需求增长，标的公司管理层据此分析未来年度目标公司订单量将在产能充分释放的条件下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预计保持在 95%以上水平。

综上，目标公司产能可覆盖预测期内的轮胎生产需求，销售量的预测与目标公司产能相匹配。

⑤目标公司订单、合同与销量匹配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客户通常会与目标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或者战略合作协议，但考虑到轮胎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汽车市场需求变化，整车厂及经销商为避免产生库存积压，会根据下游市场订单情况具体制定采购计划，故不会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年度采购量或采购价格，而是以持续订单方式约定各批轮胎具体需求的品种和数量。基于目标公司业务特点情况，目标公司在手订单转化周期较短，期末在手订单并不能完全反映产品市场需求及库存消化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历史年度汽车及轮胎市场周期波动、目标公司现有产能及规划、历史期不同地区、不同产品市场销售以及目标公司订单、合同与销量预期匹配关系，预计目标公司预测期内销量保持增长具有合理性。

结合上述分析及管理层对目标公司未来五年的长期规划确定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目标公司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轮胎销售收入（百万韩元）	**4,528,524**	**4,803,024**	**4,959,765**	**5,096,644**	**5,142,022**
销售重量（吨）	731,857	775,019	798,809	820,254	827,632
销售数量（千条）	61,351	64,095	65,567	66,879	67,396

对于其他业务收入，为目标公司销售废旧材料（CMB）、汽车电池（ATB）、设备销售、技术授权、租赁收入等，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约 1%。本次评估考虑以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收入水平为基础，确定一定增长比率进行预测。

上述收入预测为剔除内部关联交易口径下预测得出。

（2）营业成本预测

2022 年及 2023 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生产成本	**2,406,584**	**2,436,506**
生产量：吨	581,053	649,934
生产量：千条	48,351	55,948
材料费	1,536,341	1,511,468
劳务费	453,791	502,577
其他费用	416,676	422,461
附加费用	**555,594**	**510,647**
税金及附加	**3,736**	**3,318**
运输、仓储成本	**154,601**	**180,231**

2022 年及以前，目标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橡胶市场价格波动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影响，同时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海运物流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但从订单量、生产量、开工率等业务指标来看，目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不断改善。2023 年，随着全球物流全面恢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之企稳，原材料、船运费明显下降。本次评估以近两年的橡胶采购成本、船运物流价格作为基础，考虑在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的前提下，企业经营持续有效改善，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并由此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预测。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和摊销、手续费及其他成本等。预测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的预测，参照历史年度材料单耗情况，对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进行预测。

①对直接材料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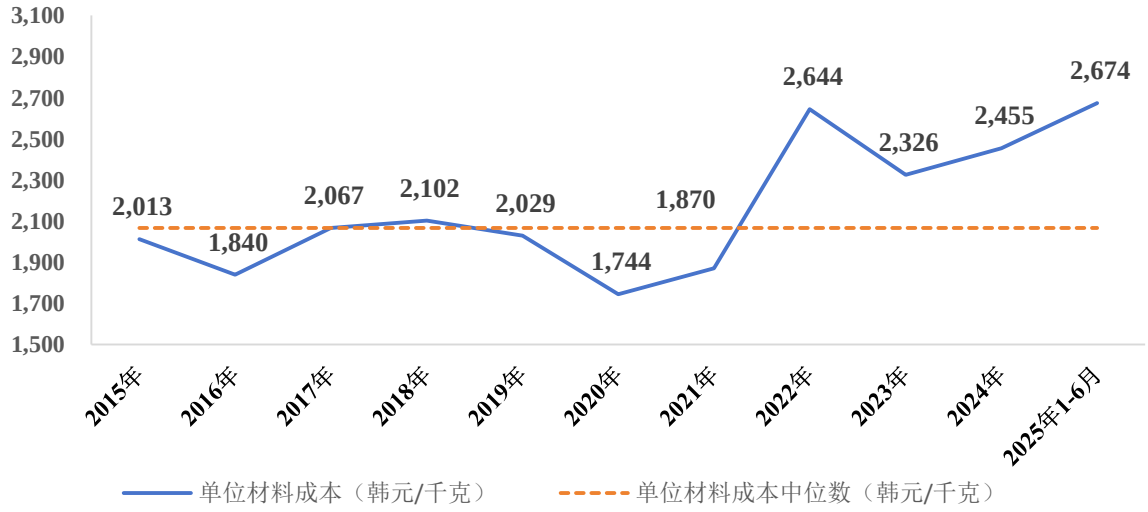
目标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预测期分生产工厂的直接材料成本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韩国轮胎工厂								
直接材料成本	百万韩元	842,697	753,588	849,780	886,523	929,283	954,526	968,451
生产量	吨	328,125	311,322	351,061	359,059	372,651	382,773	388,358
单位材料成本	（韩元/千克）	2,568	2,421	2,421	2,469	2,494	2,494	2,494
南京轮胎工厂								
直接材料成本	百万韩元	113,292	108,839	122,560	170,315	173,317	176,071	176,314
生产量	吨	46,291	53,080	59,771	81,432	82,047	83,350	83,465
单位材料成本	（韩元/千克）	2,447	2,050	2,050	2,092	2,112	2,112	2,112
天津轮胎工厂								
直接材料成本	百万韩元	157,794	154,205	194,912	219,623	231,884	241,854	242,108
生产量	吨	64,413	79,540	100,537	111,062	116,101	121,093	121,220
单位材料成本	（韩元/千克）	2,450	1,939	1,939	1,977	1,997	1,997	1,997
长春轮胎工厂								
直接材料成本	百万韩元	69,549	68,137	91,446	97,140	103,437	109,127	113,799
生产量	吨	27,623	33,594	45,086	46,954	49,504	52,227	54,463
单位材料成本	（韩元/千克）	2,518	2,028	2,028	2,069	2,089	2,089	2,089
越南轮胎工厂								
直接材料成本	百万韩元	218,415	298,480	328,457	337,861	344,650	348,913	349,945
生产量	吨	83,740	136,739	150,472	151,746	153,262	155,158	155,617
单位材料成本	（韩元/千克）	2,608	2,183	2,183	2,226	2,249	2,249	2,249
佐治亚轮胎工厂								
直接材料成本	百万韩元	134,593	128,219	135,958	141,721	153,159	156,015	157,096
生产量	吨	30,860	35,659	37,812	38,641	41,347	42,118	42,409
单位材料成本	（韩元/千克）	4,361	3,596	3,596	3,668	3,704	3,704	3,704

本次评估以目标公司 2022 年、2023 年各生产工厂直接材料成本和生产量，计算得到对应年度各生产工厂单位材料成本，并以 2023 年为基础，预测 2024 年各生产工厂单位材料成本与 2023 年持平。同时考虑到当前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价格处于震荡上行区间，故谨慎预测 2025 年单位材料成本在 2024 年基础上提高 2%，2026 年在 2025 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1%，之后预测年度单位材料成本维持 2026 年水平。基于上述预测期各年单位材料成本，结合标的公司管理层对于各生产工厂产量预测情况，计算得到预测期各年各生产工厂直接材料成本。

目标公司历史期单位材料成本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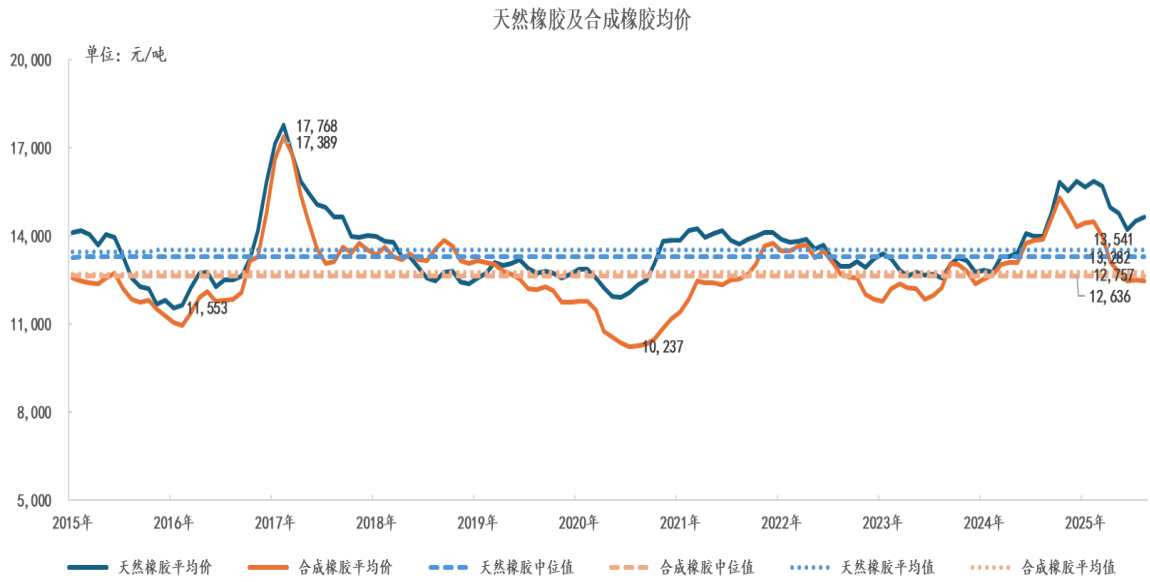
2015至2025年1-6月目标公司年均单位材料成本波动情况



2015 至 2025 年 1-6 月目标公司年均单位材料成本中位数为 2,067 韩元/千克，2023 年年均单位材料成本为 2,326 韩元/千克，故本次评估选取 2023 年单位材料成本作为预测基础显著高于 2015 年以来目标公司单位材料成本中位数。此外，目标公司持续重视成本管控，积极在生产经营的诸多环节挖掘新的成本管控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上涨的负面影响。2025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影响，目标公司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4 年同期有所上涨。故本次评估结合当前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价格震荡上行态势，假设 2025 年、2026 年单位材料成本进一步上涨，具有谨慎性。

②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历史波动情况

历史期间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波动情况如下：



注 1：天然橡胶均价数据来自中国商务部，均价计算方式为进口 3 号烟片胶及国产 5 号标胶（两种业内代表性品类天然橡胶）价格的月度算术平均值，其中进口 3 号烟片胶数据仅发布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合成橡胶均价数据来自中国商务部，均价计算方式为丁苯橡胶（1502#）及顺丁橡胶（BR9000）（两种业内代表性品类合成橡胶）价格的月度算术平均值，其中顺丁橡胶（BR9000）数据仅发布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注 2：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平均值计算方式均为首先计算其所对应的两种业内代表性品类橡胶价格的平均值，然后以上述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的算术平均值；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中位值计算方式均为首先计算其所对应的两种业内代表性品类橡胶价格的平均值，然后取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的中位值。

如上图所示，在供给端，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于2015-2016年波动下行，于2017年出现快速上涨后达到峰值，随即进入下行通道，至2020年跌至最低水平；2020年下半年开始上涨，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保持相对高位波动；2022年至2023年整体处于波动下行趋势；2023年下半年开始进入波动上行通道。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价格的中位值分别为 13,282 元/吨、12,636 元/吨，平均值分别为 13,541 元/吨、12,757 元/吨；天然橡胶均价的区间极大值较中位数的涨幅约为 33.77%，区间极小值较中位数的跌幅约为 13.02%；合成橡胶均价的区间极大值较中位数的涨幅约为 37.61%，区间极小值较中位数的跌幅约为 18.99%；极大值较中位数的涨幅较大，主要是受 2017 年峰值影响，其余年度均在中位数上下相对窄幅震荡。剔除峰值 2017 年因受泰国、马来西亚洪灾影响全年价格异常波动后，其震荡幅度约为中位值的±20%。2024 年 12 月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均价较近十年价格中位值高约 19.52%、12.93%。2025 年 1-8 月，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均价较 2024 年末的价格水平整体均有所回落，同时存在一定波动。从历史震荡波动幅度角度

看，未来再出现价格大幅上涨的概率较小。

综合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历史波动情况，本次评估假定预测期橡胶价格不存在明显波动。2024年目标公司实际发生直接材料成本为1,752,602百万韩元，较本次评估2024年全年预测高1.71%，2024年实际材料成本较预测不存在显著差异。考虑到预测期目标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提高大尺寸、高性能轮胎销售占比，物料耗用效率有所提升；同时采购逐渐呈现规模化效应，也有助于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因此，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单位重量轮胎材料单价整体保持平稳并略有提升，具有合理性。

③目标公司历史年度材料单耗及变动情况、目标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动对材料单耗的影响

因目标公司各工厂、各年度生产轮胎产品类型、尺寸存在差异，为更合理体现材料耗用量情况，本次评估以轮胎生产重量作为量化比较参数进行分析。2022 年、2023年目标公司单位材料耗用量对比情况如下：

工厂	主要原材料	2023年	变动比例	2022年
韩国谷城工厂	天然橡胶	0.2807	-0.68%	0.2826
	合成橡胶	0.1715	-2.14%	0.1752
	轮胎帘布	0.0273	-1.05%	0.0276
	钢丝绳	0.1057	-0.36%	0.1061
	炭黑	0.2061	-1.32%	0.2089
韩国光州工厂	天然橡胶	0.2530	0.41%	0.2520
	合成橡胶	0.2666	-4.30%	0.2786
	轮胎帘布	0.0532	1.26%	0.0526
	钢丝绳	0.0796	0.95%	0.0788
	炭黑	0.2342	-2.95%	0.2414
中国天津工厂	天然橡胶	0.2206	2.72%	0.2148
	合成橡胶	0.2092	-5.43%	0.2212
	轮胎帘布	0.0460	-3.02%	0.0474
	钢丝绳	0.0719	0.51%	0.0715
	炭黑	0.1828	-1.23%	0.1850
越南工厂	天然橡胶	0.2099	-1.67%	0.2135
	合成橡胶	0.2367	-4.32%	0.2473
	轮胎帘布	0.0475	1.58%	0.0468

工厂	主要原材料	2023年	变动比例	2022年
	钢丝绳	0.0721	-1.71%	0.0733
	炭黑	0.2293	-4.81%	0.2409
中国南京工厂	天然橡胶	0.2171	-0.94%	0.2192
	合成橡胶	0.2283	-1.80%	0.2325
	轮胎帘布	0.0497	3.89%	0.0478
	钢丝绳	0.0812	1.08%	0.0803
	炭黑	0.1995	-7.15%	0.2149
中国长春工厂	天然橡胶	0.2300	-0.78%	0.2318
	合成橡胶	0.2245	0.65%	0.2230
	轮胎帘布	0.0463	5.70%	0.0438
	钢丝绳	0.0689	-0.56%	0.0693
	炭黑	0.2061	2.37%	0.2013
美国佐治亚工厂	天然橡胶	0.2326	1.84%	0.2284
	合成橡胶	0.2469	-4.39%	0.2582
	轮胎帘布	0.0632	3.99%	0.0608
	钢丝绳	0.0829	1.42%	0.0817
	炭黑	0.2029	-3.32%	0.2099
韩国平泽工厂	天然橡胶	-	-	-
	合成橡胶	-	-	-
	轮胎帘布	0.0480	-4.02%	0.0500
	钢丝绳	0.0689	-3.17%	0.0712
	炭黑	-	-	-
合计	**天然橡胶**	**0.2334**	**-1.29%**	**0.2364**
	合成橡胶	**0.2149**	**-1.83%**	**0.2189**
	轮胎帘布	**0.0445**	**2.58%**	**0.0434**
	钢丝绳	**0.0829**	**-2.17%**	**0.0847**
	炭黑	**0.2064**	**-1.81%**	**0.2102**

注 1：单位材料耗用量=耗用量（千克）÷产量（千克）

注 2：韩国平泽工厂无密炼工艺，故不采购橡胶和炭黑等原材料，由谷城工厂和光州工厂生产成半成品，平泽工厂继续生产成品轮胎。

由于目标公司各工厂所供应的产品类型及具体型号（涉及不同轮胎系列和功能特性等）差别较大，且不同工厂建厂时间不一，设备新旧程度及工艺水平也不尽相同，

因此横向比较单位耗用量存在差异。2023 年中国天津工厂单位合成橡胶用量下降 5.43%，主要系 PCR 轮胎生产占比减少所导致；2023 年中国南京工厂单位炭黑用量下降 7.15%，主要为配合部分 OE 轮胎客户需求，胎面配方减少炭黑用料所致；2023 年中国长春工厂单位轮胎帘布用量增加 5.70%，主要系大尺寸的 LTR 轮胎生产占比增加所导致。目标公司各工厂单位原材料耗用量间存在差异，主要与生产的轮胎尺寸、型号、功能特性等有关，2022 年、2023 年单位耗用量变动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以 2022 年、2023 年价格为基础预测相关成本充分考虑了历史价格波动情况，对材料成本的预测考虑了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提升对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影响，成本预测同历史期不存在明显差异，对成本的预测谨慎合理。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的预测，基于评估基准日工资标准和人员配备情况，结合目标公司整体调薪计划、产品产量增长所需的员工增长等情况进行预测。

①对直接人工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

目标公司轮胎产品核心生产工艺包括密炼、压延、压出、裁断、胎圈、成型、硫化和检验入库，根据不同工艺环节相应设置生产车间。2022 年、2023 年及预测期生产人员配置及产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生产人员数量（人）	7,314	7,554	7,624	7,809	7,924	7,979	8,019
平均薪酬水平（百万韩元/年）	63.46	66.53	67.56	68.15	69.06	70.22	71.50
产量（吨）	581,053	649,934	736,585	778,986	809,298	836,095	852,669
人均产出（吨/人）	79.44	86.04	96.61	99.75	102.13	104.79	106.33

注：各年人员数量为年末数据，数据源来自各工厂单体数据汇总。

目标公司生产用工人数总体与预测期业务量相匹配，生产人员数量随着产量提升有所增加，人均产出随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以及产品结构的优化保持稳定增长。预测期内，以实际用工需求人数，在2023年平均薪酬水平基础上按照2%增幅预测直接人工成本。

②目标公司历史及预测期不同地区人员配备及工资标准情况

目标公司历史年度及预测期不同地区生产人员配备、人均工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项目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0-2023年复合增长率	2023年-2028年复合增长率
韩国地区	生产人员	人	3,157	3,063	3,970	3,986	3,986	3,986	3,986	3,986	3,986	8.08%	0.00%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标准	百万韩元/年	85.99	87.83	87.88	93.46	95.33	97.23	99.18	101.16	103.18	2.81%	2.00%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增长率	%		2.14	0.06	6.34	2.00	2.00	2.00	2.00	2.00		
中国地区	生产人员	人	1,828	1,752	1,751	1,799	1,839	1,949	2,014	2,044	2,069	-0.53%	2.84%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标准	百万韩元/年	23.78	25.98	30.44	30.65	31.26	31.89	32.54	33.19	33.86	8.82%	2.01%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增长率	%		9.24	17.16	0.69	2.01	2.02	2.02	2.01	2.00		
越南地区	生产人员	人	617	716	1,237	1,418	1,443	1,503	1,543	1,563	1,573	31.97%	2.10%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标准	百万韩元/年	15.58	14.43	13.95	15.48	15.79	16.11	16.43	16.76	17.10	-0.21%	2.00%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增长率	%		-7.36	-3.37	11.01	2.00	2.00	2.00	2.00	2.00		
美国地区	生产人员	人	304	338	356	351	356	371	381	386	391	4.91%	2.18%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标准	百万韩元/年	111.72	116.24	125.53	150.91	153.93	157.01	160.15	163.35	166.62	10.54%	2.00%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增长率	%		4.05	7.99	20.22	2.00	2.00	2.00	2.00	2.00		
目标公司合计	生产人员	人	5,906	5,869	7,314	7,554	7,624	7,809	7,924	7,979	8,019	8.55%	1.20%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标准	百万韩元/年	60.71	62.05	63.46	66.53	67.56	68.15	69.06	70.22	71.50	3.10%	1.45%
	生产人员平均年薪增长率	%		2.21	2.27	4.84	1.54	0.88	1.33	1.69	1.82		
	人均创收（营业收入/员工总人数）	百万韩元/人	367.54	443.21	487.31	537.58	595.76	616.87	627.75	640.64	643.16	13.51%	3.65%
	人均产出（总产量/员工总人数）	吨/人	76.44	87.42	79.44	86.04	96.61	99.75	102.13	104.79	106.33	4.02%	4.33%

就生产人员数量而言，2021 年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目标公司开工率不足，生产人员数量需求减少，故 2021 年相较 2020 年生产人员数量有所下降。2022 年以来，随着汽车市场需求回升，目标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生产人员数量在此期间同步增加。截至 2024 年年底，目标公司全球 8 个生产工厂合计设计产能约为 723,929 吨/年，实际生产 713,867 吨，产能利用率约为 98.61%。目标公司现有产能已趋于饱和，目前无大规模人员扩张计划，故预测期预计生产人员数量总体保持稳定。

就生产人员薪酬水平而言，2022 年、2023 年随着目标公司经营效益改善，主要工厂根据订单需求、生产负荷及生产效率的变化集中进行了薪酬调整，中国、韩国、越南、美国地区生产人员薪酬待遇较历史年度显著提高。除此之外，2023 年美国佐治亚工厂对生产环节的人员制定了激励计划，主要在减少不良率、提高月平均生产率、出勤率等方面设置激励措施，相关激励计划的制定使得 2023 年年均薪酬标准相较上年增幅明显。2022 年、2023 年目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调薪计划已对生产人员薪酬进行了总体调整，2024 年目标公司直接人工劳务费为 509,246 百万韩元，同比 2023 年增长 1.33%；人员数量同比下降 1.56%。随着目标公司持续进行产能优化调整，产量逐步向更具有人工成本优势的越南工厂及中国工厂转移，使得总体生产人员薪酬略有下降。考虑到目标公司暂无大幅调薪计划，且历史年度已集中对人员工资进行调整，故预测期生产人员工资以 2023 年目标公司各地区工厂实际薪酬水平按照 2%增幅进行预测。

综上，本次评估中对目标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3）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的预测，按照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和不同类别资产的折旧年限计算折旧费。

4）其他成本

对于其他成本，按照考虑各费用性质、特点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

①对船运物流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及分析

a.对船运物流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

目标公司船运物流成本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运输、仓储成本及船运成本。

（a）运输、仓储成本

运输、仓储成本指内陆转运及轮胎存放的仓储成本，预测期内根据目标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运输、仓储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取平均值后乘以预测期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得到预测期各年运输、仓储成本。2022 年、2023 年目标公司运输、仓储成本及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运输、仓储成本	154,601	180,231
主营业务收入	3,564,195	4,060,905
运输、仓储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4.34%	4.44%
平均比重	4.39%	

（b）船运成本

船运成本指海上物流转运成本，包括船运及保险费，该部分费用核算于附加费用内。历史年度目标公司船运成本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船运成本	51,266	114,282	74,525	235,719	352,746	122,866	251,438
主营业务收入	2,558,681	2,369,199	2,170,677	2,601,223	3,564,195	4,060,905	4,553,361
船运成本收入占比	2.00%	4.82%	3.43%	9.06%	9.90%	3.03%	5.52%

2021 年、2022 年目标公司船运成本波动较大。2020 年以来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俄乌冲突、中东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海运价格波动上行，使得目标公司船运成本在 2021 年、2022 年占收入比重持续上涨：2021 年目标公司船运成本占收入比重 9.06%、2022 年船运成本占收入比重 9.90%。自 2023 年以来，随着海外港口拥堵问题得到治理和解决，港口劳动力供应逐步回升，运转效率加快，拥堵度下降，全球海运价格回归正常水平。2024 年上半年受红海危机影响，全球航运市场运价整体上涨，使得目标公司船运成本有所增加。预测期船运成本以 2023 年船运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基础进行预测。

b.船运物流价格的历史波动情况

2015 年以来全球船运物流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 1：数据来源为波罗的海航运交易所、同花顺 iFind；

注 2：海运费指数平均值计算方式为取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波罗的海运费指数：干散货（BDI）的算术平均，中位值计算方式为取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波罗的海运费指数：干散货（BDI）的中位值。

2015-2019 年国际海运费价格整体呈波动上涨趋势，但整体波动幅度较小，价格指数相对稳定；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020 年下半年海运费价格开始有所上涨，并于 2021 年出现极端上涨行情。2022 年上半年仍处于区间高位，下半年开始回落。2023 年开始低位运行后逐步缓慢上涨，于 2024 年维持相对高位波动，2024 年末海运费指数已回归近十年均值水平。2025 年以来国际海运费有所上涨，截至 2025 年 8 月国际海运费价格高于历史均值水平，但仍处于近年来合理波动区间内。

2015年至2025年8月，海运费指数的中位值、平均值分别为1,357、1,430，最近十年中位值和平均值较为接近。区间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约为255.08%，区间极小值较中位值的跌幅约为77.40%。极大值较中位值和平均值的涨幅较大，主要是受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的极端情况影响，至2024年末海运费价格指数已回归近十年均值水平，且呈波动下行趋势。2025年1-8月，海运费价格指数有所回升但仍处于近年来合理波动区间内。2023年海运费指数中位数为1,402，高于近十年海运费指数中位数。因此，本次评估中预测期船运成本以2023年船运成本收入占比为基准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②其他业务成本预测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成本主要包含水电费、修缮费、采购运费、办公费、折旧摊销等。2022 年、2023 年及预测期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其他成本	416,676	422,461	541,522	554,771	537,143	540,411	530,1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9%	10.40%	11.92%	11.52%	10.80%	10.57%	10.28%
1-1	折旧摊销	195,252	208,397	279,844	278,154	250,094	245,610	232,078
1-2	办公费	5,047	5,169	6,154	6,502	6,736	6,910	6,9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13%	0.14%	0.13%	0.14%	0.14%	0.14%
1-3	水电费	147,760	163,700	193,633	205,874	213,213	219,170	221,6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5%	4.03%	4.26%	4.27%	4.29%	4.29%	4.30%
1-4	修缮费	18,116	20,231	24,319	25,364	26,423	27,051	27,3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1%	0.50%	0.54%	0.53%	0.53%	0.53%	0.53%
1-5	运费	861	852	1,043	1,074	1,115	1,145	1,15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1-6	租金费用	1,496	1,562	1,873	1,951	2,055	2,110	2,13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1-7	保险费用	5,133	5,460	6,636	6,852	7,165	7,336	7,4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4%	0.13%	0.15%	0.14%	0.14%	0.14%	0.14%
1-8	其他税费	2,664	2,835	3,254	3,327	3,450	3,542	3,5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1-9	代理费	19,453	10,582	20,208	20,960	22,020	22,544	22,7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0.26%	0.44%	0.44%	0.44%	0.44%	0.44%
1-10	技术服务费	17,428	0	0	0	0	0	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	研究支出经费	2,576	2,386	3,288	3,414	3,524	3,608	3,6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6%	0.07%	0.07%	0.07%	0.07%	0.07%
1-12	教育培训费	888	1,287	1,270	1,299	1,348	1,385	1,40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本次评估对上述各项成本费用进行分类，并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采用不同模型进行预测，具体说明如下：

a.折旧、摊销费用：该类费用与收入占比关系较小，按照目标公司各经营主体现

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资本性支出预算，对应折旧、摊销年限水平预测。其中：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工器具、模具、备品备件等资产折旧年限较短，评估基准日相关固定资产在预测期陆续折旧完毕，导致后续年度折旧摊销金额逐年下降。

b.水电费、修缮费、采购运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目标公司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参考2022年、2023年期间的相关费用占收入平均比例进行预测。

目标公司 2023 年开始将其他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纳入销售及管理费用核算。除此之外其他成本历史期间不存在大幅度变动。除折旧、摊销费用外，本次评估根据目标公司 2022 年、2023 年各项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进行预测，能够反映目标公司实际成本构成情况，具有合理性。

5）附加费用

①附加费用预测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目标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轮胎生产、销售，下属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人主体分别承担生产、销售及管理等不同职能。结合目标公司销售管理模式，其下属 8 个生产工厂的轮胎产品通过韩国本社或者其他销售法人进行内部结算后，再次销售至终端企业。在内部销售及产品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包括船运成本、关税、成品胎直接销售成本以及产品流转过程中的其他销售成本纳入附加费用进行核算，2022 年、2023 年目标公司附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附加费用	555,593.92	510,646.58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7.80%	16.3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5.67%	12.62%

附加费用中船运成本分析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未来收益预测”之“（2）营业成本预测”之“4）其他成本”之“①对船运物流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及分析”之“a.对船运物流成本的具体预测情况及测算过程”之“（b）船运成本”。

附加费用中关税、成品胎直接销售成本、其他销售成本历史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关税占营业收入比例	0.27%	1.65%	2.06%	1.71%
关税占营业成本比例	0.35%	2.01%	2.35%	2.21%
成品胎直接销售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0.67%	0.63%	0.57%
成品胎直接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1.56%	0.81%	0.72%	0.74%
其他销售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3.11%	2.99%	6.89%
其他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0.91%	3.78%	3.41%	8.90%

目标公司关税占收入成本比例在 2021-2023 年保持相对稳定；成品胎直接销售成本系目标公司各销售法人直接采购成品胎发生的成本，近年来随着自产轮胎销售占比提升而逐年下降；其他销售成本主要为产品内部流转过程中各销售法人发生的运营成本，包括库存评价损益、产品质保金、配套产品服务费及销售法人的运营推广费用等，其中库存评价损益在报告期内依据中国会计准则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进行核算，2020 年会计政策差异原因导致其他销售成本占比为负数。2020 年因目标公司对存货的评估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进而冲减其他销售成本，导致其他销售成本为负，故其占比相应为负数。2020 年、2021 年其他销售成本由于会计政策口径原因不具备可比性；2023 年随着船运成本、关税成本等价格回归正常水平，其收入占比相应下降。同时，随着目标公司营收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渠道拓展投入增加，用于支持运营的其他销售成本占比增加。本次评估以 2023 年相关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基础对预测期各年附加费用中关税、成品胎直接销售成本及其他销售成本进行预测，能够合理反映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中附加费用采用 2023 年相关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进行预测，以充分反映上述相关费用影响，具有合理性。

营业成本未来年度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生产成本	**2,779,686**	**2,940,144**	**3,020,090**	**3,087,234**	**3,111,204**
生产量：吨	744,739	788,894	814,911	836,719	845,532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生产量：千条	61,443	64,296	65,925	67,252	67,872
材料费	1,723,114	1,853,183	1,935,730	1,986,506	2,007,714
劳务费	515,050	532,190	547,217	560,317	573,377
其他费用	541,522	554,771	537,143	540,411	530,113
附加费用	**571,286**	**605,915**	**625,688**	**642,956**	**648,680**
税金及附加	**3,369**	**4,011**	**4,089**	**4,198**	**4,233**
运输、仓储成本	**198,708**	**210,753**	**217,630**	**223,637**	**225,628**

（3）毛利率的预测情况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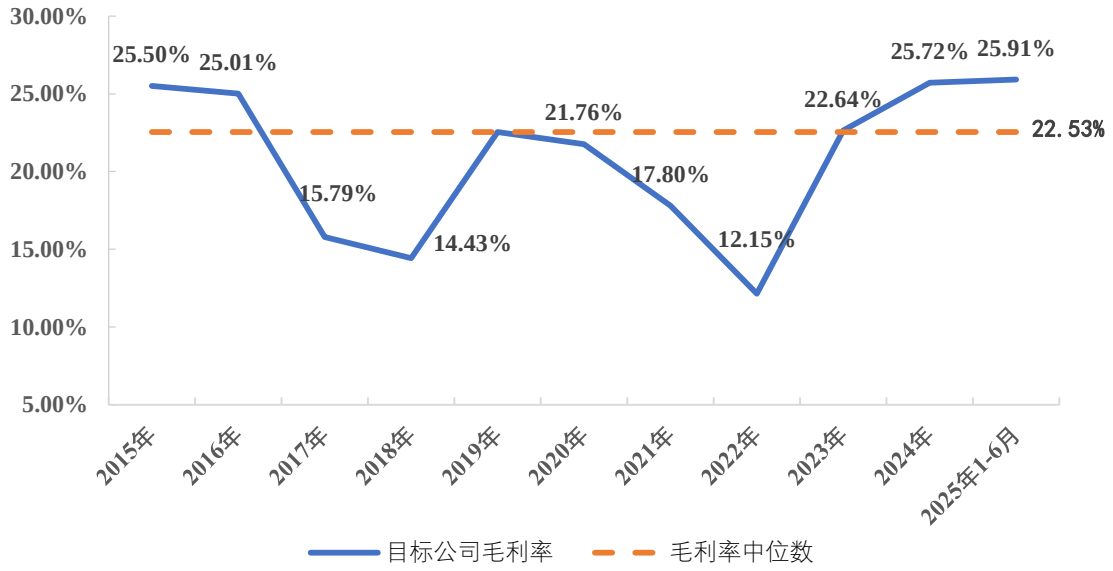
结合上述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及各项成本的预测，本次评估预测期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营业成本	3,562,990.29	3,771,135.29	3,878,120.22	3,968,970.86	4,001,004.05
毛利率	21.56%	21.71%	22.04%	22.35%	22.42%

目标公司预测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1.56%、21.71%、22.04%、22.35%、22.42%，预测期毛利率中位数为 22.04%，整体保持平稳。历史年度目标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至2025年1-6月目标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



注：2022 年度毛利率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适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与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仓储成本等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在韩国国际会计准则（K-IFRS）下，该类成本在销售及管理费用中核算，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该类成本在营业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在 K-IFRS 下，2022 年目标公司毛利率为 16.98%，与 2021 年较为接近。

2015-2016 年目标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维持较高水平。2017-2018 年，目标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一方面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异常波动影响，另一方面由于目标公司 2017 年、2018 年经营管理、人员等处于不稳定状态，经营状况不佳，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相关固定成本的对冲能力相对较弱，导致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2019-2020 年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回落，目标公司毛利率较 2017 年、2018 年显著回升。特别是在双星集团收购后，随着目标公司各项经营改善政策的实施，目标公司在重点市场开拓、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劳资关系稳定带来的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成效逐步显现，目标公司毛利率得以显著恢复。2021-2022 年，在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目标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叠加原材料价格、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高企，导致毛利率水平再次下降。2023 年以来，一方面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海运费价格的回落，全球轮胎市场景气度回暖，目标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并保持稳定，成本端压力明显降低；另一方面目标公司不断增加高收益、高性能的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使得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

预测期目标公司毛利率中位数为 22.04%，与上述 2015-2024 年间目标公司毛利率

中位数 22.15%不存在显著差异，且 2024 年、2025 年预测毛利率值均低于历史年度中位数水平，预测毛利率具有谨慎性。

除基于目标公司历史期数据外，考虑到预测期内随着更具生产成本及出口优势的越南工厂扩建完成，目标公司在越南工厂的产能得到释放，能够进一步降低目标公司整体生产和销售成本，生产规模化效应将予以体现；同时，通过加大欧美高收益市场开拓力度，争取高性能、大尺寸轮胎的市场份额，目标公司产品利润空间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因此预测期毛利率维持历史年度中位数水平并略有提升具有可实现性。

（4）税金及附加预测

目标公司税金及附加分为中国境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以及其他境外法人的其他税费。

中国境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本次评估以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适用的税率确定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

评估基准日中国境内法人执行的税率详见下表：

税种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13%、6%
增值税—进项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租金收入 12%；从价计征，房产原值 70%的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按照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及该土地所在地段的适用税额计缴
印花税	0.03%

目标公司其他境外法人主体根据其他税费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目标公司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目标公司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税费。

（5）期间费用

目标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含销售及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其中研发费用根据韩国国际会计准则（K-IFRS）纳入销售及管理费用核算。销售及管理费用主要

为广告营销费、办公费、保险费、折旧摊销及人员工资等；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等。目标公司期间费用预测情况如下：

1）销售及管理费用预测

目标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预测期销售及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销售及管理费用**	**414,219**	**492,336**	**537,541**	**569,888**	**594,110**	**617,234**	**630,7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2%	12.12%	11.83%	11.83%	11.94%	12.08%	12.23%
1-1	人工费用	179,980	209,281	221,827	236,505	253,110	265,381	276,721
1-2	折旧摊销	25,022	24,532	37,826	38,669	36,669	39,118	38,440
1-3	租赁费	26,371	31,749	34,559	36,651	37,847	38,892	39,2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4%	0.78%	0.76%	0.76%	0.76%	0.76%	0.76%
1-4	其他税费	420	439	513	544	561	577	58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5	修理费	4,099	4,821	5,308	5,629	5,813	5,974	6,0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0.12%
1-6	保险费	10,734	11,000	12,991	13,777	14,227	14,620	14,75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27%	0.29%	0.29%	0.29%	0.29%	0.29%
1-7	业务招待费	1,956	2,307	2,537	2,690	2,778	2,855	2,8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8	广告费	46,959	61,718	64,437	68,339	70,569	72,517	73,1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	1.52%	1.42%	1.42%	1.42%	1.42%	1.42%
1-9	代理费	25,167	36,131	36,242	38,436	39,690	40,786	41,1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0.89%	0.80%	0.80%	0.80%	0.80%	0.80%
1-10	劳务费	30,882	36,375	40,020	42,443	43,828	45,038	45,4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7%	0.90%	0.88%	0.88%	0.88%	0.88%	0.88%
1-11	替换补偿费	4,053	5,636	5,734	6,081	6,280	6,453	6,5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14%	0.13%	0.13%	0.13%	0.13%	0.13%
1-12	教育培训费	729	1,198	1,134	1,203	1,242	1,276	1,28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3%	0.02%	0.02%	0.02%	0.02%	0.02%
1-13	办公费	20,165	24,182	26,373	27,969	28,882	29,680	29,9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7%	0.60%	0.58%	0.58%	0.58%	0.58%	0.58%
1-14	研发费用	37,685	42,968	48,042	50,951	52,613	54,066	54,551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本次评估对上述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并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占比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模型进行预测，具体说明如下：

a.人工费用：人工费用包括销售、管理、研发类人员的工资，2023年人工费用增幅明显，系目标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加大高性能轮胎研发投入，导致2023年新增较多的相关人员同时适度提高人员薪酬所致。预测期以2023年人工成本和人员数量为基础，并根据目标公司制定的工资标准和人员配备情况，结合工资水平上涨及未来业务规划等因素进行预测。

b.折旧、摊销费用：该类费用与占收入的比例变动关系不大，按照目标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和资本性支出预算，对应折旧、摊销年限水平进行预测。

c.广告费、代理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目标公司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参考2022年、2023年期间的相关费用占收入平均比例测算。

2）财务费用预测

目标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预测期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财务费用合计**	**119,658**	**166,572**	**138,735**	**138,854**	**138,922**	**138,982**	**139,0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6%	4.10%	3.05%	2.88%	2.79%	2.72%	2.70%
1-1	其中：利息支出	103,123	171,776	136,771	136,771	136,771	136,771	136,771
1-2	利息收入	-3,665	-4,398					
1-3	汇兑损失	200,438	113,102					
1-4	汇兑收益	-181,768	-115,677					
1-5	财务费用-手续费	1,530	1,769	1,964	2,083	2,151	2,211	2,231

财务费用主要构成为银行存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汇率变动损益、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手续费等。利息收入考虑其生息资产规模、预计获息利率难以准确预计，谨慎考虑未进行预测；汇率变动损益因不能可靠计量，故未来不进行预测。

利息支出与目标公司的借款本金和利率密切相关，贷款利息支出以目标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目标公司长短期贷款合同利率，根据目标公司各类型付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水平预测未来年度的利息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各类型贷款	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区间	加权平均利率	预测期利息支出
信用借款	1,591,394.72	2.90%-9.18%	6.20%	98,642.18
担保借款	82,443.89	6.90%-7.03%	6.98%	5,753.48
质押借款	3,381.00	6.99%	6.99%	236.33
抵押借款	433,281.53	5.19%-6.82%	6.07%	26,319.31
保证借款	64,502.24	5.76%-6.18%	5.95%	3,835.85
关联方借款	72,645.52	2.63%-5.80%	2.73%	1,983.85
合计	**2,247,648.90**		**6.09%**	**136,770.99**

财务费用手续费根据 2022 年、2023 年手续费占收入平均比例进行预测。

3）预测期内目标公司的期间费用率较历史期是否存在差异，对期间费用的预测是否谨慎合理

目标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销售及管理费用小计	414,219	492,336	537,541	569,888	594,110	617,234	630,701
销售及管理费用率	11.62%	12.12%	11.83%	11.83%	11.94%	12.08%	12.23%
财务费用小计	119,658	166,572	138,735	138,854	138,922	138,982	139,002
财务费用率	3.36%	4.10%	3.05%	2.88%	2.79%	2.72%	2.70%
期间费用合计	**533,878**	**658,908**	**676,277**	**708,742**	**733,033**	**756,215**	**769,702**
期间费用率	**14.98%**	**16.23%**	**14.89%**	**14.71%**	**14.74%**	**14.79%**	**14.92%**

注：销售及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

目标公司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4.89%、14.71%、14.74%、14.79%、14.92%。

目标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研发支出、租金费用、日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差旅办公费、折旧费用及利息支出等。根据目标公司在预测期的经营发展及业务规划，员工人数、工资薪酬及其他正常运营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以收入水平为基础，维持合理增长；就研发费用而言，目标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动技术更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因此预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目标公司利息支出与其借款本金及利率密切相关，预测期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预测期目标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2023 年不存在显著差异。随着预测期目标公司收入增长及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目标公司将产生一定规模效应，本次评估预计预测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具有合理性。

（6）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可以得出目标公司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目标公司各法人主体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具体公式如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锦湖越南净利润×42.409%

目标公司预测期间损益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5,157,502.83**
减：营业成本	**3,562,990.29**	**3,771,135.29**	**3,878,120.22**	**3,968,970.86**	**4,001,004.05**	**4,001,004.05**
税金及附加	15,005.43	16,524.76	17,007.94	17,492.43	17,767.43	17,767.43
销售及管理费用	537,541.22	569,887.95	594,110.43	617,233.59	630,700.86	630,700.86
财务费用	138,735.42	138,854.36	138,922.34	138,981.75	139,001.57	139,001.57
其中：利息费用	136,770.99	136,770.99	136,770.99	136,770.99	136,770.99	136,770.99
二、营业利润	**287,825.59**	**320,709.13**	**346,146.08**	**368,979.26**	**369,028.92**	**369,028.9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287,825.59**	**320,709.13**	**346,146.08**	**368,979.26**	**369,028.92**	**369,028.92**
四、所得税	**67,715.14**	**78,083.54**	**87,864.02**	**92,497.26**	**94,635.75**	**98,351.19**
五、净利润	**220,110.45**	**242,625.59**	**258,282.06**	**276,482.00**	**274,393.17**	**270,677.73**

项目	2024 年 E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2028 年 E	永续期
加：折旧摊销	317,670.30	316,822.44	286,763.13	284,728.59	270,518.62	270,518.62
扣税后利息支出	107,351.34	104,298.95	104,247.55	104,199.60	104,415.65	103,145.37
其他非付现成本						
六、经营现金流	**645,132.09**	**663,746.98**	**649,292.74**	**665,410.19**	**649,327.44**	**644,341.73**
七、锦湖越南净利润	**81,746.58**	**75,089.75**	**74,032.98**	**77,211.38**	**82,456.00**	**78,740.56**
减：少数股东损益	34,667.91	31,844.81	31,396.65	32,744.57	34,968.76	33,393.08
八、目标公司归母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239,424.40**	**237,284.65**

注：基于韩国会计准则表中销售及管理费用包含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本次评估考虑目标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子公司所属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制度差异，对于所得税按照各子公司现金流口径预测至税前利润，并计算得到各单家法人的预测期应纳所得税，将金额汇总反映至合并现金流口径。

目标公司各境外法人主体历史期税率情况如下：

所属国家	历史期各地区企业主要的税率
韩国	增值税：10%； 所得税：适用阶梯累进制办法征缴，其中税前利润： 2亿韩元以下的部分：10%减按9%； 2亿韩元（含）~200亿韩元的部分：20%减按19%； 200亿韩元（含）~3,000亿韩元的部分：22%减按21%； 超过3,000亿韩元的部分：25%减按24%
日本	消费税：日本政府在2019年10月起将消费税由8%提高至10%； 所得税：注册资本在1亿日元以下企业的有效法定税率为33.58%（锦湖日本注册资本为4,000万日元）
越南	增值税：0%、5%、10%； 所得税：法定税率20%（目标公司根据第218/2013/nd-CP法令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从2023年7月开始在满足规定的投资条件（完成在特定园区内的扩建投资）的前提下，自首个获利年度起，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4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德国	增值税：7%、19%； 法定公司税15%，其他附加税、地方贸易税率合计约15%（视不同地区而定）
英国	增值税：0%、5%、20%； 法定税率19%，2023年4月1日起为25%
法国	增值税：20%； 法定税率28%，2022年起为25%
美国	联邦税21%，佐治亚州税率5.75%
加拿大	联邦税15%，安大略省税率11.5%
墨西哥	增值税16%；法定税率30%

所属国家	历史期各地区企业主要的税率
澳大利亚	法定税率30%

上表锦湖越南税率中涉及的“首个获利年度”是指因锦湖越南增设的三、四期工程在2023年第二季度已投产，依据越南政府第218/2013/nd-CP法令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在满足规定的投资条件（完成在特定园区内的扩建投资）的前提下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政策，即2023年锦湖越南向税务机关申报增设投资的固定资产额度占全部固定资产的比例为37.75%。具体测算说明如下：

单位：千美元

类 型		100%免税		50%减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固定资产	已有固定资产规模	391,784					
	增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37,574					
	合计	**629,358**					
	增设投资规模占比	37.75%					

综上，锦湖越南税前利润中 37.75%的部分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

目标公司各境外法人主体历史期税率无明显波动。目标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营业收入	3,564,195	4,060,905	4,542,098	4,817,111	4,974,307	5,111,658	5,157,503
税金及附加	7,518	11,136	15,005	16,525	17,008	17,492	17,767
税金占比	0.21%	0.27%	0.33%	0.34%	0.34%	0.34%	0.34%

预测期目标公司税金及附加收入占比略有提升主要系 2023 年目标公司扭亏为盈、主要工厂完成投建，留抵进项税逐步被消化，故预测期税金及附加占比略有提升，并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目标公司所得税 2022 年、2023 年及预测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税前利润	-86,296	227,368	287,826	320,709	346,146	368,979	369,029
所得税	-6,574	55,282	67,715	78,084	87,864	92,497	94,636
所得税占比	7.62%	24.31%	23.53%	24.35%	25.38%	25.07%	25.64%

目标公司2023年实现扭亏为盈，2023年实现纳税额55,282百万韩元，占税前利润24.31%。预测期目标公司各法人主体税率按照2023年度执行税率，并根据各法人主体息税前利润进行加权后确定综合所得税税率。预测期所得税与实际执行税率、2023年度实际所得税占比基本一致，无明显波动。

综上，本次评估税费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3、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折旧及摊销 -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构）筑物	直线摊销法	15-40 年	0%	2.50%-6.67%
机器设备及工器具	直线摊销法	6-30 年	0%	3.33%-16.67%
其他设备资产	直线摊销法	4-8 年	0%	12.50%-25.00%
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	直线摊销法	3-10 年	0%	10.00%-33.33%
土地使用权（适用中国、越南等地区）	直线摊销法	50 年	0%	2%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遵循了目标公司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1）评估中预计净残值率同报告期内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目标公司下属企业较多，且分布范围较广，各地区公司适用的会计政策及对

残值率的会计估计有所差异：中国地区的四家子公司残值率的会计估计为10%，韩国本社对各项资产保留1,000韩元作为残值进行会计估计；锦湖日本对各项资产保留1日元作为残值进行会计估计；其他如欧洲、北美地区子公司残值率为0%。

本次评估中参照历史年度目标公司对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并结合对轮胎生产工艺流程的了解，考虑目标公司相关资产实际可回收残值金额较小，故对各项资产预计残值率取0%，具有合理性。

2）残值率不同对评估值的影响，对折旧摊销的预测是否准确合理

针对评估预测残值率与目标公司实际执行不同的情况，结合上述中国地区法人主体的残值率会计估计差异，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评估值进行了补充测算，在对4家中国子公司预计残值率取10%的情况下，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275,000百万韩元，较原评估值2,238,000百万韩元增加37,000百万韩元，评估值增幅1.65%。故经测算与原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本次评估对折旧摊销的预测系结合目标公司相关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做出的谨慎预计，对折旧、摊销的预测准确、合理。

（2）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目标公司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财务资料、工程资料及管理人员的介绍，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①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支出：现有生产能力未来维持不变，根据预测期内生产能力和设备使用情况，以及管理层根据历史运营年度的资产更替发生额确定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生产基地年维持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工厂名称					
名称	维持性资本性支出	韩国本社	南京工厂	天津工厂	长春工厂	越南工厂	佐治亚工厂
机器设备	产业升级	19,336	3,225	167	52	25	-
机器设备	环境、清洁能源升级	17,747	14	179	151	-	-
机器设备	品质/性能提高	7,876	1,127	820	1,727	-	793

项目		工厂名称					
名称	维持性资本性支出	韩国本社	南京工厂	天津工厂	长春工厂	越南工厂	佐治亚工厂
软件无形资产	IT/安防/系统的高效化	6,533	176	602	425	703	559
其他资产	营业/物流基础设施的改造	4,490	-	-	-	-	-
机器设备	安全/环境改善	1,934	305	1,128	501	83	501
机器设备	生产效率的提高	863	-	339	178	-	1,409
机器设备	产能维持升级	16,043	3,776	5,430	1,897	6,319	5,569
其他资产	模具改造	12,358	1,359	1,597	845	2,714	839
小计		**87,179**	**9,983**	**10,263**	**5,775**	**9,845**	**9,669**

销售法人维持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销售法人维持性支出	**中国**	**日本**	**德国**	**英国**	
年预计投入金额	92	1	54	9	
销售法人维持性支出	**法国**	**美国**	**加拿大**	**墨西哥**	**澳洲**
年预计投入金额	264	2,409	78	5	499

预测期维持性支出是标的公司管理层根据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参考各类长期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作为因维持持续经营预计的更新资本性支出，预测期目标公司各法人主体维持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地区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锦湖本社	87,179	87,179	87,179	87,179	87,179
中国	92	92	92	92	92
南京工厂	9,983	9,983	9,983	9,983	9,983
天津工厂	10,263	10,263	10,263	10,263	10,263
长春工厂	5,775	5,775	5,775	5,775	5,775
日本	1	1	124	1	1
越南工厂	9,845	9,845	9,845	9,845	9,845
德国	54	54	54	54	54
英国	9	9	9	9	9

地区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法国	264	264	264	264	264
美国	2,409	2,409	2,409	2,409	2,409
加拿大	78	78	78	78	78
佐治亚工厂	9,669	9,669	9,669	9,669	9,669
墨西哥	5	5	5	5	5
澳大利亚	499	499	499	499	499

维持性支出主要考虑为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设备更新及维护需求，并根据历史运营年度的资产更替发生额确定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本次评估预测期各年度维持性支出发生额约136,126百万韩元，占预测期各年度平均营业收入比例约为3%。

②新增生产能力支出：本次评估目标公司各法人主体新增生产能力支出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地区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韩国本社	57,222	-	-	-	-
南京工厂	32,647	-	-	-	-
天津工厂	1,120	2,240	-	-	-
长春工厂	1,600	-	-	-	-
越南工厂	2,836	-	-	-	-

注：根据目标公司采用的 2023 年 1-12 月韩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180.84：1 折算。

本次评估中目标公司新增生产能力支出主要为南京工厂、天津工厂、长春工厂扩建项目。其中，南京工厂拟于 2025 年完成新能源汽车高性能轮胎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新增产能 178 万条，合计投资 2.04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约 1.81 亿元人民币），于 2024 年启动建设，建设期为 1 年；天津工厂 2024 年下半年新增投入三台加硫设备线和 2 台成型设备线，预计 2024 年新增产能 9 万条，2025 年实现新增产能 35.4 万条；长春工厂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新增产能 27.5 万条，预计投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约 884.96 万元人民币）。

其他新增生产能力支出主要涉及韩国本土的光州工厂、谷城工厂，主要为一部分

提高生产性能和效率的设备产线，预计投入 57,222 百万韩元。

此外，永续期资本支出假设与永续期折旧摊销保持一致。

③资本性支出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目标公司预测期内收入规模保持稳步增长，2024年至2028年销售重量复合增长率3.12%。预测期目标公司主要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和升级设备性能，以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预测期产能复合增长率预计为3.10%，新增产能投入与预测销量增长情况相匹配。

此外，在对历史运营年度资产更替发生额进行统计后，在剔除历史年度增设投资发生额，目标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均维持性支出额为91,595百万韩元，历史年度年维持性支出均值占营业收入均值比2.9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历史运营年度资产更替发生额（所有法人）①	95,682	193,846	372,542	202,883
增设投资预算②		381,813	3,219	58,945
增设投资预计三年期间实际结转固定资产发生额③=②/12×11				406,979
历史年度年维持性支出均值④=①-③				91,595
历史年度年维持性支出均值占营业收入均值比				2.96%

本次评估预测期间除2024年、2025年考虑新增产能优化提升工程外，预测期间主要资产更替的维持性支出约为136,126百万韩元，占预测期各年度平均营业收入比例约为3%，与历史年度资本支出规模不存在显著差异。鉴于资产使用状况持续变化及物价水平的普遍提升，相关投入预测合理谨慎。

综上，本次评估对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3）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经营

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考虑如下：

在考虑经营性应收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应收账款与企业的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收款项金额。对于与企业营业收入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对预付账款和存货，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付账款和存货金额。

在考虑经营性应付项目未来规模时，由于其中的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参考历史年度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预收账款金额。对应付账款，由于其与营业成本紧密相关，且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故根据预测的营业成本，参考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账款金额。对于应付职工薪酬参考薪酬周转率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付职工薪酬。对于应交税费，根据期末应交税费占营业收入所确定的周转率情况，确定未来年度的应交税费。对于与企业营业成本非紧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假设未来年度保持现有规模持续滚动。目标公司预测期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末	2027 年末	2028 年末
营运资金增加	**181,855**	**83,284**	**48,621**	**39,820**	**15,272**
期末营运资金	1,138,682	1,221,965	1,270,586	1,310,406	1,325,678
运营现金	333,693	354,805	369,105	379,204	384,383
应收票据	42,689	45,274	46,751	48,042	48,473
应收账款	709,703	752,674	777,235	798,697	805,860
应收款项融资	13,795	14,630	15,108	15,525	15,664
预付款项	27,858	29,485	30,322	31,032	31,282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063	1,063	1,063	1,063	1,063
存货	869,022	919,789	945,883	968,042	975,855
应付票据	158,355	167,606	172,361	176,399	177,822
应付账款	294,462	311,664	320,506	328,014	330,661
合同负债	30,341	32,178	33,229	34,146	34,452
应付职工薪酬	82,668	87,497	89,980	92,087	92,831

项目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末	2027 年末	2028 年末
应交税费	57,714	61,209	63,206	64,951	65,534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235,601	235,601	235,601	235,601	235,601

（4）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综合上述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增加相关预测，并结合预测期净利润情况，目标公司自由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净利润	**220,110.45**	**242,625.59**	**258,282.06**	**276,482.00**	**274,393.17**	**270,677.73**
加：折旧及摊销	317,670.30	316,822.44	286,763.13	284,728.59	270,518.62	270,518.62
扣税后利息支出	107,351.34	104,298.95	104,247.55	104,199.60	104,415.65	103,145.37
减：资本性支出	231,551.87	138,366.39	136,249.07	136,125.90	136,125.90	270,518.62
营运资金增加	**181,855.40**	**83,283.65**	**48,620.52**	**39,820.15**	**15,272.38**	**-**
目标公司自由现金流	**231,724.82**	**442,096.94**	**464,423.15**	**489,464.14**	**497,929.16**	**373,823.11**

（5）终值预测

终值是企业在预测经营期之后的价值。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对于永续现金流量，考虑到资本支出与折旧相平衡，且不再追加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永续现金流量等于永续期净利润。即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进行预测，假定目标公司的经营在 2028 年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值的重要参数。本次评估采用选取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

目标公司资产及其组织成员分布在不同国家或者地区，经合理分析后，本次评估采用目标公司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发展状况相同或者相近的资本市场中的可比上市公司，类比估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

同时，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市场发生在中国大陆，评估人员认为最有利市场应属于国内资本市场。

结合主要交易市场及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市场，综合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范围确定在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内。

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中国境内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然后估算可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β（Levered Beta）；第二步，根据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可比公司β以及目标公司资本结构、债务承担能力、自身特有风险评价能力和目标公司所处地区的国家债券收益体系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1）可比公司的选取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业，因此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1）可比公司具有至少两年上市历史；

2）可比公司发行上市于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

3）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4）可比公司海外出口销售比接近或超过 50%；

5）可比公司所处轮胎行业全球排名 20 位以内；

6）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相同或者相近。

根据上述原则，评估机构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及彭博数据库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1）可比公司一：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058.SH
证券简称	赛轮轮胎
成立日期	2002-11-18
上市日期	2011-06-30
注册资本	328,810.0259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
经营范围	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名称	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非公路轮胎、翻新轮胎、胎面胶、胶粉、钢丝、轮胎替换、旧轮胎翻新、再生胶制造、钢材生产。

2）可比公司二：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966.SH
证券简称	玲珑轮胎
成立日期	1994-06-06
上市日期	2016-07-06
注册资本	147,352.2713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名称	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卡客车子午线轮胎、非公路轮胎。

3）可比公司三：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182.SH
证券简称	S 佳通

成立日期	1993-06-08
上市日期	1999-05-07
注册资本	3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桦林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业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以及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
主要产品名称	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

4）可比公司四：HANKOOK TIRE &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161390.KS
证券简称	韩泰轮胎
成立日期	2012-09-03
上市日期	2012-10-04
注册资本	61,937,534,500 韩元
注册地址	韩国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路 286 号（三平洞）
公司简介	韩泰轮胎是一家全球性轮胎制造及销售公司，由从事制造、销售轮胎的轮胎部门和从事轮胎以外的一般机械、模具、制造、销售的其他业务部门组成。
主要产品名称	PCR、TBR 轮胎，主要品牌包括 HANKOOK、VENTUS、Dynapro、OPTIMO、Aurora、Laufenn、iON 等

（2）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的总投资回报率。

1）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机构利用资本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或“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Rf＋β×ERP＋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

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A.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确定折现率中的无风险利率时，如果标的资产及其组织成员分布在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可以采用标的资产注册地或者总部、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参数。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目标公司总部位于韩国，评估师可以直接获取韩国地区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本次评估选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韩国 10 年期以上国债收益率，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为 3.415%，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B.确定市场风险溢价（ERP）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途径通常包括利用标的资产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以及引用相关专家学者或者专业机构研究发布的数据。

综合考虑样本的市场代表性、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性，以及与无风险利率的匹配性后，评估师倾向于选择韩国市场历史风险溢价数据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但由于无法直接获取到韩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本次评估利用目标公司部分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以及交易市场所在国中国大陆地区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优先得到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在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最终还原得到接近于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市场风险溢价。

即，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被评估单位所在市场国家风险溢价-中国国家风险溢价）

具体确定过程为：首先，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率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根据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计算 300 个股票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以此作为本年计算 ERP 所需的投资收益率 Rm。通过估算可以得到 2023 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6.75%。

其次，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所在市场的国家风险补偿额综合确定。根据达摩达兰数据库公布的国家风险溢价，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及韩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如下：

国家	穆迪评级	Adj. Default Spread	股权风险溢价	国家风险溢价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国	A1	0.77%	5.63%	1.03%	25.00%
韩国	Aa2	0.54%	5.32%	0.72%	25.00%

评估单位所在市场的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0.72%，交易市场所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国家风险补偿额为 1.03%。

最后，以得到的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在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最终还原得到接近于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市场风险溢价。具体计算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ERP）=6.75%+（0.72%-1.03%）=6.44%。

C.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Levered β）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投资股市中一个公司，如果其 β 值为 1.1 则意味着其股票风险比整个股市平均风险高 10%；相反，如果公司 β 为 0.9，则表示其股票风险比股市平均低 10%。因为投资者期望高风险应得到高回报，β 值对投资者衡量投资某种股票的相对风险非常有帮助。

中国国内可比公司选择沪深 300 指数，并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可比公司的 β 值；

韩国可比公司选择韩国证券市场 KOSPI 指数，并根据彭博数据库计算得到的可比公司的 β 值。

采用上述方式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可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

D.计算可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Unlevered β=Levered β/[1+（1-T）×D/E]

其中：D 为债权价值；E 为股权价值；T 为适用所得税率。

将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E.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收益法评估时采用的资本结构主要包括：

a.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b.被评估单位真实资本结构；

评估机构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

F.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Levered β

评估机构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Levered β= Unlevered β×[1+（1-T）×D/E]

其中：D 为债权价值；E 为股权价值；T 为适用所得税率。

G.β 系数的 Blume 调正

评估机构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用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对应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评估机构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系基于历史数据，因此估算得出的 β 系数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需要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

布鲁姆在 1975 年“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 β 系数就趋于“1”。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就采用了与布鲁姆调整法相类似的 β 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采用布鲁姆调整法对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调整。

布鲁姆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β_h 为历史 β 值。

H.估算特有风险收益率 R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结合目标公司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组合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差异进行调整后，综合分析按2%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债权投资回报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投资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投资回报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 WACC 时，债权投资回报率 R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d，因此，一般应选用投资与被评估单位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指标。

本次评估参照韩国央行公布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确定3.6390%作为债权收益率。

3）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基于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为被评估单位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股权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回报率；T 为适用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介于 9.37%-9.34%，稳定期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为 9.33%，评估机构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折现率。

根据上述一系列的预测及估算，评估机构在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后，根据收益法模型测算企业整体收益折现价值，未来企业整体收益折现值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自由现金流	**231,724.82**	**442,096.94**	**464,423.15**	**489,464.14**	**497,929.16**	**373,823.11**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折现率	9.37%	9.34%	9.34%	9.34%	9.34%	9.33%
现金流现值	**221,575.27**	**386,569.56**	**371,399.19**	**357,994.07**	**333,064.82**	**2,680,050.01**
现金流现值合计	**4,350,652.92**					

（3）折现率的具体确定过程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确定。目标公司总部位于韩国，属轮胎制造行业，并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韩国、中国、美国、越南等地设有8家轮胎生产基地。截至评估基准日，韩国工厂产能占比约46%，中国工厂产能占比约31%，目标公司在中韩两国的产能布局占其全部生产能力的77%。同时，考虑到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市场发生在中国大陆，评估师认为最有利市场应为中国资本市场。

综上，结合目标公司主要交易市场及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市场，综合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范围确定在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内。

在上述交易市场范围确定后，本次评估参考并遵循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3号——境外并购资产评估》相关文件，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折现率，具体所涉及的相关参数确定依据如下：

1）无风险利率

确定折现率中的无风险利率时，如果标的资产及其组织成员分布在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可以采用标的资产注册地或者总部、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参数。本次评估所涉及的目标公司总部位于韩国，评估师可以直接获取韩国地区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本次评估选择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韩国10年期以上国债收益率，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为3.415%，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2）市场风险溢价（ERP）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途径通常包括利用标的资产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以及引用相关专家学者或者专业机构研究发布的数据。

综合考虑样本的市场代表性、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性，以及与无风险利率的匹配性后，评估师倾向于选择韩国市场历史风险溢价数据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但由于无法直接获取到韩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本次评估利用目标公司部分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以及交易市场所在国中国大陆地区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优先得到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在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最终还原得到接近于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市场风险溢价。

即，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 +（被评估单位所在市场国家风险溢价-中国国家风险溢价）

具体确定过程为：首先，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将每年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收益率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根据每个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计算中的权重，计算300个股票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以此作为本年计算ERP所需的投资收益率Rm。通过估算可以得到2023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6.75%。

其次，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所在市场的国家风险补偿额综合确定。根据达摩达兰数据库公布的国家风险溢价，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及韩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如下：

国家	穆迪评级	Adj. Default Spread	股权风险溢价	国家风险溢价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国	A1	0.77%	5.63%	1.03%	25.00%

国家	穆迪评级	Adj. Default Spread	股权风险溢价	国家风险溢价	企业所得税税率
韩国	Aa2	0.54%	5.32%	0.72%	25.00%

评估单位所在市场的国家风险补偿额为0.72%，交易市场所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国家风险补偿额为1.03%。

最后，以得到的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在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最终还原得到接近于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市场风险溢价。具体计算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ERP）=6.75%+（0.72%-1.03%）=6.44%。

3）β系数

确定折现率中的贝塔系数等相关参数时，可比上市公司可以选择与标的资产或者其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和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相同或者相近的资本市场中的可比上市公司，并关注其与市场风险溢价的匹配性。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目标公司核心业务市场以及本次评估交易市场所在地，综合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范围确定在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内。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评估机构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及彭博数据库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赛轮轮胎、玲珑轮胎、S 佳通、韩泰轮胎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中，中国可比公司选择沪深 300 指数，并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可比公司的 β 值；韩国可比公司选择韩国证券市场 KOSPI 指数，并根据彭博数据库计算得到可比公司的 β 值。

①具体 β 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中国国内可比公司标的指数选择：沪深300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5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根据基准日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韩国可比公司标的指数选择：KOSPI指数

计算周期：周

时间范围：5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 根据基准日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由上可得各可比公司剔除财务杠杆调整β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Beta
1	601058.SH	赛轮轮胎	0.82
2	601966.SH	玲珑轮胎	0.69
3	600182.SH	S佳通	0.53
4	161390.KS	韩泰轮胎	0.64
平均值			**0.67**

综上，评估机构通过上述金融数据库查询得到所选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β平均值为 0.67。

②β系数的Blume调正

评估机构估算β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故要求估算的β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β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β系数，本次评估采用布鲁姆调整法（Blume Adjustment）。

Blume在1975年的“贝塔及其回归趋势”一文中指出股票β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当风险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释放时，β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时，作为风险厌恶者的管理层，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这样公司的β系数就趋于“1”。

该调整方法被广泛运用，许多著名的国际投资咨询机构等就采用了与Blume调正相类似的β计算公式。鉴于此，本次评估采用布鲁姆调整法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β系数进行调整。

Blume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β_a为调整后的β值，β_h为历史β值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e＝0.87。

4）资本结构

本次评估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

5）特定风险报酬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评估师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目标公司主要特有风险包括汇率波动风险、国际经贸环境恶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税务风险等方面，综合以上因素分析，特定风险报酬率按2%预测。

6）债权收益率

本次评估参照韩国央行于2023年12月31日公布的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确定3.6390%作为债权收益率。

7）目标公司折现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可以通过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得出。权重为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 WACC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为股权价值；Re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为付息债权价值；Rd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目标公司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在预测期介于9.37%~9.34%，稳定期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9.33%，本次评估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于预测期各年的折现率，具有合理性。

（4）债权收益率同目标公司的债务成本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折现率的确定是否谨慎、合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第七条（二）专家指引“债权期望报酬率一般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础调整得出；也可以采用被评估企业的实际债务利率，但其前提是其利率水平与市场利率不存在较大偏差”。

本次评估参照韩国央行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确定 3.6390%作为债权收益率。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显示 1 年期 LPR 为 3.45%；中国和韩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趋近。目标公司付息负债的加权平均债务成本约 6.09%。目标公司当前的债务成本高于市场债权收益率。无法体现最佳资本结构下的市场价值水平。

根据韩国央行公布的近一年基准利率，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韩国基准利率维持不变，在一段时间内维持了紧缩的货币政策，其利率政策在评估基准日所处年度保持稳定，仅在 2022 年底进行了一次加息调整。与目前韩国市场的拆借利率趋势保持同步性。故以韩国无担保隔夜拆借利率为基准作为债权收益率具有合理性。

同时，就市场报价利率与目标公司债务成本之间存在的差异，评估机构选择目标公司自身真实资本结构及自身真实债务成本对折现率进行了复测，采用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债权价值 2,174,997.44 百万韩元、并参考彭博数据库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市值 1,548,332.95 百万韩元作为股权价值，计算得到目标公司自身真实资本结构债权比例为 58%，股权价值比例为 42%。同时，采用目标公司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β_e为 0.81，自身真实债务成本利率为 6.09%，其他测算折现率的适用参数如无风险利率、市场风险溢价（ERP）、特定风险报酬率保持不变。由此，复测得到采用目标公司自身真实资本结构及自身真实债务成本的折现率为 7.07%~7.20%。通过上述方式复测，目标公司自身债务成本较高，在对应的资本结构下，其折现率低于最佳资本结构下的市场价值折现率水平。

综上，本次评估债权收益率采用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确定的折现率谨慎、合理，本次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的确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5、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根据评估人员分析，目标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89,731.73**	**389,731.73**
溢余资金	33,941.97	33,941.97
其他应收款	87,472.03	87,472.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01	153.01
其他流动资产	15,605.47	15,605.47
长期应收款	12,235.22	12,235.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3.18	2,10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35.77	227,53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85.08	10,685.08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60,103.30**	**60,103.30**
其他应付款	29,783.13	29,783.13
预计负债	24,717.78	24,717.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62.19	4,662.19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合计	**329,628.43**	**329,628.43**

对于非经营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中的溢余资金、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按审计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结合目标公司的收益预测情况、目标公司各经营地区的相关所得税政策等补充披露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的准确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各经营地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韩元）	预测期应纳税所得额（韩元）	可弥补期限
锦湖韩国	162,175,415,940	206,598,943,632	10年
锦湖越南	993,045,593	71,430,060,266	5年
锦湖美国	2,173,909,497	\	无限制
锦湖加拿大	26,681,023	\	无限制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韩元）	预测期应纳税所得额（韩元）	可弥补期限
佐治亚工厂	28,251,353,842	\	无限制
锦湖澳洲	671,716,448	6,906,401,178	10年

注：韩元兑人民币折算汇率为181.36：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确认，上述资产属于可以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并根据当地所得税政策处于可弥补期限内。其中：越南地区可弥补期限为 5 年，韩国及澳洲地区为 10 年，加拿大及美国地区递延所得税的弥补期限没有限制。目标公司在确认相关资产和负债时，首先根据上述地区所得税政策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结合目标公司的收益预测情况确认上述地区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处于可弥补期限内，在未来期间可以通过应纳税所得额进行抵扣。

综上，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审定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评估值是准确的。

（2）结合相关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对预计负债评估的准确性，后续目标公司因涉诉案件发生相关费用的承担方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预计负债账面值为13,629.12万元，与涉诉案件相关预计负债账面值为9,275.45万元，占比68.06%；而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涉诉案件共计50起，涉诉金额约人民币23,610万元。其中：以“请求支付通常工资计算遗漏部分之诉”、“劳动者地位确认之诉”、“其他人事劳务诉讼”为主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占全部涉诉案件件数的72%；诉讼金额约19,335万元，占全部涉诉案件

金额的8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计提预计负债约8,560万元，占比92%。

其他类型的以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涉诉案件（且涉案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与报告期末变化	备注
1	Michael Curran 和 Timothy Borland（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审理中	锦湖轮胎及 Kumho Tire USA 已不再被列为被告，仅作为诉讼的非当事方跟踪案件进展
2	Louise Shumate （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审理中	同上
3	Percy Price（单独并代表处境相似的所有其他人）	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	按实际损失三倍赔偿（具体金额在审判中确定）	审理中	同上
4	Reifen Straub GmbH（反诉被告）	锦湖欧洲与经销商发生的货款纠纷	本诉：486,672.70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4,077,293 元）及利息； 反诉：739,548.69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6,195,861 元）及利息	一审败诉，二审进行中	/
5	James Worldwide, Inc.	违约及不当得利	本诉：3,15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3,006,409 元） 反诉：实际损失 2,5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7,847,368 元）、惩罚赔偿以及法规允许的最高法定损害赔偿金额	审理中，Kumho Tire USA 已提起反诉	/
6	Al-Hajjaji	请求损害赔偿诉讼	1,558,185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123,801 元）	审理中	原告最初索赔额约 1.7 万美元，后续在 2025 年 2 月 4 日的庭审中，提交了补充索赔动议并增加索赔金额至 1,558,185 美元（包含实际损失及预期利润损失）。

注：序号 1-3 之乘用车替换轮胎反垄断集体诉讼属同类型诉讼案件，已由美国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Judicial Panel on Multidistrict Litigation）指定在美国俄亥俄州北部地区法院（东区）进行合并同类案件审理，美国多地区诉讼司法小组系美国联邦司法机构，主要负责将涉及共同事实问题的、分布在不同联邦地区法院的民事案件，集中转移至指定的联邦地区法院进行协调或合并审理。

根据锦湖轮胎说明，目标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上述诉讼，该等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其

正常及持续经营。上述案件预计目标公司承担诉讼赔偿损失的概率较低，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说明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之“3、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进展、赔偿金额持续变动，目标公司随着案件的进展情况及诉讼阶段持续跟进并适时补充诉讼准备金的计提，标的公司管理层已持续判断相关未决诉讼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应的诉讼尚未形成最终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因此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决诉讼对评估值的影响。

尽管有持续进行中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自2022年1月1日起，目标公司未发生集体罢工事件，未因相关案件而发生生产停滞、放缓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亦出具了《关于劳动争议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针对交易完成前的未决劳动诉讼，如需承担赔偿责任，目标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法院裁决或双方和解协议，妥善解决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和解，尽最大努力达成和解协议，维护员工权益。

同时，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对目标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所涉及的未决诉讼经判决、裁定或调解后，如有关判决、裁定或调解实际确定的赔偿金额超过目标公司已计提的预计/或有负债（“超额损失”），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超额损失。

综上分析，本次对预计负债评估准确，后续目标公司因涉诉案件发生的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关费用承担方为目标公司锦湖轮胎；对于赔偿金额超过目标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的部分，双星集团承诺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所有损失。

6、付息负债的评估

目标公司金融机构付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评估价值合计为 2,174,997.44 百万韩元。其中，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798,336.82 百万韩元，评估价值为 798,336.82 百万韩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24,268.15 百万韩元，评估价值为 124,268.15 百万韩元；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252,398.41 百万韩元，评估价值为 1,252,398.41 百万韩元；汇率差异-5.94 百万韩元。

7、少数股权权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目标公司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司为锦湖轮胎（越南）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持有其57.591%的股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确认该部分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控股关系	股东	持股比例%	是否整体评估	采用的评估方法	经营状况
1	锦湖轮胎（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锦湖轮胎	57.591	是	收益法	存续经营，轮胎制造生产、销售

收益法下锦湖越南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1）锦湖越南收益预测说明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年限的确定与目标公司收益法的确定过程保持一致，即确定预测期为5年，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将预测期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9年1月1日直至永续。

2）未来收益预测

①营业收入预测

锦湖越南主要从事PCR乘用车轮胎和LTR轻卡轮胎等产品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主要经营业务可按销售路径分为越南内销市场产品和出口市场产品。

历史年度锦湖越南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销售量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22年	2023年
产品1 - Tire- Export 轮胎出口 （EX）	收入（万美元）	22,183.29	35,415.91
	数量（吨）	78,464	127,280
	出口轮胎销售占有率%	94%	96%
	单价（美元/千克）	2.83	2.78
产品2 - Tire - Domestic 本地（RE零售/OE配套）	收入（万美元）	1,703.80	1,910.35
	数量（吨）	4,662	5,142
	本地轮胎销售占有率%	6%	4%

产品		2022年	2023年
	单价（美元/千克）	3.65	3.72
整体销售量（吨）		**83,126.18**	**132,421.72**
整体销售额（万美元）		**23,887.09**	**37,326.26**
整体销售额（百万韩元）		**308,609.26**	**487,260.75**

锦湖越南营业收入未来年度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产品1 - Tire-Export轮胎出口（EX）	收入（万美元）	38,208.36	37,375.70	36,994.31	37,077.34	37,187.00
	数量（吨）	136,223	133,254	131,894	132,190	132,581
	出口轮胎销售占有率%	91%	89%	87%	86%	86%
	单价（美元/千克）	2.80	2.80	2.80	2.80	2.80
产品2 - Tire - Domestic本地（RE零售/OE配套）	收入（万美元）	4,696.77	6,255.26	7,309.72	7,892.19	7,915.53
	数量（吨）	12,745	16,974	19,836	21,416	21,479
	本地轮胎销售占有率%	9%	11%	13%	14%	14%
	单价（美元/千克）	3.69	3.69	3.69	3.69	3.69
整体销售量（吨）		**148,967.65**	**150,228.11**	**151,729.74**	**153,606.32**	**154,060.63**
整体销售额（万美元）		**42,905.13**	**43,630.96**	**44,304.04**	**44,969.53**	**45,102.53**
整体销售额（百万韩元）		**560,087.81**	**569,562.91**	**578,349.32**	**587,036.75**	**588,772.99**

上述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售量预测思路及过程与目标公司保持一致。

②营业成本预测

锦湖越南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直接材料成本	218,415	298,480	328,457	337,861	344,650	348,913	349,945
直接人工成本	17,253	21,956	22,790	24,212	25,354	26,196	26,891
其他经费	41,401	63,262	74,881	76,173	77,279	76,425	69,928
其他附加费用	63	122	140	142	144	147	147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船运成本	4,828	7,048	8,101	8,238	8,365	8,491	8,516
合计	**281,959**	**390,867**	**434,369**	**446,627**	**455,793**	**460,172**	**455,427**
毛利率	8.64%	19.78%	22.45%	21.58%	21.19%	21.61%	22.65%

营业成本预测思路及过程与目标公司保持一致。

③期间费用预测

期间费用预测思路及过程与目标公司保持一致。

④所得税及税后净利润的预测

根据上述一系列预测，可以得出锦湖越南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锦湖越南所执行的所得税率，对未来各年的所得税和净利润予以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锦湖越南按第218/2013/nd-CP法令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从2023年7月开始在满足规定的投资条件（完成在特定园区内的扩建投资）的前提下，自首个获利年度起，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4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评估基准日，锦湖越南增设的3、4期工程已投产，并在2023年第二季度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相关税法规定，锦湖越南具体减免税收政策适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法定税率（CIT）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减免后适用税率	0.00%	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 年资本性支出 - 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根据锦湖越南财务报告和资产负债调整情况表，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折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构）筑物	直线摊销法	15-40年	0%	2.50%-6.67%
机器设备及工器具	直线摊销法	6-30年	0%	3.33%-16.67%
其他设备资产	直线摊销法	4-8年	0%	12.50%-25.00%
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	直线摊销法	3-10年	0%	10.00%-33.33%
土地使用权（适用中国、越南等地区）	直线摊销法	50年	0%	2%

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计提，其折旧年限按以上年限计算折旧。

2）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在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发生的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根据锦湖越南提供的财务资料、工程资料及企业管理人员的介绍，采用如下方式预测资本性支出：

①维持现有生产能力的支出：现有生产能力未来维持不变，根据预测期内生产能力和设备使用情况确定各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越南生产基地年维持性支出：

单位：百万韩元

名称	维持性资本性支出	金额
机器设备	产业升级	25
机器设备	环境、清洁能源升级	-
机器设备	品质/性能提高	-
软件无形资产	IT/安防/系统的高效化	703
其他资产	营业/物流基础设施的改造	-
机器设备	安全/环境改善	83
机器设备	生产效率的提高	-
机器设备	产能维持升级	6,319
其他资产	模具改造	2,714

名称	维持性资本性支出	金额
小计		9,845

②新增生产能力的支出：锦湖越南三、四期扩建工程已完工，预计仅剩竣工验收的零星支出。三、四期工程完全投入后，设计产能约为1,253万条/年，未来年度暂无新增生产能力方面的支出规划。

3）营运资金增加预测

影响锦湖越南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和经营性其他应付款等；对于各类款项对营运资金变化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末	2027年末	2028年末
营运资金增加	-9,740.83	4,148.53	3,233.56	2,598.13	170.23
期末营运资金	162,633.33	166,781.86	170,015.42	172,613.55	172,783.78
运营现金	36,136.76	37,404.38	38,160.55	38,722.45	38,981.43
应收账款	109,821.14	111,679.00	113,401.83	115,105.24	115,445.68
预付款项	2,209.40	2,271.75	2,318.38	2,340.65	2,316.52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642.48	642.48	642.48	642.48	642.48
存货	74,891.16	77,004.61	78,585.01	79,339.93	78,521.96
应付账款	38,782.92	39,877.38	40,695.81	41,086.75	40,663.16
合同负债	42.48	43.20	43.86	44.52	44.65
应交税费	3,402.72	3,460.29	3,513.67	3,566.44	3,576.99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18,839.49	18,839.49	18,839.49	18,839.49	18,839.49

4）终值预测

本次评估对锦湖越南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进行预测，假定企业的经营在2028年及以后每年的经营情况趋于稳定。

（3）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方法计算确定，具体所涉及的相关参数

确定依据如下：

1）无风险利率

确定折现率中的无风险利率时，如果标的资产及其组织成员分布在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可以采用标的资产注册地或者总部、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参数。本次评估少数股权涉及的经营主体位于越南，评估师查询了越南当地国债收益率，并选择越南10年期、15年期、20年期、25年期国债收益率，计算上述越南国债截至评估基准日所反映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综上，评估师以超过10年期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2.81%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收益率；

2）市场风险溢价（ERP）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途径通常包括利用标的资产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以及引用相关专家学者或者专业机构研究发布的数据。

综合考虑样本的市场代表性、与被评估企业的相关性，以及与无风险利率的匹配性后，评估师倾向于选择韩国市场历史风险溢价数据确定市场风险溢价，但由于无法直接获取到韩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

本次评估利用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以及交易市场所在国中国大陆地区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优先得到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在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最终还原得到接近于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市场风险溢价。

即，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 +（被评估单位所在市场国家风险溢价-中国国家风险溢价）

具体确定过程为：首先，选择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收益率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根据每个成份股在沪深300指数计算中的权重，计算300个股票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以此作为本年计算ERP所需的投资收益率Rm。通过估算可以得到2023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6.75%。

其次，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同时考虑被评估单位所在市场的国家风险补偿额综合确定。根据达摩达兰数据库公布的国家风险溢价，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及越南国家风险溢价如下：

国家	穆迪评级	Adj. Default Spread	股权风险溢价	国家风险溢价	企业所得税税率
中国	A1	0.77%	5.63%	1.03%	25.00%
越南	Ba2	3.28%	9.00%	4.40%	25.00%

评估单位所在市场的国家风险补偿额为4.40%，交易市场所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国家风险补偿额为1.03%。

最后，以得到的中国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在采用其他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溢价调整方法最终还原得到接近于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市场风险溢价。

市场风险溢价（ERP）=6.75%+（4.40%-1.03%）=10.12%。

3）贝塔系数

与目标公司确定方法一致。

4）资本结构

与目标公司确定方法一致。

5）特定风险报酬率

与目标公司确定方法一致，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按2%预测。

6）债权收益率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湖越南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余额为217,183.83百万韩元，贷款利率分别适用3.08%~7.02%不等。同期，越南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为5.90%。越南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介于标的企业实际利率之间，较能公允反映市场报价利率与债权人回报期望值之间的差距，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越南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5.90%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

7）目标公司折现率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

权重为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其中： WACC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为股权价值；Re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为付息债权价值；Rd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为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锦湖越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11.84%，本次评估以其作为被评估单位预测期各年折现率。

（4）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湖越南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韩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0,102.08**	**10,102.08**
1-1	溢余资金	7,755.27	7,755.27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53.77	1,353.77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05	993.05
2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5,904.30**	**5,904.30**
2-1	其他应付款	1,738.34	1,738.34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4.22	1,554.22
2-3	预计负债	2,611.75	2,611.75
3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合计**	**4,197.77**	**4,197.77**

（5）付息负债的评估

锦湖越南付息负债为银行借款217,183.83百万韩元，关联方拆借70,369.01百万韩元。

（6）锦湖越南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综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锦湖越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631,000.00百万韩元。目标公司对其持有57.591%股权，即归属于锦湖越南少数股东权益价值为631,000×（1-57.591%）=267,600.79百万韩元。

8、本次收益法评估与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对比情况

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中的毛利率、折现率，同本次收益法评估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稳定期
本次收益法评估	营业收入	3,564,195	4,060,905	4,542,098	4,817,111	4,974,307	5,111,658	5,157,503	5,157,50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3.94%	11.85%	6.05%	3.26%	2.76%	0.90%	0.00%
	营业成本	3,131,291	3,141,486	3,562,990	3,771,135	3,878,120	3,968,971	4,001,004	4,001,004
	毛利率	12.15%	22.64%	21.56%	21.71%	22.04%	22.35%	22.42%	22.42%
	折现率	-	-	9.37%	9.34%	9.34%	9.34%	9.34%	9.33%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稳定期**
商誉减值测试	营业收入	3,564,195	4,060,905	4,542,098	4,817,111	4,974,307	5,111,658	5,157,503	5,157,50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3.94%	11.85%	6.05%	3.26%	2.76%	0.90%	0.00%
	营业成本	3,095,201	3,108,640	3,531,187	3,744,795	3,851,553	3,946,238	3,986,601	3,986,601
	毛利率	13.16%	23.45%	22.26%	22.26%	22.57%	22.80%	22.70%	22.70%
	折现率	12.59%							

商誉减值测试中收入增长率同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不存在差异，均采用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管理层预测数据；毛利率预测存在差异，其原因为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是经过合并对价分摊（PPA）评估后的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账面价值，股权评估涉及的账面价值为被并购方核算报表口径账面价值，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增减值变化，导致计提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金额与原始报表折旧摊销金额存在差异，导致对成本预测中折旧摊销金额发生变化，影响毛利率发生变化。

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的预测同本次收益法评估存在差异，主要系本次收益法评估选取的折现率为税后折现率，而商誉减值测试中选取的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两种折现率受税盾影响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对象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进行股权评估时采用税后折现率，具体方法为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然后估算可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β，之后根据可比公司资

本结构、可比公司β以及市场风险溢价（ERP）、目标公司特定风险报酬率、债权投资回报率估算目标公司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9.37%~9.33%，以此作为股权评估所适用的税后折现率。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包括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理论上，只要税前折现率是以税后折现率为基础加以调整得出，以反映未来纳税现金流量的时间和特定金额，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应当是相同的。税前折现率并不总是等于以标准所得税率调整税后折现率所得出”。据此，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税前折现率的计算是先计算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税后自由现金流、税后折现率及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再采用迭代法计算税前折现率指标值。

具体计算方式为先采用资产组税后自由现金流量和税后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税后口径），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税前利润EBT	①	312,207	339,628	365,291	384,291	378,781	381,551
利息支出	②	136,771	136,771	136,771	136,771	136,771	136,771
息税前营业利润EBIT	③=①+②	448,978	476,399	502,062	521,062	515,552	518,322
加：折旧、摊销		293,289	297,904	267,618	269,417	260,767	257,996
减：资本性支出		231,552	138,366	136,249	136,126	136,126	257,996
减：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804,989	83,284	48,621	39,820	15,272	
税前现金流量	④	-294,274	552,653	584,811	614,533	624,920	518,322
利息对所得税的影响	⑤=②×⑥	29,420	32,472	32,523	32,571	32,355	33,626
所得税率	⑥	21.51%	23.74%	23.78%	23.81%	23.66%	24.59%
所得税	⑦	73,224	82,238	92,086	95,766	96,895	101,281
税后现金流量	⑧=④-⑤-⑦	-396,917	437,943	460,201	486,196	495,670	383,416
税后折现率		9.37%	9.34%	9.34%	9.34%	9.34%	9.33%
折现系数		0.96	0.87	0.80	0.73	0.67	7.17
折现现值		-379,534	382,939	368,028	355,603	331,564	2,748,92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税后口径）		3,807,527					

在得到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税后口径）后，根据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税后口径）等于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折现值（税前口径）进行迭代计算，迭代计算采用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商誉减值测试计算得到目标公司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2.59%。

与此相比，税前折现率还可以通过税后折现率/（1-适用所得税率），如采用该种计算得到税前折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永续期
税后折现率	①	9.37%	9.34%	9.34%	9.34%	9.34%	9.33%
所得税率	②	21.51%	23.74%	23.78%	23.81%	23.66%	24.59%
税前折现率	③=①/（1-②）	11.94%	12.25%	12.25%	12.26%	12.23%	12.37%
税前折现率均值		12.22%					

采用迭代计算倒求税前折现率，或者通过税后折现率直接求出税前折现率，两种方式都因税盾影响对本次商誉资产组折现率和本次股权评估折现率取值产生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与本次收益法评估无其他差异，本次评估参数选取谨慎、合理。

9、收益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目标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收入、利润等数据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预测	2024 年 实际实现数据	差异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百万韩元）	4,542,098	4,553,361	11,263	0.25%
轮胎销售重量（吨）	731,857	713,469	-18,388	-2.51%
销售单价（韩元/吨）	6,188	6,366	178	2.88%
毛利率（%）	21.56%	25.72%	4.16%	19.29%
利润总额（百万韩元）	287,826	433,768	145,942	50.70%
所得税（百万韩元）	67,715	81,659	13,944	20.59%

项目	2024 年预测	2024 年 实际实现数据	差异额	差异率
归母净利润（百万韩元）	185,443	325,368	163,770	101.34%

注：2024 年实际实现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目标公司 2024 年实际实现收入较全年预测完成率为 100.25%，实际实现收入与预测收入差异率 0.25%，差异较小，目标公司基本实现预期订单转换、产销规划安排；目标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优于全年预期，主要得益于目标公司在各主要市场加强营销建设，不断优化产品类型，推出高性能产品，争取大尺寸轮胎的市场份额，使得轮胎平均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有所提升，产品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自首次评估基准日以来，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上半年较 2023 年增减%	2025 年上半年较 2024 年增减%	2024 年较 2023 年增减%
销售收入（百万韩元）	4,060,905	4,553,361	2,429,761	19.67%	6.72%	12.13%
销售单价（韩元/吨）	6,172	6,366	6,720	8.88%	5.56%	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百万韩元）	158,011	325,368	94,320	19.38%	-42.02%	10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百万韩元）	158,344	334,188	199,678	152.21%	19.50%	111.05%
毛利率	**22.64%**	**25.72%**	**25.91%**	**3.3 个百分点**	**0.2 个百分点**	**3.1 个百分点**

注 1：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中包括按照损失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火灾损失及准备金合计 1,611.38 亿韩元；

注 2：2025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减为年化口径。

剔除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影响，2025 年上半年目标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9,678 百万韩元；另根据目标公司最新披露的 2025 年三季报数据，2025 年前三季度目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541,212 百万韩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7.6%，即使考虑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影响，2025 年前三季度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8,295 百万韩元。此外，目标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 DB 保险公司支付的首笔光州工厂火灾保险预理赔款 1,000 亿韩元。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在不计入已收到的保险理赔款前提下，即使考虑光州工厂火灾事故损失影响，目标公司 2025 年全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256,806 百万韩元，较首次评估预测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781 百万韩元之达成率为 121.84%。

近年来，随着中国轮胎产能的增长，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方式限制中国生产的轮胎出口，且随着中国轮胎部分产能向东南亚地区的外移，美国开始了针对产自韩国、泰国、越南等亚洲国家的轮胎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大。在反倾销关税方面，欧美国家针对中国产品的惩罚性征收较为明显，高于其他亚洲国家，短期内未见下降趋势。美国和欧盟对目标公司各产地轮胎产品关税政策情况如下：

销售市场	韩国产		中国产		越南产		美国产	
	PCR/LTR	TBR	PCR/LTR	TBR	PCR/LTR	TBR	PCR/LTR	TBR
美国	基础税率：0%； 反倾销税率：4.37%； “232条款”：15%	基础税率：0%； “232条款”：25%	基础税率：4%； 反倾销税率：76.46%； 反补贴税率：11.05%； “301调查”：25%； “IEEPA”:10%； “232条款”：25%	基础税率：4%； 反倾销税率：9%； 反补贴税率：42.16%； “301调查”：25%； “IEEPA”：10%； “232条款”：25%	基础税率：4%； 反补贴税率：7.89%； “232条款”：25%	基础税率：4%； “232条款”：25%	/	/
欧盟	基础税率：0%	基础税率：0%	基础税率：4.50%	基础税率：4.50% 反倾销税率：10.29欧元/条； 反补贴税率：27.69欧元/条	基础税率：0%	基础税率：0%	基础税率：4.50%	基础税率：4.50%

注 1：“232 条款”指根据 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美国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 10908 号公告（调整进入美国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中宣布对所有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征收额外 25%关税，其中轮胎属于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类别，该条款仅适用于 PCR；根据美韩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达成的贸易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美国对韩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征收的关税由 25%降至 15%（实际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注 2：“IEEPA”是指 2025 年美国政府使用《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对中国产品加征 20%的关税，已下调至 10%；

注 3：美国“对等关税”的具体适用税率、适用期间、适用行业等仍处在动态调整中；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发布，美国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凌晨起对中国商品的对等关税进行调整，其中，24%的关税在初始的 90 天内暂停实施，同时保留剩余 10%的关税；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发布，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再次暂停实施 24%的关税 90 天，同时保留对这些商品加征的剩余 10%的关税。2025 年 10 月 17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再次签署行政令，将重型卡车及其零部件纳入《贸易扩张法》232 条款下汽车关税范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对重型卡车及零部件征收 25%关税，由此目标公司 TBR 轮胎转为适用汽车关税而不再适用对等关税。

目标公司在韩国、中国、越南和美国设有生产工厂，报告期内，各国工厂所产产品优先在所在国销售，目标公司综合考虑各国产能及出口关税相关情况，由更具出口优势的越南工厂向美国市场销售、由具有相对产能和出口优势的中国工厂向欧洲销售，

因此美国对中国逐步加强的惩罚性关税所造成的极端压力影响较为有限。

虽然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因素可能持续存在，但行业外部环境整体趋势向好，汽车及轮胎市场需求稳定持续增长，随着目标公司品牌影响力、议价能力、技术创新能力等不断提升，将不断降低贸易摩擦带来的负面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选取谨慎、合理，预测过程准确客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前述评估预测及评估公式，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目标公司现金流现值合计	**4,350,652.92**
加：非经营性资产	329,628.43
减：付息负债	2,174,997.4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505,283.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7,600.79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	**2,238,000**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取整），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81.36：1，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取整）。

（二）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评估模型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目标公司位于韩国，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韩国、中国、美国、越南等地设有 8 家轮胎生产基地，并在海外设有多家销售法人公司和海外分公司/事务所负责全球轮胎销售。

目标公司产能分布主要集中于韩国和中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韩国工厂产能占目标公司总产能约 44%，中国工厂产能占目标公司总产能约 30%。同时，本次交易收购主体为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即本次评估涉及的交易市场发生在中国，故评估师认为最有利市场应属于国内资本市场。

根据目标公司经营特点及其组织成员分布程度，参考并遵循《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3 号——境外并购资产评估》相关建议，本次评估结合主要交易市场及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市场，综合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范围确定在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内。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本次评估中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可比公司的具体标准：

（1）可比公司具有至少两年上市历史；

（2）可比公司发行上市于中国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

（3）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橡胶制品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 2 年；

（4）可比公司海外出口销售比接近或超过 50%；

（5）可比公司所处轮胎行业全球排名 20 位以内；

（6）核心组织成员、核心资产、核心业务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相同或者相近。

经过上述条件筛选，并结合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评估师认为 A 股上市公司赛轮轮胎、玲珑轮胎、S 佳通及韩国证券交易市场上市的韩泰轮胎、耐克森凭借资本市场平台以及自身优势，发展成为行业内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在轮胎行业全球排名较高，市场地位较为显著，上述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具备一定的可比性。

目标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53,361 百万韩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8.93%。经查阅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目标公司业务规模处于上述可比公司中等

水平，盈利能力则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与之相比，纳入可比范围内的五家上市公司中，耐克森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47,925 百万韩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6.79%，债权结构比例接近 70%，行业排名处于前述可比公司及目标公司之后，相关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结构明显不同于其他可比公司，故最终未纳入可比公司范围。

根据上述原则，评估机构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及彭博数据库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首发上市日期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	收入结构	2024年轮胎行业排名
1	601058.SH	赛轮轮胎	2011/6/30	中国	全钢载重子午胎、半钢子午胎和工程子午胎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出口及海外销售收入占比74.16%；国内销售收入占比25.84%	10
2	601966.SH	玲珑轮胎	2016/7/6	中国	汽车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出口及海外销售收入占比46.60%；国内销售收入占比53.40%	17
3	600182.SH	S佳通	1999/5/7	中国	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	出口及海外销售收入占比38.05%；国内销售收入占比61.95%	16
4	161390.KS	韩泰轮胎	2012/10/4	韩国	PCR、TBR轮胎	出口及海外销售收入占比82.85%；国内销售收入占比17.15%	7

注 1：资料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轮胎行业排名参考美国《Tire Business》杂志发布的 2024 全球轮胎 75 强榜单；

注 2：收入结构为 2023 年数据；

注 3：韩泰轮胎国内销售指在韩国境内的销售，其他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国内销售指在中国境内的销售。

结合不同注册地的会计、税收、产业政策、商业环境的差异，不同经营地域面临的经营风险、客户群体、政策优惠的差异，不同股票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与估值差异，目标公司业务规模、其股票在公开市场的市场价值波动情况及波动区间，就上述可比公司选取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如下：

（1）不同注册地的会计、税收、产业政策、商业环境的差异，不同经营地域面临的经营风险、客户群体、政策优惠的差异

本次评估在选取可比公司时，评估师充分考虑了中韩两国在会计、税收、产业政

策、商业环境等方面的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在会计政策方面，根据国别经济结构和产业特点的不同，中韩两国制定了遵循于两国会计信息透明度和监管效率的企业会计准则，但中国和韩国的会计准则在制定和修订方面存在相似之处，都考虑国际会计准则（IAS）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等国际标准。

在税收方面，虽然两国适用税率存在差异，但税收体系均以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核心。

在产业政策、商业环境方面，目标公司所在韩国地区，其支柱产业主要有半导体、汽车、电子电器、石化、造船、机械设备、数字经济等，而轮胎制造业作为汽车工业供应链的重要上游环节，也是韩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产业之一。同时，作为跨国经营企业，目标公司需要遵循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同国家产业政策、营商环境，以此制定自身经营发展规划。

此外，在选取可比公司时，本次评估亦充分考虑了不同经营地域面临的经营风险、客户群体、政策优惠等方面的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在经营风险方面，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材料成本波动影响存在一定差异，中国轮胎企业主要受国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如橡胶、炭黑、钢丝等的价格波动。韩国轮胎企业更依赖于国际原材料市场。同时，韩国轮胎企业作为出口导向型企业，受国际贸易政策和关税的影响较大。中国轮胎企业则可依托国内市场庞大需求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国际贸易壁垒带来的负面影响。此外，中国轮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而韩国轮胎行业则由韩泰轮胎、锦湖轮胎等大型企业主导，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在政策优惠方面，中韩轮胎企业对轮胎行业的健康发展均给予政策引导和支持。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促进轮胎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行业向着绿色、低碳、高质量方向迈进；韩国政府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旨在提升本国轮胎产业的竞争力、促进技术创新及扩大出口。

在客户群体方面，韩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通常定位于欧美中高端市场，而中国轮胎企业则在中低端市场占有较大份额。但近年来受“双反”贸易政策影响，中韩轮胎企业均布局海外产能，完善全球化布局，加强全球化客户群体合作，以应对贸易政

策变化。

尽管中韩两国轮胎企业在经营风险、政策优惠、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其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国际经贸环境恶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是共同存在的。本次评估所选可比公司无论所处注册地是韩国或中国，均存在于不同国家地区开展跨国生产、经营的情况，可比公司所面临的全球化产业政策、营商环境与目标公司是相似的。

在此基础上，本次市场法评估参考并遵循《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3号——境外并购资产评估》相关建议，充分考虑了可比上市公司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政治、经济、技术、社会文化等环境差异对市场法评估测算结果的影响，并就本次评估对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处于不同注册地的国家主权信用评级、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行业地位、跨地区经营规模进行了调整、修正。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考虑了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不同注册地的会计、税收、产业政策、商业环境的差异，不同经营地域面临的经营风险、客户群体、政策优惠的差异，并充分反映了相关因素可能对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市场法评估结果准确、公允。

（2）所选可比公司在不同股票市场的交易活跃度与估值差异

1）不同股票市场的股票周转速率情况

选取近 1 年以来中韩两国股票市场股票周转速率情况如下：

单位：%

月份	韩国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6月	172.76	544.50	222.97
2025年5月	133.30	486.27	203.16
2025年4月	151.20	534.11	251.86
2025年3月	171.99	660.95	286.39
2025年2月	206.07	695.22	291.58
2025年1月	146.90	473.40	203.65
2024年12月	156.98	765.28	318.32
2024年11月	179.30	855.80	377.42
2024年10月	153.21	765.87	336.05
2024年9月	143.31	318.09	150.24
2024年8月	177.21	344.06	153.70

月份	韩国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7月	200.76	365.11	178.06
平均数	166.08	567.39	247.78

数据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注：股票周转速率=当地上市公司总电子买卖盘（Electronic Order Book）价值÷当地上市公司总市值

根据世界交易所联合会统计数据，目标公司所处的韩国交易所整体交易活跃度略低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远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不同股票市场估值差异

选取2022年以来中韩两国主要股票指数估值情况如下：

日期	市盈率倍数		市净率倍数	
	KOSPI 200	沪深300	KOSPI 200	沪深300
2025年6月	12.19	12.81	0.98	1.34
2025年5月	11.37	12.52	0.87	1.30
2025年4月	11.81	12.19	0.85	1.27
2025年3月	12.40	12.67	0.89	1.33
2025年2月	12.34	12.75	0.88	1.33
2025年1月	12.02	12.48	0.86	1.30
2024年12月	12.57	12.87	0.84	1.36
2024年11月	13.36	12.72	0.87	1.34
2024年10月	13.89	12.94	0.90	1.37
2024年9月	15.73	11.33	0.92	1.19
2024年8月	17.86	11.46	0.96	1.21
2024年7月	19.14	11.87	1.03	1.25
2024年6月	20.09	11.93	1.01	1.24
2024年5月	21.41	12.17	0.99	1.26
2024年4月	18.92	11.94	0.98	1.23
2024年3月	18.92	11.69	0.98	1.26
2024年2月	18.34	11.23	0.95	1.21
2024年1月	17.55	10.72	0.91	1.15
2023年12月	17.65	10.79	0.93	1.18

日期	市盈率倍数		市净率倍数	
	KOSPI 200	沪深300	KOSPI 200	沪深300
2023年11月	16.87	11.24	0.89	1.22
2023年10月	16.18	11.39	0.86	1.23
2023年9月	14.95	11.72	0.91	1.30
2023年8月	13.72	11.94	0.92	1.32
2023年7月	13.93	12.00	0.93	1.33
2023年6月	13.41	11.82	0.94	1.33
2023年5月	11.32	12.11	0.93	1.36
2023年4月	10.52	12.23	0.91	1.37
2023年3月	10.08	12.08	0.87	1.38
2023年2月	10.30	12.07	0.89	1.38
2023年1月	9.99	11.92	0.87	1.36
2022年12月	9.34	11.43	0.87	1.34
2022年11月	9.02	10.98	0.90	1.28
2022年10月	8.36	10.86	0.84	1.27
2022年9月	8.86	11.56	0.88	1.37
2022年8月	9.66	11.87	0.96	1.41
2022年7月	9.29	12.31	0.92	1.46
2022年6月	9.55	12.57	0.96	1.46
2022年5月	9.66	11.91	1.03	1.36
2022年4月	10.84	12.15	1.07	1.39
2022年3月	10.93	12.64	1.08	1.47
2022年2月	10.99	13.52	1.09	1.58
2022年1月	11.47	13.84	1.14	1.61
平均数	**13.26**	**12.03**	**0.94**	**1.33**
中位数	**12.26**	**11.97**	**0.92**	**1.3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韩国交易所

根据同花顺iFind和韩国交易所统计数据，目标公司所处的韩国交易所KOSPI 200指数市盈率倍数略高于沪深300指数，市净率倍数低于沪深300指数。

3）不同股票市场主要轮胎上市公司估值差异情况

选取中韩两国主要轮胎上市公司及其估值情况，韩国轮胎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的平均值和中值均显著低于中国轮胎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市值（亿元）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韩泰轮胎	KOSE:A161390	231.45	55.07	548.47	4.20	0.42
锦湖轮胎	KOSE:A073240	67.77	17.08	83.92	3.97	0.81
耐克森	KOSE:A002350	29.46	6.24	92.01	4.72	0.32
平均值					**4.30**	**0.52**
中值					**4.20**	**0.42**
赛轮轮胎	SHSE:601058	451.88	40.63	195.09	11.12	2.32
玲珑轮胎	SHSE:601966	264.02	17.52	216.80	15.07	1.22
森麒麟	SZSE:002984	253.86	21.86	134.93	11.61	1.88
三角轮胎	SHSE:601163	120.56	11.03	134.42	10.93	0.90
贵州轮胎	SZSE:000589	77.95	6.15	87.91	12.67	0.89
通用股份	SHSE:601500	84.72	3.74	59.13	22.66	1.43
S佳通	SHSE:600182	58.58	1.74	12.06	33.61	4.86
风神轮胎	SHSE:600469	44.93	2.81	32.84	15.99	1.37
青岛双星	SZSE:000599	36.26	-3.56	15.95	-	2.27
平均值					**16.71**	**2.83**
中值					**24.80**	**2.27**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Capital IQ；

注2：上市公司市盈率=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市值/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净率=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市值/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3：市盈率“+”代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40倍；市盈率“-”代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低于0倍。市净率“+”代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4倍。

鉴于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位于韩国，投融资活动大部分在韩国本地进行，故本次市场法评估审慎考虑选取韩国上市公司韩泰轮胎作为可比公司之一。

2、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锦湖轮胎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之“4、折现率的确定”之“（1）可比公司的选取”。

3、比率乘数的选择和分析

市场比较法要求通过分析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或全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性参数、资产类参数或现金流比率参数之间的比率乘数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比率乘数，然后，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收益能力、资产类参数来估算其股权和/或全投资资本的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分析确定、计算比率乘数。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1）收益类比率乘数

用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收益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收益类比率乘数。收益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乘数；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前收益比率乘数；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息折旧/摊销前收益比率乘数；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税后现金流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与税后收益比率乘数。

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乘数（EV/S）

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乘数即全投资资本的市场价值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企业主营业务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但通常无法反映因毛利率不同产生的差异。

②P/E 比率乘数

市盈率即股权的市场价值和净收益的比率，该比率乘数可以反映每股净收益的大小对其价值的影响，可以反映毛利率的不同产生的盈利能力的差异，并且将价格和收益联系起来，直观地反映投入和产出的关系，市盈率涵盖了风险补偿率、增长率、股利支付率的影响，具有很高的综合性。

（2）资产类比率乘数

用可比公司股权（所有者权益）和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资产类参数计算出的比率乘数称为资产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一般常用的包括：全投资资本市场价值与总资产比率乘数；股权市场价值与净资产比率乘数。

①全投资与总资产比率乘数（EV/TBVIC）；

全投资可以有效地避免企业资本结构所产生的影响，并且全投资与总资产在分析

口径上也是一致的。

②股权与净资产比率乘数（P/B）

用于衡量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关系。相较于全投资与总资产比率乘数，全投资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企业资本结构所带来的影响，而当考虑股权与净资产比率乘数时，净资产这一指标会受到资本结构的影响，所以净资产与全投资在分析口径上不完全一致。另外，股权与净资产比率乘数适用于拥有大量固定资产并且账面价值相对稳定的企业，以及有一定周期性影响的行业。

（3）比率参数的选择

在选择影响企业价值的指标时，主要遵循以下几点：

①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指在选择指标时，应当在全面收集企业的价值信息基础上，综合全部信息进行，必须将企业核心的价值展现出来。这就要求将指标细化、具体化，尽量地选取相关指标，且尽量选择原始财务指标以避免评价结果失真。

②关键性原则

关键性是指标的选取重点在于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企业的核心价值，这就要求在指标选择时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并且恰到好处，避免指标重复使用以及无关指标。

③可得性原则

如果指标涉及企业的内部信息，则不易从外部获得。在选择指标时，尽量选择从外部公开的信息中可直接获取的数据，并避免自行计算指标，保证指标口径一致。

根据上述三项原则，结合行业特点以及获取的资料程度经过分析及比较，本次评估选取净资产（P/B）和市盈率（P/E）作为目标公司的价值指标。

4、市场法分析计算过程

通过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可比参数，可以得到相关价值比率，求得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修正系数

①可比指标的确定

根据评估目的，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性质，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特点，本次评估选取盈利能力状况、债务风险状况、营运能力状况、企业规模状况和其他因素等五个方面的指标作为可比指标。具体可比指标选择如下：

A.盈利能力状况：包括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及销售净利率；

B.债务风险状况：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C.营运能力状况：包括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营业周期；

D.企业规模状况：包括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营业总收入；

E.其他因素：包括行业排名、出口市场占比、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各因素可比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ROE（%）	13.01	22.71	6.93	19.00	7.88
	销售毛利率（%）	22.64	27.64	21.01	20.09	32.39
	销售净利率（%）	4.24	12.33	6.90	8.81	8.15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70.76	54.22	51.74	47.50	24.55
	流动比率	1.06	1.14	0.74	1.98	2.96
	速动比率	1.03	0.72	0.46	1.60	1.80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4.08	4.15	3.46	6.40	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8.50	5.42	2.45	4.99
	营业周期（天）	149.08	129.08	170.57	203.13	205.36
企业规模	总资产（亿元）	263.62	337.26	433.30	38.88	70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77.08	148.53	209.05	12.18	526.73
	营业总收入（亿元）	223.92	259.78	201.65	41.64	49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8.71	30.91	13.91	1.83	39.71
其他因素	行业排名	16	12	17	15	7
	出口市场占比	76.75	74.16	46.60	38.05	82.85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0.72	1.03	1.03	1.03	0.7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彭博数据库；行业排名数据参考美国《Tire Business》2023 年度世界轮胎 75 强排行榜

②修正系数的计算

评估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与各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状况、债务风险状况、营运能力状况和企业规模状况等方面的可比指标进行分析比较，并结合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和各可比公司的可比指标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各可比指标进行打分量化，从而可计算得到各可比公司的市场法修正系数。具体过程如下：

A.相关性分析。通过比较分析目标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各项可比指标的差异，并结合企业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各项指标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否能合理解释其中的差异以及该差异是否能够接受，并根据各项指标的差异定性地分析各可比指标与企业市场价值的相关性。

B.定性分析。结合行业水平及发展情况等相关资料，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可比指标进行指标评价，从而确定各项指标打分调整的范围。指标评价是指通过计算各可比指标行业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定性评价。评价标准为五级标准，具体包括：优、良、一般、较差、差。

指标评价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ROE（%）	一般	良	较差	一般	较差
	销售毛利率（%）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良
	销售净利率（%）	一般	良	一般	一般	一般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较差	一般	一般	一般	良
	流动比率	较差	较差	较差	一般	良
	速动比率	一般	一般	较差	良	良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一般	一般	一般	良	较差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一般	良	一般	较差	较差
	营业周期（天）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企业规模	总资产（亿元）	一般	一般	良	差	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较差	一般	良	较差	优
	营业总收入（亿元）	一般	一般	一般	差	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较差	良	较差	差	优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其他因素	行业排名	良	良	良	良	优
	出口市场占比	优	良	一般	一般	优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优	良	良	良	优

C.定量分析。根据指标评价的结果，并结合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股票行情状况等，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各可比指标的差异通过打分调整进行定量化，确定各可比指标的调整评分值，并检验各调整评分值对所选取的比例乘数的影响程度，对不合理的调整评分值进行调整、修正。

将目标公司各可比指标的评分定为标准分 100 分，各可比公司与之相比，若各可比指标的指标评价优于被评估单位，则评分值高于 100 分，否则低于 100 分。具体调整评分结果如下：

项目		目标公司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ROE（%）	100	101	99	100	99
	销售毛利率（%）	100	100	100	100	101
	销售净利率（%）	100	101	100	100	100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100	101	101	101	102
	流动比率	100	100	100	101	102
	速动比率	100	100	99	101	101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100	100	100	101	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01	100	99	99
	营业周期（天）	100	100	100	100	100
企业规模	总资产（亿元）	100	100	101	98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100	101	102	100	103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0	100	100	98	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100	102	100	99	103
其他因素	行业排名	100	100	100	100	101
	出口市场占比	100	99	98	98	100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100	99	99	99	100

D.市场法修正系数的确定。根据检验调整修正后的各可比指标的调整评分值，计

算得到各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法修正系数。目标公司市场法修正系数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赛轮轮胎	玲珑轮胎	S佳通	韩泰轮胎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ROE（%）	0.9901	1.0101	1.0000	1.0101
	销售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0.9901
	销售净利率（%）	0.9901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	0.9901	0.9901	0.9901	0.9804
	流动比率	1.0000	1.0000	0.9901	0.9804
	速动比率	1.0000	1.0101	0.9901	0.9901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1.0000	1.0000	0.9901	1.0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01	1.0000	1.0101	1.0101
	营业周期（天）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企业规模	总资产（亿元）	1.0000	0.9901	1.0204	0.9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0.9901	0.9804	1.0000	0.970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000	1.0000	1.0204	0.980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亿元）	0.9804	1.0000	1.0101	0.9709
其他因素	行业排名	1.0000	1.0000	1.0000	0.9901
	出口市场占比	1.0101	1.0204	1.0204	1.0000
	国家主权信用评级	1.0101	1.0101	1.0101	1.0000
权重修正	盈利能力状况	0.9931	1.0040	1.0000	1.0011
	债务风险状况	0.9960	0.9991	0.9901	0.9833
	营运能力状况	0.9970	1.0000	0.9991	1.0071
	企业规模状况	0.9941	0.9931	1.0143	0.9766
	其他因素	1.0071	1.0112	1.0112	0.9970
修正系数		**0.9873**	**1.0073**	**1.0145**	**0.9652**

5、市场法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AVERAGE（价值比率×调整系数）×40%+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AVERAGE（价值比率×调整系数）×60%

其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1）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P/E）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E	调整系数	调整后 P/E	算术平均	目标企业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	601058.SH	赛轮轮胎	11.88	0.99	11.73	13.44	87,127.42	1,171,000.00
2	601966.SH	玲珑轮胎	20.38	1.01	20.53			
3	600182.SH	S 佳通	13.77	1.01	13.97			
4	161390.KS	韩泰轮胎	7.81	0.97	7.54			

（2）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P/B）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P/B	调整系数	调整后 P/B	算术平均	目标企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万元）
1	601058.SH	赛轮轮胎	2.47	0.99	2.44	1.62	696,498.76	1,127,000.00
2	601966.SH	玲珑轮胎	1.36	1.01	1.37			
3	600182.SH	S 佳通	2.07	1.01	2.10			
4	161390.KS	韩泰轮胎	0.59	0.97	0.57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得到 P/E 价值乘数下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1,000.00 万元；P/B 价值乘数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27,000.00 万元。考虑被评估单位所处传统制造业行业，且属于重资产企业，对市场法分别得到的 P/E、P/B 下的估值按照 40%和 60%的权重计算最终市场评估结果为 1,145,000.00 万元。

6、市场法评估结论及分析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1,145,000.00 万元。

（三）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397,836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770,752.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63,146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696,216.38 万元。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次评估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81.36：1 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较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974,854 百万韩元，增值率 77.18%。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本次评估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77,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145,000.00 万元），较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 813,854 百万韩元，增值率 64.43%。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不同评估方法结果差异及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采用市场法得出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77,000 百万韩元。收益法评估值较市场法评估值高 161,000 百万韩元，差异率为 7.7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值，市场法评估能够充分反映企业在某时点的外部市场价格，但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及投资者信心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剧烈波动。而收益法是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该方法侧重目标公司未来运营表现，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计算的评估结果有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鉴于目标公司在可预计的未来年度内能够实现盈利，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并且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积累的客户资源、科学的经营管理水平等各项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素，即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可比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

能掌握可比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

基于上述因素，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238,000 百万韩元，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

（四）目标公司业务规模、其股票在公开市场的市场价值波动情况及波动区间的比较

1、目标公司业务规模

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86 亿元和 239.01 亿元，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就具体业务发展而言，目标公司通过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及销售渠道、培育中坚代理店、提升高收益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物流网络效率等方式实现 RE 轮胎业务的收入增长。同时，目标公司通过提高研发投入，强化研发基础体系，及时开发新车型适用轮胎、提升与整车厂的事前研发紧密度等方式推动 OE 轮胎业务收入的增长。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601058.SH	赛轮轮胎	1,758,667.97	16.05%	3,180,238.81	22.42%	2,597,825.95
601966.SH	玲珑轮胎	1,181,188.57	13.80%	2,205,793.89	9.39%	2,016,527.47
600182.SH	S 佳通	228,726.01	4.77%	466,839.30	12.11%	416,406.60
161390.KS	韩泰轮胎	2,463,227.04	4.42%	4,940,426.86	2.07%	4,840,076.60
平均值		**1,407,952.40**	**9.76%**	**2,698,324.72**	**11.50%**	**2,467,709.15**
目标公司		1,232,067.96	6.23%	2,390,105.43	8.71%	2,198,649.34

注 1：韩泰轮胎营业收入为按照历史平均汇率转换得出；

注 2：韩泰轮胎 2025 年 1-6 月收入及同比变动率为其轮胎业务收入及同比变动率。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合理区间内；2024年度，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8.71%，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2、目标公司股票在公开市场的市场价值波动情况及波动区间的比较

2014年以来，目标公司股价走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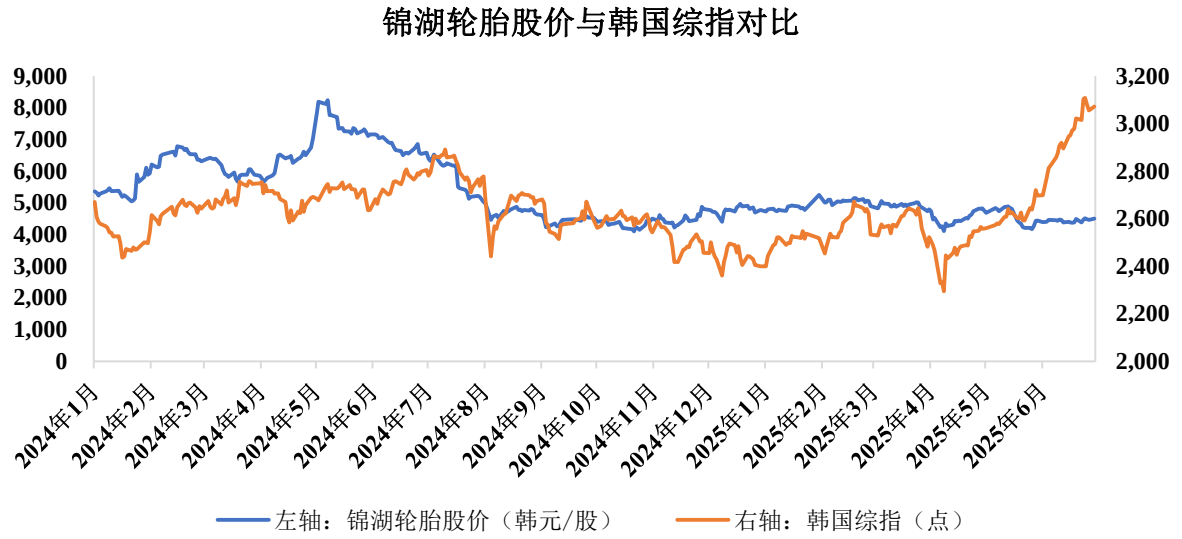
目标公司股价走势



数据来源：Capital IQ 数据库

近十年以来，目标公司股价呈震荡下行趋势。股价最高点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 14,600 韩元/股，股价最低点为 2023 年 1 月 3 日的 2,710 韩元/股。受自身债务危机事宜影响，目标公司股价于 2014-2017 年间波动幅度较大。自 2018 年双星集团通过增资入股取得控制权后，目标公司股价于 2018-2020 年保持相对平稳。2024 年上半年，受目标公司 2023 年业绩公告实现扭亏为盈的利好影响，股价明显回升。2024 年下半年以来，目标公司金融债权人股东减持以及韩国股市整体行情下挫，使得目标公司股价显著下跌：一方面市场预计金融债权人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6 日解禁期满后会陆续减持，故自 2024 年 5 月开始有部分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前减持锁定收益，从而形成抛压；另一方面友利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等金融债权人股东限售股解禁后持续减持进一步造成股价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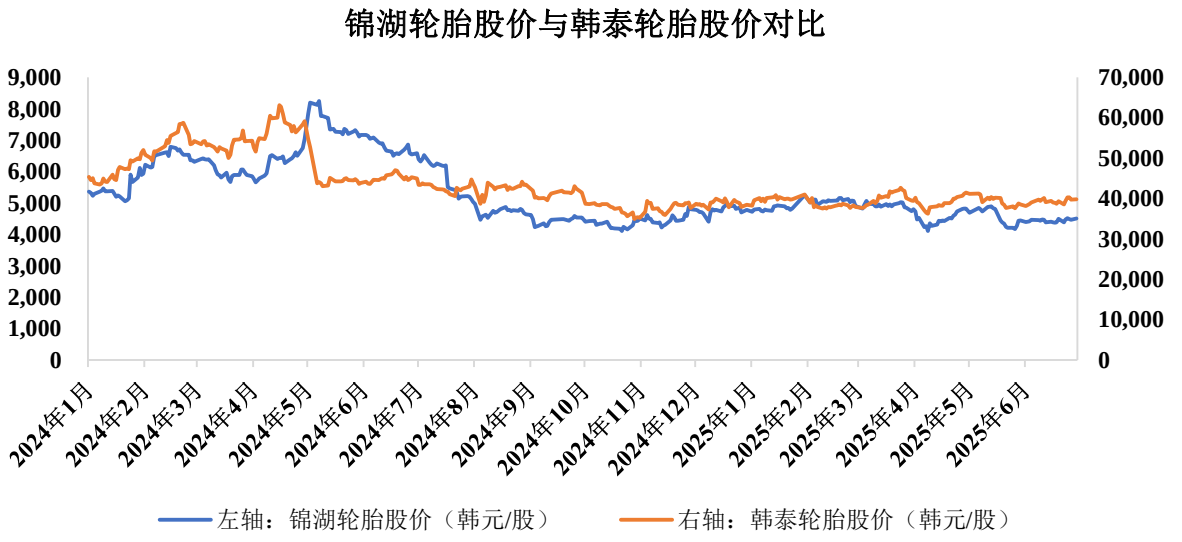
2024 年以来，目标公司股价对比韩国大盘走势图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Capital IQ 数据库

韩国大盘方面，韩国综指（KOSPI）于 2024 年 1-6 月呈现震荡上行趋势，但于 2024 年 7 月开始持续下跌。根据路透社公开信息，韩国综指下跌主要受美国科技股下跌、美国经济放缓、亚洲市场指数下跌等因素的影响。2025 年以来，韩国大盘止跌企稳，主要系半导体企业估值修复；自 2025 年 4 月以来，受政府货币宽松及财政刺激政策的影响，以及国际贸易环境改善叠加全球科技需求增长，韩国综指呈现持续上涨态势。

目标公司股价对比韩国可比公司韩泰轮胎股价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apital IQ 数据库

受轮胎行业进入景气周期，公告业绩向好影响，目标公司与韩泰轮胎股价于 2024 年 1-4 月间呈上涨态势。自 2024 年 5 月开始，受韩国大盘走势影响，两家公司股价均呈现震荡下行，2025 年以来两家公司股价止跌企稳，但受 2025 年 3 月美国关税政策不利影响，两家公司股价均有所下跌。

3、本次交易评估值较目标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存在溢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结果，目标公司估值对应价格为 7,791 韩元/股。不同取值期间本次交易评估值对应每股价格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韩元/股

项目	目标公司股价	基准	溢价率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5,390	7,791	44.55%
审计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6,540	7,791	19.13%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2024年3月26日）	6,060	7,791	28.56%
最近一年目标公司收盘价均价（2024年）	5,583	7,791	39.56%
最近十年目标公司收盘价均价（2014-2024年）	6,202	7,791	25.62%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评估值较目标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一定溢价。主要系以下原因：

（1）本次交易与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性质不同。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双星将成为目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并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能够对目标公司产生间接或直接的影响力，并通过公司治理机制决策其日常经营、资金管理、资本运作、长期战略等事宜。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一般代表小股权交易，其交易价格与控股权收购交易在定价机制及定价逻辑上存在较大差异；

（2）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且最终交易定价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目标公司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价值，然后扣除付息债务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估值逻辑充分考虑了目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而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受到资本市场活跃度、投资者心理、股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

（3）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通常不涉及附加义务及锁定限制。而本次交易中，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及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在2025年度、2026年度及202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0,780.79百万韩元、226,885.41百万韩元、243,737.43百万韩元。此外，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进行，交易对方中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价在交易完成后均存在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同时，鉴于本次交易为A股上市公司收购境外上市公司股权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经梳理2022年以来公告的同类A股上市公司交易案例，标的公司交易价格较评估基准日溢价率水平处于16.67%至87.67%之间，本次交易价格较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价的溢价率处于上述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上市地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原币/股）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原币/股）	交易价格较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溢价率
瀚蓝环境	粤丰环保	中国香港	92.77%	4.9	4.2	16.67%
新巨丰	纷美包装	中国香港	28.22%	2.65	1.46	81.51%
雅创电子	威雅利电子	中国香港	87.76%	3.3	2.06	60.19%
亚信安全	亚信科技	中国香港	28.00%	7.7	5.53	39.24%
海南橡胶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加坡	68.10%	0.315	0.17	87.67%
本次交易		韩国	45%	7,791	5,390	44.55%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了定价逻辑、目标公司未来收益增长情况及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等因素，交易作价较目标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一定溢价具有合理性，与同类市场案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六）特殊事项说明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目标公司土地所有权权属瑕疵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之“2、无证不动产”。

（2）申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 16 项专利是与韩国科学技术院、横滨橡胶株式会社等单位或公司共同申请取得，锦湖轮胎承诺上述共同申请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3）锦湖越南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之“2、无证不动产”。

2、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存在数起未决诉讼，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被告而未结案的涉诉案件共计 50 起，涉诉金额约合人民币 23,610.00 万元，其中：36 起涉诉案件为未决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涉及金额约合人民币 19,335.00 万元，该等案件的争议主要系锦湖轮胎与其员工对劳动报酬组成成分、计算方法及金额的分歧。

尽管有上述持续进行中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目标公司未发生集体罢工事件，且其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未因该等案件而发生经营停滞、放缓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同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目标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亦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目标公司的产品质量未因上述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之“3、租赁不动产”。

本次评估假设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持续获得承租资产，且到期后能够按照现有租赁合同续租。

五、董事会关于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选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依据合理性的分析

1、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报告期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中目标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发展趋势，并参考其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目标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报告期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三、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及“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2、目标公司未来财务预测相关情况

（1）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营业收入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增长率	11.85%	6.05%	3.26%	2.76%	0.90%

目标公司在预测期主要业务仍为轮胎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轮胎需求受汽车销售影响较大。全球汽车市场在经历了 2020 至 2022 年外部不可抗力因素、零部件短缺、供应链限制、原材料成本飙升等不利因素造成的产销低迷后，在 2023 年随着零部件供应限制缓解、制造商的生产逐渐正常化、全球汽车行业的情况不断好转，产销量不断回升。预测期内随着下游汽车市场旺盛需求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将促使目标公司收入进一步增长，具体说明如下：

①全球汽车保有量稳步增长，为轮胎销量增长提供有效支撑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 OICA 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新车总产量约为 9,250.43 万辆，较 2023 年小幅下降 1.11%；总销量约 9,531.47 万辆，较 2023 年增长 2.79%。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4 年国内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此外，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在全球迎来向上周期，根据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629 万辆，较 2023 年销量增长超过 20%。一方面传统汽车需求自 2023 年迎来显著复苏，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为轮胎业提供新的需求支撑。

②欧美市场趋向高性价比产品，利好目标公司获得更高份额

近年来，高通胀叠加高利率环境使得欧美消费者面临利息昂贵与物价上涨的双重挤压，叠加当前海外经济增长前景难言乐观，海外市场消费降级趋势愈演愈烈。根据美国轮胎电商平台 SimpleTire 数据，目标公司轮胎价格为国际三大品牌（普林斯通、米其林、固特异）的 60%-70%，消费降级背景下目标公司性价比优势尤为凸显。

此外，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叠加俄乌冲突的双重影响导致 2022 年来通胀持续抬升，欧美轮胎老旧产能竞争劣势进一步放大，高通胀带来的成本压力持续侵蚀欧美轮胎厂及其下游产业链利润并加速落后产能退出。同时，受对俄制裁影响，国际轮胎巨头相继退出俄罗斯市场，也为目标公司迎来替代良机。基于上述因素影响，轮胎市场份额向东亚企业倾斜的趋势愈加明显。根据普利司通官网信息，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国际三大品牌轮胎企业从 2002 年约 56%的市场份额下降至 2022 年的约 39%，而目标公司最近三年市场份额由 2021 年约 1.3%提升至 2023 年约 1.7%。国际轮胎巨头企业市场占有率的逐年降低，为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东亚地区轮胎公司销售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综上，基于汽车市场需求状况改善及行业竞争格局的有利变化，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的订单量将在产能充分释放的情况下稳步增加，带动收入规模持续提升。

（2）毛利率预测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营业收入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综合毛利率	21.56%	21.71%	22.04%	22.35%	22.42%

目标公司预测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56%、21.71%、22.04%、22.35%、22.42%，预测期内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22.02%，略低于 2023 年综合毛利率 22.64%，整体保持平稳，具有合理性。预测期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综合毛利率 12.15%显著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海运物流不稳定等因素影响，生产成本高企，生产量、开工率不足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自 2023 年以来，相关不利因素已逐渐消除。

（3）期间费用预测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预测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含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537,541.22	11.83%	569,887.95	11.83%	594,110.43	11.94%
财务费用	138,735.42	3.05%	138,854.36	2.88%	138,922.34	2.79%
合计	**676,276.64**	**14.89%**	**708,742.31**	**14.71%**	**733,032.77**	**14.74%**
项目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间费用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含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	617,233.59	12.08%	630,700.86	12.23%		
财务费用	138,981.75	2.72%	139,001.57	2.70%		
合计	**756,215.34**	**14.79%**	**769,702.43**	**14.92%**		

目标公司预测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4.89%、14.71%、14.74%、14.79%、14.92%。目标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研发支出、租金费用、日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差旅办公费、折旧费用及利息支出等。根据目标公司在预测期的经营发展及业务规划，员工人数、工资薪酬及其他正常运营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以收入水平为基础，维持合理增长；就研发费用而言，目标公司长期致力于推动技术更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因此预期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目标公司利息支出与其借款本金及利率密切相关，预测期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基础参考评估基准日同期贷款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总体而言，预计2023年后随着收入增长及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目标公司将产生一定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一定下降，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3、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期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营业收入	4,060,905.34	4,553,361.42	4,542,097.95	4,817,111.48	4,974,307.01	5,111,657.89	5,157,502.83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期数据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增长率	-	12.13%	11.85%	6.05%	3.26%	2.76%	0.90%
净利润	172,085.87	352,108.83	220,110.45	242,625.59	258,282.06	276,482.00	274,393.17
增长率	-	104.61%	27.91%	10.23%	6.45%	7.05%	-0.76%

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轮胎行业上市企业，目标公司原材料进口依赖性强，如原材料占比第二位的天然橡胶主要依赖进口。2020 年以来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叠加海运费价格持续高位，使得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进入 2023 年，轮胎原材料价格走势下行回归正常水平，轮胎需求回暖，目标公司盈利水平回升走出低谷。长期来看，随着下游汽车市场旺盛需求，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带来的增量需求将带动轮胎行业进入景气周期，促使目标公司 2024 年及之后业绩进一步增长。同时在目标公司收入规模提升的情况下，高利润率的大尺寸轮胎产品销售比重提升、固定成本摊薄及费用增长水平低于收入增长水平也将使得净利润实现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未来各项财务数据的预测均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并已考虑行业及产业链周期性波动所产生的影响，是结合目标公司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营业收入、毛利率及费用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的测算结果。目标公司未来财务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前述各个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具体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恰当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发展。

（四）评估结果敏感性分析

根据对锦湖轮胎评估所参考的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评估结果对关键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营业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营业收入的变动率	锦湖轮胎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评估值变动率
5.0%	2,888,000	29.04%
2.5%	2,563,000	14.52%
0.0%	2,238,000	0.00%
-2.5%	1,915,000	-14.43%
-5.0%	1,587,000	-29.09%

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毛利率的变动率	锦湖轮胎全部股东权益评估情况	评估值变动率
5.0%	2,874,000	28.42%
2.5%	2,556,000	14.21%
0.0%	2,238,000	0.00%
-2.5%	1,920,000	-14.21%
-5.0%	1,602,000	-28.42%

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折现率的变动率	锦湖轮胎全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情况	评估值变动率
10%	1,866,000	-16.62%
5%	2,043,000	-8.71%
0%	2,238,000	0.00%
-5%	2,452,000	9.56%
-10%	2,691,000	20.24%

根据上述数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若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率从-

5%至 5%，则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29.09%至 29.04%；目标公司毛利率变动率从-5%至 5%，则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28.42%至28.42%；若目标公司折现率变动率从-10%至 10%，则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 20.24%至-16.62%。

（五）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轮胎制造商，致力于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差异化的品牌不断创造市场竞争力。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 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鉴于本次交易直接标的公司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系为收购目标公司所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本次评估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星投基金、星微国际下属主要资产为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45%股份，本次评估对目标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故以目标公司为主体进行定价公允性分析。

1、目标公司交易作价的估值水平

本次评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锦湖轮胎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238,000 百万韩元，对应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的市净率
锦湖轮胎全部股东权益	14.16	1.77

2、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目标公司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属于轮胎行业，同时考虑到目标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因此选取中国、韩国两地主要从事轮胎生产制造的上市公司，以及全球市场市值前十大轮胎企业中除中国、韩国外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市值（亿元）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普利司通	TSE:5108	2,011.22	166.66	1,686.98	12.07	1.19
米其林	ENXTPA:ML	1,818.97	155.42	1,407.29	11.70	1.29
MRF	NSEI:MRF	468.16	6.43	123.03	+	3.81
BKT Tires	BSE:502355	422.91	8.84	63.21	+	+
倍耐力	BIT:PIRC	386.17	37.55	430.64	10.28	0.90
赛轮轮胎	SHSE:601058	350.78	30.91	148.53	11.35	2.36
正新橡胶	TWSE:2105	336.84	16.62	197.73	20.26	1.70
韩泰轮胎	KOSE:A161390	302.84	39.38	522.35	7.69	0.58
固特异	NasdaqGS:GT	287.92	-48.86	331.00	-	0.87
玲珑轮胎	SHSE:601966	281.67	13.91	209.05	20.25	1.35
森麒麟	SZSE:002984	213.14	13.69	117.86	15.57	1.81
三角轮胎	SHSE:601163	115.28	13.96	128.71	8.26	0.90
贵州轮胎	SZSE:000589	73.02	8.33	70.89	8.77	1.03
通用股份	SHSE:601500	65.28	2.16	55.46	30.17	1.18
佳通轮胎	SHSE:600182	50.39	1.83	12.18	27.54	+
风神轮胎	SHSE:600469	45.01	3.49	32.44	12.90	1.39
耐克森	KOSE:A002350	43.40	5.62	92.76	7.72	0.47
青岛双星	SZSE:000599	36.35	-1.76	21.34	-	1.70
最大值					**30.17**	**3.81**
平均值					**14.61**	**1.41**
中值					**11.89**	**1.24**
最小值					**7.69**	**0.47**
目标公司					**14.16**	**1.77**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CapitalIQ；

注 2：目标公司市盈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市净率=

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净率=评估基准日总市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4：市盈率“+”代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大于 40 倍；市盈率“-”代表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低于 0 倍。市净率“+”代表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大于 4 倍。

由上表可知，可比上市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盈率范围为 7.69~30.17 倍，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4.16 倍，低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可比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净率范围为 0.47~3.81 倍，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计算的市净率为 1.77 倍，处在可比公司市净率范围内。

3、同行业可比交易分析

目标公司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筛选近 5 年全球范围内交易规模 10 亿人民币以上且能够获得交易数据的轮胎行业并购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收购方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	交易规模（亿美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2021/2/22	固特异（NasdaqGS:GT）	Cooper Tire & Rubber Co（库柏轮胎）100%股权	运输业橡胶产品制造商。产品包括轮胎、内胎、防震产品、软管和汽车密封系统	27.45	19.20	2.26
2	2019/6/4	巨星科技（SHSE:002444）及其他投资人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57.11%股权	汽车轮胎及相关橡胶产品制造商	10.21	15.40	1.43
3	2019/1/22	米其林（ENXTPA:ML）	PT Multistrada（IDX:MASA）99.64%股权	轮胎制造商	7.38	-	1.69
4	2018/11/1	三菱（TSE:8058）	Toyo Tire Corporation（TSE:5105）17.5%股权	轮胎制造商	4.51	25.37	1.86
5	2020/6/30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SHSE:600469）23.01%股权	轮胎制造商	2.72	19.69	1.28
最大值						**25.37**	**2.26**
平均值						**19.92**	**1.70**
中值						**19.45**	**1.69**
最小值						**15.40**	**1.28**
目标公司						**14.16**	**1.77**

注 1：数据来源于 Dealogic；

注 2：目标公司市盈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市净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3：市盈率“-”代表可比案例中的标的公司市盈率低于 0 倍。

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4.16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盈率平均值；根据目标公司评估值计算的市净率为 1.77 倍，位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净率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交易市净率平均值差异较小。

综上，结合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并对比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估值情况，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 80%（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52	3.62
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23	3.39
3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34	3.4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与目标公司估值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1.30
目标公司	14.16	1.77

注 1：目标公司市盈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目标公司市净率=目标公司评估值/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市盈率=本次重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市公司市净率=本次重组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 2：市盈率“-”代表市盈率低于 0 倍。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及“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是在充分考虑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并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综合判断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2025 年 5 月 17 日，锦湖轮胎韩国光州工厂发生火灾事故，本次火灾一方面对目标公司造成资产损失，另一方面因事故导致光州工厂部分生产设施遭到损毁，造成部分产能损失。针对火灾造成的资产损失，目标公司已购买的财产综合保险预计能够覆盖本次火灾造成的资产损失；针对火灾造成的光州工厂产能损失，目标公司管理层重新制定了 2025 年及之后年度销售计划，相应对生产计划和外协加工计划进行了适当调整，采用由目标公司中国及越南等工厂提升生产效率及产能扩建、青岛双星现有工厂增加代工支持的方案对光州工厂损失产能进行填补。

结合上述火灾事故影响，中同华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经加期评估结果验证，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为 499,281.11 万元，评估增值 150,943.40 万元，增值率 43.3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0,180.39 万元，评估增值 183,091.83 万元，增值率 57.74%。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94,000.00 百万韩元（取整），折合人民币 1,260,000.00 万元（取整），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上述光州工厂火灾事故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中同华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中，目标公司主要盈利预测指标

变动及具体原因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2、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情况”。

（八）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星微国际 0.0285%股权交易对价分别确定为 4,925,183,000.00 元、1,405,081.49 元。交易对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所涉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标的资产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选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国信资本

乙方（四）：双星投资

乙方（五）：国信创投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五）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本次重组方案

1、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和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具体包括：

（1）甲方（一）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一）、乙方（二）及乙方（三）购买其分别持有星投基金 37.1216%、28.5551%、34.2661%的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

（2）甲方（二）以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四）及乙方（五）购买其各自持有的星投基金 0.0286%的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

（3）甲方（一）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一）购买其持有的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由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两种对价支付方式分别对应的对价金额，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4、甲方就购买标的资产而需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公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和发行价格计算，并由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各方确认，在甲方（一）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发行股份并将所发行股份登记于其各自名下时，甲方（一）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股份方式对价的支付义务；在甲方（二）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四）和乙方（五）指定银行账户汇付现金对价后，甲方（二）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现金方式对价的支付义务。

6、各方确认，在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星投基金的财产份额、合伙人工商变更以及星微国际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义务。

（三）本次发行方案

1、青岛双星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青岛双星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青岛双星股份的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青岛双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青岛双星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3.39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份交易总量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青岛双星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

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系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转让对价向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最终应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数量为准）：

为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而向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发行价格

向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股，转让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均自愿放弃，青岛双星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青岛双星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1、乙方（一）和乙方（二）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的，乙方（一）和乙方（二）上述持有青岛双星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乙方（一）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4、乙方（三）就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5、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之约定。

6、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乙方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乙方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7、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股份锁定期另有其他要求，相关方将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过渡期间安排

1、各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乙方同意且承诺，过渡期内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变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或者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购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股权的权利；

（2）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结束营业，或对其现有的业务作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资质证书或业务经营证照、许可失效；

（4）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5）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6）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向其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7）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8）其他可能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资产结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在交割日前，乙方应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乙方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并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甲方就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自本协议签署日以来到交割日期间发生的、可能导致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通知。

3、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盈利或因其他原因使标的公司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合并口径的净资产，后同）增加，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部分由甲方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减少（目标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本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除外），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少部分，由乙方（一）至乙方（五）按其各自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转让对价的比例承担，并以等额现金向甲方（一）及甲方（二）作出相应补偿。

4、除目标公司执行评估基准日后、本协议签署前已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外，如目

标公司经甲方事先同意在过渡期间实施利润分配的，各方同意将相应调整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对价和青岛双星发行股份数量。

5、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过渡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如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过渡期存在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净资产的减少，则乙方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就减少金额向甲方（一）及甲方（二）作出相应补偿。

6、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前（含当月 15 日），过渡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上月末；如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当月 15 日），过渡期间损益自评估基准日计算至交割日当月末。

7、本次重组完成后，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在交割日后由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各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享有；青岛双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日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重组的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甲方（二）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甲方（一）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发行的股份交付。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资产的权利人，享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权利，并承担标的资产全部风险。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协商确定交割日并办理标的资产的转让手续，乙方应在自中国证监会出具本次重组的同意注册决定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资产转让予甲方的法律程序，包括根据标的资产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签署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转让协议、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文件，并保证相关程序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自标的资产全部完成交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应于深交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的发行、登记等手续，甲方（二）应向乙方（四）、

乙方（五）支付现金对价。

（七）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各方确认，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原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重组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的实现和履行。

2、各方确认，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现有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原公司，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八）特殊约定

各方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即终止各方之间在此之前就标的公司、标的资产和/或目标公司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意向书或函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一）向乙方（二）、乙方（三）和乙方（五）出具的回购承诺函或作出的回购承诺，该等承诺涉及的义务自本协议签署日完全终止，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且本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受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生效条件的限制。

（九）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本协议之宗旨时，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依照各方另行达成之书面协议的约定。

3、如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经营业绩明显下滑；

（2）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必需的业务

经营资质被吊销或降级；

（3）遭受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导致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无法正常、持续、稳定运营。

发生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于本次重组完成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5、如本次重组未获得甲方董事会、甲方股东大会、乙方（二）董事会、乙方（三）股东会、乙方（五）股东会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则本协议可经各方协商解除或终止。在此情形下，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疫情等；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五个工作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4、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3、乙方任一方违约的，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各方均违约的，乙方各方按照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转让对价的比例各自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甲方任一方违约的，由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生效条件

1、本协议特殊约定、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承担、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通知及送达、协议生效条款自各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乙方（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4）乙方（三）股东会、乙方（五）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5）本次重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

（6）本次重组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7）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8）本次重组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涉及）。

2、如果出现前述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重组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国信资本

乙方（四）：双星投资

乙方（五）：国信创投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五）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4,926,588,081.49 元，其中，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为 4,925,183,000.00 元，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1,405,081.49 元；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中由甲方（一）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4,923,775,298.51 元，由甲方（二）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合计为 2,812,782.98 元。具体明细如下：

支付方	接收方	对应标的资产	转让对价（元）	支付方式
甲方（一）	乙方（一）	星投基金37.1216%的份额	1,828,308,937.75	发行股份
		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	1,405,081.49	发行股份
	乙方（二）	星投基金28.5551%的份额	1,406,391,490.58	发行股份

支付方	接收方	对应标的资产	转让对价（元）	支付方式
	乙方（三）	星投基金34.2661%的份额	1,687,669,788.69	发行股份
	小计		**4,923,775,298.51**	
甲方（二）	乙方（四）	星投基金0.0286%的份额	1,406,391.49	现金
	乙方（五）	星投基金0.0286%的份额	1,406,391.49	现金
	小计		**2,812,782.98**	
合计			**4,926,588,081.49**	

3、各方确认，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计算的甲方（一）就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接收方	对应标的资产	发股价格（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乙方（一）	星投基金37.1216%的份额	3.39	539,738,648
	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	3.39	
乙方（二）	星投基金28.5551%的份额	3.39	414,864,746
乙方（三）	星投基金34.2661%的份额	3.39	497,837,695
合计			**1,452,441,089**

（三）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5 条变更为：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过渡期间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应当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如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过渡期存在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净资产的减少，则乙方应当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就减少金额向甲方（一）及甲方（二）作出相应补偿。

（四）其他条款

1、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各方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效补充，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有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

2、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满足时生效。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正式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双星投资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三）合称为“业绩承诺方”或“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金额

1、各方同意，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四年，即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2、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后同）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	185,442.54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三）业绩补偿

1、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一）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合格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贯性，所适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不作变更。

3、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各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作价-各业绩承诺方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4、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三）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一）和乙方（二）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一）和乙方（二）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甲方（一）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甲方（一）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各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减值补偿

1、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一）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资产（即目标公司 45%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

2、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目标公司45%股份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各业绩承诺方累计已补偿现金）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3、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三）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一）和乙方（二）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一）和乙方（二）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减值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甲方（一）在业绩承诺期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值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甲方（一）在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各业绩承诺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五）补偿上限及补偿责任分担

1、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支付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和减值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向甲方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与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相关的甲方（一）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股份）。

2、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业绩承诺方各自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合计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乙方（一）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1,829,714,019.24/3,237,511,901.31=56.5161%

乙方（二）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1,406,391,490.58/3,237,511,901.31=43.4405%

乙方（三）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1,406,391.49/3,237,511,901.31=0.0434%

即，

乙方（一）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全部应补偿金额*56.5161%

乙方（二）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全部应补偿金额*43.4405%

乙方（三）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全部应补偿金额*0.0434%

3、业绩承诺方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包括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与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相关的甲方（一）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会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未经甲方（一）书面同意，业绩承诺方不会就上述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会利用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如未来就上述股份设定抵押、质押、担保、设定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业绩承诺方将书面告知权利人根据本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相关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履行本

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六）补偿措施的实施

1、甲方（一）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本协议约定的《专项审核报告》及/或约定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2、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甲方（一）应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一）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并自甲方（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等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自前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被注销前，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份分配的权利。

3、就乙方（三）应补偿的现金，乙方（三）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二）指定账户。

4、若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因未获得甲方（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两个月内，业绩承诺方承诺配合将该等股份无偿赠予相应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甲方（一）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相应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甲方（一）股份数量占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甲方（一）的总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股权登记日由甲方（一）届时另行确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疫情等；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遇

通讯中断，该五个工作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4、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需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和/或减值补偿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以法院认定为准，除此之外，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九）其他条款

1、本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满足的同时生效，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被终止、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亦同时自动终止、解除或失效。

2、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成立，除非各方均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不得被修订、修改或补充。

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双星投资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三）合称为“业绩承诺方”或“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的修改

1、各方同意，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

2、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后同）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净利润	210,780.79	226,885.41	243,737.43

（三）其他条款

1、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条款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各方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有效补充，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有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

2、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时生效。

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双星投资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三）合称为“业绩承诺方”或“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增加保险赔付预测补偿

1、各方同意，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基础上增加关于保险赔付预测补偿如下：业绩承诺方承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目标公司从相关保险机构实际收到的关于火灾的赔付金额（“实际赔付金额”）应不低于 3,500 亿韩元；如实际赔付金额低于 3,500 亿韩元，则在其他评估假设不变的前提下，在中同华对星投基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部合伙人权益进行的评估中（“二次加期评估”）应以实际赔付金额替代保险赔付预测计算得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模拟评估值（“模拟评估值”），业绩承诺方应按如下计算方式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

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基准评估值 2,238,000 百万韩元－模拟评估值）/基准评估值*各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作价

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则按 0 取值。

2、乙方（一）和乙方（二）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乙方（三）应当以其通过本次重组收到的现金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一）或乙方（二）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一）或乙方（二）应补偿金额/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甲方（一）在保险赔付预测补偿前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甲方（一）在保险赔付预测补偿前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3、甲方（一）应在其 2028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模拟评估值进行计算并出具专项确认说明，计算方式应与二次加期评估中使用的模型及各项条件、变量等完全一致（无论市场环境、税率、汇率等各类情况发生何种变化），仅调整的变量为保险赔付预测一项。目标公司的模拟评估值应以该专项说明为准。

4、甲方（一）应在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述专项说明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5、除以下改动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上限及补偿责任分担”及第五条“补偿的实施”的约定亦适用于保险赔付预测补偿。

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支付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及保险赔付预测补偿之和，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本次重组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向甲方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股份数量（包括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与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股份相关的甲方（一）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股份）。

（三）其他条款

1、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第二条增加关于保险赔付预测补偿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各方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有效补充，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业绩

承诺补偿协议》如有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

2、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时生效。

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双星投资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三）合称为“业绩承诺方”或“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1.1 条、第 1.2 条的进一步修改

1、各方同意，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

2、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年度的净利润（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后同）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承诺净利润	226,885.41	243,737.43	239,424.40

（三）其他条款

1、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条款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各方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构成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有效补充，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二》如有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

2、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时生效。

七、《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正式签署：

甲方（一）：青岛双星

甲方（二）：叁伍玖公司

乙方（一）：双星集团

乙方（二）：城投创投

乙方（三）：双星投资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至乙方（三）合称为“业绩承诺方”或“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二）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八条的修改

1、各方同意，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8.2 条修改为：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各方同意，删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8.3 条。

（三）其他条款

1、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之五第二条约定的条款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各方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之五构成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有效补充，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之五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有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之五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之五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适用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项下相关的所有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之五未尽事宜，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

2、本补充协议之五自各方签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时生效。

八、《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正式签署：

甲方（发行人）：青岛双星

乙方（认购人）：双星集团

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单称时为“一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二）发行股份与发行价格

1、甲方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乙方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甲方总股本的 30%，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甲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甲方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底价”）。

5、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乙方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乙方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人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乙方应按照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7、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及数量、缴付及股份登记

1、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金额”）；甲方同意乙方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定对象。

2、乙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应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认购股份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3、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包括书面或口头），双方将根据该等监管意见或要求就乙方的认购金额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4、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且收到甲方与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与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金额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认购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主承销商扣除承销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在乙方按上述条款支付认购金额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其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股份锁定期

1、乙方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的甲方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不受此限。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乙方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由于甲方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

4、若本条约定的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调整，乙方同意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五）甲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甲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由甲方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甲方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对甲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3、甲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办理获得本协议生效所需的一切批准和同意文件。

（六）乙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乙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由乙方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乙方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对乙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3、乙方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乙方具备足够的资金能力，在本协议生效后，能够按时、足额缴付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金额。

4、乙方的认购资金均系乙方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也不存在甲方直接或通过其下属企业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七）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受到影响的一方无法合理预见、无法克服且无法避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或情形。该等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冰雹、火灾、疫情等；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国家法律或政策的调整等；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协议一方，应毫不延迟地，或如遇通讯中断，则在通

讯恢复之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遇通讯中断，该五个工作日期限应自通讯恢复之时起算）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书面证明，以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以及由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造成的影响。

4、如果本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该方将在受影响的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另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另一方支付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2、乙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认购金额；如发生逾期，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而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明确表示不予支付认购金额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十）协议生效的条件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涉及）。

2、如上述条件未能成就，则本协议自始未发生效力，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生效和实施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行业为“轮胎制造（C2911）”。目标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中型重型载重轮胎、轻卡子午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产业为“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斜交轮胎仅在特定市场如工程轮胎、农业轮胎、飞机轮胎、特种车辆轮胎及工业和林业轮胎等领域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力车胎通常指的是用于自行车、手推车和其他非机动车的内胎和外胎。淘汰类产业为“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目标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的报批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需就反垄断事项获得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及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不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根据越南 LNT&Partners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出

具通知，确认本次交易涉及的经济集中已获无条件批准。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青岛双星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有关规定。

4、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为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且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

性发表意见。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得到明显提升，总资产、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实现大幅增长。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消除，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相对较低，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预计上市公

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进行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合规性、公允性。为进一步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3、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消除；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同业竞争。

4、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运营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5）第 0301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合同生效条件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

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我会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相关解答要求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深交所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发行价为 4.90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数据，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最低为 12.62 元/股，即预案董事会召开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股，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最低为 3.48 元/股。即预案董事会召开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

综上，上市公司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存在破发或破净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详见“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6,613.75	11.55%	87,726.87	9.62%	150,489.28	1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4	0.00%	-	-	15.27	0.00%
应收票据	24,635.09	2.67%	37,769.22	4.14%	41,424.37	4.24%
应收账款	64,717.30	7.01%	54,125.38	5.94%	74,729.01	7.64%
应收款项融资	7,163.89	0.78%	6,909.07	0.76%	2,184.53	0.22%
预付款项	5,030.42	0.54%	8,591.44	0.94%	6,908.78	0.71%
其他应收款	3,592.37	0.39%	4,323.15	0.47%	4,872.13	0.50%
存货	101,937.22	11.04%	103,509.12	11.36%	105,131.25	10.75%
其他流动资产	12,917.82	1.40%	14,836.31	1.63%	15,261.43	1.56%
流动资产合计	**326,643.10**	**35.38%**	**317,790.56**	**34.86%**	**401,016.06**	**41.01%**
长期股权投资	104,762.87	11.35%	96,620.26	10.60%	83,815.88	8.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60.78	0.01%
固定资产	380,222.62	41.18%	350,901.38	38.49%	370,751.64	37.91%
在建工程	66,507.55	7.20%	98,219.35	10.77%	60,526.01	6.19%
使用权资产	-	-	-	-	-	0.00%
无形资产	33,608.77	3.64%	34,485.31	3.78%	39,912.84	4.08%
长期待摊费用	50.42	0.01%	99.80	0.01%	1,223.98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3.90	1.13%	10,673.29	1.17%	11,219.40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51	0.10%	2,778.19	0.30%	9,329.29	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590.65**	**64.62%**	**593,777.58**	**65.14%**	**576,839.81**	**58.99%**
资产合计	**923,233.75**	**100.00%**	**911,568.13**	**100.00%**	**977,855.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77,855.88 万元、911,568.13 万元及 923,233.75 万元，总体规模基本稳定。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1%、34.86%及 35.38%。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9%、65.14%及 64.62%，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2、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96,738.82	51.57%	330,040.35	44.68%	371,771.62	4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67	0.01%	-	-	15.89	0.00%
应付票据	26,908.05	3.50%	52,497.49	7.11%	20,611.31	2.68%
应付账款	106,409.81	13.83%	106,433.78	14.41%	92,375.93	12.00%
预收款项	100.21	0.01%	98.50	0.01%	192.49	0.03%
合同负债	11,027.60	1.43%	12,428.13	1.68%	11,974.06	1.56%
应付职工薪酬	8,574.40	1.11%	9,088.86	1.23%	8,745.78	1.14%
应交税费	1,509.29	0.20%	1,631.92	0.22%	1,054.97	0.14%
其他应付款	20,336.63	2.64%	19,851.84	2.69%	17,335.62	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203.69	9.65%	16,637.59	2.25%	13,721.24	1.78%
其他流动负债	19,488.77	2.53%	26,365.17	3.57%	59,830.17	7.77%
流动负债合计	**665,357.94**	**86.49%**	**575,073.61**	**77.84%**	**597,629.08**	**77.66%**
长期借款	73,340.00	9.53%	132,300.00	17.91%	135,775.00	17.64%
租赁负债	-	-	-	-	-	-
长期应付款	1,720.00	0.22%	1,720.00	0.23%	3,525.52	0.46%
预计负债	316.96	0.04%	408.45	0.06%	-	-
递延收益	28,396.59	3.69%	29,055.38	3.93%	32,368.30	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84	0.02%	184.81	0.03%	244.54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34.39**	**13.51%**	**163,668.65**	**22.16%**	**171,913.37**	**22.34%**
负债合计	**769,292.33**	**100.00%**	**738,742.26**	**100.00%**	**769,542.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69,542.45 万元、738,742.26 万元及 769,292.33 万元，上市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分别为 77.66%、77.84%及 86.49%，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2.34%、22.16%及 13.51%，主要为长期借款。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体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49	0.55	0.67
速动比率（倍）	0.34	0.37	0.50
资产负债率	83.33%	81.04%	78.70%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7、0.55 及 0.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37 及 0.3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波动；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70%、81.04%及 83.33%，基本保持稳定。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64	6.73	6.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2	3.78	3.74

注：2025 年 1-6 月周转率计算已年化。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4、6.73 及 7.6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4、3.78 及 4.22，整体较为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7,156.35**	**433,457.80**	**465,550.02**
营业收入	227,156.35	433,457.80	465,550.02
营业总成本	**250,594.22**	**473,751.97**	**501,724.39**
营业成本	**216,637.25**	394,148.92	425,350.09
税金及附加	2,044.82	4,610.24	3,655.44
销售费用	6,237.01	16,283.63	17,317.43
管理费用	9,213.79	24,620.16	17,637.38
研发费用	9,449.95	19,189.10	20,423.88
财务费用	7,011.40	14,899.92	17,340.18
其中：利息费用	8,214.00	17,504.43	19,202.04
减：利息收入	1,511.84	1,839.28	2,028.09
加：其他收益	2,054.62	5,404.25	10,561.76
投资净收益	8,698.08	10,082.38	16,193.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65.40	11,384.24	13,192.8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6.30	-7.50	-1,190.22
资产减值损失	-4,817.50	-13,885.49	-6,505.10
信用减值损失	-315.10	1,277.28	-4,471.29
资产处置收益	20.11	-646.13	44.65
营业利润	**-17,823.96**	**-38,069.37**	**-21,541.10**
加：营业外收入	35.36	145.74	403.84
减：营业外支出	9.43	62.06	188.90
利润总额	**-17,798.03**	**-37,985.69**	**-21,326.16**
减：所得税	220.12	483.79	2,151.69
净利润	**-18,018.15**	**-38,469.48**	**-23,477.8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018.15	-38,469.48	-23,477.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618.29	-2,886.63	-5,86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36.44	-35,582.85	-17,614.50
加：其他综合收益	-815.35	2,001.13	1,242.5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18,833.50**	**-36,468.35**	**-22,235.2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9.98	-2,733.87	-5,896.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373.48	-33,734.48	-16,338.56

（1）经营状况整体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上市公司以差异化的品牌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旗下拥有DOUBLESTAR（双星）、NEWBUSTAR（新双星）、DONGFENG（东风）、CROSSLEADER（克劳力达）、KUMKANG（金刚狼）、KINBLI（劲倍力）、AOSEN（奥森）等知名轮胎品牌，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远销欧美、非洲、东南亚、中东等180多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以直销和经销的方式向下游客户供货；除了面向国内市场外，还积极开拓境外市场，2023 年及 2024 年，上市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54.36%和58.39%，境外销售主要分布于欧美、非洲、东南亚和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此外，近年来，上市公司建成了全球轮胎行业第一个全流程卡客车胎“工业 4.0”工厂和轿车胎全流程“工业 4.0”工厂，并坚持以生态化、高新化、当地化、数智化的“新四化”战略为指引，持续创新并推动市场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加速海外建厂的步伐，优化全球产能布局，提升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2）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550.02 万元、433,457.80 万元和227,156.35 万元，收入规模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为合理布局全球产能，提升国际竞争力，出让了境内以生产轿车胎为主的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由此造成了 2024 年境内收入略有下降。

（3）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614.50 万元、-35,582.85 万元和-18,636.44 万元。2024 年，上市公司出让了境内以生产轿车胎为主的

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由此造成了销量短期内有所下降；此外由于上市公司常规TBR产能比重过高，且主要在境内，因常规TBR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内销市场不振，以及海运费上涨，影响了上市公司的效益；加之上市公司柬埔寨工厂虽TBR投产、PCR部分投产，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盈利的目标，但因为市场认证和达产需要过程，所以效益尚未全部显现。以上原因导致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上市公司将加速调整国内TBR的产品结构和渠道结构，同时加速柬埔寨工厂的达产，拓展全球高收益市场，不断提升业绩。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4.63	9.07	8.63
净利率（%）	-7.93	-8.88	-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4	-19.08	-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4	-0.22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8.63%、9.07%及4.63%，2024年上市公司毛利率小幅提升，整体较为平稳；2025年上半年毛利率较低，一是天然胶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有所上涨，二是柬埔寨工厂效益尚未全部显现，TBR比重较高，从而影响了销售毛利率。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仍处于亏损状态，上市公司将持续调整产品结构和渠道结构，加速柬埔寨工厂的达产，拓展全球高收益市场，进一步提升业绩。

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目标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目标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细分行业为“轮胎制造”（分类代码：C2911）。

2、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中国行业主管部门

中国轮胎制造业是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以及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审批发布行业标准等。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促进技术改革和产业优化等。

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主要进行橡胶工业有关的信息收集，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提供建议，推动行业信息交流与技术创新，制订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并进行行业自律，反映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和企业诉求等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下设轮胎分会。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轮胎产品的强制认证（“3C”认证）工作。3C 认证规定了对轿车轮胎、载重汽车轮胎等轮胎产品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2）韩国行业主管部门

韩国轮胎行业的主管部门是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简称 MOTIE）和韩国国土交通部（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and Transport，简称 MOLIT），MOTIE 负责制定和执行与工业发展相关的政策和法规，MOLIT 监管与交通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其中包括轮胎的安全标准。

韩国轮胎工业协会（Korean Tir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简称 KOTMA）作为行业组织，在韩国轮胎行业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代表韩国轮胎制造商的利益，并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到桥梁作用。KOTMA 的主要职能包括：1）行业代表：代表会员企

业向政府提出诉求，如争取更多的原配市场份额；2）信息交流：为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动态、市场趋势、技术发展等信息；3）技术与标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参与制定和更新轮胎相关的技术标准；4）国际合作：促进与国际轮胎行业的交流与合作，提升韩国轮胎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韩国轮胎工业协会现有包括韩泰轮胎、锦湖轮胎、耐克森、Hung-A Co. Ltd.、Shin Hung Co., Ltd.在内的 5 家正式会员，以及 3 家普通会员。

MOLIT 负责韩国轮胎 KC 认证的规管和监督。KC 认证是韩国的一种强制性认证制度，旨在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轮胎必须通过一系列的测试和评估，才能获得 KC 认证，并得到生产和销售许可。

（3）欧美行业主管部门

在美国，轮胎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由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简称 NHTSA）管理。NHTSA 负责制定和执行轮胎的安全标准和规定，以确保车辆行驶的安全。美国轮胎行业也受到环保法规的约束，美国交通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简称 DOT）负责全国交通安全的监管，包括轮胎产品的安全性能和质量。美国环保署（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简称 EPA）制定关于轮胎生产过程中有害物质排放的规定，以及废旧轮胎的回收和再利用政策。

美国轮胎制造商协会（U.S. Tir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简称 USTMA）是在美国生产轮胎的轮胎制造商的全国性贸易协会。USTMA 旨在加强美国轮胎制造业的竞争力、社会影响力和声誉，成为美国轮胎制造业的首要倡导者、值得信赖的声音，推进安全、可持续的未来交通方式。

欧盟轮胎行业的政策及法规主要由欧盟制定和执行，其中包括安全标准和环境标准等。欧洲轮胎和橡胶制造商协会（European Tyre & Rubber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简称 ETRMA）作为代表欧洲轮胎制造商利益的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发布行业报告、制定行业标准、提供市场数据和趋势分析，以及参与政策制定和环境、健康和安全相关的讨论。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国的行业政策及法规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中国鼓励发展、重点推进的战略性产业之一。为此中国相关部

门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现行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工信部	2025 年 4 月	《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标准质效、强化实施应用，通过标准引领保障作用，助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通知》	顺应汽车流通消费新形势新趋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本地实际，在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各环节，围绕管理制度、标准技术、数据平台等各领域，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先行先试，加快构建统一高效、绿色循环的汽车流通消费大市场
3	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明确把轮胎纳入“数字化标准提升、绿色化标准升级、原材料标准筑基”三大工程，2025 年起开始执行新的能耗、排放及数字化工厂分级标准
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6 部门	2024 年 10 月	《山东省推动轮胎行业发展新质生产力行动计划（2024-2027 年）》	到 2027 年，全省轮胎行业总营业收入达到 1800 亿元，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平均达到 3%左右，数字化转型覆盖率达到 98%以上……落后产能通过环保、能效、质量“三条红线”加速出清
5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通过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补贴标准等措施，促进汽车消费，进而推动零部件需求的增长
6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轮胎：采用绿色工艺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55 系列以下，且滚动阻力系数≤9.0N/kN、湿路面相对抓着系数≥1.25），航空轮胎、巨型工程子午胎（49 吋以上）、农用子午胎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为鼓励类；“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为限制类；“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为淘汰类
7	国务院办公厅	2023 年 6 月	《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到 2030 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8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6 月	《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	“结合工业重点领域产品能耗、规模体量、技术现状和改造潜力等，进一步拓展能效约束领域。在此前明确炼油、煤制焦炭……25 个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基础上，增加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巾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11 个领域”
9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5 月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	提供多元化购买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农村户籍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县域内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消费券等支持。鼓励有关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汽车企业和有条件的地方对淘汰低速电动车购买新能源汽车提供以旧换新奖励。鼓励地方政府加强政企联动，开展购车赠送充电优惠券等活动。加大农村地区汽车消费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
10	商务部等17部委	2022年10月	《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11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12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	2022年1月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到“十四五”末，我国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均衡、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能够满足超过20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13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22年1月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LNG发展
14	交通运输部	2021年11月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占比分别由2020年的66.2%、27%、8%提升到2025年的72%、35%、20%；2025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每年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2025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运输大宗货物的新能源汽车运输的比例达到70%左右
15	国务院	2021年10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要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7	商务部	2021年2月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58号）	优化汽车限购政策，已实施汽车限购的地方，应统筹群众汽车消费需求和当地交通拥堵、污染治理等因素，通过增加号牌指标、放宽号牌申请条件、精准设置限购区域、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等措施，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汽车购买规定。各地不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稳定城市汽车消

序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费；推广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限购地区号牌指标数量配置向新能源汽车倾斜，对无车家庭购置首辆新能源家用汽车给予支持；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各地可出台或延续新车购买补贴政策，对新车产地及品牌等补贴条件应公平公正。丰富汽车消费金融服务。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
18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19	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	2020 年 4 月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力
20	商务部	2020 年 4 月	《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大力促进汽车消费。抓紧落实延长新能源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减征二手车销售增值税、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新政策新措施；配合完善机动车报废、二手车流通政策规章，加强法规标准贯彻实施；创新借鉴各地优化汽车限购、促进新车消费、加快老旧车淘汰、取消皮卡进城限制、完善汽车消费环境等做法，积极推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空间
21	国家发改委等 23 部委	2020 年 2 月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落实好现行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22	工信部	2020 年 1 月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	“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
23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 年 9 月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提出大力发展共享交通，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服务系统，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

（2）韩国的行业政策及法规

韩国参照国际典型的汽车产品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了韩国的汽车产品认证制度。韩国汽车产品认证包括强制认证（环保认证，能耗认证）和自我认证（KMVSS 安全认证）。

强制性认证法规规定任何进入韩国市场的整车，都要通过安全、环保和能耗标签三个方面的认证，分别由国土交通部（MOLIT）、环保部（MOE）和贸易、工业和能源部（MOTIE）进行规管。对于电动汽车，需通过由环保部监管的补贴评估测试（Appraisal Test），韩国环保部对通过测试的车型给予补贴，补贴额度依政策而变。

对于进入售后市场的汽车零部件，除了需基于 KMVSS 完成自我认证并打刻 KC 标识外（产品包括汽车玻璃、前大灯、安全带、刹车片、制动软管等），还需获取由工业部监管的 KC（Korea certification）认证（产品如制动液、千斤顶、轮胎）。对于车载通讯设备，需要获取韩国国家无线电研究局（RRA）监管的 KC 无线电认证。

（3）欧美的行业政策及法规

1）欧洲的行业政策及法规

欧盟轮胎行业的政策及法规主要由欧盟制定和执行，旨在提高轮胎的安全性能、环保标准、市场准入要求等。欧洲针对轮胎的进口、包装、销售和回收制定了具体法规，进口到欧洲的轮胎经常面临严格的安全和质量评估，并遵守欧盟制定的法规。主要法规如下：

轮胎标签法规（EU）2020/740：2020 年 5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联合发布了新的轮胎标签法规，该法规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并替代了原 Reg.（EC）1222/2009 轮胎标签法。新标签法对轮胎的多项性能进行等级划分，包括滚动阻力、湿地抓地力和噪声，并在标签上增加了雪地、冰地抓地力性能标识及要求。

整车认证框架技术法规（EU）2018/858，为机动车辆及其挂车以及用于这类车辆的系统部件和独立技术单元的型式批准以及单个车辆的认证规定了统一的原则，以确保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使企业和消费者受益，并提供高水平的安全性，健康和环境保护。它包括有关认可、一致性评估机构、检查、测试和认证的规定。

汽车安全框架性技术法规（EU）2019/2144 是欧盟汽车产品市场准入认证和管理的技术法规体系中专门针对汽车安全的框架性技术法规，对（EU）2018/858 进行修订，旨在通过提高车辆的安全性能来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驾驶员、乘客和行人的生命安全。

2）美国的行业政策及法规

联邦机动车安全标准（FMVSS）：FMVSS 109、FMVSS 119 和 FMVSS 139 是美国交通部发布的法规，这些法规规定了轮胎的安全标准，包括轮胎的耐久性、高速性能、强度性能等，不符合这些标准的轮胎无法进入美国市场。

DOT 认证：美国交通部（DOT）要求所有在美国销售的轮胎都必须通过 DOT 认证。这是一种自我认证过程，轮胎制造商需要证明其产品符合 DOT 规定的安全标准。DOT 标志通常被放置在轮胎侧壁上，以证明轮胎已经过认证。

轮胎试验参照标准（SRTT）：轮胎试验参照标准（SRTT）又称标准测试轮胎，是轿车轮胎和卡客车轮胎湿地相对抓着性能试验方法中，用作基准的一组专用试验轮胎。SRTT 用于评估轮胎胎面磨损程度、定义雪地轮胎以及评估路面摩擦情况。对不符合新标准的轮胎，将不能进入美国市场或需被召回。

4、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

（1）美国贸易政策

美国作为全球最大的轮胎消费国家，近年来持续通过贸易摩擦限制其他国家轮胎产业。

美国对中国轮胎行业的“双反”政策，已经实施了多年。2014 年，美国商务部对中国产的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发起了“双反”调查，并于 2015 年对中国轮胎征收高额“双反”税，此后又对中国产的卡客车轮胎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为了从源头上规避“双反”的影响，同时从根本上解决公司远离原材料供应市场和产品出口市场这种“两头在外”的经营模式弊端，中国国内有实力的轮胎企业陆续布局海外生产基地，而后通过海外基地出口至欧美。

随着中国轮胎部分产能的外移，美国开始了针对产自泰国、越南等东南亚国家轮胎的反倾销调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大。2021 年 5 月，美国开始对韩国、中国台湾、泰国及越南的进口半钢轮胎征收反倾销税，如对韩国轮胎企业征收 14%-28%不等的反倾销税，对泰国轮胎企业征收 14%-22%不等的反倾销税。

美国的轮胎贸易政策受反倾销调查裁定结果的影响，最终反倾销税征收比例依据裁定结果确定。2020 年 6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的反倾销原审调查，该次原审调查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共 12 个月，原审调查强制应诉的两家轮胎企业分别为玲珑轮胎（泰国公司）及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

司）。原审调查终裁结果为：玲珑轮胎（泰国公司）原审单独税率为 21.09%；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原审单独税率为 14.59%；其他泰国出口美国的轮胎企业原审税率为 17.06%。2022 年 9 月 6 日，美国商务部启动对泰国乘用车和轻卡轮胎的反倾销第一轮行政复审调查，本次复审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强制应诉的两家轮胎企业分别为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及森麒麟（泰国公司）。复审的结果为：日本住友轮胎（泰国公司）复审初裁单独税率为 6.16%；森麒麟（泰国公司）复审终裁单独税率为 1.24%；其他泰国出口美国的轮胎企业复审终裁税率为 4.52%。

2024 年 2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了对韩国乘用车和轻型卡车轮胎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复审结果，该次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美国反倾销调查结果显示锦湖轮胎的实际征税比例为 5.4%。由于美国前期仅明确了韩泰轮胎和耐克森的征税比例，未明确锦湖轮胎的征税比例，故锦湖轮胎此前按照韩泰轮胎和耐克森的平均比例缴纳反倾销税（21.74%），此次审查裁定结果有利于锦湖轮胎向美国出口产品。

根据 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美国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 10908 号公告（调整进入美国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中宣布对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征收 25%（以下简称“汽车关税”），其中 PCR 轮胎属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类别。

2025 年 4 月 2 日，特朗普签署相关行政命令，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 10%的基准关税，并针对特定国家加征更高的税率，以匹配其对美国商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其中，中国商品面临额外 34%的关税，欧盟为 20%，日本 24%，韩国 25%，印度 26%，越南 46%等。2025 年 4 月 9 日，特朗普宣布将暂缓对三分之一的美国贸易伙伴实施的差异化高关税，未来 90 天内，所有美国贸易伙伴将面临相同的 10%基线关税，但对中国的关税进一步提高至 125%。美国的关税政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5 年 8 月，美国对等关税正式生效并已开始实施，但部分国家税率存在调整的情形且仍可能谈判微调，如中国对等关税暂缓执行，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中美双方分别发布公告，宣布中美相关经贸措施的最新调整，美国将降低原本加征的“芬太尼”关税，从 20%关税下调至 10%。同时，暂停实施 24%对等关税、出口管制穿透规则、港口 301 收费一年，延长部分 301 关税豁免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对于轮胎产品，根据 2025 年 4 月 2 日的行政令，所有根据经修订的《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实施额外关税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该关税调整措施已通过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 10908 号总统公告《关于调整进口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公告》正式颁布），

不适用于对等关税而适用“第 232 条关税”。具体地，“第 232 条关税”适用于乘用车辆（包括轿车、运动型多用途车、跨界多用途车、小型货车及货运厢式车）及轻型卡车的零部件，将加征 25%的进口关税，并自美东时间 2025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但存在豁免条款，即符合美墨加自贸协定的商品获得豁免。其中，所涉轮胎税号包括新的充气橡胶轮胎中的 4011.10.10、4011.10.50 和 4011.20.10，近年来，以上三个税号进口的轮胎总量占新的充气橡胶轮胎进口总量的 80%左右。综上所述，乘用车辆及轻型卡车轮胎在 232 关税范围内，不再叠加对等关税，即美国进口除墨西哥、加拿大外的所涉税号轮胎一律加征 25%关税，如原有“双反”关税的，232 关税叠加“双反”关税。

2025 年 7 月末，美国与韩国达成“完整贸易协议”，韩国整车与汽车零部件统一适用 15%的从价税率，原 232 关税的 25% 被取消。该 15%税率为“最惠国”水平，与欧盟、日本在最新双边安排中所享税率相同，实际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2025 年 10 月 17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再次签署行政令，将重型卡车及其零部件纳入《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款下汽车关税范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对重型卡车及零部件征收 25%关税，由此目标公司 TBR 轮胎转为适用 25%汽车关税而不再适用对等关税。

由于美国市场半钢轮胎存在较大进口刚需，每年需进口上亿条轮胎。东亚及东南亚地区为国际轮胎主产地之一，所以韩国、泰国及越南等地对美出口短期内无法替代，加征的关税最终将由购销各环节共同承担。

（2）欧盟贸易政策

韩国与欧盟自 2007 年 5 月正式开始就自由贸易协定谈判，2009 年 10 月双方签署《韩欧自由贸易协定》，并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全面生效。目前，欧盟对韩国生产的轮胎产品实施零关税政策。

欧盟对中国产 TBR 轮胎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2018 年 11 月欧盟终裁决定中国输入欧盟卡客车轮胎需缴纳 42.73-61.76 欧元/条固定惩罚税。2022 年 5 月 4 日，欧盟普通法院废除了第 2018/683 号法规，推翻了对从中国进口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征收反倾销税的制度。但是在 2022 年 7 月 8 日，该委员会重启了对进口中国制造的卡客车轮胎有关的双反调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调查结果。条例仍然要求，从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征收 0 欧元至 35.74 欧元的反倾销税。

（3）中国及 RCEP 国家贸易政策

中韩自贸协定范围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共 17 个领域，包含了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等“21 世纪经贸议题”。在关税减让方面，中韩自贸协定达成后，经过最长 20 年的过渡期，中方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达到税目的 91%，进口额的 85%，韩方实现零关税的产品将达到税目的 92%、进口额的 91%。中国轮胎产品申请 FTA（Free Trade Agreement，自由贸易协定）产地证后出口至韩国将享受优惠关税税率。

2020 年 11 月 15 日，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领导人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会后东盟 10 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关税减免及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促进与协定国家的进出口贸易。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中日澳新 4 国和东盟 6 国正式生效。2022 年 2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中韩生效实施。前述协定对目标公司产品出口至东盟、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4）越南贸易政策

越南与世界主要地区签署了一系列自由贸易协定（FTAs）。其中，越南与欧盟签署了《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EVFTA），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 EVFTA 规定，双方将在协定生效后十年内逐步取消几乎所有双边贸易商品的关税，欧盟承诺立即取消对越南进口产品 99%的关税，而越南则将在未来 7 到 10 年内逐步取消对欧盟进口商品的关税。越南与韩国签署了《越南—韩国自由贸易协定》（VKFTA），该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越南优势商品出口韩国均可享受免税和减税优惠。同时，越南亦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成员之一。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分析

1、行业市场规模

轮胎是汽车重要的零部件，轮胎产业属于重资产行业。轮胎以橡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助剂、炭黑、骨架材料（钢丝、纤维）等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制造，应用于轿车、货车、工程车等各类交通工具中。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轮胎也没有替代产品，因而汽车轮胎制造业也成为了发展汽车产业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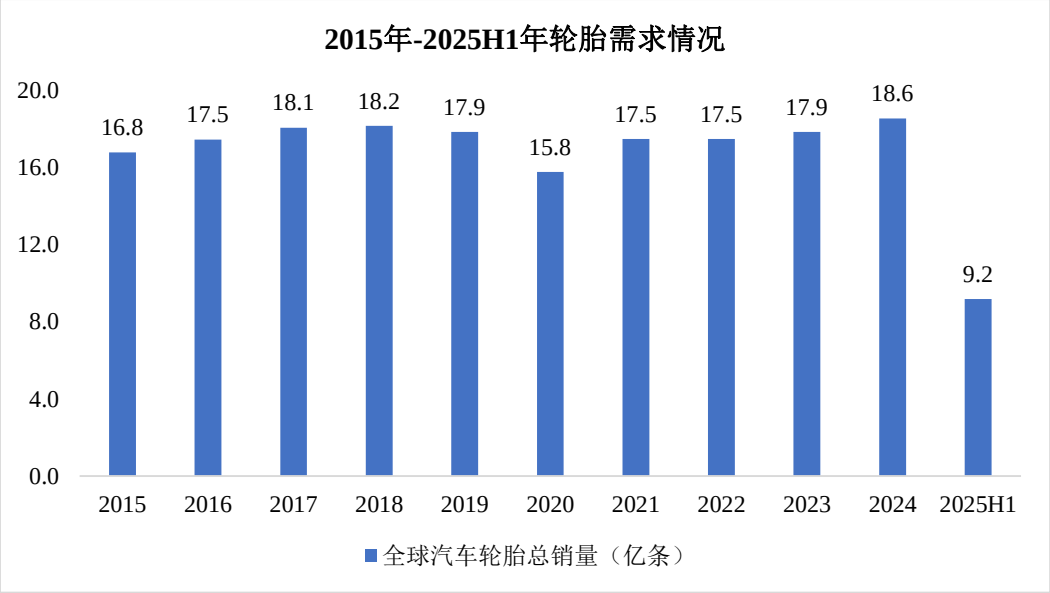
轮胎需求的刚性大于汽车行业。在汽车行业发展初期，汽车保有量较少，轮胎需求主要受汽车产量影响。但随着汽车保有量逐步增加，轮胎替换需求超过配套需求成为影响轮胎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就新车而言，轿车与轮胎的配套比例为 1:5，载重车与轮胎配套比例平均约为 1:11；在替换市场，每辆轿车每年需替换 1.5 条轮胎，工程机械与载重机械的替换系数高于轿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轮胎类别	车辆类型	配套轮胎数（条）	替换系数（条/辆 年）
乘用车胎	轿车	5	1.5
商用车胎	中型载重卡车	11	15
	重型载重卡车	16-22	10-20
	轻型载重卡车	7	4.2
	大型客车	7-11	2-5
工程胎	装载机械	4	2
	运输工程机械	6	3

资料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目前全球轮胎产业为万亿级别市场，轮胎企业发展空间广阔。2015-2019 年，全球轮胎市场消费量整体呈现稳定上升趋势；至 2024 年，全球轮胎销量增长至 18.6 亿条，轮胎市场空间巨大。

2022 年下半年，随着俄乌冲突的阶段性影响逐步淡化，叠加海外全钢胎替换需求旺盛，以及中国乘用车产销回暖拉动半钢胎配套市场的复苏，全球轮胎市场需求较上半年显著改善，进而推动全年市场需求小幅提升。据米其林 2022 年年报统计，2022 年全球汽车轮胎（全钢胎+半钢胎）市场销量为 17.49 亿条，同比增长 0.03%，虽与 2019 年相比小幅下滑，但仍创 2020 年以来新高。2023 年全球轮胎总销量为 17.9 亿条，同比增长 2.3%。2024 年全球轮胎总销量为 18.6 亿条，同比增长 4.0%。同时，全球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以及物流行业的复苏，带动了替换轮胎市场的需求增长。



资料来源：米其林年报

2、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轮胎行业发展情况

2024 年，全球乘用车配套轮胎消费量为 4.09 亿条，同比降低 2%；其中欧洲下降 7%，北美和中美洲下降 2%，中国增长 3%。欧洲市场新车销售受到持续高利率对购买力的压力影响；叠加部分国家减少对电动汽车购买补贴，加剧了电动汽车转型的不确定性，导致消费者推迟购买。北美和中美洲市场由于秋季罢工导致销售放缓，同时半导体和零部件供应链中断，促使汽车制造商向低配置车型的转变，配置和设备都有所减少。中国市场在经济刺激计划下，市场在最后三个月强劲反弹，涨幅达 7%。

在乘用车替换轮胎市场，2024 年全球消费量为 12.36 亿条，较 2023 年增长 4%。其中欧洲市场销售增长 9%，主要原因为经销商在欧盟无毁林法规（EUDR）实施前进口量增加，大尺寸及以上轮胎的销售增长亦较为迅速，叠加冬季轮胎需求强劲。北美和中美洲增长 2%，其中上半年增长 4%，下半年保持不变。中国市场小幅下降 1%，需求较为疲软。2024 年全球乘用车轮胎消费量同比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条

地区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4年同比
欧洲	配套轮胎	83	76	-7%
	替换轮胎	371	403	9%

地区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4年同比
北美洲和中美洲	配套轮胎	75	74	-2%
	替换轮胎	316	323	2%
南美洲	配套轮胎	15	15	1%
	替换轮胎	79	81	2%
中国	配套轮胎	132	136	3%
	替换轮胎	170	168	-1%
亚洲（除中国）	配套轮胎	77	71	-8%
	替换轮胎	142	143	0%
非洲、印度和中东	配套轮胎	37	36	-1%
	替换轮胎	114	117	3%
全球	配套轮胎	418	409	-2%
	替换轮胎	1,192	1,236	4%

资料来源：米其林年报

在卡客车配套轮胎市场，2024 年全球（除中国）的需求量为 0.25 亿条，同比下降 7%；欧洲市场下降 20%，在前几年强劲增长后回到正常水平，不确定的经济和更严格的融资政策对新车需求造成了压力。北美和中美洲市场下降 11%，由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排放标准新政策的实施，2023 年带动提前购车需求，2024 年相比销量下降。南美市场增长 24%，主要系 2023 年实施排放标准新政策，致使 2023 年需求相对低迷。

在卡客车替换轮胎市场，2024 年全球（除中国）的需求量同比增长 3%，为 1.28 亿条。其中欧洲市场需求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运输吨位基本保持不变。北美市场需求增长 7%，在泰国轮胎反倾销税提高之前轮胎进口量增加，受此推动，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市场增长了 15%以上；下半年市场趋于平稳，货运需求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24 年全球卡客车轮胎消费量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条

地区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4年同比
欧洲	配套轮胎	7.4	5.9	-20%
	替换轮胎	25.7	25.6	0%
北美洲和中美洲	配套轮胎	6.4	5.7	-11%
	替换轮胎	30.8	33.0	7%

地区	类别	2023年	2024年	2024年同比
南美洲	配套轮胎	1.9	2.4	24%
	替换轮胎	16.5	17.2	5%
亚洲（除中国）	配套轮胎	4.5	4.3	-4%
	替换轮胎	21.9	21.5	-2%
非洲、印度和中东	配套轮胎	5.8	6.1	4%
	替换轮胎	28.9	30.2	5%
全球（除中国）	配套轮胎	26.2	24.5	-7%
	替换轮胎	123.7	127.5	3%
中国	配套轮胎	20.8	20.3	-3%
	替换轮胎	41.3	38.6	-7%

资料来源：米其林年报

（2）中国轮胎行业发展情况

2023 年，主要中国轮胎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所增强，主要得益于以下利好因素：

1）汽车行业需求恢复，新能源汽车增长迅猛

2023 年中国汽车市场呈现逐步向好的态势。中国汽车市场的增长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出口的迅速发展、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增加。我国汽车市场开年受到政策切换与价格波动影响，但在中央和地方促销政策、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公告发布、多地促销活动、新车大量上市等因素共同拉动下，汽车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中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

2）上游原材料价格走低

轮胎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帘线及化工助剂。2023 年轮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天然橡胶期货市场在 2023 年上半年整体呈现出稳中偏弱的走势，从第 3 季度下旬开始价格重心逐步上移。2023 年合成橡胶价格重心呈现震荡上移，与原油及丁二烯价格走势相符，下半年价格先扬后抑，9 月中旬至 12 月，现货价格持续震荡回落。2023 年炭黑市场行情走势跌宕起伏，其中年初价格为全年最

高，到五月中旬价格跌至低点，后逐渐有所回升，但 2023 年年末炭黑市场价格较年初大幅下跌。总体而言，2023 年随着油气等全球大宗能源价格回落，国内市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原材料价格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带动轮胎生产企业成本下降。

3）多重利好，轮胎出口大幅增长

2023 年，基于海外企业降本和消费降级需求的推动，中国轮胎出口性价比优势凸显，给中国轮胎带来新的出口机会。据海关总署统计，2023 年，中国橡胶轮胎累计出口 886 万吨，同比增长 16.0%，出口金额约为 1,558.12 亿元，同比增长 18.7%。其中，新的充气橡胶轮胎累计出口 857 万吨，同比增长 16.4%，出口金额为 1,501.13 亿元，同比增长 19.5%。

2024 年中国轮胎行业整体呈现稳健增长态势，产量和市场规模均有所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中国橡胶轮胎外胎产量 11.87 亿条，同比增长 9.2%，中国轮胎行业特别是轿车、轻卡轮胎产品方面表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但是国内轮胎行业特别是全钢胎，仍然面临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等问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中国商用车市场表现疲弱，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5.8%和 3.9%。

（3）韩国轮胎行业发展情况

1）韩国汽车产销量

根据韩国汽车制造商协会（KAMA）数据统计，2023 年韩国汽车产量同比增加 13%，为 424.4 万辆。2024 年韩国汽车产量同比下降 2.7%至近 413 万辆。KAMA 统计，2023 年韩国国内汽车销量同比增加 3.3%，为 173.9 万辆。2024 年韩国新车销量为 164 万辆，比上年减少 6.5%，是 2013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KAMA 认为家庭债务上升、政府新车购买支持计划到期以及电动汽车需求放缓是导致汽车销量下滑的关键因素。

2）韩国轮胎产量

2022 年，韩国轮胎产量增长 9.3%至 8,837 万条，基本恢复至 2019 年的水平。其中，轿车、轻型卡车和卡客车轮胎产量，分别增长 9.6%、9.0%和 5.7%。2023 年韩国轮胎产量下降 7.1%至 8,208 万条，其中，轿车、轻型卡车和卡客车轮胎产量，分别下降 5.3%、9.7%和 27.5%。2024 年，韩国轮胎产量增长 3.23%至 8,473.50 万条，其中，轿车、轻型卡车和卡客车轮胎产量，分别增长 2.96%、增长 5.75%和下降 0.64%。2018 年至 2024 年韩国轮胎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轿车轮胎	7,123.4	6,817.0	5,935.5	6,280.7	6,885.0	6,518.3	6,711.2
轻型卡车轮胎	1,430.7	1,377.9	1,274.0	1,386.6	1,511.0	1,364.0	1,442.4
卡客车轮胎	388.4	389.5	377.1	366.6	387.6	281.2	279.4
其他	51.4	50.4	44.1	54.2	53.5	44.7	40.5
合计	**8,993.9**	**8,634.8**	**7,630.7**	**8,088.1**	**8,837.1**	**8,208.2**	**8,473.5**

注：数据来源于韩国轮胎制造商协会（KOTMA），其他类别包括非公路用轮胎、工业车辆用轮胎和农业轮胎。

3）韩国轮胎销量

2022 年，韩国轮胎销量增长 1.5%至 8,651 万条。其中，韩国国内 OE 轮胎、RE 轮胎和出口的销量，分别下降 0.2%、下降 1.9%和增长 2.6%。2023 年韩国轮胎销量下降 2.9%至 8,404 万条。其中，韩国国内 OE 轮胎、RE 轮胎和出口的销量，分别下降 13.6%、增长 2.9%和下降 3.5%。2024 年韩国轮胎销量增长 4.67%至 8,796 万条。其中，韩国国内 OE 轮胎、RE 轮胎和出口的销量分别下降 13.4%、增长 4.81%和增长 6.11%。轮胎销量水平总体较为稳定。但仍未恢复至 2019 年水平。2018 年至 2024 年韩国轮胎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类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OE轮胎	714.0	644.0	507.0	583.0	582.0	503.0	435.6
RE轮胎	1,614.0	1,738.0	1,733.0	1,764.0	1,730.0	1,781.0	1,866.7
出口	6,487.0	7,096.0	5,614.0	6,177.0	6,339.0	6,120.0	6,493.9
合计	**8,815.0**	**9,478.0**	**7,854.0**	**8,523.0**	**8,651.0**	**8,404.0**	**8,796.2**

注：数据来源于韩国轮胎制造商协会（KOTMA）。

（4）欧洲轮胎行业发展情况

欧洲轮胎橡胶制造商协会（ETRMA）发布了 2024 年欧洲轮胎替换胎市场销售数据，各细分市场呈现出积极的增长态势，显示出市场复苏的强劲信号。在乘用车轮胎领域，2024 年销量增长 5%达 2.23 亿条。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全季轮胎需求的大幅攀升，增幅高达 16%。与之相比，夏季轮胎销量下降 2%，冬季轮胎增长 7%。全季轮胎

的崛起，反映了消费者对全年适用、性能均衡轮胎的青睐，也表明轮胎市场在产品结构上的悄然变化。卡客车轮胎市场 2024 年销量微降 1%至 1,129.5 万条。尽管第四季度表现强劲，但全年销量仍未能扭转下滑趋势。欧洲 RE 轮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千条

项目	2024年四季度	2023年四季度	变动率	2024年	2023年	变动率
消费轮胎	56,516	50,683	12%	223,267	221,265	5%
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	2,882	2,763	4%	11,295	11,390	-1%

根据欧洲轮胎和橡胶制造商协会（ETRMA）公布的数据，2022 年 OE 消费轮胎销售额增长了 3.4%，OE 卡车和客车轮胎销售额增长了 4.7%。与 2019 年相比，OE 卡车和客车轮胎销量增长了 6.8%，但 OE 消费轮胎的销量仍低于 2019 年的水平，销售额下滑 26%。2024 年欧洲配套轮胎的销量下降，反映了欧洲地区汽车产量的下降。在经济和政治不确定的环境中，欧洲汽车制造商正在应对电动化的挑战。

随着欧洲的轮胎市场变化，高性价比轮胎受到欧洲消费者青睐。在欧洲轮胎需求整体承压的背景下，欧洲进口自中国的半钢胎数量仍实现高增，主要得益于高通胀下消费降级凸显、俄乌冲突后欧洲停止进口俄罗斯轮胎、欧洲老旧工厂关停，高性价比中国轮胎愈发受到消费者青睐。据欧盟统计局，中国半钢胎进口份额由 2022 年初的 50%攀升至 2023 年 9 月的 59%。

（5）美国轮胎行业发展情况

美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轮胎消费市场，其 OE 市场与 RE 市场近年来相对稳健。根据美国轮胎制造商协会（USTMA）公布的数据：2024 年美国轮胎总出货量为 3.389 亿条，较 2023 年的 3.319 亿条增长 2.1%，较 2019 年的 3.327 亿条增长 1.9%，且超过了 2021 年 3.352 亿条的前纪录创历史新高。在原装配套（OE）市场，乘用车轮胎、轻型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出货量，同比增速分别为-2.6%、14.6%和-7.0%，共计减少 80 万条。在替换（RE）市场，乘用车轮胎、轻型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出货量，同比增速分别为 1.4%、5.8%和 12.5%，共计增加 780 万条。美国轮胎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条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较 2023 年波动	2019 年	2024 年较 2019 年波动
OE 轮胎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较 2023 年波动	2019 年	2024 年较 2019 年波动
乘用车	44.5	45.7	-2.6%	46.3	-3.8%
轻卡	6.7	5.9	14.6%	5.9	14.3%
卡车	5.8	6.2	-7.0%	6.5	-11.3%
RE 轮胎					
乘用车	222.3	219.2	1.4%	222.6	-0.1%
轻卡	36.3	34.3	5.8%	32.5	11.4%
卡车	23.4	20.8	12.5%	18.9	23.5%
合计	**338.9**	**331.9**	**2.1%**	**332.7**	**1.9%**

3、行业竞争格局与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轮胎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根据轮胎世界网及美国《Tire Business》等轮胎行业知名媒体信息，全球轮胎企业可分为四个梯队，第一梯队为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三家轮胎企业，主要配套法拉利、保时捷、宝马、奔驰等高端品牌，替换市场也主要面对中高端市场需求；第二梯队为马牌、住友、倍耐力、韩泰、锦湖等日系、韩系、欧美系品牌，主要配套奔驰、宝马、奥迪、本田、丰田、福特等主机厂，替换市场同样面对中端及中高端市场需求；第三梯队为国内头部胎企，包括中策橡胶、赛轮轮胎、玲珑轮胎、森麒麟等，主要配套少部分合资整车厂及大部分自主整车厂，替换市场主要面对中端及中低端市场需求；第四梯队为其他品牌胎企，主要面对中低端市场需求。

全球轮胎行业的竞争格局显示出明显的区域集中性，欧美企业在全球轮胎行业中占据了显著的位置，但亚太地区劳动力成本同欧美企业相比有显著的低价优势，近年来市场份额逐步向东亚、东南亚企业倾斜趋势明显。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国际三大品牌轮胎企业从 2002 年约 56%的市场份额下降至 2024 年的 37%左右。

尽管全球轮胎竞争格局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但仍为大型企业主导，这些企业不仅在技术上不断创新，而且在市场份额上也占据领先地位。根据《Tire Business》，2024 年全球前 10 的轮胎企业总市占率高达 65%。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行业地位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公司简介
1	米其林	法国	米其林轮胎创建于1889年的法国克莱蒙费朗，经过100多年的发展，目前拥有全球9大研发中心，在全球超过170个国家和地区进行销售，拥有12.5万名员工、123处生产基地。
2	固特异	美国	固特异轮胎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之一，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主要生产轮胎、工程橡胶产品和化学产品。此外，固特异还生产和销售与橡胶有关的多种应用化学品。固特异产品应用于从轿车、轻卡车、卡车、农用车、赛车到飞机轮胎的各种交通工具，同时也为诸多知名汽车制造商设计生产配套轮胎和相关设备，使用固特异轮胎的国际汽车品牌有劳斯莱斯、奔驰、宝马、奥迪、福特、通用、大众、克莱斯勒等。
3	普利司通	日本	普利司通株式会社是全球最大的轮胎企业之一，总部位于日本，自1931年创建以来始终致力于为世界各地提供轮胎产品及相关服务，在2021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中位居第434位。作为一家跨国企业，普利司通的销售区域遍布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114家工厂，拥有东京、阿克伦、罗马、无锡、横滨、曼谷6家技术开发中心，以及10处实验室。
4	住友橡胶	日本	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始建于1917年，总部位于日本神户，主要生产轮胎、工业橡胶产品等，拥有邓禄普（Dunlop）轮胎品牌。住友橡胶工业株式会社隶属于日本住友集团，在中国设有住友橡胶（中国）有限公司、住友橡胶（常熟）有限公司、住友橡胶（湖南）有限公司及邓禄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等经营主体。
5	倍耐力	意大利	倍耐力轮胎成立于1872年，是全球第五大轮胎生产商，其生产分布于全球24家工厂，业务结构遍布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约10,000家经销商及零售商。
6	韩泰轮胎	韩国	韩泰轮胎成立于1941年，是韩国的一家轮胎企业，主要为乘用车、轻卡（SUV、RV等）、货车、巴士和专用赛车提供子午轮胎。韩泰轮胎在全球有五家研发中心（分别位于韩国、中国、日本、美国、德国），在中国向奔驰、宝马、奥迪、一汽大众、上海大众、北京现代等30多家汽车厂家进行配套。
7	中策橡胶	中国	中策橡胶主要从事全钢胎、半钢胎、斜交胎和车胎等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销售额排在全球轮胎企业第九位，中策橡胶拥有“朝阳”、“好运”、“威狮”、“全诺”、“雅度”、“金冠”、“WEST LAKE”、“GOODRIDE”、“CHAO YANG”、“TRAZANO”等多个国内外品牌。
8	赛轮轮胎	中国	赛轮轮胎产品主要分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和非公路轮胎，广泛应用于轿车、轻型载重汽车、大型客车、货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赛轮轮胎在青岛、东营、沈阳、潍坊、越南、柬埔寨等地建有现代化轮胎生产基地，在中国青岛、加拿大多伦多、德国法兰克福、越南胡志明建有研发中心，在各地工厂也建立了属地化的研究部，搭建起了全球技术研发与试验体系。
9	佳通轮胎	新加坡	佳通轮胎是创始于新加坡的国际轮胎企业，致力于提供完善的高品质轮胎和服务解决方案。佳通轮胎在全球拥有5家轮胎工厂、5家研发及轮胎实验中心，70,000个零售服务终端覆盖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轮胎行业的发展首先得益于全球汽车保有量的稳步增长。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汽车逐渐成为家庭的标配，这直接推动了轮胎需求的增加。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对高性能、环保型轮胎的需求也在不断上升。

（2）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轮胎行业在新材料、新工艺、智能制造等方面的技术创新，推动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不断提高。例如，新型改性天然橡胶、高性能溶聚丁苯橡胶等材料的应用，以及湿法混炼技术的发展，都为轮胎性能的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

（3）绿色低碳发展趋势

全球对环保和节能的重视推动了绿色低碳轮胎的发展。轮胎企业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和使用环保材料，生产出更节能、更环保的轮胎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和法规的要求。

（4）国家政策的支持

各国对轮胎行业的健康发展给予政策引导和支持。例如，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促进轮胎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推动行业向着绿色、低碳、高质量方向迈进。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

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和经济衰退的风险对轮胎行业产生了显著影响。经济衰退可能导致消费者购买力下降，进而影响到汽车及轮胎的销售。此外，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和全球贸易摩擦的加剧，如美国反补贴法案、新税法法案以及“双反”调查，对中国、韩国、东南亚地区轮胎征收高额惩罚性关税、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对轮胎企业出口业务带来了较大的挑战。

（2）生产成本波动的压力

轮胎制造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线等，这些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轮胎的生产成本。尤其是天然橡胶价格的不稳定，往往会导致轮胎企业利润的波动，增加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轮胎行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各国劳动力成本逐渐上升，企业需要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来降低成本，否则可能会失去价格竞争力。同时，随着全球对环保要求的提高，轮胎行业面临着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法规。企业需要投入资金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以满足排放标准。同时，绿色低碳的发展趋势也要求轮胎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更加环保的材料和技术，这可能会导致生产成本增加。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轮胎行业属于资本、技术、人力资源密集型产业，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为政策壁垒、技术壁垒、资金与规模壁垒、认证壁垒、渠道壁垒等。

1、政策壁垒

轮胎行业的进入本身具有政策性的限制。如中国工信部颁布的《轮胎行业产业政策》对载重汽车子午胎项目、轻型载重汽车子午胎和轿车子午胎项目、工程机械轮胎（巨型工程机械轮胎除外）项目的生产规模设置了相应的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4 年 9 月颁布的《轮胎行业准入条件》，对轮胎厂商的企业布局、工艺、质量、装备、能源和资源消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方面作出规范。

2、技术及研发壁垒

轮胎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研发设计过程中广泛应用轮胎力学性能分析技术及轮胎轮廓优化设计、温度场分析、六分力、电子预硫化、动态印痕、3D 打印设计等一系列新技术，并加以集成和应用。

如在半钢子午线轮胎领域，产品正逐渐向高技术含量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包括自修复、缺气保用、超静音、高等级滚动阻力及润湿性等高性能与多功能应用要求逐渐提升，对轮胎企业的技术研发、原材料及配方研究、外观设计等综合能力要求不断提高。

3、资金壁垒

轮胎产业具备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特点，在生产性投资、运营资金及持续研

发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金。有力的资金支持可以帮助企业实现大额研发投入，有利于轮胎企业引领技术及材料应用、产品开发方向，构成对其他竞争对手的有效壁垒。

4、资质壁垒

各国对轮胎产品均建立了质量认证体系，如中国 3C 认证、美国 DOT 认证、美国 SMARTWAY 认证（低油耗轮胎）、欧盟标签法案、ECE 认证、海湾 GCC 认证等。

与整车厂商合作，轮胎企业除需达到行业标准外，还要经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包括实验测试、现场管理评审、试用、小规模采购、大规模采购等，形成合作后则较为稳定。配套客户开发周期较长，这对轮胎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较强资质壁垒。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轮胎根据结构不同，分为子午线轮胎和斜交轮胎。子午线轮胎胎体的帘线并排缠绕，胎体顶层包含两层及以上由钢丝编成的钢带，具有滚动阻力小、附着性能好、弹性大、缓冲力强、承载能力大、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当前广泛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已经成为轮胎市场的主流产品。斜交胎的胎体为斜线交叉的帘布层，胎侧、胎面强度更大，但舒适性较差，目前主要在航空胎、工程机械胎中保留部分应用。

轮胎根据应用领域不同，分为半钢胎和全钢胎。半钢胎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及轻卡领域，轮胎胎体骨架材料为纤维材料，其余骨架材料为钢丝材料，具有滚动阻力小、弹性大的特点；全钢胎主要应用于中重卡和中大型客车、工程机械领域，骨架材料均为钢丝材料，具有承载能力强、耐磨耐刺、制造成本较高的特点。

轮胎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是多元化的，涉及新材料的应用、智能化生产、环保节能等多个方面。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轮胎行业将继续向着更高效、更环保、更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1、子午化与新材料的应用

子午线、无内胎、扁平化、抗湿滑、低滚动阻力等高性能轮胎在轮胎中所占比例不断加大。消费者对轮胎的节能、舒适、静音和安全刹车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许多轮胎的结构设计和配方需要改进、调整，以适应市场变化和新环境的要求。其中子午化是世界轮胎的最主要的发展方向之一。

此外，随着科技的进步，新型材料如合成橡胶、纳米材料、高强度钢丝等被广泛应用于轮胎制造中。这些材料的使用提高了轮胎的性能，如耐磨性、抗老化性和抓地力，同时也有助于减轻轮胎重量，降低滚动阻力，提高燃油效率。

2、智能化与数字化生产

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正在推动轮胎行业的技术进步。通过引入先进的制造执行系统（MES）和信息化管理，轮胎企业能够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此外，数字化技术也有助于企业更好地管理供应链，优化库存，降低成本。

3、环保与节能

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促使轮胎企业开发绿色轮胎，使用环保材料和节能工艺。节能环保型轮胎通过降低滚动阻力，可减少燃料消耗、降低废气排放量，达到节省能源和防止大气污染目的；通过优化轮胎胎面结构，可降低行驶胎噪，减少对环境的噪声污染；此外，在轮胎生产过程更多的采用环保型材料，有助于改善工人工作环境，同时避免在生产或使用过程中污染环境。例如，绿色子午胎、缺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等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的研发，引领了轮胎消费趋势；低滚动阻力轮胎的开发满足市场对节能减排的需求等。

（六）行业经营模式

轮胎企业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两种类型：

直销模式主要针对 OE 轮胎市场，即原装设备销售，是指轮胎制造商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轮胎，用于新车的出厂装配。这种模式下的轮胎通常被称为原装轮胎。OE 市场对轮胎制造商不仅能够带来稳定的收入，还能够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认可度。轮胎企业为了进入高端 OE 市场，通常会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以满足汽车制造商对于轮胎性能、耐用性和安全性的高标准要求。

经销模式主要针对 RE 轮胎市场，即替换市场销售，是指轮胎制造商通过各种销售渠道向终端消费者或维修服务商销售轮胎，用于替换旧轮胎。替换市场是轮胎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大多数车辆在购买后都会经历多次轮胎更换。在这个模式下，轮胎企业需要建立广泛的销售网络，包括经销商、代理商、零售商等，以便将产品有效地分销到各个市场。

OE 轮胎销售更侧重于与汽车制造商的合作，而 RE 轮胎销售则侧重于满足终端消费者或维修服务商的需求。

（七）行业发展趋势

1、全球布局是成为国际一流轮胎企业的必由之路

加强海外投资是成为国际一流轮胎企业的必由之路，普利司通、米其林等知名品牌发展历程与其全球布局扩张紧密联系，以普利司通为例，其通过收购美国费尔斯通最终成为全球最大轮胎制造商。韩国三大轮胎企业积极推进韩国国内优势产能向海外扩张，逐步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韩国轮胎产业。

2、智能制造模式可推动轮胎制造业提质增效、持续做优做强

轮胎行业劳动强度大、生产工艺复杂，对智能制造、机器人替代的需求强烈。智能制造模式运用信息通信技术改造轮胎传统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是促进轮胎行业提质增效的必由之路。轮胎智能制造，包括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3、创新驱动产品升级，引领行业消费趋势

轮胎产品消费趋势逐渐向高品质、高性能、绿色及环保轮胎迁移。环保法规的日益严格促使轮胎企业开发绿色轮胎，使用环保材料和节能工艺。轮胎企业必须通过加快新材料开发应用，为绿色轮胎发展提供原料保障；加强节能工艺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加速利用智能制造先进生产方式，提高产品品质及一致性管控能力；开发绿色子午胎、缺气保用轮胎、自修复轮胎、石墨烯轮胎等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产品，引领轮胎消费趋势。技术领先企业可进一步开发航空轮胎、赛车胎等特种轮胎，利用其技术沉淀推动整体技术进步，塑造国际知名品牌形象。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轮胎市场整体由配套轮胎市场和替换轮胎市场组成。其中配套轮胎市场主要依赖于新车产量，市场景气程度与汽车工业景气程度存在正相关性；替换轮胎市场主要依赖于汽车保有量，随汽车保有量规模日益增加，轮胎需求具备一定刚性。

汽车在市场中作为耐用型消费品，其消费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所以汽车市场的波动与宏观经济的波动有明显的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期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周期时，汽车市场的消费往往比较低迷。而轮胎行业作为汽车整车产业的上游，其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制于汽车市场消费状况，也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区域性

作为汽车必要组成部分，轮胎消费与汽车消费水平具备相关性。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区，通常汽车消费能力强、轮胎消费需求及档次高；而经济欠发达地区，则通常对汽车或轮胎的消费需求较为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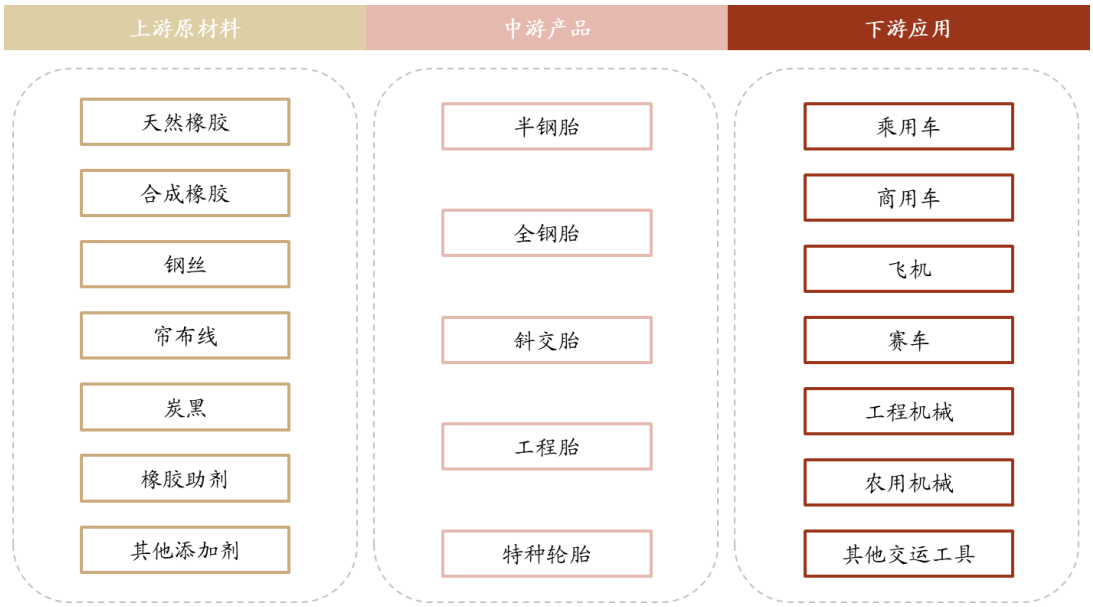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轮胎属于易耗品，下游需求持续稳定，且轮胎产品种类、规格众多，不同季节、不同路面条件需要使用不同特性轮胎，故轮胎行业整体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轮胎产业的上游主要原材料，包括橡胶、钢丝等增强材料，炭黑等填充材料及橡胶助剂；中游为轮胎制造，包括半钢胎、全钢胎、斜交胎、工程胎以及特种轮胎；下游则主要为轮胎产品所应用的各类交运工具。从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来看，轮胎景气度与汽车工业高度相关，需求主要依赖于新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

轮胎产业链图



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帘线等原材料供应商。目前轮胎产品原材料成本构成中橡胶大概占生产成本的 30%-50%，因此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对轮胎成本影响在各类原材料中较为突出。这些上游企业对于轮胎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以橡胶为例，橡胶是轮胎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之一。目前，全球最大的橡胶生产国是泰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此外，中国也是全球重要的橡胶生产国之一。

产业链中游主要包括轮胎生产企业。轮胎生产企业是轮胎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技术和质量水平直接影响轮胎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产能周期决定长期价格，库存周期影响短期价格。轮胎是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产业，产能建设周期较长，从投资建厂到产能投放通常在 5 年以上，因此短时间内轮胎供给不会出现明显变化。近年来，为了规避国际贸易壁垒以及获取原材料成本优势，东南亚等地成为轮胎企业建立生产基地的重要选择。这些地区拥有丰富的天然橡胶资源和较低的人工成本，吸引了许多轮胎企业在此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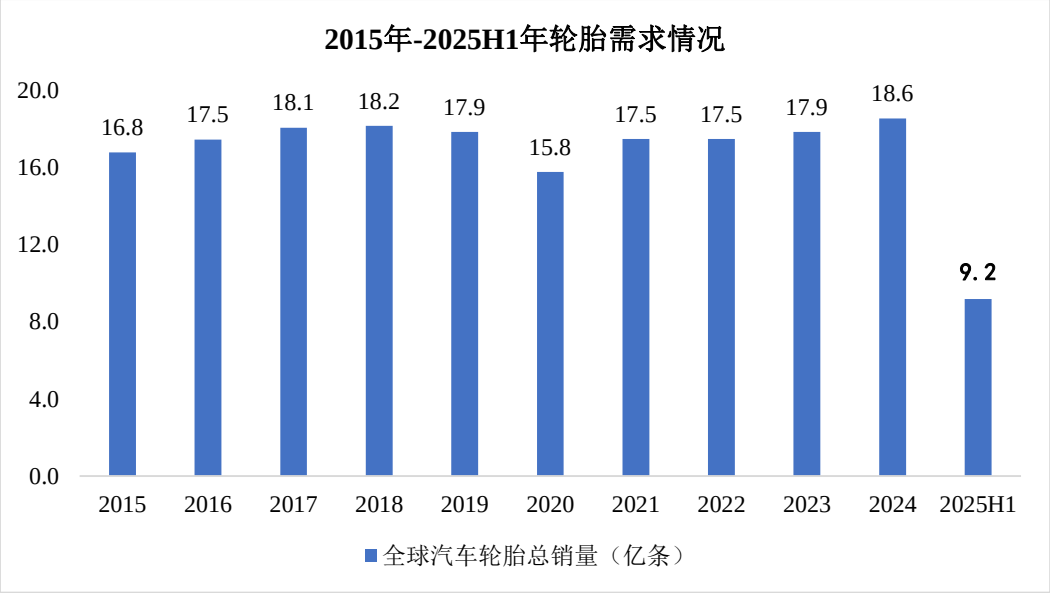
产业链下游主要包括汽车生产厂商和售后服务企业。汽车生产厂商是轮胎行业的重要客户群体。随着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轮胎行业也将会有更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也为轮胎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十）轮胎行业主要指标的变化趋势

轮胎行业上游市场主要为包括橡胶、炭黑等在内的大宗商品供应市场，下游市场则主要为轮胎产品所应用的各类交通运输工具。轮胎行业市场发展与上下游市场行情变化息息相关。在需求端，轮胎市场的消费量主要体现为终端市场对轮胎的需求状况；在供给端，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主要体现了轮胎企业的供给成本。同时，由于轮胎行业具有跨国生产及消费的属性，海运费亦是其供给端的重要影响因素。因此，选取全球轮胎消费量数据作为需求端波动指数，选取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平均价格作为原材料端波动指数，选取海运费价格作为运输端波动指数，对轮胎市场主要指标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015年至2025年上半年，上述轮胎行业主要指标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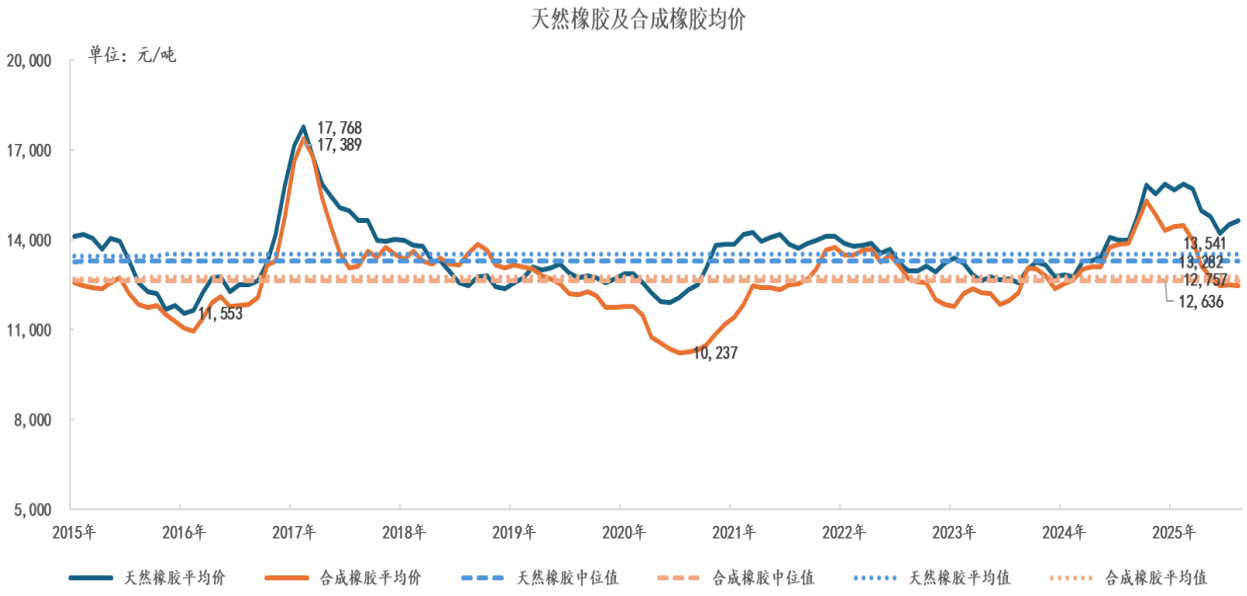
1、全球轮胎市场需求变动情况



注：全球轮胎消费量数据来自米其林年报。

如上图所示，在需求端，全球轮胎消费量于2015年至2017年保持小幅上升，并于2017年至2019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受极端外部情况影响，全球轮胎消费量出现大幅下滑，自2021年起逐步回暖提升，2024年全球轮胎消费量达最近十年最高水平。2025年上半年全球轮胎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主要原材料供给端价格变动情况



注 1：天然橡胶均价数据来自中国商务部，均价计算方式为进口 3 号烟片胶及国产 5 号标胶（两种业内代表性品类天然橡胶）价格的月度算术平均值，其中进口 3 号烟片胶数据仅发布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合成橡胶均价数据来自中国商务部，均价计算方式为丁苯橡胶（1502#）及顺丁橡胶（BR9000）（两种业内代表性品类合成橡胶）价格的月度算术平均值，其中顺丁橡胶（BR9000）

数据仅发布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注 2：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平均值计算方式均为首先计算其所对应的两种业内代表性品类橡胶价格的平均值，然后以上述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的算术平均值；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中位值计算方式均为首先计算其所对应的两种业内代表性品类橡胶价格的平均值，然后取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的中位值。

如上图所示，在供给端，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于 2015-2016 年波动下行，于 2017 年出现快速上涨后达到峰值，随即进入下行通道，至 2020 年跌至最低水平；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上涨，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保持相对高位波动；2022 年至 2023 年整体处于波动下行趋势；2023 年下半年开始进入波动上行通道；2025 年第二季度开始波动下行。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价格的中位值分别为 13,282 元/吨、12,636 元/吨，平均值分别为 13,541 元/吨、12,757 元/吨，最近十年中位值和平均值价位较为接近；天然橡胶均价的区间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约为 33.77%，区间极小值较中位值的跌幅约为 13.02%；合成橡胶均价的区间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约为 37.61%，区间极小值较中位值的跌幅约为 18.99%；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较大，主要是受 2017 年的峰值影响，其余年度均在中位值上下相对窄幅震荡，剔除峰值 2017 年全年价格影响，其震荡幅度约为中位值的±20%。2024 年 12 月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均价较近十年价格中位值高约 19.52%、12.93%，2025 年 6 月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均价较近十年价格中位值分别高约 6.96%、低约 1.36%，已回归至历史平均价格水平合理区间。从历史震荡波动幅度角度看，未来再出现价格大幅上涨并对目标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概率较小。2025 年 1-8 月，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均价较 2024 年末的价格水平整体均有所回落，同时存在一定波动。



注 1：炭黑（N330）中国市场主流均价来自同花顺金融，均价计算方式为山东、山西、河北、河南、浙江主流市场价月度算术平均值，该数据期间为 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根据《炭黑产业网》，2022 年中国炭黑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43.8%，排名第一且远高于第二名，故上表采用中国炭黑市场主流价格；

注 2：炭黑（N330）平均值计算方式为首先计算上述各地炭黑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然后以上述平均值为基础计算 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的算术平均值；炭黑（N330）中位值计算方式为首先计算上述各地炭黑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然后取 201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的中位值。

如上图所示，炭黑价格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于 2017 年起进入上行通道；自 2018 年起，炭黑价格开始出现持续下跌，至 2020 年后重新开始进入上涨通道，至 2022 年下半年上涨至区间最高水平；2023 年起，炭黑价格开始出现回落，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从近 10 年炭黑均价变动情况来看，炭黑均价目前处于近十年相对高位水平，且处于波动下行通道。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炭黑价格的中位值和平均值分别为 7,216 元/吨、7,053 元/吨，最近十年中位值和平均值较为接近。区间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约为 59.70%，区间极小值较中位值的跌幅约为 45.67%。2021 年至 2024 年，炭黑价格一直处于近十年中位值和平均值之上，2022 年下半年炭黑价格达到历史最高值后进入波动下行通道，至 2024 年末炭黑价格已回归近十年均值水平，且仍呈波动下行趋势。2025 年 1-8 月，炭黑价格在近十年均值水平窄幅震荡，呈持续下行趋势。

3、主要运输端价格变化情况



注 1：数据来源为波罗的海航运交易所、同花顺 iFind；

注 2：海运费指数平均值计算方式为取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波罗的海运费指数：干散货（BDI）的算术平均，中位值计算方式为取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波罗的海运费指数：干散货（BDI）的中位值。

如上图所示，2015-2019 年期间，国际海运费价格整体呈波动上涨趋势，但整体波动幅度较小，价格指数相对稳定；受极端外部情况影响，2020 年下半年国际海运费价格开始有所上涨，并于 2021 年出现极端上涨行情。2022 年上半年仍处于区间高位，下半年开始回落。2023 年开始低位运行后逐步缓慢上涨，于 2024 年维持相对高位波动，至 2024 年底接近最近十年均价水平。2025 年开始有所上涨，截至 2025 年 8 月国际海运费价格高于历史均值水平，但仍处于近年来合理波动区间内。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海运费指数的中位值、平均值分别为 1,357、1,430，最近十年中位值和平均值较为接近。区间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约为 255.08%，区间极小值较中位值的跌幅约为 77.40%。极大值较中位值和平均值的涨幅较大，主要是受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的极端情况影响，至 2024 年末海运费价格指数已回归近十年均值水平，且呈波动下行趋势。2025 年 1-8 月，海运费价格指数有所回升但仍处于近年来合理波动区间内。

三、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

目标公司作为制造和开发汽车用轮胎的全球知名轮胎企业，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研发体系的建设，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五大研发中心，形成了以中央研究所为中心，包括光州性能评价中心、美国实验室、德国欧洲实验室和中国实验室在内的全球研发网络。

目标公司长期致力于开发最佳轮胎产品，在技术研发层面引领行业领先水平。目标公司是韩国最先开发 Run-flat 轮胎的轮胎企业，并不断开发包括 EV、Foam、自修复、Airless 轮胎以及智能轮胎系统等在内的面向未来市场的新产品。

2、全球布局合理

在销售方面，目标公司建立了全球销售网络，向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在生产方面，目标公司生产工厂设立位置靠近汽车生产地，战略位置的选定使目标公司能够抓住与主要汽车厂的合作机会。目标公司与全球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多家汽车厂生产配套轮胎，保障了其配套轮胎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增长。

3、产品矩阵丰富

目标公司实行多品牌战略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目标公司按照车辆类型和产品类别经营品牌，主要品牌为 KUMHO TIRE，在赛车轮胎、SUV 轮胎、雪地轮胎及轻型商用车轮胎等细分领域也拥有各自独立的品牌，多样化的产品矩阵和品牌使得其能够更好地满足全球不同客户的需求。

（二）行业地位

根据轮胎世界网及美国《Tire Business》等轮胎行业知名媒体信息，全球轮胎企业可分为四个梯队，第一梯队为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三家轮胎企业，主要配套法拉利、保时捷、宝马、奔驰等高端品牌，替换市场也主要面对中高端市场需求；第二梯队为马牌、住友、倍耐力、韩泰、锦湖等日系、韩系、欧美系品牌，主要配套奔驰、宝马、奥迪、本田、丰田、福特等主机厂，替换市场同样面对中端及中高端市场需求；

第三梯队为国内头部胎企，包括中策橡胶、赛轮轮胎、玲珑轮胎、森麒麟等，主要配套少部分合资整车厂及大部分自主整车厂，替换市场主要面对中端及中低端市场需求；第四梯队为其他品牌胎企，主要面对中低端市场需求。

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为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最终目标公司为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间接控制的目标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946.85	5.07%	113,520.59	4.28%	192,392.66	7.22%
应收票据	15,014.70	0.55%	20,224.15	0.76%	21,955.51	0.82%
应收账款	524,597.32	19.13%	473,943.28	17.85%	395,260.63	14.83%
应收款项融资	711.27	0.03%	1,187.75	0.04%	7,021.89	0.26%
预付款项	11,741.61	0.43%	15,675.19	0.59%	11,759.33	0.44%
其他应收款	35,361.13	1.29%	10,129.68	0.38%	48,817.64	1.83%
存货	515,025.37	18.78%	482,589.96	18.18%	397,946.55	1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68	0.00%	117.26	0.00%	84.3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792.09	0.39%	8,959.07	0.34%	8,706.89	0.33%
流动资产合计	**1,252,292.01**	**45.67%**	**1,126,346.93**	**42.43%**	**1,083,945.49**	**40.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602.52	0.17%	4,628.84	0.17%	9,664.17	0.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2.63	0.04%	1,065.58	0.04%	1,159.67	0.04%
投资性房地产	4,589.81	0.17%	3,015.72	0.11%	3,381.49	0.13%
固定资产	1,161,450.18	42.36%	1,220,082.11	45.96%	1,273,174.94	47.76%
在建工程	45,645.13	1.66%	38,360.78	1.45%	32,532.35	1.22%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61,680.19	2.25%	56,740.93	2.14%	27,885.89	1.05%
无形资产	60,428.31	2.20%	62,360.45	2.35%	66,338.88	2.49%
商誉	26,326.35	0.96%	26,326.35	0.99%	26,326.35	0.99%
长期待摊费用	299.16	0.01%	289.23	0.01%	632.0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23.44	4.11%	103,629.39	3.90%	134,898.11	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3.14	0.40%	11,744.67	0.44%	5,891.64	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720.87**	**54.33%**	**1,528,244.04**	**57.57%**	**1,581,885.58**	**59.34%**
资产总计	**2,742,012.88**	**100.00%**	**2,654,590.96**	**100.00%**	**2,665,831.06**	**100.00%**

注：星投基金和星微国际均为收购目标公司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主体。其中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双星集团持有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双星集团持有权益在星投基金合并层面报表中体现为少数股东权益，因此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引用星投基金的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65,831.06 万元、2,654,590.96 万元和 2,742,012.88 万元，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类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6.06	14.45	15.64
银行存款	130,463.56	104,739.73	149,207.14
其他货币资金	8,467.23	8,766.40	43,169.88
合计	**138,946.85**	**113,520.59**	**192,392.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0,669.94	83,604.00	125,992.14

注：上表中境外系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192,392.66 万元、113,520.59 万元和 138,946.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4.28%和 5.07%；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25,992.14 万元、83,604.00 万元和 110,669.94 万元。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07.46	8,974.72	8,727.20
商业承兑汇票	10,909.01	11,251.45	13,228.48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77	2.02	0.17
合计	**15,014.70**	**20,224.15**	**21,955.5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55.51 万元、20,224.15 万元和 15,014.70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的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530,258.28	479,576.29	415,008.33
其中：未逾期	492,839.15	456,656.52	378,433.82
坏账准备	5,660.96	5,633.01	19,747.69
账面价值	524,597.32	473,943.28	395,260.63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1.57%	20.12%	18.94%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最后一个月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9.10%	242.11%	246.52%

注：2025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年化处理。

标的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时，通常会基于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信水平等因素进行友好协商谈判，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260.63 万元、473,943.28 万元和 524,597.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3%、17.85%和 19.1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4%、20.12%和 21.57%。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标的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4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大，较 2023 年 12 月增加 29,734.88 万元，标的公司客户信用期多在 30 天及以上，较多客户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使得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受营业收入增加、长信用期客户收入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同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标的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赊销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492,839.15	92.94%	456,656.52	95.22%	378,433.82	91.19%
逾期 1–30 天	20,703.02	3.90%	13,352.31	2.78%	11,463.39	2.76%
逾期 31–60 天	4,577.23	0.86%	1,998.58	0.42%	2,366.56	0.57%
逾期 61–90 天	2,962.63	0.56%	560.87	0.12%	1,262.13	0.30%
逾期 91–240 天	2,888.50	0.54%	686.07	0.14%	974.31	0.23%
逾期 241 天以上	6,287.76	1.19%	6,321.94	1.32%	20,508.12	4.94%
小计	**530,258.28**	**100.00%**	**479,576.29**	**100.00%**	**415,008.33**	**100.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60.96		5,633.01		19,747.69	
合计	**524,597.32**		**473,943.28**		**395,260.6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未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分别为 91.19%、95.22%和 92.94%，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逾期风险相对较低；标的公司逾期 241 天以上的应

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508.12 万元、6,321.94 万元和 6,287.76 万元，占比 4.94%、1.32%和 1.19%，呈现逐步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逾期 241 天以上的应收账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6.38 万元，计提比例为 38.16%，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2）应收账款坏账情况

标的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该政策于各会计期末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对其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标的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采用账龄迁徙法并考虑前瞻性因素等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34.56	0.93%	4,781.83	96.90%	15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323.72	99.07%	879.14	0.17%	524,444.59
合计	**530,258.28**	**100.00%**	**5,660.96**	**1.07%**	**524,597.32**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34.12	1.05%	5,034.1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4,542.17	98.95%	598.89	0.13%	473,943.28
合计	**479,576.29**	**100.00%**	**5,633.01**	**1.17%**	**473,943.28**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53.02	4.69%	18,843.18	96.87%	609.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555.31	95.31%	904.51	0.23%	394,650.80
合计	**415,008.33**	**100.00%**	**19,747.69**	**4.76%**	**395,260.6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9,747.69 万元、5,633.01 万元和 5,660.96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1.17%和 1.07%。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 2023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针对以前年度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在确认无法收回后，经内部流程审批后予以核销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92,839.15	53.78	0.01
逾期 1–30 天	20,703.02	56.24	0.27
逾期 31–60 天	4,577.23	41.46	0.91
逾期 61–90 天	2,962.63	88.15	2.98
逾期 91–240 天	2,888.50	123.12	4.26
逾期 241 天以上	1,353.20	516.38	38.16
合计	**525,323.72**	**879.14**	**0.17**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56,656.52	41.93	0.01
逾期 1–30 天	13,352.31	25.05	0.19
逾期 31–60 天	1,998.58	17.34	0.87
逾期 61–90 天	560.87	15.94	2.84
逾期 91–240 天	686.07	28.86	4.21
逾期 241 天以上	1,287.83	469.77	36.48
合计	**474,542.17**	**598.89**	**0.13**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377,567.41	52.60	0.01
逾期 1–30 天	11,463.39	13.05	0.11
逾期 31–60 天	2,366.56	9.99	0.42

逾期 61–90 天	1,262.13	15.25	1.21
逾期 91–240 天	974.31	168.35	17.28
逾期 241 天以上	1,921.51	645.27	33.58
合计	**395,555.31**	**904.51**	**0.2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逾期金额分别为 17,987.90 万元、17,885.65 万元和 32,484.5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分别为 0.23%、0.13%和 0.17%，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账龄结构优化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未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45%、96.23%和 93.82%，整体较为稳定；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55%、3.77%和 6.18%，其中逾期 241 天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0.49%、0.27%和 0.26%，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②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453.02 万元、5,034.12 万元和 4,934.56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1.05%和 0.93%，均为长期无法回款而转入法律催收程序的债权，标的公司将其转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比例分别为 96.87%、100.00%和 96.90%。标的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综合考虑源自抵押房产和担保物或协议回款金额的预期现金流，对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确认信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30,258.28	479,576.29	415,008.33
期后回款	489,827.99	479,257.38	402,417.35
回款比例	92.38%	99.93%	96.97%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7%、99.93%和 92.38%，回款比例较高。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于期后尚未回款的部分已在报告期各期末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于确认无法收回时进行了核销。202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于期后尚未回款的部分包括部分仍在信用期内的客户以及部分逾期客户，已基于单项和组合充分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标的公司针对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在确认无法收回后，经内部流程审批后予以核销。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27.37 万元、12,590.98 万元和 318.91 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销年度	欠款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欠款金额	逾期时间	坏账计提比例	核销应收账款对利润的影响
2025 年 1-6 月	北京博奥玛川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轮胎销售	318.91	241 天以上	100%	无
	合计	/	/	**318.91**	**241 天以上**	**100%**	**无**
2024 年	Tyre1 GmbH & Co. KG	否	轮胎销售	2,843.56	241 天以上	100%	无
	长春市兴业轮胎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1,322.80	241 天以上	100%	无
	沈阳良轩商贸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1,225.25	241 天以上	100%	无
	七台河市中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轮胎销售	986.22	241 天以上	100%	无
	呼和浩特市泽震商贸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601.30	241 天以上	100%	无
	长春市名屹经贸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587.04	241 天以上	100%	无
	淮安市淮轮贸易有限公司	否	轮胎	492.00	241 天	100%	无

核销年度	欠款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欠款金额	逾期时间	坏账计提比例	核销应收账款对利润的影响
			销售		以上		
	七台河市桃山区利丰汽车用品商店	否	轮胎销售	438.96	241 天以上	100%	无
	武汉爱车屋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411.74	241 天以上	100%	无
	武汉吉达车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387.63	241 天以上	100%	无
	四川亚美佳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386.45	241 天以上	100%	无
	杭州倍力鑫轮胎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336.33	241 天以上	100%	无
	临沂市龙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308.20	241 天以上	100%	无
	佳木斯市向阳区三元轮胎销售中心	否	轮胎销售	280.35	241 天以上	100%	无
	武汉市明大轮胎贸易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259.56	241 天以上	100%	无
	凤翅洋（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258.74	241 天以上	100%	无
	西安锦轮商贸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246.67	241 天以上	100%	无
	昆明顺锦商贸有限公司	否	轮胎销售	237.59	241 天以上	100%	无
	Aluminiumräder-Vertriebsgesellschaft mbH	否	轮胎销售	221.57	241 天以上	100%	无
	保定市北市区良鑫汽车养护服务中心	否	轮胎销售	219.43	241 天以上	100%	无
	其他公司合计	否	轮胎销售	538.32	241 天以上	100%	无
	合计	/	/	**12,590.98**			
2023 年	금호타이어 대성대리점	否	轮胎销售	32.05	241 天以上	100%	无
	H. Bruckmueller Reifengrossh. GmbH	否	轮胎销售	28.66	241 天以上	100%	无
	其他公司合计	否	轮胎销售	66.66	241 天以上	100%	无
	合计	/	/	**127.3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核销以往年度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同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核销前均已 100%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对当期利润没有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相关核销应收账款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①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419.13	22,919.77	36,574.51
②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07.18	5,591.07	18,828.68
③核销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8.91	12,590.98	127.37
④还原后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①+③）	37,738.04	35,510.75	36,701.88
⑤还原后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②+③）	5,926.09	18,182.05	18,956.05
⑥还原后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⑤÷④）	15.70%	51.20%	51.65%

注：上表中逾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括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单项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金额分别为 18,828.68 万元、5,591.07 万元和 5,607.18 万元，剔除核销应收账款的影响后，逾期应收账款单项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金额分别为 18,956.05 万元、18,182.05 万元和 5,926.09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1.65%、51.20%和 15.70%。2025 年上半年还原后逾期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 2023 年和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针对逾期 241 天以上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2024 年标的公司将确认无法收回的 12,590.98 万元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致使 2025 年上半年该类应收账款在整体逾期应收账款中的占比明显下降，使得还原后逾期 241 天以上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占还原后总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从前两年度的 57.07%、53.26%下降至 17.51%，从而推动 2025 年上半年还原后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有所下降。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客户 C 合并范围内主体	30,125.47	5.68	3.0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L	17,025.76	3.21	1.70
客户 Z	15,176.83	2.86	1.52
客户 Y	14,650.98	2.76	1.47
客户 M	11,324.85	2.14	1.13
合计	**88,303.89**	**16.65**	**8.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C 合并范围内主体	37,347.58	7.79	3.73
客户 Y	19,749.62	4.12	1.97
客户 F 合并范围内主体	14,030.78	2.93	1.40
客户 Z	13,295.62	2.77	1.33
客户 I	12,029.19	2.51	1.20
合计	**96,452.79**	**20.12**	**9.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 C 合并范围内主体	26,661.84	6.42	2.67
客户 F 合并范围内主体	14,611.53	3.52	1.46
客户 J	14,209.90	3.42	1.42
客户 S	14,117.87	3.40	1.41
客户 I	14,013.11	3.38	1.40
合计	**83,614.25**	**20.15**	**8.3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83,614.25 万元、96,452.79 万元和 88,303.89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20.15%、20.12%和 16.65%。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5）应收账款保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金额分别为 304,175.92 万元、336,830.70 万元和 310,854.37 万元，其中附追索权金额分别为 302,599.89 万元、331,156.44 万元和 302,637.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48%、98.32%和 97.36%。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交易对手方均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已经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主要系为提升资金运作效率。根据标的

公司全球业务安排，标的公司位于中国南京、中国长春、韩国等地的生产法人主体将成品轮胎销售给位于中国上海、美国、欧洲等地的销售法人主体，并通过销售法人主体对外销售，生产法人主体对销售法人主体的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 6 个月。标的公司通过将合并范围内生产法人对销售法人主体的应收账款以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给银行并获取银行借款用于日常经营，相关银行均在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授信额度范围内发放借款。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按时还款，未发生逾期情形，应收账款保理相关银行借款具体用途均符合保理协议约定。经公开检索，海鸥股份（603269.SH）、金河生物（002688.SZ）等上市公司亦存在将合并范围内主体间应收账款进行应收账款保理的情形。

标的公司将通过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附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从银行收到的款项作为短期借款处理，未对相应应收账款进行终止确认；根据坏账计提政策，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标的公司已经终止确认。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7,021.89 万元、1,187.75 万元和 711.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0.04%和 0.0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461.59	-	30,479.00	-	25,868.61	-
合计	**33,461.59**	**-**	**30,479.00**	**-**	**25,868.61**	**-**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于已背书或者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5）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41.61	100.00%	15,675.19	100.00%	11,759.33	100.00%
合计	**11,741.61**	**100.00%**	**15,675.19**	**100.00%**	**11,759.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1,759.33 万元、15,675.19 万元和 11,741.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59%和 0.43%，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5,416.09	10,140.71	48,890.4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96	11.03	72.82
合计	**35,361.13**	**10,129.68**	**48,817.6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817.64 万元、10,129.68 万元和 35,361.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0.38%和 1.29%，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税款/税费返还	29,058.07	3,798.70	35,813.86
保证金	2,522.14	2,430.22	6,499.54
员工借款	955.34	559.38	584.88
其他	2,880.54	3,352.41	5,992.19
合计	**35,416.09**	**10,140.71**	**48,890.47**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退税款/税费返还及保证金等，均系其自有资金支

付形成，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2023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按照较高税率预缴反倾销税后实际应缴税率较低，形成应收反倾销税退税款所致。

（7）存货

1）存货构成

标的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在途物资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040.94	-	132,040.94
在产品	9,871.58	-	9,871.58
库存商品	341,112.50	5,038.18	336,074.32
发出商品	3,486.47	-	3,486.47
周转材料	697.01	-	697.01
在途物资	32,855.06	-	32,855.06
合计	**520,063.55**	**5,038.18**	**515,025.37**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355.75	-	102,355.75
在产品	12,236.56	-	12,236.56
库存商品	327,143.87	6,696.38	320,447.49
发出商品	4,004.84	-	4,004.84
周转材料	980.73	-	980.73
在途物资	42,564.59	-	42,564.59
合计	**489,286.33**	**6,696.38**	**482,589.96**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720.22	-	81,720.22
在产品	10,305.65	-	10,305.65
库存商品	270,785.64	3,243.63	267,542.01
发出商品	5,363.53	-	5,363.53

周转材料	873.77	-	873.77
在途物资	32,141.37	-	32,141.37
合计	**401,190.18**	**3,243.63**	**397,946.5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7,946.55 万元、482,589.96 万元和 515,025.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3%、18.18%和 18.78%。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3 年增长 20,635.53 万元，主要系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上涨所致。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标的公司合成橡胶采购均价上涨 13.99%，天然橡胶采购均价上涨 29.08%。合成橡胶价格上涨主要是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上涨，推高了合成橡胶主要原料丁二烯的生产成本，直接导致合成橡胶的生产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合成橡胶价格上涨。天然橡胶的价格上涨主要受到天气和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2024 年全球天然橡胶主产区受到异常天气的影响，导致割胶工作受阻，原料供应减少；同时，全球轮胎行业需求增长显著亦推动天然橡胶价格上涨。

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29,685.18 万元，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及天然橡胶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天然橡胶采购均价上涨约 16.63%，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底韩元兑人民币升值约 6.18%。

2024 年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3 年增长 56,358.23 万元，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上涨及库存商品数量增加所致。2024 年，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呈现上涨态势，同时，受国际原油价格上升及环境保护政策影响，海运费波动对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的波动影响较大，2024 年较 2023 年海运等附加费用增加 38.57%，使得库存商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为实现在客户下单后及时供货，标的公司通常储备 2 个月销量的库存商品作为安全库存，随着月平均销量的增加，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数量相应增加。

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3,968.63 万元，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上涨及库存商品数量增加所致。2025 年上半年受天然橡胶价格上涨及汇率等影响，单位库存成本较 2024 年末增长 0.39%。2025 年上半年随着销量的增加，标的公司储备的安全库存数量增加，使得期末库存商品数量较 2024 年末增

加 4.47%。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标的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标的公司存货计价准确。标的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产品BOM、库存数据、生产计划等信息得出原材料采购计划，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生产，且不同产品间原材料的通用性较高，标的公司存货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各类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年以内	2年以上	2年以内	2年以上	2年以内	2年以上
原材料	132,040.93	-	102,355.75	-	81,720.22	-
在产品	9,871.58	-	12,236.56	-	10,305.65	-
库存商品	337,565.36	3,547.14	324,579.53	2,564.33	269,049.97	1,735.67
发出商品	3,486.47	-	4,004.84	-	5,363.53	-
周转材料	697.01	-	980.73	-	873.77	-
在途物资	32,855.06	-	42,564.59	-	32,141.37	-
合计	**516,516.41**	**3,547.14**	**486,722.00**	**2,564.33**	**399,454.50**	**1,735.67**
存货跌价准备	-1,491.04	-3,547.14	-4,132.04	-2,564.33	-1,507.95	-1,735.67
计提比例	0.29%	100.00%	0.85%	100.00%	0.38%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库龄 2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相关

计提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10,464.10	8,959.07	8,652.09
待摊费用	327.99	-	54.81
合计	**10,792.09**	**8,959.07**	**8,706.8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706.89 万元、8,959.07 万元和 10,792.09 万元，以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为主，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33%、0.34%和 0.39%，整体保持稳定。

（9）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厂搬迁保证金	-	-	6,396.12
租赁保证金	3,838.45	3,856.15	2,353.35
应收租赁款	265.30	339.86	238.14
员工长期贷款	324.11	290.85	226.17
其他	289.35	271.45	548.39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2	12.21	13.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1.68	117.26	84.37
合计	**4,602.52**	**4,628.84**	**9,664.1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4.17 万元、4,628.84 万元和 4,602.52 万元，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减少主要系工厂搬迁保证金下降所致，目标公司原计划出售光州工厂部分厂址，并购新址搬迁，该款项系购买新址之保证金，截至 2024 年末，目标公司已签订新址土地买卖合同，相关工厂搬迁保证金已转为土地价款预付款，并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	163,453.53	-	-	163,453.53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64,290.15	232,860.82	2,296.48	329,132.84	58.33%
机器设备	1,527,589.60	940,647.81	14,094.90	572,846.89	37.50%
运输工具	16,727.05	13,632.20	-	3,094.85	18.50%
其他设备	380,647.11	286,730.95	994.09	92,922.07	24.41%
合计	**2,652,707.44**	**1,473,871.79**	**17,385.47**	**1,161,450.18**	**43.7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	156,924.80	-	-	156,924.8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69,543.81	231,672.56	2,157.67	335,713.57	58.94%
机器设备	1,678,453.86	1,007,609.15	36,116.08	634,728.64	37.82%
运输工具	17,631.40	14,306.96	-	3,324.44	18.86%
其他设备	373,891.48	283,340.72	1,160.10	89,390.66	23.91%
合计	**2,796,445.35**	**1,536,929.40**	**39,433.85**	**1,220,082.11**	**43.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	170,870.55	-	-	170,870.5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590,552.45	223,954.11	2,463.37	364,134.97	61.66%
机器设备	1,699,837.03	1,007,977.65	43,997.55	647,861.83	38.11%
运输工具	19,298.42	15,905.73	138.88	3,253.80	16.86%
其他设备	388,155.72	299,811.11	1,290.83	87,053.78	22.43%
合计	**2,868,714.17**	**1,547,648.61**	**47,890.63**	**1,273,174.94**	**44.38%**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其中土地资产系标的公司持有的境外永久产权土地。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1,273,174.94 万元、1,220,082.11 万元和 1,161,450.1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76%、45.96%和 42.36%，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和成

新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和净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永久	-	-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0%-10%	2.25%-6.67%
机器设备	6-30年	0%-10%	3.00%-16.67%
运输工具	5年	0%-10%	18.00%-20.00%
其他设备	4-8年	0%-10%	11.25%-25.00%

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上限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对塑型设备、硫化机等大型机器设备进行维护改替时，会重新评估增加该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导致标的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上限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标的公司机器设备的更新改替使得机器设备的性能和质量有明显提升，机器设备的受益期限增加，因此重新评估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标的公司按照评估增加后的使用年限披露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该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新评估增加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影响折旧金额分别为1,342.12 万元、1,032.54 万元和 498.85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32%、0.54%和0.74%，重新评估增加机器设备使用年限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将该部分机器设备大量提前报废或处置的情况，相关设备的使用年限同实际使用寿命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第五章-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企业发生的一些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可能涉及到替换原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当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在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按重新确定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标的公司在分析各类资产生产能力及有形、无形损耗基础上预计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生产能力主要考虑了资产使用方式、资产本身的性质和特点等因素；有形损耗主要考虑其使用频率、使用过程中物理磨损等因素；无形损耗主要考虑同类资产本身技术升级或迭代因素，以及产品的技术升级或迭代等变化对资产使用的影响。标的公司机器设备使用年限的确定及标的公司按照评估增加后的使用年限披露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第五章-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经检索公开市场信息，存在通富微电（002156.SZ）、回盛生物（300871.SZ）、长盈精密（300115.SZ）等其他制造业上市公司延长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情形，标的公司重新评估增加部分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主要因发生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而重新评估增加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年限，相关设备的使用年限同实际使用寿命不存在明显差异，标的公司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标的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分析。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标的公司将每个法人的所有固定资产识别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资产组的在用价值作为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9,556.10	10,214.65	-	49,341.45
知识产权	34,043.05	24,797.54	-	9,245.51
其他	19,936.16	16,370.85	1,723.96	1,841.35
合计	**113,535.30**	**51,383.04**	**1,723.96**	**60,428.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9,507.97	9,545.95	-	49,962.02
知识产权	33,769.78	23,016.17	-	10,753.61
其他	18,931.91	15,669.71	1,617.38	1,644.82
合计	**112,209.66**	**48,231.83**	**1,617.38**	**62,360.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9,123.42	8,172.68	-	50,950.74
知识产权	34,149.79	20,322.92	-	13,826.86
其他	19,149.66	15,782.03	1,806.35	1,561.28
合计	**112,422.87**	**44,277.64**	**1,806.35**	**66,338.88**

标的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类别包括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338.88 万元、62,360.45 万元和 60,428.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9%、2.35%和 2.20%。

（12）商誉

1）报告期前目标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在收购日以后，受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2018 年-2022 年，目标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标的公司管理层在各年末对目标公司未来盈利情况进行合理预测，以判断目标公司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针对目标公司 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由于距离收购日时间较近且外部环境及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根据收购日罗宾咸永道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锦湖轮胎合并对价分摊的估值分析报告》更新目标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未发现目标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形。

2019 年和 2020 年，双星集团聘请了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分别出具《与锦湖轮胎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估值分析报告》及《锦湖轮胎资产组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2021 年双星集团管理层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2022 年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青岛）有限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青岛）有限公司无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出于谨慎性考虑，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对目标公司

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追溯评估，故预测期 2023 年数据采用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管理层根据目标公司 2023 年已实现盈利及外部不利因素逐渐消除的现实情况，结合未来生产经营规划，合理预测 2024 年及以后年度数据。经追溯评估，目标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于 2022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为 177.23 亿元，高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无需对目标公司商誉计提减值。

相关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基准日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是否发生减值
2019年12月31日	158	150	否
2020年12月31日	153.9	144.7	否
2021年12月31日	163.10	139.99	否
2022年12月31日	177.23	141.91	否

注：2021年12月31日金额系根据当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所得。

综上所述，根据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以及双星集团管理层对 2021 年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商誉未发生减值；立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青岛）有限公司对 2022 年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并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追溯评估，结果显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2）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分别为 26,326.35 万元、26,326.35 万元和 26,326.3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99%、0.99%和 0.96%，标的公司商誉为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时产生，标的公司已于各期末对商誉执行减值测试，均不存在减值迹象。

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轮胎原材料和海运费价格上涨，报告期前目标公司处于亏损状态。针对亏损情形，目标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改善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布局、控制成本费用，且随着全球汽车市场需求逐渐回升、全球物流全面恢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目标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实现盈利，净利润分别为 93,170.48 万元、184,825.48 万元和 67,796.68 万元，盈利能力呈现提升状态。

综上所述，虽然目标公司在报告期前的 2018 年-2022 年持续亏损，但是管理层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已结合其在手订单、经营规划及行业外部环境情况对盈利预测进行审慎考虑，且目标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改善，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稳定为正盈利，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依据充分。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可抵扣亏损，报告期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4,898.11 万元、103,629.39 万元和 112,723.4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06%、3.90%和 4.11%，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自 2023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弥补历史年度亏损，使得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0,923.14	-	10,923.14	10,977.03	-	10,977.03	-	-	-
保证金	-	-	-	767.64	-	767.64	5,891.64	-	5,891.64
合计	**10,923.14**		**10,923.14**	**11,744.67**	**-**	**11,744.67**	**5,891.64**	**-**	**5,891.6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91.64 万元、11,744.67 万元和 10,923.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2%、0.44%和 0.40%，占比较低，其中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主要系预付土地价款及工程款等。

2、负债结构分析

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410.06	32.64%	516,717.44	29.56%	440,191.26	22.75%
应付票据	43,250.00	2.44%	52,108.96	2.98%	82,314.03	4.25%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164,255.44	9.25%	169,251.52	9.68%	172,297.69	8.90%
合同负债	9,424.95	0.53%	12,932.65	0.74%	13,056.35	0.67%
应付职工薪酬	60,928.12	3.43%	54,165.03	3.10%	47,904.58	2.48%
应交税费	26,207.05	1.48%	20,841.28	1.19%	28,439.68	1.47%
其他应付款	130,471.29	7.35%	145,261.72	8.31%	146,376.37	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146.13	9.08%	87,012.38	4.98%	103,430.74	5.35%
其他流动负债	87,972.70	4.96%	58,131.24	3.33%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3,065.75**	**71.15%**	**1,116,422.23**	**63.87%**	**1,034,010.72**	**5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84.13	10.43%	385,976.28	22.08%	690,559.34	35.69%
应付债券	105,590.36	5.95%	-	-	-	-
租赁负债	52,467.51	2.96%	48,529.52	2.78%	20,825.66	1.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896.13	8.50%	140,012.97	8.01%	122,278.50	6.32%
预计负债	16,158.33	0.91%	12,501.03	0.72%	13,629.12	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4.74	0.11%	44,643.63	2.55%	53,570.68	2.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131.20**	**28.85%**	**631,663.43**	**36.13%**	**900,863.30**	**46.56%**
负债合计	**1,775,196.95**	**100.00%**	**1,748,085.66**	**100.00%**	**1,934,874.0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包含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24,355.60	44,440.06	8,001.00
抵押借款	360,264.08	154,853.90	341,307.31
保证借款	71,095.46	77,774.54	79,319.50
质押借款	23,694.93	239,648.95	11,563.46
合计	**579,410.06**	**516,717.44**	**440,191.2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40,191.26 万元、516,717.44 万元和

579,410.0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5%、29.56%和 32.64%，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为降低借款成本，采取以更低利率的短期贷款置换长期贷款的筹资策略以及越南工厂日常运营投入及在建工程投产增加资金需求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上述借款均未发生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存在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满足日常采购及其他生产经营等方面资金需求的情形。根据贷款银行相关要求，银行在发放贷款时需采用受托支付的形式，即由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直接将相关贷款支付给相关供应商。由于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对日常资金周转实际需要以及向供应商实际支付货款的金额、时间等要素与贷款发放时间及金额存在不匹配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在收到受托支付款项后，将部分或全部款项退回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

报告期内，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取得银行借款后由供应商退回金额分别为 54,147.13 万元、19,815.72 万元和 7,832.05 万元。具体包括两种情形：①锦湖南京由供应商退回的 14,535.24 万元、锦湖天津由供应商退回的 18,815.72 万元、锦湖长春由供应商退回的 1,816.88 万元属于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情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8 的规定不属于转贷；②锦湖南京由供应商退回的 39,611.89 万元，锦湖天津由供应商退回的 1,000.00 万元，锦湖长春由供应商退回的 6,015.17 万元，在供应商转回贷款金额后的 12 个月内，实际向供应商采购金额未能覆盖其受托支付金额，属于转贷情形。报告期内，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清偿转贷所涉贷款本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已偿还全部转贷所涉贷款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涉及转贷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法人主体	2024年			2023年		
	转贷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	占比	转贷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	占比
锦湖南京	16,398.54	73,242.22	22.39%	23,213.35	57,378.87	40.46%
锦湖天津	-	/	/	1,000.00	86,999.89	1.15%

法人主体	2024年			2023年		
	转贷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	占比	转贷金额	当期采购总额	占比
锦湖长春	2,285.17	40,358.26	5.66%	3,730.00	35,395.46	10.54%
合计	**18,683.71**	**113,600.48**	**16.45%**	**27,943.35**	**179,774.22**	**15.54%**

注：2025 年无新增转贷事项。

相关转贷共涉及7家供应商，相关供应商为目标公司原材料或机器设备供应商，与目标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在收到供应商转回款项后，根据自身资金周转需要，将相关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发放员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税费、偿还借款等经营周转支出。

根据相关方的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目标公司转贷相关会计分录为：

1）收到银行借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2）银行受托支付给供应商时，借记“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供应商将款项汇回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贷记“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

目标公司上述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已偿还全部转贷涉及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中关于借款用途的相关规定，同时也违反了与贷款银行所签订贷款协议约定的贷款用途，但上述转贷资金均用于生产经营及周转所需，未被截留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从事的生产、经营领域或其他用途，亦不存在实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涉及转贷情形的贷款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偿付本息义务，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第三方追究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锦湖南京还存在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开具信用证、票据保贴业务融资后，将相关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又转回部分款项的情形。通过该种方式，

锦湖南京共向供应商转出 5,600.00 万元，而后由供应商转回 4,95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湖南京已按照约定清偿全部相关融资的本息。根据锦湖南京出具的说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其均按期兑付或回购到期保理、票据、信用证，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况；并承诺不再新增发生该等票据融资转给供应商再退回的情形。

2024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出具《关于协助办理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在我分行监管职责范围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行行政处罚的记录。”2025年5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出具《关于协助办理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定，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信息已通过互联网公布。经检索上述网站，未发现2022年以来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信息。”2025年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出具《关于对协助查询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有关事宜的函》，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实施的行政处罚信息已通过互联网公布。经检索上述网站，未发现2022年以来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2025年5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滨海监管分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滨海监管分局关于协助查询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在我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2025年5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出具《关于协查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确认“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非我局监管对象，我局无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协助核查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行政处罚记录的复函》确认“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非我局监管对象，我局无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经查询存在转贷情形同类案例，也存在所在地银保监局所出具证明中注明相关主体不属于其监管对象的情形。

此外，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已取得全部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确认锦湖南京、锦湖天津、锦湖长春未与相关银行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

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锦湖天津、锦湖南京和锦湖长春不存在地方金融监管相关的违法记录信息。

上述相关主体已建立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银行贷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监管部门要求的资料，杜绝和第三方进行转贷等不合规的资金往来行为。同时通过与贷款银行沟通，调整贷款方式、提前偿还部分转贷所涉的贷款等方式，在保证现金流稳健的同时降低历史转贷情形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出具相关说明，确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其均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况。并承诺不再新增发生银行受托支付采购货款后退回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等不规范行为，目标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杜绝转贷等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再次发生。报告期后，未再新增转贷等不合规行为。

双星集团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锦湖南京、锦湖天津或锦湖长春因转贷、票据融资等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其将按照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商业银行诉请的金额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综上，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相关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鉴于相关主体均已取得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取得涉及转贷银行出具的不存在纠纷的说明，因此锦湖南京、锦湖天津和锦湖长春因相关转贷情形被处罚或引发纠纷的风险较小，上述转贷行为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已就转贷情形进行整改，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均已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未发生纠纷，报告期后未再新增转贷等不合规行为。同时，目标公司已制定、完善资金借贷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可有效防范转贷等法律风险。标的资产及目标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执行，在财务内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双星集团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可能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按账龄区分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4,255.44	169,251.52	172,297.69
合计	**164,255.44**	**169,251.52**	**172,297.6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297.69 万元、169,251.52 万元和 164,255.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9.68%和 9.25%。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变动较小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2,314.03 万元、52,108.96 万元和 43,2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2.98%和 2.44%，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合成橡胶、天然橡胶等原材料形成的应付货款，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以票据进行结算。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销售返利	56,995.36	58,800.47	48,123.45
应付设备采购款	33,467.63	32,559.79	33,950.67
应付服务费	7,464.36	12,445.63	13,534.85
应付能源费	6,249.56	9,037.69	8,051.75
应付广告费	3,167.72	5,152.12	6,801.67
应付员工诉讼赔偿款	1,776.86	1,667.01	5,961.52
代扣代缴职工福利	4,602.17	3,930.37	3,925.89
其他	16,747.61	21,668.63	26,026.57
合计	**130,471.29**	**145,261.72**	**146,376.37**

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销售返利、应付设备采购款、应付服务费等构成，主要包括对经销商客户已计提未兑现的销售返利、应付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对整车厂客户销售产生的已计提未兑现的价格折扣/配套服务费、应付咨询费、应付品牌/商标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6,376.37 万元、

145,261.72 万元和 130,471.29 万元，整体波动较小。

（5）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包含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2,437.33	23,064.81
抵押借款	167,910.95	341,829.42	547,675.06
保证借款	17,173.18	18,626.10	7,558.27
质押借款	-	3,083.43	112,261.20
合计	**185,084.13**	**385,976.28**	**690,559.3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0,559.34 万元、385,976.28 万元和 185,084.13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69%、22.08%和 10.4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 Kumho Tire Georgia 等提前偿还借款以及标的公司为降低借款成本，采取以更低利率的短期贷款置换长期贷款的筹资策略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272.17	48,383.44	85,943.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496.90	14,297.06	11,418.17
关联方资金拆借	60,000.00	20,000.00	1,010.94
产品质量保证金	4,377.06	4,331.89	4,536.55
未决诉讼负债	-	-	521.44
合计	**161,146.13**	**87,012.38**	**103,430.7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3,430.74 万元、87,012.38 万元和 161,146.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5%、4.98%和 9.08%，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借和租赁负债。2024 年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以及星微国际向双星集团的拆借资金将于一年内到期所致。

（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01,257.90	82,406.40	84,337.71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49,638.23	57,606.57	37,940.79
合计	**150,896.13**	**140,012.97**	**122,278.5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22,278.50 万元、140,012.97 万元和 150,896.13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2%、8.01%和 8.50%，主要包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2024 年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较 2023 年末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锦湖轮胎业绩增长，利润分享计划中员工奖励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系目标公司依据《劳动者退职工资保障法》等文件相关规定为员工提供的退职金保障，该计划要求目标公司向独立管理的金融机构缴存一定比例的准备金。根据韩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K-IFRS”）1019 号相关规定，目标公司需计提退职金负债及费用，目标公司聘请第三方精算机构，基于员工薪酬、薪酬预期增长率、预期离职率、服务年限等推算预期需要支付的金额，并结合收益率曲线方法、即期收益率等计算现值。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系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针对该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等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9	1.01	1.05
速动比率（倍）	0.58	0.58	0.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74%	65.82%	72.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500.26	448,579.24	365,229.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6	4.10	2.42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1.01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58 和 0.58，短期偿债指标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为降低借款成本，采取以更低利率的短期贷款置换长期贷款的筹资策略以及越南工厂日常运营投入及在建工程投产增加资金需求，使得短期借款增加所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58%、65.82%和 64.74%，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65,229.08 万元、448,579.24 万元和 180,500.2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2 倍、4.10 倍和 4.16 倍，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2025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601058.SH	赛轮轮胎	1.31	0.88	50.43
601966.SH	玲珑轮胎	0.78	0.49	52.23
600182.SH	S 佳通	1.95	1.62	57.30
161390.KS	韩泰轮胎	1.48	0.99	50.28
平均值		**1.38**	**0.99**	**52.56**
中位数		**1.39**	**0.93**	**51.3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标的公司		0.99	0.58	64.74

（2）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601058.SH	赛轮轮胎	1.24	0.82	48.93
601966.SH	玲珑轮胎	0.80	0.51	53.94
600182.SH	S 佳通	1.75	1.42	53.51
161390.KS	韩泰轮胎	1.97	1.33	29.37
平均值		**1.44**	**1.02**	**46.44**
中位数		**1.49**	**1.08**	**51.22**
标的公司		1.01	0.58	65.82

（3）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601058.SH	赛轮轮胎	1.14	0.78	54.22
601966.SH	玲珑轮胎	0.74	0.49	51.74
600182.SH	S 佳通	1.98	1.63	47.50
161390.KS	韩泰轮胎	2.96	2.08	24.55
平均值		**1.70**	**1.24**	**44.50**
中位数		**1.56**	**1.20**	**49.62**
标的公司		1.05	0.66	72.5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随着标的公司扭亏为盈且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资产负债率下降较为明显，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4	5.50	6.26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4	3.99	3.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1	0.90	0.84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度，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24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大，较 2023 年 12 月增加 29,734.88 万元，标的公司客户信用期多在 30 天及以上，较多客户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多，推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及韩币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推动人民币计价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所致，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23%，期末人民币对韩币汇率较上年年末下降 6.18%。

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年化存货周转率较 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规模增长，推动存货规模增长所致。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29,685.18 万元，主要系受汇率变动及天然橡胶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导致，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天然橡胶采购均价上涨约 16.63%，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底人民币对韩币汇率下降 6.18%；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3,968.63 万元，主要原因系库存商品单位成本上涨及库存商品数量增加所致，2025 年上半年受天然橡胶价格上涨及汇率等影响，单位库存成本较 2024 年末增长 0.39%，2025 年上半年随着销量的增加，标的公司储备的安全库存数量增加，使得期末库存商品数量较 2024 年末增加 4.4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1）2025 年 1-6 月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01058.SH	赛轮轮胎	6.43	3.92	0.8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01966.SH	玲珑轮胎	5.08	3.42	0.50
600182.SH	S 佳通	2.52	6.80	1.03
161390.KS	韩泰轮胎	7.04	5.46	1.01
平均值		**5.27**	**4.90**	**0.84**
中位数		**5.76**	**4.69**	**0.91**
标的公司		4.94	3.64	0.91

（2）2024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01058.SH	赛轮轮胎	7.79	4.02	0.86
601966.SH	玲珑轮胎	5.23	3.26	0.49
600182.SH	S 佳通	2.50	7.08	1.13
161390.KS	韩泰轮胎	4.78	2.70	0.66
平均值		**5.07**	**4.27**	**0.78**
中位数		**5.00**	**3.64**	**0.76**
标的公司		5.50	3.99	0.90

（3）2023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601058.SH	赛轮轮胎	8.53	4.15	0.82
601966.SH	玲珑轮胎	5.95	3.46	0.50
600182.SH	S 佳通	2.51	6.40	1.14
161390.KS	韩泰轮胎	4.99	2.70	0.71
平均值		**5.50**	**4.18**	**0.79**
中位数		**5.47**	**3.80**	**0.76**
标的公司		6.26	3.96	0.84

2023 年和 2024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优于可比公司中位数水平；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韩泰轮胎于 2025 年上半年

收购 Hanon Systems，该公司主营业务非轮胎业务，推动韩泰轮胎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所致。

5、财务性投资情况

最近一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星投基金和星微国际均为收购目标公司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主体。其中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99.9715%的股权，双星集团持有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双星集团持有权益在星投基金合并层面报表中体现为少数股东权益，故此处仅依据星投基金的审计报告进行分析。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80005830_J03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2,067.96**	**2,390,105.43**	**2,198,649.34**
减：营业成本	907,158.86	1,758,498.36	1,683,075.10
税金及附加	3,343.52	6,192.29	6,029.12
销售费用	37,119.40	73,242.88	62,687.00
管理费用	86,005.36	168,711.67	151,868.57
研发费用	32,166.50	61,161.75	56,411.48
财务费用	14,611.16	75,981.23	92,513.64
其中：利息费用	26,855.59	76,671.22	95,322.38
利息收入	3,379.07	8,661.70	2,569.00
加：其他收益	66.32	465.81	124.40
投资收益	2.12	-	136.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5	28.78	31.47
信用减值损失	-190.32	1,230.93	-2,848.68
资产减值损失	981.30	-3,722.56	-7,024.95
资产处置收益	1,288.31	-7,303.39	-9,077.34
二、营业利润	**153,821.64**	**237,016.81**	**127,405.93**
营业外收入	971.30	1,950.76	8,650.3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外支出	70,043.49	1,619.55	930.47
三、利润总额	**84,749.44**	**237,348.03**	**135,125.78**
减：所得税费用	16,952.76	45,856.40	33,286.58
四、净利润	**67,796.68**	**191,491.62**	**101,839.2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796.68	191,491.62	101,839.2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40.97	77,882.86	40,640.85
少数股东损益	41,755.72	113,608.76	61,198.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86.05	-15,943.37	-11,82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11	-12,639.10	-5,853.7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83.34	-8,384.61	-6,108.9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9.45	-4,254.49	25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2.16	-3,304.27	-5,976.06
综合收益总额	60,310.63	175,548.26	90,009.4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57.07	65,243.76	34,78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53.56	110,304.49	55,222.2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各期分别为 2,198,649.34 万元、2,390,105.43 万元和 1,232,067.96 万元；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良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5%、26.43%和 26.37%；净利润分别为 101,839.20 万元、191,491.62 万元和 67,796.68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4.63%、8.01%和 5.50%，剔除 2025 年上半年火灾事故导致的损失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9,139.55	99.76%	2,384,066.72	99.75%	2,191,577.52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2,928.41	0.24%	6,038.72	0.25%	7,071.82	0.32%
合计	**1,232,067.96**	**100.00%**	**2,390,105.43**	**100.00%**	**2,198,649.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8,649.34 万元、2,390,105.43 万元和 1,232,067.96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强化产品创新和渠道创新，持续培育战略成长市场，扩大高收益产品的销售占比，加速当地化销售战略的落地，强化全球产品价格管理体系和优化供应链管理，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轮胎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8%、99.75%和 99.76%，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1,577.52 万元、2,384,066.72 万元和 1,229,139.55 万元。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92,489.20 万元，增长 8.78%，主要系标的公司轮胎销量及平均单价增长导致。2024 年度，目标公司轮胎产品销量达 6,044.28 万条，较去年同期增长 8.57%，轮胎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394.43 元/条，较去年同期增长 0.20%。202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稳定增长。

从业务类型层面来看，对于替换轮胎业务，目标公司通过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培育中坚代理店、强化中小销售渠道、提升高收益产品的销售占比、开拓新的销售市场、提升物流网络效率以及强化电子商务销售等方式实现替换轮胎业务的收入增长；对于配套轮胎业务，公司通过提高研发投入，强化研发基础体系，提升与整车厂的事前研发紧密度，及时开发新车型适用轮胎、拓展新车厂、对高盈利产品重点供应等方式推动销售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601058.SH	赛轮轮胎	1,758,667.97	16.05%	3,180,238.81	22.42%	2,597,825.95
601966.SH	玲珑轮胎	1,181,188.57	13.80%	2,205,793.89	9.39%	2,016,527.47
600182.SH	S 佳通	228,726.01	4.77%	466,839.30	12.11%	416,406.60
161390.KS	韩泰轮胎	2,463,227.04	4.42%	4,940,426.86	2.07%	4,840,076.60
平均值		**1,407,952.40**	**9.76%**	**2,698,324.72**	**11.50%**	**2,467,709.15**
标的公司		1,232,067.96	6.23%	2,390,105.43	8.71%	2,198,649.34

注 1：韩泰轮胎营业收入为按照历史平均汇率转换得出；

注 2：韩泰轮胎 2025 年 1-6 月收入及同比变动率为其轮胎业务收入及同比变动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合理区间内；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8.71%、6.23%，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符合行业变动趋势。总体而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具有一致性。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轮胎制造过程中的半成品（CMB）、汽车电池（ATB）等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其他业务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7,071.82 万元、6,038.72 万元和 2,928.41 万元，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2%、0.25%和 0.24%，整体占比较小。

（2）营业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轮胎	629,266.41	51.20%	1,219,205.95	51.14%	1,141,784.77	52.10%
轻卡车轮胎	483,498.02	39.34%	934,309.30	39.19%	817,192.48	37.29%
卡客车轮胎	111,628.20	9.08%	219,128.48	9.19%	216,124.66	9.86%
SPECIALTY	4,746.92	0.39%	11,422.99	0.48%	16,475.61	0.75%
合计	**1,229,139.55**	**100.00%**	**2,384,066.72**	**100.00%**	**2,191,577.52**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乘用车轮胎、轻卡车轮胎、卡客车轮胎以及SPECIALTY。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轮胎产品以乘用车轮胎和轻卡车轮胎为主，其中乘用车轮胎销售收入分别为 1,141,784.77 万元、1,219,205.95 万元和 629,266.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10%、51.14%和 51.20%；轻卡车轮胎销售收入分别为 817,192.48 万元、934,309.30 万元和 483,498.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29%、39.19%和 39.34%。该两类产品的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5%以上。

（3）营业收入分地区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美洲	408,668.81	33.25%	744,170.81	31.21%	686,232.43	31.31%
欧洲	343,235.15	27.92%	627,568.13	26.32%	522,830.48	23.86%
韩国	197,795.56	16.09%	459,882.39	19.29%	475,583.36	21.70%
中国	89,818.53	7.31%	189,958.77	7.97%	169,693.96	7.74%
其他	189,621.51	15.43%	362,486.62	15.20%	337,237.30	15.39%
合计	**1,229,139.55**	**100.00%**	**2,384,066.72**	**100.00%**	**2,191,577.52**	**100.00%**

标的公司立足韩国总部，以位于韩国、中国、越南、美国的 8 个轮胎生产工厂为基础，构建全球生产体系，通过全球销售法人和海外分公司/办事处，销售范围面向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北美洲、欧洲、韩国三个区域，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区域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5%以上。

报告期内，在标的公司销售的主要地区，标的公司未被主要出口国列入负面清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的主要贸易政策参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的行业特点”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4、主要地区的贸易政策”。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53,420.95	28.75%	636,460.57	26.70%	551,164.83	25.15%
经销模式	875,718.60	71.25%	1,747,606.15	73.30%	1,640,412.70	74.85%
合计	**1,229,139.55**	**100.00%**	**2,384,066.72**	**100.00%**	**2,191,577.52**	**100.00%**

标的公司采取直销模式的主要为配套轮胎业务，标的公司与全球主流的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主流车企生产配套轮胎，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标的公司扩大配套模式，直销模式收入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销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551,164.83 万元、636,460.57 万元和 353,420.95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15.48%、2025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7.94%，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略有提高。经销模式是标的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比约为 70%-7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销模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1,640,412.70 万元、1,747,606.15 万元和 875,718.60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6.53%，2025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2.26%。

（5）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10,184.41	49.64%	554,645.86	23.01%	542,704.68	24.76%
二季度	618,955.14	50.36%	601,395.93	24.95%	545,422.46	24.89%
三季度	/	/	585,108.56	24.54%	530,732.21	24.22%
四季度	/	/	642,916.37	26.97%	572,718.17	26.13%
合计	**1,229,139.55**	**100.00%**	**2,384,066.72**	**100.00%**	**2,191,577.52**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同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不存在单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或两个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70%的情况。

综上，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真实，相关波动具有合理性。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04,857.82	99.75%	1,753,753.35	99.73%	1,677,219.46	99.65%
其他业务成本	2,301.05	0.25%	4,745.01	0.27%	5,855.64	0.35%
合计	**907,158.86**	**100.00%**	**1,758,498.36**	**100.00%**	**1,683,075.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683,075.10 万元、1,758,498.36 万元和 907,158.8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75,423.26 万元，同比增长 4.48%，2025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7.13%，主要系标的公司销量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及对应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为轮胎产品相关的营业成本，轮胎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677,219.46 万元、1,753,753.35 万元和 904,857.8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73%和 99.75%。

（2）营业成本要素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0,688.25**	**54.23%**	**928,196.88**	**52.93%**	**908,795.15**	**54.18%**
合成橡胶	119,410.98	13.20%	232,349.11	13.25%	214,520.10	12.79%
天然橡胶	127,618.20	14.10%	228,661.31	13.04%	199,833.51	11.91%
帘线	71,220.37	7.87%	143,973.60	8.21%	162,509.57	9.69%
炭黑	62,168.12	6.87%	128,151.25	7.31%	139,975.78	8.35%
钢丝	10,662.16	1.18%	23,097.85	1.32%	24,180.90	1.44%
其他	99,608.42	11.01%	171,963.76	9.81%	167,775.29	10.00%
直接人工	**132,160.00**	**14.61%**	**267,621.77**	**15.26%**	**277,892.65**	**16.5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月度平均生产工人数量（单位：人）	7,476	/	7,436	/	7,363	-
期间平均薪酬（单位：万元/人）	17.68	/	35.99	/	37.74	-
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282,009.57**	**31.17%**	**557,934.70**	**31.81%**	**490,531.66**	**29.25%**
运输、包装及出口手续费	118,266.59	13.07%	237,593.00	13.55%	164,102.37	9.78%
折旧摊销费	52,048.48	5.75%	116,982.18	6.67%	114,551.25	6.83%
能源费	43,445.83	4.80%	91,281.96	5.20%	89,088.93	5.31%
关税	16,193.49	1.79%	27,485.27	1.57%	37,622.48	2.24%
其他	52,055.18	5.75%	84,592.29	4.82%	85,166.64	5.08%
合计	**904,857.82**	**100.00%**	**1,753,753.35**	**100.00%**	**1,677,219.4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要素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908,795.15 万元、928,196.88 万元和 490,688.25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18%、52.93%和 54.23%；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490,531.66 万元、557,934.70 万元和 282,009.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25%、31.81%和 31.17%。

1）直接材料

①轮胎产品直接材料耗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轮胎产品直接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直接材料（万元）	490,688.25	10.76%	928,196.88	2.13%	908,795.15
销量（万条）	3,061.21	3.45%	6,044.28	8.57%	5,567.21
单条轮胎直接材料（元/条）	160.29	4.38%	153.57	-5.93%	163.24

注：2025 年上半年直接材料和销量变动率为同比变动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单条轮胎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63.24 元/条、153.57 元/条和 160.29 元/条，同比下降 5.93%、上升 4.38%，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和产品型号不同所致。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千克）
天然橡胶	157,945.46	15.22	221,522.79	13.05	155,049.95	10.11
合成橡胶	112,083.52	14.76	228,259.29	14.91	185,631.98	13.08
帘线	64,477.14	14.29	141,973.37	15.44	140,087.97	16.86
炭黑	55,931.84	7.78	121,430.71	8.48	118,105.95	8.74
钢丝	10,365.33	6.43	20,994.94	6.81	21,095.68	7.5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炭黑和胎圈钢丝，约占采购总额的 75%以上。其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是最主要的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各期，二者在原材料成本中的合计占比均超过 40%。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天然橡胶	15.22	16.63%	13.05	29.08%	10.11
合成橡胶	14.76	-1.01%	14.91	13.99%	13.08
帘线	14.29	-7.45%	15.44	-8.42%	16.86
炭黑	7.78	-8.25%	8.48	-2.97%	8.74
钢丝	6.43	-5.58%	6.81	-9.44%	7.52

报告期内，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炭黑、钢丝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44.18%、43.12%和 43.22%。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合计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4.70%、26.29%和 27.30%，2024 年度其采购价格回升，分别上升约 29.08%和 13.99%，2025 年上半年其采购价格走势呈现分化特点，天然橡胶上升约 16.63%、合成橡胶下降约 1.01%，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他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于 2024 年度、2025 年上半年持续下降，主要是各类工业品供给端恢复，产量上升，带来的价格回落所导致的。其中，帘线、炭黑、钢丝合计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19.48%、16.84%和

15.92%，其采购价格继续下降，对橡胶的采购价格的上涨形成一定的对冲作用。标的公司积极强化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优化采购方式和途径，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直接人工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直接人工（万元）	132,160.00	-7.06%	267,621.77	-3.70%	277,892.65
销量（万条）	3,061.21	3.45%	6,044.28	8.57%	5,567.21
单条轮胎直接人工（元/条）	43.17	-2.50%	44.28	-11.30%	49.92

注：2025 年上半年直接人工和销量变动率为同比变动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单条轮胎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9.92 元/条、44.28 元/条和 43.17 元/条，2024 年度、2025 年上半年分别下降 11.30%、2.50%，主要系标的公司持续进行产能布局优化调整及销量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及工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月度平均生产工人数量（单位：人）	7,476	0.53%	7,436	0.99%	7,363
期间平均薪酬（单位：万元/人）	35.36	-1.76%	35.99	-4.64%	37.74

注：2025 年 1-6 月平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和平均工资基本保持稳定。

标的公司持续进行产能优化调整，产量逐步向更具有人工成本优势的越南工厂及中国工厂转移，故对于直接人工成本的优化具有推动作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单条轮胎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49.92 元/条、44.28 元/条和 43.17 元/条。2024 年度，人工薪酬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由于产量上升及产能布局继续优化，使得单条轮胎直接人工成本得以下降 11.30%。

3）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轮胎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万元）	282,009.57	9.09%	557,934.70	13.74%	490,531.66
销量（万条）	3,061.21	3.45%	6,044.28	8.57%	5,567.21
单条轮胎耗用（元/条）	92.12	-0.20%	92.31	4.76%	88.11

注：2025 年上半年制造费用和销量变动率为同比变动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单条轮胎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分别为 87.68 元/条、92.31 元/条和 92.12 元/条。2024 年同比上升 4.76%，主要系国际海运费有所上升的同时，标的公司产量提升导致的单位产品分摊固定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低于海运费上涨幅度所致。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单条轮胎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保持稳定。

① 海运费的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运输、包装及出口手续费”主要为海运费，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条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运输、包装及出口手续费	38.63	-1.72%	39.31	33.34%	29.48

2024年度，由于国际海运费价格有所回升，带动目标公司单位海运成本回升明显。2025年上半年，随着国际海运费价格回落，目标公司单位海运成本略有下降。

② 产品型号、产能布局对折旧摊销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部分国家间的产能布局有所优化外，目标公司整体产能情况较为稳定，产品型号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折旧摊销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83%、6.67%和 5.75%，主要为厂房、机器设备及相关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等，基本保持稳定，故产品型号、产能布局对折旧摊销的影响所带来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较小。

（3）2024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同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

理性，目标公司成本归集及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2024 年合成橡胶、天然橡胶的采购价格上升，同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5.93%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帘线、炭黑、钢丝等原材料的价格下降对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价格上升具有对冲作用，实际该期间内原材料的整体涨幅有限

2024年，尽管目标公司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2023年度有所上涨，但包括帘线、炭黑、钢丝等在内的其他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亦出现不同幅度下降，对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起到了对冲作用。2024年，目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较2023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4年				2023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①	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②	影响率①*②	平均单价
合成橡胶	14.91	13.99%	24.33%	3.40%	13.08
天然橡胶	13.05	29.08%	23.33%	6.78%	10.11
帘线	15.44	-8.42%	16.68%	-1.41%	16.86
炭黑	8.48	-2.97%	14.60%	-0.43%	8.74
钢丝	6.81	-9.44%	2.57%	-0.24%	7.52
其他	13.10	-4.92%	18.49%	-0.91%	13.78
合计	/	/	**100.00%**	**7.20%**	/

注：变动率为2024年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2023年度的变动幅度；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为报告期各期该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比重的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于2024年，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平均采购单价均上涨，其分别约占直接材料成本的24.33%和23.33%，帘线、炭黑、钢丝的采购价格均继续下降，其分别约占直接材料成本的16.68%、14.60%及2.57%，其他材料（主要是防老剂、活性剂、填充剂等化学填剂）的采购价格亦下降，其约占直接材料成本的18.49%。前述价格下降的原材料对橡胶采购价格的上涨起到一定的对冲作用。因此，结合各类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权重，目标公司2024年橡胶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涨幅对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是有限的。

2）成本传导具有滞后性，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在2024年销售成本中尚未完全体现

目标公司原材料采购至结转销售成本具有一定滞后性。原材料自采购入库后，首先经生产领用及消耗后形成库存商品，同步结转生产成本；其后通过实现产品销售，由库存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按照原材料周转天数=365÷（期间原材料耗用量÷期末平均原材料余额）大致匡算，目标公司原材料结转至库存商品的平均周期约为34天；按照库存商品周转天数=365÷（期间营业成本÷期末平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大致匡算，目标公司库存商品结转至销售成本的平均周期约为67天；二者合计约104天，超过3个月。此外，部分原材料的备货周期较长（如需进口的天然橡胶），其平均结转进入成本的周期更长，实际周期可能超过4个月。

因此，若假设原材料均按照上述测算的平均周转周期结转进入成本，2024年目标公司营业成本中所消耗的原材料，应主要为2023年10月-2024年9月期间进行的采购，对于2023年目标公司营业成本中所消耗的原材料，应主要为2022年10月-2023年9月期间进行的采购；考虑到部分原材料的备货周期较长（如需进口的天然橡胶），其平均结转进入成本的周期更长，故另假设2024年目标公司营业成本所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2023年9月-2024年8月期间进行的采购，对于2023年目标公司营业成本中所消耗的原材料，应主要为2022年9月-2023年8月期间进行的采购。

考虑该滞后性因素影响后，分别按上述两种平均结转进入周期的假设，测算目标公司对应期间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年10月-2024年9月				2022年10月-2023年9月
	平均单价	变动率①	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②	影响率①*②	平均单价
合成橡胶	14.21	5.34%	24.33%	1.30%	13.49
天然橡胶	11.64	11.94%	23.33%	2.79%	10.40
帘线	15.59	-12.55%	16.68%	-2.09%	17.82
炭黑	8.68	-2.27%	14.60%	-0.33%	8.88
钢丝	6.94	-12.27%	2.57%	-0.32%	7.91
其他	13.10	-4.92%	18.49%	-0.91%	13.78
合计	/	/	**100.00%**	**0.43%**	/

注：由于化学填剂等其他原材料的品类繁多，较难一一计算其在上述期间采购价格，本表使用其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比率替代计算。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年9月-2024年8月				2022年9月-2023年8月
	平均单价	变动率①	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②	影响率①*②	平均单价
合成橡胶	14.02	2.33%	24.33%	0.57%	13.70
天然橡胶	11.25	6.65%	23.33%	1.55%	10.55
帘线	15.59	-14.03%	16.68%	-2.34%	18.14
炭黑	8.71	-3.97%	14.60%	-0.58%	9.06
钢丝	7.03	-12.40%	2.57%	-0.32%	8.02
其他	13.10	-4.92%	18.49%	-0.91%	13.78
合计	/	/	**100.00%**	**-2.03%**	/

注：由于化学填剂等其他原材料的品类繁多，较难一一计算其在上述期间采购价格，本表使用其2024年度及2023年度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比率替代计算。

如上表所示，在考虑成本传导滞后性因素的影响后，2023年10月-2024年9月，相较于2022年10月-2023年9月，目标公司合成橡胶及天然橡胶平均采购单价的上涨影响率仅约1.30%及2.79%，其余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均有所下跌，整体原材料采购价格对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率几乎为0。2023年9月-2024年8月，相较于2022年9月-2023年8月，整体原材料采购价格对直接材料成本的影响率为-2.03%。即由于原材料结转进入营业成本存在一定的周期，2024年度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受部分2023年度价格较低的月份原材料影响。考虑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结合其各自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该因素对2024年目标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率约为0%-2.03%。

3）汇率波动因素

目标公司在多国经营，其编制合并报表的本位币为韩元，报告期内使用人民币兑韩元平均汇率将直接材料成本折算为人民币。2023年度及2024年使用的人民币兑换韩元的平均汇率分别为188.43和190.51。若假设不进行韩元至人民币的折算，2024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率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韩元/条	29,254.34	30,150.55	-2.97%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人民币/条	153.57	163.24	-5.93%
差异	/	/	2.95%

如上表所示，假设不进行韩元至人民币的折算，则2024年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幅度为2.97%，即使用人民币列示的2024年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5.93%中，有2.95%是由于韩元报表转换为人民币所导致的。

2023年-2024年人民币及美元兑韩币汇率



项目	期间最大值	期间最小值	波动幅度
人民币兑韩元	202.58	175.42	15.48%
美元兑韩元	1,474.10	1,219.30	20.90%

注：数据来自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韩国央行、同花顺 iFind。

如上图所示，2023年至2024年，受韩国国内及国际局势多重影响，韩币汇率波动较大且呈明显贬值趋势。其中，人民币兑韩元期间汇率最大值较最小值的波幅为15.48%，美元兑韩元期间汇率最大值较最小值的波幅达到20.90%。由于采购端的价格对应的是每笔采购行为的即时汇率，而成本端的价格对应的是记账月份的平均汇率，因此在记账本位币（目标公司为韩元）大幅波动的期间内，采购端与成本端由于汇率折算原因，存在一定的波动趋势偏离，即采购价格的上升，并不能同步反映至记账成本的上升。

综上，目标公司2024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同时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一方面系因目标公司主要类型原材料价格走势存在差异所致，在主要橡胶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同时，炭黑、帘线、钢丝等部分其他原材料价格仍处于下行通道；另一方面，

由于成本传导具有滞后性，相关原材料价格上涨在2024年销售成本中尚未完全体现，原材料自采购后逐步结转至营业成本的过程存在一定滞后性，也导致2024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同时，财务报表的汇率折算及记账本位币汇率的大幅波动也是影响目标公司2024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的重要因素之一。此外，目标公司持续重视成本管控，积极在生产经营的诸多环节挖掘新的成本管控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上涨的负面影响。

目标公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波动符合目标公司实际原材料采购及成本结转基本情况，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目标公司成本归集及核算准确、完整。

（4）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趋势在报告期后是否延续，对目标公司经营和业绩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1）报告期后目标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存在差异

报告期后，目标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 年 7-8 月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合成橡胶	13.84	-6.23%	14.76	-1.01%	14.91
天然橡胶	13.50	-11.30%	15.22	16.63%	13.05
帘线	13.46	-5.81%	14.29	-7.45%	15.44
炭黑	6.86	-11.83%	7.78	-8.25%	8.48
钢丝	6.16	-4.20%	6.43	-5.58%	6.81

如上表所示，2025 年 1-6 月，仅天然橡胶平均单价上涨约 16.63%，包括合成橡胶在内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均处于下降通道。2025 年 7-8 月与 2025 年上半年相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其中天然橡胶平均采购价格下降约 11.30%。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尤其是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采购价格上升趋势在期后并未延续上行趋势。

2）原材料价格上升预计不会对目标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上升预计不会对目标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各期，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约为25.89%，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炭黑及钢丝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约为43.55%。

① 2024年全年利润情况及原材料、海运费匡算情况

轮胎属于消费品，下游需求持续稳定，且轮胎产品种类、规格众多，不同季节、不同路面条件需要使用不同特性轮胎，同时轮胎主要原材料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因此，以2024年经营业绩情况为基础，结合各主要原材料、海运费在报告期内的平均占比，对主要原材料、海运费价格波动情况的影响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数额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9.01
	营业成本	177.55
	营业利润	22.74
	净利润	18.48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		25.89%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合计测算金额		45.96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炭黑、钢丝及海运费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		49.83%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炭黑、钢丝及海运费合计测算金额		88.48

②敏感性分析

假设：A.在下一财务年度，目标公司上述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不变，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保持一致，且除主要原材料以外的其余因素均保持不变；B.目标公司完全无法建立价格传导机制，成本端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完全无法传导至销售端。

基于上述假设，目标公司净利润下降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敏感性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情景1：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同步上涨，其他成本不变**	**情景2：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炭黑、钢丝及海运费价格均上涨**
净利润下降50%	20.10%	10.44%
净利润下降100%	40.21%	20.89%

如上表所示，仅在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同步上涨20.10%或天然橡胶、合成橡

胶、帘线、炭黑、钢丝及海运费相关成本全部上涨10.44%的极端情形下，目标公司净利润出现50%降幅；仅在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同步上涨40.21%或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炭黑、钢丝及海运费相关成本全部上涨20.89%的极端情形下，目标公司净利润出现100%降幅。

③上述极端情形预计出现概率极低

结合主要原材料历史价格走势、目标公司市场地位等因素来看，上述极端情形预计出现概率极低。一方面，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炭黑均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通常具有周期性和规律性；在敏感性分析下，目标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所需的原材料价格涨幅已显著超出近十年来该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合理区间。另一方面，结合历史期间波动及行业发展周期来看，各类成本要素近十年来走势的共振效应不明显，通常在不同阶段呈现出较大的分化波动趋势，各类成本要素上涨和下跌通常不会在同一时期集聚。此外，上述敏感性分析假设目标公司完全无法建立价格传导机制，成本端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完全无法传导至销售端。

由于目标公司轮胎产品位列国际轮胎品牌第二梯队，具有较强的品牌价值，尤其是近年来不断提升大尺寸轮胎的销售，其毛利空间不断增厚，且目标公司7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经销市场，目标公司具备一定的价格传导能力，成本端原材料的上涨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传导至销售端，进而减缓成本端极端上涨对利润的侵蚀影响。

具体而言，在直销市场，目标公司与部分整车厂商建立了 RMI（Raw Material Index）轮胎价格调整机制，当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时，目标公司可依据与整车厂商具体商定的 RMI 机制条款，对轮胎价格进行调价，从而将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影响部分传导至客户。以某韩国整车厂商为例，目标公司与其商定的 RMI 调价机制相关条款如下：

开始时间	适用周期	比较期间	分摊比例		市场行情数据源		原材料权重					
			客户承担涨价幅度	目标公司承担涨价幅度	天然橡胶	天然橡胶以外的原材料	天然橡胶	合成橡胶	炭黑	钢丝绳	聚酯	其他化学品
2022年3月	按季度	前十个月至前八个月与前七个月至前五个月相比较（M-10~M-8 vs M-	50%	50%	SICOM（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BLS（美国劳工统计局）	25%	23%	12%	14%	8%	17%

		7~M-5）										

如上表所示，对于该韩国整车厂客户而言，本季度（假设为 T）的轮胎价格将会参考 T-3 季度（即前十个月至前八个月）到 T-2 季度（即前七个月至前五个月）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具体而言，以 SICOM 和 BLS 的价格行情作为指数的基准，计算原材料的成本价格涨幅，对不同原材料分别赋予相应权重，由于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约为 50%，故最终轮胎价格涨幅（即客户承担部分）为 RMI 机制所计算得出的原材料变动幅度*50%*50%。以 2022 年 2 季度为例，最终目标公司实现对该客户共计 83 个细分型号的轮胎进行涨价 2.50%。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累计与 26 家直销客户（单体口径）建立了 RMI 价格调整机制，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RMI机制所涉及客户的销售收入	159,238.17	281,985.48	255,392.30
目标公司直销收入总额	353,420.95	636,460.57	551,164.83
占比	45.06%	44.31%	46.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RMI 机制所涉及客户的销售收入约占直销收入总额的 45%，虽然各个客户的具体协商条款不同，进而使得对应的原材料涨幅成本分担比例各有不同，但整体而言，目标公司通过与直销客户建立 RMI 调价机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传导至销售端。

在经销市场，目标公司在不同的经销区域内，每年通过内部综合研究分析经销客户的承受能力、竞争对手的价格策略等，实施相应的调价举措。例如：2023 年一季度，目标公司决定在欧洲经销市场对不同型号产品涨价约 0.1%-7.8%；2025 年 6 月，为应对美国新增关税政策，目标公司上调了美国市场的销售价格。

3）目标公司报告期后业绩持续向好，已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建立了较为妥当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后，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根据目标公司最新披露的2025年三季报数据，2025年前三季度目标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541,212

百万韩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7.6%，即使考虑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影响，2025年前三季度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78,295百万韩元。根据目标公司未审财务数据，目标公司2025年全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47,002亿韩元，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约3,568亿韩元，较2024年全年分别增长约3.7%、9.8%。

目标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一方面，目标公司继续加大与上市公司联合采购力度，不断持续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通过“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方式实现采购、物流的规模效应，打造高效、透明的采购流程，共同捕捉市场机会，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另一方面，目标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竞争力和技术革新，积极推动欧洲、北美、中国等重点区域市场布局和拓展，并加强新能源汽车等新兴行业产品开发，不断提升自身品牌价值和产品定位，定价空间持续得到改善，为构建充分的价格传导机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5）营业成本分产品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乘用车轮胎	437,254.74	48.32%	788,105.64	44.94%	858,354.49	51.18%
轻卡车轮胎	371,294.86	41.03%	749,231.79	42.72%	626,389.11	37.35%
卡客车轮胎	92,088.65	10.18%	192,192.56	10.96%	179,009.57	10.67%
SPECIALTY	4,219.56	0.47%	24,223.37	1.38%	13,466.30	0.80%
合计	**904,857.82**	**100.00%**	**1,753,753.35**	**100.00%**	**1,677,219.4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以乘用车轮胎、轻卡车轮胎为主，其中乘用车轮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858,354.49 万元、788,105.64 万元和 437,254.7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18%、44.94%和 48.32%；轻卡车轮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分别为 626,389.11 万元、749,231.79 万元和 371,294.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35%、42.72%和 41.03%。各类产品营业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标的公司成本归集与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的总体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24,281.73	99.81%	630,313.37	99.80%	514,358.07	99.76%
其他业务	627.37	0.19%	1,293.70	0.20%	1,216.18	0.24%
合计	**324,909.10**	**100.00%**	**631,607.07**	**100.00%**	**515,574.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毛利额分别为 515,574.25 万元、631,607.07 万元和 324,909.10 万元。2024 年度，毛利额增加 116,032.82 万元，同比增长 22.51%，主要系标的公司不断强化产品创新和渠道创新，持续培育战略成长市场，推动各地区销量和销售价格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毛利额较上年同期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2）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8%	26.44%	23.47%
其他业务毛利率	21.42%	21.42%	17.20%
综合毛利率	**26.37%**	**26.43%**	**23.45%**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5%、26.43%和 26.37%，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继续小幅上升，主要由于标的公司持续优化产能布局，低生产成本地区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推动整体平均单位成本持续下降，拉动整体毛利率提升。

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601058.SH	赛轮轮胎	24.53%	27.58%	27.64%
601966.SH	玲珑轮胎	15.50%	22.06%	21.01%
600182.SH	S佳通	15.00%	18.46%	20.09%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161390.KS	韩泰轮胎	33.30%	36.32%	31.71%
平均值		**22.08%**	**26.11%**	**25.11%**
中位值		**20.01%**	**24.82%**	**24.33%**
标的公司毛利率		26.37%	26.43%	23.45%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年报；

注 2：标的公司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3：韩泰轮胎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为其轮胎业务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目标公司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轮胎上市公司，原材料进口依赖性强，如原材料结构中排第二位的天然橡胶主要依赖进口。目标公司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海运费价格居高不下的影响较国内主要胎企而言更为显著，因此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国内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24 年度，标的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及采取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提高 2.98 个百分点。标的公司毛利率与韩泰轮胎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适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与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仓储成本等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在 K-IFRS 下，该类成本在销售及管理费用中核算，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该类成本在营业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对标的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没有实质影响，但会因此降低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毛利率。总体来看，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致性。

（3）目标公司历史期不同经营模式下内销外销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差异及同行业公司情况，外销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1）目标公司历史期不同经营模式下内销外销产品价格、毛利率的差异

2018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目标公司不同经营模式下内销外销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经营模式	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	内销	240.70	250.39	239.62	223.51	227.10	222.01	230.01	227.58
	外销	456.68	455.95	453.18	441.06	395.36	396.59	411.41	410.32

经营模式	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直销	内销	222.75	217.30	208.51	196.49	194.15	192.72	185.42	185.62
	外销	358.27	336.31	338.88	331.42	275.02	293.28	319.85	341.70

注：内销区域指中国境内，外销区域指中国境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占比在8%以下；

注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经销收入为主，经销收入占比在 70%以上。

2018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在同一种经营模式下（直销或经销），内销价格均小于外销价格；在同一销售区域内（内销或外销），直销价格均小于经销价格。

在直销模式下，2018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的内销产品价格逐步提升，外销价格于 2018 年至 2021 年逐步下降，于 2022 年开始价格有所恢复并逐年上涨，但内销价格仍显著低于外销价格。

在经销模式下，2018 年至 2021 年的内销产品价格与外销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内销价格于 2023 年后有所提升，2025 年上半年有小幅回落；外销产品于 2018 年至 2021 年价格略有下降，于 2022 年有所提升并于后续年度得以保持。

2018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目标公司不同经营模式下内销外销产品毛利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营模式	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	内销	22.01%	24.79%	14.63%	12.47%	14.44%	12.83%	12.57%	8.23%
	外销	31.09%	31.96%	28.95%	17.47%	21.44%	28.01%	26.45%	20.10%
直销	内销	9.46%	8.98%	6.57%	-5.69%	-3.77%	-0.77%	-7.37%	-7.37%
	外销	16.62%	12.69%	9.37%	0.23%	6.51%	14.60%	13.91%	12.36%

注1：内销区域指中国境内，外销区域指中国境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占比在8%以下；

注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经销收入为主，经销收入占比在 70%以上。

如上表所示，2018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在同一种经营模式下（直销或经销），内销毛利率均小于外销毛利率；在同一销售区域内（内销或外销），直销毛利率均小于经销毛利率。

针对不同区域轮胎市场，目标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市场

竞争情况、不同地区消费水平、不同地区关税水平、不同市场平均销售成本等因素，合理进行差异化定价。整体而言，目标公司内销毛利率相对低于外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国内轮胎市场竞争从业企业众多，国际头部轮胎企业也在国内有着多年的布局和发展，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标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其他地区，导致内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目标公司在国内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销量的不断增长，毛利率整体有所提高。

具体而言，在直销模式下，由于国内轮胎制造企业竞争激烈，目标公司为维持与整车厂商的长期配套合作以提高品牌影响力，2018 年至 2022 年的内销产品毛利率持续为负，但亏损幅度自 2020 年起有所减小，2022 年受成本端因素影响毛利率再次小幅下降至-5.69%；外销毛利率除 2021 年至 2022 年受成本上涨因素导致下降较大以及 2023 年受欧洲地区直销订单毛利率较低影响外，其余年度基本保持稳定。在经销模式下，除 2022 年受成本端因素影响外，2018 年至 2024 年的内销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2025 年上半年有小幅回落；2018 年至 2020 年的外销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但 2021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受成本上涨因素导致有所下降，2023 年至 2024 年毛利率持续提高，2025 年 1-6 月稍有回落，整体较为稳定。

2）同行业公司情况，外销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内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

2018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及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区域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值
赛轮轮胎	内销	22.05%	20.86%	18.84%	11.65%	11.86%	18.87%	22.16%	19.20%	17.63%
	外销	25.33%	29.88%	30.78%	20.18%	21.45%	31.16%	28.48%	20.42%	25.96%
玲珑轮胎	内销	未披露	14.60%	14.78%	5.82%	12.80%	21.16%	21.67%	24.40%	16.46%
	外销	未披露	29.39%	27.35%	20.87%	21.69%	35.97%	30.82%	22.78%	26.98%
S 佳通	内销	11.36%	14.77%	15.44%	4.93%	6.13%	15.77%	14.17%	14.19%	12.10%
	外销	21.80%	23.17%	25.75%	15.56%	17.06%	26.35%	22.90%	17.73%	21.2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上述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直销及经销产品价格及毛利率，韩泰轮胎未披露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除玲珑轮胎于 2018 年内销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外销产品外，同行业可

比公司其余年度均呈现出外销毛利率较高的特征，且自 2019 年以来外销毛利率较高的特征尤为显著。该等情况符合国外市场定价较高、毛利空间较大的行业特征，也是我国轮胎企业纷纷选择“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原因。

综上，由于境外市场的定价及毛利空间较优的行业特性，促使同行业轮胎企业纷纷扩大外销收入占比。同时，东亚、东南亚轮胎工厂的成本和制造效率使得其在成本端具备较高的全球竞争力，有利于轮胎制造企业增厚盈利空间。因此历史期及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外销价格及毛利率高于内销，符合商业逻辑和行业惯例。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目标公司和上市公司协同效应的显现，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

4、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32,067.96	2,390,105.43	2,198,649.34
营业利润	153,821.64	237,016.81	127,405.93
营业外收入	971.30	1,950.76	8,650.32
营业外支出	70,043.49	1,619.55	930.47
利润总额	84,749.44	237,348.03	135,125.78
减：所得税费用	16,952.76	45,856.40	33,286.58
净利润	67,796.68	191,491.62	101,83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40.97	77,882.86	40,640.8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81.50%	99.86%	94.2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9%、99.86%和 181.50%，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显著较高，主要是受韩国光州工厂火灾影响导致当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剔除因火灾计提的营业外支出后的比例为 100.16%。若不考虑 2025 年光州工厂火灾偶发事件，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稳定的客户关系

标的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开展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标的公司过往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与全球汽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多家汽车厂生产配套轮胎，保障了其配套轮胎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增长。过往合作过程中，整车厂商一般要求轮胎厂拥有较强的产品技术实力，标的公司能否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与现有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争取其他优质客户是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及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2）技术及研发能力

标的公司作为制造和开发汽车用轮胎的全球知名轮胎企业，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研发体系的建设，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五大研发中心，形成了以中央研究所为中心，包括光州性能评价中心、美国实验室、欧洲实验室和中国实验室在内的全球研发网络。标的公司长期致力于开发最佳轮胎产品，在技术研发层面引领行业领先水平。标的公司是韩国最先开发 Run-flat 轮胎的轮胎企业，并不断开发包括 EV、Foam、自修复、Airless 轮胎以及智能轮胎系统等在内的面向未来市场的新产品。标的公司能否不断开放创新，持续保持较好的技术及研发能力、提升创新水平是在行业中保持竞争水平从而维持盈利能力连续性及稳定性的重要因素。

3）成本管控能力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竞争的日趋加剧及造车新势力的不断涌入，汽车产品的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同类型的产品价格历年呈下降趋势，整车厂商为控制成本，将成本压力传导到上游供应商，因此轮胎供应商的成本管控能力是在行业中保持竞争水平从而维持盈利能力连续性的重要因素。标的公司在轮胎行业经营多年，与主流车企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内部流程管控方面亦积累丰富的经验，通过不断提高效率以达到降低能耗的经营管理目标，因此在成本向上游传导及费用内部控制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能力。

5、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9%、99.86%和 181.50%，2023 年度、2024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影响很小。

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显著较高，主要是受韩国光州工厂火灾影响导致当期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剔除因火灾计提的营业外支出后的比例为 100.16%。若不考虑 2025 年光州工厂火灾偶发事件，总体来看，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具有可持续性，主要的驱动要素如下：

（1）外部驱动因素

轮胎需求受汽车销售影响较大。2023 年度，全球汽车行业在经历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和芯片短缺后，积压消费需求的释放及主机厂定价能力的回落驱动全球汽车产销量不断回升；同时，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在全球迎来向上周期。受汽车销售情况好转的影响，轮胎行业迎来上行周期。2024 年，全球乘用车配套轮胎消费量为 4.09 亿条，同比下降 2%；其中欧洲下降 7%，北美和中美洲下降 2%，中国增长 3%。欧洲市场新车销售受到持续高利率对购买力的压力影响；叠加部分国家减少对电动汽车购买补贴，加剧了电动汽车转型的不确定性，导致消费者推迟购买。北美和中美洲市场由于秋季罢工导致销售放缓，同时半导体和零部件供应链中断，促使汽车制造商向低配置车型的转变，配置和设备都有所减少。中国市场在经济刺激计划下，市场在最后三个月强劲反弹，涨幅达 7%。近年来，高通胀叠加高利率环境使得欧美消费者面临利息昂贵与物价上涨的双重挤压，海外市场消费降级趋势愈演愈烈。在消费降级的背景下，目标公司的主力产品为高性价比的 PCR 及 LTR 轮胎更容易得到消费者的青睐。

（2）内部驱动因素

标的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包括乘用车轮胎、卡客车轮胎等在内的轮胎产品，标的公司过往依靠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先进的生产制造优势和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已得到现有客户的高度认可，与汽车行业内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一汽、上汽、长城、比亚迪、奇瑞、吉利以及顶级新能源汽车公司等知名厂商达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后续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及市场开拓方面投入资源，发挥现有技术及生产方面优势，不断研发更高性能的轮胎，不断提升高收益和高价值产品的占比，提高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7,119.40	3.01%	73,242.88	3.06%	62,687.00	2.85%
管理费用	86,005.36	6.98%	168,711.67	7.06%	151,868.57	6.91%
研发费用	32,166.50	2.61%	61,161.75	2.56%	56,411.48	2.57%
财务费用	14,611.16	1.19%	75,981.23	3.18%	92,513.64	4.21%
期间费用合计	**169,902.42**	**13.79%**	**379,097.53**	**15.86%**	**363,480.69**	**16.5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随营收规模的扩大有所增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逐步偿还有息负债并以低息借款置换高息借款，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广告宣传费	20,798.53	42,090.33	33,382.09
工资福利及奖金	11,883.61	21,733.35	19,383.74
销售服务费	3,630.05	7,717.27	8,438.40
差旅费	807.21	1,701.93	1,449.63
其他	-	-	33.13
合计	**37,119.40**	**73,242.88**	**62,687.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2,687.00 万元、73,242.88 万元和 37,119.4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5%、3.06%和 3.0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工资福利及奖金和销售服务费构成。

广告宣传费主要为线上及线下各渠道的宣传投入。2024 年度，标的公司广告宣传费较 2023 年度增长 26.09%，主要系为扩大销售，提升品牌形象，标的公司会根据年度业务营销计划调整各类广告投入，故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线上活动宣传、TV 广告等广告宣传支出相应增加。

工资福利及奖金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及各类福利保障支出等。2024 年度，工资福利及奖金支出较 2023 年度增长 12.12%，标的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相应人工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增加，整体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福利及奖金	40,692.89	77,112.64	72,609.42
劳务费	10,626.63	21,226.52	18,110.2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9,840.71	15,383.62	13,644.21
固定资产折旧费	4,416.58	10,115.82	8,576.52
手续费	5,219.22	9,662.69	8,024.45
保险费	2,743.03	5,818.63	5,836.91
差旅费	2,197.89	4,573.24	3,215.80
无形资产摊销	2,130.92	4,248.38	4,216.77
租赁费	1,827.04	3,516.21	3,396.60
维护修理费	1,403.12	7,616.88	1,991.01
通讯费	984.46	1,982.98	2,010.31
招待费	631.02	1,336.99	1,240.40
其他	3,291.86	6,117.07	8,995.92
合计	**86,005.36**	**168,711.67**	**151,868.5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1,868.57 万元、168,711.67 万元和 86,005.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91%、7.06%和 6.9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及奖金、劳务费和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构成。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福利及奖金、劳务费支出合计增长 8.40%，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增长，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支出均随之增长，同时相关劳务支出需求也有所扩大。

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在美国、欧洲等地区业务的不断扩张，标的公司仓库租

赁逐年有所增加，使用权资产折旧费于报告期各期呈小幅增长趋势。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工资福利及奖金	14,528.22	29,178.54	27,536.54
研发测试费用	6,041.33	10,207.16	9,261.52
直接材料	2,401.53	5,084.12	4,591.37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63.57	5,450.47	5,137.54
手续费	1,889.15	2,047.31	1,740.04
水电及燃料费	1,392.20	2,603.37	2,728.73
修理费	954.52	1,231.80	1,346.52
交通费	828.51	1,531.28	1,241.78
劳务费	530.63	1,254.31	1,111.16
其他	1,136.85	2,573.40	1,716.27
合计	**32,166.51**	**61,161.75**	**56,411.4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6,411.48万元、61,161.75万元和32,166.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7%、2.56%和2.6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福利及奖金和研发测试费用构成。标的公司作为制造和开发汽车用轮胎的全球知名轮胎企业，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培养和研发体系的建设，长期致力于开发最佳轮胎产品，在技术研发层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不断开发包括EV、Foam、自修复、Airless轮胎以及智能轮胎系统等在内的面向未来市场的新产品。标的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要求不断增加对轮胎的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的增加带来研发测试费用增长。

标的公司研发项目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十）目标公司研发情况及技术水平”之“3、研发实力及成果”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26,855.59	76,671.22	95,322.38
减：利息收入	3,379.07	8,661.70	2,569.00
汇兑损益	-10,491.99	5,938.55	-1,394.10
手续费	1,626.64	2,033.16	1,154.37
合计	**14,611.16**	**75,981.23**	**92,513.6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92,513.64 万元、75,981.23 万元和 14,611.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3.18%和 1.19%。2024 年度，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减少，主要系：1）受借款余额减少影响，利息支出有所下降；2）利息收入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到美国政府退回的反倾销关税时，一并收到了所退回的关税对应存放于美国政府期间的利息导致的；3）汇兑损失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度韩元兑美元、人民币汇率均有所下降，标的公司韩国本社使用韩币兑换后结算供应商款项产生汇兑损失所致。202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主要得益于：1）标的公司持续优化资本结构，持续降低有息负债规模的同时，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增加低息借款等方式用低成本融资置换高利率借款，导致利息支出有所降低；2）因韩元兑美元、人民币、澳元等主要货币汇率上升而产生汇兑收益。

报告期内，由于外币汇率波动，标的公司汇兑损益科目波动较大，2023 年度产生 1,394.10 万元的汇兑收益，2024 年度产生 5,938.5 万元汇兑损失，2025 年上半年产生 10,491.99 万元汇兑收益；2024 年度，标的公司发生汇兑损失 5,938.55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韩元兑美元、人民币汇率均有所下降，锦湖轮胎本部使用韩币兑换为美元、人民币后与供应商结算货款产生汇兑损失所致。202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发生汇兑收益 10,491.99 万元，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韩元兑美元、人民币、澳元等主要货币汇率上升而产生汇兑收益。

（5）期间费用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期间费用率	601058.SH	赛轮轮胎	11.17%	12.29%	13.04%

指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601966.SH	玲珑轮胎	5.20%	11.45%	11.38%
	600182.SH	S佳通	8.00%	7.79%	7.76%
	161390.KS	韩泰轮胎	13.79%	16.64%	16.59%
	平均值		**9.54%**	**12.04%**	**12.19%**
	中位数		**9.58%**	**11.87%**	**12.21%**
	标的公司		13.79%	15.86%	16.53%

注：中国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计算公式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韩泰轮胎计算公式为：（Total Operating Expense + Net Interest Expense）÷ Revenue。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并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韩泰轮胎接近。主要系标的公司为韩国上市企业，总部位于韩国，且在全球多地设有研发、销售分支机构，因此各项费用水平与韩国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与中国上市公司相比较高。2025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平均值有所下降，主要系因玲珑轮胎 2025 年上半年汇兑收益较大，导致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

综上，标的公司费用归集与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7、利润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额	324,909.10	631,607.07	515,574.25
营业利润	153,821.64	237,016.81	127,405.93
利润总额	84,749.44	237,348.03	135,125.78
净利润	67,796.68	191,491.62	101,83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40.97	77,882.86	40,640.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72.03	79,960.15	40,716.66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7,405.93 万元、237,016.81 万元和 153,821.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1,839.20 万元、191,491.62 万元和 67,796.68 万元。报告期内，除 2025 年上半年受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影响导致当期净利润有所减少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状况不断改善，标的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稳步提升。

8、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8.31	-7,303.39	-9,07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32	465.81	22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收益	2.12	-	136.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5	28.78	31.47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灾害损失	-68,83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55	331.21	7,719.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8.96	296.84	79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61.70	-1,550.15	8.4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392.98	-2,553.31	-104.39
合计	**-24,031.06**	**-2,077.29**	**-75.8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5.81 万元、-2,077.29 万元和-24,031.06 万元。

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为南京锦湖持有待售合同终止，对方预付的货款不再退还所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部分工厂处置模具、机器设备等取得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7,303.39 万元。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为因光州工厂火灾事故计提的财产损失及预计损失 68,830.64 万元。

9、其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981.30	-3,722.56	-7,024.95
合计	**981.30**	**-3,722.56**	**-7,024.95**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024.95 万元、-3,722.56 万元和981.30 万元。2023 年度，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7,024.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11,233.40 万元，主要系锦湖南京的原持有待售资产不再出售转回至固定资产后计提减值导致的。2024 年度，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3,722.56 万元，均为本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981.30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转回产生。

（2）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288.31	-7,303.39	-9,077.34
合计	**1,288.31**	**-7,303.39**	**-9,077.34**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9,077.34 万元、-7,303.39 万元和1,288.31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部分工厂处置模具、机器设备等导致的。2025 年 1-6 月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锦湖南京处置资产产生的收益。

（3）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外收入	971.30	1,950.76	8,650.32
合计	**971.30**	**1,950.76**	**8,650.3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650.32 万元、1,950.76 万元和 971.30 万元。2023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锦湖南京公司原持有待售的 TBR 生产线，交易对方决定不再购买此资产并签署解除协议，就持有待售资产已预收的款项 7,017.35 万元不再退还导致的。

（4）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外支出	70,043.49	1,619.55	930.47
合计	**70,043.49**	**1,619.55**	**93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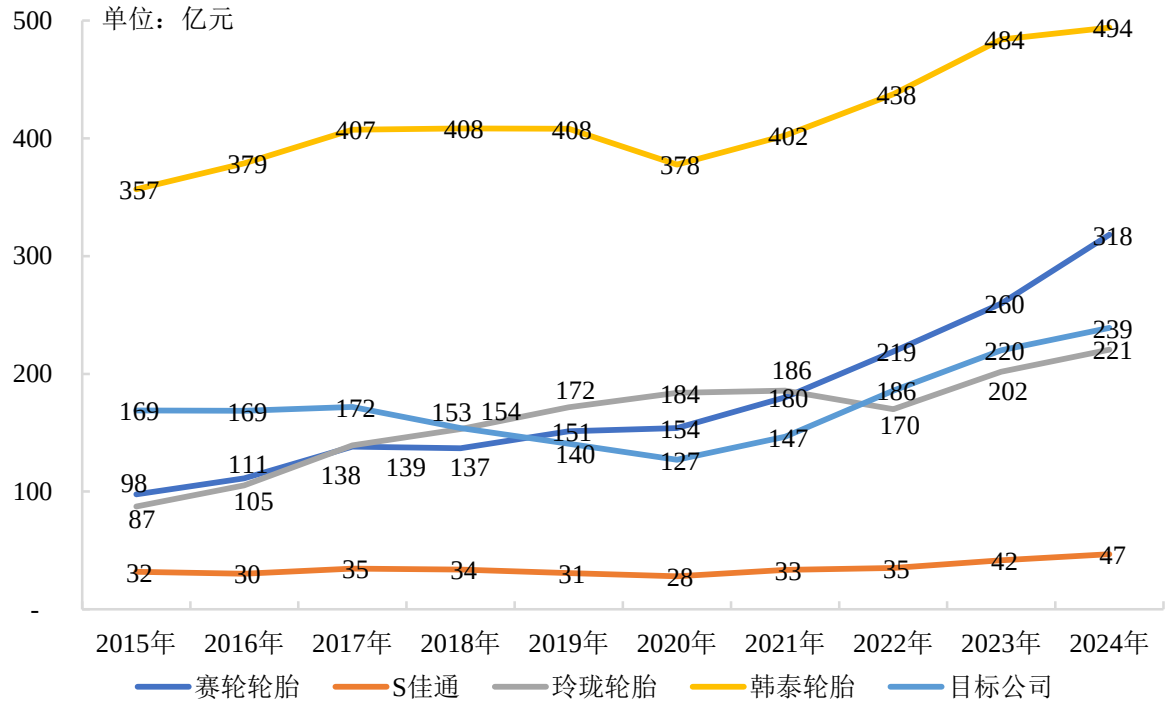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30.47 万元、1,619.55 万元和 70,043.49 万元。2025 年上半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受韩国光州工厂火灾事故，计提火灾损失及预计损失 68,830.64 万元。

10、同行业公司的业绩波动情况及行业周期对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历史期内目标公司业绩波动较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目标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至 2024 年，目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5年至2024年目标公司、可比公司营业收入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同花顺 iFind、Capital IQ；目标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数据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注 2：目标公司及韩泰轮胎业绩数据采用人民币兑换韩元的年度平均汇率计算而来，2015 年至 2024 年分别为：180.15、174.82、167.26、166.38、168.67、170.89、177.50、191.82、184.70 及 190.51，《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中涉及的业绩数据均使用该汇率进行换算。

如上图所示，2015 年至 2018 年，由于全球轮胎需求逐步增加，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涨态势。2019 年至 2020 年，除赛轮轮胎、玲珑轮胎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外，韩泰轮胎、S 佳通营业收入均出现下滑，以赛轮轮胎、玲珑轮胎为代表的中资轮胎企业凭借不断优化的国内外产能布局、海外收入的持续增长、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特殊环境下更优的管控措施等，在行业下行的背景下依然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轮胎消费市场景气度的提升，同行业可比公司、目标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呈现持续上涨态势，与全球轮胎市场变动趋势相符。

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赛轮轮胎	13.96%	24.02%	-0.88%	10.55%	1.83%	16.84%	21.69%	18.61%	22.42%	16.05%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S佳通	-4.61%	14.36%	-2.56%	-8.88%	-8.70%	19.22%	4.94%	18.74%	12.11%	4.77%
玲珑轮胎	20.43%	32.33%	9.94%	12.17%	7.10%	1.07%	-8.47%	18.58%	9.39%	13.80%
韩泰轮胎	6.15%	7.53%	0.27%	-0.08%	-7.47%	6.54%	8.77%	10.60%	2.07%	4.42%
可比公司平均值	8.98%	19.56%	1.69%	3.44%	-1.81%	10.92%	6.73%	16.63%	11.50%	9.76%
目标公司	-0.11%	2.01%	-10.57%	-8.66%	-9.57%	15.37%	26.79%	18.33%	8.71%	6.57%

注 1：2017 年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2.01%主要系汇率变动原因导致，若按照韩元计算目标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降低 2.40%；

注 2：韩泰轮胎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其轮胎业务收入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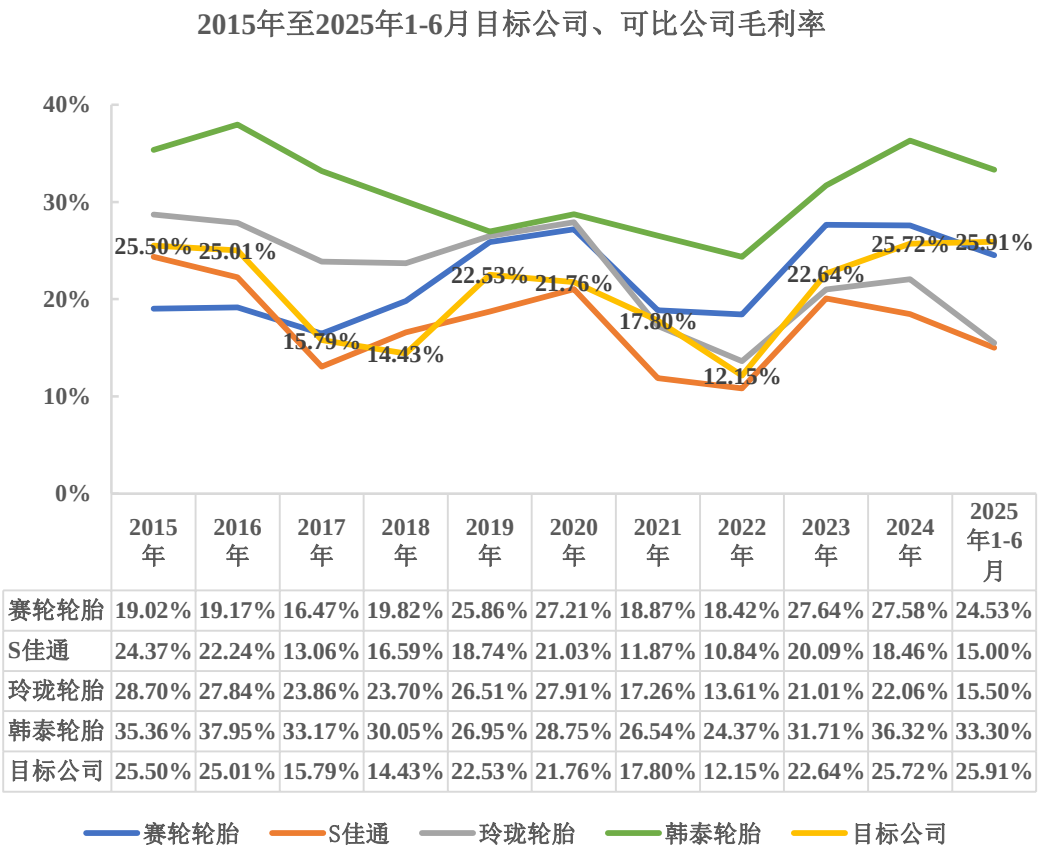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2016 年至 2018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持续增长态势，年算术平均增长率超过 8%，但目标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受债务问题影响，目标公司先后两次进入债权银行共同管理程序，且自 2016 年开始债权金融机构股东一直在寻求出售目标公司股权，整体经营状况不稳定，对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经营战略的稳定性、劳资关系等方面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背离行业发展趋势，出现下滑的情况。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符合其当时客观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2019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轮轮胎和玲珑轮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目标公司、韩泰轮胎、S 佳通营业收入出现持续下滑。其中，2019 年赛轮轮胎、玲珑轮胎营业收入增长均超过 10%，远高于全球轮胎行业增长水平；韩泰轮胎 2019 年营业收入与 2018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与全球轮胎行业变动情况一致；目标公司和 S 佳通 2019 年营业收入均下滑超过 8%，与全球轮胎行业变动情况相背离。目标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8.66%，一方面受历史期经营战略不稳定影响，目标公司对配套市场投入力度不足，导致直销收入大幅下降，2019 年直销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24.98%；另一方面，受中国宏观经济下行、居民收入增速放缓、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中国汽车及轮胎市场均出现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中国汽车销量为 2,580 万辆，较 2018 年下降 8.12%，受此影响目标公司在中国市场销售出现下滑。S 佳通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8.88%，主要是受中国汽车及轮胎市场下行影响，与赛轮轮胎、玲珑轮胎境外销售占比均超过 50%相比，2019 年 S 佳通 50%以上的收入均来源于中国境内，因此受中国市场下行影响较大。2020 年，全球轮胎消费量较 2019 年下降超过 13%，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9.57%，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

下降 1.81%，其中韩泰轮胎、S 佳通分别下降 7.47%、8.70%，与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较为接近，与全球轮胎行业变动情况一致；赛轮轮胎、玲珑轮胎分别增长 1.83%、7.10%，赛轮轮胎、玲珑轮胎营业收入逆势增长主要系因在特殊环境下中国管控措施得当，对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其全球产能布局较为完善、海外市场收入占比较高，在行业下行的背景下依然实现营业收入的增长。

2021 年至 2023 年，受益于全球轮胎行业需求端恢复，全球轮胎销量、目标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同时，得益于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后所采取的推动目标公司经营战略及管理团队稳定、重视劳资关系改善、制定明确的市场战略并加大重点市场开拓、加强成本管控、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多方面的管理改善措施，目标公司自 2021 年的月均销量约 348 万条，增长至 2023 年的月均销量约 464 万条，销售单价亦逐年提高。在此影响下，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赛轮轮胎不断完善全球化战略布局、外销市场增速较快，收入增长率较高，除赛轮轮胎外，目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增长水平较为接近。整体来看，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略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赛轮轮胎、玲珑轮胎的营业收入规模接近。该期间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具有一致性，与行业周期对轮胎企业的影响方向相吻合。

（2）目标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赛轮轮胎	19.02%	19.17%	16.47%	19.82%	25.86%	27.21%	18.87%	18.42%	27.64%	27.58%	24.53%
S佳通	24.37%	22.24%	13.06%	16.59%	18.74%	21.03%	11.87%	10.84%	20.09%	18.46%	15.00%
玲珑轮胎	28.70%	27.84%	23.86%	23.70%	26.51%	27.91%	17.26%	13.61%	21.01%	22.06%	15.50%
韩泰轮胎	35.36%	37.95%	33.17%	30.05%	26.95%	28.75%	26.54%	24.37%	31.71%	36.32%	33.30%
目标公司	25.50%	25.01%	15.79%	14.43%	22.53%	21.76%	17.80%	12.15%	22.64%	25.72%	25.91%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同花顺 iFind、Capital IQ；

注 2：目标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数据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韩泰轮胎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为其轮胎业务毛利率；

注 3：目标公司与标的资产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 2018 年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目标公司以评估后的资产公允价值并入双星集团合并报表，目标公司继续以账面价值计提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标的资产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对已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进行调整所致。

如上图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于 2015 年至 2016 年基本保持稳定，与行业变动情况相符；2017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下滑明显；2018 年至 2019 年，受益于橡胶、炭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除韩泰轮胎毛利率下滑外，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上涨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现先上涨后下降的特点；2023 年、2024 年，随着全球轮胎市场的持续恢复，以及成本端压力减弱，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持续回升。2025 年上半年，受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

2015 年、2016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6.86%、26.80%，目标公

司毛利率分别为 25.50%、25.01%，目标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2017 年、2018 年，目标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分别为 15.79%、14.43%。其中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9.22 个百分点，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下降 5.16 个百分点，目标公司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多 4.0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目标公司历史期战略、人员等处于不稳定状态，经营状况不佳影响，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逐年下降，目标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8.78%，而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 21.92%，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差约 30%，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相关固定成本的对冲能力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其毛利率下降幅度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另一方面，因目标公司历史期经营状况不稳定，劳资关系较为紧张，也在一定程度上拖累采购、生产等相关成本优化。如根据目标公司公告，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因劳资关系不稳定，目标公司韩国工厂共发生 9 次部分罢工；根据目标公司和韩泰轮胎公告，2017 年和 2018 年，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韩泰轮胎高约 3%。2019 年、2020 年，目标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53%、22.76%，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4.51%、26.22%，随着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下降，目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恢复。特别是在双星集团收购后，随着目标公司各项经营改善政策的实施，目标公司在重点市场开拓战略、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劳资关系稳定带来的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成效逐步显现，目标公司毛利率得以逐步恢复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的水平。2021 年、2022 年，目标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7.80%、12.15%（其中 2022 年按照韩国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毛利率为 16.98%），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64%、16.81%，受极端外部环境、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海运费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目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3 年、2024 年，目标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64%、25.7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5.11%、26.11%。在全球轮胎市场景气度持续回升的背景下，目标公司积极提升产品销售单价（销售单价自 2021 年的 5,077 韩元/KG 提升至 2024 年的 6,366 韩元/KG），叠加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海运费价格的回落，目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有所回升。2025 年上半年，受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目标公司得益于产能布局结构的持续优化，毛利率略有提高。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毛利率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韩国国际会计准则之间差异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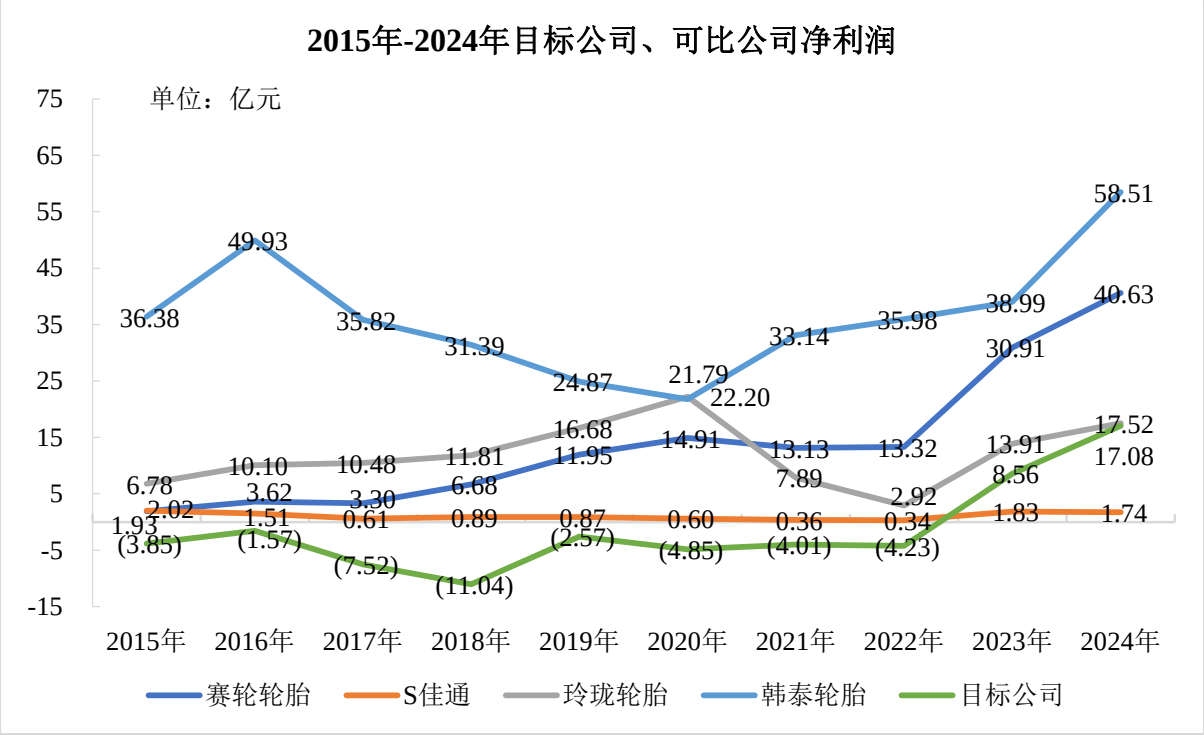
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韩国国际会计准则（K-IFRS）下的毛利率	30.80%	30.50%	27.47%	16.98%	17.80%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毛利率	25.91%	25.72%	22.64%	12.15%	/
差异	4.89%	4.78%	4.83%	4.83%	/
其中：运输、仓储成本的重分类差异	4.80%	4.94%	4.44%	4.34%	/
其他调整导致的差异	0.09%	-0.16%	0.39%	0.49%	/

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毛利率同时亦体现了因适用上市公司青岛双星相关会计政策而产生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目标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相较于 2021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适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与履约成本相关的运输、仓储成本等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在 K-IFRS 下，该类成本在销售及管理费用中核算，而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该类成本在营业成本-制造费用及其他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对目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没有实质影响，但会因此降低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毛利率。在 K-IFRS 下，2022 年目标公司毛利率为 16.98%，与 2021 年较为接近，故目标公司 2022 年毛利率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准则转换导致的，不属于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受周期影响程度大于同行业公司的情形。

（3）目标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同花顺 iFind、Capital IQ；目标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数据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2015 年至 2025 年 6 月目标公司、可比公司净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赛轮轮胎	10.41%	12.77%	11.90%	6.08%	7.29%	9.68%	7.90%	4.88%	2.39%	3.25%	1.98%
S佳通	2.48%	3.73%	4.39%	0.98%	1.08%	2.13%	2.83%	2.64%	1.77%	5.00%	6.38%
玲珑轮胎	7.23%	7.94%	6.90%	1.71%	4.25%	12.08%	9.72%	7.72%	7.53%	9.60%	7.76%
韩泰轮胎	4.86%	11.84%	8.06%	8.22%	8.24%	5.77%	6.09%	7.69%	8.79%	13.18%	10.20%
可比公司平均值①	6.25%	9.07%	7.81%	4.25%	5.21%	7.41%	6.64%	5.73%	5.12%	7.76%	6.58%
目标公司②	3.88%	7.15%	3.89%	-2.28%	-2.74%	-3.82%	-1.83%	-7.18%	-4.37%	-0.93%	-2.28%
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率③=①-②	2.36%	1.92%	3.92%	6.53%	7.95%	11.23%	8.47%	12.91%	9.49%	8.69%	8.86%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同花顺 iFind、Capital IQ，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营业收入；目标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数据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如上表所示，韩泰轮胎于 2016 年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受益于轮胎需求提升带动营业收入提升以及成本高位回落。2017 年受原材料成本上涨影响，毛利率、净利润及

净利率下降明显。其后毛利率、净利润及净利率持续下滑，于 2021 年净利润及净利率实现上涨。除 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下滑较大导致净利率下降外，2021-2024 年韩泰轮胎净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5 年上半年韩泰轮胎净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其于 2025 年上半年收购 Hanon Systems，新增业务毛利率较低，致使整体净利率有所下降。

自 2015 年起，赛轮轮胎与玲珑轮胎的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但受 2021 年成本端因素影响，净利润有所下滑，其中玲珑轮胎下滑明显。赛轮轮胎于 2015 年至 2018 年净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开始净利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增长速度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玲珑轮胎于 2015 年至 2020 年保持较高增长，增长速度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于 2021 年及以后接近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S 佳通净利润于 2016 年至 2017 年下滑明显，由 2015 年的 2.02 亿元下滑至 2017 年的 0.61 亿元，并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恢复至 0.89 亿元和 0.87 亿元，2020 至 2021 年受成本端因素影响净利润再次下滑。S 佳通净利率于 2015 年至 2024 年持续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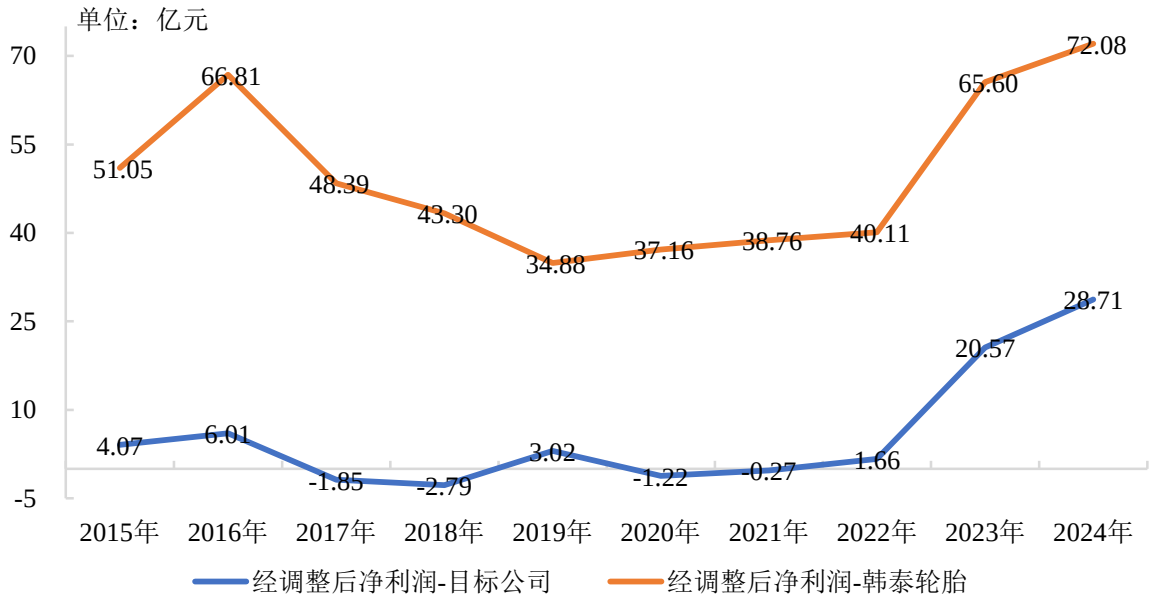
整体而言，同行业可比公司历史期内净利润的波动方向及幅度呈现分化特征；行业周期性变化从收入端和成本端均会对可比公司业绩带来影响，但由于各公司品牌定位、产能布局、产品结构、经营战略、费用管控等不尽相同，因此行业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的变动在个别年份存在一定差异。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目标公司于历史期内的净利润变动在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情况下，也同时受自身经营因素影响。2015 年-2018 年，目标公司净利率与可比公司净利率平均值差距较大，且于 2018 年达到 12.91 个百分点。2019 年，目标公司净利率与可比公司净利率差异有所回落。受 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较大影响，目标公司净利率与可比公司净利率差异再次加大。2021 年至 2024 年，目标公司净利率与可比公司净利率差异逐年缩小。2025 年上半年，目标公司净利率有所下降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净利率差异有所加大，主要系因 2025 年 5 月目标公司韩国光州工厂发生火灾，目标公司按照损失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一次性火灾损失 1,611.38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8.17 亿，根据保险公司出具的说明，预计保险理赔金额可覆盖该等损失，待实际收到保险理赔款后计入当期损益），致使当期净利润显著降低。若不考虑该项火灾计提的损失及其他营业外收支，目标公司 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 14.86 亿元，同比增

长约 23%。

考虑到目标公司历史债务问题导致财务费用负担较重，且历史期各年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假设剔除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及所得税费用影响，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考虑到财务报表准则差异，仅列示韩泰轮胎）模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历史期目标公司与韩泰轮胎调整后净利润情况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Capital IQ，调整后净利润=Net Income+Income Tax Expense+Net Interest Expense-Currency Exchange Gains；目标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数据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调整后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

如上图所示，剔除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及所得税影响后，目标公司历史期模拟净利润变动趋势与韩泰轮胎整体较为一致，且在多数年份均能够实现盈利。于 2017 年-2018 年，目标公司模拟净利润的亏损主要是由于受目标公司历史期战略、人员等处于不稳定状态，经营状况不佳影响，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同时在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目标公司对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相关固定成本的对冲能力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导致其毛利率大幅下降，进而导致目标公司亏损。于 2020 年，目标公司模拟净利润的亏损，主要是受行业需求端影响，营业收入下滑明显导致的。于 2021 年，目标公司模拟净利润小幅亏损，主要是受行业成本端影响，毛利率有所下滑导致的。2022 年，随着经营改善措施效果显现、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目标公司经剔除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及所得税影响后，模拟净利润为 1.66 亿元，在成本端的

较大压力下依然能够实现盈利。2023 年至 2024 年模拟净利润持续提高，且与韩泰轮胎变动趋势较为一致。

2015 年至 2024 年，目标公司与韩泰轮胎经调整后的净利润差异情况及主要财务报表科目或指标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经调整后净利润-目标公司	4.07	6.01	-1.85	-2.79	3.02	-1.22	-0.27	1.66	20.57	28.71
经调整后净利润-韩泰轮胎	51.05	66.81	48.39	43.30	34.88	37.16	38.76	40.11	65.60	72.08
经调整后净利润-差异金额A	46.98	60.80	50.24	46.09	31.86	38.37	39.02	38.45	45.03	43.37
营业收入-目标公司①	168.77	168.59	171.97	153.79	140.46	127.02	146.55	185.81	219.86	239.01
营业收入-韩泰轮胎	356.83	378.78	407.31	408.42	408.09	377.62	402.33	437.61	484.01	494.04
营业收入差额②	188.06	210.19	235.34	254.63	267.63	250.59	255.78	251.80	264.14	255.03
可比公司平均净利率③	6.58%	7.76%	5.12%	5.73%	6.64%	7.41%	5.21%	4.25%	7.81%	9.77%
模拟测算营业收入差额导致的净利润减少额A1=②×③	12.37	16.31	12.05	14.59	17.77	18.57	13.33	10.70	20.63	24.91
占净利润差异金额的比重（A1÷A）	26.34%	26.83%	23.99%	31.66%	55.77%	48.39%	34.15%	27.83%	45.81%	57.44%
毛利率-目标公司	25.50%	25.01%	15.79%	14.43%	22.53%	21.76%	17.80%	12.15%	22.64%	25.72%
毛利率-韩泰轮胎	35.36%	37.95%	33.17%	30.05%	26.95%	28.75%	26.54%	24.37%	31.71%	36.32%
毛利率差异④	9.86%	12.94%	17.38%	15.62%	4.42%	6.99%	8.75%	12.22%	9.07%	10.61%
模拟测算毛利率差异导致的毛利额减少额A2=①×④	16.64	21.81	29.89	24.03	6.21	8.87	12.82	22.71	19.95	25.35
占净利润差异金额的比重（A2÷A）	35.41%	35.87%	59.50%	52.13%	19.48%	23.12%	32.86%	59.08%	44.30%	58.45%
销售及管理费用率-目标公司	20.06%	20.21%	20.57%	17.43%	17.93%	19.24%	17.72%	11.62%	12.12%	12.48%
销售及管理费用率-韩泰轮胎	18.30%	17.59%	17.71%	15.54%	14.15%	13.87%	13.08%	12.00%	12.67%	13.10%
销售及管理费用率差异⑤	1.76%	2.63%	2.86%	1.88%	3.79%	5.38%	4.65%	-0.37%	-0.54%	-0.62%
销售及管理费用率差异导致多支付的费用A3=①×⑤	2.97	4.43	4.92	2.90	5.32	6.83	6.81	-0.69	-1.19	-1.48
占净利润差异金额的比重（A3÷A）	6.33%	7.29%	9.79%	6.29%	16.70%	17.80%	17.45%	-1.80%	-2.65%	-3.41%
财务费用率-目标公司	3.48%	3.73%	4.38%	4.41%	3.98%	3.87%	3.02%	2.83%	4.17%	2.83%
财务费用率-韩泰轮胎	0.39%	0.59%	0.69%	0.64%	0.60%	0.48%	0.36%	0.31%	-0.27%	-0.95%
财务费用率差异⑥	3.09%	3.14%	3.69%	3.77%	3.37%	3.38%	2.66%	2.52%	4.43%	3.78%
财务费用率差异导致多支付的费用A4=①×⑥	5.22	5.30	6.35	5.80	4.74	4.30	3.90	4.69	9.75	9.04
占净利润差异金额的比重（A4÷A）	11.11%	8.72%	12.64%	12.60%	14.88%	11.20%	10.00%	12.19%	21.65%	20.83%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Capital IQ，调整后净利润=Net Income+Income Tax Expense+Net Interest Expense-Currency Exchange Gains；目标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数据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调整后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得税费

用+财务费用；

注 2：毛利率=（Revenue-Cost Of Goods Sold）÷Revenue；目标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2022 年目标公司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数据切换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导致的；

注 3：销售及管理费用率= Selling General & Admin Expense÷Revenue；目标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销售及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收入；2022 年至 2024 年销售及管理费用率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数据切换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导致的；

注 4：财务费用率= Net Interest Expense÷Revenue；目标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的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注 5：2025 年上半年韩泰轮胎收购 Hanon Systems，新增非轮胎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53%，对韩泰轮胎整体毛利率和净利率影响较大，因此上表未列示 2025 年上半年差异情况分析。

如上表所示，2015 年至 2024 年，目标公司与韩泰轮胎的经调整后净利润差异平均约为 44.02 亿元。其中，由于营业收入差额导致的净利润减少额平均约为 16.12 亿元，平均约占经调整后的净利润差异的 37.82%；由于毛利率差异导致的毛利减少额平均约为 18.29 亿元，平均约占经调整后的净利润差异的 40.74%；由于销售及管理费用率差异导致多支付的费用金额平均约为 3.08 亿元，平均约占经调整后的净利润差异的 7.00%；由于财务费用率差异导致多支付的费用金额平均约为 5.91 亿元，平均约占经调整后的净利润差异的 13.58%。故目标公司与韩泰轮胎经调整后的净利润差异，主要是由于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差异、毛利率差异、费用管控差异等原因造成的。

整体而言，历史期及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的变动除受行业因素影响外，还受其自身经营状况影响。历史期及报告期初，目标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相较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且出现连续亏损情形，主要受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①历史期间目标公司长期经营状况不佳

根据目标公司公告，为解决债务问题并推动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化，2010 年 1 月目标公司开始启动债权银行共同管理程序，开始进行重组。债权金融机构先后于 2010 年、2011 年两次以债转股的形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包括韩国产业银行、韩国朝银银行、友利银行等在内的相关方先后认购目标公司发行的股票、可转债等，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直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债权金融机构会议决议，因新资金支援、债转股和减资等措施，目标公司已实现经营正常化，被认定满足了完成重组的条件而结束了重组，并解除债权银行共同管理程序。经过上述重组，

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先后变更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

2016 年 9 月，目标公司债权金融机构股东代表发出出售目标公司的公开竞争招标公告。2017 年 1 月，双星集团被选定为优先协商对象。2017 年 3 月，星微国际与目标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购买协议》（SPA），拟收购债权金融机构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42.01%的股权。2017 年 9 月 11 日由于《股权购买协议》（SPA）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满足，双方终止交易并签署了《终止协议》。为了推动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化，经债权金融机构会议决议，目标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再次进入债权银行共同管理程序，直至 2018 年 7 月双星集团通过星微韩国收购目标公司，星微韩国与相关金融机构重新签署有关债权安排的协议后解除债权银行共同管理程序。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受债务问题影响，目标公司先后两次进入债权银行共同管理程序，且自 2016 年开始债权金融机构股东一直在寻求出售目标公司股权，整体经营状况不稳定，对目标公司核心人员及经营战略的稳定性、劳资关系等方面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目标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具体分析如下：

A．双星集团收购前目标公司管理层及经营战略不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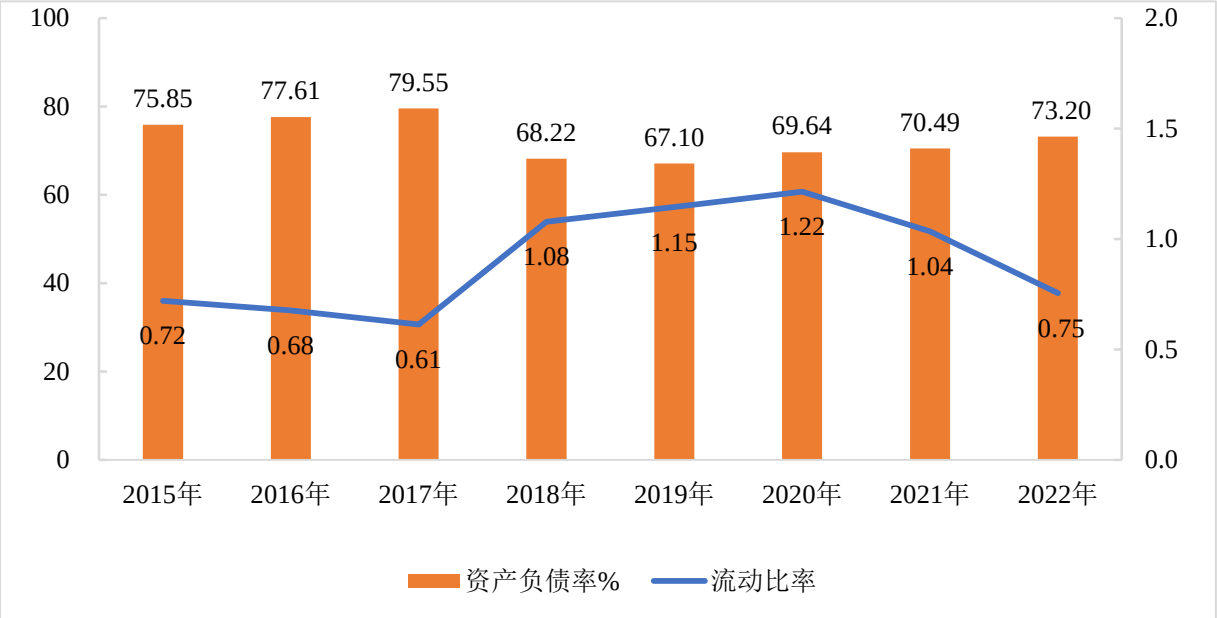
双星集团收购前，在先后两次进入债权银行共管程序、债务压力较大、经营业绩不佳、债权金融机构股东谋求出售股权的背景下，目标公司经营战略、核心管理人员、各项经营管理等整体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对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影响力等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如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先后四次更换社长，在此期间目标公司常务级别以上管理层变动比例平均为 36%，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处于不稳定的状态。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层的不稳定导致其经营战略制定及执行缺乏连贯性，主要销售市场人员流失也对其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对目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经营业绩均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目标公司全球轮胎企业排名从 2011 年的第十一名下滑到 2018 年的第十六名。

B．历史期间目标公司劳资关系紧张，频繁发生工人罢工事件

根据目标公司公告，2015 至 2018 年上半年，受管理层不稳定、经营业绩不佳、劳资协商破裂等因素影响，目标公司韩国工厂工会共计组织 14 次部分或全部罢工。韩国工厂员工频繁罢工，对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拖累目标公司经营业绩。

②历史债务负担拖累了目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

目标公司历史期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如上表所示，双星集团于 2018 年收购目标公司前，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流动比率持续低于 1，在日常经营、债务负担方面面临较大的压力。2018 年双星集团以现金增资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

双星集团收购后，大额流动资金的注入极大缓解了目标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为后续目标公司推动改善经营状况奠定了良好基础。如上图所示，2019 年以来，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均较之前年度有较大幅度好转。但由于受历史债务负担影响，目标公司财务费用率仍处较高水平（剔除汇兑损益后，历史期及报告期内约占营业收入的 1.95%-4.41%），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历史期及报告期内约占营业收入的 0.32%-1.79%）。2015 年至 2024 年期间，目标公司年均财务费用为 6.26 亿元，若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此期间平均财务费用率（0.32%-1.79%）测算，目标公司年均财务费用约为 0.55-3.08 亿元，差额约为 3.18-5.71 亿元。

2015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财务费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23.21	239.01	219.86	185.81	146.55	127.02	140.46	153.79	171.97	168.59	168.77
财务费用	2.40	6.75	9.16	5.26	4.43	4.91	5.59	6.79	7.53	6.29	5.8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财务费用率	1.95%	2.83%	4.17%	2.83%	3.02%	3.87%	3.98%	4.41%	4.38%	3.73%	3.48%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	0.91%	0.32%	0.71%	0.72%	0.64%	0.99%	1.05%	1.13%	0.83%	1.17%	1.79%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公告、同花顺 iFind、Capital IQ；

注2：目标公司2015年至2021年数据来源于历史期间年报披露，采用韩元与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进行折算。其中，目标公司于2015年至2021年以及可比公司中韩泰轮胎于2015年至2024年的有关指标计算方式如下：财务费用=Net Interest Expense，财务费用率= Net Interest Expense÷Revenue；

注3：目标公司2022年至2025年上半年数据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为保持与历史期数据的可比性，该期间内的财务费用已剔除汇兑损益；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中国上市公司在2015年至2025年上半年数据均已剔除汇兑损益。

随着经营业绩逐步改善，目标公司将逐步降低银行借款整体规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目标公司贡献）分别为 35.56 亿元、34.69 亿元、14.09 亿元，目标公司经营现金情况得到极大改善。

根据目标公司分年度待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其主要待偿还借款为 2027 年到期的 382,682.54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25 年下半年-2027 年预测自由现金流为 320,235.51 万元，与上述待偿还银行借款敞口较为接近。若剔除目标公司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的银行借款规模为 1,005,506.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2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相近。同时，目标公司将结合经营状况改善及资金周转情况，提前偿还部分于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债务规模将逐步降低至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其财务费用率亦将逐步下降。

③极端外部环境延缓了目标公司业绩增长进程

自 2020 年以来，受到极端外部环境影响，轮胎市场需求及供给端因素波动较大：2020 年全球轮胎需求量为 15.8 亿条，较 2019 年下降 13.19%，2021 年开始持续恢复，但仍未复苏至 2018-2019 年同期水平。轮胎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明显，其中炭黑价格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持续上涨，期间累计上涨约 180%；国际海运费价格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持续大幅上涨，波罗的海运费指数在此期间累计上涨约 946%；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天然橡胶、合成橡胶价格亦出现了与炭黑、海运费价格同步大幅上涨的情形，并保持高位波动。上述

原材料及海运费价格的共同上涨，推动轮胎行业整体成本大幅上涨。2022 年度，虽然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由于受轮胎行业成本极端压力影响较大，毛利率较低，目标公司未能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营业收入继续增长，轮胎行业成本端的极端情形显著改善，叠加期间费用占比基本稳定，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改善措施效果逐步显现，目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净利润已接近可比公司中位水平。受轮胎行业积极因素影响，可比公司净利润于 2023 年及 2024 年亦持续增长。整体而言，目标公司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周期对轮胎企业的影响方向。

综上，受需求端市场行情变化及供给端的成本波动影响，轮胎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行业周期能够直接影响轮胎企业的收入及成本变动。但由于在不同时期，在受行业周期的各因素变化影响的同时，不同轮胎企业的经营业绩也受其自身经营状况影响，因此在历史期的不同阶段呈现出了一定的差异。历史期内，目标公司业绩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但由于受内外部综合因素影响，目标公司部分年度营业收入变动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历史业绩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偏低。

（4）行业周期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2015 年至 2022 年，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9.10	39.25	44.21	41.24	37.45	39.98	49.28	29.94
毛利率	1.31%	3.43%	11.48%	9.08%	9.77%	18.72%	14.64%	19.49%
净利润	-6.92	-3.20	-0.31	-2.72	0.28	1.09	0.95	0.61

整体而言，上市公司营收规模相较于国际一流轮胎企业偏低，且产品结构、客户群体与目标公司及前述同行业公司差别较大，故其营业收入、盈利状况等变动情况与目标公司及前述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商用车胎（TBR）主要应用于各类载重卡车及客车，而乘用车胎（PCR）及轻卡车胎（LTR）主要应用于轿车、小型轻卡车。卡客车及其所对应的轮胎需求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工程建设、工业运输等行业的需求情况，随着国内大基建时代的结束，该类

产品的需求增长空间受限，该细分市场的竞争逐渐趋于白热化。因此国外头部轮胎公司已逐步选择退出中国 TBR 市场。此外，卡客车轮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大量中小型企业参与竞争，通过低价策略抢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被压低。而乘用车胎和轻卡车胎的需求高低主要取决于居民消费水平，该类需求存在一定刚性，且在消费降级的背景下，高性价比的乘用车轮胎品牌更容易得到消费者的青睐。

故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其主力产品 TBR 轮胎所属的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及成长性与 PCR 及 LTR 相比有限。而目标公司的主力产品为高性价比的 PCR 及 LTR 轮胎，盈利空间较优。故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呈现出分化特征。

此外，上述历史期间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调整、环保搬迁、智能化工厂投产、落后产能关停等方面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与全球轮胎行业需求端及成本端变动情况也存在一定差异，其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更多是受其自身战略调整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2017 年：业务结构调整、环保搬迁及智能化工厂投产

2015 年至 2017 年，全球轮胎行业需求保持增长，成本端部分主要原材料经历大幅上涨行情，但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主要系自身经营战略调整所致。如上表所示，2016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其商用车子午胎“工业 4.0”智能化工厂全线投产，产量及销量均大幅增长所致；毛利率略有下滑，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2017 年，上市公司停止了其在 2016 年期间为满足市场需要和弥补环保搬迁造成的产能下降而与两个第三方轮胎工厂的产能合作，并大幅降低了毛利率较低的材料销售业务，故导致该年度营业收入下降较大；毛利率有所提升，推动净利润水平提升。

2）2018 年-2022 年：智能工厂升级、产能爬坡、成本端压力

2018 年至 2019 年，全球轮胎行业需求保持稳定并处于高位，成本端压力较 2017 年有所缓解。但上市公司由于自身持续推行智能制造升级，与行业波动有所差异。2018 年，为继续推动智能工厂升级，上市公司关停部分产能，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并由于新建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未完全释放，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故毛利率下降明显。2019 年，由于环保搬迁转型升级、绿色轮胎工业 4.0 示范基地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故上市公司毛利率仍维持低位；并由于对新旧动能转换资产，尤其是陈旧产成品库存进行一次性减值和折价处理，叠加研发费用的快速增长等因素，

故虽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但上市公司亏损金额较大。2020 年，全球轮胎需求下滑，但与其他国内轮胎制造企业类似，上市公司受全球极端外部环境影响较小，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叠加受益于该年度轮胎行业成本端下行，毛利率有所回涨，因此该年度亏损幅度大幅减小。2021 年-2022 年，受轮胎行业成本端压力回升及产能利用率较低影响，上市公司毛利率下降明显，亏损幅度进一步扩大。

11、目标公司历史期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历史期及报告期目标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23.21	239.01	219.86	185.81	146.55	127.02	140.46	153.79	171.97	168.59	168.77
营业成本	91.28	177.55	170.09	163.24	120.47	99.38	108.82	131.60	144.81	126.42	125.74
期间费用	16.63	37.18	35.67	27.83	33.04	32.82	33.88	34.93	44.52	42.06	41.36
其中：除财务费用以外的期间费用	15.28	29.83	26.66	21.59	28.62	27.90	28.30	28.14	36.99	35.78	35.49
财务费用	1.35	7.35	9.02	6.24	4.43	4.91	5.59	6.79	7.53	6.29	5.87
EBIT（息税前利润）	9.06	29.52	20.94	1.01	-2.54	-0.26	3.35	-5.95	-9.84	6.40	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	17.08	8.56	-4.23	-4.01	-4.85	-2.57	-11.04	-7.52	-1.57	-3.85
毛利率	25.91%	25.72%	22.64%	12.15%	17.80%	21.76%	22.53%	14.43%	15.79%	25.01%	25.50%
期间费用率	13.50%	15.55%	16.23%	14.98%	22.55%	25.83%	24.12%	22.71%	25.89%	24.95%	24.51%
财务费用率	1.09%	3.07%	4.10%	3.36%	3.02%	3.87%	3.98%	4.41%	4.38%	3.73%	3.48%

注1：2015年至2021年数据来源于目标公司历史期间年报披露，采用韩元与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进行折算。其中，期间费用=Total Operating Expense + Net Interest Expense，期间费用率=（Total Operating Expense + Net Interest Expense）÷Revenue，财务费用率= Net Interest Expense÷Revenue；

注2：2022年至2025年6月数据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该期间内EBIT（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剔除汇兑损益的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2022年至2025年6月期间费用率较2021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数据切换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导致的。

（1）双星集团收购前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如上表所示，2015 年至 2016 年，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保持稳定，毛利率处于 25%以上，息税前利润为正；但受历史债务负担影响，财务费用较高，加之整体经营状况不佳，目标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17 年，受人民币兑韩元汇率影响，以人

民币计价的营业收入小幅增长，但因自身经营状况不佳，实际以韩元计价的营业收入增速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叠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息税前利润由正转负，经营亏损幅度增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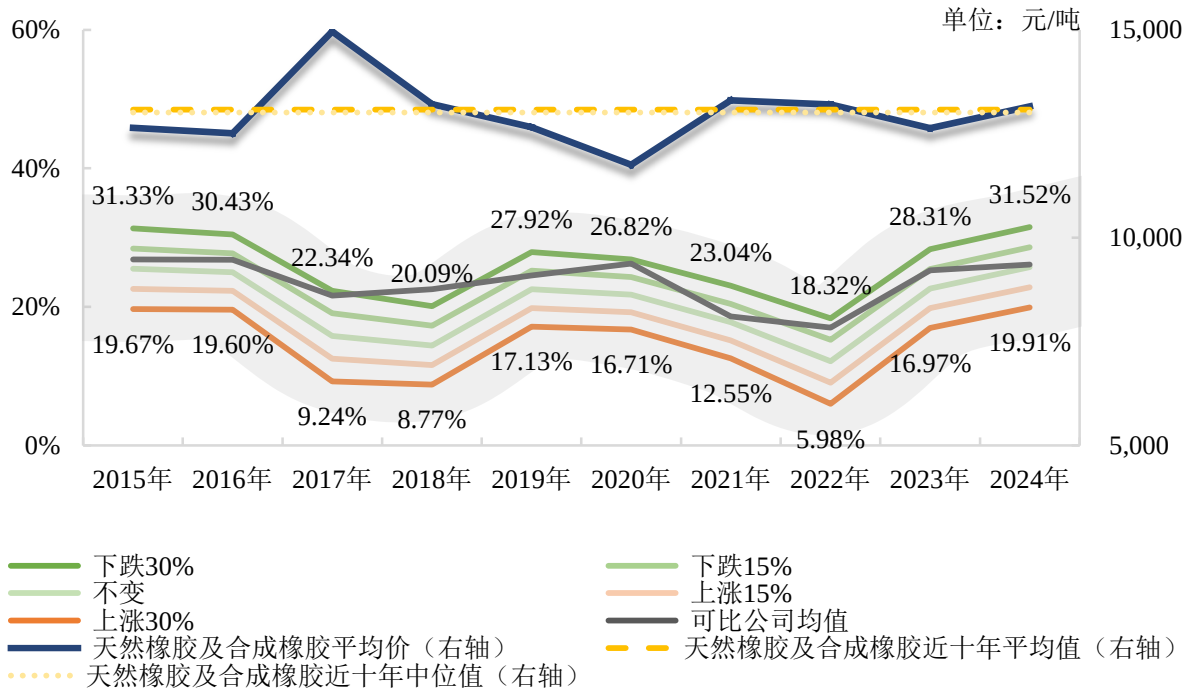
（2）双星集团收购后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目标公司受配套市场销量下滑影响，营业收入下滑约 8.62%，且毛利率仍相对较低，目标公司亏损幅度较大。但自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严格执行收购后的整合规划，特别是成本管控措施，叠加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下降通道，成本压力有所缓解，促使目标公司 2019 年毛利率水平回升至 22.53%，亏损幅度大幅收窄。同时，随着双星集团增资带来的流动性支持，目标公司自 2018 年以来财务费用支出逐年减少。2020 年，受外部不可抗力影响及轮胎市场需求下滑影响，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约 9.42%，但成本端的改善趋势得以维持，毛利率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轮胎市场需求有所恢复，目标公司营业收入上涨约 15.31%，但受到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国际海运费价格上涨影响，毛利率下滑约 3.96 个百分点，亏损幅度与上年持平。

（3）原材料涨跌对毛利率影响测算

2015 年至 2024 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合计约占目标公司原材料成本的 45%-50%，约占目标公司营业成本的 21%-26%。以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为例，假设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的采购成本上涨 15%、30%或下降 15%、30%，模拟测算目标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历史期原材料涨跌幅度对目标公司毛利率影响测算



目标公司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采购成本不同涨跌幅假设对应毛利率情况

年份	下跌30%	下跌15%	不变	上涨15%	上涨30%
2015年	31.33%	28.42%	25.50%	22.58%	19.67%
2016年	30.43%	27.72%	25.01%	22.31%	19.60%
2017年	22.34%	19.06%	15.79%	12.52%	9.24%
2018年	20.09%	17.26%	14.43%	11.60%	8.77%
2019年	27.92%	25.23%	22.53%	19.83%	17.13%
2020年	26.82%	24.29%	21.76%	19.24%	16.71%
2021年	23.04%	20.42%	17.80%	15.17%	12.55%
2022年	18.32%	15.23%	12.15%	9.07%	5.98%
2023年	28.31%	25.48%	22.64%	19.80%	16.97%
2024年	31.52%	28.62%	25.72%	22.81%	19.91%

如上图所示，2015 年至 2024 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的年度平均价于 2017 年上涨至区间极大值，并于 2020 年下跌至区间极小值，极大值相较于极小值的涨幅约为 27.32%。

假设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平均采购单价上涨 15%、30%，则目标公司毛利率平均

下降约 3 个百分点、6 个百分点；假设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15%、30%，则目标公司毛利率平均上升约 3 个百分点、6 个百分点。因此，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尤其是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的价格波动，对目标公司毛利率波动产生一定影响，即行业周期性因素对目标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但仅在极端情况下（如从区间极小值上涨至区间极大值）才会导致毛利率的大幅振荡。如前文所述，2024 年末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市场价格均已高于近十年均值水平，其中天然橡胶 2024 年 12 月均价比近 10 年价格中位值高约 20%、合成橡胶 2024 年 12 月均价比近十年价格中位值高约 13%，天然橡胶、合成橡胶近十年均价剔除 2017 年峰值价格影响后震荡幅度约为中位值的±20%，故在 2024 年末基础上再度发生 20%-30%涨幅且长期持续的可能性较小。2025 年以来，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价格均出现震荡下行走势，2025 年 6 月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均价较近十年价格中位值分别高约 6.96%、低约 1.36%，已回归至历史平均价格水平合理区间。故对目标公司整体毛利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可能性相对有限。

（4）历史期及报告期财务费用影响

如前述历史期及报告期目标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表所示，由于受历史债务负担影响，目标公司历史期及报告期财务费用率较高（剔除汇兑损益后，约占营业收入的 1.95%-4.41%），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0.32%-1.79%），对业绩形成拖累。剔除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及所得税影响后，目标公司在多数年份能够实现盈利。

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目标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3.36%，4.10%、3.07%和 1.09%，其中包含汇兑损益的影响。为保持与历史期内数据的可比性，剔除汇兑损益后的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23.21	239.01	219.86	185.81	146.55	127.02	140.46	153.79	171.97	168.59	168.77
财务费用	2.40	6.75	9.16	5.26	4.43	4.91	5.59	6.79	7.53	6.29	5.87
财务费用率	1.95%	2.83%	4.17%	2.83%	3.02%	3.87%	3.98%	4.41%	4.38%	3.73%	3.48%

注1：2015年至2021年数据来源于目标公司历史期间年报披露，采用韩元与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进行折算。其中，财务费用=Net Interest Expense，财务费用率= Net Interest Expense÷Revenue；

注2：2022年至2025年1-6月数据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为保持与历史期数据的可比性，该期间内的财务费用已剔除汇兑损益。

如上表所示，双星集团注资后，于 2022 年，目标公司财务费用率较历史年度有所下降；2023 年目标公司财务费用率上涨至 4.17%，主要原因是：①2022 年至 2023 年，美联储多次加息，联邦基金利率由 2022 年初的 0%-0.25%上调至 2023 年末的 5.25%-5.50%，受美元加息影响，美元利率持续走高，目标公司融资成本有所上升；②由于债权金融机构于 2018 年 7 月决定给予的五年期的利率优惠于 2023 年 7 月到期，因此 2023 年下半年相关贷款利率由平均约 3.5%回升至平均约 6.9%；③因越南工厂投资扩建需要，锦湖越南 2023 年底较 2021 年底新增银行借款约 10,000 万美元。2024 年，目标公司使用盈余资金归还部分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有所下降，带动财务费用率水平重新有所下降。2025 年上半年，随着目标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有息负债规模的持续下降，同时引入低息借款置换高息借款，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进一步下降。

整体而言，由于双星集团的注资，使得目标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并因此争取到债权金融机构的利率优惠及银行借款延期，最终使得目标公司财务费用率降低，有利地支持了目标公司经营改善措施的实施。随着经营业绩逐步改善，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目标公司贡献）分别为 35.56 亿元、34.69 亿元、14.09 亿元，目标公司经营现金情况得到极大改善。

根据目标公司分年度待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其主要待偿还借款为 2027 年到期的 382,682.54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25 年下半年-2027 年预测自由现金流为 320,235.51 万元，与上述待偿还银行借款敞口较为接近。若剔除目标公司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的银行借款规模为 1,005,506.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2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相近。同时，目标公司将结合经营状况改善及资金周转情况，提前偿还部分于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债务规模将逐步降低至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其财务费用率亦将逐步下降。因此双星集团注资后财务费用的改善情况具有可持续性。

12、目标公司由亏转盈的影响因素是否可持续

目标公司2023年实现扭亏为盈，业绩逐渐向好，其主要驱动因素及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1）双星集团收购后搭建跨国治理模式及现代化的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目标公司经营稳定并持续改善

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后，在注入流动性资金的同时，推动目标公司在战略、销售、生产、采购、研发等方面的经营改善，具体情况如下：

1）推动目标公司经营战略及管理团队稳定，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

为发挥目标公司优势，双星集团以“激发锦湖人的智慧和斗志”为切入点，提出了“在理事会领导下以社长为核心经营”的跨国治理模式，并在此基础上搭建现代化的法人治理架构，在理事会下新设战略运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监察（审计）委员会。其中，战略运营委员会负责决策目标公司运营中重大事项，提高了战略布局和运营的有效性、时效性和协同性；薪酬委员会负责高管人员选聘和薪酬机制的设定，建立和完善了以使命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监察（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目标公司会计与业务，总体把控各项财务及经营风险。

不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效提升了目标公司决策效率和质量，确保战略制定及执行的连贯性、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能够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特别是在战略运营委员会的推动下，前次交易以来目标公司落地实施了一系列重要经营决策，助力目标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如在研发领域，战略运营委员会推动目标公司建立以成为全球顶级新能源汽车轮胎配套商为导向的 VPD 数字孪生设计体系，该体系有效降低了研发成本、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且因该体系的建立，目标公司在替换市场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得到了迅速提升。2023 年目标公司 HS51 型号轮胎在 Auto Bild 的专业测试中排名第一，打破了相关测试排名长期被米其林、普利司通等国际巨头垄断的局面；在产能布局上，2022 年及以前，目标公司产能主要分布在韩国、中国，受双反政策影响较大。在战略运营委员会的决策推动下，目标公司进一步投资锦湖越南工厂，扩大锦湖越南工厂产能。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韩国及越南工厂合计产能占比超过 60%，降低了国际贸易摩擦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销售策略上，通过战略运营委员会明确了品牌提升战略，加强与整车厂商的合作。通过加大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等品牌的供货比重，并与国内外知名新能源车企进行合作，提高品牌影响力。同时确定聚焦欧洲市场的战略，大力提高欧洲市场投入力度。

双星集团收购后，目标公司管理团队逐步稳定，双星集团收购以来，目标公司仅更换两任社长，其中 JEON, DAE JIN 社长任职时间约 2.43 年，JUNG, IL TAIK 社长任职至今已超过 4 年（仍在职）；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目标公司共计获授权专利 229 项，较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 155 项增加 47.74%。连贯且明确的经营战略、稳定的管理

团队能够确保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保持连贯和稳定，从而为目标公司的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上述管理模式极大地调动了目标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确保了战略制定及执行的连贯稳定，同时保持了目标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对于推动目标公司业绩持续改善具有可持续性。根据美国《轮胎商业》杂志发布的“2024 全球年度轮胎报告”，目标公司在全球轮胎制造企业的排名已上升至第十二位。

2）加强与工会、员工的沟通，积极缓和劳资关系

为了缓和劳资关系，实现目标公司与工会、员工之间畅通交流、凝聚共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星集团收购后，目标公司新设立未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双星集团、目标公司、工会和债权团共同参与协商，就股东、企业、工会、员工等各方利益进行沟通，避免因沟通不畅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目标公司确定由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担任劳资合作担当职务，负责劳工和工会管理沟通，及时就薪酬、奖金、工厂投资安排、雇佣关系稳定等方面的事项与工会、员工进行沟通。同时设立包括企划小组、法律小组、宣传小组、教育小组、劳资关系管理小组等不同的小组，具体负责各项劳资相关服务、管理、沟通工作。通过与工会、员工建立的良好合作、沟通机制，目标公司劳资关系得到极大缓和。根据目标公司公告，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目标公司韩国工厂共计发生 14 次部分或全部罢工，2018 年 7 月以来目标公司韩国工厂仅发生两次罢工事件，持续时间累计不超过 3 天，且均按照事前工会沟通罢工计划执行，未对韩国工厂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随着目标公司与工会、员工沟通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劳资关系的改善，未来再发生频繁罢工事件的概率较低。

上述劳资纠纷及罢工事件的显著减少，得益于双星集团控股目标公司后实施的一系列整合优化措施。根据前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以及双星集团确认，双星集团未与目标公司工会及其代表或任何职工代表签署或达成任何未披露的书面或口头协议、利益安排。目标公司当前劳动关系稳定，相关改善成果主要基于前述一系列治理措施实现。

3）在销售端，协助目标公司明确市场战略，助力重点市场开拓

在直销市场上，通过战略运营委员会明确了品牌提升战略，助力目标公司加强与整车厂商的合作。通过加大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等品牌的供货比重，并与国内外

知名新能源车企合作，提高品牌影响力。借助双星集团在中国的本土化优势，助力目标公司加强与中国国内整车厂商及新能源厂商的合作，目标公司配套中国整车厂商结构持续优化，目标公司已与包括一汽大众、现代、起亚、长城、吉利等车厂在内的整车厂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功开拓了上汽大众、奇瑞汽车、一汽红旗等新的配套汽车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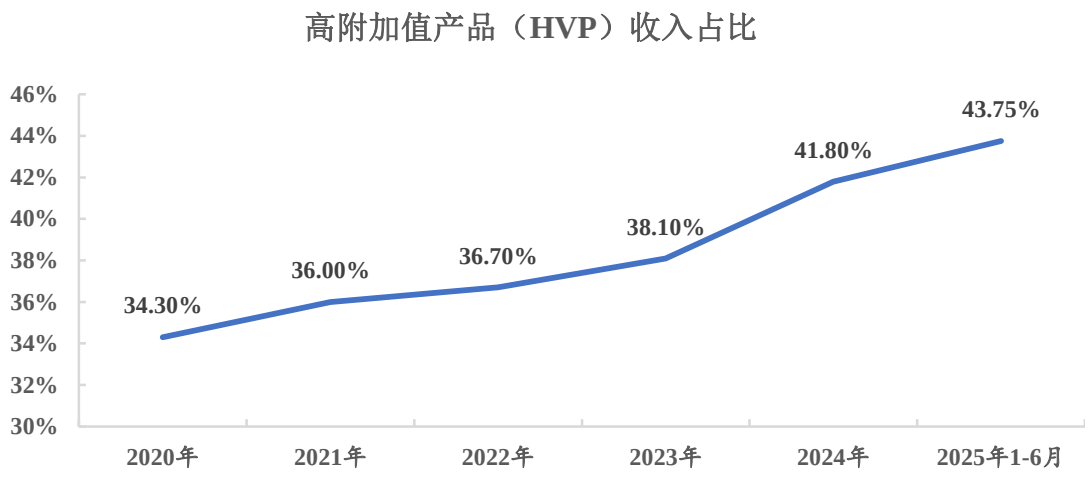
在经销市场上，通过战略运营委员会制定了当地化销售战略、加强对欧洲和美国市场的投入战略等，通过聘请了解当地情况的销售人员加大当地销售网络建设，特别是加强欧洲和北美市场营销网络建设，加强与重要经销商的合作，优化经销商质量，并通过薪酬委员会调动各区域销售管理团队积极性。通过相关战略的落地实施，目标公司前 100 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重从 2018 年的 49.75%提高到 2025 年 1-6 月的 59.49%，提高了 9.74 个百分点，目标公司和重要经销商的合作不断加强，经销商整体质量不断提高。同时，目标公司在美国和欧洲市场的营业收入也实现大幅增长，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度	2024年度	增长情况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幅
北美洲	369,154.95	744,170.81	375,015.86	101.59%
欧洲	194,013.70	627,568.13	433,554.43	223.47%

注：2018 年数据来源于目标公司年度报告，2018 年收入数据采用人民币兑换韩元的年度平均汇率计算而来，按照 166.38 折算。

在上述战略的积极实施下，目标公司的销售不仅取得了数量上的增长，也获得了质量上的提高。2020 年以来，目标公司高附加值产品（HVP）收入占比不断提高。



注 1：数据来源自目标公司公告；

注 2：高附加值产品（HVP）指 18 英寸及以上的乘用车轮胎及轻卡车轮胎；其中，少量 18 英寸及 19 英寸型号的乘用车轮胎由于不属于高附加值产品，故剔除。

4）创新采购模式，实现资源共享

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协同目标公司建立了“资源共享、共同招标、独立结算”的采购模式。该模式将双方已有的供应商信息纳入资源池，并按双方事前确定的供应商引入标准，不断开放整合新的供应商，优化资源池中的供应商资源。同时，对双方的采购物料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对采购的标准和条件进行明确，结合供应商的资源保障能力，确定每一类材料最终入选的厂商个数和配额比例，并根据物料供应周期确定招标周期，建立统一的招标平台，保证了目标公司采购的公开、公平、透明和高效。

例如，根据双星集团与某化纤公司签署的帘布购买合同，若双星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即包括目标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采购量达到 4,500 吨，则给予所有订单价格 0.3%的优惠政策；若达到 5,100 吨，则给予订单价格 0.5%的优惠政策；若达到 5,600 吨，则给予订单价格 1%的优惠政策。由于联合采购导致采购量较大，故使得双星集团及目标公司能够利用资源共享实现采购价格的优惠。

2018 年至 2025 年 1-6 月，目标公司与韩泰轮胎原材料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韩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目标公司①	1,933.53	1,932.31	1,659.88	2,052.40	2,563.31	2,227.17	2,358.53	2,547.83
韩泰轮胎②	1,843.35	1,894.66	1,672.52	2,066.50	2,581.43	2,338.09	2,502.35	2,621.58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①-②）/①	4.66%	1.95%	-0.76%	-0.69%	-0.71%	-4.98%	-6.10%	-2.89%

注：资料来源于目标公司和韩泰轮胎公告，上表包含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炭黑、钢丝等主要原材料。

如上表所示，2018 年以来，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整体单价与韩泰轮胎相比差距逐步缩小，至报告期内其整体单价已低于韩泰轮胎整体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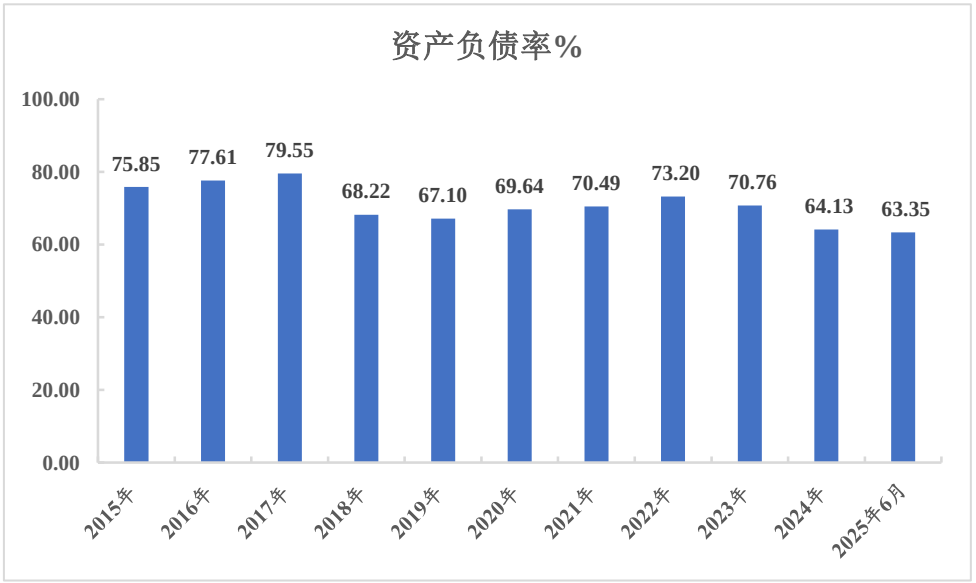
5）整合物流体系，保障供应链稳定

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与目标公司联手整合国内外资源，通过引入世界前十船运公司，实现了海上运输资源的整合和有竞争力的运力保障。通过与大型船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一段时间内部分航线的航运价格以及最低货运量，使得目标公司海运费不必承受市场行情的大幅波动，确保了货物运输和销售的稳定性。

6）双星集团为目标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对经营正常化及缓解流动性压力起到重要作用

①双星集团以现金增资为目标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2015 年至 2025 年 1-6 月，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图：



如上图所示，双星集团于 2018 年收购目标公司前，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79.55%，在日常经营、债务负担方面面临较大的压力。2018 年双星集团以现金增资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至 68.22%，后虽有波动，但整体维持在70%左右，至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降至 63.35%。

②延长贷款偿还期限，为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化及业绩改善提供支持

除了直接通过现金增资缓解目标公司流动性风险外，在双星集团的支持下，星微韩国与相关债权金融机构重新签署有关债权安排的协议，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偿还完毕的贷款统一延长其还款期限至该等贷款到期日后 5 年，并降低了部分借款的利率。上述贷款偿还延期及利率优惠，极大的缓解了目标公司的偿债压力，为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化及业绩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持。2023 年 6 月，目标公司与债权金融机构、股东金融机构、星微韩国、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签订《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又将相关债权还款到期日再次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相关贷款期限的再次延长，一方面是基于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另一方面也说明相关债权金融机构认可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后所采取的经营改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贷款期限的延长对目标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改善提高，提供了有力支持。2025 年 7 月 10 日，相关股东金融机构及债权金融机构与星微韩国、锦湖轮胎、锦湖香港及锦湖越南共同签署了《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变更协议书》，对《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中的债权展期及偿还方式进行了变更，各债权金融机构向目标公司贷款债权的到期日、偿还方式、利率等具体条件和内容将根据目标公司与各债权金融机构之间的个别协议确定。根据变更后的协议，目标公司可与各债权金融机构单独约定其贷款债权的到期日、偿还方式、利率等具体事项，可有效减轻贷款集中到期偿还风险并降低利率。

2015 年至 2025 年 1-6 月，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23.21	239.01	219.86	185.81	146.55	127.02	140.46	153.79	171.97	168.59	168.77
财务费用	2.40	6.75	9.16	5.26	4.43	4.91	5.59	6.79	7.53	6.29	5.87
财务费用率	1.95%	2.83%	4.17%	2.83%	3.02%	3.87%	3.98%	4.41%	4.38%	3.73%	3.48%
年均财务费用	/	6.02						6.62			
平均财务费用率	/	3.45%						4.00%			

注1：2015年至2021年数据来源于目标公司历史期间年报披露，采用韩元与人民币年度平均汇率进

行折算。其中，财务费用=Net Interest Expense，财务费用率= Net Interest Expense÷Revenue；

注2：2022年至2025年上半年数据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为保持与历史期数据的可比性，该期间内的财务费用已剔除汇兑损益。

如上表所示，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目标公司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逐年提高，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目标公司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明显偏高，主要原因是：①2022 年至 2023 年，美联储多次加息，联邦基金利率由 2022 年初的 0%-0.25%上调至 2023 年末的 5.25%-5.50%，受美元加息影响，美元利率持续走高，目标公司融资成本有所上升；②由于债权金融机构于 2018 年 7 月决定给予的五年期的利率优惠于 2023 年 7 月到期，因此 2023 年下半年相关贷款利率由平均约 3.5%回升至平均约 6.9%；③因越南工厂投资扩建需要，锦湖越南 2023 年底较 2021 年底新增银行借款约 10,000 万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目标公司年均财务费用为 6.02 亿元，较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年均财务费用减少 0.60 亿元/年。2025 年上半年，随着目标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有息负债规模的持续下降，同时引入低息借款置换高息借款，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进一步下降。

虽然自 2018 年以来目标公司财务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剔除汇兑损益的平均财务费用率为 2.98%，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汇兑损益的平均财务费用率为 0.64%，目标公司平均财务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约 2.34 个百分点。随着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改善，目标公司将逐步归还相关到期银行借款，降低整体债务规模，目标公司财务费用率仍有较大改善空间。

双星集团收购后，大额流动资金的注入、大额到期贷款的延期及利率优惠，极大缓解了目标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也有效的降低了目标公司财务费用率，为目标公司推动经营状况改善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目标公司已结合生产经营改善情况及资金周转情况，逐步提前偿还相关借款，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未来目标公司财务费用率将持续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对目标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将逐步减弱，再次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2）成本端承压的极端因素逐步减弱

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帘线和炭黑等。2022 年原油价格

上涨叠加欧洲原油供给减少，导致合成橡胶价格高位震荡；同时俄乌冲突使炭黑运输受阻，炭黑价格也在高位维持。2023 年以来，伴随国际油价高位回落，主要原材料成本自高位向下，带来目标公司成本端压力有所下降。同时，自 2023 年以来，伴随外部极端宏观环境影响的减弱，海运费亦自高位回落。

在目标公司原材料成本中，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占材料成本的比例约为 40%-45%。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天然橡胶均价的区间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约为 33.77%，区间极小值较中位值的跌幅约为 13.02%；合成橡胶均价的区间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约为 37.61%，区间极小值较中位值的跌幅约为 18.99%。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较大，主要是受 2017 年的峰值影响，其余年度均在中位值上下相对窄幅震荡，剔除峰值 2017 年全年价格影响，其震荡幅度约为中位值的±20%。2024 年 12 月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均价高于近十年中位值水平约 20%、13%。2025 年 1-8 月，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均价较 2024 年末的价格水平均有所回落。2025 年 6 月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均价较近十年价格中位值分别高约 6.96%、低约 1.36%，已回归至历史平均价格水平合理区间。从历史震荡波动幅度角度看，未来再出现价格大幅上涨并对目标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概率较小。

与此同时，炭黑、帘线和钢丝的价格均在下降通道之中，该三类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占比约为 30%-35%。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炭黑价格的中位值和平均值分别为 7,216 元/吨、7,053 元/吨。区间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约为 59.70%，区间极小值较中位值的跌幅约为 45.67%。2021 年至 2024 年，炭黑价格一直处于近十年中位值和平均值之上，2022 年下半年炭黑价格达到历史最高值后进入波动下行通道，至 2024 年末炭黑价格已回归近十年均值水平，且仍呈波动下行趋势。2025 年 1-8 月，炭黑价格在近十年均值水平窄幅震荡，呈持续下行趋势。炭黑等其他原材料价格的下行，在一定程度上可对橡胶价格的上涨起到缓冲作用。在运费方面，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海运费指数的中位值、平均值分别为 1,357、1,430，最近十年中位值和平均值较为接近。区间极大值较中位值的涨幅约为 255.08%，区间极小值较中位值的跌幅约为 77.40%。极大值较中位值和平均值的涨幅较大，主要是受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的极端情况影响。虽然 2024 年以来运费指数有所回涨，但仍远低于 2022 年同期水平，与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运费上涨逻辑和量级均不相同，2024 年末海运费价格指数已回归近十年均值水平，2025 年 1-8 月，海运费价格指数有所回升但仍处于近年来合理波动区间内，

海运费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并高位维持的概率相对较低。目标公司积极与物流及船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并根据市场行情及时协商船运价格，力争减缓海运费波动对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

此外，目标公司主动采取成本管控措施，不断推动各类成本费用的降低：1）在能源费方面，目标公司越南工厂、中国工厂及韩国工厂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开始使用太阳能，引导能源费用有所降低；目标公司积极进行新设备投入及现有设备改造，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目标公司推行波峰波谷电的合理利用，积极提升电力消耗管理水平；2）在备品备件使用效率方面，提高部分材料的使用效率。例如，2024 年硫化胶囊的使用寿命相较于 2023 年提高了约 9%；3）在设备及材料采购方面，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倡采购国产设备，并拓宽材料采购渠道等。

综上，在 2020 年-2022 年，目标公司所面临成本端压力的偶发性较强，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和俄乌冲突等地缘政治因素的极端性较强，在可预见的未来反复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故其成本端的改善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3）全球产能布局持续优化，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

2020 年至 2025 年 1-6 月，目标公司在全球各个国家产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韩国	38.51%	42.33%	44.18%	51.85%	54.96%	56.40%
中国	34.03%	30.79%	30.76%	29.89%	29.32%	26.98%
美国	5.12%	5.12%	5.40%	5.51%	6.00%	6.00%
越南	22.34%	21.76%	19.66%	12.75%	9.71%	10.6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各区域工厂单位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条

项目		单位原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合计
韩国工厂	2025年1-6月	169.99	80.62	39.99	290.60
	2024年	159.08	79.94	42.05	281.07
	2023年	158.33	81.02	45.67	285.02
	2022年	175.72	74.75	41.50	291.97

项目		单位原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制造费用	单位成本合计
中国工厂	2025年1-6月	115.55	17.16	35.34	168.05
	2024年	113.16	17.74	38.83	169.73
	2023年	105.11	17.92	41.38	164.41
	2022年	118.47	18.99	50.14	187.60
越南工厂	2025年1-6月	146.34	11.38	33.17	190.89
	2024年	141.54	10.02	32.16	183.72
	2023年	143.76	10.97	35.20	189.93
	2022年	179.64	14.75	39.38	233.76
美国工厂	2025年1-6月	224.65	106.35	99.18	430.18
	2024年	197.58	102.99	96.55	397.12
	2023年	227.23	98.55	97.77	423.54
	2022年	240.57	89.05	121.16	450.78

注：单条轮胎成本情况受各工厂所生产的轮胎规格尺寸差异影响。

美国和欧盟对目标公司各产地轮胎产品正在实施的关税政策情况如下：

销售市场	韩国产		中国产		越南产		美国产	
	PCR/LTR	TBR	PCR/LTR	TBR	PCR/LTR	TBR	PCR/LTR	TBR
美国	基础税率：0%；反倾销税率：4.37%；“232条款”：15%	基础税率：0%；“232条款”：25%	基础税率：4%；反倾销税率：76.46%；反补贴税率：11.05%；“301调查”：25%；“IEEPA”:10%；“232条款”：25%	基础税率：4%；反倾销税率：9%；反补贴税率：42.16%；“301调查”：25%；“IEEPA”:10%；“232条款”：25%	基础税率：4%；反补贴税率：7.89%；“232条款”：25%	基础税率：4%；“232条款”：25%	/	/
欧盟	基础税率：0%	基础税率：0%	基础税率：4.50%	基础税率：4.50% 反倾销税率：10.29欧元/条； 反补贴税率：27.69欧元/条	基础税率：0%	基础税率：0%	基础税率：4.50%	基础税率：4.50%

注 1：“232 条款”指根据 1962 年《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美国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 10908 号公告（调整进入美国的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进口）中宣布对所有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征收额外 25%关税，其中轮胎属于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类别，该条款仅适用于 PCR；根据美韩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达成的贸易协议，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美国对韩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征收的关税由 25%降至 15%（实际自 2025 年 11 月开始执行）；

注 2：“IEEPA”是指 2025 年美国政府使用《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对中国产品加征 20%的关税，已下调至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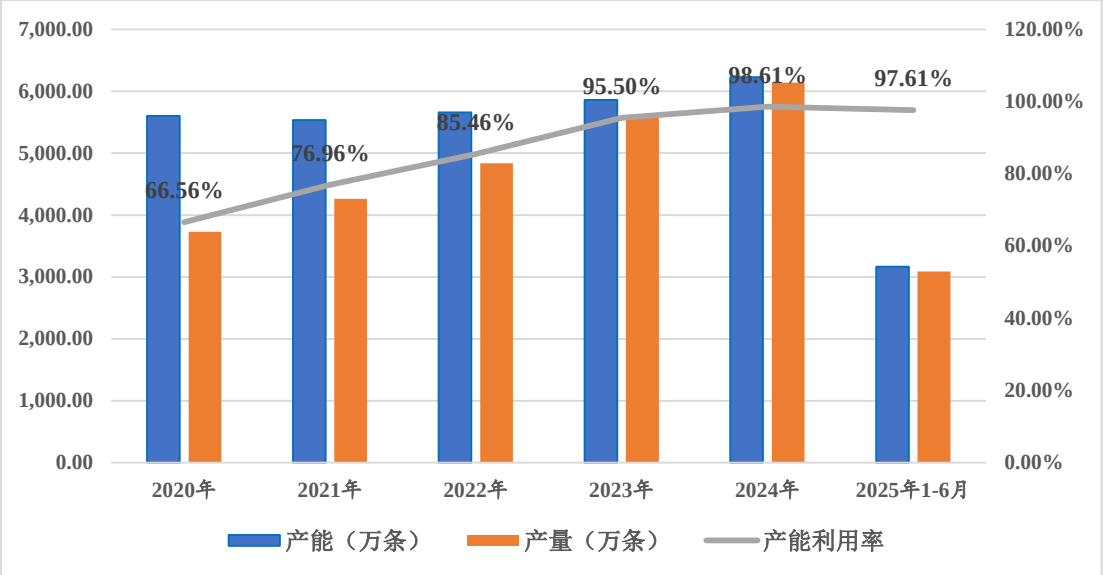
注 3：美国“对等关税”的具体适用税率、适用期间、适用行业等仍处在动态调整中；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发布，美国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凌晨起对中国商品的对等关税进行调整，其中，24%的关税在初始的 90 天内暂停实施，同时保留剩余 10%的关税；中美斯德哥尔摩经贸会谈联合声明发布，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再次暂停实施 24%的关税 90 天，同时保留对这些商品加征的剩余 10%的关税。2025 年 10 月 17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再次签署行政令，将重型卡车及其零部件纳入《贸易扩张法》232 条款下汽车关税范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对重型卡车及零部件征收 25%关税，由此目标公司 TBR 轮胎转为适用汽车关税而不再适用对等关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越南工厂、中国工厂在单位人工成本、单位材料成本、单位制造费用成本方面具有成本优势，整体单位生产成本低于美国工厂和韩国工厂。目标公司在韩国、中国、越南和美国设有生产工厂，各国工厂所产产品优先在所在国销售，目标公司综合考虑各国产能及出口关税相关情况，由更具出口优势的越南工厂向美国市场销售、由具有相对产能和出口优势的中国工厂向欧洲销售。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自 2020 年以来，目标公司产量逐步向更具生产成本优势和出口优势的越南、中国转移，越南工厂产量占比从 2020 年的 10.62%提高到 2025 年上半年的 22.34%，中国工厂产量占比从 2020 年的 26.98%提高到 2025 年上半年的 34.03%。随着越南工厂扩建完成，目标公司在越南工厂的产能得到释放，有利于降低目标公司整体生产和销售成本。2024 年、2025 年 1-6 月，目标公司在越南和中国工厂的实际产量占比为 52.55%、56.37%，未来其全球产能布局仍有进一步优化空间，能够继续推动目标公司业绩改善。

2025 年 3 月以来，美国政府先后公布对所有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征收额外 25%关税、对等关税等关税政策，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大，美国政府已于 4 月 29 日决定允许对配套市场使用的进口汽车零部件以及在美国组装汽车的汽车生产商进行一定程度的补偿，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补偿上限为汽车零售价的 3.75%；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补偿上限降至 2.5%；此外，根据美国 5 月最新发布的指导文件，依据《美加墨协定》交易的加拿大及墨西哥汽车零部件将获得豁免，免受 25%汽车关税的影响。2025 年 7 月底，美国与韩国达成“完整贸易协议”，韩国整车与汽车零部件（适用 PCR/LTR 轮胎）统一适用 15%的从价税率，原 232 关税的 25%被取消，实际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开始执行。2025 年 10 月 17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再次签署行政令，将重型卡车及其零部件纳入《贸易扩张法》第 232 条款下汽车关税范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对重型卡车及零部件征收 25%关税，由此目标公司 TBR 轮胎转为适用 25%汽车关税而不再适用对等关税。考虑到美国本土轮胎自给率较低且轮胎产能

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美国各界已对关税政策的反对声持续不断，预计新增关税政策短期内对美国轮胎市场刚性需求影响可控。

2020 年以来，目标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目标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提升，推动产品所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降低，与 2020 年相比，目标公司 2025 年 1-6 月单位加工费下降超过 17%，使得生产效率及成本得到不断优化，因而推动目标公司的业绩改善。

（4）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逐步提高

相较小尺寸轮胎，大尺寸轮胎通常面向相对高端市场，内含品牌价值较高，通常具备较大的产品/品牌溢价空间；此外，大尺寸轮胎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更为复杂，虽然高端大尺寸轮胎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但因其售价更高，因此在轮胎行业，大尺寸轮胎通常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也是各轮胎公司寻求业绩增长的重要途径之一。

自 2022 年以来，目标公司持续扩大大尺寸轮胎的销售，加大研发投入并持续丰富高性能轮胎产品矩阵，使得目标公司品牌价值逐步提升。如下表所示，目标公司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不断提升，推动目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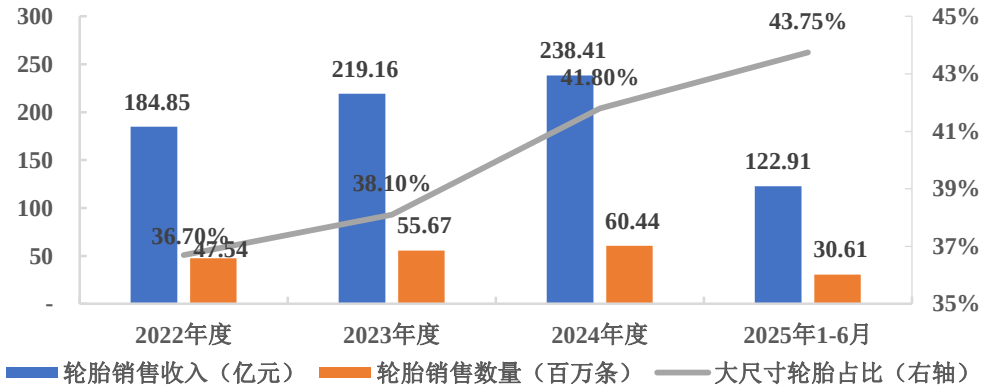
期间	大尺寸轮胎（18英寸及以上）销售占比
2025年1-6月	43.75%
2024年	41.80%
2023年	38.10%

期间	大尺寸轮胎（18英寸及以上）销售占比
2022年	3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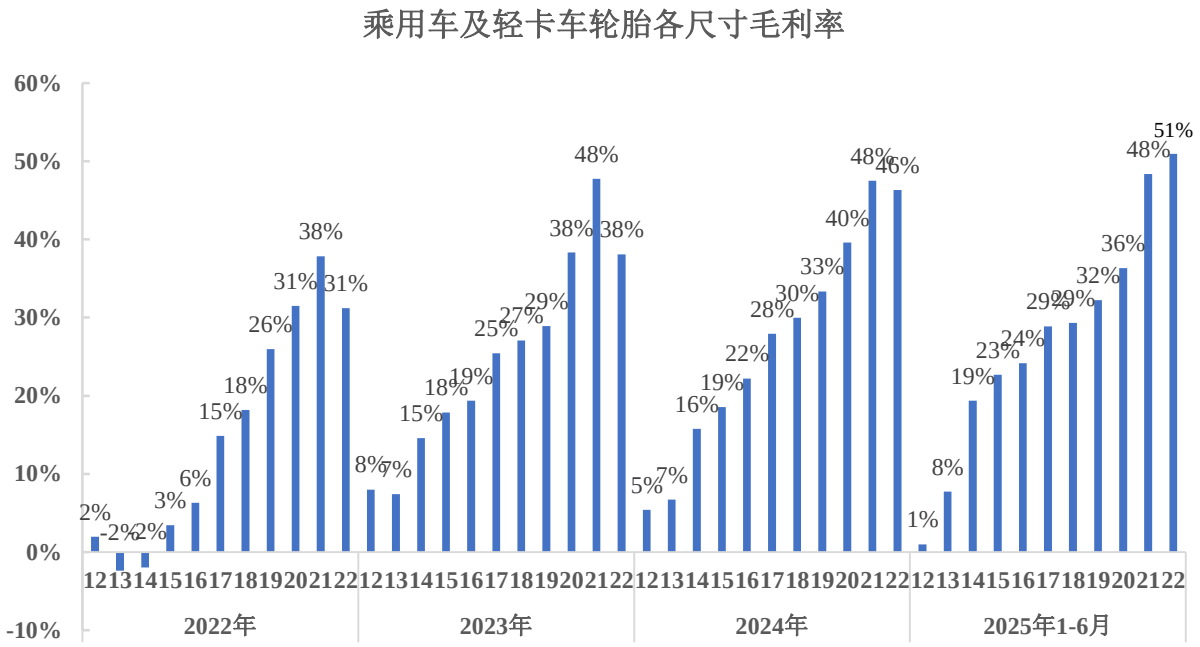
注 1：数据来源自目标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大尺寸轮胎”于目标公司定期报告中又称“高附加值产品（HVP）”，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指 18 英寸及以上的乘用车轮胎及轻卡车轮胎销售收入占乘用车轮胎及轻卡车轮胎总收入的比例；其中，少量 18 英寸及 19 英寸型号的乘用车轮胎由于不属于高附加值产品，故剔除。

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的提高，明显带动了目标公司整体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的提高。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的增长情况如下：



不同尺寸的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轮辋尺寸（英寸）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2	0.98%	5.39%	7.99%	1.95%
13	7.72%	6.70%	7.39%	-2.40%
14	19.37%	15.74%	14.57%	-1.98%
15	22.68%	18.53%	17.85%	3.40%
16	24.14%	22.21%	19.37%	6.29%
17	28.88%	27.91%	25.44%	14.87%
18	29.31%	29.98%	27.09%	18.16%
19	32.25%	33.35%	28.92%	25.96%
20	36.35%	39.60%	38.32%	31.49%
21	48.40%	47.51%	47.75%	37.83%
22	50.94%	46.33%	38.09%	31.22%
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平均值	28.16%	27.30%	24.21%	13.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18 英寸及以上的大尺寸轮胎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其毛利率水平均超过乘用车及轻卡车轮胎毛利率平均值。故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的逐年提高，带来了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但目标公司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与业内顶尖品牌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根据米其林的披露，2024 年，米其林 18 英寸以上的大尺寸轮胎销售占比达到 65%；目标公司大尺寸轮胎销售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结构优化，目标公司的大尺寸轮胎销售战略可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5）经销市场本地化营销战略及整车厂直销合作战略

在经销市场上，目标公司在本地化产品上市的基础上，不断强化聘请本地销售人员，打入当地营销网络。以主要销售市场欧洲市场为例，德国、意大利、法国、英国等销售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员均为熟悉当地市场的本国人，能够积极开展适应当地的营销策略。例如，目标公司积极利用体育赛事进行广告宣传，通过赞助 AC 米兰、热刺、勒沃库森、法兰克福等知名体育俱乐部，提升目标公司产品在当地终端消费者中的知名度，以促进该区域收入的大幅增长。

在直销市场上，目标公司与奔驰、宝马、奥迪、比亚迪、吉利、上汽、通用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均有配套轮胎合作。一方面，目标公司可以持续扩大与目前

配套车厂的市场份额，扩大供应车型，提高品牌价值。例如，在中国市场强化大众、比亚迪、一汽、上汽、奇瑞、长城等配套产品，扩大上述客户的出口车型供货。另一方面，目标公司不断拓展新的配套车厂，增强自身品牌价值。2023 年度，目标公司与某全球顶级车厂达成合作，通过对其进行轮胎配套，充分展现目标公司在电动车用轮胎的技术实力，有力地提升了目标公司品牌价值，进而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三）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879.42	2,304,830.18	2,166,08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37.89	52,052.76	16,66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6.51	19,020.06	11,79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993.82**	**2,375,903.00**	**2,194,54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534.05	1,383,340.43	1,217,25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71.28	396,132.13	380,74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00.54	78,453.17	80,02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2.99	171,058.18	160,96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058.86**	**2,028,983.92**	**1,838,9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34.96**	**346,919.08**	**355,551.59**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551.59 万元、346,919.08 万元和 140,934.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6.33	42,634.41	19,252.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	-	13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5.61	3,132.29	2,26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06**	**45,766.70**	**21,652.25**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97.18	130,382.58	87,68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63	1,951.35	25,90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4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49.81**	**132,333.92**	**132,53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5.75**	**-86,567.22**	**-110,884.58**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10,884.58 万元、-86,566.68 万元和-55,945.7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增设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资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106.63	1,099,157.70	1,220,189.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5,590.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35,683.71	27,94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697.00**	**1,134,841.41**	**1,248,132.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1,852.46	1,327,333.91	1,338,174.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90.31	74,270.88	82,89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7.43	32,982.57	32,57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530.21**	**1,434,587.36**	**1,453,64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3.21**	**-299,745.95**	**-205,512.22**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05,512.22 万元、-299,745.95 万元和-62,833.21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自有资金偿还债务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轮胎制造商，致力于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差异化的品牌不断创造市场竞争力。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比亚迪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及全球顶级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 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成为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及备考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计	923,233.75	3,554,222.90	284.98%	911,568.13	3,466,607.97	280.29%
负债总计	769,292.33	2,535,880.50	229.64%	738,742.26	2,481,467.64	235.90%
所有者权益	153,941.43	1,018,342.40	561.51%	172,825.87	985,140.33	47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40,159.95	503,186.38	259.01%	159,533.44	509,018.32	219.07%
营业收入	227,156.35	1,446,708.55	536.88%	433,457.80	2,799,758.51	545.91%
利润总额	-17,798.03	58,304.81	427.59%	-37,985.69	187,986.21	59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36.44	5,675.93	130.46%	-35,582.85	42,424.32	21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113.04%	-0.44	0.19	143.18%
资产负债率	83.33%	71.35%	-11.98%	81.04%	71.58%	-9.46%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后，由于目标公司的优质资产注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的规定。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613.75	245,279.32	130.06%	87,726.87	200,966.18	129.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4	35.24	-	-	-	-
应收票据	24,635.09	39,649.79	60.95%	37,769.22	57,993.36	53.55%
应收账款	64,717.30	580,734.02	797.34%	54,125.38	522,756.13	865.82%
应收款项融资	7,163.89	7,875.16	9.93%	6,909.07	8,096.82	17.19%
预付款项	5,030.42	16,772.03	233.41%	8,591.44	24,243.50	182.18%
其他应收款	3,592.37	38,953.50	984.34%	4,323.15	14,452.83	234.31%
存货	101,937.22	616,962.59	505.24%	103,509.12	586,099.07	46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1.68	100.00%	-	117.26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917.82	23,709.91	83.54%	14,836.31	23,795.38	60.39%
流动资产合计	**326,643.10**	**1,570,073.24**	**380.67%**	**317,790.56**	**1,438,520.54**	**352.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4,602.52	100.00%	-	4,628.84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4,762.87	2,629.82	-97.49%	96,620.26	2,686.07	-97.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52.63	100.00%	-	1,065.58	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4,589.81	100.00%	-	3,015.72	100.00%
固定资产	380,222.62	1,541,644.01	305.46%	350,901.38	1,570,983.49	347.70%
在建工程	66,507.55	112,152.69	68.63%	98,219.35	136,580.12	39.06%
使用权资产	-	61,680.19	100.00%	-	56,740.93	100.00%
无形资产	33,608.77	94,037.08	179.80%	34,485.31	96,845.76	180.83%
商誉	-	26,326.35	100.00%	-	26,326.35	100.00%

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长期待摊费用	50.42	349.58	593.34%	99.80	389.03	28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3.90	123,197.34	1076.23%	10,673.29	114,302.68	97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51	11,887.65	1132.51%	2,778.19	14,522.86	42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590.65**	**1,984,149.66**	**232.58%**	**593,777.58**	**2,028,087.42**	**241.56%**
资产总计	**923,233.75**	**3,554,222.90**	**284.98%**	**911,568.13**	**3,466,607.97**	**280.29%**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显著提升，主要体现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科目提升。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738.82	976,148.89	146.04%	330,040.35	846,757.79	156.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67	60.67	-	-	-	-
应付票据	26,908.05	70,158.06	160.73%	52,497.49	104,606.44	99.26%
应付账款	106,409.81	264,412.79	148.49%	106,433.78	270,348.15	154.01%
预收款项	100.21	100.21	-	98.50	98.50	-
合同负债	11,027.60	18,096.24	64.10%	12,428.13	25,337.65	103.87%
应付职工薪酬	8,574.40	69,502.52	710.58%	9,088.86	63,253.89	595.95%
应交税费	1,509.29	27,716.33	1,736.38%	1,631.92	22,473.20	1,277.10%
其他应付款	20,336.63	150,807.93	641.56%	19,851.84	165,113.56	73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203.69	235,349.82	217.17%	16,637.59	103,649.98	522.99%
其他流动负债	19,488.77	107,461.47	451.40%	26,365.17	84,496.41	220.48%
流动负债合计	**665,357.94**	**1,919,814.91**	**188.54%**	**575,073.61**	**1,686,135.56**	**193.20%**
非流动负债：						

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长期借款	73,340.00	258,424.13	252.36%	132,300.00	518,276.28	291.74%
应付债券	-	105,590.36	100.00%	-	-	-
租赁负债	-	52,467.51	100.00%	-	48,529.52	100.00%
长期应付款	1,720.00	1,720.00	-	1,720.00	1,72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50,896.13	100.00%	-	140,012.97	100.00%
预计负债	316.96	16,475.28	5097.91%	408.45	12,909.48	3,060.60%
递延收益	28,396.59	28,396.59	-	29,055.38	29,055.3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84	160.84	-	184.81	184.8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934.74	100.00%	-	44,643.6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934.39**	**616,065.59**	**492.74%**	**163,668.65**	**795,332.08**	**385.94%**
负债合计	**769,292.33**	**2,535,880.50**	**229.64%**	**738,742.26**	**2,481,467.64**	**235.90%**

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显著提升，主要体现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提升。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0.49	0.82	0.55	0.85
速动比率	0.34	0.50	0.37	0.51
资产负债率	83.33%	71.35%	81.04%	71.58%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25 年-202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预测值均为正值且整体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因此，目标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望持续增长，从而使得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相关银行借款中，到期时间为 2025 年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288,191.88 万元，占比相对较高。该部分银行借款主要为借款期限为 1 年的短期借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到期短期借款均得到原机构续贷或按时偿还。

目标公司的银行贷款到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7 年，随着目标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改善及相关协议签署，目标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及增加低息借款等方式用低成本融资置换高利率借款，并持续降低有息负债规模，2025 年上半年，目标公司提前偿还原 2027 年 7 月到期的银行借款 3,891.89 亿韩元（以报告期末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0.57 亿元），目标公司亦存在继续提前偿还部分于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的计划，从而逐步降低 2027 年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随着目标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改善，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将逐步降低银行借款整体规模，但生产经营亦需合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保持一定规模银行借款。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3,554,222.90 万元，参考目标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银行借款占总资产比例的合理范围 26.01%-28.0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理银行借款规模为 924,543.14 万元-996,023.75 万元，需偿还银行借款规模为 392,165.13 万元-463,645.74 万元。

根据目标公司分年度待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其主要待偿还借款为 2027 年到期的 382,682.54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37,502.50 万元，同时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25 年下半年-2027 年预测自由现金流为 320,235.51 万元，合计金额为 457,738.01 万元，可以覆盖上述待偿还银行借款敞口。若剔除目标公司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的银行借款规模为 1,005,506.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2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相近。同时，目标公司将结合经营状况改善及资金周转情况，提前偿还部分于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

综上所述，随着目标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改善，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将逐步降低银行借款整体规模，在保持合理银行借款规模的前提下，目标公司 202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与 2025 年下半年-2027 年预测自由现金流之合计值可以覆盖待偿还银行借款敞口，随着目标公司逐步偿还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银行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将逐步下降至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本次交易后集中偿债风险较为可控，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

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对标的资产进行合并，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星微韩国株式会社于 2018 年 4 月与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及锦湖轮胎债权人代表韩国产业银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株式会社投资 6,463.36 亿韩元以 5,000.00 韩元/股的价格认购锦湖轮胎发行的 129,267,129 普通股新股，占锦湖轮胎股份发行之后总股份数的 45.00%，并成为锦湖轮胎的控股股东。根据付款和股东登记完成日期将收购日确定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成本 381,522.00 万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锦湖轮胎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 355,195.65 万元的部分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会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增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全面掌握标的公司运营情况，努力提升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计划

1、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目标公司现有治理机构主要包括：①由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大会；②负责经营决策的理事会以及负责监督职能的理事会内的监事委员会；③代表理事（执行理事会决策并代表公司）；④理事会下设战略运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监察（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委员会和ESG委员会，分别负责不同专项事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的理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位	姓名	推荐主体
1	代表理事及内部理事	JUNG IL-Taik	星微韩国
2	其他非常务理事	柴永森	星微韩国
3	其他非常务理事	张军华	星微韩国
4	独立理事及监事委员	Song Moon-Sun	股东金融机构
5	独立理事及监事委员	Koo Han-Seo	星微韩国
6	独立理事	Kim Jin-Young	星微韩国
7	独立理事	Pyo Insu	星微韩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星微韩国作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且在目标公司7名理事会成员中，有6名由星微韩国推荐。因此，星微韩国对目标公司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双星将成为目标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青岛双星将按照韩国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通过星微韩国合法行使股东权利。该等股东权利包括参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向目标公司推荐理事负责经营决策、根据需要向目标公司派驻若干名观察员负责了解和监督目标公司日常运营情况。此外，青岛双星将设立锦湖运营部，负责整体协调目标公司的业务运营，推动目标公司实现事业计划。

根据韩国《商法》和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需要出席股东的表决权的过半数、发行股份总数的1/4以上通过；特别决议需要出席股东的表决权的2/3以上、发行股份总数的1/3以上通过；理事会决议原则上需要理事过半数出席和出席理事过半数同意（普通决议），对于法定的特定事项，必须获得在职理事2/3以上的同意（特别决议）。

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股份由公众分散持有，而韩国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率通常约60%-70%，因此，星微韩国作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目标公司45%股份，能够决策目标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事项，例如选任理事、决定理事的报酬、分配股息等。星微韩国可推荐及通过股东大会选任7名理事中的6名，从而在目标公司理事会执行相关事项上享有决策权。

同时，目标公司理事会下设以下三个主要委员会：战略运营委员会，负责决策目标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由代表理事JUNG IL-Taik、柴永森、张军华及独立理事Koo Han-Seo组成；薪酬委员会，负责高管人员的选聘及薪酬机制的设定，由独立理事Koo Han-Seo、JUNG IL-Taik和张军华组成；监察（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检查目标公司的会计及业务，由独立理事Song Moon-Sun和Koo Han-Seo组成。除Song Moon-Sun由股东金融机构推荐外，各主要委员会的理事均由星微韩国推荐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任，可全面参与上述各主要委员会的决策及监督活动，从而实现对目标公司经营的全方位管理。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双星将通过星微韩国继续依据目标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控股目标公司。为保持目标公司经营相对稳定，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安排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就具体理事人选方面，青岛双星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择机进行调整。同时，在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全球化战略协同的需要，青岛双星也将适时结合境内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青岛双星公司章程及实际运营情况，进一步完善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2、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和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在轮胎行业拥有多年的历史积淀，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全球化市场拓展经验。作为国内领先的轮胎制造企业，上市公司已经在国内外建立了多个生产基地及广泛的销售网络。与目标公司的整合可以结合两家上市公司在不同市场领域的优势，实现双向协同。

同时，上市公司的管理团队由多位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国际化视野的高管组成，多位高管具有领先的跨国经营集团的工作经验。柴永森董事长曾任海尔集团常务副总裁，具备深厚的制造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副总经理邓玲拥有多年在海尔集团和上市公司海外事业部的管理经验，擅长国际市场拓展；财务负责人邹广峰曾在海信欧洲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海信捷克工厂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具备扎实的国际财务管理和跨境业务经验；其他高管如陈刚、王君等在轮胎行业具备丰富的大型企业实践经验。上市公司在行业经验、国际化视野和财务管理方面的团队配置为本次整合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和管理相对独立的同时，继续全面深化双星集团已与目标公司建立的协同机制，实现两家上市公司在各个领域的协同效应。

（1）业务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保持目标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双方将在产品、渠道、研发等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①产品互补：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 TBR 轮胎，而目标公司的轮胎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且主要产品为 LTR 和 PCR 轮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将各自继续生产具有优势的卡车子午胎、乘用车子午胎，在强化各自原有优势地位的同时，通过产品互补实现业务结构及布局优化。同时发挥双方协同效应，不断强化研发实力，加速在新能源轮胎、低滚阻、UHP（高性能轮胎）等领域的产品创新，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

②销售协同：双方将会在各自优势市场实现流通网和客户资源的协同，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充分发挥丰富的高中低品类轮胎产品线，创造出更多的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

③供应链资源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持续加强联合采购，即“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方式实现采购、物流的规模效应，打造高效、透明的采购流程，共同捕捉市场机会，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同时通过全球工厂产能的协同，优化全球供应链体系，降低供应链成本。

（2）资产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利，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进行自身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使用权和处置权。上市公司将着力资源优化和配置，确保两家上市公司资产配置的高效性，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增值能力。尤其是在全球工厂与产能协同方面，上市公司将整合其国内、柬埔寨的生产基地及目标公司的全球 8 个生产基地，实现全球工厂的产能协同，特别是在亚太地区的生产资源整合，优化生产布局，提高全球生产和销售的灵活性与响应能力。

（3）财务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是韩国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将保持原有的财务管理团队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亦接受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上市公司将定期与目标公司共同进行全球经营分析，提升财务管控效率和财务运营能力。

（4）人员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保持原有主要管理团队、业务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等核心人员稳定，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使命感、积极性和创造性。一方面，上市公司现有的管理团队具有强大的执行力和丰富的人力资源整合经验，能够有效应对人员整合的挑战。

上市公司将重点针对全球化业务拓展，在法律、财务、运营、技术和市场等领域积极储备具有国际化背景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全球扩展提供人力支持。同时，结合两家上市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加强与锦湖轮胎员工的融合，激发全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整体业务的高效运行。

（5）机构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目标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稳定性的基础上加强业务和财务管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同时，因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分别为中国、韩国两地上市的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及锦湖轮胎的公司治理同步进行动态优化，确保符合两地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针对不同国家的财务报告标准、信息披露要求等，上市公司将整合两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内部审计流程，确保透明度，并避免因上市规则差异带来的合规风险。

综上，上市公司将最大化发挥与锦湖轮胎的协同效应，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推动两家上市公司在全球轮胎市场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增长。

3、本次交易后对目标公司的整合及管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经在轮胎行业积累了多年的跨国经营经验，特别是在 2018 年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目标公司以来，已与目标公司建立了较好的协同基础，因此，虽然此次整合涉及跨国运营和不同市场，但由于锦湖轮胎与双星集团现有业务在全球经营、供应链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已形成紧密合作，整合风险相对较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计划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将其已建立的锦湖运营部门整体转至上市公司，这一前期协同的积累为两家上市公司提供了更加高效的整合框架，进一步降低了整合风险，同时减少了由于文化差异、管理体系冲突等带来的潜在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交易后的整合过程中将采取继续灵活的整合策略，制定明确的业务整合目标与战略，确保两家上市公司在产品、市场、客户等方面的资源能够形成优势互补，通过业务组合优化和产品线调整，消除重复和无效的业务操作。

同时，上市公司将设立专门的合规和监管小组，协调各方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确保及时响应监管变动。该小组将负责监控并分析中国和韩国的法规变化，确保上市公司在全球运营中符合两地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管理团队以及上市公司在境外子公司运营管理方面积累的经验，加强目标公司制度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及时有效防范跨境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实现业务整合及内部管控的有效性。

（二）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自身及股东资源优势及双方在轮胎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支持目标公司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费用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此外，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将充分发挥双方在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运营能力，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三）未来上市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税务、政策等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

1、未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作为全球化经营的轮胎企业，目标公司在跨国经营中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目标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394.10万元、-5,938.55万

元及10,491.99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目标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7%、-3.10%及15.48%。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相对较大，2023年、2024年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净利润的负面影响较小。2025年上半年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韩元兑美元、人民币、澳元等主要货币汇率上升产生汇兑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为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减轻汇率变化对上市公司、目标公司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计划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通过建立实时动态的汇率监测体系，确保能够及时调整财务和结算策略应对汇率变化；

（2）开展深入的汇率风险研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强化内部相关人员的汇率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应对汇率波动的能力；

（3）优化汇率风险的管控策略，从而全面降低汇率波动对业绩稳定性和未来财务状况的潜在影响。

2、未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税务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需在各自辖区内履行纳税义务。各经营主体的实际税率受所在地区税率变化及相关税法调整的影响。未来，各国家和地区税务机关可能对企业税收规则及其适用方式进行调整；同时，跨境关联交易亦可能触发转让定价调查，导致额外税务调整，这些均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税负增加，进而对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未来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共同制定税收筹划方案，利用预先定价协议（APA）等各种措施来管理转让定价风险，通过设定预期利润率减少税务争议，优化税负管理，节约税务成本，避免重复纳税。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政策敏感性，结合与目标公司的业务整合需求，及时跟踪各国税收政策变化，尤其是各国税收管理和国际贸易税收政策的调整，合理利用有关税收协定及各国政策开展税务筹划，例如通过增加投资额和提高投资抵扣比率等措施减轻税务负担。此外，上市公司亦将加强制度建设和员工培训，以最小化税务风险并有效管理跨境税务问题。

3、未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开展跨境经营可能面临的政策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遍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各自拥有独特的经济和贸易政策，这些政策可能会因政治和经济环境的波动或重大转变而出现不稳定或显著变化。因此，未来上市公司在进行跨国经营时可能会遭遇与经贸政策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壁垒与进口关税，例如，美国等国家对轮胎行业施加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限制特定国家产品出口；各国环保和劳动法律法规变动并日趋严格，导致合规成本增加；有关国家的政策和政局稳定性可能对业务造成影响。

为了应对在跨国经营中可能遭遇的经贸政策风险，上市公司将强化全球协同，明确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合理分散生产和市场布局，降低单一国家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强化内部管理，提升服务管理质量，降低运营成本，从而增强对政策风险的抵御能力；提前开展合规审查，针对目标市场的税收、环保、劳工法规和外资管理条例，进行全面的法律合规审查；积极参与国际或地区性行业协会，与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参与政策制定讨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深入研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构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一旦经贸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将迅速调整相关区域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以最大程度减轻外部政策变动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负面影响。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团队基于其行业从业经验具备对标的资产整合及有效管控能力

1、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前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人员离职的情形

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认定标准为：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主持或负责研发管理工作；是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主导人员，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及丰富研发经验；任职期间参与并主导完成公司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或带领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的发明，对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及业务发展具有重要贡献。

基于上述认定标准，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位	入职时间	在目标公司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职责
1	KIM, HYOUNGSEOK	机械与汽车工程博士	专业研究员	2011 年 5 月 11 日	14 年	主要负责轮胎与车辆信息管理系统、车辆动力学相关技术研发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位	入职时间	在目标公司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职责
2	YOON, TAESEOK	航空航天工程博士	技术总监	2017 年 3 月 2 日	8 年	主要负责轮胎降噪技术及共振降噪轮胎产品的研究开发
3	JUNG, DONGEUI	无机化学博士	技术总监	2014 年 12 月 1 日	10 年	主要负责轮胎新材料与复合材料性能提升相关技术开发工作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工作业绩情况如下：

（1）KIM, HYOUNGSEOK

任职目标公司研发总部动力学/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组性能研究责任研究员，毕业于韩国蔚山大学，拥有机械与汽车工程博士学位。KIM, HYOUNGSEOK先生于2011年加入锦湖轮胎，在此之前曾担任韩国蔚山大学讲师，主要从事轮胎与车辆信息管理系统、车辆动力学研究。

KIM, HYOUNGSEOK 先生在车辆动力学分析、智能轮胎传感系统进行了深度的研发，随着交通工具电气化、自动驾驶的发展，相关技术能够为轮胎数据测量、性能管理和事故预防提供重要的支撑。

（2）YOON, TAESEOK

任职目标公司研发总部车辆分析团队专业研究员，毕业于首尔大学，拥有航空航天工程博士学位。YOON, TAESEOK先生于2002年至2006年在三星家电事业部基础技术研究中心担任首席研究员，于2007年至2017年在雷诺三星汽车中央研究中心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团队担任首席研究员，于2017年加入目标公司，并在目标公司研发总部车辆分析团队担任专业研究员。

YOON, TAESEOK先生在轮胎振动与噪声研究中有多项研究项目，其研究的降噪轮胎是锦湖核心技术之一，该技术应用在ECSTA PS71、MajestyX SOLUS等高端产品，获得了现代等全球知名车企的配套认可，在降噪轮胎领域展现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3）JUNG, DONGEUI

任职目标公司研发总部材料研究负责人，毕业于高丽大学，拥有无机化学博士学位，曾在韩国科学技术研究院和Know Labs（纽交所上市公司）担任研究员，加入目标公司后主要研究方向是轮胎新材料与复合材料性能提升。

JUNG, DONGEUI先生参与超低重量轮胎开发、大众汽车密封胶轮胎开发，密封胶+降噪泡沫组合轮胎的开发，不断推进复合材料设计，提高复合材料性能，缩短开发时间。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为目标公司提升技术和产品竞争力发挥了重大作用，且自前次交易发生前均已在目标公司处任职，任职时间均已超过5年。自前次交易发生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要人员离职情形。

2、目标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目标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的情况

（1）目标公司主要人员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入职时间	是否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保密期限	竞业限制期限
1	JUNG, IL TAIK	社长	1988 年 12 月 6 日	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2	LIM, WANJU	财务总监	1997 年 1 月 1 日	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3	LIM, SEUNGBIN	副社长级销售专务	2021 年 10 月 1 日	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4	PARK, EUNTAE	采购常务	2005 年 11 月 16 日	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5	KIM, MYEONGSEON	副社长级生产专务	1992 年 12 月 1 日	在聘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6	KIM, HYOUNGSEOK	专业研究员	2011 年 5 月 11 日	单独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7	YOON, TAESEOK	技术总监	2017 年 3 月 2 日	单独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8	JUNG, DONGEUI	技术总监	2014 年 12 月 1 日	单独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在职期间及离职后非获目标公司同意均须履行保密义务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终止后 2 年

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目标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除核心技术人员外，目标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虽未与目标公司直接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但在其聘用合同中均具体约定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义务。

（2）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具体条款内容

目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保密条款	（1）在职期间，独自或与他人共同完成的发明、开发及其他与业务相关的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归公司所有。 （2）公司商业秘密，仅用于公司业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未经公司明确许可，不得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与其相关的资料、整理记录等。 （4）公司提供的各种电算系统及通讯装置只用于业务用途；向外部传送商业秘密时，要遵守公司的控制程序，不得对为保护公司信息资产而实施的电算及通信检查提出异议。 （5）公司分配的电算 ID 及密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泄露给他人。 （6）即使是公司外部提供的信息，如果是提供方保密的商业秘密，则只用于相关业务用途，并履行维持提供方和公司信赖关系的保密义务。 （7）本人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与业务无关的人（公司其他职员、顾客、关联公司、合作企业或本人家属等）。 （8）本人熟悉并遵守公司的保密政策、规定和方针。 （9）本人在职期间或离职之后，没有公司的书面批准，对在职时取得的下列事项及其他类似事项（不论原件、复印件、摘录、摘要、书面或电子文件等形式，以下简称“公司机密”），除用于指定业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人或第三方公开或使用。（但是，在推进业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情况下，需事先得到公司的书面同意。） ①人事、组织及财务状况、生产及销售现状、事业计划、营销手法、教育手册、营业及服务方法、经营战略等业务及经营上的信息； ②程序、信息系统、设计方法、设计图纸、技术诀窍、工程、公式、制造装置、制造相关技术信息和其他知识产权； ③产品的研发计划、作业报告及日志内容、实验数据、研究成果分析资料、研究、考案、概念、发明、发现、数据、程序等研发相关信息； ④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公司、合作企业、交易企业等与交易关系相关的信息； ⑤其他①~④相似或相应的生产方法、销售方法和其他对营业活动有用的技术或经营上的信息。 （10）本人不得访问未经许可的信息或设施，遵守公司的信息保护规定及方针。 （11）本人在执行业务中获取的或与业务无关而获取的公司机密，除用于指定业务外，一律不得进行复印、录音拍摄及其他方式的复制。 （12）本人承认在职期间，与职务相关的独立或与他人共同发明、发现、开发、设计、研制的技术和信息及其他产物的所有、使用、处置等权利均属于公司，在职期间或离职后也不得为本人或第三者使用、牟利。 （13）本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公司要取得与本人负责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法律保护或将相应权利转让给他人时，本人会根据公司的要求，亲自制作图纸、明细单、确认书等必要的文件或资料，积极协助公司或其代理人。 （14）公司分配的所有 ID 及密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泄露给他人。 （15）即使是公司外部提供的信息，如果是提供方保密的商业秘密，则只用于相关业务用途，并履行维持提供方和公司信赖关系的保密义务。 （16）本人同意公司提供的电脑和所有 E-mail 账户只用于公司业务，通过公司提供的 E-mail 账户收发或在公司内收发的所有 E-mail 都视为仅用于公司业务。如果需要对公司机密的侵害行为或贪污、渎职、受贿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理解并同意公司收集、利用电脑及 E-mail 账户上的所有信息。 （17）本人离职时主动返还公司提供的一切物品，搬出个人物品时，同意公司事先检查所有搬出物品（备品、办公用品、书籍、移动式磁盘、资料、个人电脑/笔记本电脑、文件、个人 E-mail（包括内网、网页邮件等）收发内容等）并遵守检查程序。如果需要对公司机密的侵害行为或贪污、渎职、受贿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理解并同意公司收集、利用电脑及 E-mail

项目	具体内容
	账户上的所有信息。
竞业禁止条款	（1）本人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离职后委任顾问/咨询时，从委任期间及解除委任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利用在职时取得的商业秘密，创立经营商业秘密所属行业的公司，也不得在竞业公司任职、合伙、作为顾问、提供咨询或进行其他商业合作。 （2）本人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客户（包括正在进行协商的客户）进行交易、引诱顾客、接触与业务相关的顾客、或以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此外，本人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引诱或劝说公司员工辞职或与其他企业签订雇佣或劳务提供等合同，不得以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目标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在其聘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保密条款	（1）本人在职期间或离职之后，没有公司的书面批准，对在职时取得的下列事项及其他类似事项（不论原件、复印件、摘录、摘要、书面或电子文件等形式，以下简称“公司机密”），除用于指定业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人或第三方公开或使用。 ①人事、组织及财务状况、生产及销售现状、事业计划、营销手法、教育手册、营业及服务方法、经营战略等业务及经营上的信息； ②程序、信息系统、设计方法、设计图纸、技术诀窍、工程、公式、制造装置、制造相关技术信息和其他知识产权； ③产品的研发计划、作业报告及日志内容、实验数据、研究成果分析资料、研究、考案、概念、发明、发现、数据、程序等研发相关信息； ④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公司、合作企业、交易企业等与交易关系相关的信息； ⑤其他①~④相似或相应的生产方法、销售方法和其他对营业活动有用的技术或经营上的信息 （2）除非公司书面同意，否则本人应严格保密本合同涉及的事项和本合同的具体条款，不得向任何个人、法人或公司公开。 （3）本合同终止时或公司书面要求时，本人应立即退还公司内部业务和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所有图样、笔记本电脑、记录及其他所有文件，以及所有管理的公司机密信息的原件和复印件。 （4）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自身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当赔偿此损失。
竞业禁止条款	（1）在与公司的委任合同终止后的 2 年内，不得去与公司现行业务或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对象竞争公司”）入职，或与对象竞争公司合作、合伙或其他方法进行竞业行为（包括为对象竞争公司的代理、帮助销售、提供咨询等），同意不创立或经营与公司现行业务或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 （2）本人承诺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客户（包括正在进行协商的客户）进行交易、引诱顾客、接触与业务相关的顾客、或以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此外，本人自离职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引诱或劝说公司员工辞职或与其他企业签订雇佣或劳务提供等合同，不得以其他类似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星微韩国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后的具体整合管控措施及实际执行效果

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通过间接持股星微韩国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前次交易后，

目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任职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10 月，目标公司结合销售拓展及战略规划需要，聘请 LIM,SEUNGBIN 先生担任副社长兼销售专务职务。除此之外，双星集团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后，目标公司不存在核心管理人员离职情形。

考虑到目标公司是韩国知名上市公司，为充分发挥目标公司核心优势，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以“激发锦湖人的智慧和斗志”为切入点，实施了以下一系列经营改善措施，推动目标公司向好发展：

1）搭建现代化法人治理架构，新设专门委员会

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成为目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并通过星微韩国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在目标公司 7 名理事会成员中，星微韩国推荐及通过股东大会选任 6 名，从而在目标公司理事会执行相关事项上享有决策权。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提出了“在理事会领导下以社长为核心经营”的跨国治理模式，并在此基础上搭建现代化的法人治理架构，在理事会下新设战略运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监察（审计）委员会。其中：战略运营委员会由星微韩国推荐的代表理事 JUNG IL-Taik、柴永森、张军华及独立理事 Koo Han-Seo 组成，负责决策目标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提高了目标公司战略布局和运营的有效性、时效性和协同性；薪酬委员会由星微韩国推荐的独立理事 Koo Han-Seo、JUNG IL-Taik 和张军华组成，负责高管人员的选聘及薪酬机制的设定，建立和完善了以使命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监察（审计）委员会由星微韩国推荐的独立理事 Song Moon-Sun 和 Koo Han-Seo 组成，负责监督和检查目标公司的会计及业务，总体把控各项财务及经营风险。

上述各主要委员会的理事均由星微韩国推荐并通过股东大会选任，可全面参与目标公司的决策及监督活动，从而实现对目标公司经营的全方位管理。同时，不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有效提升了目标公司决策效率和质量，确保战略制定及执行的连贯性、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能够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特别是在战略运营委员会的推动下，前次交易以来目标公司落地实施了一系列重要经营决策，助力目标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如在研发领域，战略运营委员会推动目标公司建立以成为全球顶级新能源汽车轮胎配套商为导向的 VPD 数字孪生设计体系，该体系有效降低了研发成本、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且因该体系的建立，目标公司在替换市场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得到了迅速提升。2023 年目标公司 HS51 型号轮胎在 Auto Bild 的专业测试中排名第一，打破了相关测试排名长期被米其林、普利司通等国际巨头垄断的局面；在产

能布局上，2022 年及以前，目标公司产能主要分布在韩国、中国，受双反政策影响较大。在战略运营委员会的决策推动下，目标公司进一步投资锦湖越南工厂，扩大锦湖越南工厂产能。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韩国及越南工厂合计产能占比超过 60%，降低了国际贸易摩擦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在销售策略上，通过战略运营委员会明确了品牌提升战略，加强与整车厂商的合作。通过加大奔驰、宝马、奥迪、大众等品牌的供货比重，并与国内外知名新能源车企进行合作，提高品牌影响力。同时确定聚焦欧洲市场的战略，大力提高欧洲市场投入力度。

2）加强与工会、员工的沟通，积极缓和劳资关系

为了缓和劳资关系，实现目标公司与工会、员工之间畅通交流、凝聚共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次交易后，目标公司新设立未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双星集团、目标公司、工会和债权团共同参与协商，就股东、企业、工会、员工等各方利益进行沟通，避免因沟通不畅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目标公司确定由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担任劳资合作担当职务，负责劳工和工会管理沟通，及时就薪酬、奖金、工厂投资安排、雇佣关系稳定等方面的事项与工会、员工进行沟通。同时设立包括企划小组、法律小组、宣传小组、教育小组、劳资关系管理小组等不同的小组，具体负责各项劳资相关服务、管理、沟通工作。通过与工会、员工建立良好合作、沟通机制，目标公司劳资关系得到极大缓和。根据目标公司公告，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目标公司韩国工厂共计发生 14 次部分或全部罢工，与之相比，双星集团收购后，目标公司韩国工厂仅发生两次罢工事件，合计罢工时间不超过 3 天，且均按照事前工会沟通罢工计划执行，未对韩国工厂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创新采购模式，实现资源共享

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协同目标公司建立了“资源共享、共同招标、独立结算”的采购模式。该模式将双方已有的供应商信息纳入资源池，并按双方事前确定的供应商引入标准，不断开放整合新的供应商，优化资源池中的供应商资源。同时，对双方的采购物料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对采购的标准和条件进行明确，结合供应商的资源保障能力，确定每一类材料最终入选的厂商个数和配额比例，并根据物料供应周期确定招标周期，建立统一的招标平台，保证了目标公司采购的公开、公平、透明和高效。

4）整合物流体系，保障供应链稳定

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与目标公司联手整合国内外资源，通过引入世界前十船运公司，实现了海上运输资源的整合和有竞争力的运力保障。通过与大型船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一段时间内部分航线的航运价格以及最低货运量，使得目标公司海运费不必承受市场行情的大幅波动，确保了货物运输和销售的稳定性。

5）明确销售战略，助力重点市场开拓

前次交易后，借助双星集团在中国的本土化优势，目标公司加强了与中国国内整车厂商及新能源厂商的合作。目标公司与包括一汽大众、现代、起亚、长城、吉利等车厂在内的整车厂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功开拓了上汽大众、奇瑞汽车、一汽红旗等新的配套汽车厂商。在 RE 市场，战略运营委员会制定了当地化销售战略，特别是加强欧洲和北美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通过聘请了解当地情况的销售人员加大当地销售网络建设，加强与重要经销商的合作，优化经销商质量，并通过薪酬委员会调动各区域销售管理团队积极性。通过相关战略的落地实施，目标公司前 100 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49.75%提高到了 2025 年 1-6 月的 59.49%，提高了 9.74 个百分点，目标公司和重要经销商的合作不断加强，经销商整体质量不断提高。

6）优化产能配置，抵御贸易摩擦风险

为更好应对“双反”政策，同时满足欧美市场扩大的订单需求，前次交易后在双星集团的支持下，目标公司进一步投资锦湖越南工厂，扩大锦湖越南工厂产能。增设投产后的锦湖越南年产能达到约 1,250 万条，是原有产能的 3 倍。产能布局的优化也使得目标公司能够更好地拓展欧美等高收益、高关税国家市场。

7）延长贷款偿还期限，推动经营正常化

2018 年双星集团以现金增资目标公司后，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末的 79.55%大幅降低至 2018 年末的 68.22%，后虽有波动，但整体维持在 70%左右，至 202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降至 63.35%。除直接通过现金增资缓解目标公司流动性风险外，在双星集团的支持下，2018 年 7 月，星微韩国与相关债权金融机构重新签署有关债权安排的协议，将截至 2017 年末尚未偿还完毕的贷款统一延长其还款期限至该等贷款到期日后 5 年，并降低了部分借款的利率。上述贷款偿还延期及利率优惠，极大的缓解了目标公司的偿债压力，为目标公司经营正常化及业绩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持。2023 年 6 月，目标公司与债权金融机构、股东金融机构、星微韩国、锦湖香港、锦湖

越南签订《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又将相关债权还款到期日再次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相关贷款期限的再次延长，一方面是基于目标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另一方面也说明相关债权金融机构认可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后所采取的经营改善措施及取得的成果。

2019 年至 2024 年，目标公司年均财务费用（剔除汇兑损益后）为 6.02 亿元，较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年均财务费用（剔除汇兑损益后）下降 9.06%。前次交易后，大额流动资金的注入、大额到期贷款的延期及利率优惠，极大缓解了目标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也有效的降低了目标公司财务费用率，为目标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经营业绩的持续改善，目标公司已结合资金周转情况，逐步提前偿还相关借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降至 65%以下，未来目标公司再次出现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在前次交易后双星集团推行的各项经营改善措施积极影响下，目标公司销售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竞争力及品牌价值持续提升。2024 年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9.01 亿元，较 2018 年 153.79 亿元增长 55.41%，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63%；2025 年 1-6 月轮胎销售年均单价达到 6,720 韩元/千克，较 2018 年 4,863 韩元/千克提升约 38.19%；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14.43%提升至 2025 年 1-6 月的 25.91%；2024 年、2025 年 1-6 月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 18.48 亿元、6.78 亿元，盈利水平与 2018 年亏损 11.04 亿元相比大幅改善。

（4）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否充分有效，以及对目标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仍将由前述人员组成，该等人员均须遵守其签署的相关协议中保密以及竞业限制条款，同时，目标公司现任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目标公司已任职较长时间，认可目标公司企业文化及发展前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目标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人员配置原则上不会发生重大调整，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薪酬福利、激励体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仍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强对目标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在人才培养

机制、薪酬考核制度等方面加强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融合，完善市场化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凝聚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后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有助于目标公司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33%	71.35%	81.04%	71.58%
营业收入（合并）	227,156.35	1,446,708.55	433,457.80	2,799,758.51
毛利率	4.63%	23.19%	9.07%	23.96%
净利率	-7.93%	2.84%	-8.88%	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0.44	0.1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有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公司继续聘任。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一）关于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部分披露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05830_J03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05830_J04 号《审计报告》。本部分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标的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1、星投基金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946.85	113,520.59	192,392.66
应收票据	15,014.70	20,224.15	21,955.51
应收账款	524,597.32	473,943.28	395,260.63
应收款项融资	711.27	1,187.75	7,021.89
预付款项	11,741.61	15,675.19	11,759.33
其他应收款	35,361.13	10,129.68	48,817.64
存货	515,025.37	482,589.96	397,94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68	117.26	84.37
其他流动资产	10,792.09	8,959.07	8,706.89
流动资产合计	**1,252,292.01**	**1,126,346.93**	**1,083,945.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602.52	4,628.84	9,664.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2.63	1,065.58	1,159.67

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4,589.81	3,015.72	3,381.49
固定资产	1,161,450.18	1,220,082.11	1,273,174.94
在建工程	45,645.13	38,360.78	32,532.35
使用权资产	61,680.19	56,740.93	27,885.89
无形资产	60,428.31	62,360.45	66,338.88
商誉	26,326.35	26,326.35	26,326.35
长期待摊费用	299.16	289.23	63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23.44	103,629.39	134,89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3.14	11,744.67	5,89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720.87**	**1,528,244.04**	**1,581,885.58**
资产总计	**2,742,012.88**	**2,654,590.96**	**2,665,83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410.06	516,717.44	440,191.26
应付票据	43,250.00	52,108.96	82,314.03
应付账款	164,255.44	169,251.52	172,297.69
合同负债	9,424.95	12,932.65	13,056.35
应付职工薪酬	60,928.12	54,165.03	47,904.58
应交税费	26,207.05	20,841.28	28,439.68
其他应付款	130,471.29	145,261.72	146,37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146.13	87,012.38	103,430.74
其他流动负债	87,972.70	58,131.24	-
流动负债合计	**1,263,065.75**	**1,116,422.23**	**1,034,01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84.13	385,976.28	690,559.34
应付债券	105,590.36	-	-
租赁负债	52,467.51	48,529.52	20,825.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896.13	140,012.97	122,278.50
预计负债	16,158.33	12,501.03	13,62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4.74	44,643.63	53,57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131.20**	**631,663.43**	**900,863.30**
负债合计	**1,775,196.95**	**1,748,085.66**	**1,934,874.0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0,200.00	350,200.00	350,200.00

资产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692.16	692.16	692.16
其他综合收益	-23,512.77	-23,828.88	-11,189.78
未分配利润	35,450.71	9,409.75	-68,47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830.10	336,473.03	271,229.26
少数股东权益	603,985.83	570,032.27	459,72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6,815.93**	**906,505.30**	**730,95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2,012.88**	**2,654,590.96**	**2,665,831.06**

注：星投基金和星微国际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小幅差异，主要是由于星投基金合并范围包括星投基金单体以及星微国际及其子公司；以及星微国际 0.03%股权由少数股东持有，星投基金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报告期各期利润按照持股比例在母公司和少数股东之间进行了分配。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2,067.96**	**2,390,105.43**	**2,198,649.34**
减：营业成本	907,158.86	1,758,498.36	1,683,075.10
税金及附加	3,343.52	6,192.29	6,029.12
销售费用	37,119.40	73,242.88	62,687.00
管理费用	86,005.36	168,711.67	151,868.57
研发费用	32,166.50	61,161.75	56,411.48
财务费用	14,611.16	75,981.23	92,513.64
其中：利息费用	26,855.59	76,671.22	95,322.38
利息收入	3,379.07	8,661.70	2,569.00
加：其他收益	66.32	465.81	124.40
投资收益	2.12	-	136.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5	28.78	31.47
信用减值损失	-190.32	1,230.93	-2,848.68
资产减值损失	981.30	-3,722.56	-7,024.95
资产处置收益	1,288.31	-7,303.39	-9,077.34
二、营业利润	**153,821.64**	**237,016.81**	**127,405.93**
营业外收入	971.30	1,950.76	8,650.32
营业外支出	70,043.49	1,619.55	930.47
三、利润总额	**84,749.44**	**237,348.03**	**135,125.7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6,952.76	45,856.40	33,286.58
四、净利润	**67,796.68**	**191,491.62**	**101,839.2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796.68	191,491.62	101,839.2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40.97	77,882.86	40,640.85
少数股东损益	41,755.72	113,608.76	61,198.3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86.05	-15,943.37	-11,829.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11	-12,639.10	-5,853.7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83.34	-8,384.61	-6,108.9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9.45	-4,254.49	255.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2.16	-3,304.27	-5,976.06
综合收益总额	60,310.63	175,548.26	90,009.42
其中：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57.07	65,243.76	34,78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53.56	110,304.49	55,222.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879.42	2,304,830.18	2,166,08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37.89	52,052.76	16,66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6.51	19,020.06	11,79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993.82**	**2,375,903.00**	**2,194,54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534.05	1,383,340.43	1,217,25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71.28	396,132.13	380,74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00.54	78,453.17	80,02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2.99	171,058.18	160,969.3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058.86**	**2,028,983.92**	**1,838,9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34.96**	**346,919.08**	**355,55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6.33	42,634.41	19,252.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	-	1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5.61	3,132.29	2,26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06**	**45,766.70**	**21,65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97.18	130,382.58	87,68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63	1,951.35	25,90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4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49.81**	**132,333.92**	**132,53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5.75**	**-86,567.22**	**-110,88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106.63	1,099,157.70	1,220,189.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5,590.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35,683.71	27,94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697.00**	**1,134,841.41**	**1,248,132.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1,852.46	1,327,333.91	1,338,174.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90.31	74,270.88	82,89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7.43	32,982.57	32,57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530.21**	**1,434,587.36**	**1,453,64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3.21**	**-299,745.95**	**-205,51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9.45**	**-5,074.50**	**2,28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25.44**	**-44,468.60**	**41,435.65**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54.18**	**149,222.78**	**107,787.13**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79.63**	**104,754.18**	**149,222.78**

2、星微国际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945.09	113,518.73	192,390.71
应收票据	15,014.70	20,224.15	21,955.51
应收账款	524,597.32	473,943.28	395,260.63
应收款项融资	711.27	1,187.75	7,021.89
预付款项	11,741.61	15,675.19	11,759.33
其他应收款	35,715.31	10,483.87	49,171.83
存货	515,025.37	482,589.96	397,946.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68	117.26	84.37
其他流动资产	10,776.22	8,927.34	8,691.03
流动资产合计	**1,252,628.57**	**1,126,667.53**	**1,084,281.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602.52	4,628.84	9,664.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2.63	1,065.58	1,159.67
投资性房地产	4,589.81	3,015.72	3,381.49
固定资产	1,161,450.18	1,220,082.11	1,273,174.94
在建工程	45,645.13	38,360.78	32,532.35
使用权资产	61,680.19	56,740.93	27,885.89
无形资产	60,428.31	62,360.45	66,338.88
商誉	26,326.35	26,326.35	26,326.35
长期待摊费用	299.16	289.23	63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23.44	103,629.39	134,89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23.14	11,744.67	5,89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720.87**	**1,528,244.04**	**1,581,885.58**
资产总计	**2,742,349.44**	**2,654,911.56**	**2,666,16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9,410.06	516,717.44	440,191.26
应付票据	43,250.00	52,108.96	82,314.03
应付账款	164,255.44	169,251.52	172,297.69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9,424.95	12,932.65	13,056.35
应付职工薪酬	60,928.12	54,165.03	47,904.58
应交税费	26,207.05	20,841.28	28,439.68
其他应付款	130,066.99	144,981.56	146,37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146.13	87,012.38	103,430.74
其他流动负债	87,972.70	58,131.24	-
流动负债合计	**1,262,661.45**	**1,116,142.07**	**1,034,01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84.13	385,976.28	690,559.34
应付债券	105,590.36	-	-
租赁负债	52,467.51	48,529.52	20,825.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896.13	140,012.97	122,278.50
预计负债	16,158.33	12,501.03	13,62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4.74	44,643.63	53,57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131.20**	**631,663.43**	**900,863.30**
负债合计	**1,774,792.65**	**1,747,805.50**	**1,934,874.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1,000.00	101,000.00	101,000.00
资本公积	248,789.63	248,789.63	248,789.63
其他综合收益	-23,519.67	-23,835.85	-11,192.99
盈余公积	24.35	24.35	24.35
未分配利润	37,300.45	11,113.05	-67,05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594.76	337,091.19	271,563.39
少数股东权益	603,962.02	570,014.87	459,73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556.78**	**907,106.06**	**731,29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2,349.44**	**2,654,911.56**	**2,666,167.43**

注：星投基金和星微国际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存在小幅差异，主要是由于星投基金合并范围包括星投基金单体以及星微国际及其子公司；以及星微国际 0.03%股权由少数股东持有，星投基金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报告期各期利润按照持股比例在母公司和少数股东之间进行了分配。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2,067.96**	**2,390,105.43**	**2,198,649.34**
减：营业成本	907,158.86	1,758,498.36	1,683,075.10
税金及附加	3,343.52	6,192.29	6,029.12
销售费用	37,119.40	73,242.88	62,687.00
管理费用	85,865.36	168,447.37	151,588.41
研发费用	32,166.50	61,161.75	56,411.48
财务费用	14,611.06	75,981.14	92,513.60
其中：利息费用	26,855.59	76,671.22	95,322.38
利息收入	3,379.07	8,661.69	2,569.00
加：其他收益	66.32	465.81	124.40
投资收益	2.12	-	136.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75	28.78	31.47
信用减值损失	-190.32	1,230.93	-2,848.68
资产减值损失	981.30	-3,722.56	-7,024.95
资产处置收益	1,288.31	-7,303.39	-9,077.34
二、营业利润	**153,961.73**	**237,281.20**	**127,686.14**
营业外收入	971.30	1,950.76	8,650.32
营业外支出	70,043.49	1,619.55	930.47
三、利润总额	**84,889.54**	**237,612.41**	**135,405.98**
减：所得税费用	16,952.76	45,856.40	33,286.58
四、净利润	**67,936.78**	**191,756.01**	**102,119.4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936.78	191,756.01	102,119.4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187.39	78,170.65	40,933.62
少数股东损益	41,749.38	113,585.36	61,185.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86.05	-15,943.37	-11,82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6.18	-12,642.85	-5,855.4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83.70	-8,387.13	-6,110.7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99.87	-4,255.73	255.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02.23	-3,300.51	-5,974.30
综合收益总额	60,450.72	175,812.65	90,289.63
其中：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03.57	65,527.80	35,07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47.15	110,284.85	55,211.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3,879.42	2,304,830.18	2,166,08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37.89	52,052.76	16,664.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6.51	19,020.06	11,65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993.82**	**2,375,902.99**	**2,194,40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2,534.05	1,383,340.43	1,217,25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171.28	396,132.13	380,74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00.54	78,453.17	80,01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52.89	171,058.08	160,83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058.76**	**2,028,983.82**	**1,838,85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35.05**	**346,919.18**	**355,55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6.33	42,634.41	19,252.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	-	13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25.61	3,132.29	2,26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06**	**45,766.70**	**21,65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97.18	130,382.58	87,68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63	1,951.35	25,904.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94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49.81**	**132,333.92**	**132,536.83**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45.75**	**-86,567.22**	**-110,884.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7,106.63	1,099,157.70	1,220,189.2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5,590.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35,683.71	27,94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697.00**	**1,134,841.41**	**1,248,132.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1,852.46	1,327,333.91	1,338,174.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90.31	74,270.88	82,89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7.43	32,982.57	32,57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530.21**	**1,434,587.36**	**1,453,64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33.21**	**-299,745.95**	**-205,512.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9.45**	**-5,074.50**	**2,28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25.54**	**-44,468.50**	**41,435.7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52.33**	**149,220.83**	**107,785.1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77.87**	**104,752.33**	**149,220.8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

（一）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40 号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279.32	200,96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24	-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9,649.79	57,993.36
应收账款	580,734.02	522,756.13
应收款项融资	7,875.16	8,096.82
预付款项	16,772.03	24,243.50
其他应收款	38,953.50	14,452.83
存货	616,962.59	586,09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1.68	117.26
其他流动资产	23,709.91	23,795.38
流动资产合计	**1,570,073.24**	**1,438,520.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602.52	4,628.84
长期股权投资	2,629.82	2,68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52.63	1,065.58
投资性房地产	4,589.81	3,015.72
固定资产	1,541,644.01	1,570,983.49
在建工程	112,152.69	136,580.12
使用权资产	61,680.19	56,740.93
无形资产	94,037.08	96,845.76
商誉	26,326.35	26,326.35
长期待摊费用	349.58	38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97.34	114,30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87.65	14,52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4,149.66**	**2,028,087.42**
资产总计	**3,554,222.90**	**3,466,607.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6,148.89	846,757.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60.67	-
应付票据	70,158.06	104,606.44
应付账款	264,412.79	270,348.15
预收款项	100.21	98.50
合同负债	18,096.24	25,337.65
应付职工薪酬	69,502.52	63,253.89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27,716.33	22,473.20
其他应付款	150,807.93	165,11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349.82	103,649.98
其他流动负债	107,461.47	84,496.41
流动负债合计	**1,919,814.91**	**1,686,13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424.13	518,276.28
应付债券	105,590.36	-
租赁负债	52,467.51	48,529.52
长期应付款	1,720.00	1,72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0,896.13	140,012.97
预计负债	16,475.28	12,909.48
递延收益	28,396.59	29,05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84	18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4.74	44,643.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6,065.59**	**795,332.08**
负债合计	**2,535,880.50**	**2,481,467.64**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186.38	509,018.32
少数股东权益	515,156.02	476,12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8,342.40**	**985,14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4,222.90**	**3,466,607.97**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6,708.55**	**2,799,758.51**
其中：营业收入	1,446,708.55	2,799,758.5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18,483.26**	**2,593,735.4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111,280.35	2,128,842.5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5,388.34	10,802.53
销售费用	43,356.41	89,526.51
管理费用	95,219.14	193,331.83
研发费用	41,616.45	80,350.86
财务费用	21,622.56	90,881.15
其中：利息费用	35,069.58	94,175.65
利息收入	4,890.91	10,500.97
加：其他收益	2,120.94	5,870.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4	-1,31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5.96	-16.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5	21.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86	2,53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6.20	-17,60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9.62	-7,949.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351.07**	187,571.32
加：营业外收入	1,006.65	2,096.50
减：营业外支出	70,052.92	1,68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04.81**	187,986.21
减：所得税费用	17,172.89	46,340.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31.92**	141,646.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31.92	141,646.02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5.93	42,424.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5.99	99,221.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78.91**	**-22,32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86.60	-19,178.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3.68	-16,771.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83.68	-16,771.6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02.92	-2,407.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02.92	-2,407.34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69	-3,147.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53.01**	**119,31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0.67	23,245.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63.68	96,073.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9

注：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针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

2018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与目标公司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认购目标公司 45%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目标公司是全球知名的轮胎企业，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轮胎，包括轿车胎、运动型多用途车（SUV）轮胎、赛车轮胎等。

双星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目标公司后导致与上市公司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双星集团于 2018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前述收购锦湖轮胎控股权的交易交割完成后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前述交易完成后，受宏观环境、原材料及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轮胎行业景气度下滑，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业内公司业绩普遍承压。受此影响，在原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目标公司注入青岛双星的时机尚不成熟，双星集团于 2023 年 5 月出具了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6 年 7 月 5 日。青岛双星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的股份并控股目标公司，即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双星集团

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未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双星资本	星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3	双星集团	星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4	城投集团	星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双星投资、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双星资本无其他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双星投资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双星集团或城投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双星集团或城投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众多，且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大部分该等企业不存在商业交易往来情况，故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报告书仅对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交易往来的关联企业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与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双星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4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5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8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1	双星漯河中原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2	河南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注：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双星集团原控制公司，其直接控股股东为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青岛海琅控股有限公司对外转让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双星集团与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3）由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除标的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轮胎、原材料	12,393.53	23,317.62	19,742.41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7.64	4,019.99	5,301.74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506.00	2,182.45	28.86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55.38	592.63	917.27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111.51	116.23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71.94	126.20	811.03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实验试剂	-	11.50	-
双星漯河中原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38.62	238.62	-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43	-	-
合计		**17,908.54**	**30,600.51**	**26,917.5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合成胶	28.07	139.00	107.09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79.33	313.11	93.08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7.82	108.50	-
河南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3.33	17.15	-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闲置固定资产	28.80	-	-
合计		**147.35**	**577.76**	**200.17**

3、关联方担保

（1）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5 年 1-6 月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5/2/21	2026/2/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2025/6/27	2025/12/2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5/3/6	2026/2/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5/1/1	2026/6/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5/4/15	2026/4/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	2024/9/30	2026/3/2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5/1/20	2026/1/1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4/8/29	2025/8/2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0.33	2024/5/22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7.20	2024/6/20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74	2024/7/10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0	2024/8/23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29	2024/8/26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54	2024/9/11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2.21	2024/10/17	2031/4/30	是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74	2024/11/4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9	2024/11/13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73	2024/12/11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1.06	2025/1/15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12	2025/2/27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39	2025/3/27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6.20	2025/4/18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3.95	2025/5/22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4.58	2025/6/26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4/9/11	2025/9/1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5/6/3	2026/5/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7/17	2025/7/1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9.88	2024/8/14	2025/8/1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24/11/20	2025/11/1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5/6/30	2025/12/2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25/2/13	2026/2/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8/23	2025/8/2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5/2/13	2026/2/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7.25	2025/4/17	2028/4/1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3.69	2025/6/9	2028/4/1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20	2025/6/25	2028/4/1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5/4/30	2026/4/2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5/6/18	2026/6/1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2025/5/21	2028/5/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4/9/29	2025/9/2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5/4/10	2026/10/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5/2/28	2025/7/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5/6/20	2025/10/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5/3/21	2025/8/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2024/11/26	2026/11/12	是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4/12/20	2026/11/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5/1/21	2026/11/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10/23	2025/7/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34	2025/4/18	2025/9/1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2	2025/6/30	2025/11/2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2	2025/6/30	2025/11/21	是	否

注 1：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标的公司接受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2024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8.05	2024/10/15	2025/5/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08	2024/5/15	2025/5/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6.87	2024/8/7	2025/5/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4/9/11	2025/9/1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7/17	2025/7/1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9.88	2024/8/14	2025/8/1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1/15	2025/1/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2024/11/20	2025/11/1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4/7/2	2025/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24/7/23	2025/1/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8/23	2025/8/2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0.00	2024/3/12	2025/1/2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2024/3/12	2025/2/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30.00	2024/3/12	2025/2/2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65	2024/8/27	2025/2/2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3/29	2025/3/28	是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48.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3/8	2025/3/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9/30	2026/3/2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43.5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648.26	2023/4/26	2026/4/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4/8/29	2025/8/2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0.33	2024/5/22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7.20	2024/6/20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74	2024/7/10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0	2024/8/23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29	2024/8/26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54	2024/9/11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2.21	2024/10/17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74	2024/11/4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9	2024/11/13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73	2024/12/11	2031/4/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5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25.00	2023/5/26	2028/5/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3/8	2025/3/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4/9/29	2025/9/2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9/27	2025/2/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4/12/19	2025/5/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4/4/19	2025/4/1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2024/11/26	2026/11/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4/12/20	2026/11/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	2024/2/2	2025/1/3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4/10/23	2025/7/23	是	否

注 1：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接受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2023 年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	2020/3/24	2024/1/2	否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3/3/17	2024/3/1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3/3/27	2024/3/2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3/3/14	2024/3/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2/22	2024/12/2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8.25	2023/8/14	2024/2/14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1.54	2023/8/31	2024/2/2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7/18	2024/7/1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4/12	2024/4/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10/23	2024/9/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3/5/30	2024/3/7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023/8/1	2024/2/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2023/8/31	2024/2/2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3/11/1	2024/10/31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3/21	2024/3/2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10/10	2025/3/25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3.50	2021/4/7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97.00	2021/3/29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4.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	2021/4/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021/3/31	2034/3/2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	2023/1/17	2024/1/1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	2023/3/30	2024/3/2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23/8/11	2024/9/1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	2023/4/26	2026/4/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022/12/12	2024/12/12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3/8	2025/3/8	是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23/2/17	2024/2/1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2.50	2023/7/31	2024/1/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2023/8/29	2024/2/28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2023/9/26	2024/3/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3/30	2024/3/30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00	2023/3/30	2024/9/29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	2023/4/3	2028/4/3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	2023/5/26	2028/5/26	是	否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3/8/31	2024/8/30	是	否

注 1：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合同提供反担保；

注 2：截至 2023 年末，标的公司接受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部分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况。

（2）提供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22/7/1	2024/3/6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项目	向双星集团拆入
2025年1-6月拆借金额	1,000.00
2025年6月末余额	69,000.00
2024年拆借金额	17,000.00
2024年末余额	68,000.00
2023年拆借金额	-
2023年末余额	52,010.94

注：标的公司子公司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利率为 2.82%至 3.90%。报告期各期，上述借款对应利息金额分别为 1,743.75 万元、2,567.12 万元和 1,363.27 万元。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21.15	7,246.61	5,255.0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592.04	-	-
应收账款	河南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56	-
应收账款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20.59	8.86	-
应收账款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3.25	-	-
应收账款	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1.08	-	-
合计		**616.96**	**11.42**	**-**
其他应收款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	-	80.10
合计		**-**	**-**	**80.10**
预付账款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508.43	-
预付账款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67.26	19.49
预付账款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3.94	-	607.81
合计		**103.94**	**575.70**	**627.30**
应付账款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961.28	4,501.80	4,440.25
应付账款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	-	696.36
应付账款	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674.24	-	-
应付账款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73	-	-
合计		**5,650.24**	**4,501.80**	**5,136.61**
其他应付款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7.56	1,247.16	342.58
其他应付款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900.95	262.83	930.60
其他应付款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709.14	184.47	635.41
其他应付款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13.57	698.90
其他应付款	双星漯河中原机械有限公司	-	269.64	-
合计		**3,817.66**	**1,977.68**	**2,607.49**
其他流动负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8,000.00	-
合计		**9,000.00**	**8,00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0,000.00	1,010.94
合计		**60,000.00**	**20,000.00**	**1,01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	51,000.00
合计		**-**	**40,000.00**	**51,000.00**

（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轮胎、原材料	12,393.53	23,317.62	19,742.41
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7.64	4,019.99	5,301.74
青岛星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506.00	2,182.45	28.86
青岛海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655.38	592.63	917.27
青岛驭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111.51	116.23
青岛海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71.94	126.20	811.03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实验试剂	-	11.50	-
双星漯河中原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38.62	238.62	-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43	-	-
合计		**17,908.54**	**30,600.51**	**26,917.53**

（1）成品轮胎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采购上市公司成品轮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条，元/条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LTR	采购金额	2,469.88	833.49	672.95
	占成品轮胎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	16.67%	3.43%	3.36%
	采购量	155,065	32,887	26,417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159.28	253.44	254.74
TBR	采购金额	12,348.70	23,443.26	19,382.13
	占成品轮胎关联采购金额的比例	83.33%	96.57%	96.64%
	采购量	152,126	278,147	224,853
	单价	811.74	842.84	861.99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 LTR 和 TBR 产品，产品结构以 TBR 产品为主，占成品轮胎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64%、96.57%和83.33%。其中，LTR 为向某国际头部轮胎厂家交付的批量定制化订单产品，采购规模取决于当期订单的需求情况；2025年1-6月，LTR 采购金额有所提高，主要系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新增采购用于轻型商用车轮胎的 LTR 产品，该类产品由全部自产改为自产+上市公司代工，其采购规模取决于目标公司对该类轮胎销售需求的预测。TBR 产品2024年较2023年采购金额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该类 TBR 产品为上市公司生产后再通过目标公司销售网络销售，目标公司依据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决定向上市公司的采购规模，2024年下游客户总体需求超过2023年的水平；2025年1-6月份 TBR 产品采购规模较为稳定。上述成品轮胎采购的产品结构与上市公司轮胎 TBR 产能优势相吻合，且 TBR 产品由于轮毂直径更大、钢丝含量更高等原因，相较 LTR 具有更高的单价。

（2）成品轮胎销售情况

目标公司销售采自上市公司的成品轮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条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LTR	销售金额	2,223.43	1,099.05	1,190.91
	占成品胎关联采购对外销售金额比例	14.53%	3.72%	4.37%
	销售单价	215.94	391.04	443.92
	采购单价	159.28	253.44	254.74
TBR	销售金额	13,077.79	28,450.68	26,081.86
	占成品胎关联采购对外销售金额比例	85.47%	96.28%	95.63%
	销售单价	970.61	1,013.13	1,072.54
	采购单价	811.74	842.84	861.99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销售采自上市公司成品轮胎中，LTR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190.91 万元、1,099.05 万元和 2,223.43 万元，销售单价分别为 443.92 元/条、391.04 元/条和 215.94 元/条；2025 年 1-6 月，LTR 销售金额增长主要系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新增采购用于轻型商用车轮胎的 LTR 产品继续向下游进行销售。TBR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081.86 万元、28,450.68 万元和 13,077.79 万元，销售单价分别为 1,072.54 元/条、1,013.13 元/条和 970.61 元/条。TBR 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5.63%、96.28%和 85.47%，与各年产品采购结构相吻合。

目标公司自上市公司采购成品轮胎后，通过全球轮胎销售网络向中国境外市场销售。上述产品主要销往北美、亚洲、澳大利亚、中南美洲、欧洲等地区的客户，客户分布较为分散，相关销售较为稳定。

（3）成品轮胎库存情况

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成品轮胎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TR	299.34	14.10%	12.17	0.58%	99.01	3.79%
TBR	1,823.69	85.90%	2,076.86	99.42%	2,512.39	96.21%
合计	**2,123.04**	**100.00%**	**2,089.03**	**100.00%**	**2,611.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成品轮胎库存分别为2,611.39万元、2,089.03万元和2,123.04万元，库存规模维持在合理水平。

（4）关联采购原因及合理性

1）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销售双星品牌轮胎

轮胎市场是全球化要素流动市场，目标公司作为全球化跨国经营公司，已实现销售全球化布局，是全球知名品牌。目标公司在韩国、中国、美国、越南等地建设8家轮胎生产基地，并在海外设有多家销售法人公司和海外分公司/事务所负责全球轮胎销售，相较上市公司具有全球化深度销售能力。上市公司可依靠目标公司全球销售渠道扩大

双星品牌产品的销量。

2）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销售锦湖品牌轮胎

目标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条

产能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PCR和LTR	3,098	6,090	5,723
TBR	69	137	136
合计	**3,166**	**6,227**	**5,859**

目标公司的优势在于轻卡胎和乘用车胎，卡客车轮胎产能水平较低，每年不足140万条，约占目标公司总产能的3%。目标公司现有 TBR 产能均在韩国工厂，产品主要面向韩国市场，在中国没有新增 TBR 产能的计划。目标公司使用上市公司的 TBR 产能扩大锦湖品牌产品的产量，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综上，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销售其生产的锦湖品牌和双星品牌轮胎，能够发挥双方在产能和销售能力上的互补效应，提高产品销量和品牌知名度，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

（5）关联采购价格公允性

1）采购规模与定价方式

①采购规模

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 LTR 产品为向某国际头部轮胎厂家交付的批量定制化订单产品，目标公司基于生产成本与产能优势，将该客户订单产品中的部分型号交由上市公司生产，该类 LTR 产品关联采购规模取决于当期该客户订单中的需求情况。2025年1-6月，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新增采购用于轻型商用车轮胎的 LTR 产品，该类产品由全部自产改为自产+上市公司代工，其采购规模取决于目标公司对该类轮胎销售需求的预测。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 TBR 产品销往轮胎替换市场，其采购规模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市场变动趋势决定，与下游市场销售情况密切相关，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上述产品存货周转率波动范围为10-15次/年，存货周转天数波动范围为24-36天，因此目标公司保持约1个月的库存水平，库存规模较为稳定，维持在合理水平。

②定价方式

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成品轮胎的价格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关联采购定价模式亦有不同。

针对 LTR 产品和 TBR 中锦湖品牌产品，均为上市公司利用自身工厂产能代工锦湖品牌或某国际头部轮胎品牌产品，关联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代工价格的情况，综合考虑需求数量、产品规格、技术指标、加工复杂程度制定，并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等成本因素进行调整。

针对 TBR 中双星品牌产品，由于该部分产品是上市公司生产后销售给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再向轮胎替换市场的下游用户进行销售，目标公司扮演上市公司经销商的角色，关联采购价格根据上市公司海外替换市场定价体系决定，与上市公司向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一致，其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下文分析，双星品牌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产品型号1，上市公司同时向目标公司和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差异率在2%以内，差异较小。

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包含在已存在的市场价格体系中，由市场行情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目标公司将关联采购产品继续向下游销售的价格，依赖目标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商业谈判效果，本质取决于目标公司的销售能力和品牌价值，根据下文分析，目标公司销售该类产品具有良好的利润空间。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互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账务处理

目标公司于上市公司处采购成品轮胎的财务处理过程为：

借：存货-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目标公司向第三方客户出售成品轮胎时计入当期的轮胎销售收入，并进行对应的成本结转账务处理。

2）目标公司销售该产成品的毛利情况

单位：元/条

产品类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LTR	自双星采购产品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0.46%	0.09%	0.15%
	采购单价	159.28	253.44	254.74
	销售单价	215.94	391.04	443.92
	买卖价差/销售单价	**26.24%**	**35.19%**	**42.62%**
	LTR 总体毛利率	**27.73%**	**26.37%**	**23.35%**
TBR	自双星采购产品销售额占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11.72%	10.70%	8.97%
	采购单价	811.74	842.84	861.99
	销售单价	970.61	1,013.13	1,072.54
	买卖价差/销售单价	**16.37%**	**16.81%**	**19.63%**
	TBR 总体毛利率	**17.49%**	**18.68%**	**17.17%**

注：表中 LTR/TBR 总体毛利率，为目标公司所销售的全部 LTR/TBR（包括自产和从上市公司采购的轮胎）的毛利率。目标公司 LTR/TBR 总体毛利率计算除买卖价差外，还需考虑向下游客户销售的物流运输及关税等成本。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 LTR 产品销售额占目标公司 LTR 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09%和 0.46%，占比较低。目标公司向下游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向上市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的差额占平均销售价格的比例分别为 42.62%、35.19%和 26.24%，由于该类产品为向某国际头部轮胎厂家交付的批量定制化订单产品，各年度产品规格型号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买卖价差与销售单价之比存在一定波动；且买卖价差未考虑物流运输及税费等成本，故较锦湖销售 LTR 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高。2025 年 1-6 月，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新增采购用于轻型商用车轮胎的 LTR 产品，该类产品属于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产品自身价格和盈利能力较低，致使 2025 年 1-6 月 LTR 产品买卖价差/销售单价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的 TBR 产品销售额占目标公司 TBR 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7%、10.70%和11.72%，该部分 TBR 产品买卖价差占平均销售价格比例与锦湖销售 TBR 产品的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主要系产品品牌溢价较低所致。上述 TBR 产品为上市公司生产后再通过锦湖销售网络销售，该类产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上市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另一部分为通过锦湖产品测试后锦湖贴牌产品，该

类产品由于生产自上市公司轮胎工厂，与锦湖自有工厂相比，向下游销售价格较低。

3）同类产品价格比较

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销售的轮胎成品种类丰富，既包括双星品牌产品又包括锦湖品牌产品，涉及几十余种型号，上述产品均销往中国境外，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制定。目标公司品牌价值和技术要求均较高，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供应的锦湖品牌轮胎成品系双方技术交流后的成果，具有定制化属性，其生产制造参数标准属于行业内较高水平。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供应的双星品牌轮胎成品为海外市场具有较好响应的产品。分别选择双星品牌产品和锦湖品牌产品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产品型号价格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条、元/条

产品型号	轮胎品牌	交易分类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产品型号 1：子午胎，名义断面宽 12，轮辋直径 22.5 英寸，钢丝层数 18，花纹编号 MD100	双星	双星向锦湖销售	销售金额	1,184.09	4,292.22	2,340.68
			销售数量	11,200	41,753	22,976
			平均单价	1,057.22	1,028.00	1,018.75
			该产品销售额占成品轮胎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	**7.99%**	**17.68%**	**9.84%**
		双星向其他境外客户销售	销售金额	-	4.51	29.54
			销售数量	-	45	295
			平均单价	-	1,002.80	1,001.28
		单价差异率		-	**-2.45%**	**-1.71%**
型号 2：子午胎，名义断面宽 12，轮辋直径 22.5 英寸，钢丝层数 18，花纹编号 RA88	锦湖	双星向锦湖销售	销售金额	2,079.19	5,172.12	4,420.96
			销售数量	19,704	49,994	42,683
			平均单价	1,055.21	1,034.55	1,035.77
			该产品销售额占成品轮胎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	**14.03%**	**21.30%**	**22.04%**
		双星向其他客户销售双星品牌的相似参数轮胎[注]	销售金额	39.89	971.50	200.57
			销售数量	373	9,345	1,978
			平均单价	1,069.41	1,039.59	1,014.00
		单价差异率		**1.35%**	**0.49%**	**-2.10%**

注 1：产品型号 2 为锦湖品牌产品，由于该产品为目标公司定制化产品，上市公司仅向目标公司供应，未向其他客户供应。故挑选与产品型号 2 具有类似参数的双星品牌轮胎对目标公司以外的客户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所挑选的参数为子午胎，名义断面宽 12，轮辋直径 22.5 英寸，钢丝层数 18，

花纹编号 A298nd）。

注 2：上市公司在 2025 年 1-6 月未向目标公司以外的客户销售产品型号 1。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产品型号 1（子午胎，名义断面宽 12，轮辋直径 22.5 英寸，钢丝层数 18，花纹编号 MD100）的金额占成品轮胎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17.68%和 7.99%。产品型号 1 为双星品牌产品，上市公司同时向锦湖和其他客户销售。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和其他客户供应的代表性产品型号 1 的价格差异率在 3%以内，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向上市公司采购产品型号 2（子午胎，名义断面宽 12，轮辋直径 22.5 英寸，钢丝层数 18，花纹编号 RA88）的金额占成品轮胎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4%、21.30%和 14.03%。产品型号 2 为锦湖品牌产品，由于该产品为目标公司定制化产品，上市公司仅向目标公司供应，未向其他客户供应。故挑选与产品型号 2 具有类似参数的双星品牌轮胎对目标公司以外的客户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报告期内价格差异率较小。同时，对比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销售产品型号 1 和产品型号 2 的单价，亦在同一价格水平。

综上所述，针对相同产品型号的轮胎，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采购原材料

标的公司向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主要目的为降低采购成本。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采用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合作模式。标的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通过代理商采购的情形，由于代理合同未到期，源头供应商无法绕过代理商向标的公司供货，故采取代采模式，该种模式在报告期内逐期减少；同时，存在部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直接对标的公司进行销售或根据自身的销售价格策略只能以高价销售给标的公司，亦采取代采模式。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和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代采，以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向标的公司销售，从而实现降本的目的。

标的公司向双星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轮胎、原材料和青岛双星材料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25,044.15 万元、27,337.60 万元和 12,821.17 万元，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9%、1.55%和 1.14%，占比较低。

成品胎采购为标的公司定制化产品，相关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原材料采购中，双星向标的公司销售原材料的交易价格为统一招标确定的采购价格，依据平进平出原则，供应商向双星销售与双星向标的公司销售的价格一致。标的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采购轮胎、原材料的相关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以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商业选择，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商业上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青岛双星化工材料采购有限公司	销售合成胶	28.07	139.00	107.09
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79.33	313.11	93.08
青岛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7.82	108.50	-
河南伊克斯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销售废旧物资	3.33	17.15	-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闲置固定资产	28.80	-	-
合计		**147.35**	**577.76**	**200.17**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200.17 万元、577.76 万元和 147.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中，对青岛星猴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猴”）的关联销售，主要交易背景系青岛双星为扩大自身在卡客车轮胎市场的影响力及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星猴向锦湖轮胎支付品牌使用费，并在部分特定型号产品中使用锦湖轮胎品牌进行销售。

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系按照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基础进行交易，其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标的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部分尚未履行完毕。同时，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向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60,000.00 万元。该等担保系星投基金以其持有的星微国际 79.23%的股权作为质押，为双星集团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的 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该等股权质押已解除并办理注销登记。

4、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星微国际因偿还 2018 年收购锦湖轮胎后置换形成的银行贷款的需要，与双星集团签署了《统借统还协议》，约定由双星集团向银行统一进行借款并将该等借款提供给星微国际用于偿还债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关联方拆出资金尚未偿还的本金余额为 69,000.00 万元，借款利息已全部偿还。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关联销售	18,532.16	1,523.35
营业收入	227,156.35	1,446,708.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8.16%**	**0.11%**
关联采购	23,620.24	24,561.49
营业成本	216,637.25	1,111,280.3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0.90%**	**2.2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予以消除，标的公司与双星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比例相对较低，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大幅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有所降低，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交易决策程序，加

强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相应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目标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虽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但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323,751.19 万元，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65.72%，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补偿覆盖率不足 100%，且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得到扩大，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及专业人员储备等均提出更高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在经营资产整合、业务渠道对接、人员架构安排等方面整合目标公司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本次交易

将不予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如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发生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增值率为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增值率为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取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81.36：1，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取整）。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相关

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能否顺利完成发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融资低于预期，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最终予以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八）上市公司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17,413.12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当年实现盈利且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虽然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盈利将纳入上市公司报表，但由于上市公司未弥补亏损较大，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上市公司仍将存在未弥补亏损，无法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九）本次交易溢价收购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结果，目标公司评估值对应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 7,791 韩元/股。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6,030 韩元/股，故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评估值较目标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约 29.20%。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如未来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评估值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目标公司产业链价格传导、毛利率及业绩不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虽持续增长，毛利率分别为 23.45%、26.43%和 26.37%。但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目标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传导至产业链下游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此外，当外部宏观环境发生恶化、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时，目标公司毛利率及业绩亦存在因上述变化而出现不利波动的风险。同时，目标公司业绩的不利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分红造成负面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轮胎产能的增长，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方式限制中国生产的轮胎出口。且随着中国轮胎部分产能向东南亚地区的外移，美国开始了针对产自韩国、泰国、越南等国家轮胎的反倾销调查。2025 年 3 月以来，美国政府先后公布对所有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征收额外 25%关税、对等关税等关税政策，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大。目标公司的轮胎生产工厂分布于韩国、中国、越南和美国，美国和欧洲是目标公司主要销售市场，虽然相关关税政策有所调整，存在暂缓执行、税率下调的情形，但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等主要**轮胎进口国继续提高关税、**实施更为严格的关税政策**或采取**限制进口等**其他贸易保护措施，**或者未来国际争端或制裁持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锦湖越南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或许可的风险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 2023 年完成了四期扩建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新增 15 处、面积合计 60,896.40 平方米的房屋，应平阳工业区管理局要求变更工程规划等原因，该等建设工程已取得了关于第四期扩建工程之工程规划许可的变更许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应的施工许可手续已补办完毕，但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函，该委员会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如锦湖越南有任何违规行为导致行

政处罚，该委员会将协助纠正和完成文件，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以最终完成锦湖越南的审批申请；该委员会将全力协助避免和减轻可能导致拆除或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委员会将委托建设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锦湖越南，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

锦湖越南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扩建工程的相关验收及许可手续，但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包括作为反诉被告）且标的金额或潜在支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案件，主要涉及劳动用工、反垄断及合作经销商纠纷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上述未决案件尚未经主审机关最终判决、裁定，判决或裁定结果尚未明确，如果未来主审机关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裁定，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多起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虽然目标公司已通过积极应诉、达成和解协议等方式予以应对，但仍造成目标公司一定的员工赔偿或补偿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目标公司所在地关于劳工和工会的相关政策，与目标公司工会保持积极沟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因相关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工会罢工、停工、纠察等行为或未来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劳工、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造成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劳工及劳务纠纷相关风险。

（六）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存在设置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的情况。该等权利负担主要系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或为以其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但是，如未来目标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或面临债权人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就上述资产进行

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明，或涉及资产权属相关的争议或诉讼的情况。目标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以完善相关资产权属，前述情形预计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然存在目标公司最终无法如期完善权属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是轮胎企业最为重要的下游行业，轮胎市场的需求与汽车销量关系密切。2010 至 2019 年，全球汽车销售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受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下滑 15.43%，销量下滑 14.60%；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虽有所复苏，但由于受到宏观环境的影响，产业发展态势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下游行业的波动将对轮胎销售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风险

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需持续在技术领先性、轮胎产品性能等方面加大投入以保持其市场竞争力。如果未来目标公司不能持续强化技术实力，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销售服务的先进性，则可能导致其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汇率波动风险

目标公司作为全球性经营的轮胎企业，其生产和销售多布局在韩国境外，如中国、越南和美国等。生产和销售活动处于不同国家使得目标公司面临着潜在的汇率波动风险，既包括交易风险，也包括折算风险。同时，全球贸易冲突加剧也会导致经济和汇率波动性加大，汇率的大幅波动或将增加目标公司开展汇率对冲的成本，进而对目标公司的业绩及净资产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税务风险

目标公司需要在其开展业务经营的不同国家和地区承担纳税义务，目标公司未来承担的实际税负可能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区管辖区域内税收结构调整、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企业架构变化的影响。税务机关有时会对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

这些变更可能导致更多的企业税负，并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生产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标公司已结合生产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部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员工的日常安全培训。但由于轮胎产品生产工序相对复杂，存在因操作不当、技术设备等因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如未来发生意外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对目标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名称等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但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及其他披露文件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中

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增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详见“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二）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星投基金与星微国际合并报表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75,196.95 万元、1,774,792.6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负债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负债规模较本次交易前有所提升。但是，由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规模亦实现相应提高，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预计由 83.33%下降至 71.35%，因此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不合理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

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所涉及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安排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布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提出的分红建议和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披露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公司对有关利润分配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独立董事按本章程规定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一并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资金需求的原则，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利润分配机制：在满足前款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上述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处于发展成长阶段或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预案。

（六）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4、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5、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6、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七）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进行各年度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40%。

（八）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九）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1、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的过程中，已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公司已经按照深交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3、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核查期间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2、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1）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唐召波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4年4月9日	1,600	1,600	买入
		2024年4月10日	-1,600	0	卖出
杨瑞建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	2024年4月9日	2,400	2,400	买入
		2024年4月10日	-2,400	0	卖出
孙蓉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3年11月13日	-2,300	3,500	卖出
		2023年11月17日	-3,300	200	卖出
		2024年5月13日	4,600	4,800	买入
		2024年5月17日	2,500	7,300	买入
		2024年5月22日	2,400	9,700	买入
		2024年5月23日	7,300	17,000	买入
		2024年6月17日	5,600	22,600	买入
		2024年9月13日	-22,400	20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4年9月24日	-100	100	卖出
丁燕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4年2月6日	20,000	20,000	买入
		2024年3月25日	-20,000	0	卖出
陈浩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4年2月5日	2,500	2,500	买入
		2024年2月6日	13,400	15,900	买入
		2024年2月6日	-2,500	13,400	卖出
		2024年2月20日	13,400	26,800	买入
		2024年2月20日	-13,400	13,400	卖出
		2024年2月21日	6,800	20,200	买入
		2024年2月21日	-13,400	6,800	卖出
		2024年2月22日	6,700	13,500	买入
		2024年2月22日	-6,800	6,700	卖出
		2024年2月23日	13,400	20,100	买入
		2024年2月23日	-6,700	13,400	卖出
		2024年2月26日	24,000	37,400	买入
		2024年2月26日	-11,200	26,200	卖出
		2024年2月27日	12,000	38,200	买入
		2024年2月27日	-14,200	24,000	卖出
		2024年2月28日	28,300	52,300	买入
		2024年2月28日	-16,000	36,300	卖出
		2024年3月1日	13,100	49,400	买入
		2024年3月1日	-13,000	36,400	卖出
		2024年3月4日	4,400	40,800	买入
		2024年3月4日	-4,400	36,400	卖出
		2024年3月7日	8,700	45,100	买入
		2024年3月7日	-8,700	36,400	卖出
		2024年3月11日	-36,400	0	卖出
徐亦汀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工作人员	2024年3月19日	800	800	买入
		2024年3月25日	-800	0	卖出
王林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	2024年3月6日	34,400	34,400	买入
		2024年3月7日	22,000	56,400	买入
		2024年3月12日	-28,200	28,20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4年3月13日	21,000	49,200	买入
		2024年3月14日	12,900	62,100	买入
		2024年3月15日	-31,000	31,100	卖出
		2024年3月19日	-31,100	0	卖出
		2024年3月22日	26,000	26,000	买入
		2024年3月25日	-26,000	0	卖出
杨新新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4年3月8日	27,300	27,300	买入
		2024年3月11日	25,700	53,000	买入
		2024年3月15日	12,400	65,400	买入
		2024年3月18日	-21,800	43,600	卖出
		2024年3月19日	27,600	71,200	买入
		2024年3月19日	-43,600	27,600	卖出
		2024年3月22日	3,900	31,500	买入
		2024年6月14日	-31,500	0	卖出
		2024年7月1日	28,200	28,200	买入
		2024年7月4日	-28,200	0	卖出
郭文军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外部董事	2024年3月12日	7,500	7,500	买入
		2024年3月13日	4,400	11,900	买入
		2024年3月22日	5,800	17,700	买入
于群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	2023年11月10日	23,000	23,000	买入
		2023年11月13日	-23,000	0	卖出
孙田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3年12月1日	2,300	2,300	买入
		2023年12月4日	1,400	3,700	买入
		2023年12月4日	-2,300	1,400	卖出
		2023年12月5日	100	1,500	买入
		2023年12月5日	-1,400	100	卖出
		2023年12月8日	100	200	买入
		2023年12月15日	800	1,000	买入
		2023年12月18日	800	1,800	买入
		2023年12月20日	3,900	5,700	买入
		2023年12月21日	1,500	7,200	买入
		2023年12月25日	1,900	9,1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2024年1月2日	-9,100	0	卖出
吕英平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4年1月5日	-600	0	卖出
		2024年7月15日	500	500	买入
王豪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3年11月10日	2,300	2,300	买入
		2023年11月17日	-2,300	0	卖出
陈佳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	2024年4月9日	5,000	5,000	买入
		2024年4月10日	2,000	7,000	买入
		2024年4月11日	2,000	9,000	买入
		2024年4月17日	-1,000	8,000	卖出
吴贤德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董事	2024年2月6日	2,600	2,600	买入
		2024年2月22日	-2,600	0	卖出
		2024年5月13日	1,700	1,700	买入
		2024年5月24日	4,800	6,500	买入
		2024年9月2日	6,000	12,500	买入
		2024年9月11日	-12,500	0	卖出
郑苏虹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直系亲属（使用刘昌虎账户交易）	2023年12月11日	72,900	72,900	买入
		2023年12月12日	144,300	217,200	买入
		2024年1月5日	-197,200	20,000	卖出
		2024年1月9日	202,400	222,400	买入
		2024年1月15日	-212,400	10,000	卖出
		2024年1月31日	236,600	246,600	买入
		2024年2月2日	79,300	325,900	买入
		2024年2月5日	46,500	372,400	买入
		2024年2月6日	118,400	490,800	买入
		2024年2月7日	48,800	539,600	买入
		2024年2月19日	-539,600	0	卖出
		2024年2月20日	404,500	404,500	买入
		2024年2月26日	-202,200	202,300	卖出
		2024年2月27日	192,400	394,700	买入
		2024年2月28日	100,000	494,700	买入
		2024年2月28日	-202,300	292,400	卖出
		2024年2月29日	713,900	1,006,300	买入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刘昌虎	郑苏虹的朋友	2024年2月6日	20,000	20,000	买入
		2024年2月7日	10,000	30,000	买入
		2024年2月27日	-30,000	0	卖出
		2024年2月28日	152,000	152,000	买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补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文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补充自查，并补充提供、披露相关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①唐召波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唐召波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且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杨瑞建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杨瑞建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且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c.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d.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孙蓉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孙蓉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

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④丁燕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丁燕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陈浩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陈浩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徐亦汀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徐亦汀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c.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d.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⑦王林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王林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亦未向杨新新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及本人使用杨新新股票账户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d.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e.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⑧杨新新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杨新新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b.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c. 若王林使用本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d.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⑨郭文军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郭文军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股票账户长期由本人姐姐郭文萍实际操作，本人未向郭文萍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股票账户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郭

文萍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b.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c.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d. 若郭文萍的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e.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f. 本人承诺及时整改郭文萍使用本人证券账户操作的情况，并杜绝再次发生本人股票账户交由他人使用或操作的情况。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同时，郭文军之姐姐郭文萍已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如下：

a. 郭文军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使用郭文军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g. 本人承诺及时整改使用郭文军证券账户操作的情况。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⑩于群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于群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亦未向孙田田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d.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e.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⑪孙田田

孙田田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于群配偶。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孙田田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⑫吕英平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吕英平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⑬王豪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王豪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⑭陈佳楠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陈佳楠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发生在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且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f.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就陈刚之子陈佳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青岛双星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上市公司就该等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陈刚先生及陈佳楠先生

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陈刚先生父子在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中承诺:

“我本人及儿子陈佳楠先生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自责，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我本人将加强学习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提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人及儿子陈佳楠先生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陈佳楠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未获得收益（收益计算方法:收益=卖出股票合计成交金额-买入股票合计成交金额），故不存在收益上缴情形。

（3）后续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要求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⑮吴贤德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吴贤德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获知本次重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

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c.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d. 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保证促使本人的直系亲属亦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⑯郑苏虹

根据郑苏虹的说明，其存在使用刘昌虎的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就郑苏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郑苏虹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直系亲属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使用刘昌虎的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c.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d.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e.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或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f.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g.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⑰刘昌虎

根据郑苏虹的说明，刘昌虎系其朋友。就刘昌虎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刘昌虎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a.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青岛双星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b. 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

c. 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d.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e.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相关工作人员就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上述自然人的身份关系为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分别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①本人未向直系亲属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

②本人在本次重组自查期间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④自本声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保证促使本人的直系亲属亦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人对本声明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本承诺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3）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①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3/9/26-2024/9/24	40,851,583	买入	189,600
	42,435,081	卖出	

②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买入/卖出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4/2/21	6,300	买入	0
2024/3/6	6,300	卖出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卖青岛双星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青岛双星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青岛双星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情形外，前述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青岛双星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该期间范围内的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以及深证成指、同行业板块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6 日）收盘价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5 日）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3.65	5.70	56.16%
深证成指（点）（399001.SZ）	9,066.09	9,422.61	3.93%
轮胎与橡胶（点）（882443.WI）	5,106.63	5,200.18	1.8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52.2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54.33%

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青岛双星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股票价格的波动受到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

金融政策的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轮胎行业逐步回暖、公司自身经营亏损收窄、目标公司业绩逐步向好以及投资者对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普遍预期等因素，均可能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同时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编制和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后，向中登公司申请查询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进行披露。

尽管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本次重组相关披露信息、财务数据与在韩交所披露信息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重组相关披露信息与韩交所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根据韩国律师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的相关意见**以及韩国交易所KOSPI市场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属于韩国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最大股东变更情况，本次交易无需在韩国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

在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除已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外，目标公司还在巴拿马、巴西两国注册了控股子公司。根据目标公司的说明，其最初拟以代表处的形式在巴拿马及巴西两国设立分支机构，由于受到当地法律限制，仅能以法人形式成立附属企业，故将其在巴拿马、巴西两国的办事机构实际设立为子公司，但以分支机构的模式对其进行日常运营及管理。因此，本次交易披露的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与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前述差异。

由于深交所和韩国证券交易所两个证券交易所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投资者需求不同，两个交易所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范围和披露方式会存在合理差异。例如，对股东信息，韩国证券交易所仅要求披露高比例股东（最大股东）及其持股变化，关注企业控股结构变化对母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深交所除了要求披露控股股东的变化外，还要求详细说明持股比例5%以上及具有潜在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对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韩国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交易背景、价值评估以及潜在影响；深交所在披露交易基础信息外，还要求详细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对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披露信息在实质内容上与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仅在信息披露范围及披露数据深度上与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的披露口径存在一定差异，**不违反两地证券监管信息披露规则**。该等差异主要基于两地监管环境、投资者结构及市场特点的不同，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亦将持续遵照两地证券监管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与韩交所披露信息差异情况

本次重组披露目标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与韩国证券交易所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差异情况如下：

1、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重组数据（a）	韩交所披露数据（b）	差异（a-b）	差异比例（（a-b）/b）
净资产	986,656.59	988,031.81	-1,375.22	-0.14%
营业收入	1,232,067.96	1,230,904.18	1,163.78	0.09%
净利润	54,452.96	55,040.08	-587.13	-1.07%

注：净资产人民币金额系根据 2025 年 6 月末韩元兑人民币汇率 190.00：1 折算；营业收入、净利

润人民币金额系根据 2025 年 1-6 月韩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197.21：1 折算。

2、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重组数据（a）	韩交所披露数据（b）	差异（a-b）	差异比例（（a-b）/b）
净资产	939,771.85	940,559.95	-788.10	-0.08%
营业收入	2,390,105.43	2,378,971.14	11,134.29	0.47%
净利润	184,825.48	184,566.67	258.81	0.14%

注：净资产人民币金额系根据2024年12月末韩元兑人民币汇率202.52：1折算；营业收入、净利润人民币金额系根据2024年1-12月韩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190.51：1折算。

3、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重组数据（a）	韩交所披露数据（b）	差异（a-b）	差异比例（（a-b）/b）
净资产	770,752.15	771,425.34	-673.19	-0.09%
营业收入	2,198,649.34	2,188,095.38	10,553.96	0.48%
净利润	93,170.48	93,041.94	128.54	0.14%

注：净资产人民币金额系根据2023年12月末韩元兑人民币汇率181.36：1折算；营业收入、净利润人民币金额系根据2023年1-12月韩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184.70：1折算。

本次重组披露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与韩交所披露信息差异较小，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目标公司在韩交所披露的财务数据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为韩国国际会计准则（K-IFRS），而本次重组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是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因此存在因准则转换而导致的差异；另一方面系目标公司本次重组适用上市公司青岛双星的会计政策而导致的差异。

本次评估利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除适用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差异影响的调整，本次重组披露的数据与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数据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以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青岛双星的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

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以及《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次重组方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7、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8、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9、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10、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公司为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1、公司编制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选择适当，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该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在业绩承诺方遵守并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10、上市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按照《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德恒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德恒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了以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双星集团及城投创投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三）青岛双星及交易对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项协议

就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拟购买资产权属清晰且真实、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青岛双星《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已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要求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星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和上市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青岛双星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青岛双星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有效的执业资质，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一）青岛双星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	吴丹、詹斌
项目组成员	王丹、邹栊文、翁嵩岚、郭月华、史勤旭、王子轩、杜旭、田映雪、李金伟、于润泽、孙斌捷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人	李广新、李嘉慧、祁辉

三、审计机构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鞍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人	王冲、王茜

四、审阅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23282801
传真	021-23282801
经办人	杨宝萱、王晖

五、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人	焦亮、梁悦

六、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人	谭四军、程璇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柴永森	张军华	张晓新
邓玲	陈华	王静玉
张焕平	谷克鉴	王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柴永森	张军华	张晓新
邓 玲	陈 华	王静玉
张焕平	谷克鉴	王 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柴永森	张军华	张晓新
邓 玲	陈 华	王静玉
张焕平	谷克鉴	王 兹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柴永森	张军华	张晓新
邓 玲	陈 华	王静玉
张焕平	谷克鉴	王 兹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柴永森	张军华	张晓新
邓 玲	陈 华	王静玉
张焕平	谷克鉴	王兹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刚	许 冰	王 君
孙庆江	邹广峰	王 博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刚	许　冰	王　君
孙庆江	邹广峰	王　博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曙光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丹　　詹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8 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保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李广新　　李嘉慧　　祁 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 月 28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中引用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05830_J03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05830_J04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审计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 冲

签字注册会计师：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28 日

六、审阅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40 号）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保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宝萱　　王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1 月 28 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保证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0670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0671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2415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2440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41669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4167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上述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资产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李伯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焦亮　11001801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梁悦　12320088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意见；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4、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

5、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6、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中金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德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0、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

联系人：王博、林家俊

电话：0532-67710729

传真：0532-67710729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之盖章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附表一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土地清单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	33,58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松田里 1-12	工业用地[3]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KRW 273,600,000,000,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位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34,800,000	谷城工厂（工厂及住宅）
2	105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济越里 1257	工业用地		
3	4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济越里 1257-2	工业用地		
4	469,727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 145	工业用地		
5	1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松田里 1-490	工业用地		
6	3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松田里 1-160	道路		
7	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 163-217	堤坝		
8	80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 842-40	混合用地		
9	236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西峰里 842-42	混合用地		
10	7,692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1049-16	垈[4]	不适用	
11	40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1049-8	垈		
12	611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1049-14	垈		
13	5,657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1049-13	垈		
14	7,728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1049-15	垈		

3 “工业用地”具体系指制造业工厂设施用地。

4 “垈”是指，其用途为可用于建筑居住、办公室、文化设施等的土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5	618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1049-7	垈		
16	33	全罗南道谷城郡立面宋田里 574-34	垈		
17	2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40-3	工业用地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KRW 273,600,000,000,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位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34,800,000	
18	34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41-2	工业用地	-	-
19	2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41-17	工业用地	-	-
20	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41-18	工业用地	-	-
21	3,34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45-2	工业用地	-	-
22	92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4-1	工业用地		
23	31,44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5	工业用地		
24	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5-2	工业用地		
25	1,7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5-4	工业用地		
26	37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5-5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27	3,6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6-2	工业用地		
28	3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1-2	工业用地		
29	8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1-5	工业用地		
30	3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1-3	工业用地		
31	4,14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2-1	工业用地		
32	3,46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2-2	工业用地		
33	3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92-3	工业用地		
34	6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5	工业用地		
35	7,92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0	工业用地		
36	14,3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5	工业用地		
37	72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6-1	工业用地		
38	10,2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90	工业用地		
39	3,0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0	工业用地		
40	2,0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7-3	工业用地		
41	1,4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5	工业用地		
42	2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6-2	工业用地		
43	8,6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2	工业用地		
44	3,2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68	工业用地		
45	5,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1	工业用地		
46	10,73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57-1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47	87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84	工业用地		
48	5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88	工业用地		
49	2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89	工业用地		
50	4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91	工业用地		
51	4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83-6	工业用地		
52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8-2	工业用地		
53	2,00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8	工业用地		
54	6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8-6	工业用地		
55	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3-5	工业用地		
56	1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3-24	工业用地		
57	2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97-1	工业用地		
58	7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78-5	工业用地		
59	2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83-23	工业用地		
60	41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592-2	道路		
61	2,0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7	工业用地		
62	2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0-1	工业用地		
63	2,8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5	工业用地		
64	26,99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6	工业用地		
65	2,0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6-1	工业用地		
66	2,2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6-2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67	25,53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70-1	工业用地		
68	4,68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70-2	工业用地		
69	5,59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71	工业用地		
70	46,79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93	工业用地		
71	15,60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96	工业用地		
72	1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64	工业用地		
73	79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9-1	工业用地		
74	3,88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9-5	工业用地		
75	16,6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64	工业用地		
76	9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8	工业用地		
77	3,96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2	工业用地		
78	1,25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5	工业用地		
79	4,3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30	工业用地		
80	1,96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0	工业用地		
81	1,5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57	工业用地		
82	7,06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62	工业用地		
83	4,9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4	工业用地		
84	3,1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38-1	工业用地		
85	1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2	工业用地		
86	7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8-1	工业用地	-	-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87	9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7-1	工业用地		
88	44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1	工业用地		
89	46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05-4	工业用地		
90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9-6	垈		
91	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1-9	工业用地		
92	2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3-3	工业用地		
93	12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9	垈		
94	7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8	工业用地		
95	1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3	道路		
96	44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9-1	工业用地		
97	8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8	垈		
98	21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1	垈		
99	5,75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6	工业用地		
100	1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4	垈		
101	47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14	工业用地		
102	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49	工业用地		
103	2,59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3-1	工业用地		
104	4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4-1	工业用地		
105	2,96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04	工业用地		
106	1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07	90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09-1	工业用地		
108	5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2	工业用地		
109	8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1	工业用地		
110	37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1	工业用地		
111	12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2	工业用地		
112	50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0-3	工业用地		
113	7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7	工业用地		
114	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2	垈		
115	30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3	垈		
116	1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4-2	工业用地		
117	11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10	垈		
118	38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1-1	工业用地		
119	18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9	工业用地		
120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5	垈		
121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6	垈		
122	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16-11	工业用地		
123	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35-2	工业用地		
124	17,8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8	工业用地		
125	2,1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2	工业用地		
126	3,5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5-1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27	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7	工业用地		
128	2,67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4-1	工业用地		
129	6,75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8	工业用地		
130	15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5	工业用地		
131	18,59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9	工业用地		
132	3,59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1	工业用地		
133	23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6	工业用地	-	-
134	24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8-3	工业用地		
135	22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7-1	工业用地		
136	7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7	工业用地		
137	30,50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5	工业用地		
138	32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5	工业用地		
139	5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6	工业用地		
140	9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27	田		
141	4,88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5-1	工业用地		
142	1,1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8-2	工业用地		
143	1,19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8	工业用地		
144	2,59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9	工业用地		
145	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09-6	工业用地		
146	15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19-20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47	5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33	工业用地		
148	7,0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 999-6	垈		
149	2,8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 999-3	垈	-	-
150	1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新村洞 1000-6	垈	-	
151	7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光山洞 664-191	道路	-	
152	2,1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 519-11	垈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股份公司，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股份公司，韩国外换银行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KRW 7,300,000 万韩元	
153	43,862.5	京畿道平泽市抱胜邑内基里 679-15	工业用地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KRW 273,600,000,000； -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位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公司 债券最高额 USD 34,800,000	平泽工厂
154	34,872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芝谷洞 456-9	垈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股份公司，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股份公司，韩国外换银行股份公司	龙仁研究所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债券最高额 KRW 7,300,000 万韩元	
155	1,035.4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元城洞 498-1	垈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KRW 273,600,000,000； -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位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70,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34,800,000	TP 天安东南角
156	2,324	光州广域市西区广川洞 36-1	垈	-	TP/KTS 光州店
157	555	光州广域市西区广川洞 37	畓（水田）		
158	978.8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九老洞 1126-17	加油站用地	-	九老店/南部加油站（江西分店）
159	68,640.5	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邑草南里 742	工业用地	-	光阳物流中心
160	671.1	庆尚北道浦项市南区海岛洞 54-6	垈	-	TM 浦项总经销
161	819	江原特别自治道江陵市桥洞 942	加油站用地	-	TP 岭东店/校洞加油站（江原分店）
162	241.6	江原特别自治道江陵市桥洞 979-4	垈	-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63	4,947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瓦洞 288-1	垈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KRW 273,600,000,000, USD 25,200,000, JPY 2,532,000,000 **第二顺位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68,000,000 - 抵押权人：韩亚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37,200,000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债券最高额 USD 133,800,000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USD 34,800,000	KTS 大田店，STC
164	503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瓦洞 290-5	垈	-	
165	598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38	畓（水田）	**第一顺序预先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股份公司，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股份公司，韩国外换银行股份公司 - 债券最高额 KRW 7,300,000 万韩元	TM 蔚山店
166	1,593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39	畓（水田）		
167	221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40	堤坝		
168	344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88	畓（水田）		
169	443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3-89	畓（水田）		
170	681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4-72	畓（水田）		
171	582	蔚山广域市南区仙岩洞 734-73	畓（水田）		
172	70.3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442-3	垈		TP 安养店
173	43.2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442-4	垈		
174	232.9	京畿道安养市东安区冠阳洞 1442-5	垈		

序号	土地面积（m^2）	土地位置	用途	权利负担	备注
175	639.3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龟西洞 248-33	住宅		TP 釜山店
176	161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 348-3	住宅		TP 清州店
177	404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 430-4	住宅		
178	203.4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三街 370-4	住宅		TP 三德分（大邱分店）
179	219.8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 3 街 371-4	住宅		
180	495.9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甘田洞 512-10	住宅		TP 公司商店（西釜山分店）
181	877	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合浦区上南洞 162-168	住宅		TP 陆湖广场店（马山分店）
182	570.5	庆尚南道晋州市峰谷洞 10-22	住宅		TP 峰谷店（晋州分店）
合计	**1,137,366.2**	-	-	-	-

附表二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房屋清单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	59,435.7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2号）	厂房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2	156.00		厂房中层	
3	14,519.03		厂房二层	
4	4,372.68		厂房三层	
5	458.63		厂房（电视模具库）	
6	138.00		厂房（培训室、淋浴间）	
7	18.00		厂房（加油站候车室）	
8	91.00		厂房（产品及培训中心）	
9	45.00		厂房（垃圾库）	
10	370.80		屋顶（叉车维修车间）	
11	504.75		屋顶（叉车维修车间）二层厂房	
12	111.95		三层厂房（叉车维修车间）	
13	436.82		单层冷冻室	
14	132.02		二层冷冻室（天桥）	
15	234.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23号）	F喷气维修候车室	
16	3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25号）	建筑（设备区）	
17	21.04		二楼其他厂房	
18	14.3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32号）	淋浴房、机房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9	39.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33号）	空盘库	
20	66.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35号）	储气库（装卸码头）	
21	10.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36号）	轮胎切割商场	
22	306.4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100号）	厂房（珠子装卸码头）	
23	227.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101号）	修理车间入口通道	
24	310.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102号）	厂房（可固化半进通道）	
25	106.8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1工厂第103号）	厂房（FJet维修候车室）	
26	41,922.28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2工厂第13号）	厂房一楼	
27	120.10		厂房中层	
28	3,738.80		厂房二楼	
29	3,738.80		厂房三楼	
30	8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第3地块第2工厂第104号）	厂房（叉车及运输车修理厂）	
31	195.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第3工厂第19号）	充电站	
32	120.00		屋面，单层附仓	
33	22,305.36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4号工厂22号）	厂房、自动化仓库（A、B）、模具仓库	
34	120.00		仓库（废油）	
35	3.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号工厂第4号工厂#27）	PC模压卫浴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6	136.8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及3地块工厂4号#105）	屋顶、单层厂房	
37	826.5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号地块1号）	办公室地下室	
38	1,541.49		办公室一层	
39	1,541.49		办公室二层	
40	672.10		办公室三层	
41	1,303.9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号地块3号）	福利中心地下	
42	1,414.44		福利中心一层	
43	1,398.54		福利中心二层	
44	60.00		福利中心三层	
45	21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号地段5号）	厂房（锅炉房）地下室	
46	1,516.42		厂房（锅炉房）首层	
47	7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6号）	会议室	
48	88.56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段7号）	正门及保安室	
49	101.42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号地块9号）	厂房（自动洗车场、会议室）一层	
50	89.52		厂房（自动洗车场、会议室）二层	
51	314.33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号地块10号）	水处理厂	
52	354.04		福利设施（卫生间）一层	
53	472.33		福利设施（卫生间）二层	
54	433.51		福利设施（卫生间）三层	
55	136.03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	污水处理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56	250.00	11号）	屋面一层	
57	290.11		屋面二层	
58	69.39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和3号地段12号）	污水处理厂	
59	3,614.41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14号）	自动化仓库	
60	8.04		屋面护柱	
61	27.00		消防水箱地下室	
62	10.80		消防水箱一层	
63	162.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和3号地段15号）	变压器仓库	
64	128.00		废料仓库	
65	1,384.8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16号）	厂房（炼油厂）第一层	
66	836.66		厂房（炼油厂）第二层	
67	110.72		厂房（炼油厂）中层	
68	932.66		厂房（炼油厂）第三层	
69	162.00		焚烧炉锅炉房	
70	204.00		灰库	
71	160.00		车间	
72	38.50		地下室	
73	10.80		一层	
74	26,186.58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17号）	厂房一层	
75	5,525.37		厂房二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76	5,532.20		厂房三层	
77	3,306.07		成品收发货区	
78	226.24		仓库（轮胎库）	
79	110.00		辅助仓库	
80	42.00		雨棚（通道）	
81	6,99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20号）	成品出货区	
82	160.00		夹层	
83	154.36		其他厂房	
84	1,876.93		辅助仓库	
85	2,021.77		辅助仓库	
86	2,933.89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21号）	原料库	
87	3,181.20		保鲜库、废木材库	
88	10.00		辅助层（技术员候诊室）	
89	479.60		硫磺保税库	
90	253.23		冷冻室	
91	37.46		一层仓库	
92	194.02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24号）	变压器房一层	
93	70.37		二层	
94	336.00		冷冻室	
95	4,469.56		仓库（吴李尚指挥）	
96	1,04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	工厂（新、色昌工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97	149.25	25号）	其他厂房（厂房）	
98	9.43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26号）	产品休息室	
99	35.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29号）	原料场	
100	98.4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37号）	仓库（氢气库）	
101	327.6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38号）	仓库（非作业设备库1）	
102	25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39号）	仓库（非作业设备储藏室2间）	
103	405.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40号）	汽车相关设施（运输修理厂）一楼	
104	67.50		二楼	
105	46.8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41号）	主楼	
106	4.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43号）	农舍岗哨	
107	399.8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44号）	垃圾库	
108	1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45号）	焚烧炉化工仓库	
109	32.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46号）	焚烧炉泵房	
110	4.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49号）	后门岗亭	
111	162.8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0号）	永善厂房	
112	7.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1号）	滑雪圈称重室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13	3.7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2号）	地下公共入口（1）	
114	3.7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3号）	地下公共入口（2）	
115	3.7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4号）	地下公共入口（3）	
116	5.4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5号）	水处理泵房	
117	76.34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块56号）	大中制药仓库	
118	2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57号）	储气库（产品部）	
119	9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70号）	石油库	
120	1,470.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段71号）	模具修理间	
121	30.00		附属仓库（油库）	
122	94.5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72号）	废金属库	
123	8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73号）	厂房（更衣室）	
124	5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74号）	畜棚（鹿）	
125	245.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段75号）	交通通道	
126	225.00		装卸码头通道	
127	75.00		福利楼通道	
128	45.00		线切割间	
129	494.4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段76号）	厂房（健康康复中心）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30	284.7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77号）	厂房（轨道建筑仓库）	
131	557.52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段78号）	厂房（加工单元）	
132	54.50		更衣室及淋浴房	
133	2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3地段79号）	厂房（女淋浴房）	
134	825.7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80号）	工厂（福利中心）一层	
135	795.95		二层	
136	70.30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3地块106号）	厂房（模具修理车间入口通道）	
137	592.45	全罗南道谷城郡锦湖路85-63（西峰里145号轨道管理大楼4号3地块）	办公室地下室	
138	606.72		办公室一层	
139	594.82		办公室二层	
140	101.73		办公室屋顶	
141	162.00		厂房（车库）	
142	1,026.00	全罗南道谷城郡松田里1-12	厂房	
143	493.89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西峰里145第8号	硫磺仓库	不适用
144	195.217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18号的2块土地	叉车维修车间	
145	216.953		叉车维修车间	
146	187.20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28号的2块土地	废料库	
147	18.00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30号的2块土地	储气库	
148	70.00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34号的2块土	钢丝绳装卸码头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地		
149	399.00	全罗南道谷城郡西峰里145号及长洞48号的2块土地	剩余储藏空间	
150	1,78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等150地段第62号[5]	屋顶2层厂房	第一顺位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5,000,000 韩元 第二留置权抵押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45,000,000 韩元 第三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80,000,000 韩元 第四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00,000 美元 第五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825,000 美元 第六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51	36.00		厂房（配电房）	
152	2,970.00		基础厂房	
153	180.00		厂房（配电房）	
154	144.00		厂房（驾驶实验室一期）	
155	50.00		单层泵房	

5 根据锦湖轮胎提供的资料，该等最高额抵押目前不存在有效的主债务，因此属于拟注销的抵押权，预计在 2024 年末到 2025 年初之间履行注销登记等手续。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75,377.7 美元 第七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50,000,000 韩元 第八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350,000 美元 第九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44,000 美元 第十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00,000,000 韩元 第十一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00,000 美元 第十二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00,000,000 韩元 第十三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10,000 美元 第十四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5,400,000 美元 第十五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00,000,000 韩元 第十六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520,000 美元 第十七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820,000 马克 第十八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7,000,000 瑞士法郎 第十九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750,000 美元 第二十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600,000,000 日元 第二十一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5,000,000 瑞士法郎 第二十二优先抵押贷款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9,000,000 美元 第二十三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5,000,000,000 韩元 第二十四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000,000,000 韩元 第二十五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3,000,000,000 韩元 第二十六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8,000,000 美元 第二十七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30,000,000,000 韩元 第二十八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长期信贷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3,550,000,000 韩元、62,100,000 美元 第二十九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长期信贷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750,000,000 韩元 第三十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长期信贷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2,700,000,000 韩元 第三十一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10,000,000,000 韩元 第三十二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现代投资信托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0,000,000,000 韩元 第三十三优先抵押贷款 - 抵押权人：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100,000,000,000 韩元
156	1,93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号	厂房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157	83.07		厂房（连通通道）	
158	3,006.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号	行车实验室	
159	436.80		地下室	
160	4,751.4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号	厂房一层	
161	4,407.47		厂房二层	
162	4,265.23		厂房三层	
163	1,587.08		地下室	
164	397.22		厂房（橡胶仓库）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65	6,650.47		实验厂房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166	234.00		污水处理厂	
167	1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号	工厂板式屋顶	
168	2,207.8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号	办公室一层	
169	2,118.25		办公室二层	
170	2,118.25		办公室三层	
171	1,257.24		地下室	
172	111.7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号	保安室	
173	4,32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号	厂房	
174	2,16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号	养护室厂房	
175	1,72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号	厂房	
176	157.49		一层仓库	
177	108.73		二层电气室	
178	521.6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号	净水厂房	
179	100.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号	污水处理厂	
180	1,94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号	土工养护室	
181	891.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号	厂房一层	
182	891.00		厂房二层	
183	1,664.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4号	主楼及办公楼一层	
184	1,693.30		主楼及办公楼二层	
185	153.75		主楼及办公楼三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186	378.75		主楼及办公楼地下	
187	690.00		万治第3工厂1楼	
188	690.00		2楼	
189	8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5号	水房	
190	29.00		单层	
191	8,91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6号	仓库，三层屋顶	
192	6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7号	厂房	
193	288.00		仓库	
194	182.40		仓库	
195	144.00		厂房（行车实验室）	
196	2,7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8号	（管）厂房	
197	4,455.00		（产品）仓库	
198	60.00		配电室厂房	
199	16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9号	试验室	
200	1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0号	锅炉房	
201	1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1号	保安室	
202	3,56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2号	屋面成型室	
203	2,592.00		养护室	
204	1,92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3号	炼油厂一楼	
205	1,920.00		炼油厂二楼	
206	1,200.00		炼油厂三楼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07	6,23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24号	三层屋顶	
208	630.00		三层屋顶	
209	1,53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5号	厂房精炼室一层	
210	1,536.00		厂房精炼室二层	
211	1,536.00		厂房精炼室三层	
212	2,30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6号	厂房一楼	
213	2,412.00		厂房二楼	
214	1,488.00		厂房三楼	
215	4,99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7号	炼油厂原料仓库一层	
216	5,226.00		炼油厂原料仓库二层	
217	4,608.00		炼油厂原料仓库三层	
218	96.00		炼油厂原料仓库屋顶	
219	1,9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8号	精炼间及车间一层	
220	1,536.00		精炼间及车间二层	
221	1,536.00		精炼间及车间三层	
222	276.96		精炼间及车间地下室	
223	5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29号	蓄水泵房	
224	8,3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0号	造型室厂房一楼	
225	710.00		造型室厂房二楼	
226	8,93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1号	滚压挤压成型四厂一楼	
227	208.00		滚压挤压成型四厂二楼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28	3,56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2号	五号造型室	
229	1,95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33号	仓库一层	
230	918.00		仓库二层	
231	59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34号	屋顶厂房	
232	3,0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5号	厂房二号精炼室四层	
233	2,730.00		厂房二号精炼室二层	
234	1,680.00		厂房二号精炼室三层	
235	158.40		厂房二号精炼室屋顶	
236	5,8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6号	第三厂房	
237	4.5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7号	产品仓库第四层	
238	162.00		产品仓库二层	
239	19,176.3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8号	仓库一层	
240	3,684.17		仓库二层	
241	132.25		发电机房	
242	90.00		仓库	
243	2,145.60		厂房、办公室一层	
244	432.00		厂房、办公室二层	
245	90.00		仓库	
246	720.00		仓库	
247	1,296.00		地板工厂	
248	70.00		地下室棚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49	8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39号	厂房（污水处理厂）	
250	891.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0号	管工厂	
251	2,673.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1号	厂房	
252	1,78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2号	工厂	
253	1,48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3号	厂房	
254	3,56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44号	成型硫化室厂房	
255	39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5号	大型轮胎厂	
256	39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6号	厂房	
257	318.60		厂房	
258	1,78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7号	厂房	
259	172.98		厂房	
260	79.08		淋浴房	
261	38.34		变电室	
262	99.00		变电站	
263	227.06		办公室	
264	44.38		电气房	
265	5,4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8号	硫化屋面	
266	693.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49号	维修车间一楼	
267	86.00		维修车间二楼	
268	79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0号	厂房	
269	99.00		维修车间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70	5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1号	泵房	
271	8,3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2号	产品仓库	
272	5,18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3号	产品仓库	
273	4,320.00		养护室厂房	
274	3,88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第1055号150地块54号	产品仓库	
275	7,30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5号	工厂1楼	
276	1,314.00		普通厂房	
277	432.00		配电盘	
278	56.00		仓库	
279	432.00		配电盘	
280	7,12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6号	造型房厂房	
281	1,098.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7号	办公室一层	
282	1,053.00		办公室二层	
283	1,053.00		办公室三层	
284	1,053.00		办公室四层	
285	1,053.00		办公室五层	
286	81.00		办公室屋顶	
287	1,053.00		办公室地下室	
288	4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8号	热水房	
289	36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59号	铸造仓库模具厂	
290	51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3号	碳素仓库一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291	45.83		碳素仓库二层	
292	60.89		碳素仓库地下一层	
293	518.2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4号	废纸仓库、锅炉房	
294	48.75		地下室	
295	2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5号	室外厕所	
296	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6号	天桥一层	
297	80.00		天桥二层	
298	3,13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69号	装卸码头	
299	18.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0号	水房	
300	9.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1号	消防机房	
301	274.8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2号	燃油卸货间及原料库一楼	
302	2,646.00		燃油卸货间及原料库二楼	
303	4,32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4号	工厂一楼	
304	360.00		工厂二楼	
305	5,586.1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5号	厂房	
306	1,248.57		运输车通道	
307	2,541.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6号	管工厂（气囊）	
308	407.7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7号	叉车维修车间	
309	29.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8号	挤压实训中心	
310	35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9号	设备厂房等候室	
311	17.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0号	应急发电机房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12	24.9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1号	仓库	
313	146.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3号	吸收式冷却冰柜	
314	9.7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4号	灭火及废水泵房	
315	32.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5号	东南休息区	
316	25.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6号	卫生间	
317	2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7号	压缩机房	
318	2,360.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8号	压缩机房	
319	3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9号	仓库	
320	759.7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0号	通道（二厂泵房间）	
321	390.6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1号	设备候车室	
322	9.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2号	油库	
323	300.8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3号	汽车修理厂	
324	11.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4号	电工材料仓库	
325	3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5号	开关室	
326	17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6号	冷冻柜	
327	177.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7号	厂房	
328	9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8号	F/Jet机械维修等候室	
329	58.4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99号	USAP磨场	
330	56.6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0号	广播室、司机等候室	
331	6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1号	仓库装卸码头	
332	1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2号	无级磨床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33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3号	仓库	
334	15.8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4号	堆场管理候车室	
335	2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5号	废金属仓库	
336	24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6号	线材仓储	
337	9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7号	污水处理厂机房	
338	49.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8号	磨床及泵房	
339	10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09号	仓库	
340	20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0号	废纸仓储	
341	2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1号	蓄电池充电站	
342	7.6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2号	卫生间	
343	4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3号	景观办公室	
344	71.2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4号	屋面单层无机	
345	25.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5号	卷材休息室	
346	16.2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7号	厂房	
347	144.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8号	吸收式冷冻室	
348	6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9号	试点楼	
349	1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0号	试点楼	
350	8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1号	厂房一层	
351	110.25		厂房二层	
352	8.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2号	试点楼	
353	27.5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3号	试点楼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54	33.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4号	试点	
355	33.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5号	试胎安装间	
356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6号	试胎安装间	
357	56.2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7号	试胎安装间	
358	108.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8号	仓库	
359	4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29号	胎圈机等候室	
360	6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0号	制造厂房	
361	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1号	仓库装货平台	
362	21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第132号	废油储存仓库	
363	58.8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3号	合作商淋浴房	
364	18.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4号	永城材料仓库	
365	40.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5号	永城材料仓库	
366	32.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6号	污水处理厂	
367	1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7号	单层G、O、T、R	
368	7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8号	产品仓库装货平台	
369	440.1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39号	厂房	
370	900.50		仓库	
371	140.00		办公室	
372	110.00		淋浴间	
373	48.00		休息室	
374	110.00		淋浴房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75	15.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40号	厂房	
376	65.52		仓库	
377	530.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73号	实验室及仓库	不适用
378	362.0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116号	自行车储藏室	
379	10.0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1055号150地块82号	发动机泵储藏室	
380	446.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三岩路27街41（新村洞999-3）	公寓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381	446.40		公寓二层	
382	446.40		公寓三层	
383	446.40		公寓四层	
384	446.40		公寓五层	
385	446.40		公寓六层	
386	281.70		公寓地下室	
387	2.00		卫生间	
388	1,092.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白玉兰路211（519-11云南洞）	游泳池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89	1,098.48		游泳池及健身房	
390	30.00		机房	
391	57.60		零售店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392	202.90		托儿设施	73,000,000,000 韩元
393	330.79		幼儿设施	
394	211.71		幼儿设施	
395	84.80	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泰港路156街87（那义里679-15H洞）	仓库及通道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396	292.00	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泰港路156街87（那义里679-15池洞）	仓库	
397	239.37	京畿道平泽市浦升邑平泰港路156街87（那义里679-15）	厂房地下一层	
398	22,954.81		厂房一层	
399	1,006.27		厂房二层	
400	186.30		厂房三层	
401	42.00		厂房四层	
402	103.91		水箱及厂房地下一层	
403	255.50		水箱及厂房一层	
404	333.70		仓库一层	
405	40.49		厂房一层	
406	77.15		自成交通通道一层	
407	573.60		仓库一层	
408	395.00		仓库一层	
409	3,884.1492	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新恩路215-21（地谷洞456-9锦湖轮胎中央研究所研究实验大楼）	教育研究设施（研究中心）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410	4,335.138		教育研究设施（研究中心）二层	
411	4,349.419		教育研究设施（研究中心）三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12	3,845.201		一层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3,000,000,000 韩元
413	1,464.055		二层	
414	210.408		三层	
415	46.029		附楼1，1层	
416	31.764		附楼2，1层	
417	4,285.507		1层	
418	370.875		2层	
419	337.20	青南道天安市东南区元城14街2（元城洞498-1 1洞）	邻里生活设施一层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420	337.20		邻里生活设施底层	
421	127.00	忠清南道天安市东南区元城14街2（元城洞498-1 2洞）	邻里生活设施一层	
422	127.00		邻里生活设施二层	
423	45.00	光州广域市西区竹峰大路98（广川洞36-1及1地块）	地下1层	
424	460.90		（仓库）一层	
425	193.60		（仓库）二层	
426	593.78		（办公）建筑物一层	
427	450.27		（维修工厂）二层	
428	458.23	首尔特别市九老区始兴大路539（九老洞1126-17）	邻里生活设施一楼	
429	167.01		邻里生活设施二楼	
430	460.43		一楼	
431	25,947.39	全罗南道光阳市光阳邑曹南里742	仓库一层淋浴间、办公室、仓库	
432	369.39		二层办公室、档案室、会议室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33	369.39		三层办公室、夜班室、培训室	
434	361.74		地下一层机房、发电机房、食堂	
435	90.64		技术员候诊室	
436	52.36		工程师候诊室	
437	36.00		水站	
438	36.00		水站	
439	5.76		岗亭	
440	5.76		保安岗亭	
441	3.15		集气中心	
442	15.00		仓库	
443	256.214	庆尚北道浦项市南区中央路80（海岛洞54-6）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一楼	
444	262.562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二楼	
445	262.562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三楼	
446	262.562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四楼	
447	289.974		办公设施及邻里生活设施地下一层	
448	199.40	江原道江陵市江陵大路117（校洞942及1地）	仓库及疏散用房地下一层	
449	67.50		危险品储存处置设施	
450	386.58		邻里生活设施	
451	489.74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新滩津路337（和洞288-1、1地2洞）	一楼维修车间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452	200.69		一楼仓库	
453	106.52		一楼办公室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54	228.39	大田广域市大德区新炭镇路337（和洞288-1、1地3洞）	二楼办公室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7,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455	84.32		二楼办公室	
456	80.46		二楼办公室	
457	84.79		一楼疏散室	
458	127.00		维修车间	
459	64.96		维修车间	
460	127.00		二楼办公室	
461	63.50		维修车间	
462	688.53	蔚山广域市南区西南洞587-14及1地块	仓库设施（仓库）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友利银行、国民银行、韩国进出口银行、农协银行、韩国外换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3,000,000,000 韩元
463	316.00		邻里生活设施（修理厂）	
464	316.00		邻里生活设施（办公室）	
465	144.79	京畿道安阳市东安区观阳洞1442-5及2地块	一层维修车间	
466	17.08		一层停车场	
467	161.87		二层办公室	
468	161.87		三层办公室	
469	308.19	釜山广域市金井区中央大路1891（九西洞248-33 锦湖轮胎有限公司釜山分公司）	邻里生活设施及仓储设施一层	
470	306.63		邻里生活设施及仓储设施二层	
471	200.88		邻里生活设施及仓储设施三层	
472	230.10	忠清北道清州市兴德区新峰洞1地348-3	邻里生活设施一层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73	230.10		邻里生活设施二层	
474	230.21		邻里生活设施三层	
475	191.40	大邱广域市中区三德洞3街370-4锦湖轮胎洞大邱支店1地	邻里生活设施（修理店）	
476	191.40		邻里生活设施（汽车销售办公室）	
477	191.40		邻里生活设施（办公室）	
478	191.40		邻里生活设施（办公室）	
479	258.88	釜山广域市沙上区洛东大路822（512-10甘田洞）	邻里生活设施（零售店）	
480	296.94		邻里生活设施（其他）	
481	83.09		地下停车场	
482	377.99	庆尚南道昌原市马山八浦区上南洞162-168	一层维修车间	
483	135.12		二层办公室	
484	212.20		三层办公室	
485	198.50	庆尚南道晋州市峰谷洞10-22及1地	邻里生活设施一楼	
486	99.78		邻里生活设施二楼	
487	249.53	庆尚南道晋州市晋州大路1152（峰谷洞10-22）	邻里生活设施（维修店）	
488	253.50		邻里生活设施（汽车销售办公室）	
489	253.50		邻里生活设施（办公室）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490	208.16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路190-2 板桥洞511-3[6]	邻里生活设施（维修店）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440,000,000 韩元
491	36.00		停车场	
492	244.16		邻里生活设施（零售店）	
493	244.16		邻里生活设施（事务所）	
494	18.21		阁楼一层台阶室	
495	186.75	江原特别自治道束草市朝阳商街路1 朝阳洞1497-1	邻里生活设施 1 楼（零售店）	不适用
496	72.24		邻里生活设施 2 楼（零售店）	
497	186.75		邻里生活设施 3 楼（零售店）	
498	63.91	釜山广域市中区札嘎其路15号路6-1 南浦洞6街113-3	邻里生活设施 1 楼	不适用
499	23.69		停车场	
500	87.60		邻里生活设施 2 楼	
501	87.60		邻里生活设施 2 楼	
502	687.6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月谷山顶路12号，201栋1楼101号 于山洞1571-1河南住宅公社公寓	公寓 1 楼	第一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273,600,000,000 韩元、25,200,000 美元、2,532,000,000 日元
503	662.96		公寓 2 楼	
504	662.96		公寓 3 楼	
505	662.96		公寓 4 楼	

6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该等建筑物所在土地为锦湖轮胎租赁使用，该等建筑物之上设有的最高额抵押的债务人为韩泰甲（土地所有者之一）（下称“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在新建该等建筑物时，锦湖轮胎投资了约 6 亿韩元取得了该等建筑物之所有权，为确保该等建筑物不受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影响，锦湖轮胎于新建该等建筑物时设定了以土地所有者为债务人、抵押权人为锦湖轮胎的最高额 8 亿韩元债权的抵押权，因此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存在不会对锦湖轮胎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序号	面积（m^2）	房屋座落	用途	权利负担
506	662.96		公寓 5 楼	第二顺位抵押权 - 抵押权人：韩国产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68,0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韩亚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70,2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友利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133,800,000 美元 - 抵押权人：农协银行 - 所担保之债权最高金额 34,800,000 美元
507	662.96		公寓 6 楼	
508	662.96		公寓 7 楼	
509	662.96		公寓 8 楼	
510	662.96		公寓 9 楼	
511	662.96		公寓 10 楼	
512	662.96		公寓 11 楼	
513	662.96		公寓 12 楼	
514	662.96		公寓 13 楼	
515	662.96		公寓 14 楼	
516	662.96		公寓 15 楼	
517	687.10		地下室	
合计	**654,478.27**			

附表三 锦湖轮胎本部租赁土地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月
1	韩泰甲，崔炳镇	锦湖轮胎	407.8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洞 511-3 号	TP 板桥科技谷店	2014.7.1 至 2025.6.30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0
2	李英子，朴成完	锦湖轮胎	670.3	江原道束草市朝阳洞 1497-1（朝阳上街路 1）	TP 东草店	2021.11.1 至 2026.7.31	保证金: 80,000,000 月租金: 5,000,000
3	朴成淑	锦湖轮胎	156.2	釜山广域市中区南浦洞 6 街 113-3113-6	TP 札嘎其（Jagalchi）店	2023.12.1 至 2028.11.30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5,550,000
4	韩国资产管理公司（国有土地）	锦湖轮胎	1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4	光州工厂	2021.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83,576,310
5			33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6-7			
6			22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44-1			
7			1,37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2		2025.1.1 至 2029.12.31	
8			54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3			
9			55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7			
10			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5		2025.1.1 至 2029.12.31	
11			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6			
12			34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9			
13			3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796		2023.7.31 至 2025.7.30	年租金：3,159,220
14			13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78			
15			8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21		2023.8.1 至 2028.8.11	年租金：1,860,490
16			1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29-4		2024.4.30 至 2029.4.29	年租金：400,000
17			65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76-39		2024.3.27 至 2029.3.26	年租金： 4,152,70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月
18	铁路设施公团（国有土地）	锦湖轮胎	15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4		2023.1 至 2025.12.31	年租金：10,419,960
19			39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71			
20			5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003-363			
21	光山区厅（区有土地）	锦湖轮胎	3,0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99		2023.7.1 至 2026.6.30	-
22			51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8-4		2022.1.1 至 2027.12.31	年租金：13,200,660
23			3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9-3			
24			19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6-3			
25			538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5-3			
26			76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6			
27			18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39-8			
28			22.75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云南洞 519-11		2023.1.1 至 2032.12.31	
29			不适用[7]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631		2025.1.1 至 2025.12.31	
30			3.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40-3		2024.4.13 至 2029.4.12	
31			1,253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松亭洞 1145-23		2023.1.1 至 2023.12.31	年租金：12,141,570
32			69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32		2023.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13,449,850
33			31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1-41			
34			600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仙岩洞 2-7			

7 该项为有关地下埋设物（管道）之使用，而非道路地上面积。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土地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月
35	韩国电力公社（松汀变电站）	锦湖轮胎	25.2	光州广域市光山区小村洞 654		2025.1.1 至 2025.12.31	年租金：473,180
合计			**13,437.55**	-	-	-	-

注 1：有关#1 土地，该宗土地上目前建有锦湖轮胎的 TP 板桥科技谷店，该建筑物之上设有债权最高额为 1,440,000,000 韩元、抵押权人为株式会社友利银行的最高额抵押权，债务人为韩泰甲（土地所有者之一）（下称“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在新建该等建筑物时，锦湖轮胎投资了约 6 亿韩元取得了该等建筑物之所有权，为确保该等建筑物不受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影响，锦湖轮胎于新建该等建筑物时设定了以土地所有者为债务人、抵押权人为锦湖轮胎的最高额 8 亿韩元债权的抵押权，因此板桥建筑物最高额抵押权的存在不会对锦湖轮胎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注 2：有关#4～#35 土地，其为锦湖轮胎以光州工厂的所有及运营为目的，为使用国家或区所有的国有土地/区有土地的部分面积而贷款（租赁）。

附表四 锦湖轮胎本部租赁房屋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1	庆州崔氏参判公派宗亲会	锦湖轮胎	225.06	首尔特别市卢原区东一路 1021、7 层（公陵洞 576-19 Hi 首尔大厦）	江北分店	2016.11.25 至 2025.11.2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6,000,000
2	环州产业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555.6	首尔特别市江西区登村洞 661-10 环州大厦，5 层	江西分店	2022.1.15 至 2027.1.14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3,500,000
3	（株）T&D Soft	锦湖轮胎	216.2	京畿道城南市水井区高登洞 607-3，天安迪大厦 3 楼部分（304 号，305 号）东南侧	城南分店	2023.12.15 至 2028.12.14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4,100,000
4	（株）京畿广播	锦湖轮胎	283.06	京畿道水原市永通区梅荣路 345 号路 111（州）京畿广播新馆 4 楼（永通洞 961-17）	水原分店	2023.4.11 至 2026.4.10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3,670,000
5	李天奎，尹龙信，李钟成，李钟日	锦湖轮胎	280.16	仁川广域市富平区京仁路 1185 号路 1 成一大厦 2 楼 203 号（日新洞 2-5）	仁川分店	2020.1.6 至 2026.1.5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3,300,000
6	财团法人远东广播	锦湖轮胎	145.464	江原道原州市市厅路 10 金井塔 7 楼 701 号、702 号（务实洞 1720-3）	江原分店	2011.7.15 至 2025.9.30[8]	保证金: 100,000,000 月租金: 1,500,000
7	财团法人熙英学术文化财团	锦湖轮胎	412.5	大田广域市中区鸡龙路 825 熙荣大厦 6 层（龙头洞 35-9 外 6 块地）	大田分店	2015.5.16 至 2017.5.15[9]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4,000,000
8	株式会社无穷花信托	锦湖轮胎	330.56	全罗北道全州市完山区红山南路 11-10 庆熙宫大厦 8 层（孝子洞 2 街 1238-2）	全州分店	2012.5.21 至 2026.5.20[10]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2,000,000
9	黄海贞	锦湖轮胎	45.0	全罗南道顺天市王池 2 路 4-10SB 大厦 302 号（王池洞 863-4）	顺天 Post	2015.3.4 至 2026.3.3[11]	保证金: 10,000,000 月租金: 500,000
10	CJ 大韩通运	锦湖轮胎	127.29	济州市延三路 89 号 CJ 大韩通运济州知事办公楼主	济州分店	2024.5.1 至	保证金: 13,000,000

8 据确认，在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9 据确认，在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10 据确认，在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11 据确认，在以 1 年为单位自动延长合同期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房屋位置	租赁用途	租期	租金（韩元）
	（株）			楼 4 楼（奥拉 3 洞 2732）		2026.4.30	月租金: 1,412,979
11	兴国人寿保险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6,934.94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新门安路 68 号，地上 15 号，16 号，17 层（新门路 1 街，兴国生命大厦）	首尔事务所	2024.2.17 至 2029.2.16	保证金: 2,517,372,000 月租金: 268,519,680 （按年度而异）
12	崔万植	锦湖轮胎	397.09	釜山广域市东莱区社稷洞 160-2、160-14	TP 社稷店	2024.6.1 至 2029.5.31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2,000,000
13	朴武镇	锦湖轮胎	294	大邱广域市达西区大川洞 795-51 以外的 4 块地（761、761-15、758-78、761-12）（达西大道 101）	KTS 南大邱店	2023.1.1 至 2025.12.31	保证金: 50,000,000 月租金: 8,925,000
14	罗光洙，罗卿瑗，罗秀景	锦湖轮胎	599.57	首尔特别市松坡区松坡大道 465（石村洞 184-2）	蚕室店	2024.4.14 至 2026.4.13	保证金: 200,000,000 月租金: 15,900,000
15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7,950.413	庆尚南道梁山市物金邑堤方路 27 号配送中心 F 栋	批量生产物流中心	2024.4.1 至 2025.3.31	保证金：333,301,254 月租金：101,000,380
16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7,966.942	全罗南道长城郡西三面物流路 335	长城物流中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223,407,723 月租金：67,699,310
17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4,519.008	世宗特别自治市富江面延清路 745-46（中部综合物流码头 6 栋（A 栋）配送中心）	清远物流中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323,594,915 月租金：53,803,753
18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2,809.92	江原道原州市浩泽面浩梅谷 1 街 97 号（周山里）	温州物流中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137,700,000 月租金：25,908,000
19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3,300	京畿道金浦市古村邑阿拉陆路 20 号	金浦物流中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无 月租金：60,000,000
20	CJ 大韩通运株式会社	锦湖轮胎	3,636.364	庆尚北道漆谷郡加山面大布居文 1 街 14 号	漆谷物流中心	2025.1.1 至 2030.12.31	保证金：无 月租金：27,285,500
合计			**41,029.141**	-	-	-	-

注：#12～#14 房屋，租赁建筑物的同时租赁建筑物坐落土地，租金包括土地及房屋租金。

附表五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锦湖轮胎	10-2615820	轮胎、带束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8.5	2023.12.15	2041.8.5	注册	无	韩国
2	锦湖轮胎	10-2612232	2-帘布轻量化结构的重荷载用轮胎	专利	2021.10.27	2023.12.6	2041.10.27	注册	无	韩国
3	锦湖轮胎	10-2612231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1.11.2	2023.12.6	2041.11.2	注册	无	韩国
4	锦湖轮胎	10-261223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胎面	专利	2021.5.12	2023.12.6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5	锦湖轮胎	10-2611609	班伯里混炼机转子	专利	2021.9.29	2023.12.5	2041.9.29	注册	无	韩国
6	锦湖轮胎	10-2611608	实时驾驶中轮胎事故感应装置	专利	2021.10.28	2023.12.5	2041.10.28	注册	无	韩国
7	锦湖轮胎	10-2599523	采用混合动力帘线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21	2023.11.2	2041.6.21	注册	无	韩国
8	锦湖轮胎	10-2591837	含有胎圈焊接装置、焊接方法及包括相应胎圈的轮胎	专利	2021.8.31	2023.10.17	2041.8.31	注册	无	韩国
9	锦湖轮胎	10-2590437	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8.19	2023.10.12	2041.8.19	注册	无	韩国
10	锦湖轮胎	10-2590430	轮胎打滑测量装置	专利	2021.10.6	2023.10.12	2041.10.6	注册	无	韩国
11	锦湖轮胎	10-2590427	带消音器的轮胎轮辋	专利	2021.10.29	2023.10.12	2041.10.29	注册	无	韩国
12	锦湖轮胎	10-2589846	轮胎刚性测量装置	专利	2021.10.19	2023.10.11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13	锦湖轮胎	10-2581888	低噪音充气轮胎	专利	2021.9.8	2023.9.19	2041.9.8	注册	无	韩国
14	锦湖轮胎	10-2581872	apex 挤压线速度自动反馈控制装置	专利	2021.10.1	2023.9.19	2041.10.1	注册	无	韩国
15	锦湖轮胎	10-2581860	轮胎静电发电装置	专利	2021.10.8	2023.9.19	2041.10.8	注册	无	韩国
16	锦湖轮胎	10-2581847	改进后的珠状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18	2023.9.19	2041.10.18	注册	无	韩国
17	锦湖轮胎	10-2578276	防夹石轮胎和胎面损坏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8.5	2023.9.8	2041.8.5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8	锦湖轮胎	10-2578275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8.12	2023.9.8	2041.8.12	注册	无	韩国
19	锦湖轮胎	10-2576910	使用了强化后的去耦槽纹理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21.7.19	2023.9.6	2041.7.19	注册	无	韩国
20	锦湖轮胎	10-2576865	具有多个三角条状的充气轮胎及其成型方法	专利	2021.7.16	2023.9.6	2041.7.16	注册	无	韩国
21	锦湖轮胎	10-2576859	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7.21	2023.9.6	2041.7.21	注册	无	韩国
22	锦湖轮胎	10-2571716	共鸣音低减轮胎	专利	2021.8.2	2023.8.23	2041.8.2	注册	无	韩国
23	锦湖轮胎	10-2567416	轮胎硫化模具胎肩无气塞	专利	2021.10.19	2023.8.10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24	锦湖轮胎	10-2567415	可以调节重心的轮胎	专利	2021.8.9	2023.8.10	2041.8.9	注册	无	韩国
25	锦湖轮胎	10-2567414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9.2	2023.8.10	2041.9.2	注册	无	韩国
26	锦湖轮胎	10-2566457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7.9	2023.8.8	2041.7.9	注册	无	韩国
27	锦湖轮胎	10-2566447	具有雨滴形状的凹槽纹理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7.28	2023.8.8	2041.7.28	注册	无	韩国
28	锦湖轮胎	10-2556287	均匀性改善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27	2023.7.12	2041.10.27	注册	无	韩国
29	锦湖轮胎	10-2556164	轮胎水膜现象评估用室内试验装置	专利	2021.6.29	2023.7.12	2041.6.29	注册	无	韩国
30	锦湖轮胎	10-2550566	粘合力测定装置	专利	2021.7.21	2023.6.28	2041.7.21	注册	无	韩国
31	锦湖轮胎	10-2548319	含有提高旋转阻力的多重油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7.20	2023.6.22	2041.7.20	注册	无	韩国
32	锦湖轮胎	10-2546478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1.6.8	2023.6.19	2041.6.8	注册	无	韩国
33	锦湖轮胎	10-2546469	耐久性和耐磨性优秀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5.12	2023.6.19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34	锦湖轮胎	10-2542034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4	2023.6.5	2041.6.4	注册	无	韩国
35	锦湖轮胎	10-2541932	轮胎监控系统及利用它的轮胎监控方法	专利	2020.11.10	2023.6.5	2040.11.10	注册	无	韩国
36	锦湖轮胎	10-2533996	硫化器装载机和卸载定心装置	专利	2021.10.28	2023.5.15	2041.10.28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7	锦湖轮胎	10-2533945	轮胎硫化用气囊	专利	2021.10.28	2023.5.15	2041.10.28	注册	无	韩国
38	锦湖轮胎	10-2526788	轮胎胎面的刚性试验机	专利	2020.9.23	2023.4.24	2040.9.23	注册	无	韩国
39	锦湖轮胎	10-2526787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1.5.12	2023.4.24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40	锦湖轮胎	10-2526786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1.5.4	2023.4.24	2041.5.4	注册	无	韩国
41	锦湖轮胎	10-2526784	提高均匀度的轮胎的制造方法及随之而来的轮胎	专利	2021.10.19	2023.4.24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42	锦湖轮胎	10-2523200	拥有均匀特性轮胎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21.8.5	2023.4.13	2041.8.5	注册	无	韩国
43	锦湖轮胎	10-2522719	胎体帘布线截断装置及截断方法	专利	2021.10.19	2023.4.12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44	锦湖轮胎	10-2520185	轮胎硫化用气囊制造装置	专利	2021.10.19	2023.4.5	2041.10.19	注册	无	韩国
45	锦湖轮胎	10-2519881	车用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3	2023.4.5	2041.6.3	注册	无	韩国
46	锦湖轮胎	10-2516983	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21.8.19	2023.3.29	2041.8.19	注册	无	韩国
47	锦湖轮胎	10-2516975	轮胎的带束供应装置	专利	2021.8.23	2023.3.29	2041.8.23	注册	无	韩国
48	锦湖轮胎	10-2512950	可变曲率的轮胎带束成型鼓	专利	2021.8.19	2023.3.17	2041.8.19	注册	无	韩国
49	锦湖轮胎	10-2511131	具有优异工艺性的轮胎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21.9.1	2023.3.13	2041.9.1	注册	无	韩国
50	锦湖轮胎	10-2509168	充气轮胎用胎圈总成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20.10.30	2023.3.8	2040.10.30	注册	无	韩国
51	锦湖轮胎	10-2506028	轮胎胎圈保管用装载台	专利	2021.10.27	2023.2.28	2041.10.27	注册	无	韩国
52	锦湖轮胎	10-2464573	轮胎橡胶的接触面积确认装置	专利	2020.10.14	2022.11.3	2040.10.14	注册	无	韩国
53	锦湖轮胎	10-2461010	轮胎胎面的弯曲刚性试验机	专利	2020.11.25	2022.10.26	2040.11.25	注册	无	韩国
54	锦湖轮胎	10-2460721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1.5.12	2022.10.25	2041.5.12	注册	无	韩国
55	锦湖轮胎	10-2456912	轮胎吸音材料压制装置	专利	2021.10.12	2022.10.17	2041.10.12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56	锦湖轮胎	10-2456911	轮胎硫化装置	专利	2021.10.18	2022.10.17	2041.10.18	注册	无	韩国
57	锦湖轮胎	10-2449926	轮胎带束的制造方法，由此产生的带束以及包含其的轮胎	专利	2021.8.26	2022.9.27	2041.8.26	注册	无	韩国
58	锦湖轮胎	10-2449924	实时轮胎行驶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专利	2020.9.22	2022.9.27	2040.9.22	注册	无	韩国
59	锦湖轮胎	10-2445780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6	2022.9.16	2041.1.6	注册	无	韩国
60	锦湖轮胎	10-2435073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7	2022.8.17	2040.9.7	注册	无	韩国
61	锦湖轮胎	10-2427012	轮胎硫化装置	专利	2020.12.2	2022.7.26	2040.12.2	注册	无	韩国
62	锦湖轮胎	10-2425923	绿色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20.10.8	2022.7.22	2040.10.8	注册	无	韩国
63	锦湖轮胎	10-2420749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21	2022.7.11	2040.10.21	注册	无	韩国
64	锦湖轮胎	10-2418157	轮胎试验机用轮辋	专利	2020.7.27	2022.7.4	2040.7.27	注册	无	韩国
65	锦湖轮胎	10-241520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1	2022.6.27	2040.9.1	注册	无	韩国
66	锦湖轮胎	10-2414905	轮胎光泽保护剂喷射轮	专利	2020.10.26	2022.6.27	2040.10.26	注册	无	韩国
67	锦湖轮胎	10-2414785	轮胎边缘带束的裁剪方法	专利	2020.8.24	2022.6.24	2040.8.24	注册	无	韩国
68	锦湖轮胎	10-2414784	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20.9.29	2022.6.24	2040.9.29	注册	无	韩国
69	锦湖轮胎	10-2414782	不对称轮胎	专利	2020.9.11	2022.6.24	2040.9.11	注册	无	韩国
70	锦湖轮胎	10-2414781	带增强胎圈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20.10.12	2022.6.24	2040.10.12	注册	无	韩国
71	锦湖轮胎	10-2414778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29	2022.6.24	2040.9.29	注册	无	韩国
72	锦湖轮胎	10-2411073	轻量化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21	2022.6.15	2040.10.21	注册	无	韩国
73	锦湖轮胎	10-2410602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16	2022.6.14	2040.10.16	注册	无	韩国
74	锦湖轮胎	10-2405145	安装传感器的轮胎	专利	2020.9.25	2022.5.30	2040.9.25	注册	无	韩国
75	锦湖轮胎	10-2401532	带曲率的轮胎带束成型鼓	专利	2020.10.14	2022.5.19	2040.10.14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76	锦湖轮胎	10-2401473	轮胎硫化模具用无气塞	专利	2020.10.27	2022.5.19	2040.10.27	注册	无	韩国
77	锦湖轮胎	10-2401472	绿色保护套修理装置	专利	2020.10.16	2022.5.19	2040.10.16	注册	无	韩国
78	锦湖轮胎	10-2399439	轮胎制造装置	专利	2020.10.26	2022.5.13	2040.10.26	注册	无	韩国
79	锦湖轮胎	10-2395060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10.13	2022.5.2	2040.10.13	注册	无	韩国
80	锦湖轮胎	10-2392650	装有冷却通道的轮胎	专利	2020.11.3	2022.4.26	2040.11.3	注册	无	韩国
81	锦湖轮胎	10-238960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14	2022.4.19	2040.10.14	注册	无	韩国
82	锦湖轮胎	10-2388856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1.2	2022.4.17	2040.11.2	注册	无	韩国
83	锦湖轮胎	10-2388855	具备可拆卸轮辋保护器配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0.10.20	2022.4.17	2040.10.20	注册	无	韩国
84	锦湖轮胎	10-2385778	利用 reversion 特性优秀的聚丁二烯橡胶提高老化性能的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9.25	2022.4.7	2040.9.25	注册	无	韩国
85	锦湖轮胎	10-2384418	具有改进胎圈耐久性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20.9.23	2022.4.4	2040.9.23	注册	无	韩国
86	锦湖轮胎	10-2384417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0.9.7	2022.4.4	2040.9.7	注册	无	韩国
87	锦湖轮胎	10-2378678	具备低噪音胎面的轮胎	专利	2020.7.27	2022.3.22	2040.7.27	注册	无	韩国
88	锦湖轮胎	10-237457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8.14	2022.3.10	2040.8.14	注册	无	韩国
89	锦湖轮胎	10-2371143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8.12	2022.3.2	2040.8.12	注册	无	韩国
90	锦湖轮胎	10-2371139	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10	2022.3.2	2040.9.10	注册	无	韩国
91	锦湖轮胎	10-2364506	具有带束支持橡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0.9.1	2022.2.14	2040.9.1	注册	无	韩国
92	锦湖轮胎	10-2361335	胎面挤压状态不良区间感知及区分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20.10.6	2022.2.7	2040.10.6	注册	无	韩国
93	锦湖轮胎	10-2360876	轮胎性能评估用室内测试装置	专利	2020.5.7	2022.2.4	2040.5.7	注册	无	韩国
94	锦湖轮胎	10-2356722	具有抗菌性的轮胎用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20.6.30	2022.1.24	2040.6.30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95	锦湖轮胎	10-2356721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5.14	2022.1.24	2040.5.14	注册	无	韩国
96	锦湖轮胎	10-2355864	轮胎传感器无线电源系统	专利	2020.8.24	2022.1.21	2040.8.24	注册	无	韩国
97	锦湖轮胎	10-2352788	轮胎 apex 修理装置	专利	2020.10.22	2022.1.13	2040.10.22	注册	无	韩国
98	锦湖轮胎	10-2352782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0.3.27	2022.1.13	2040.3.27	注册	无	韩国
99	锦湖轮胎	10-2352779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0.3.17	2022.1.13	2040.3.17	注册	无	韩国
100	锦湖轮胎	10-2352124	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20.7.3	2022.1.12	2040.7.3	注册	无	韩国
101	锦湖轮胎	10-2350291	侧肩强化型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20.7.6	2022.1.7	2040.7.6	注册	无	韩国
102	锦湖轮胎	10-2337187	可自动切割剥离橡胶的轮胎成型模具	专利	2020.10.28	2021.12.3	2040.10.28	注册	无	韩国
103	锦湖轮胎	10-2337097	轮胎感应装置及包含它的智能轮胎系统	专利	2020.9.14	2021.12.3	2040.9.14	注册	无	韩国
104	锦湖轮胎	10-2336496	除去异物的装置和包含其的组装体	专利	2020.6.16	2021.12.2	2040.6.16	注册	无	韩国
105	锦湖轮胎	10-230116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2.9	2021.9.6	2039.12.9	注册	无	韩国
106	锦湖轮胎	10-2301167	带有胎体帘布结构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2	2021.9.6	2039.11.22	注册	无	韩国
107	锦湖轮胎	10-2301165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8	2021.9.6	2039.11.28	注册	无	韩国
108	锦湖轮胎	10-2296157	非充气轮胎的用轮辋，以及包含其的轮毂	专利	2019.8.7	2021.8.25	2039.8.7	注册	无	韩国
109	锦湖轮胎	10-22938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2	2021.8.19	2039.11.22	注册	无	韩国
110	锦湖轮胎	10-228964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0.5.15	2021.8.9	2040.5.15	注册	无	韩国
111	锦湖轮胎	10-2289591	轮辋缓冲总成和应用该总成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14	2021.8.9	2039.11.14	注册	无	韩国
112	锦湖轮胎	10-2285067	预子午线轮胎用钢帘线	专利	2019.4.18	2021.7.28	2039.4.18	注册	无	韩国
113	锦湖轮胎	10-2277817	轮胎测试机	专利	2019.11.25	2021.7.9	2039.11.25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14	锦湖轮胎	10-2258392	告知磨损情况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0.10	2021.5.25	2039.10.10	注册	无	韩国
115	锦湖轮胎	10-2258387	防夹住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9.9.30	2021.5.25	2039.9.30	注册	无	韩国
116	锦湖轮胎	10-2258385	成品轮胎胎面摩擦能量测定方法	专利	2019.10.17	2021.5.25	2039.10.17	注册	无	韩国
117	锦湖轮胎	10-2257880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11	2021.5.24	2039.11.11	注册	无	韩国
118	锦湖轮胎	10-2250746	轮胎弹性测量装置	专利	2019.11.28	2021.5.4	2039.11.28	注册	无	韩国
119	锦湖轮胎	10-2236274	轮胎	专利	2019.3.12	2021.3.30	2039.3.12	注册	无	韩国
120	锦湖轮胎	10-2233847	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9.10.1	2021.3.24	2039.10.1	注册	无	韩国
121	锦湖轮胎	10-2233845	轮胎成型机的绿色外壳，移动装置用夹具结构	专利	2019.11.6	2021.3.24	2039.11.6	注册	无	韩国
122	锦湖轮胎	10-2233843	具有增强胎圈部分的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9.10.2	2021.3.24	2039.10.2	注册	无	韩国
123	锦湖轮胎	10-2231227	轮胎成型机和轮胎成型机的转形控制板	专利	2019.10.31	2021.3.17	2039.10.31	注册	无	韩国
124	锦湖轮胎	10-2227762	绿色轮胎成型鼓	专利	2019.9.25	2021.3.9	2039.9.25	注册	无	韩国
125	锦湖轮胎	10-2227563	轮胎侧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9.8.9	2021.3.8	2039.8.9	注册	无	韩国
126	锦湖轮胎	10-2212887	用于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可改善湿滑路面的制动性能，同时保持雪地制动能力	专利	2019.9.25	2021.2.1	2039.9.25	注册	无	韩国
127	锦湖轮胎	10-2211026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8.7	2021.1.27	2039.8.7	注册	无	韩国
128	锦湖轮胎	10-2202587	充气轮胎	专利	2019.6.13	2021.1.7	2039.6.13	注册	无	韩国
129	锦湖轮胎	10-2202580	旋转电阻特性优秀的轮胎橡胶组成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9.4.8	2021.1.7	2039.4.8	注册	无	韩国
130	锦湖轮胎	10-2196301	轮胎硫化用气囊	专利	2019.8.21	2020.12.22	2039.8.21	注册	无	韩国
131	锦湖轮胎	10-2196293	环保汽车用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9.9.25	2020.12.22	2039.9.25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32	锦湖轮胎	10-2177501	控制轮胎气压的轮毂	专利	2019.10.1	2020.11.5	2039.10.1	注册	无	韩国
133	锦湖轮胎	10-2177499	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9.4.12	2020.11.5	2039.4.12	注册	无	韩国
134	锦湖轮胎	10-2177498	湿路面行驶性能提高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8.10.10	2020.11.5	2038.10.10	注册	无	韩国
135	锦湖轮胎	10-2177497	低重量充气轮胎	专利	2018.8.9	2020.11.5	2038.8.9	注册	无	韩国
136	锦湖轮胎	10-2172793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2.14	2020.10.27	2038.12.14	注册	无	韩国
137	锦湖轮胎	10-2172330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2	2020.10.26	2038.11.22	注册	无	韩国
138	锦湖轮胎	10-2168869	轮胎用密封胶组成物	专利	2019.9.9	2020.10.16	2039.9.9	注册	无	韩国
139	锦湖轮胎	10-2159720	轮胎成型机输送夹具	专利	2019.10.15	2020.9.18	2039.10.15	注册	无	韩国
140	锦湖轮胎	10-2159674	充气轮胎的胎面	专利	2018.12.14	2020.9.18	2038.12.14	注册	无	韩国
141	锦湖轮胎	10-2156604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0.31	2020.9.10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42	锦湖轮胎	10-2154025	带捕捉导航功能的标签	专利	2019.9.10	2020.9.3	2039.9.10	注册	无	韩国
143	锦湖轮胎	10-2153667	采用 turn up 和 turn down 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3	2020.9.2	2038.11.23	注册	无	韩国
144	锦湖轮胎	10-2150995	在轮胎上安装导电气囊的轮胎制造成型器	专利	2018.10.31	2020.8.27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45	锦湖轮胎	10-2150990	充气胎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18.10.31	2020.8.27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46	锦湖轮胎	10-2150989	轮胎胎面用低燃费橡胶组成物及由此产生的轮胎胎面橡胶	专利	2018.11.1	2020.8.27	2038.11.1	注册	无	韩国
147	锦湖轮胎	10-2149241	改善胎面纹理和高频噪音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1	2020.8.24	2038.11.1	注册	无	韩国
148	锦湖轮胎	10-2149239	预防半成品变形及损伤的 apex 板	专利	2018.10.30	2020.8.24	2038.10.30	注册	无	韩国
149	锦湖轮胎	10-2145349	光学式轮胎触地压力测定试验机的压力校正工具包及使用其的光学式轮胎触地压力测定试验机的检验、校正方法	专利	2019.9.10	2020.8.11	2039.9.10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50	锦湖轮胎	10-2133866	气囊更换装置	专利	2018.12.20	2020.7.8	2038.12.20	注册	无	韩国
151	锦湖轮胎	10-213270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0.31	2020.7.6	2038.10.31	注册	无	韩国
152	锦湖轮胎	10-2125937	采用 turn down apex 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1	2020.6.17	2038.11.21	注册	无	韩国
153	锦湖轮胎	10-2121377	轮胎硫化气囊安装装置	专利	2018.10.30	2020.6.4	2038.10.30	注册	无	韩国
154	锦湖轮胎	10-2121376	绿色轮胎成型用变形的握把器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	2018.10.15	2020.6.4	2038.10.15	注册	无	韩国
155	锦湖轮胎	10-2116135	3D 花纹细缝结构	专利	2018.10.10	2020.5.21	2038.10.10	注册	无	韩国
156	锦湖轮胎	10-2116134	充气轮胎及其成型方法	专利	2018.8.17	2020.5.21	2038.8.17	注册	无	韩国
157	锦湖轮胎	10-2113854	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8.10.11	2020.5.15	2038.10.11	注册	无	韩国
158	锦湖轮胎	10-2104675	具有磁流变性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8.9.18	2020.4.20	2038.9.18	注册	无	韩国
159	锦湖轮胎	10-2104674	轮胎均匀性检测装置	专利	2018.8.28	2020.4.20	2038.8.28	注册	无	韩国
160	锦湖轮胎	10-2102429	成型气囊	专利	2018.9.19	2020.4.13	2038.9.19	注册	无	韩国
161	锦湖轮胎	10-2095476	防帘布外翻轮胎	专利	2018.8.30	2020.3.25	2038.8.30	注册	无	韩国
162	锦湖轮胎	10-2092875	配备了能降低噪音的凹凸不平纹理的轮胎	专利	2018.10.11	2020.3.18	2038.10.11	注册	无	韩国
163	锦湖轮胎	10-2088907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8.11.21	2020.3.9	2038.11.21	注册	无	韩国
164	锦湖轮胎	10-2084149	含有砌块强化部件的轮胎	专利	2018.8.8	2020.2.26	2038.8.8	注册	无	韩国
165	锦湖轮胎	10-2070335	轮胎滚动阻力预测方法	专利	2018.11.26	2020.1.20	2038.11.26	注册	无	韩国
166	锦湖轮胎	10-2067197	利用频率域分析的轮胎纹理噪音预测方法	专利	2018.10.25	2020.1.10	2038.10.25	注册	无	韩国
167	锦湖轮胎	10-2066057	轮胎低温耐久性试验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18.10.26	2020.1.8	2038.10.26	注册	无	韩国
168	锦湖轮胎	10-2066055	绿色轮胎成型方法	专利	2018.10.15	2020.1.8	2038.10.15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69	锦湖轮胎	10-2065637	钢圈缠绕机装置及利用其的胎圈制造方法	专利	2018.9.4	2020.1.7	2038.9.4	注册	无	韩国
170	锦湖轮胎	10-2065634	帘线织物的制造装置及制造方法	专利	2018.8.23	2020.1.7	2038.8.23	注册	无	韩国
171	锦湖轮胎	10-2063843	轮胎均匀度校正鼓及包括其的轮胎均匀度校正装置	专利	2018.9.11	2020.1.2	2038.9.11	注册	无	韩国
172	锦湖轮胎	10-2055819	耐用性更高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7.10.31	2019.12.9	2037.10.31	注册	无	韩国
173	锦湖轮胎	10-2032616	Apex 加强轮胎	专利	2017.11.14	2019.10.8	2037.11.14	注册	无	韩国
174	锦湖轮胎	10-2022357	轮胎成型机用可移送二次成型鼓系统	专利	2017.11.7	2019.9.10	2037.11.7	注册	无	韩国
175	锦湖轮胎	10-2017620	带束传送带的带束磁铁角度自动调节装置	专利	2017.12.7	2019.8.28	2037.12.7	注册	无	韩国
176	锦湖轮胎	10-201107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2.28	2019.8.8	2037.12.28	注册	无	韩国
177	锦湖轮胎	10-200786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28	2019.7.31	2037.11.28	注册	无	韩国
178	锦湖轮胎	10-2007300	防止界面分离多线胎面	专利	2017.12.1	2019.7.30	2037.12.1	注册	无	韩国
179	锦湖轮胎	10-2005417	非充气轮胎的用途，以及包含这些的轮毂	专利	2017.9.11	2019.7.24	2037.9.11	注册	无	韩国
180	锦湖轮胎	10-2003897	硫化气囊及绿色外壳定心装置	专利	2017.11.15	2019.7.19	2037.11.15	注册	无	韩国
181	锦湖轮胎	10-1999109	维持空气压力轮胎	专利	2017.10.24	2019.7.5	2037.10.24	注册	无	韩国
182	锦湖轮胎	10-1998599	薄层型冠带层及采用此设计的低重量轮胎	专利	2017.11.29	2019.7.4	2037.11.29	注册	无	韩国
183	锦湖轮胎	10-1998598	轮胎室内磨损试验机	专利	2017.11.22	2019.7.4	2037.11.22	注册	无	韩国
184	锦湖轮胎	10-1995794	配备了波浪型凹槽纹理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21	2019.6.27	2037.11.21	注册	无	韩国
185	锦湖轮胎	10-1995793	越野车用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28	2019.6.27	2037.11.28	注册	无	韩国
186	锦湖轮胎	10-1995779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6	2019.6.27	2037.11.6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187	锦湖轮胎	10-1995770	多盘式轮胎胎面电导率测定装置	专利	2017.9.5	2019.6.27	2037.9.5	注册	无	韩国
188	锦湖轮胎	10-1995769	配置胶片冷却机的座椅橡胶冷却系统	专利	2017.11.28	2019.6.27	2037.11.28	注册	无	韩国
189	锦湖轮胎	10-1995385	带有加固带束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15	2019.6.26	2037.11.15	注册	无	韩国
190	锦湖轮胎	10-1994647	老化特性及气味改善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11.9	2019.6.25	2037.11.9	注册	无	韩国
191	锦湖轮胎	10-1992427	嵌有槽的轮胎	专利	2017.11.13	2019.6.18	2037.11.13	注册	无	韩国
192	锦湖轮胎	10-1989791	纹理耐久性强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1.8	2019.6.11	2037.11.8	注册	无	韩国
193	锦湖轮胎	10-1983903	轮胎成型机用的翻折缝合装置	专利	2017.10.23	2019.5.23	2037.10.23	注册	无	韩国
194	锦湖轮胎	10-1983898	绿色轮胎硫化方向控制装置	专利	2017.8.18	2019.5.23	2037.8.18	注册	无	韩国
195	锦湖轮胎	10-1982846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2.19	2019.5.21	2037.12.19	注册	无	韩国
196	锦湖轮胎	10-1982844	充气轮胎	专利	2017.12.11	2019.5.21	2037.12.11	注册	无	韩国
197	锦湖轮胎	10-1981260	利用安装在轮胎上的 RFID 标签，将轮胎的规格信息传送到安装在轮胎内部的轮胎传感器模块上的轮胎规格信息传送装置	专利	2017.9.21	2019.5.16	2037.9.21	注册	无	韩国
198	锦湖轮胎	10-1977349	非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11.16	2019.5.3	2037.11.16	注册	无	韩国
199	锦湖轮胎	10-1974054	汽车轮胎的 apex 挤压物冷却装置	专利	2017.10.13	2019.4.24	2037.10.13	注册	无	韩国
200	锦湖轮胎	10-1974052	轮胎成型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17.11.20	2019.4.24	2037.11.20	注册	无	韩国
201	锦湖轮胎	10-1973285	汽车轮胎的硫化方法	专利	2017.11.6	2019.4.22	2037.11.6	注册	无	韩国
202	锦湖轮胎	10-1973283	含有被有机饱和脂肪酸改性的强化性硅胶的高耐磨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10.25	2019.4.22	2037.10.25	注册	无	韩国
203	锦湖轮胎	10-1973273	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7.9.11	2019.4.22	2037.9.11	注册	无	韩国
204	锦湖轮胎	10-1970407	轮胎成型机的转盘用夹具结构	专利	2017.10.18	2019.4.12	2037.10.18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205	锦湖轮胎	10-1965964	轮胎和轮毂之间接触压力监测系统	专利	2017.8.31	2019.3.29	2037.8.31	注册	无	韩国
206	锦湖轮胎	10-1965938	轮胎自动摄像装置	专利	2016.12.20	2019.3.29	2036.12.20	注册	无	韩国
207	锦湖轮胎	10-1961557	填充性能优良的密封胶层轮胎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17.8.29	2019.3.19	2037.8.29	注册	无	韩国
208	锦湖轮胎/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1960521	非充气轮胎辐条用组成物	专利	2017.11.8	2019.3.14	2037.11.8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韩国
209	锦湖轮胎	10-1957198	轮胎防爆装置	专利	2017.11.15	2019.3.6	2037.11.15	注册	无	韩国
210	锦湖轮胎	10-1950554	容易排出异物的 MT 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2.3	2019.2.14	2036.2.3	注册	无	韩国
211	锦湖轮胎	10-1948514	含膜衬垫层的充气轮胎及制造方法	专利	2017.5.18	2019.2.11	2037.5.18	注册	无	韩国
212	锦湖轮胎	10-1947906	越野轮胎性能评估用室内测试设备	专利	2017.6.13	2019.2.7	2037.6.13	注册	无	韩国
213	锦湖轮胎	10-1947771	电动汽车用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7.9.15	2019.2.7	2037.9.15	注册	无	韩国
214	锦湖轮胎	10-1947768	具有非对称胎圈结构的重荷载用轮胎	专利	2017.11.16	2019.2.7	2037.11.16	注册	无	韩国
215	锦湖轮胎	10-1939496	用于重荷载的轮胎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9.22	2019.1.10	2037.9.22	注册	无	韩国
216	锦湖轮胎	10-1939477	提高品质的振动型硫化装置	专利	2017.7.14	2019.1.10	2037.7.14	注册	无	韩国
217	锦湖轮胎	10-1938980	胎面纹理可变型轮胎	专利	2017.7.3	2019.1.9	2037.7.3	注册	无	韩国
218	锦湖轮胎	10-1926233	通过实测绿色轮胎形状，去除轮胎硫化气的方法	专利	2016.11.14	2018.11.30	2036.11.14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219	锦湖轮胎	10-1924107	半充气轮胎	专利	2017.4.7	2018.11.26	2037.4.7	注册	无	韩国
220	锦湖轮胎	10-1923295	冠带层挤压装置	专利	2017.1.19	2018.11.22	2037.1.19	注册	无	韩国
221	锦湖轮胎	10-1922349	重荷载用午线轮胎	专利	2017.10.23	2018.11.20	2037.10.23	注册	无	韩国
222	锦湖轮胎	10-1922339	耐久性优秀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7.5.12	2018.11.20	2037.5.12	注册	无	韩国
223	锦湖轮胎	10-1916768	容易确认轮胎磨损情况的指示器	专利	2017.9.4	2018.11.2	2037.9.4	注册	无	韩国
224	锦湖轮胎	10-1916767	轮胎半成品总成拆卸装置	专利	2016.11.16	2018.11.2	2036.11.16	注册	无	韩国
225	锦湖轮胎	10-1914768	轮胎的胎圈流动调查模块	专利	2016.12.20	2018.10.29	2036.12.20	注册	无	韩国
226	锦湖轮胎	10-1914341	钢带剪切机的释放装置	专利	2016.11.10	2018.10.26	2036.11.10	注册	无	韩国
227	锦湖轮胎	10-1911823	容易确认磨损情况的轮胎	专利	2016.10.5	2018.10.19	2036.10.5	注册	无	韩国
228	锦湖轮胎	10-1910178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7.7	2018.10.15	2037.7.7	注册	无	韩国
229	锦湖轮胎	10-1904621	充气轮胎用电缆胎圈和配备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2	2018.9.27	2036.12.22	注册	无	韩国
230	锦湖轮胎	10-1892395	具有出色胎圈耐久性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21	2018.8.21	2037.7.21	注册	无	韩国
231	锦湖轮胎	10-188782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7.14	2018.8.6	2037.7.14	注册	无	韩国
232	锦湖轮胎	10-1884523	可用于硫化的模具的震源测定装置	专利	2016.9.23	2018.7.26	2036.9.23	注册	无	韩国
233	锦湖轮胎	10-1883341	高耐磨性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10.27	2018.7.24	2036.10.27	注册	无	韩国
234	锦湖轮胎	10-1878457	可以延长轮辋边缘成型的轮胎成型装置	专利	2016.9.30	2018.7.9	2036.9.30	注册	无	韩国
235	锦湖轮胎	10-187826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9.22	2018.7.9	2036.9.22	注册	无	韩国
236	锦湖轮胎	10-1868983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7.14	2018.6.12	2037.7.14	注册	无	韩国
237	锦湖轮胎	10-1868452	轮胎橡胶试验用试纸采集装置	专利	2016.10.31	2018.6.11	2036.10.31	注册	无	韩国
238	锦湖轮胎	10-1868451	轮胎半成品的位置自动校正装置	专利	2016.9.26	2018.6.11	2036.9.26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239	锦湖轮胎	10-1867231	含有多孔硅胶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6.12	2018.6.5	2037.6.12	注册	无	韩国
240	锦湖轮胎	10-1867175	轮胎半成品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	专利	2016.9.26	2018.6.5	2036.9.26	注册	无	韩国
241	锦湖轮胎	10-1864225	轮胎内胎面用低发热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11.17	2018.5.29	2036.11.17	注册	无	韩国
242	锦湖轮胎	10-1860223	轮胎标记装置	专利	2016.10.28	2018.5.15	2036.10.28	注册	无	韩国
243	锦湖轮胎	10-1860222	低重量轮胎硫化法	专利	2016.10.27	2018.5.15	2036.10.27	注册	无	韩国
244	锦湖轮胎	10-1860213	电子束调查检测方法	专利	2016.10.5	2018.5.15	2036.10.5	注册	无	韩国
245	锦湖轮胎	10-1860202	装有安全装置的轮胎行驶试验机及其控制方法	专利	2016.5.25	2018.5.15	2036.5.25	注册	无	韩国
246	锦湖轮胎	10-1859742	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6.10.28	2018.5.14	2036.10.28	注册	无	韩国
247	锦湖轮胎	10-1859741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5.14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48	锦湖轮胎	10-1855596	提高排水性能的轮胎	专利	2016.10.25	2018.4.30	2036.10.25	注册	无	韩国
249	锦湖轮胎	10-1849014	跑气保用轮胎用侧肩内衬垫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10.28	2018.4.9	2036.10.28	注册	无	韩国
250	锦湖轮胎	10-1849009	轮胎胎面裁剪装置	专利	2016.10.20	2018.4.9	2036.10.20	注册	无	韩国
251	锦湖轮胎	10-1849008	胶片内衬垫轮胎的绿色外壳成型方法	专利	2016.10.10	2018.4.9	2036.10.10	注册	无	韩国
252	锦湖轮胎	10-184647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4.2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53	锦湖轮胎	10-1845720	配备改良花纹细缝的轮胎	专利	2016.11.11	2018.3.30	2036.11.11	注册	无	韩国
254	锦湖轮胎	10-1845719	防夹石而受损的重荷载用轮胎	专利	2016.11.11	2018.3.30	2036.11.11	注册	无	韩国
255	锦湖轮胎	10-1841827	利用智能纤维传感器的智能轮胎	专利	2016.5.12	2018.3.19	2036.5.12	注册	无	韩国
256	锦湖轮胎	10-1841655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3.19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57	锦湖轮胎	10-1840689	带石子喷射器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1.2	2018.3.15	2036.11.2	注册	无	韩国
258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10-1839537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7.29	2018.3.12	2036.7.29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RUBBER CO., LTD								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259	锦湖轮胎	10-1834384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8.3	2018.2.26	2036.8.3	注册	无	韩国
260	锦湖轮胎	10-1833363	轮胎旋转装置	专利	2016.9.7	2018.2.22	2036.9.7	注册	无	韩国
261	锦湖轮胎	10-1832064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8.18	2018.2.19	2036.8.18	注册	无	韩国
262	锦湖轮胎	10-1829144	轮胎衬垫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这些的轮胎	专利	2016.10.11	2018.2.7	2036.10.11	注册	无	韩国
263	锦湖轮胎	10-1827111	越野轮胎性能评估用室内测试装置	专利	2016.5.11	2018.2.1	2036.5.11	注册	无	韩国
264	锦湖轮胎	10-1824807	apex 橡胶挤压机	专利	2016.7.18	2018.1.26	2036.7.18	注册	无	韩国
265	锦湖轮胎	10-1819829	胎面裁剪装置	专利	2016.7.18	2018.1.11	2036.7.18	注册	无	韩国
266	锦湖轮胎	10-1818861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8.8	2018.1.9	2036.8.8	注册	无	韩国
267	锦湖轮胎	10-1818664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1.9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68	锦湖轮胎	10-181866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1	2018.1.9	2036.9.1	注册	无	韩国
269	锦湖轮胎	10-1817763	冬季轮胎硫化法	专利	2015.10.30	2018.1.5	2035.10.30	注册	无	韩国
270	锦湖轮胎	10-1816881	充气轮胎胎侧总成	专利	2016.8.25	2018.1.3	2036.8.25	注册	无	韩国
271	锦湖轮胎	10-1807413	轮胎成型用的半成品修补装置	专利	2016.6.16	2017.12.4	2036.6.16	注册	无	韩国
272	锦湖轮胎	10-1806907	内衬垫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这些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6.9.30	2017.12.4	2036.9.30	注册	无	韩国
273	锦湖轮胎	10-1805307	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6.6.9	2017.11.29	2036.6.9	注册	无	韩国
274	锦湖轮胎	10-1802647	具有静电放电特性的胎面磨损极限显示胎面成型用挤压带	专利	2016.4.29	2017.11.22	2036.4.29	注册	无	韩国
275	锦湖轮胎/ THE	10-1796231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6.7.29	2017.11.3	2036.7.29	注册	共享专利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YOKOHAMA RUBBER CO., LTD								（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276	锦湖轮胎	10-1796194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2.14	2017.11.3	2035.12.14	注册	无	韩国
277	锦湖轮胎	10-1793020	充气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6.6.15	2017.10.27	2036.6.15	注册	无	韩国
278	锦湖轮胎	10-1791749	含有多孔增强填充物的轮胎帽状胎面组成物	专利	2015.11.23	2017.10.24	2035.11.23	注册	无	韩国
279	锦湖轮胎	10-1787421	热屏蔽轮胎硫化气	专利	2015.8.31	2017.10.12	2035.8.31	注册	无	韩国
280	锦湖轮胎	10-1777943	自我发电轮胎	专利	2016.2.1	2017.9.6	2036.2.1	注册	无	韩国
281	锦湖轮胎	10-1769678	一个可以连续可定心的轮胎半成品绕线装置	专利	2015.9.30	2017.8.11	2035.9.30	注册	无	韩国
282	锦湖轮胎	10-1744125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6.10.19	2017.5.31	2036.10.19	注册	无	韩国
283	锦湖轮胎	10-174227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2.29	2017.5.25	2035.12.29	注册	无	韩国
284	锦湖轮胎	10-1742278	密封胶溶液流速评价装置	专利	2015.12.24	2017.5.25	2035.12.24	注册	无	韩国
285	锦湖轮胎	10-1741915	能感知空气压力状态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0.27	2017.5.24	2035.10.27	注册	无	韩国
286	锦湖轮胎	10-1741081	轮胎花纹细缝成型用模具及轮胎胎面	专利	2015.8.31	2017.5.23	2035.8.31	注册	无	韩国
287	锦湖轮胎	10-1737022	掌控性提高的高速行驶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1.20	2017.5.11	2035.11.20	注册	无	韩国
288	锦湖轮胎	10-1729420	轮胎用半成品的黏着力测定装置	专利	2015.12.7	2017.4.17	2035.12.7	注册	无	韩国
289	锦湖轮胎	10-1728679	一种含有备份衬垫的充气胎法	专利	2015.9.7	2017.4.14	2035.9.7	注册	无	韩国
290	锦湖轮胎	10-1723745	带加强胎圈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0.20	2017.3.30	2035.10.20	注册	无	韩国
291	锦湖轮胎	10-1716058	提高路面干燥性能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	专利	2015.12.15	2017.3.7	2035.12.15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物及利用其的轮胎							
292	锦湖轮胎	10-1716057	具有自我清洁功能的轮胎用橡胶组成物，这种制造方法以及利用这种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5.11.20	2017.3.7	2035.11.20	注册	无	韩国
293	锦湖轮胎	10-1703455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2.4	2017.1.31	2035.12.4	注册	无	韩国
294	锦湖轮胎	10-1701848	由分散性好的轮胎用橡胶组成	专利	2015.11.6	2017.1.25	2035.11.6	注册	无	韩国
295	锦湖轮胎	10-1699625	无电源空气压力检查用轮胎	专利	2015.10.23	2017.1.18	2035.10.23	注册	无	韩国
296	锦湖轮胎	10-1696033	含有煤渣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4.10.7	2017.1.6	2034.10.7	注册	无	韩国
297	锦湖轮胎	10-1694146	侧肩带橡胶组成物及含有橡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4.10.8	2017.1.3	2034.10.8	注册	无	韩国
298	锦湖轮胎	10-1694126	跑气保用轮胎的硫化方法	专利	2015.6.17	2017.1.3	2035.6.17	注册	无	韩国
299	锦湖轮胎	10-1694125	带滚动排控制的橡胶供给装置	专利	2014.9.30	2017.1.3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00	锦湖轮胎	10-1692258	可更换胎面橡胶的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5.12.4	2016.12.28	2035.12.4	注册	无	韩国
301	锦湖轮胎	10-1691920	胎体帘布线半成品的接合方法及胎体帘布线半成品的接合装置	专利	2015.6.1	2016.12.27	2035.6.1	注册	无	韩国
302	锦湖轮胎	10-1689466	具有磁流变性和压电元件的可变弹性充气轮胎	专利	2015.5.6	2016.12.19	2035.5.6	注册	无	韩国
303	锦湖轮胎	10-1676449	通过改善轮胎胎面改善性能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5.8.3	2016.11.9	2035.8.3	注册	无	韩国
304	锦湖轮胎	10-1675523	轮胎制造精炼工程装置	专利	2015.9.11	2016.11.7	2035.9.11	注册	无	韩国
305	锦湖轮胎	10-1674452	拉伸强度及外观工艺性得到改善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4.9.29	2016.11.3	2034.9.29	注册	无	韩国
306	锦湖轮胎	10-1674451	轿车用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4.24	2016.11.3	2035.4.24	注册	无	韩国
307	锦湖轮胎	10-1673446	一种无接缝轮胎橡胶的制造装置	专利	2015.4.20	2016.11.1	2035.4.20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08	锦湖轮胎	10-1673444	轮胎 Apex 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11.20	2016.11.1	2035.11.20	注册	无	韩国
309	锦湖轮胎	10-1666717	耐老化性提高的轮胎侧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含有其的轮胎	专利	2014.9.12	2016.10.10	2034.9.12	注册	无	韩国
310	锦湖轮胎	10-1661155	含有碳纳米管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5.8.7	2016.9.23	2035.8.7	注册	无	韩国
311	锦湖轮胎	10-1655266	具备防热花纹细缝的轮胎和为形成此的花纹细缝的护栅	专利	2015.6.1	2016.9.1	2035.6.1	注册	无	韩国
312	锦湖轮胎	10-1652691	绿色轮胎成型鼓以及利用它的绿色轮胎成型方法	专利	2014.6.26	2016.8.25	2034.6.26	注册	无	韩国
313	锦湖轮胎	10-1638954	胎侧增强充气轮胎	专利	2015.4.8	2016.7.6	2035.4.8	注册	无	韩国
314	锦湖轮胎	10-1630941	橡胶配方的自动控制方法	专利	2014.10.7	2016.6.9	2034.10.7	注册	无	韩国
315	锦湖轮胎	10-1628070	具有分离侧壁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5.2.26	2016.6.1	2035.2.26	注册	无	韩国
316	锦湖轮胎	10-1625960	橡胶衬垫缝合装置	专利	2014.9.30	2016.5.25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17	锦湖轮胎	10-1615018	轮胎测试器及其使用方法	专利	2014.8.21	2016.4.18	2034.8.21	注册	无	韩国
318	锦湖轮胎	10-1612195	三环状冠带层释放设备	专利	2014.9.30	2016.4.6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19	锦湖轮胎	10-1607857	装有衬垫的轮胎制造成型装置	专利	2014.7.23	2016.3.25	2034.7.23	注册	无	韩国
320	锦湖轮胎	10-1606458	轮胎缺口裁剪性能评估装置	专利	2014.10.10	2016.3.21	2034.10.10	注册	无	韩国
321	锦湖轮胎	10-1606457	具有改进胎圈耐用性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4.9.30	2016.3.21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22	锦湖轮胎	10-1601670	具备纹理内防夹石层的重荷载轮胎	专利	2014.10.21	2016.3.3	2034.10.21	注册	无	韩国
323	锦湖轮胎	10-1601202	胎体用超细钢丝帘线的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4.9.23	2016.3.2	2034.9.23	注册	无	韩国
324	锦湖轮胎	10-1598864	含有氟兰的生物可降解环保轮胎	专利	2014.8.19	2016.2.24	2034.8.19	注册	无	韩国
325	锦湖轮胎	10-1598861	用于轮胎的条状橡胶组合物和含有该组合物的轮胎	专利	2014.9.26	2016.2.24	2034.9.26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26	锦湖轮胎	10-1595487	轮胎成型用的绿色外壳输送装置	专利	2014.9.25	2016.2.12	2034.9.25	注册	无	韩国
327	锦湖轮胎	10-1591345	气囊更换装置	专利	2014.9.30	2016.1.28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28	锦湖轮胎	10-1586365	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4.9.1	2016.1.12	2034.9.1	注册	无	韩国
329	锦湖轮胎/J K S CO.,LTD.	10-1585069	轮胎侧边的刚性测量装置	专利	2014.5.29	2016.1.7	2034.5.29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 J K S CO.,LTD.）	韩国
330	锦湖轮胎	10-1582049	采用硅胶充气轮胎	专利	2014.9.30	2015.12.24	2034.9.30	注册	无	韩国
331	锦湖轮胎	10-158088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10.1	2015.12.22	2034.10.1	注册	无	韩国
332	锦湖轮胎	10-1576747	具有 apex 分离型胎圈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4.9.18	2015.12.4	2034.9.18	注册	无	韩国
333	锦湖轮胎	10-1573870	有双层轮辋轮缘的跑气保用轮胎	专利	2014.10.1	2015.11.26	2034.10.1	注册	无	韩国
334	锦湖轮胎	10-1568161	提高耐磨性能的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4.7.1	2015.11.5	2034.7.1	注册	无	韩国
335	锦湖轮胎	10-1566399	compact 成型鼓驱动器	专利	2014.8.20	2015.10.30	2034.8.20	注册	无	韩国
336	锦湖轮胎	10-1562745	包括金属钢丝绳在内的轮胎半成品的防变形装置	专利	2014.8.25	2015.10.16	2034.8.25	注册	无	韩国
337	锦湖轮胎	10-1560484	调整稳定性提高的非对称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5.10.7	2034.6.12	注册	无	韩国
338	锦湖轮胎	10-1539147	卡车巴士用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3.10.15	2015.7.17	2033.10.15	注册	无	韩国
339	锦湖轮胎	10-1522467	子午线充气轮胎用钢帘线及利用其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3.11.12	2015.5.15	2033.11.12	注册	无	韩国
340	锦湖轮胎	10-1522465	硅橡胶的配料温度控制方法	专利	2013.10.15	2015.5.15	2033.10.15	注册	无	韩国
341	锦湖轮胎	10-1516490	轮胎硫化机用气囊夹帽	专利	2013.10.30	2015.4.23	2033.10.30	注册	无	韩国
342	锦湖轮胎	10-1507401	共鸣音低减轮胎	专利	2014.4.25	2015.3.25	2034.4.25	注册	无	韩国
343	锦湖轮胎	10-1505010	轮胎用带束半成品对准装置	专利	2013.6.27	2015.3.17	2033.6.2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44	锦湖轮胎	10-1505007	轮胎半成品接头的感应装置	专利	2013.6.7	2015.3.17	2033.6.7	注册	无	韩国
345	锦湖轮胎	10-1502231	冷冻室温度控制方法及装置	专利	2013.9.25	2015.3.6	2033.9.25	注册	无	韩国
346	锦湖轮胎	10-1497238	轮胎模具用无气塞	专利	2013.10.23	2015.2.23	2033.10.23	注册	无	韩国
347	锦湖轮胎	10-1493611	轮胎半成品胶接装置	专利	2013.10.2	2015.2.9	2033.10.2	注册	无	韩国
348	锦湖轮胎	10-1480639	适用于带有石料喷射器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13.10.1	2015.1.2	2033.10.1	注册	无	韩国
349	锦湖轮胎	10-1473850	共鸣音低减轮胎	专利	2014.4.25	2014.12.11	2034.4.25	注册	无	韩国
350	锦湖轮胎	10-1467471	充气轮胎	专利	2013.7.2	2014.11.25	2033.7.2	注册	无	韩国
351	锦湖轮胎	10-1467465	充气轮胎	专利	2013.7.2	2014.11.25	2033.7.2	注册	无	韩国
352	锦湖轮胎/National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	10-1435409	轮胎用 RFID 标签	专利	2012.12.5	2014.8.22	2032.12.5	注册	共享专利（共有专利权人：National IT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	韩国
353	锦湖轮胎	10-1432935	用于跑气保用轮胎的胎侧嵌件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3.5.8	2014.8.14	2033.5.8	注册	无	韩国
354	锦湖轮胎	10-1430052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胶组成物	专利	2013.4.26	2014.8.7	2033.4.26	注册	无	韩国
355	锦湖轮胎	10-1425034	轮胎用钢带半成品移送权取器	专利	2013.4.26	2014.7.24	2033.4.26	注册	无	韩国
356	锦湖轮胎	10-1418214	安装智能轮胎传感器的自动化装置	专利	2013.5.29	2014.7.3	2033.5.29	注册	无	韩国
357	锦湖轮胎	10-1409026	成型滚筒驱动装置	专利	2012.12.18	2014.6.11	2032.12.18	注册	无	韩国
358	锦湖轮胎	10-1400734	耐磨性提高的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4	2014.5.22	2032.4.4	注册	无	韩国
359	锦湖轮胎	10-1400732	提高旋转阻力及耐磨性的轮胎橡胶组成	专利	2012.4.16	2014.5.22	2032.4.16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物							
360	锦湖轮胎	10-1400731	Apex 接点压合机	专利	2012.8.30	2014.5.22	2032.8.30	注册	无	韩国
361	锦湖轮胎	10-1398712	轿车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9.4	2014.5.16	2032.9.4	注册	无	韩国
362	锦湖轮胎	10-1397298	耐磨性提高的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20	2014.5.13	2032.4.20	注册	无	韩国
363	锦湖轮胎	10-1390806	绿色外壳成型装置及利用它的绿色外壳成型方法	专利	2012.6.25	2014.4.24	2032.6.25	注册	无	韩国
364	锦湖轮胎	10-1377399	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4.23	2014.3.17	2032.4.23	注册	无	韩国
365	锦湖轮胎	10-1377361	耐热性能优良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2.8.23	2014.3.17	2032.8.23	注册	无	韩国
366	锦湖轮胎	10-1375379	双带束帘线充气轮胎	专利	2012.10.30	2014.3.11	2032.10.30	注册	无	韩国
367	锦湖轮胎	10-1370562	轮胎胎侧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1.11.2	2014.2.27	2031.11.2	注册	无	韩国
368	锦湖轮胎	10-1362634	转印油墨式胎面字符标记装置	专利	2012.6.7	2014.2.6	2032.6.7	注册	无	韩国
369	锦湖轮胎	10-1352191	用于轮胎静电释放的胎压压带	专利	2012.3.12	2014.1.9	2032.3.12	注册	无	韩国
370	锦湖轮胎	10-1350646	充气胎的帘线防止切伤结构	专利	2012.10.18	2014.1.6	2032.10.18	注册	无	韩国
371	锦湖轮胎	10-1350580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密封胶组成物	专利	2012.9.27	2014.1.6	2032.9.27	注册	无	韩国
372	锦湖轮胎	10-1332529	脱模剂搅拌器喷雾控制装置	专利	2011.12.15	2013.11.18	2031.12.15	注册	无	韩国
373	锦湖轮胎	10-1332509	防止异常磨损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2.1.5	2013.11.18	2032.1.5	注册	无	韩国
374	锦湖轮胎	10-1332496	轮胎硫化气定心确认装置	专利	2011.12.6	2013.11.18	2031.12.6	注册	无	韩国
375	锦湖轮胎	10-1320722	胎圈-apex 总成装置	专利	2011.11.23	2013.10.15	2031.11.23	注册	无	韩国
376	锦湖轮胎	10-1312841	装有射频识别天线的轮胎	专利	2011.12.15	2013.9.23	2031.12.15	注册	无	韩国
377	锦湖轮胎	10-1302331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肋状纹理轮胎，提高了束带的耐用性	专利	2011.8.22	2013.8.26	2031.8.22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78	锦湖轮胎	10-1248895	压延物卷取梁输送装置	专利	2011.12.21	2013.3.25	2031.12.21	注册	无	韩国
379	锦湖轮胎	10-1245891	初级半成品外壳转移装置	专利	2010.12.7	2013.3.14	2030.12.7	注册	无	韩国
380	锦湖轮胎	10-1244132	气密层与胎侧的预组装成型方法	专利	2011.10.31	2013.3.8	2031.10.31	注册	无	韩国
381	锦湖轮胎	10-1222720	提高物性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1.7.6	2013.1.9	2031.7.6	注册	无	韩国
382	锦湖轮胎	10-1202055	轮胎成型带钢丝帘线暴露检测装置	专利	2010.9.2	2012.11.9	2030.9.2	注册	无	韩国
383	锦湖轮胎	10-1196954	使用环保粘合剂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0.12.30	2012.10.26	2030.12.30	注册	无	韩国
384	锦湖轮胎	10-1170392	胎体帘布裁切装置	专利	2010.10.26	2012.7.26	2030.10.26	注册	无	韩国
385	锦湖轮胎	10-1148609	充气轮胎的冠带层形成方法	专利	2010.6.22	2012.5.11	2030.6.22	注册	无	韩国
386	锦湖轮胎	10-1148253	充气胎衬垫的多线带附着方法及装置	专利	2010.2.23	2012.5.11	2030.2.23	注册	无	韩国
387	锦湖轮胎	10-1141881	具有胎圈加固结构的重荷载用充气午线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0.6.29	2012.4.24	2030.6.29	注册	无	韩国
388	锦湖轮胎	10-1141490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及利用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10.1.5	2012.4.23	2030.1.5	注册	无	韩国
389	锦湖轮胎	10-1130099	轮胎用的缝纫装置	专利	2010.2.23	2012.3.19	2030.2.23	注册	无	韩国
390	锦湖轮胎	10-1123507	翻开/闭合兼用初步外壳成型装置	专利	2010.7.12	2012.2.27	2030.7.12	注册	无	韩国
391	锦湖轮胎	10-1122193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9.9.4	2012.2.23	2029.9.4	注册	无	韩国
392	锦湖轮胎	10-1111574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0.4.19	2012.1.26	2030.4.19	注册	无	韩国
393	锦湖轮胎	10-1071046	带有锯齿型花纹细缝的铆钉型雪轮胎	专利	2009.8.7	2011.9.29	2029.8.7	注册	无	韩国
394	锦湖轮胎	10-1070965	带有延长轮辋轮缘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9.10.6	2011.9.29	2029.10.6	注册	无	韩国
395	锦湖轮胎	10-1069077	无胎圈总成单一半成品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0.2.19	2011.9.23	2030.2.19	注册	无	韩国
396	锦湖轮胎	10-1059589	射频识别标签埋设轮胎	专利	2009.5.6	2011.8.19	2029.5.6	注册	无	韩国
397	锦湖轮胎	10-1037389	半成品再生装置	专利	2009.1.6	2011.5.20	2029.1.6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398	锦湖轮胎	10-1027585	适用于重荷载用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9.7.8	2011.3.30	2029.7.8	注册	无	韩国
399	锦湖轮胎	10-1023759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8.12.18	2011.3.14	2028.12.18	注册	无	韩国
400	锦湖轮胎	10-1023757	防止老化特性提高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8.6.30	2011.3.14	2028.6.30	注册	无	韩国
401	锦湖轮胎	10-1023756	轮胎三角胶圈半成品传送装置	专利	2008.11.20	2011.3.14	2028.11.20	注册	无	韩国
402	锦湖轮胎	10-1016367	防止老化特性提高的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8.6.30	2011.2.14	2028.6.30	注册	无	韩国
403	锦湖轮胎	10-1007641	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8.7.18	2011.1.5	2028.7.18	注册	无	韩国
404	锦湖轮胎	10-0993421	具有对称型胎面纹理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26	2010.11.3	2028.6.26	注册	无	韩国
405	锦湖轮胎	10-0991322	不对称纹理重荷载用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8.12.4	2010.10.26	2028.12.4	注册	无	韩国
406	锦湖轮胎	10-0970560	带有地毯纹理的重荷载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8.6.30	2010.7.8	2028.6.30	注册	无	韩国
407	锦湖轮胎	10-0965999	绿色轮胎制造装置	专利	2008.6.25	2010.6.16	2028.6.25	注册	无	韩国
408	锦湖轮胎	10-0952316	轮胎的肩带条状自动安装装置	专利	2008.3.21	2010.4.5	2028.3.21	注册	无	韩国
409	锦湖轮胎	10-0921239	用于具有伸长率的带束用单丝帘线和应用其的子午线的轮胎	专利	2007.9.7	2009.10.5	2027.9.7	注册	无	韩国
410	锦湖轮胎	10-0913597	雪轮胎	专利	2008.5.15	2009.8.17	2028.5.15	注册	无	韩国
411	锦湖轮胎	10-0893666	多功能充气轮胎	专利	2007.9.10	2009.4.8	2027.9.10	注册	无	韩国
412	锦湖轮胎	10-0883022	卷胎面供给装置	专利	2007.3.29	2009.2.3	2027.3.29	注册	无	韩国
413	锦湖轮胎	10-0869025	带有可变型花纹细缝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7.7.4	2008.11.10	2027.7.4	注册	无	韩国
414	锦湖轮胎	10-0845196	轮胎磨损测定方法	专利	2007.9.11	2008.7.3	2027.9.11	注册	无	韩国
415	锦湖轮胎	10-0821838	适用于重荷载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6.12.27	2008.4.4	2026.12.27	注册	无	韩国
416	锦湖轮胎	10-0821549	具备提高耐磨性的带层的重荷载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06.12.27	2008.4.4	2026.12.27	注册	无	韩国
417	锦湖轮胎	10-0807430	适用于重荷载用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5.10.12	2008.2.19	2025.10.12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18	锦湖轮胎	10-0807429	适用于重荷载用的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05.10.12	2008.2.19	2025.10.12	注册	无	韩国
419	锦湖轮胎	10-0807428	表面处理的雪轮胎	专利	2005.9.9	2008.2.19	2025.9.9	注册	无	韩国
420	锦湖轮胎	10-0804210	排水性能提高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07.3.29	2008.2.11	2027.3.29	注册	无	韩国
421	锦湖轮胎	10-0656831	轮胎胎面用螺旋包裹装置	专利	2005.10.25	2006.12.6	2025.10.25	注册	无	韩国
422	锦湖轮胎	10-0644875	彩色烟熏轮胎用胎面橡胶组成物，具备上述胎面橡胶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8.22	2006.11.3	2025.8.22	注册	无	韩国
423	锦湖轮胎	11,656,144	包括配置为控制输出单元输出警告信号的控制器的轮胎监测系统以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测方法	专利	2021.7.22	2023.5.23	2041.8.23	注册	无	美国
424	锦湖轮胎/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590,801	非充气轮胎辐条组合物	专利	2018.11.7	2023.2.28	2039.10.28	注册	共享专利（共同专利持有者：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美国
425	锦湖轮胎	11,331,95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0	2022.5.17	2040.6.12	注册	无	美国
426	锦湖轮胎	11,305,502	轮胎均匀度校正鼓和轮胎均匀性校正装置	专利	2019.7.26	2022.4.19	2040.4.30	注册	无	美国
427	锦湖轮胎	11,059,326	用于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和包括该轮辋的车轮	专利	2018.10.31	2021.7.13	2039.10.30	注册	无	美国
428	锦湖轮胎	10,960,708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19	2021.3.30	2038.4.18	注册	无	美国
429	锦湖轮胎	10,814,572	无气轮胎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14	2020.10.27	2038.10.11	注册	无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30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654,318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5.17	2020.5.19	2038.7.27	注册	（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美国
431	锦湖轮胎	10,576,790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2	2020.3.3	2037.10.10	注册	无	美国
432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538,130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7	2020.1.21	2037.12.4	注册	（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美国
433	锦湖轮胎	10,315,468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9	2019.6.11	2037.5.19	注册	无	美国
434	锦湖轮胎	10,245,901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1	2019.4.2	2036.11.14	注册	无	美国
435	锦湖轮胎	10,214,636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2.13	2019.2.26	2037.4.21	注册	无	美国
436	锦湖轮胎	9,840,114	具有用于胎体帘布层的超细钢丝帘线的乘用车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5.3.27	2017.12.12	2036.1.10	注册	无	美国
437	锦湖轮胎	9,427,918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8.30	2034.8.8	注册	无	美国
438	锦湖轮胎	7,743,807	用于彩色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6.3.3	2010.6.29	2028.12.30	注册	无	美国
439	锦湖轮胎	112339499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2.3	2022.9.13	2039.12.3	注册	无	中国
440	锦湖轮胎	111152603	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及包括该轮辋的车轮	专利	2018.11.8	2023.5.2	2038.11.7	注册	无	中国
441	锦湖轮胎	109835118	薄层冠带层和使用该薄层冠带层的低重量轮胎	专利	2018.6.26	2021.5.11	2038.6.26	注册	无	中国
442	锦湖轮胎	108949063	带有膜内衬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5.17	2019.10.29	2038.5.17	注册	无	中国
443	锦湖轮胎	107914521	便于检查磨损状况的轮胎	专利	2017.9.27	2019.12.3	2037.9.27	注册	无	中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44	锦湖轮胎	107868293	用于轮胎胎面的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2.22	2020.6.26	2037.2.22	注册	无	中国
445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7662456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28	2020.1.7	2037.7.27	注册	（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中国
446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7662448	免充气轮胎	专利	2017.5.27	2020.5.22	2037.5.26	注册	（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中国
447	锦湖轮胎	107031309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6	2018.11.20	2036.12.27	注册	无	中国
448	锦湖轮胎	104999864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9	2017.8.11	2035.1.29	注册	无	中国
449	锦湖轮胎	104119616	用于轮胎的具有自密封性能的彩色密封剂 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8.24	2034.4.26	注册	无	中国
450	锦湖轮胎	101579998	雪地轮胎	专利	2008.12.15	2013.1.2	2028.12.15	注册	无	中国
451	锦湖轮胎	723032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9.30	2023.2.20	2041.9.30	注册	无	日本
452	锦湖轮胎	6911255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19	2021.7.12	2039.11.19	注册	无	日本
453	锦湖轮胎	6767004	非充气轮胎的轮辋和包括该轮胎的车轮	专利	2018.11.2	2020.9.23	2038.11.2	注册	无	日本
454	锦湖轮胎	6728539	非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19	2020.7.6	2038.2.19	注册	无	日本
455	锦湖轮胎	6692860	薄层型盖层帘布层及应用该盖层帘布层的低重量轮胎	专利	2018.6.26	2020.4.17	2034.4.5	注册	无	日本
456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6690103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13	2020.4.13	2037.7.13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	日本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A RUBBER CO., LTD）	
457	锦湖轮胎	6638164	半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20	2020.1.7	2037.9.20	注册	无	日本
458	锦湖轮胎	6547017	具有薄膜内衬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9	2019.6.28	2038.2.9	注册	无	日本
459	锦湖轮胎/ 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6493864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7.7.13	2019.3.15	2037.7.13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日本
460	锦湖轮胎	6340095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1.16	2018.5.18	2037.1.17	注册	无	日本
461	锦湖轮胎	6252956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6.1.8	2017.12.8	2036.1.8	注册	无	日本
462	锦湖轮胎	6120887	空腔共鸣音降低轮胎	专利	2015.1.19	2017.4.17	2035.1.20	注册	无	日本
463	锦湖轮胎	5946860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6.10	2038.6.26	注册	无	日本
464	锦湖轮胎	4365369	彩色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胎面橡胶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8	2009.8.28	2025.12.29	注册	无	日本
465	锦湖轮胎	3995328	轮胎监测系统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测方法	专利	2021.11.5	2023.8.30	2041.11.5	注册	无	德国
466	锦湖轮胎	3995328	轮胎监测系统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测方法	专利	2021.11.5	2023.8.30	2041.11.5	注册	无	法国
467	锦湖轮胎	602018007181.4	薄层胎面和使用其的轻质轮胎	专利	2018.4.9	2020.8.26	2038.4.9	注册	无	德国
468	锦湖轮胎	3492278	薄层胎面和使用其的轻质轮胎	专利	2018.4.9	2020.8.26	2038.4.9	注册	无	法国
469	锦湖轮胎	34890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4.17	2021.1.13	2038.4.17	注册	无	德国
470	锦湖轮胎	34890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18.4.17	2021.1.13	2038.4.17	注册	无	法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71	锦湖轮胎	3486078	无气轮胎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20	2023.1.11	2038.2.20	注册	无	德国
472	锦湖轮胎	3486078	无气轮胎制造方法	专利	2018.2.20	2023.1.11	2038.2.20	注册	无	法国
473	锦湖轮胎	602018004089.7	具有薄膜气密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4.6	2020.4.29	2038.4.6	注册	无	德国
474	锦湖轮胎	3404075	具有薄膜气密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4.6	2020.4.29	2038.4.6	注册	无	法国
475	锦湖轮胎	3404075	具有薄膜气密层的充气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18.4.6	2020.4.29	2038.4.6	注册	无	英国
476	锦湖轮胎	602017014240.9	充气轮胎用钢索胎圈及具有该钢索胎圈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6.29	2020.4.8	2037.6.29	注册	无	德国
477	锦湖轮胎	3315328	充气轮胎用钢索胎圈及具有该钢索胎圈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6.29	2020.4.8	2037.6.29	注册	无	法国
478	锦湖轮胎	3315328	充气轮胎用钢索胎圈及具有该钢索胎圈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7.6.29	2020.4.8	2037.6.29	注册	无	英国
479	锦湖轮胎	3305560	便于检查轮胎磨损情况	专利	2017.9.20	2019.8.28	2037.9.20	注册	无	德国
480	锦湖轮胎	3305560	便于检查轮胎磨损情况	专利	2017.9.20	2019.8.28	2037.9.20	注册	无	瑞典
481	锦湖轮胎	602017018166.8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5.24	2020.6.17	2037.5.24	注册	无	德国
482	锦湖轮胎	329941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5.24	2020.6.17	2037.5.24	注册	无	法国
483	锦湖轮胎	329941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17.5.24	2020.6.17	2037.5.24	注册	无	英国
484	锦湖轮胎	602016032433.4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3	2020.3.25	2036.11.3	注册	无	德国
485	锦湖轮胎	3248813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3	2020.3.25	2036.11.3	注册	无	法国
486	锦湖轮胎	3248813	安装有吸音材料的共振降噪轮胎	专利	2016.11.3	2020.3.25	2036.11.3	注册	无	英国
487	锦湖轮胎	602016028639.4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1	2020.1.29	2036.12.21	注册	无	德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488	锦湖轮胎	3187346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1	2020.1.29	2036.12.21	注册	无	法国
489	锦湖轮胎	3187346	充气轮胎	专利	2016.12.21	2020.1.29	2036.12.21	注册	无	英国
490	锦湖轮胎	3042788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充气轮胎冠带层的方法	专利	2016.1.5	2018.4.18		注册	无	德国
491	锦湖轮胎	3042788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充气轮胎冠带层的方法	专利	2016.1.5	2018.4.18	-	注册	无	法国
492	锦湖轮胎	3042788	充气轮胎冠带层及其制造充气轮胎冠带层的方法	专利	2016.1.5	2018.4.18	-	注册	无	英国
493	锦湖轮胎	60 2015 036 121.0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0	2019.8.21	2035.1.20	注册	无	德国
494	锦湖轮胎	2937231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0	2019.8.21	2035.1.20	注册	无	法国
495	锦湖轮胎	2937231	空腔降噪轮胎	专利	2015.1.20	2019.8.21	2035.1.20	注册	无	英国
496	锦湖轮胎	282125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8.10.31	2033.7.2	注册	无	德国
497	锦湖轮胎	282125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8.10.31	2033.7.2	注册	无	法国
498	锦湖轮胎	2821258	充气轮胎	专利	2014.6.12	2018.10.31	2033.7.2	注册	无	意大利
499	锦湖轮胎	60 2014 000 823.2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德国
500	锦湖轮胎	2796277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法国
501	锦湖轮胎	2796277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英国
502	锦湖轮胎	2796277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17	2016.2.3	2034.4.17	注册	无	意大利
503	锦湖轮胎	60 2008 000 178.4	对称胎面花纹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30	2009.9.30	2028.6.30	注册	无	德国
504	锦湖轮胎	2011672	对称胎面花纹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30	2009.9.30	2028.6.30	注册	无	法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505	锦湖轮胎	2011672	对称胎面花纹充气轮胎	专利	2008.6.30	2009.9.30	2028.6.30	注册	无	英国
506	锦湖轮胎	10-2018-127459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9	2008.4.2	2025.12.29	注册	无	德国
507	锦湖轮胎	1700717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9	2008.4.2	2025.12.29	注册	无	法国
508	锦湖轮胎	1700717	用于彩色烟轮胎的胎面橡胶组合物、包含该组合物的轮胎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	2005.12.29	2008.4.2	2025.12.29	注册	无	英国
509	锦湖轮胎	10-2019-132077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19.11.27	2021.3.4	2039.11.27	注册	无	德国
510	锦湖轮胎	10-2018-127459	用于偏转轮胎的轮辋和具有这种轮辋的车轮	专利	2018.11.5	2020.8.6	2038.11.5	注册	无	德国
511	锦湖轮胎/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2017-115456	无气轮胎	专利	2017.7.11	2021.6.17	2037.7.11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德国
512	锦湖轮胎/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10-2017-111205	无气轮胎	专利	2017.5.23	2021.9.9	2037.5.23	注册	共享专利（共享专利权人：THE YOKOHAMA RUBBER CO., LTD）	德国
513	锦湖轮胎	2849849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轮胎用彩色密封剂组合物	专利	2014.4.25	2016.6.7	2034.4.25	注册	无	加拿大
514	锦湖轮胎	35186	轮胎均匀度校准滚筒及具有该滚筒的轮胎均匀度校准装置	专利	2019.7.26	2023.4.25	2039.7.26	注册	无	越南
515	锦湖轮胎	28516	具有自密封性能的彩色轮胎密封制剂	专利	2014.4.25	2021.6.25	2034.4.25	注册	无	越南
516	锦湖轮胎	18858	对称图案轮胎	专利	2008.7.2	2010.5.18	2028.7.2	注册	无	越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517	锦湖轮胎	10-2641267	用于采集轮胎橡胶测试样品的样品采集装置	专利	2021.11.10	2024.2.22	2041.11.10	注册	无	韩国
518	锦湖轮胎	10-2637601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6.8	2024.2.13	2041.6.8	注册	无	韩国
519	锦湖轮胎	10-2634798	利用磁流变弹性体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1.8.4	2024.2.2	2041.8.4	注册	无	韩国
520	锦湖轮胎	10-2630919	轮胎锥度修复装置	专利	2021.10.12	2024.1.25	2041.10.12	注册	无	韩国
521	锦湖轮胎	10-2624763	轮胎胎圈的挤压力试验装置	专利	2022.10.21	2024.1.9	2042.10.21	注册	无	韩国
522	锦湖轮胎	10-2202596	利用 CFD 分析改善水膜性能的轮胎图案横纹理形状确定方法	专利	2019.4.8	2021.1.7	2039.4.8	注册	无	韩国
523	锦湖轮胎	10-2202590	制造用于附着力评估的样品模具	专利	2019.9.10	2021.1.7	2039.9.10	注册	无	韩国
524	锦湖轮胎	10-2202580	具有优异滚动阻力性能的轮胎橡胶组合物及其轮胎	专利	2019.4.8	2021.1.7	2039.4.8	注册	无	韩国
525	锦湖轮胎	10-1950113	含有工程塑料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10.24	2019.2.13	2037.10.24	注册	无	韩国
526	锦湖轮胎	10-1947765	轮胎橡胶半成品制造用轧钢装置	专利	2017.5.15	2019.2.7	2037.5.15	注册	无	韩国
527	锦湖轮胎	10-1922774	轮胎内衬垫填充剂组成物的制造方法及含有其组成物的轮胎	专利	2016.10.13	2018.11.21	2036.10.13	注册	无	韩国
528	锦湖轮胎	10-1918174	含有纳米填充剂的利用 NSBR 橡胶的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7.8.30	2018.11.7	2037.8.30	注册	无	韩国
529	锦湖轮胎	10-1712748	多功能三角胶轮胎	专利	2015.12.1	2017.2.27	2035.12.01	注册	无	韩国
530	锦湖轮胎	10-1703449	耐用的重荷载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15.10.29	2017.1.31	2035.10.29	注册	无	韩国
531	锦湖轮胎	10-1370564	含有多孔硅胶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12.3.8	2014.2.27	2032.3.8	注册	无	韩国
532	锦湖轮胎	10-1323283	胎侧半成品及包含其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11.12.13	2013.10.23	2031.12.13	注册	无	韩国
533	锦湖轮胎	10-1001807	防止水膜现象及提高噪音低减特性的轮胎	专利	2008.12.29	2010.12.9	2028.12.29	注册	无	韩国
534	锦湖轮胎/ WILL CHEM KOREA	10-0788042	含有珍珠颜料的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06.10.18	2007.12.14	2026.10.18	注册	共享专利（有专利权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CO., LTD								人：WILL CHEM KOREA CO., LTD）	
535	锦湖轮胎/WILL CHEM KOREA CO., LTD	10-0665755	滚筒驱动注射器，彩色导线布置装置	专利	2005.10.20	2006.12.29	2025.10.20	注册	共享专利（有专利权人：WILL CHEM KOREA CO., LTD）	韩国
536	锦湖轮胎	108688406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10.20	2021.2.5	2037.10.20	注册	无	中国
537	锦湖轮胎	3385094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18	2020.12.16	-	注册	无	德国
538	锦湖轮胎	3385094	半充气轮胎及半充气轮胎的制造方法	专利	2017.9.18	2020.12.16	-	注册	无	法国
539	锦湖轮胎	10-2651177	提高公正性的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1.8.31	2024.3.20	2041.8.31	注册	无	韩国
540	锦湖轮胎	10-2655642	再利用轮胎	专利	2022.8.1	2024.4.3	2042.8.1	注册	无	韩国
541	锦湖轮胎	10-2667807	橡胶块切割与称量装置及利用该装置的橡胶块切割与称量方法	专利	2022.11.4	2024.5.16	2042.11.4	注册	无	韩国
542	锦湖轮胎	10-2667906	可临时行驶的车辆轮胎用轮辋	专利	2022.10.4	2024.5.16	2042.11.4	注册	无	韩国
543	锦湖轮胎	10-2670220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11.21	2024.5.24	2042.11.21	注册	无	韩国
544	锦湖轮胎	10-2670576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1.9	2024.5.24	2041.11.9	注册	无	韩国
545	锦湖轮胎	10-2673709	轮胎吸音材料压制装置	专利	2022.3.2	2024.6.4	2042.3.2	注册	无	韩国
546	锦湖轮胎	10-2675128	配备静电发电装置的轮胎	专利	2022.10.17	2024.6.10	2042.10.17	注册	无	韩国
547	锦湖轮胎	10-2679273	钢带半成品切割装置	专利	2022.9.22	2024.6.24	2042.9.22	注册	无	韩国
548	锦湖轮胎	10-2683153	具有沟槽突出形状结构的充气轮胎胎面	专利	2022.7.7	2024.7.4	2042.7.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549	锦湖轮胎	10-2684346	配有可更换辐条的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2.8.2	2024.7.8	2042.8.2	注册	无	韩国
550	锦湖轮胎	10-2684344	具备吸音材料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2.8.1	2024.7.8	2042.8.1	注册	无	韩国
551	锦湖轮胎	10-2684347	轮胎胎面橡胶组成物及包含其的轮胎	专利	2022.8.4	2024.7.8	2042.8.4	注册	无	韩国
552	锦湖轮胎	10-2684345	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2.8.2	2024.7.8	2042.8.2	注册	无	韩国
553	锦湖轮胎	10-2710834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11.1	2024.9.23	2042.11.1	注册	无	韩国
554	锦湖轮胎	10-2710836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9.28	2024.9.23	2042.9.28	注册	无	韩国
555	锦湖轮胎	10-2720833	引导轮胎宽接触的充气轮胎用轮辋	专利	2022.9.23	2024.10.18	2042.9.26	注册	无	韩国
556	锦湖轮胎	10-2728927	充气轮胎的帘线结构	专利	2022.6.23	2024.11.7	2042.6.23	注册	无	韩国
557	锦湖轮胎	10-2729424	可用于多品种绿色轮胎的托轮结合结构	专利	2022.9.26	2024.11.8	2042.9.26	注册	无	韩国
558	锦湖轮胎	10-2729425	轮胎胎圈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2.8.11	2024.11.8	2042.8.11	注册	无	韩国
559	锦湖轮胎	10-2731130	防止异常磨损的充气轮胎	专利	2022.8.1	2024.11.12	2042.8.1	注册	无	韩国
560	锦湖轮胎	10-2731124	低噪音用充气轮胎	专利	2022.8.1	2024.11.12	2042.8.1	注册	无	韩国
561	锦湖轮胎	10-2731699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8.11	2024.11.13	2042.8.11	注册	无	韩国
562	锦湖轮胎	10-2731701	轮胎缺陷测量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轮胎缺陷测量方法	专利	2021.7.21	2024.11.13	2041.7.21	注册	无	韩国
563	锦湖轮胎	10-2734715	橡胶片供应装置	专利	2022.11.14	2024.11.21	2042.11.14	注册	无	韩国
564	锦湖轮胎	10-2745366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9.27	2024.12.17	2042.9.27	注册	无	韩国
565	锦湖轮胎	10-2745369	具有优异湿润性和滚动阻力特性的中重型轮胎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2.10.4	2024.12.17	2042.10.4	注册	无	韩国
566	锦湖轮胎	10-2745863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11.21	2024.12.18	2042.11.21	注册	无	韩国
567	锦湖轮胎	10-2745857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18	2024.12.18	2041.10.18	注册	无	韩国
568	锦湖轮胎	10-2746776	具有优良舒适性的轮胎	专利	2022.9.27	2024.12.20	2042.9.27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569	锦湖轮胎	ZL202111068435.6	轮胎传感器设定装置及包含该装置的智能轮胎系统	专利	2021.9.13	2024.3.8	2041.9.13	注册	无	中国
570	锦湖轮胎	ZL202111191678.9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13	2024.4.9	2041.10.13	注册	无	中国
571	锦湖轮胎	4026708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9.28	2024.5.1	2041.9.28	注册	无	法国
572	锦湖轮胎	4026708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9.28	2024.5.1	2041.9.28	注册	无	德国
573	锦湖轮胎	ZL202110951008.6	轮胎监控系统及使用该系统的轮胎监控方法	专利	2021.8.18	2024.7.2	2041.8.18	注册	无	中国
574	锦湖轮胎	4238749	轮胎吸音材料压制装置	专利	2023.2.04	2024.10.2	2043.2.4	注册	无	法国
575	锦湖轮胎	4238749	轮胎吸音材料压制装置	专利	2023.2.04	2024.10.2	2043.2.4	注册	无	德国
576	锦湖轮胎	10-2818100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	专利	2023.07.18	2025.06.04	2043.07.18	注册	无	韩国
577	锦湖轮胎	10-2785931	排水性能提高的无气轮胎	专利	2023.05.23	2025.03.19	2042.09.13	注册	无	韩国
578	锦湖轮胎	10-2808734	利用废弃贝壳制造碳酸钙的方法、包含该碳酸钙并具有优异耐空气渗透性的轮胎橡胶组合物及轮胎	专利	2023.10.16	2025.05.13	2043.10.16	注册	无	韩国
579	锦湖轮胎	10-2770737	卡车巴士用轮胎胎面橡胶组合物	专利	2023.05.10	2025.02.17	2042.09.08	注册	无	韩国
580	锦湖轮胎	10-2770740	稳定性优异的非充气轮胎	专利	2023.05.17	2025.02.17	2042.11.01	注册	无	韩国
581	锦湖轮胎	10-2757242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11.24	2025.01.15	2042.09.08	注册	无	韩国
582	锦湖轮胎	10-2770736	轮胎半成品卷绕车	专利	2022.09.26	2025.02.17	2042.08.09	注册	无	韩国
583	锦湖轮胎	10-2809090	带束层组件的制造方法及制造装置	专利	2022.10.11	2025.05.13	2042.09.29	注册	无	韩国
584	锦湖轮胎	10-2805070	胎体帘布接头加工装置及方法	专利	2022.10.11	2025.05.02	2042.09.28	注册	无	韩国
585	锦湖轮胎	10-2756763	可变型胎面无气轮胎轮胎	专利	2022.09.29	2025.01.14	2042.10.11	注册	无	韩国
586	锦湖轮胎	10-2757433	充气子午线轮胎	专利	2022.09.28	2025.01.15	2042.09.30	注册	无	韩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存续期限到期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受保护国家/地区
587	锦湖轮胎	10-2799201	轮胎吸音材料的压制装置	专利	2022.10.07	2025.04.17	2042.07.29	注册	无	韩国
588	锦湖轮胎	10-2757421	具有出色耐用性的重荷载充气轮胎充气轮胎	专利	2022.10.07	2025.01.15	2042.10.11	注册	无	韩国
589	锦湖轮胎	10-2800988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及利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2.09.30	2025.04.22	2042.08.17	注册	无	韩国
590	锦湖轮胎	10-2771598	轮胎用橡胶组成物及利其制造的轮胎	专利	2022.09.02	2025.02.18	2042.10.14	注册	无	韩国
591	锦湖轮胎	10-2774225	折叠式备用轮胎轮辋	专利	2022.10.14	2025.02.24	2042.09.02	注册	无	韩国
592	锦湖轮胎	10-2797932	接缝部厚度均匀的轮胎的制造方法及其轮胎	专利	2022.08.09	2025.04.15	2043.05.17	注册	无	韩国
593	锦湖轮胎	10-2807024	轮胎硫化模具胎的无气塞	专利	2022.09.08	2025.05.08	2042.10.07	注册	无	韩国
594	锦湖轮胎	10-2757230	充气轮胎	专利	2022.08.17	2025.01.15	2043.10.16	注册	无	韩国
595	锦湖轮胎	10-2763980	轮胎传感器模块	专利	2022.07.29	2025.02.03	2042.10.07	注册	无	韩国
596	锦湖轮胎	10-2785933	轮胎 压制装置	专利	2022.11.01	2025.03.19	2043.05.10	注册	无	韩国
597	锦湖轮胎	10-2770743	轮胎胎面用橡胶组成物及包含其的轮胎	专利	2022.09.13	2025.02.17	2043.05.23	注册	无	韩国
598	锦湖轮胎	10-2752915	用于改善滚动阻力性能的轮胎设计方法	专利	2022.08.17	2025.01.07	2043.07.18	注册	无	韩国
599	锦湖轮胎	10-2785932	充气轮胎	专利	2021.10.27	2025.03.19	2042.09.26	注册	无	韩国
600	锦湖轮胎	12275209	轮胎吸音材料压制装置	专利	2023.02.22	2025.04.15	2043.02.22	注册	无	美国
601	锦湖轮胎	3967527	轮胎感应装置及包含它的智能轮胎系统	专利	2021.09.08	2025.03.12	2041.09.08	注册	无	法国
602	锦湖轮胎	3967527	轮胎感应装置及包含它的智能轮胎系统	专利	2021.09.08	2025.03.12	2041.09.08	注册	无	德国
603	锦湖轮胎	11 2018 002 131	非充气轮胎辐条用组成物	专利	2019.11.13	2025.05.15	2039.11.13	注册	无	德国

附表六 锦湖轮胎本部设计类知识产权清单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0864412	汽车轮胎（KMD28）	韩国	注册	无	2016.07.13	2035.12.28
2	0618537	汽车轮胎（RD28）	韩国	注册	无	2011.10.21	2026.10.21
3	0816913	汽车轮胎（KXS10）	韩国	注册	无	2015.09.17	2035.03.30
4	0889356	汽车轮胎（KRD07）	韩国	注册	无	2017.01.03	2036.06.22
5	0893019	汽车轮胎（WP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08.10
6	0741233	汽车轮胎-公共汽车轮胎的胎面图案（KCA2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4.24	2029.04.24
7	0926793	汽车轮胎（HT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2	2037.03.16
8	1055233	汽车轮胎（HS63）	韩国	注册	无	2020.04.13	2039.07.30
9	DM/212349	汽车轮胎 -欧洲 RR A TBR KLT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05.17	2040.12.04
10	0657493	汽车轮胎（KR25 PTN）	韩国	注册	无	2012.08.23	2027.08.23
11	0650588	汽车轮胎（KU22）	韩国	注册	无	2012.06.27	2027.06.27
12	0603307	汽车轮胎（V720）	韩国	注册	无	2011.06.21	2026.06.21
13	0661063	汽车轮胎（RD50）	韩国	注册	无	2012.09.19	2027.09.19
14	0661061	汽车轮胎（RA50）	韩国	注册	无	2012.09.19	2027.09.19
15	0621656	汽车轮胎（MD31）	韩国	注册	无	2011.11.14	2026.11.14
16	0736171	汽车轮胎（KRT68）	韩国	注册	无	2014.03.24	2029.03.24
17	0736172	汽车轮胎（KRD16）	韩国	注册	无	2014.03.24	2029.03.24
18	0897925	汽车轮胎（MT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3.07	2036.06.14
19	DM/088295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30	2035.07.30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0	DM/096431	汽车轮胎 -欧洲 All-Season solus HA31 SUV	韩国	注册	无	2018.04.05	2037.04.18
21	DM/205487	汽车轮胎 -欧洲 LCV Arctic Stud zone 新产品 CW11	韩国	注册	无	2021.02.09	2039.08.22
22	DM/217623	汽车轮胎 -卡车巴士用轮胎（KXD12）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16	2041.08.19
23	DM/22246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3.07.21	2042.04.21
24	DM/097429	汽车轮胎 -欧洲 Eco wing summer ES31 （5Rib Type）	韩国	注册	无	2018.06.15	2037.06.14
25	DM/213281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Wi32）	韩国	注册	无	2022.07.13	2041.02.15
26	DM/211768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KLS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05.17	2040.12.03
27	1122502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1.08.03	2040.10.16
28	DM/101585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PA51）	韩国	注册	无	2019.01.02	2038.02.28
29	1195662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2.12.13	2042.04.20
30	0754110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CW5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07.21
31	0791887	汽车轮胎（KRA50）	韩国	注册	无	2015.04.06	2030.04.06
32	0898647	汽车轮胎（TX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3.10	2036.07.20
33	889362	汽车轮胎（KCA03）	韩国	注册	无	2017.01.03	2036.06.20
34	0661061-01	汽车轮胎（KRS50）	韩国	注册	无	2013.01.15	2027.01.15
35	0889359	汽车轮胎（PS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1.03	2036.07.07
36	0893013	汽车轮胎（SE1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08.10
37	0726325	汽车轮胎（KH27）	韩国	注册	无	2014.1.16	2029.01.16
38	0974182	汽车轮胎（TA91）	韩国	注册	无	2018.9.18	2038.01.22
39	1088950	汽车轮胎（HA32）	韩国	注册	无	2020.12.23	2040.04.07
40	DM/22223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KC56）	韩国	注册	无	2023.10.31	2042.05.09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41	DM/22246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GTP AS/02）	韩国	注册	无	2023.07.21	2042.4.21
42	DM/215046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HS52）	韩国	注册	无	2022.09.08	2041.4.29
43	DM/217396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KRS12）	韩国	注册	无	2023.01.12	2041.10.01
44	0754112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PS9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7.21
45	0754113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P9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7.21
46	0804379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21）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01	2034.7.25
47	0804380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61）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01	2034.7.25
48	0804374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81）	韩国	注册	无	2015.07.01	2034.7.25
49	0661065	汽车轮胎（KC55）	韩国	注册	无	2012.09.19	2027.9.19
50	0762909	汽车轮胎（HS5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9.19	2029.9.19
51	0893014	汽车轮胎（MU12）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8.11
52	0893018	汽车轮胎（VS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02.01	2036.8.10
53	0726320	汽车轮胎（KL26）	韩国	注册	无	2014.01.16	2029.1.16
54	0927199	汽车轮胎（AT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3	2037.3.28
55	DM/096279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HP71）	韩国	注册	无	2018.04.18	2037.4.18
56	0960703	汽车轮胎 Sidewall 设计（TA91）	韩国	注册	无	2018.06.11	2037.11.03
57	754108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V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4.07.21	2029.7.21
58	0744202	汽车轮胎（KRA50）	韩国	注册	无	2014.05.14	2029.5.14
59	0621657	汽车轮胎（KRA04）	韩国	注册	无	2011.11.14	2026.11.14
60	0726324	汽车轮胎（T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4.1.16	2029.1.16
61	0897921	汽车轮胎（KRT12）	韩国	注册	无	2017.3.7	2036.6.2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62	0893017	汽车轮胎（WP51）	韩国	注册	无	2017.2.1	2036.8.10
63	0892413	汽车轮胎（T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5	2036.7.26
64	0926792	汽车轮胎（WS3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2	2037.3.10
65	1055649	汽车轮胎（WS31）	韩国	注册	无	2020.4.16	2039.7.19
66	DM/214291	汽车轮胎 -欧洲冬季轮胎 Arctic Studless PCR Wi51	韩国	注册	无	2022.7.13	2041.2.15
67	DM/097427	汽车轮胎 -韩国内需/欧洲用 alpineSUV WS71	韩国	注册	无	2018.5.10	2037.6.14
68	DM/100036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KLS09）	韩国	注册	无	2019.1.2	2037.12.28
69	DM/22246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3.7.21	2042.4.21
70	DM/222463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3.7.20	2042.3.17
71	DM/216090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24	2041.7.14
72	DM/212376	汽车轮胎 -欧洲 RR A TBR KLD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5.2	2040.12.9
73	0654402	汽车轮胎（ku 50 图案设计）	韩国	注册	无	2012.7.26	2027.7.26
74	0657491	汽车轮胎（KL33）	韩国	注册	无	2012.8.23	2027.8.23
75	0754109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PA3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76	889361	汽车轮胎（KMD4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3	2036.6.20
77	0892415	汽车轮胎（TA1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5	2036.7.26
78	0927198	汽车轮胎（CW6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13	2037.3.27
79	1080331	汽车轮胎（KRA60）	韩国	注册	无	2020.10.21	2040.2.7
80	DM/097428	汽车轮胎 -欧洲 eco wing summer ES31 （4Rib Type）	韩国	注册	无	2018.6.15	2037.6.14
81	DM/213390	汽车轮胎 -轿车轮胎（TA51）	韩国	注册	无	2022.7.12	2041.3.4
82	DM/214590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TA21）	韩国	注册	无	2022.9.8	2041.4.28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83	1193217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25	2042.3.22
84	0645870	汽车轮胎（KLT03）	韩国	注册	无	2012.5.22	2027.5.22
85	0772887	汽车轮胎（KLS03）	韩国	注册	无	2014.11.20	2029.11.20
86	0892414	汽车轮胎（PS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5	2036.7.26
87	0634837	汽车轮胎（MD41）	韩国	注册	无	2012.2.23	2027.2.23
88	0781868	汽车轮胎 Sidewall 设计（AT61）	韩国	注册	无	2015.1.23	2030.1.23
89	DM/20770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MT71）	韩国	注册	无	2021.4.13	2039.6.27
90	DM/216591	汽车轮胎 -卡车巴士用轮胎（KRD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12.7	2041.8.19
91	DM/099426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PA21）	韩国	注册	无	2018.12.24	2037.10.25
92	DM/088974	汽车轮胎 - TBR 日本专用 Mix PTN	韩国	注册	无	2016.8.31	2035.10.23
93	DM/099425	汽车轮胎 -轮胎图案设计（WP72）	韩国	注册	无	2018.12.24	2037.10.25
94	DM/216996	汽车轮胎 -欧洲冬季 alpine WP52	韩国	注册	无	2023.1.12	2041.9.27
95	0754111	汽车轮胎（WI6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96	0846915	汽车轮胎（KRD55）	韩国	注册	无	2016.3.22	2035.9.23
97	0754115	汽车轮胎-轮胎胎面设计（HS5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98	0754116	汽车轮胎-轮胎图案设计（AT61）	韩国	注册	无	2014.7.21	2029.7.21
99	0694913	汽车轮胎（KRT03a）	韩国	注册	无	2013.5.22	2028.5.22
100	0736173	汽车轮胎（KRA33）	韩国	注册	无	2014.3.24	2029.3.24
101	0898648	汽车轮胎（TA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3.10	2036.7.21
102	DM/089052	汽车轮胎-重载充气子午线轮胎胎面设计	韩国	注册	无	2017.1.24	2035.9.16
103	0682441	汽车轮胎（WA03）	韩国	注册	无	2013.2.21	2028.2.21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04	0741232	汽车轮胎（KMA22）	韩国	注册	无	2014.4.24	2029.4.24
105	0928950	汽车轮胎（HP71）	韩国	注册	无	2017.10.25	2037.3.23
106	1102298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1.3.24	2040.6.1
107	DM/208344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HA32）	韩国	注册	无	2021.11.8	2040.4.3
108	DM/214972	汽车轮胎 -欧洲 LCV All-Season CX11	韩国	注册	无	2022.7.5	2041.2.22
109	DM/207285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V730）	韩国	注册	无	2021.7.19	2040.2.10
110	DM/200003	汽车轮胎 -欧洲 Arctic Studless SUV WS51	韩国	注册	无	2019.11.11	2038.9.16
111	DM/222462	汽车轮胎 -汽车轮胎（PA41）	韩国	注册	无	2023.7.21	2042.4.21
112	DM/205621	汽车轮胎 -欧洲 TBR Mixed Drive KMD51	韩国	注册	无	2021.2.22	2039.8.30
113	DM/205396	汽车轮胎 -欧洲 TBR Mixed All Position KMA31	韩国	注册	无	2021.2.9	2039.8.19
114	1269161	汽车轮胎	韩国	注册	无	2024.7.19	2043.11.10
115	DM/223283	LS23	韩国	注册	无	2022.7.6	2042.7.6
116	DM/221081	汽车轮胎（KXD10+）	韩国	注册	无	2024.1.24	2042.4.21
117	DM/217722	汽车轮胎（PA41）	韩国	注册	无	2022.11.22	2041.8.20
118	DM/211768	汽车轮胎（KLS23）	欧洲	注册	无	2020.12.3	2045.12.3
119	DM/200003	WS5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8.9.16	2043.9.17
120	003434083-0001	WP71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121	171279	WP7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7.8.31	2027.8.31
122	105326	WP7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7.10.11	2041.10.12
123	201615825	PS7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6.11.15	2026.10.14
124	D811989	PS71	美国	注册	无	2018.3.6	2033.3.6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25	003434166-0001	MU12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126	105324	MU12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7.10.11	2041.10.12
127	5642	MU12	沙特阿拉伯	注册	无	2017.2.6	2026.11.30
128	D828291	HP71	美国	注册	无	2018.9.11	2033.9.11
129	DM/096279	HP71	欧洲	注册	无	2017.6.15	2042.4.18
130	ZL 201730127472.8	HP71	中国	注册	无	2017.10.27	2027.4.17
131	201711843	HP7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7.4.13	2027.3.28
132	DM/096431	HA31	欧洲	注册	无	2017.6.28	2042.4.18
133	ZL201730127242.1	HA31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21	2027.4.17
134	671 145-671 151	KH11 （solus sport）；	法国	注册	无	2002.8.2	2027.3.8
135	DM/097427	WS71	欧洲	注册	无	2017.9.15	2042.6.14
136	ZL 201730237488.4	WS71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17	2027.6.9
137	DM/097427	WS71	土耳其	注册	无	2017.6.14	2042.6.14
138	DM/097428	ES31（4Rib Type）；	欧洲	注册	无	2017.6.14	2042.6.14
139	ZL 201730232731.3	ES31（4Rib Type）；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17	2027.6.9
140	DM/097429	ES31（5Rib Type）；	欧洲	注册	无	2017.9.15	2042.6.14
141	DM/099,425	WP72	欧洲	注册	无	2018.2.16	2042.10.25
142	D856911	KLD11	美国	注册	无	2019.8.20	2034.8.20
143	179394	汽车轮胎（KLD1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8.11.13	2028.11.13
144	ZL201830069310.8	TA91	中国	注册	无	2018.6.5	2028.2.13
145	D856267	PA51	美国	注册	无	2019.8.13	2034.8.13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46	DM/200003	WS51	欧洲	注册	无	2018.9.16	2043.9.17
147	D726100	PS91	美国	注册	无	2015.4.7	2029.4.7
148	002398925-0001	PS91	欧洲	注册	无	2014.2.5	2039.2.5
149	1499863	PS91	日本	注册	无	2014.5.9	2034.5.9
150	002398958-0001	HS51	欧洲	注册	无	2014.2.5	2039.2.5
151	202010772	汽车轮胎（V730）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0.3.20	2030.2.10
152	DM/216090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欧洲	注册	无	2021.7.14	2046.7.14
153	202114197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8.30	2031.7.15
154	206474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11.9	2036.7.14
155	DM/216090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墨西哥	注册	无	2023.2.23	2046.2.23
156	1499864	HS51	日本	注册	无	2014.5.9	2034.5.9
157	3020140006720	HS51	巴西	注册	无	2015.4.14	2039.2.17
158	175341	WS7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8.10.1	2028.10.1
159	44973	PA31	墨西哥	注册	无	2015.9.4	2039.4.24
160	3020140014838	PA31	巴西	注册	无	2015.5.26	2039.4.2
161	D780095	PA31	美国	注册	无	2017.2.28	2032.2.28
162	002446633	HP91	欧洲	注册	无	2014.4.30	2039.4.14
163	2014/02616	HP91	土耳其	注册	无	2015.2.24	2040.2.24
164	002446682	CW51	欧洲	注册	无	2014.4.30	2039.4.14
165	93066	CW5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15.5.16	2039.4.2
166	D786786	AT61	美国	注册	无	2017.5.16	2032.5.16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67	D778809	VA31	美国	注册	无	2017.2.14	2032.2.14
168	002527101-0001	KLS03	欧洲	注册	无	2015.1.19	2039.8.28
169	DM/088295	KXS10 （NRS03）	欧洲	注册	无	2015.12.11	2040.7.30
170	364488	KXD10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5.10.1	2025.9.9
171	DM/089 052	KXD10	欧洲	注册	无	2016.2.12	2040.9.16
172	BR302015005668-1	KRD55	巴西	注册	无	2017.5.23	2040.12.14
173	49330	KRD55	墨西哥	注册	无	2017.3.31	2040.12.15
174	D794543	KXD10	美国	注册	无	2017.8.15	2032.8.15
175	177765	WP72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8.10.1	2028.10.1
176	5641	PS71	沙特阿拉伯	注册	无	2017.2.6	2026.11.30
177	156190	PA3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15.11.3	2025.11.3
178	407 02 363.1	ECSTA XS （KU36）；	德国	注册	无	2007.6.28	2032.5.4
179	D965508	汽车轮胎（TA21）	美国	注册	无	2022.10.4	2037.10.4
180	202112511	汽车轮胎（TA2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6.16	2031.4.30
181	CN306793950S	汽车轮胎（HS52）	中国	注册	无	2021.8.31	2031.5.7
182	DM/215046	汽车轮胎（HS52）	欧洲	注册	无	2021.4.29	2046.4.29
183	084373	CW51	挪威	注册	无	2014.5.26	2039.4.23
184	DM/205396	欧洲 TBR Mixed All Position KMA31	欧洲	注册	无	2020.2.26	2044.8.19
185	DM/205487	欧洲 LCV Arctic Stud zone 新产品 CW11	欧洲	注册	无	2020.3.3	2044.8.22
186	DM/205487	欧洲 LCV Arctic Stud zone 新产品 CW11	挪威	注册	无	2020.3.31	2044.8.22
187	DM/205487	欧洲 LCV Arctic Stud zone 新产品 CW1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0.7.1	2044.8.22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88	CN305602813S	欧洲 LCV Arctic Stud zone 新产品 CW11	中国	注册	无	2020.2.11	2029.8.30
189	ZL 201630532264.1	PS71	中国	注册	无	2017.5.24	2026.10.27
190	363836	KXS10 （NRS03）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5.8.26	2025.8.11
191	003434174-0001	VS31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192	201630532263.7	MU12	中国	注册	无	2017.4.19	2026.10.27
193	D828280	PS92	美国	注册	无	2018.9.11	2033.9.11
194	D854489	PA21	美国	注册	无	2019.7.23	2034.7.23
195	D787426	HP91	美国	注册	无	2017.5.23	2032.5.23
196	D801260	KXS10 （NRS03）	美国	注册	无	2017.10.31	2032.10.31
197	407 02 227.5	KH31	德国	注册	无	2007.6.1	2032.5.2
198	080607	SUV STUD （KC16）	挪威	注册	无	2007.7.30	2032.6.1
199	2014 01116	HS51	土耳其	注册	无	2014.11.12	2039.2.13
200	001161384-0001	KU39 Ecsta LE sport	欧洲	注册	无	2009.7.9	2034.7.9
201	406 00 480.3	KH17	德国	注册	无	2006.3.30	2031.1.27
202	3023796	KH17	英国	注册	无	2006.5.2	2031.1.27
203	4002544	KH31	英国	注册	无	2007.4.30	2032.4.30
204	DM/212376	欧洲 RR A TBR KLD23	欧洲	注册	无	2020.12.9	2045.12.9
205	24318	SUV STUD （KC16）；	芬兰	注册	无	2007.11.30	2032.5.31
206	000 946 306-0001	KL21	欧洲	注册	无	2008.6.5	2033.6.5
207	ZL 201730232710.1	ES31（5Rib Type）；	中国	注册	无	2017.11.30	2027.6.9
208	DM/213281	汽车轮胎（Wi32）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09	DM/213281	汽车轮胎（Wi32）	欧洲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10	1（204188）	汽车轮胎（TA2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8.24	2036.8.24
211	000 946 322-0001	NEW V70A （V720）；	欧洲	注册	无	2008.6.5	2033.6.5
212	DM/214291	欧洲冬季轮胎 Arctic Studless PCR Wi51	欧洲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13	DM/214291	欧洲冬季轮胎 Arctic Studless PCR Wi5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1.2.15	2046.2.15
214	DM/205621	欧洲 TBR Mixed Drive KMD51	欧洲	注册	无	2019.8.30	2044.8.30
215	003434109-0001	PS71	欧洲	注册	无	2016.12.15	2041.10.25
216	D624006	KH30WING	美国	注册	无	2010.9.21	2025.9.21
217	001642679-0001	KW23	欧洲	注册	无	2009.12.2	2034.12.2
218	001657339-0001	KW27	欧洲	注册	无	2010.1.15	2035.1.15
219	D644982	KW27	美国	注册	无	2011.9.13	2025.9.13
220	ID 0028439-D	KRA28	印度	注册	无	2012.2.17	2025.9.24
221	D665727	KU22	美国	注册	无	2012.8.21	2026.8.21
222	CN306071126S	汽车轮胎（HA32）	中国	注册	无	2020.9.25	2030.4.3
223	ZL202230238108.X	冬季 protranCW11	中国	注册	无	2022.8.16	2037.4.25
224	DM/221080	冬季 protranCW11	欧洲	注册	无	2022.4.21	2047.4.21
225	DM/221080	冬季 protranCW11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3.7.25	2047.4.21
226	DM/221082	汽车轮胎（WI32 MMC）	欧洲	注册	无	2022.4.21	2047.4.21
227	DM/221082	汽车轮胎（WI32 MMC）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3.7.25	2047.4.21
228	ZL202130647766.X	汽车轮胎（WP52）	中国	注册	无	2022.2.25	2036.9.29
229	DM/216996	欧洲冬季 alpine WP52	欧洲	注册	无	2021.9.27	2046.9.27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30	DM/215046	汽车轮胎（HS52）	俄罗斯	注册	无	2022.3.1	2046.3.1
231	D985479	汽车轮胎（Road Venture AT52）	美国	注册	无	2023.5.9	2038.5.9
232	D998550	汽车轮胎（HP51）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2	2038.9.12
233	ZL202230142211.4	汽车轮胎	中国	注册	无	2022.6.14	2037.3.18
234	202116215	汽车轮胎（KRS1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11.11	2031.10.8
235	DM/217396	汽车轮胎（KRS12）	墨西哥	注册	无	2023.3.24	2046.3.24
236	214931	汽车轮胎（TA51a）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4.1.11	2037.4.21
237	D988976	汽车轮胎（PA41）	美国	注册	无	2023.6.13	2038.6.13
238	209044	汽车轮胎（PA4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12.21	2036.8.20
239	D998541	汽车轮胎（TA91）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2	2038.9.12
240	D998552	汽车轮胎（HP81 EV）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2	2038.9.12
241	202212327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2.5.17	2032.4.23
242	D1001724	汽车轮胎（TA 51a）	美国	注册	无	2023.10.17	2038.10.17
243	D978069	货车巴士用轮胎（KXD12）	美国	注册	无	2023.2.14	2038.2.14
244	202115135	货车巴士用轮胎（KXD12）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10.27	2031.8.27
245	202212328	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2.5.17	2032.4.23
246	ZL 201930469703.2	汽车轮胎（HS63）	中国	注册	无	2020.1.31	2029.8.28
247	CN 306854822 S	汽车轮胎（HP21）	中国	注册	无	2021.9.28	2036.6.4
248	D984961	汽车轮胎（HP21）	美国	注册	无	2023.5.2	2038.5.2
249	D966180	轿车轮胎（TA51）	美国	注册	无	2022.10.11	2037.10.11
250	202586	轿车轮胎（TA5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2.7.26	2036.3.4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51	201811178	PA51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18.3.21	2028.2.28
252	CN306661631S	欧洲 LCV All-Season CX11	中国	注册	无	2021.7.6	2036.3.4
253	DM/214972	欧洲 LCV All-Season CX11	欧洲	注册	无	2021.2.22	2046.2.22
254	D940,637	汽车轮胎（HA32）	美国	注册	无	2022.1.11	2037.1.11
255	DM/208344	汽车轮胎（HA32）	欧洲	注册	无	2020.4.3	2045.4.3
256	196110	汽车轮胎（HA32）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1.8.26	2035.4.3
257	30714	汽车轮胎（MT71）	越南	注册	无	2020.5.22	2034.6.7
258	D931,196	汽车轮胎（MT71）	美国	注册	无	2021.9.21	2036.9.21
259	DM/207704	汽车轮胎（MT71）	欧洲	注册	无	2020.5.14	2044.6.27
260	195440	汽车轮胎（MT71）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1.2.18	2034.6.27
261	ZL202130683120.7	汽车轮胎（TA21）	中国	注册	无	2022.4.1	2036.10.19
262	DM/212349	欧洲 RR A TBR KLT23	欧洲	注册	无	2020.12.4	2045.12.4
263	D957312	汽车轮胎（V730）	美国	注册	无	2022.7.12	2037.7.12
264	DM/207285	汽车轮胎（V730）	加拿大	注册	无	2020.2.10	2035.2.10
265	D978780	货车巴士用轮胎（KRD23）	美国	注册	无	2023.2.21	2038.2.21
266	202115136	货车巴士用轮胎（KRD23）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1.10.27	2031.8.27
267	ZL202130739435.9	汽车轮胎（TF91）	中国	注册	无	2022.4.1	2036.11.11
268	D978063	汽车轮胎（GTP AS/02）	美国	注册	无	2023.2.14	2038.2.14
269	D828285	HA31	美国	注册	无	2018.9.11	2033.9.11
270	DM/221081	汽车轮胎（KXD10+）	欧洲	注册	无	2022.4.21	2047.4.21
271	DM/223283	欧洲 Longhaul Steer 用 Low RR LS23	欧洲	注册	无	2022.7.6	204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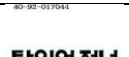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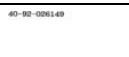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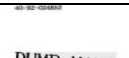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72	DM/224037	汽车轮胎（KLT23_7rib）	欧洲	注册	无	2022.9.13	2047.9.13
273	D999153	汽车轮胎（KRS12）	美国	注册	无	2023.9.19	2038.9.19
274	D1022863	汽车轮胎（TA92）	美国	注册	无	2024.4.16	2042.4.6
275	202318792	汽车轮胎（PS72 M-UHP）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4.2.13	2033.12.28
276	202318791	汽车轮胎（PS72 S-UHP）	澳大利亚	注册	无	2024.2.13	2033.12.28
277	DM/237412	汽车轮胎（PS72 S-UHP）	欧洲	注册	无	2023.12.27	2048.12.27
278	DM/237408	汽车轮胎（PS72 M-UHP）	欧洲	注册	无	2023.12.27	2048.12.27
279	DM/221081	汽车轮胎（KXD10+）	韩国	注册	无	2022.1.24	2027.4.21
280	30-1269161	30-1269161	韩国	注册	无	2024.7.19	2043.11.10
281	30-1281161	30-1281161	韩国	注册	无	2024.10.29	2044.1.26
282	DM/215716	汽车轮胎（HP21）	越南	注册	无	2024.1.31	2036.7.14
283	DM/216090	汽车轮胎 （Road Venture AT52）	越南	注册	无	2024.1.31	2046.2.23
284	202318792	汽车轮胎 （PS72 M-UHP）	澳洲	注册	无	2024.2.13	2034.2.13
285	202318791	汽车轮胎 （PS72 S-UHP）	澳洲	注册	无	2024.2.13	2034.2.13
286	DM/217722	汽车轮胎（PA41）	越南	注册	无	2024.3.14	2036.8.20
287	DM/220946	汽车轮胎 （TA92）	美国	注册	无	2024.4.16	2039.4.17
288	DM/222465	汽车轮胎 （TA51a）	越南	注册	无	2024.5.31	2037.4.21
289	DM/241275	货车巴士用轮胎（KXD31）	海牙	注册	无	2024.8.7	2049.8.7
290	DM/241276	货车巴士用轮胎（KXA31）	海牙	注册	无	2024.8.7	2049.8.7
291	DM/241476	汽车轮胎（PA71）	海牙	注册	无	2024.8.14	2034.10.16
292	DM/242547	Mavis Mountaineer AT41	越南	注册	无	2024.10.07	2044.10.7

序号	注册号	设计/产品名称	受保护国家/地区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93	DM/242547	Mavis Mountaineer AT41	美国	注册	无	2024.10.07	2044.10.7
294	202415925	汽车轮胎（PA71）	澳洲	注册	无	2024.10.16	2034.8.22
295	202418883	长途拖车用轮胎（KLT31）	澳洲	注册	无	2025.01.21	2034.12.04
296	202510601	汽车轮胎（HP72）	澳洲	注册	无	2025.02.28	2035.01.27
297	DM/245282	汽车轮胎（KXT31）	海牙	注册	无	2025.01.22	2045.01.22
298	202512430	汽车轮胎（RT51）	澳洲	注册	无	2025.05.07	2035.03.27
299	202460001229.8	汽车轮胎（PS72 M-UHP）	中国	注册	无	2025.06.17	2038.12.27
300	202460001230.0	汽车轮胎（PS72 S-UHP）	中国	注册	无	2025.06.24	2038.12.27
301	D1086976	汽车轮胎	美国	注册	无	2025.08.05	2040.08.05
302	D1086014	汽车轮胎	美国	注册	无	2025.07.29	2040.07.29

附表七 锦湖轮胎本部自有商标权清单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	40-0114395	POWER GUARD 파워 가드	POWER GUARD 电源保护器	1985.7.11	2025.7.1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侧壁翻盖、内胎、汽车轮胎	韩国
2	40-0116048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5.8.31	2025.8.31	注册	无	（01 类）聚氨酯树脂、酚醛树脂 （第十七类）橡胶软管、再生橡胶、橡胶板、塑料软管、乙烯板	韩国
3	40-0117709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5.9.28	2025.9.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用轨道缓冲材料 （第十七类）橡胶板 （第十九类）沥青屋顶纸、橡胶建筑或建筑专用材料	韩国
4	40-0117710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5.9.28	2025.9.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陆地车辆用橡胶带、运输机械用空气弹簧、运输机械用弹簧减震器 （第十七类）橡胶填料、化工机械用橡胶制品	韩国
5	40-0118964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5.10.24	2025.10.24	注册	无	（第九类）电缆 （第十七类）绝缘胶带、电绝缘用橡胶制品	韩国
6	40-0118965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5.10.24	2025.10.24	注册	无	（第 28 类）高尔夫球、网球、垒球、棒球	韩国
7	40-0119092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5.10.26	2025.10.26	注册	无	（第 17 类）橡胶软管	韩国
8	40-0122671	SILKLAKE 실크레이크	SILVERLAKE 丝绸湖	1986.1.16	2026.1.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器具、空中输送机、飞艇、轮胎、气垫运输船、汽车车轮、汽车引擎盖、铁路索道、客车、管道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9	40-0122672	GOLDENLAKE 골든레이크	GOLDENLAKE 锦湖	1986.1.16	2026.1.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器具、空中输送机、飞艇、轮胎、气垫运输船、汽车车轮、汽车引擎盖、铁路索道、客车、管道	韩国
10	40-0135642	Extas 엑스타스	Extas 埃斯塔斯	1986.12.24	2026.12.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挡板、内胎、轮胎	韩国
11	40-0154220	MARSHAL TIRE	MARSHAL 马歇尔 &Device	1988.5.12	2028.5.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货运车轮胎、客车轮胎、拖拉机轮胎、拖车轮胎、救护车轮胎、消防车轮胎、洒水车轮胎、自卸车轮胎、叉车轮胎、赛车轮胎、永久性轮胎、水陆两用车轮胎、装甲车轮胎、坦克轮胎、三轮车轮胎、摩托车轮胎、清扫车轮胎、云梯车轮胎、冷藏车轮胎、油罐车轮胎、扫雪车轮胎、飞机轮胎、自行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12	40-0163025	POWERMAX	POWERMAX	1988.11.22	2028.1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自卸车轮胎、轿车轮胎、飞机轮胎、客车轮胎、拖拉机轮胎、货车轮胎、叉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13	40-0164034	POWERACER	POWERACER	1988.12.6	2028.12.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飞机轮胎	韩国
14	40-0164037	POWER FLEET	POWER FLEET	1988.12.6	2028.12.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的挡板、公共汽车、飞机、轨道车、自行车和气垫运输船（艇）的索道	韩国
15	41-0008117	MARSHAL 마샬	MARSHAL 马歇尔 &Device	1988.1.29	2028.1.29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民用电机修理业、电信机械修理业、汽车修理业、飞机修理业、船舶修理业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6	40-0218842		HARMONY	1991.8.12	2031.8.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汽车内胎、摩托车轮胎、自行车轮胎、汽车后挡板	韩国
17	40-0273380		I'ZEN	1993.9.2	2033.9.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货运车、摩托车、赛车、自行车	韩国
18	40-0274766		轮胎杂志	1993.9.21	2033.9.21	注册	无	（第十六类）报纸、杂志、年鉴、日历、地图、海报	韩国
19	40-0276911		ROAD VENTURE	1993.10.18	2033.10.18	注册	无	（第九类）消防车 （第十二类）有轨电车、客车、货车、自卸车、赛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气垫式运输船。	韩国
20	40-0280607		DUMP MATE	1993.12.2	2033.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21	40-0280608		CARGO MATE	1993.12.2	2033.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22	40-0280609		TAXIMATE	1993.12.2	2033.1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23	41-0021596		AUTOMASTER	1993.9.24	2033.9.24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车辆修理业、浮动设备修理业、轮胎内胎修理业、办公设备修理业、电气设备修理业、销售机器修理业、测量机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手动工具修理业、飞机修理业。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4	40-0287566	Xelex	Xelex	1994.3.28	2034.3.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卡车、摩托车、赛车、电力机车、自行车	韩国
25	40-0291038	ECSTA	ECSTA	1994.6.2	2034.6.2	注册	无	（第九类）救生艇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船只（救生艇除外）、客车、卡车、摩托车、赛车、电力机车、自行车	韩国
26	41-0024319	TIRE PRO	TIRE PRO + 恐龙造型 （1）	1994.7.4	2034.7.4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机构、汽车车轮销售机构	韩国
27	41-0024320	TIRE PRO	TIRE PRO + 恐龙形状 （2）	1994.7.4	2034.7.4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机构、汽车车轮销售机构	韩国
28	41-0025435	AUTO MASTER	AUTOMASTER	1994.11.16	2034.11.16	注册	无	（第三十九类）拖车业务、汽车租赁业务、车库租赁业务、航空运输代理业务、快递业务	韩国
29	40-0323239	HYDRO POWER	HYDRO POWER	1995.10.2	2025.10.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30	40-0330406	I'ZEN SENSOR	I'ZEN SENSOR	1995.12.27	2025.12.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31	40-0350941	ECOTRON	ECOTRON	1996.12.3	2026.1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车轮、机构、飞艇、气垫运输船、铁路车辆索道、拖车、空中输送机、汽车挡板、轮胎、管子。	韩国
32	40-0350942	ECOTECK	ECOTECK	1996.12.3	2026.1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车轮、机构、飞艇、气垫运输船、铁路车辆索道、拖车、空中输送机、汽车挡板、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3	40-0408116	ECOVIA	ECOVIA	1998.7.6	2028.7.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拖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公共汽车	韩国
34	40-0437623	R W I ROTATE WEAR INDICATORS	RWI ROTATE WEAR INDICATORS	1999.1.11	2029.1.1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牵引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和公共汽车。	韩国
35	40-0437624	SOLUS 솔 루 스	SOLUS 索罗斯	1999.1.11	2029.1.1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内胎	韩国
36	40-0461511	아이'젠	爱’珍	1999.12.23	2029.12.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用轮胎、运输机械用内胎、轮毂、拖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公共汽车。	韩国
37	40-0461512	아이'젠	爱’珍*S	1999.12.23	2029.12.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用轮胎、运输机械用内胎、轮毂、拖车、摩托艇、飞艇、电力机车、客车、自行车、公共汽车。	韩国
38	40-0467868	KTS	KTS	2000.4.8	2030.4.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	韩国
39	40-0469748	SOLUS	SOLUS	2000.5.9	2030.5.9	注册	无	（第二十八类）高尔夫球袋、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球拍、跑步机、划船机、杠铃、羽毛球、保龄球袋、冲浪板	韩国
40	41-0059529	KTS KTS	KTS	2000.2.12	2030.2.12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业务	韩国
41	40-0505265	KWS01	KWS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2	40-0505266	KMT01	KMT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3	40-0505267	KLD01	KL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4	40-0505268	KMD01	KM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5	40-0505269	KRS01	KRS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6	40-0505270	KWA01	KWA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7	40-0505272	KWD01	KW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8	40-0505277	KMA01	KMA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49	40-0505284	KRT01	KRT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0	40-0505285	KRD01	KRD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1	40-0505286	KLA01	KLA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2	40-0505287	KLT01	KLT01	2001.11.2	2031.11.2	注册	无	（第 12 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3	40-0511312	XELEX	XELEX （符号 l）	2002.1.28	2032.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4	40-0511314	Longmark 롱 마 크	Longmark 龙标	2002.1.28	2032.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5	40-0524630	SOLUS SPORTS 솔루스 스포츠	SOLUS SPORTS	2002.7.8	2032.7.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用轮胎、运输机械用内胎	韩国
56	45-0005867	TRUCK MASTER 트럭 마스터	TRUCK MASTER	2002.7.16	2032.7.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客车、货车、拖车、拖拉机、自卸车、预拌混凝土卡车、公共汽车、挡风玻璃刮水器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加油站管理业务、服装销售代理业务、服装销售经纪业务、汽车用品销售代理业务、汽车用品销售经纪业务、广告策划业务、广告代理业务。	韩国
57	40-0547805	ECSTA	ECSTA FOMULA TECHNOLOGY	2003.5.14	2033.5.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8	40-0547808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03.5.14	2033.5.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59	40-0566779	FORMULA TECHNOLOGY ECSTA	FOMULA TECHNOLOGY ECSTA	200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0	45-0008774	TIRE PRO	TIRE PRO + 恐龙形状 3D	200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轮胎销售经纪业 （第三十七类）轮胎内胎修理业、汽车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动力机械设备修理业、汽车车轮修理业、汽车加热器修理业、汽车空调修理业、自行车修理业、加油设备修理业、交通信号维修业务	韩国
61	45-0008775	TINOS	TINOS + 恐龙形状 3D	200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轮胎销售经纪业 （第三十七类）轮胎内胎修理业、汽车修理业、运输机械修理业、动力机械设备修理业、汽车车轮修理业、汽车加热器修理业、汽车空调修理业、自行车修理业、加油设备修理业、交通信号维修业务	韩国
62	40-0576421	XRP RUN-FLAT	XRP RUN-FLAT（符号 l）	2004.3.5	2034.3.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公共汽车、客车、自行车、拖车、飞艇、电力机车、摩托艇、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3	40-0623849	ECSTA SEVEN 엑스타 세븐	ECSTA SEVEN 狂喜七	2005.7.6	2025.7.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	韩国
64	40-0626508	SOLUS PREMIUM 솔루스 프리미엄	SOLUS PREMIUM 索鲁斯高级版	2005.7.29	2025.7.2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65	40-0642676	Ice King	Ice King	2005.12.12	2025.12.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6	40-0642677	I'Zen Ice	I'Zen Ice	2005.12.12	2025.12.1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7	40-0646454	ICE GRIP KW21	ICE GRIP KW21	2006.1.9	2026.1.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8	40-0667276	ICE POWER KW21	ICE POWER KW21	2006.6.21	2026.6.21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69	40-0687671	Aroma	Aroma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70	40-0687672	Aroma Tire	Aroma Tire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71	40-0687673	아로마	香气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2	40-0687674	아로마 타이어	泰国香气	2006.11.30	2026.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73	40-0733956	ZETUM	ZETUM	2008.1.14	2028.1.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74	40-0739738	confido	confido	2008.3.7	2028.3.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75	40-0741687	INOUT	INOUT	2008.3.25	2028.3.2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 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76	40-0751752	IN·OUT DESIGN	IN-OUT DESIGN（符号）	2008.6.30	2028.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77	40-0759655	XUHP	XUHP	2008.9.3	2028.9.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78	40-0776622	ECSTA LX platinum	ECSTA LX Platinum	2009.1.20	2029.1.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79	40-0781628	ECSTA LE SPORT	ECSTA LE SPORT	2009.3.4	2029.3.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0	40-0781629	eco SOLUS	eco SOLUS	2009.3.4	2029.3.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1	45-0028862		TIRE PRO （符号）	2009.9.3	2029.9.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车轮、客车、气垫式运输车辆、汽车轮胎挡板、汽车盖板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代理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务	韩国
82	40-0828077	REVOLA	REVOLA	2010.6.30	2030.6.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等	韩国
83	40-0829911	Beleaf	Beleaf	2010.7.14	2030.7.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内胎、挡泥板	韩国
84	40-0829912	Greeniti	Greeniti	2010.7.14	2030.7.1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内胎、挡泥板	韩国
85	40-0831098	ecosolus	eco Solus	2010.7.27	2030.7.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86	40-0837172	Ecowing	Ecowing	2010.9.27	2030.9.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87	40-0847500	ecowing	ecowing （风格化）	2010.12.24	2030.12.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	韩国
88	40-0852024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符号）	2011.2.7	2031.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89	40-0871954	PORTRAN	PORTRAN	2011.7.8	2031.7.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轮胎盖、内胎	韩国
90	40-0892198	Voltima	Voltima	2011.11.30	2031.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91	40-0892199	Wattrun	Wattrun	2011.11.30	2031.11.3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92	40-0895381	sense	sense	2011.12.20	2031.12.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汽车轮胎、汽车轮胎盖	韩国
93	40-0928042	CITYVENTURE	CITYVENTURE	2012.7.20	2032.7.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94	41-0232831		多罗角色	2012.5.29	2032.5.29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挡板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挡板销售中介业务、汽车挡板批发业务、汽车挡板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车轮销售经纪业务、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出版物广告业务、广告或促销示范业务等。	韩国
95	41-0240084	또로	托洛	2012.9.13	2032.9.1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进出口代理业务、出版物广告业务、广告或促销展示业务、广告及商业宣传材料发行业务、广告空间及广告材料租赁业务、广告空间及时间租赁或销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售业务、广告策划业务、广告代理业务、广告目的展示服务业务、广告代写业务、广告发布业务、广告制作及更新业务、广告发行业务、广告代写业务、广告发布及更新业务、广告发布业务、广告中介业务、广告材料租赁业务、广告材料更新业务、广告设备租赁业务、广告空间租赁业务、广告信息提供业务、广告发行业务、广告咨询业务、使用广告塔的广告业务、广告牌租赁业务、使用气球的广告业务、企业营销咨询业务、企业公共关系业务、广播广告业务、营销咨询业务、营销服务业务、营销研究业务、营销策略研究业务、无线通讯广告业务、横幅广告业务、海报张贴业务、商业或广告目的的展销会组织业务、展览。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组织业务、产品样品分发业务、产品展示业务、使用三明治人广告牌的广告业务、公共关系业务、零售传播媒体上的产品展示业务、商店橱窗装饰业务、体育营销服务业务、报纸。广告业务、报纸杂志广告业务、指南及样本发行业务、火车使用广告位出租业务、电影广告业务、户外广告业务、邮政广告业务、邮寄广告发行业务、邮购广告业务、广告空间。网站租赁业务、手机广告业务、互联网在线通信网广告发布业务、互联网广告空间租赁业务、互联网广告发布业务、电子广告牌广告业务、电子媒体及互联网广告业务、铁路广告空间租赁业务、计算机网络网络广告业务、电视广告业务、通信媒体广告时间租赁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务、促销代理业务、公共关系咨询业务、求职及兼职信息提供业务、临时就业代理业务、就业安置。业务、就业安置业务、雇员安置业务、就业信息提供业务、互联网信息检索代理业务、信息数据库加工和编辑业务、信息计算机数据库建设业务、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和编辑业务、计算机数据检索业务、电脑档案管理业务	
96	40-0970459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3.5.20	2033.5.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97	40-0976343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Symbol）	2013.6.20	2033.6.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98	40-0976344	duramile	duramile	2013.6.20	2033.6.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99	40-1011011	SUPERMILE	SUPERMILE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00	40-0991447	CRUGEN	CRUGEN	2013.8.28	2033.8.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01	40-1011012	EXPERION	EXPERION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02	40-1011013	Xellen	Xellen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03	40-1011014	DOROE	DOROE	2013.12.4	2033.12.4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04	41-0282454	DOROE	DOROE	2014.3.7	2034.3.7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业务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韩国
105	41-0282455	DOROE	DOROE	2014.3.7	2034.3.7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韩国
106	41-0277177	타이어365	轮胎 365+（风格化）	2014.1.8	2034.1.8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业务、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107	41-0282456	타이어365	轮胎 365+（风格化）	2014.3.7	2034.3.7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轮胎保养和修理业务、轮胎管理咨询业务、轮胎管理业务、轮胎清洗业务、轮胎装饰业务、内胎修理业务、汽车保养和修理业务、汽车管理咨询业务、汽车管理业务、汽车清洁与修理业务、汽车装饰业务、运输机械维修业务、动力机械设备维修业务、汽车轮毂维修业务、汽车加热器维修业务、汽车空调维修业务、自行车维修业务、加油站维修业务、交通信号灯维修业务	韩国
108	40-1037816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4.5.16	2034.5.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09	40-1042660	K-SEAL	K-SEAL （符号）	2014.6.13	2034.6.1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10	40-1042659	K-MOVE TECHNOLOGY	K-MOVE TECHNOLOGY （风格化）	2014.6.13	2034.6.1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11	41-0290898	K-MOVE TECHNOLOGY	K-MOVE TECHNOLOGY （风格化）	2014.6.13	2034.6.1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务、汽车轮胎盖销售中介业务、汽车轮胎盖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汽车车轮批发业务、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汽车车轮零售业务	
112	41-0335884		The Tire Club （风格化）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轮胎销售安排、轮胎批发、轮胎零售、商业和营销信息提供或研究、企业信息和会计咨询、商业管理和办公处理、广告、商业信息提供、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和处理。编辑业务、累积卡运营系统信息提供业务以促进营销（仅限非金融业务领域）、以促销和广告为目的的客户里程管理服务业务、通过会员卡管理进行的营销服务业务、基于会员卡使用情况的卡积分提供服务业务、会员折扣服务促销代理业务、促销会员卡发行业务（仅限非金融业务领域）、促销会员卡管理业务（仅限非金融业务领域）、会员资格。促销卡加盟店管理业务（仅限非金融行业领域）、促销积分/里程累积卡发行业务（仅限非金融行业领域）、促销积分/里程累积卡管理业务（仅限非金融行业领域）	韩国
113	41-0335885		The Tire Club （风格化）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 提供金融或金融相关信息的业务、发行购买奖励积分的业务、按照使用服务比例使用积分支付票价服务的业务、航空里程经纪业务、支付飞机费用的里程经纪业务票价、互联网电子支付服务业务、信用卡发卡业务、信用卡服务业务、会员信用卡发卡业务、会员卡发卡业务（金融行业）、积分卡发卡业务（金融行业）、折扣发卡业务（金融业）、会员卡服务业（金融业）、积分/里程累积卡服务业（金融业）、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优惠卡服务业（金融业）、按用途积分/里程累积卡发卡业务业绩（仅限金融领域）、基于使用业绩的积分/里程累积卡服务行业（金融领域有限公司）、礼券发行业务、优惠券发行业务、累积折扣优惠券发行业务	
114	40-1138197	ENREVO	EMREVO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15	40-1138198	KAM 2MAX	KAM 2MAX	2015.10.23	2025.10.23	注册	无	（第九类）车用蓄电池、车用辅助蓄电池、车用电池组、湿电池、蓄电池、光伏电池、干电池、太阳能电池、蓄电池箱、蓄电池组、车用充电器。	韩国
116	40-1154915	KAM 2MAX	KAM 2MAX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汽车轮胎盖板、汽车车轮、轮胎、内胎、汽车轮辋、汽车保险杠、客车、公共汽车、气垫运输船、气垫运输车辆、汽车轮盖（轮毂盖）、卡车、拖车、雨刮器、运输机械用刹车片、运输机械用制动衬片、运输机械用盘式制动器、运输机械用带式制动器、运输机械用制动蹄、运输机械用制动器零件、运输机械用制动叉、运输机械块式制动器、运输机械锥式制动器、汽车铝轮、汽车翻板	韩国
117	40-1154917	KXS10	KXS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18	40-1154918	KXD10	KXD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19	40-1154919	KXT10	KXT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20	40-1154920	KXA10	KXA10	2016.1.15	2026.1.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内胎修补用粘合橡胶件、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客车轮胎、客车轮胎内胎、卡车轮胎、卡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21	40-1186153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2016.6.22	2026.6.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汽车车轮	韩国
122	41-0403965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2020.5.22	2030.5.22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轮胎销售代理、轮胎销售经纪、轮胎批发、轮胎零售、汽车车轮销售代理、汽车车轮批发、汽车车轮零售、进出口代理、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及编辑业务。	韩国
123	40-1222444	MARSHAL	MARSHAL	2016.12.20	2026.12.20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挡圈、内胎、汽车轮胎、汽车车轮、汽车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	韩国
124	40-1231723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7.2.7	2027.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和汽车轮胎用挡板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25	40-0079852	POWER GRIP 파워그립	POWER GRIP 电源停止	1982.1.6	2032.1.6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汽车内胎、轮胎盖板	韩国
126	41-0015483	TIREPRO	TIREPRO	1992.1.14	2032.1.14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房地产租赁业 （第三十七类）洗车业、汽车清洗业、车辆抛光业、汽车维修业、机械安装及管理业 （第三十九类）汽车经纪、汽车驾驶中介 （第四十类）录像带录音业 （第四十一类）出版业	韩国
127	41-0016039	AUTOMASTER	AUTOMASTER	1992.4.10	2032.4.10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房地产租赁业 （第三十七类）洗车业、汽车清洗业、车辆抛光业、汽车维修业、机械安装及管理业 （第三十九类）汽车经纪、汽车驾驶中介 （第四十类）录像带录音业 （第四十一类）出版业	韩国
128	41-0016455	AUTOMASTER	AUTOMASTER	1992.6.17	2032.6.17	注册	无	（第三十六类）汽车保险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结算业务、健康保险业务、责任保险业务、医疗保险业务、人寿保险业务、保险经纪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保证保险业务。	韩国
129	41-0016456	AUTOMASTER	AUTOMASTER	1992.6.17	2032.6.17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广告代理业、出版物广告业、电视商业广告业、广播商业广告业、印刷广告业、公告板租赁业、广告发行业、广播广告业、广告撰写业	韩国
130	41-0016531	AUTOMASTER	AUTOMASTER	1992.6.26	2032.6.26	注册	无	（第三十七类）轮胎回收业务 （第四十类）电镀工业、塑料加工业、石油精炼工业、废油回收工业、橡胶加工业、染色加工业、橡胶硬化加工业、食品冷冻工业、焊接工业。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31	40-0247452		POWER DRIVER	1992.8.19	2032.8.19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韩国
132	40-0247453		POWER PRIMA	1992.8.19	2032.8.19	注册	无	（第七类）电梯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公共汽车、客车、飞机、自行车、拖船、拖车	韩国
133	40-0247454		TIREPRO	1992.8.19	2032.8.19	注册	无	（十二类）汽车离合器、汽车加热器、轮胎防滑链、汽车轮胎、汽车内胎、汽车卡带架	韩国
134	40-0249967		POWER PRIME	1992.9.18	2032.9.1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摩托艇、客车、卡车、两轮车、赛车、有轨电车、自行车	韩国
135	40-1755896		K（形状）	2021.7.23	2031.7.23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板、汽车车轮、汽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136	40-1755897		K（形状）	2021.7.23	2031.7.23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汽车轮胎盖批发业、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汽车轮胎盖零售业、汽车轮胎盖销售经纪业、汽车车轮零售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汽车车轮批发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	韩国
137	40-1745310		K（形状图案）	2021.6.28	2031.6.28	注册	无	（第十二类）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盖板、汽车车轮、汽车轮胎、轮胎、内胎	韩国
138	40-1745311		K（形状图案）	2021.6.28	2031.6.28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汽车轮胎盖批发业、汽车轮胎盖销售代理业、汽车轮胎盖零售业、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汽车轮胎盖销售经纪业、汽车车轮零售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汽车车轮批发业、汽车车轮销售代理业业务、轮胎批发业务、轮胎零售业务、轮胎销售代理业务、轮胎销售经纪业务、内胎批发业务、内胎零售业务、内胎销售代理业务、内胎销售经纪业务。	
139	40-1820733		图库商店+图形	2022.1.11	2032.1.11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广告代理业务，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展览及活动组织业务，广告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告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一般购物中心业务，通过电信进行的邮购经纪业务，汽车轮胎挡板、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餐具零售业务、儿童餐具套装零售业务、不倒翁（饮料杯）零售业务、零售厨具、零售文具、零售办公用品（不包括家具）、零售书写工具、零售包袋、零售钱包、家具零售、靠垫零售、双面毯零售、雨伞零售、鞋类零售、手表零售、手机 USB 线零售、手机充电器座零售、手机壳零售、手机吊饰零售、便携式电源线、气球零售、吉祥物玩具零售、玩具零售、玩偶零售、娱乐和游戏设备零售、服装零售、帽子零售、服装手套零售业务、袜子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业务、汽车轮毂批发业务、汽车轮毂零售业务、汽车轮胎批发业务、汽车轮胎零售业务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40	40-1820734		我会保护你+形状	2022.1.11	2032.1.11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广告代理业务，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展览及活动组织业务，广告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告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一般购物中心业务，通过电信进行的邮购经纪业务，汽车轮胎挡板、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餐具零售业务、儿童餐具套装零售业务、不倒翁（饮料杯）零售业务、零售厨具、零售文具、零售办公用品（不包括家具）、零售书写工具、零售包袋、零售钱包、家具零售、靠垫零售、双面毯零售、雨伞零售、鞋类零售、手表零售、手机 USB 线零售、手机充电器座零售、手机壳零售、手机吊饰零售、便携式电源线、气球零售、吉祥物玩具零售、玩具零售、玩偶零售、娱乐和游戏设备零售、服装零售、帽子零售、服装手套零售业务、袜子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业务、汽车轮毂批发业务、汽车轮毂零售业务、汽车汽车轮胎批发业务、汽车轮胎零售业务	韩国
141	40-1820735		托罗和罗罗+图形	2022.1.11	2032.1.11	注册	无	（第三十五类）广告代理业务，以商业或广告为目的的展览及活动组织业务，广告及企业管理咨询业务，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广告业务和商业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一般购物中心业务，通过电信进行的邮购经纪业务，汽车轮胎挡板、批发业务、汽车轮胎盖零售业务、餐具零售业务、儿童餐具套装零售业务、不倒翁（饮料杯）零售业务、零售厨具、零售文具、零售办公用品（不包括家具）、零售书写工具、零售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包袋、零售钱包、家具零售、靠垫零售、双面毯零售、雨伞零售、鞋类零售、手表零售、手机 USB 线零售、手机充电器座零售、手机壳零售、手机吊饰零售、便携式电源线、气球零售、吉祥物玩具零售、玩具零售、玩偶零售、娱乐和游戏设备零售、服装零售、帽子零售、服装手套零售业务、袜子零售业务、图书零售业务、汽车轮毂批发业务、汽车轮毂零售业务、汽车汽车轮胎批发业务、汽车轮胎零售业务	
142	40-1976884	QBIT	QBIT	2023.2.15	2033.2.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片、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管材	韩国
143	40-2131073	KBM	KBM	2023.12.22	2033.12.22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片、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管材	韩国
144	40-2013864	In.spire Total Service	In.spire Total Service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GPS 发射器、GPS 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可下载软件应用程序、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设备、监控计算机程序、射频发射器、射频接收器、射频识别（RFID）天线、射频识别（RFID）信息系统（RFID 通信机）、射频识别（RFID）标签、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天线、远程监控和可下载分析用计算机软件、电信数据接收装置、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压监测系统报警器、胎压传感器、胎温传感器、便携式通讯装置	
145	40-2013865	In.spire Total Service	In.spire Total Service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片、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管材	韩国
146	40-2013866	In.spire V	In.spire V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轮胎压力传感器、轮胎温度传感器、轮胎压力监测系统报警器、射频接收器、GPS 发射器、射频发射器、射频识别（RFID）天线、射频识别（RFID）信息系统（RFID 通信机）、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天线、电信数据接收装置、便携式通信设备、GPS 计算机软件、可下载数据库管理软件应用程序 、用于监控的计算机程序、用于远程监控和分析的可下载计算机软件、用于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的设备、射频识别（RFID）标签	韩国
147	40-2013867	In.spire V	In.spire V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用车轮、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48	40-2013868	In.spire B	In.spire B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GPS 发射器、GPS 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可下载软件应用 程序、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设备、监控计算机程序、射频发射器、射频接收器、射频识别（RFID）天线、射频识别（RF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ID）信息系统（RFID 通信机）、射频识别（RFID）标签、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天线、远程监控和可下载分析用计算机软件、电信数据接收装置、胎压监测系统报警器、胎压传感器、胎温传感器、便携式通讯装置	
149	40-2013869	In.spire B	In.spire B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用车轮、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50	40-2013870	In.spire P	In.spire P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九类）GPS 发射器、GPS 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管理可下载软件应用程序、数据输入/输出/传输和存储设备、监控计算机程序、射频发射器、射频接收器、射频识别（RFID）天线、射频识别（RFID）信息系统（RFID 通信机）、射频识别（RFID）标签、采用无线通信技术的通信模块、传感器控制器、运输机械轮胎自动低压指示器、天线、远程监控和可下载分析用计算机软件、电信数据接收装置、胎压监测系统报警器、胎压传感器、胎温传感器、便携式通讯装置	韩国
151	40-2013871	In.spire P	In.spire P	2023.4.27	2033.4.27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用车轮、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52	40-2078325		插图+XRP eXtended Run-flat Performance	2023.9.5	2033.9.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汽车轮胎	韩国
153	40-2182988		EnnoV	2024.4.15	2034.4.15	注册	无	（第十二类）充气轮胎、运输机械车轮用实心轮胎、运输机械轮胎内胎、陆地车辆轮胎、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垫带、汽车车轮、汽车轮胎、电动汽车专用轮胎、内胎	韩国
154	4055725		857	2011.11.15	2031.1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55	3376381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8.1.29	2028.1.29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156	4773152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5.7.14	2025.7.14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157	3868356	ECOWING	ECOWING	2010.10.26	2030.10.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58	3932234		ecowing & device	2011.3.15	2031.3.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59	1936287	ECSTA	ECSTA	1995.11.21	2025.11.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美国
160	2739837	ECSTA STX	ECSTA STX	2003.7.22	2033.7.2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61	3228814		KUMHO TIRES & device （red）	2007.4.10	2027.4.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62	4298596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3.5	2033.3.5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163	2163056	MARSHAL	MARSHAL	1998.6.9	2028.6.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所有车辆的内胎	美国
164	3803985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6.15	2030.6.15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65	3746674	SOLUS	SOLUS	2010.2.9	2030.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66	3352869	SOLUS XPERT	SOLUS XPERT	2007.12.11	2027.12.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67	1914164	XELEX	XELEX	1995.8.22	2025.8.2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68	3060626	XRP RUN-FLAT	XRP RUN-FLAT & device	2006.2.21	2026.2.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69	3684118	ZETUM SPORT	ZETUM SPORT	2009.9.15	2029.9.15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170	4479628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4.2.11	2034.2.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71	4298265	SENSE	SENSE	2013.3.5	2033.3.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72	4493454	CRUGEN	CRUGEN	2014.3.11	2034.3.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73	3600062	TIRES 4U	TIRES 4U	2009.3.31	2029.3.31	注册	无	35：零售轮胎店服务	美国
174	4795781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5.8.18	2025.8.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车用轮胎	美国
175	2815433	I'ZEN	I'ZEN	2004.2.17	2034.2.17	注册	无	12：车用轮胎	美国
176	3648078	ZETUM	ZETUM	2009.6.30	2029.6.30	注册	无	12：车用轮胎	美国
177	4029082	ECSTA LX PLATINUM	ECSTA LX PLATINUM	2011.9.20	2031.9.20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178	3781740	ECSTA LE SPORT	ECSTA LE SPORT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轮胎	美国
179	4995804	K-Silent	K-Silent & device	2016.7.12	2026.7.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80	5929589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9.12.10	2029.12.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181	7102730	QBIT	QBIT （风格化）	2023.7.11	2033.7.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轮胎	美国
182	7230505	PORTRAN	PORTRAN	2023.11.28	2033.11.2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美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183	005564257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7.11.12	2026.1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184	010021046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1.10.17	2031.6.6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欧盟
185	008393183	Ecowing	Ecowing	2010.1.12	2029.6.29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挡泥板。	欧盟
186	008506487	ecowing	ecowing & device（彩色标志）	2010.2.22	2029.8.24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挡泥板。	欧盟
187	005317813	ECSTA X3	ECSTA X3	2007.7.12	2026.8.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188	006909766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9.1.19	2028.4.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189	002372241	I'ZEN	I'ZEN	2002.9.27	2031.9.11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制动衬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190	000400127	KUMHO PRIMA	KUMHO PRIMA	1998.9.22	2026.10.23	注册	无	12：所有车辆用的汽车轮胎、内胎。	欧盟
191	006354765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7.25	2027.10.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192	000948497	KW 7400	KW 7400	2000.3.17	2028.9.28	注册	无	12：车用充气轮胎。	欧盟
193	007235013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09.5.14	2028.9.15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车轮用气筒，轮胎用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194	002726057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3.8.19	2032.6.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配件。	欧盟
195	005318142	MATRAC X3	MATRAC X3	2007.7.12	2026.8.31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196	009030693	PORTRAN	PORTRAN	2010.9.28	2030.4.15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和挡泥板。	欧盟
197	000982843	POWER GRIP 749	POWER GRIP 749	2000.5.8	2028.11.5	注册	无	12：车辆用充气轮胎。	欧盟
198	009875253	THINK ROAD	THINK ROAD	2011.9.8	2031.4.7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欧盟
199	009420811	Wattrun	Wattrun	2011.3.11	2030.10.4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00	002716157	XELEX	XELEX	2003.8.22	2032.5.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欧盟
201	5564505	XRP	XRP & Design	2007.11.12	2026.1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欧盟
202	002928331	XRP RUN-FLAT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2.9	2032.11.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03	10855815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2.9.12	2032.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04	010931194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10.11	2032.6.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05	011034841	SUPERMILE	SUPERMILE	2012.11.21	2032.7.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06	011327566	CRUGEN	CRUGEN	2013.3.20	2032.11.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07	1133471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3.3.20	2032.1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08	011439296		托罗角色	2013.5.21	2032.12.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营销。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209	6751572	ECSTA LE SPORT	ECSTA LE SPORT	2009.1.8	2028.3.5	注册	无	12：陆上、空中、水上运动装置；各种车辆的轮胎、轮胎侧壁翻盖和内胎。	欧盟
210	011791282	SENSE	SENSE	2013.9.12	2033.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11	011999224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11.28	2033.7.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12	012099107	K-SEAL	K-SEAL&device	2014.1.8	2033.8.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13	012266201	K-MOVE TECHNOLOGY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6	2033.10.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汽车轮胎销售服务。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养。	
214	012721882		角色 T-RO	2014.8.12	2034.3.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营销。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215	012724291	ECSTA PERFORMANCE CENTER	ECSTA PERFORMANCE CENTER	2014.8.13	2034.3.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欧盟
216	012906831	SOLUSMAJESTY	SOLUSMAJESTY	2014.10.7	2034.5.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17	005833579	ZETUM	ZETUM	2008.4.10	2027.4.2	注册	无	1：用于工业、科学和摄影以及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未经加工的人造树脂、未经加工的塑料；肥料；灭火成分；回火和焊接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物质；鞣革剂；工业用粘合剂；汽车轮胎充气密封剂，充气轮胎（轮胎）用水泥，修补轮胎内胎（轮胎）用组合物，轮胎（轮胎）用胶泥，修补轮胎（轮胎）用组合物，修补充气轮胎用橡胶水泥，修补轮胎组合物，轮胎密封组合物。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汽车、工艺或车辆的轮胎，车辆车轮的内胎，插在内胎和汽车轮胎珠之间的布或橡胶条，以保护内胎不与轮辋接触。 17：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及由这些材料制成的不属别类的制品；用于制造的挤压塑料；包装、停止和绝缘材料；非金属制软管；用于制造轮胎帘子线的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塑料纤维，包覆轮胎（轮胎）的橡胶材料。	
218	006432711	XUHP	XUHP	2008.8.27	2027.11.2	注册	无	1：用于工业、科学、摄影以及农业、园艺和林业的化学品；未经加工的人造树脂、未经加工的塑料；肥料；灭火成分；回火和焊接制剂；保存食品用化学物质；鞣革剂；工业用粘合剂；汽车轮胎充气密封剂；轮胎胶泥；轮胎内胎（修补用合成物）；轮胎胶泥；修补轮胎（合成物）；修补充气轮胎用橡胶胶泥；轮胎修补合成物；轮胎密封化合物；轮胎（胶泥），轮胎修补合成物；轮胎（胶泥）。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运动装置；汽车、船艇或车辆用的轮胎，车辆车轮用的内胎，插在汽车轮胎内胎和胎圈之间以保护内胎不与轮辋接触的布条或橡胶条；修补内胎或轮胎用的胶布；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的外壳；自行车轮胎；铁路轮毂轮胎法兰；气垫车轮轮胎内胎；汽车轮胎内胎；充气轮胎内胎；车用轮胎内胎；车辆车轮轮胎用防滑装置；车辆轮胎防滑装置；充气轮胎；摩托车用充气轮胎及内胎；铁路轮毂轮胎的法兰；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半气动和充气轮胎和轮辋；车辆用备胎托架；轮胎钉；轮胎用的螺柱；轮胎链； 陆地车辆零部件；轮胎罩；轮胎充气机；轮胎内衬；轮胎补胎片；轮胎泵；轮胎翻新盖；轮胎防滑链及车辆零部件；车用轮胎的轮胎气门；轮胎（铁路轮缘）；轮胎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辆用防滑装置）；轮胎（汽车用）；轮胎（飞机起落架车轮用）；轮胎（两轮机动车或自行车的轮胎）；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儿童自行车轮胎；陆地车辆用轮胎；车辆车轮用轮胎；实心轮胎，用于车辆车轮；胎面，用于翻新轮胎（轮胎）；土建工程车辆翻新轮胎用胎面；林业车辆轮胎翻新用胎面；土木工程工业用车辆翻新轮胎用胎面；自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管式轮胎；管状（轮胎）；轮胎阀门；轮胎；轮胎（铁路车轮的法兰）；轮胎（车辆用防滑装置）；林业车辆车轮用轮胎和内胎；车辆和机动车辆用轮胎和内胎；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汽车轮胎用气门杆；车用轮胎气门；车辆轮胎；车辆车轮轮胎；车轮轮胎（车辆）；作为车辆结构件的挡泥板支架；挡泥板吊架；挡泥板撑架；挡泥板支架；挡泥板砝码；车辆用挡泥板。 17：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及由这些材料制成但不属别类的物品；用于制造的挤压塑料；包装、停止和绝缘材料；非金属制软管；用于制造轮胎帘子线的塑料纤维；包覆轮胎的橡胶材料；轮胎（包覆用橡胶材料）。	
219	006749303	eco SOLUS	eco SOLUS	2009.1.8	2028.3.5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设备；各种车辆的轮胎、轮胎侧壁翻盖和内胎。	欧盟
220	014588421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2.25	2025.9.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营销	欧盟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	
221	018180892		装置（K 型）	2020.6.25	2030.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用轮侧壁翻盖；内胎；轮胎；汽车车轮；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车用轮胎；车胎用内胎。 35：轮胎领域的销售代理；轮胎销售安排；轮胎批发服务；轮胎零售服务；内胎领域的销售代理；管材销售安排；管的批发服务；管材零售服务；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领域的销售代理；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的销售安排；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批发服务；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零售服务；汽车轮胎用轮毂领域的销售代理；汽车轮胎用车轮的销售安排；汽车轮胎轮毂批发服务；汽车轮胎轮毂零售服务。	欧盟
222	018419867	QBIT	QBIT （Stylized）	2021.7.1	2031.3.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欧盟
223	018921188	EnnoV	EnnoV （stylized）	2024.1.6	2033.9.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欧盟
224	2710132	MARSHAL	MARSHAL	1995.9.29	2025.9.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25	3101780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1995.11.30	2025.11.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26	3127052	I'ZEN SENSOR	I'ZEN SENSOR	1996.3.29	2026.3.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27	3127051	VICTORACER	VICTORACER	1996.3.29	2026.3.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日本
228	4703351		TIRE PRO & device	2003.8.22	2033.8.22	注册	无	35：轮胎促销的策划执行机构	日本
229	4887002	ICEKING	ICEKING	2005.8.12	2025.8.12	注册	无	12：轮胎、其他汽车零配件、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30	4887003	I'ZENICE	I'ZENICE	2005.8.12	2025.8.12	注册	无	12：轮胎、其他汽车零配件、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31	4936416	ICEPOWERKW21	ICE POWER KW21	2006.3.10	2026.3.10	注册	无	12：轮胎、其他汽车零配件、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32	5218040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09.3.27	2029.3.27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轮轴带、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33	5406569	VOLTIMA	VOLTIMA	2011.4.15	2031.4.15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挡泥板、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34	5406568	WATTRUN	WATTRUN	2011.4.15	2031.4.15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挡泥板、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35	5439246	THINKROAD	THINKROAD	2011.9.16	2031.9.16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挡泥板、其他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36	5531571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2.10.26	2032.10.26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及其零配件	日本
237	5541342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12.7	2032.1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38	5613427	ecowing	ecowing	2013.9.6	2033.9.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39	5577962	CRUGEN	CRUGEN	2013.4.26	2033.4.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40	5592349		人物（三维商标）	2013.6.21	2033.6.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提供与轮胎有关的销售信息，在轮胎零售或批发业务中向客户提供利益，提供与产品有关的销售信息，为产品促销、广告业务、市场营销提供策划和执行机构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或维护	日本
241	5606774	PORTRAN	PORTRAN	2013.8.9	2033.8.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42	5630612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11.15	2033.1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43	5637084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12.13	2033.12.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44	5642423		K-SEAL&device	2014.1.10	2034.1.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45	5658830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0	2034.3.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46	565883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0	2034.3.20	注册	无	35：在汽车轮胎的零售或批发业务中向客户提供利益	日本
247	5658832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0	2034.3.20	注册	无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或保养	日本
248	4740875	SOLUS	SOLUS	2004.1.16	2034.1.1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机械元件、汽车零配件	日本
249	4605574	I'ZEN	I'ZEN	2002.9.20	2032.9.20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机械元件、汽车零配件	日本
250	2443164	POWERMAX	POWERMAX	1992.8.31	2032.8.31	注册	无	12：修理汽车、汽车零配件、轮胎或内胎	日本
251	5102371	ZETUM	ZETUM	2007.12.28	2027.12.28	注册	无	12：货物装卸用索道、汽车减震器、汽车推力器、汽车牵引车、拖曳车辆、陆地车辆动力机械（不包括其零件）、轴、轴承、联轴器、轴承、动力传动装置、减震器、弹簧、制动装置、降落伞、车辆防盗报警器、轮椅、陆地车辆用交流或直流电机（不包括其零件）、船舶及其零件和附件（不包括“气垫船”）、气垫船、飞机、飞机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及其他飞机零件及附件，轨道车辆及其零件及附件，汽车、汽车轮胎、内胎及轮胎侧壁翻盖及其他汽车零件及附件，两轮车辆、摩托车轮胎及内胎及其他摩托车零件及附件，自行车、自行车轮胎及内胎及其他自行车	日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零件及附件，婴儿车、人力车、雪橇、手车、手推车、马车、后车厢，修理轮胎或内胎用橡胶胶粘剂	
252	4144778	ECSTA	ECSTA	1998.5.15	2028.5.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	日本
253	5788615	KXS10	KXS10	2015.8.28	2025.8.28	注册	无	12：客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	日本
254	5788616	KXD10	KXD10	2015.8.28	2025.8.28	注册	无	12：客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	日本
255	5831908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3.4	2026.3.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在汽车轮胎的零售或批发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利益，产品订单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广告和营销	日本
256	6488619	QBIT	QBIT （风格化）	2021.12.20	2031.12.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轮胎	日本
257	6805580	EnnoV	EnnoV（风格化）	2024.05.17	-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日本
258	1157079	ECSTA	ECSTA	1998.3.7	2028.3.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汽车轮胎	中国
259	1511272	SOLUS	SOLUS	2001.1.21	2031.1.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260	1581854	迈士尔 MAISHIR	迈士尔 MAISHIR	2001.6.7	2031.6.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261	3203149	KTS	KTS	2006.1.14	2026.1.13	注册	无	35：销售轮胎（替别人）	中国
262	3203148	MATRAC	MATRAC	2003.6.21	2033.6.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263	3203156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3.6.21	2033.6.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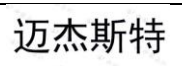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64	3786581		TIRE PRO & device（in color）	2008.3.28	2028.3.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265	4187573		KUMHO PRIMA & device	2006.11.21	2026.11.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内胎；汽车防爆轮胎	中国
266	5778227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9.9.14	2029.9.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轮胎条；轮胎内胎	中国
267	5778226		XRP & Design	2009.9.14	2029.9.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内胎；轮胎条；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	中国
268	5903189	TIRE MASTER	TIRE MASTER	2010.2.14	2030.2.13	注册	无	37：车辆维修；汽车轮胎硫化处理（修理）	中国
269	6580586		SOLUS 舒樂馳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条	中国
270	6699972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10.7.14	2030.7.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条	中国
271	6884275		eco-up & device	2010.5.7	2030.5.6	注册	无	12：车辆挡泥板；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汽车内胎；车辆轮胎；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272	6884272		eco-up Design & device	2010.5.14	2030.5.13	注册	无	12：车辆挡泥板；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汽车内胎；车辆轮胎；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273	6884274		eco-up Energy & device	2010.5.14	2030.5.13	注册	无	12：车辆挡泥板；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汽车内胎；车辆轮胎；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274	6884273		eco-up Material & device	2010.5.14	2030.5.13	注册	无	12：车辆挡泥板；自行车、自行车用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汽车内胎；车辆轮胎；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275	7012201	AIRCRUZ	AIRCRUZ	2010.6.7	2030.6.6	注册	无	12：车辆挡泥板；汽车内胎；飞机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内胎修补用胶贴；车辆轮胎；自行车和三轮车内胎	
276	7012200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0.7.14	2030.7.13	注册	无	12：修补内胎的胶贴；自行车、三轮车内胎；汽车内胎；汽车轮胎	中国
277	7510074	Ecowing	Ecowing	2010.10.21	2030.10.20	注册	无	12：挡泥板；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中国
278	7510069	Greeniti	Greeniti	2010.10.21	2030.10.20	注册	无	12：挡泥板；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中国
279	7628418	ecowing	ecowing & device（彩色标志）	2010.11.14	2030.11.13	注册	无	12：挡泥板；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中国
280	8240138	PORTRAN	PORTRAN	2011.4.28	2031.4.27	注册	无	12：挡泥板；车辆实心轮胎；车辆轮胎；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车辆轮胎；汽车轮胎；汽车内胎；自行车、三轮车内胎；充气轮胎（轮胎）	中国
281	8801520	Voltima	Voltima	2011.11.14	2031.11.13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挡泥板	中国
282	8801519	Wattrun	Wattrun	2011.11.14	2031.11.13	注册	无	12：车辆挡泥板；轮胎；内胎	中国
283	4523571	ECSTA 捷仕达	ECSTA 捷仕达	2007.11.21	2027.11.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284	5971154	ZETUM	ZETUM	2009.11.14	2029.1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车辆轮胎条；车辆内胎	中国
285	6515496	ECSTA LX platinum	ECSTA LX platinum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输车；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车辆座椅；摩托车；车辆轮胎；车辆轮胎内衬；车辆内胎	中国
286	6577128	ECSTA LE SPORT	ECSTA LE SPORT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输车；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车辆座椅；摩托车；车辆轮胎；车辆轮胎内衬；车辆内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287	6577127	eco SOLUS	eco SOLUS	2010.3.28	2030.3.27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水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输车；汽车；陆地车辆动力装置；车辆座椅；摩托车；车辆轮胎；车辆轮胎内衬；车辆内胎	中国
288	506665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1989.12.10	2029.12.9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和外胎及皮带	中国
289	11104839	舒乐驰	舒乐驰	2013.11.7	2033.1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290	11476744		角色（立体商标）	2014.5.21	2034.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291	11476743		角色（立体商标）	2014.5.21	2034.5.20	注册	无	35：广告；工商管理辅助；商业调查；商务信息机构；企业管理与组织咨询；代购（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为他人营销；拍卖；进出口代理	中国
292	11476742		角色（立体商标）	2014.5.21	2034.5.20	注册	无	37：汽车轮胎的保养和维修；汽车保养和修理；汽车轮胎保养咨询；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汽车清洗；汽车维修咨询；轮胎配件；轮胎清洗服务；汽车保养咨询	中国
293	11715244	CRUGEN	CRUGEN	2014.4.14	2034.4.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294	1977313	ECSTA MX	ECSTA MX	2003.1.21	2033.1.20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陆地车辆刹车片；车辆内胎；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	中国
295	1979159	I'ZEN	I'ZEN	2003.3.7	2033.3.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陆地车辆刹车片；轮胎侧壁翻盖（轮胎零件）；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中国
296	12330320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5.3.21	2025.3.20	注册	无	35：广告；工商管理辅助；商业调查；商务信息机构；企业管理顾问	中国
297	12330319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6.7.21	2026.7.20	注册	无	37：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服务；汽车维修咨询服务；汽车轮胎清洗；汽车维修咨询服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务；汽车轮胎维修咨询服务；汽车轮胎保养维修	
298	12505227	CRUGEN 凯路得	CRUGEN 凯路得	2014.9.28	2034.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299	12530921	WINTERCRAFT 威冬驰	WINTERCRAFT 威冬驰	2015.8.21	2025.8.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00	12505249	凯路得	凯路得	2014.9.28	2034.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01	13280026	K-SEAL	K-SEAL& device	2016.1.14	2026.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02	13239141	车驿站	车驿站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6.14	2026.6.13	注册	无	37：汽车轮胎修理	中国
303	13342292	CITYVENTURE	CITYVENTURE & device	2016.11.7	2026.1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04	3364668	XRP RUN-FLAT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3.7	2034.3.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05	1485998	TIRE365+	TIRE 365+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7.14	2025.7.13	注册	无	37：车辆维修相关咨询服务；车辆清洗；车辆保养维修；轮胎配件；轮胎维修相关咨询服务；轮胎修理	中国
306	15005292	CRAFT 威冬驰	CRAFT 威冬驰（风格化）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07	15005416	威冬驰 WINTERCRAFT ICE WI	威冬驰 WINTERCRAFT ICE WI （风格化）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08	15005087	ESTIUM	ESTIUM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09	15004923	HUBELO	HUBELO	2015.8.7	2025.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10	15363636	Beleaf	Beleaf	2017.8.7	2027.8.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11	15548659	K-Silent	K-Silent & device	2015.12.7	2025.12.7	注册	无	12：摩托车车轮；备胎罩；汽车滑雪架；自行车或摩托车座套；车辆用轮胎；车用实心轮胎；翻新轮胎用胎面；充气轮胎用内胎；自行车及自行车内胎；修补内胎胶补剂；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轮胎螺栓；修补内胎成套工具；汽车轮胎；轮胎（车辆用）；自行车、自行车用无内胎轮胎；车辆用轮辋；车辆用于工具的行李网等。	中国
312	15792714	SENSE	SENSE	2017.2.28	2027.2.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13	15813390	ENREVO	ENREVO	2016.1.28	2026.1.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14	16760501	KXS10	KXS10	2018.7.7	2028.7.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	中国
315	18036805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1.14	2026.1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16	18036804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1.14	2026.11.13	注册	无	35：广告；商务信息代理；企业管理与组织咨询；商业调查；工商管理协助；进出口代理；拍卖；为他人推广；为他人采购（为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或服务）	中国
317	19079528		KXD10	2018.5.7	2028.5.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卡车轮胎；汽车轮胎	中国
318	36846960		Majesty 9 SOLUS （风格化）	2020.8.14	2030.8.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19	38705071		迈杰斯特	2020.2.28	2030.2.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20	41711364		Majesty SOLUS （风格化）	2021.10.21	2031.10.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21	53569456		Majesty 迈杰斯特 （风格化）	2021.9.7	2031.9.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22	54203119		QBIT （风格化）	2021.10.7	2031.10.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23	58390956		车驿站 & device （彩色标志）	2022.2.14	2032.2.13	注册	无	37：汽车轮胎修理	中国
324	73818953		EnnoV（风格化）	2025.01.14	2035.0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中国
325	TMA570434	Image	857	2002.11.7	2032.11.7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26	TMA624814		I'ZEN & design	2004.11.5	2029.11.5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27	TMA733234	Image	I'ZEN ICE	2009.1.27	2034.1.27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28	TMA570387	Image	KL11	2002.11.7	2032.11.7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29	TMA570388	Image	KMD01	2002.11.7	2032.11.7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30	TMA565467	Image	KWSO1	2002.8.1	2032.8.1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31	TMA629286	Image	MATRAC	2005.1.4	2030.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加拿大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32	TMA583911	Image	MATRAC STX	2003.6.17	2033.6.17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33	TMA732019		XRP & Design	2009.1.9	2034.1.9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34	TMA800801	Image	ZETUM SPORT	2011.6.23	2026.6.23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35	TMA898345	Image	WINTERCRAFT	2015.3.10	2030.3.10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36	TMA898340	Image	SENSE	2015.3.10	2030.3.10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37	TMA909706	Image	CRUGEN	2015.7.28	2030.7.28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38	TMA899003	Image	ECOWING	2015.3.18	2030.3.18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39	TMA907745	Image	ROADVENTURE	2015.7.3	2030.7.3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40	TMA895641	Image	WATTRUN	2015.2.3	2030.2.3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41	TMA899004	Image	PORTRAN	2015.3.18	2030.3.18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42	TMA943267		K-SEAL&device	2016.7.14	2031.7.14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43	TMA946948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8.22	2031.8.2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汽车轮胎销售服务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加拿大
344	TMA929674		角色 T-RO	2016.2.23	2031.2.23	注册	无	12：车辆 35：广告、营销、促销和商业 37：建筑施工和维修	加拿大
345	TMA624549	Image	ECSTA	2004.11.3	2029.11.3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加拿大
346	TMA618927	Image	SOLUS	2004.9.8	2029.9.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加拿大
347	TMA804492	Image	TIRES 4 U	2011.8.16	2026.8.16	注册	无	12：车辆 35：广告、营销、促销和商业	加拿大
348	TMA790372	Image	ECSTA LX PLATINUM	2011.2.10	2026.2.10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49	TMA803213	Image	ZETUM	2011.7.29	2026.7.29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50	TMA937080	Image	CITY VENTURE	2016.5.6	2031.5.6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51	TMA946155	Image	Beleaf	2016.8.15	2031.8.15	注册	无	12：车辆	加拿大
352	TMA951830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0.11	2031.10.11	注册	无	12：车辆 35：广告、营销、促销和商业	加拿大
353	TMA1184958	QBIT	QBIT （风格化）	2023.6.14	2033.6.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加拿大
354	1351958	ECSTA SPT	ECSTA SPT	2010.3.22	2030.3.22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澳大利亚
355	1150668	Aroma TECHNOLOGY	Aroma TECHNOLOGY & Design	200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澳大利亚
356	915450	MATRAC	MATRAC	2002.6.5	2032.6.5	注册	无	12：陆上、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车辆；轮胎；汽车轮胎；上述产品的零配件	澳大利亚
357	915451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2.6.5	2032.6.5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58	915452	MATRAC TX	MATRAC TX	2002.6.5	2032.6.5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设备；车辆；轮胎；汽车轮胎；上述产品的零配件	澳大利亚
359	504353	POWERMAX	POWERMAX	1989.2.7	2026.2.7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360	589267	ROADVENTURE	ROADVENTURE（stylized）	1992.10.27	2029.10.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361	592702	ECSTA	ECSTA	1992.12.17	2029.12.17	注册	无	12：第 12 类所有货物，包括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362	719013	KUMHO PRIMA	KUMHO PRIMA	1996.10.3	2026.10.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和内胎	澳大利亚
363	912151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02.5.8	2032.5.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64	1489639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5.8	2032.5.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65	1491676	PORTRAN	PORTRAN	2012.5.18	2032.5.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66	1494504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6.4	2032.6.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67	1514745		角色 MASTER DEALER	2012.9.17	2032.9.17	注册	无	35：轮胎销售服务；轮胎零售；轮胎领域的进出口代理服务；促销服务；零售轮胎店服务	澳大利亚
368	1524225	ecowing	ecowing	2012.11.6	2032.1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69	1524789	CRUGEN	CRUGEN	2012.11.8	2032.1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70	1525406	WATTRUN	WATTRUN	2012.11.13	2032.1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71	1534798		角色	2013.1.9	2033.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和营销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澳大利亚
372	1169285	ZETUM	ZETUM	2007.3.29	2027.3.29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空中输送机；航空仪器、机械及用具；飞机；气囊（汽车安全装置）；气球；气垫车；气泵（车辆配件）；飞行器；飞机；飞机（两栖）；飞艇；救护车；水陆两用飞机；车辆防眩装置；车辆防眩光装置；防滑链；车辆防盗报警器；车辆防盗装置；汽车的身体；汽车连锁；汽车底盘；汽车引擎盖；汽车轮胎（轮胎）；汽车；汽车（遮阳百叶窗）；轴颈；车辆车轴；婴儿车；婴儿车（车盖）；车辆车轮的平衡砝码；气球（空气）；气球（飞船）；轮毂用绑带；驳船；车辆用杆（扭）；适用于自行车的筐；自行车的铃铛，自行车；车辆的泊位（卧铺）；自行车铃；自行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刹车；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框架；自行车把杆；自行车打气筒；自行车钢圈；自行车鞍；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轮胎（胎）；自行车；船钩；船；船（桅杆为）；车体；铁路车辆转向架；车辆制动衬片；车辆用制动片；车辆用制动蹄片；自行车、自行车用制动器；车辆用制动器；铁路车辆用缓冲器；汽车保险杠；保险杠（车辆）；公共汽车（汽车）；缆车；电缆运输器材及设施；沉箱（车辆）；露营车；车用汽油（气）罐瓶盖；大篷车；车厢（铁路）；载体三轮车；运载工具（行李）；汽车；电缆运输装置用小车；手推车；充气轮胎的外壳（轮胎）；手推车（车辆）用脚轮；铸造车厢；铸造汽车；链（防滑）；链（自行车）；自行车链条，自行车；升降机；底盘（汽车）；底盘（车辆）；清洁手推车；楔子（航海）；夹子（辐条）用于车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客车（电动机）；混凝土搅拌车；陆地车辆用连杆，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陆地车辆用转换器（转矩）；输送机（空中）；陆地车辆联轴器；联轴器（铁路）；婴儿车盖；车辆方向盘盖；车辆用罩（座）；陆地车辆部件曲轴箱，发动机除外；自行车用曲柄；自行车铃；自行车刹车；自行车车厢；自行车链；自行车车架；自行车把杆；自行车轮毂；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泵；自行车轮辋；自行车鞍座；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轮胎（轮胎）；自行车；船用吊艇；运货三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轮车；餐车；餐车（车厢）；餐车（车厢）；自行车、自行车等方向指示灯；车辆方向信号；飞艇气球（飞艇）；船用分离装置；车辆用门；挖泥机（船）；自行车、自行车的着装警卫；陆地车辆用驱动链条；陆地车辆用驱动电机；飞机弹射座椅；电动汽车；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零部件）；陆地车辆用发动机；引擎（牵引）；船舶挡泥板；渡船；铁路轮毂轮胎（轮胎）用法兰；叉车；自行车框架、自行车；陆地车辆用自由轮；已经；机车用漏斗；船舶用漏斗；陆地车辆用齿轮箱；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自行车齿轮；高尔夫球车；货物搬运车；手汽车；自行车、自行车的把手栏；车辆座椅的背带（安全-）；汽车座椅头枕；婴儿车的头罩；车用发动机罩；车辆用引擎盖；钩子（船）；车辆用喇叭；软管车；毂帽；车辆车轮用轮毂；船体（船的）；车辆用液压回路；水上飞机；船的倾斜通道；内胎（用于修补的胶布）；自行车、自行车用内胎；充气轮胎（轮胎）用内胎；内胎（用于-的修理装备）年代；轮胎（车辆防滑装置-）；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车辆用起落架；车辆内饰；车辆轮胎用气门（轮胎）；货车（车辆）；汽车保险杠；车辆底盘；车盖（成型）；车辆汽油（气）箱（盖）车辆踏板；车辆座位；车辆悬架弹簧；车辆轮辋；车辆车轮辐条；车辆车轮轮胎（轮胎）；车辆车轮；车辆车轮（轮毂为-）；车辆（气垫）；车辆（防眩光装置用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于）；车辆（陆地用连杆），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车辆（电子）；陆上、空中、水上或铁路运输的车辆；运输车辆（军用-）；车辆（冷藏）；车辆（遥控-），玩具除外；车辆（空间）；运货车；货车（冷藏）（铁路车辆）；货车（冷藏）（铁路车辆）；自行车警告系统（可听）；水车辆；车辆车轮的砝码（平衡）；轮毂（带）；轮毂（车辆）；车轮轮胎（轮胎）（车辆）；手推车；轮椅；自行车的轮子，脚踏车车轮，车轮（辐条夹用于-）；轮子（车辆）；车辆用窗户；挡风玻璃刮水器；挡风玻璃；挡风玻璃刮水器；挡风玻璃；游艇；轮胎；汽车轮胎；车辆用轮胎侧壁翻盖；车辆车轮用管；车辆零部件及设备、上述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373	1219715	ECSTA LX platinum	ECSTA LX platinum	2008.1.15	2028.1.15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空中输送机；航空仪器、机械及用具；飞机；气囊（汽车安全装置）；气球；气垫车；气泵（车辆配件）；飞行器；飞机；飞机（两栖）；飞艇；救护车；水陆两用飞机；车辆防眩装置；车辆防眩光装置；防滑链；车辆防盗报警器；车辆防盗装置；汽车的身体；汽车连锁；汽车底盘；汽车引擎盖；汽车轮胎（轮胎）；汽车；汽车（遮阳百叶窗）；轴颈；车辆车轴；婴儿车；婴儿车（车盖）；车辆车轮的平衡砝码；气球（空气）；气球（飞船）；轮毂用绑带；驳船；车辆用杆（扭）；适用于自行车的筐；自行车的铃铛，自行车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辆的泊位（卧铺）；自行车铃；自行车刹车；自行车链条；自行车框架；自行车把杆；自行车打气筒；自行车钢圈；自行车鞍；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轮胎（胎）；自行车；船钩；船；船（桅杆为）；车体；铁路车辆转向架；车辆制动衬片；车辆用制动片；车辆用制动蹄片；自行车、自行车用制动器；车辆用制动器；铁路车辆用缓冲器；汽车保险杠；保险杠（车辆）；公共汽车（汽车）；缆车；电缆运输器材及设施；沉箱（车辆）；露营车；车用汽油（气）罐瓶盖；大篷车；车厢（铁路）；载体三轮车；运载工具（行李）；汽车；电缆运输装置用小车；手推车；充气轮胎的外壳（轮胎）；手推车（车辆）用脚轮；铸造车厢；铸造汽车；链（防滑）；链（自行车）；自行车链条，自行车；升降机；底盘（汽车）；底盘（车辆）；清洁手推车；楔子（航海）；夹子（辐条）用于车轮；陆地车辆用离合器；客车（电动机）；混凝土搅拌车；陆地车辆用连杆，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陆地车辆用转换器（转矩）；输送机（空中）；陆地车辆联轴器；联轴器（铁路）；婴儿车盖；车辆方向盘盖；车辆用罩（座）；陆地车辆部件曲轴箱，发动机除外；自行车用曲柄；自行车铃；自行车刹车；自行车车厢；自行车链；自行车车架；自行车把杆；自行车轮毂；自行车挡泥板；自行车泵；自行车轮辋；自行车鞍座；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轮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胎（轮胎）；自行车；船用吊艇；运货三轮车；餐车；餐车（车厢）；餐车（车厢）；自行车、自行车等方向指示灯；车辆方向信号；飞艇气球（飞艇）；船用分离装置；车辆用门；挖泥机（船）；自行车、自行车的着装警卫；陆地车辆用驱动链条；陆地车辆用驱动电机；飞机弹射座椅；电动汽车；升降尾板（陆地车辆零部件）；陆地车辆用发动机；引擎（牵引）；船舶挡泥板；渡船；铁路轮毂轮胎（轮胎）用法兰；叉车；自行车框架、自行车；陆地车辆用自由轮；已经；机车用漏斗；船舶用漏斗；陆地车辆用齿轮箱；陆地车辆齿轮传动装置；自行车齿轮；高尔夫球车；货物搬运车；手汽车；自行车、自行车的把手栏；车辆座椅的背带（安全-）；汽车座椅头枕；婴儿车的头罩；车用发动机罩；车辆用引擎盖；钩子（船）；车辆用喇叭；软管车；毂帽；车辆车轮用轮毂；船体（船的）；车辆用液压回路；水上飞机；船的倾斜通道；内胎（用于修补的胶布）；自行车、自行车用内胎；充气轮胎（轮胎）用内胎；内胎（用于-的修理装备）年代；轮胎（车辆防滑装置-）；车辆车轮用实心轮胎；车辆用起落架；车辆内饰；车辆轮胎用气门（轮胎）；货车（车辆）；汽车保险杠；车辆底盘；车盖（成型）；车辆汽油（气）箱（盖）车辆踏板；车辆座位；车辆悬架弹簧；车辆轮辋；车辆车轮辐条；车辆车轮轮胎（轮胎）；车辆车轮；车辆车轮（轮毂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辆（气垫）；车辆（防眩光装置用于）；车辆（陆地用连杆），电机、发动机部件除外；车辆（电子）；陆上、空中、水上或铁路运输的车辆；运输车辆（军用）；车辆（冷藏）；车辆（遥控），玩具除外；车辆（空间）；运货车；货车（冷藏）（铁路车辆）；货车（冷藏）（铁路车辆）；自行车警告系统（可听）；水车辆；车辆车轮的砝码（平衡）；轮毂（带）；轮毂（车辆）；车轮轮胎（轮胎）（车辆）；手推车；轮椅；自行车的轮子，脚踏车车轮，车轮（辐条夹用于）；轮子（车辆）；车辆用窗户；挡风玻璃刮水器；挡风玻璃；挡风玻璃刮水器；挡风玻璃；游艇；轮胎；汽车轮胎；车辆用轮胎侧壁翻盖；车辆车轮用管；车辆零部件及设备、上述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374	1555270	SENSE	SENSE	2013.5.3	2033.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75	1567510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7.9	2033.7.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76	1570101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7.22	2033.7.2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77	904461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2.25	2032.2.25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以上均不适用于自行式农具和车辆	澳大利亚
378	1577342	K-SEAL	K-SEAL&device	2013.8.29	2033.8.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79	1587783	K-MOVE TECHNOLOGY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3.10.24	2033.10.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澳大利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80	1613459		角色 T-RO	2014.3.25	2034.3.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和保养	澳大利亚
381	888847	SOLUS	SOLUS	2001.9.11	2031.9.11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澳大利亚
382	1724198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5.9.25	2025.9.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83	2161403		QBIT （风格化）	2021.3.8	2031.3.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澳大利亚
384	2385861		EnnoV （风格化）	2024.4.12	2033.9.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澳大利亚
385	987251		MARSHAL （风格化）	1978.5.23	2028.5.31	注册	无	12：车用轮胎、充气轮胎用内胎和充气轮胎用内胎保护器、护圈带、修补轮胎用胶布	德国
386	1106504		KUMHO & device	1986.11.3	2026.11.30	注册	无	12：车用轮胎、充气轮胎用内胎、充气轮胎用内胎护套、护圈带、修补轮胎用橡皮胶带	德国
387	1139177	KUMHO POWER GRIP	KUMHO POWER GRIP	1988.10.25	2028.10.31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和水上交通工具及其部件，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388	39817214	KW 7400	KW 7400	1998.3.26	2028.3.31	注册	无	12：气动车辆轮胎	德国
389	39824857	MARSHAL 790	MARSHAL 790	1998.6.10	2028.5.31	注册	无	12：轮胎	德国
390	39824856	POWER GRIP 749	POWER GRIP 749	1998.6.10	2028.5.31	注册	无	12：轮胎	德国
391	30228013	MATRAC	MATRAC	2002.7.5	2032.6.30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及其配件，即各种车辆用的轮胎内胎	德国
392	30228015	MATRAC TX	MATRAC STX	2002.7.5	2032.6.30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及其配件，即各种车辆用的轮胎内胎	德国
393	30228014	MATRAC TX	MATRAC TX	2002.7.5	2032.6.30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及其配件，即各种车辆用的轮胎内胎	德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394	30255118		XRP RUN-FLAT & device	2003.1.28	2032.11.30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	德国
395	30540141	SOLUS VIER	SOLUS VIER	2005.7.8	2025.7.31	注册	无	12：车胎	德国
396	30574023	Aroma Tyre	Aroma Tyre	2005.12.12	2025.12.31	注册	无	12：车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397	30654195	ECSTA X3	ECSTA X3	2006.10.12	2026.8.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398	30654196	MATRAC X3	MATRAC X3	2006.10.12	2026.8.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399	302008028386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8.7.2	2028.4.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辋胶带	德国
400	302009014517	SOLUS	SOLUS	2009.5.6	2029.3.31	注册	无	12：各种车辆用轮胎和轮胎内胎	德国
401	2054505		ROADVENTURE（风格化）	1994.1.18	2032.11.30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和水上车辆及其部件，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02	2054508	ECSTA	ECSTA	1992.12.16	2032.12.31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和水上交通工具及其部件，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03	2054507	VICTORACER	VICTORACER	1992.12.16	2032.12.31	注册	无	12：陆地、空中和水上交通工具及其部件，特别是轮胎和内胎	德国
404	30210283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2.26	2032.2.29	注册	无	12：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软管、轮胎防滑器	德国
405	30153206	ECSTA MX	ECSTA MX	2001.5.9	2031.9.30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软管，轮胎防滑器	德国
406	30155280	I'ZEN	I'ZEN	2002.3.25	2031.9.30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刮器，陆地车辆用轮胎，轮胎内胎，胎圈带，胎圈盖，管状轮辋带，胎圈保护器	德国
407	30720892	ZETUM	ZETUM	2007.6.22	2027.3.31	注册	无	12：车辆；第 12 类的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及其单个部件，特别是轮胎、内胎和车轮	德国
408	UK00002440629		Aroma TECHNOLOGY &	2007.8.3	2026.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车辆车轮用内胎，轮胎侧壁翻盖；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Design						
409	UK00001522703	ECSTA	ECSTA	1994.1.14	2029.12.30	注册	无	12：轮胎；轮胎用的内胎；所有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均属第 12 类。	英国
410	UK00002487093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8.10.3	2028.5.9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内胎和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411	UK00002302413	MATRAC	MATRAC	2003.5.30	2032.6.8	注册	无	轮胎；车用轮胎；汽车轮胎。	英国
412	UK00002302411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4.12.10	2032.6.8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用轮胎；汽车轮胎。	英国
413	UK00002302409	MATRAC TX	MATRAC TX	2003.6.6	2032.6.8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用轮胎；汽车轮胎。	英国
414	UK00002300339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02.10.18	2032.5.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415	UK00002246050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1.3.2	2030.8.1	注册	无	12：机动陆地车辆；汽车；轮胎；轮胎用内胎；所有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均属第 12 类。	英国
416	UK00002440630		XRP & Design	2007.10.5	2026.1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车辆车轮用内胎，轮胎轮胎侧壁翻盖；上述货物的零件及配件。	英国
417	UK00002315626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6.18	2032.11.13	注册	无	汽车轮胎。	英国
418	UK00002293919	ECSTA STX	ECSTA STX	2003.1.3	2032.2.2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419	UK00002450659	ZETUM	ZETUM	2007.9.28	2027.3.26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轮胎；汽车轮胎；车辆挡板，即挡泥板和喷水挡板；车辆内胎；上述货物的零部件及配件。	英国
420	UK00902362234	ECSTA	ECSTA	2002.12.19	2031.9.3	注册	无	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421	UK00910021046	CITY VENTURE	CITY VENTURE	2011.10.17	2031.6.6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22	UK00902372241	I'ZEN	I'ZEN	2002.9.27	2031.9.11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制动衬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423	UK00910855815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2.9.12	2032.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424	UK00911034841	SUPERMILE	SUPERMILE	2012.11.21	2032.7.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425	UK00911327566	CRUGEN	CRUGEN	2013.3.20	2032.1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426	UK0091133471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3.3.20	2032.1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427	UK00911439296		Robots of human appearance	2013.5.21	2032.12.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营销。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英国
428	UK00902716157	XELEX	XELEX	2003.8.22	2032.5.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	英国
429	UK00902726057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3.8.19	2032.6.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配件。	英国
430	UK00902928331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2.9	2032.11.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431	UK00911791282	SENSE	SENSE	2013.9.12	2033.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432	UK00901209107		K-SEAL&device	2014.1.8	2033.8.2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433	UK00901226620 1		K-MOVE Technology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4.3.26	2033.10.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汽车轮胎销售服务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修理、安装、保养。	英国
434	UK00912724291	ECSTA PERFORMANCE	ECSTA PERFORMANCE	2014.8.13	2034.3.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CENTER	CENTER					37：汽车维修；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435	UK00912906831	SOLUSMAJESTY	SOLUSMAJESTY	2014.10.7	2034.5.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英国
436	UK009014588421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2.25	2025.9.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销售；广告营销。	英国
437	UK009006354765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7.25	2027.10.2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438	UK009006909766	ICOS	ICOS Extra Casing Durability & design	2009.1.19	2028.4.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英国
439	001077320	SOLUS	SOLUS	2000.8.4	2029.2.10	注册	无	12：各种车辆用轮胎和轮胎内胎（以 12 类为限）	欧盟
440	UK009008506487	ecowing	ecowing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2.22	2029.8.24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挡泥板。	英国
441	UK009018180892		装置（K 设计）	2020.6.25	2030.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内胎；轮胎；汽车车轮；汽车轮胎；汽车轮胎内胎；车用轮胎；车胎用内胎。 35：轮胎领域的销售代理；轮胎销售安排；轮胎批发服务；轮胎零售服务；内胎领域的销售代理；内胎销售安排；内胎的批发服务；内胎零售服务；汽车轮胎轮胎侧壁翻盖领域的销售代理；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的销售安排；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批发服务；汽车轮胎用轮胎侧壁翻盖零售服务；汽车轮胎用轮毂领域的销售代理；汽车轮胎用车轮的销售安排；汽车轮胎轮毂批发服务；汽车轮胎轮毂零售服务。	英国
442	UK009090306693	PORTRAN	PORTRAN	2010.9.28	2030.4.15	注册	无	汽车用轮胎、内胎和挡泥板	英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43	UK00901767680	KMD01	KMD01	2001.8.27	2030.7.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配件	英国
444	UK00901767698	KWS01	KWS01	2001.8.27	2030.7.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附件。	英国
445	UK00909420811	Wattrun	Wattrun	2011.3.11	2030.10.4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英国
446	UK00003606180	QBIT	QBIT （Stylized）	2021.7.9	2031.3.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英国
447	UK00003952693	EnnoV	EnnoV （stylized）	2023.11.24	2033.9.4	注册	-	12：汽车轮胎。	英国
448	02006472	MATRAC	MATRAC	2002.6.6	2032.6.6	注册	无	12：第 12 类轮胎。	马来西亚
449	02006471	MATRAC TX	MATRAC TX	2002.6.6	2032.6.6	注册	无	12：第 12 类中的轮胎	马来西亚
450	02006470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02.6.6	2032.6.6	注册	无	12：第 12 类中的轮胎	马来西亚
451	02015641	XRP RUN-FLAT	XRP RUN-FLAT & device	2002.12.18	2032.12.18	注册	无	12：第 12 类中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452	07007631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7.4.30	2027.4.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胎皮；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453	07007632	MARSHAL	MARSHAL	2007.4.30	2027.4.30	注册	无	12 类：汽车轮胎、内胎、外胎	马来西亚
454	08006815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4.8	2028.4.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飞机轮胎侧壁翻盖制动装置、车辆用泥板；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455	2012053361	PORTRAN	PORTRAN	2013.4.23	2032.5.18	注册	无	12：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456	2012058875	ECOWING	ECOWING	2012.11.8	2032.11.8	注册	无	12：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457	2012058878	CRUGEN	CRUGEN	2012.11.8	2032.11.8	注册	无	12：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458	2012058991	WATTRUN	WATTRUN	2012.11.14	2032.11.14	注册	无	12：列入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459	2013055502	ZETUM	ZETUM	2013.6.7	2033.6.7	注册	无	12：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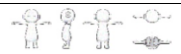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60	2013056650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3.7.8	2033.7.8	注册	无	12：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461	2013057580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7.29	2033.7.29	注册	无	12：第 12 类的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462	02004130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4.17	2032.2.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463	01012452	SOLUS	SOLUS	2001.9.20	2031.9.20	注册	无	12 类：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464	01012788	ECSTA	ECSTA	2001.9.27	2031.9.27	注册	无	12 类：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465	01012789	I'ZEN	I'ZEN	2001.9.27	2031.9.27	注册	无	12 类：陆地车辆用刹车片、陆地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均包括在第 12 类。	马来西亚
466	TM2023026728	ΣnnoV ΣnnoV	EnnoV （stylized）	2023.9.6	-	注册	-	12：汽车轮胎。	马来西亚
467	67783	Image	MARSHAL	1992.8.12	2032.8.11	注册	无	/	危地马拉
468	20406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车辆；陆、水、空交通工具；轮胎、内胎、胶带（轮胎用）	乔治亚州
469	20407	Image	ZETUM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车辆；陆、水、空交通工具；轮胎、内胎、胶带（轮胎用）	乔治亚州
470	20405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4.27	2030.4.27	注册	无	12：车辆；陆、水、空交通工具；轮胎、内胎、胶带（轮胎用）	乔治亚州
471	152334	Image	MARSHAL	2008.6.18	2027.3.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SAMBRELES；LASPERS	希腊
472	1986/07389	Image	KUMHO & device	1997.2.28	2026.11.4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73	2002/05992	Image	POWERTRANS	2006.9.15	2032.5.2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74	2002/07589	Image	MATRAC	2006.10.31	2032.5.29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75	2002/07590	Image	MATRAC TX	2007.5.9	2032.5.29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76	2002/07591	Image	MATRAC STX	2008.7.7	2032.5.29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77	2012/12948	Image	PORTRAN	2014.6.27	2032.5.1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78	2012/29976	Image	ecowing	2014.6.27	2032.11.6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79	2012/30630	Image	CRUGEN	2014.8.29	2032.11.12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80	2012/30746	Image	WATTRUN	2015.6.24	2032.11.13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81	2012/30854	Image	POWER RACER	2015.6.24	2032.11.14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82	2013/15457	Image	ROADVENTURE	2015.1.30	2033.6.11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83	2013/15458	Image	WINTERCRAFT	2015.1.30	2033.6.11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84	2013/15456	Image	ZETUM	2015.1.30	2033.6.11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85	2013/20265	Image	ECSTA PS91	2022.7.12	2033.7.26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86	81/1943	Image	MARSHAL	1983.11.11	2031.3.26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87	2001/15639	Image	ECSTA	2010.7.30	2031.9.7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88	2001/16359	Image	SOLUS	2006.6.23	2031.9.1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89	2001/16360	Image	I’ZEN	2006.6.23	2031.9.1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90	2017/09830	Image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4.7	2027.4.7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91	2021/06606	Image	QBIT （Stylized）	2021.3.8	2031.3.8	注册	无	/	南非共和国
492	230008	Image	ICE GRIP KW21	2005.12.8	2025.12.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493	229243	Image	Ice King	2005.11.10	2025.11.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494	232534	Image	ICE POWER KW21	2006.5.10	2026.5.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495	230640	I'Zen Ice	I'Zen Ice	200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496	132979	KUMHO	KUMHO & device	1988.8.11	2028.8.11	注册	无	12：车轮轮胎[轮胎]	挪威
497	266765	Image	WINTERCRAFT	2012.8.23	2032.5.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498	268408	Image	I'ZEN	2012.11.22	2032.6.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499	267377	Image	PORTRAN	2012.9.27	2032.6.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00	272649	Image	ecowing	2013.10.14	2032.1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01	269387	Image	CRUGEN	2013.2.12	2032.11.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02	269389	Image	WATTRUN	2013.2.12	2032.11.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挪威
503	161789	Image	I'ZEN SENSOR	1994.3.10	2034.3.10	注册	无	12：充气轮胎和轮胎用的气管。	挪威
504	248697	Image	ZETUM	2008.11.17	2028.11.17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的移动设备；轮胎、轮胎内嵌件、轮胎用内胎；以及上述所有货物的零部件、车用织物用环或汽车轮胎珠间插入的橡胶条，用于保护带轮辋的内胎。	挪威
505	254702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3.8	2030.3.8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胎线等。	挪威
506	01305763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4.1	2028.3.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内胆。	中国台湾
507	7235013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0.28	2028.9.15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车轮用气筒，轮胎用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丹麦
508	LR/M/2009/00042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1.10	2029.10.28	注册	无	/	利比里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09	420617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0.10.15	2028.9.24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510	232149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2.12.18	2030.5.23	注册	无	/	俄罗斯
511	211073	ECSTA	ECSTA	2002.4.17	2030.5.23	注册	无	/	俄罗斯
512	384565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7.24	2028.4.8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513	489334	WINTERCRAFT	WINTERCRAFT	2013.6.11	2032.5.4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514	485833	I'ZEN	I'ZEN	2013.4.23	2032.5.14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515	487998	PORTRAN	PORTRAN	2013.5.27	2032.5.17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516	502944	SOLUS	SOLUS	2013.12.24	2032.10.25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517	504593	ecowing	ecowing	2014.1.22	2032.11.6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518	502972	CRUGEN	CRUGEN	2013.12.24	2032.11.8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519	504602	WATTRUN	WATTRUN	2014.1.22	2032.11.13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520	523961	MATRAC	MATRAC	2014.10.6	2033.6.7	注册	无	12 类	俄罗斯
521	358969	ZETUM	ZETUM	2008.9.4	2027.3.26	注册	无	/	俄罗斯
522	593050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0.31	2025.9.25	注册	无	12 类；35 类	俄罗斯
523	137575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8.22	2026.8.22	注册	无	/	黎巴嫩
524	137578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1.8.22	2026.8.22	注册	无	/	黎巴嫩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25	2007/000425		KUMHO TIRES & DESIGN	2007.7.27	2028.7.27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马拉维
526	1066751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08.10.15	2028.9.25	注册	无	12：轮胎、气室（气动）；车辆尾鳍。	墨西哥
527	1241804	MATRAC	MATRAC	2011.10.5	2031.5.25	注册	无	12：轮圈；轮胎内胎；挡泥板。	墨西哥
528	1259468	MATRAC STX	MATRAC STX	2012.1.6	2032.5.30	注册	无	12：轮胎	墨西哥
529	763850		POWERTRANS	2002.9.30	2032.5.8	注册	无	12：轮胎	墨西哥
530	779877		XRP RUN-FLAT & device	2003.2.24	2032.12.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墨西哥
531	1318667	PORTRAN	PORTRAN	2012.10.8	2032.5.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墨西哥
532	1322099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2.10.23	2032.6.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墨西哥
533	1357352	ECOWING	ECOWING	2013.3.25	2032.1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罩。	墨西哥
534	1359322	CRUGEN	CRUGEN	2013.4.8	2032.1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罩。	墨西哥
535	1357923	WATTRUN	WATTRUN	2013.3.26	2032.11.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罩。	墨西哥
536	1391330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3.8.20	2033.6.12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537	1404480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3.10.16	2033.7.29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538	750862	ECSTA STX	ECSTA STX	2002.3.17	2032.3.4	注册	无	12：轮胎。	墨西哥
539	731659	ECSTA	ECSTA	2002.1.30	2031.9.26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垫；陆地车辆制动器衬里（衬里）；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轮胎内腔；车辆用轮胎气门。	墨西哥
540	990236	ZETUM	ZETUM	2007.6.27	2027.3.28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海上移动设备；汽车用轮胎、车辆尾鳍和轮胎用气室。	墨西哥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41	1092300		ECSTA LX PLATINUM	2009.3.27	2028.1.14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海上的运动装置。	墨西哥
542	1608354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1.27	2025.9.29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543	1655545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6.7.13	2025.9.29	注册	无	35：轮胎销售服务； 产品的营销，即轮辋[轮胎]用于车辆车轮，轮胎代理第三方[商业中介]； 广告和营销。	墨西哥
544	1689398		角色（三维商标）	2016.10.27	2026.7.1	注册	无	12：充气式汽车轮胎。	墨西哥
545	1689399		角色（三维商标）	2016.10.27	2026.7.1	注册	无	35：轮胎销售服务；产品的营销，即轮辋[轮胎]用于车辆车轮，轮胎代理第三方[商业中介]；广告和营销。	墨西哥
546	1689400		角色（三维商标）	2016.10.27	2026.7.1	注册	无	37：汽车修理；汽车轮胎的修理、安装、保养	墨西哥
547	2474685	QBIT	SENSE KR26	2021.3.9	2031.3.9	注册	无	12：汽车车轮用轮胎，汽车轮胎。	墨西哥
548	2665894	EnnoV	EnnoV （风格化）	2024.2.23	2034.2.23	注册	无	12：车辆车轮用轮辋[轮胎]，充气式。	墨西哥
549	19472	ZETUM	ZETUM	2010.1.11	2029.1.28	注册	无	12：车辆；陆、空、海运动器具，包括轮胎（胎）；轮胎侧壁翻盖（护圈条）和摄像头	摩尔多瓦
550	19471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1	2029.1.28	注册	无	12：车辆；陆、空、海运动器具，包括轮胎（胎）；轮胎侧壁翻盖（护圈条）和摄像头	摩尔多瓦
551	19498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16	2029.1.28	注册	无	12：车辆；陆、空、海运动器具，包括轮胎（胎）；轮胎侧壁翻盖（护圈条）和摄像头	摩尔多瓦
552	20736	KUMHO TYRES	KUMHO TYRES	2010.12.20	2028.12.15	注册	无	35：广告等。	摩尔多瓦
553	18613	KUMHO	KUMHO & device	1990.7.16	2030.9.22	注册	无	12：所有车辆用的汽车轮胎和内胎	马耳他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54	1/006164	MARSHAL 마 아 샬	MARSHAL 马阿沙勒	1981.4.22	2026.1.10	注册	无	12：内外胎、轮胎侧壁翻盖	巴林
555	1/116370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9.17	2026.5.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林
556	131902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4.11	2027.4.11	注册	无	/	孟加拉国
557	0887607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2.10	2030.9.10	注册	无	/	比荷卢经济联盟
558	178262	Image	XELEX	1995.7.10	2025.7.10	注册	无	/	委内瑞拉
559	363281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8.31	2032.8.31	注册	无	/	委内瑞拉
560	4-0088123	SOLUS	SOLUS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561	4-0132884	TIRE PRO	TIRE PRO	2009.9.7	2028.2.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内胎；轮辋 35：汽车轮胎销售代理； 汽车轮胎销售服务；汽车轮胎进出口代理	越南
562	4-0088122	ECSTA	ECSTA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563	4-0095599	I'ZEN	I'ZEN	2008.1.31	2026.11.2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564	4-0102483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6.5	2026.5.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565	4-0088124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轮辋	越南
566	4-010498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8.7.14	2027.1.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圈。	越南
567	4-0088139	Matrac	Matrac	2007.9.10	2026.9.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轮辋	越南
568	4-0095595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red）	2008.1.31	2026.11.24	注册	无	30：咖啡；可可；茶；糖；大米；麸粉；人造咖啡粉（咖啡代用品）；面粉和谷物粉；糕点和糖果、冰淇淋（植物冰淇淋）、蜂蜜（盘装奶油）、加糖（非药用）麦麸粉（烤或烤芥末酱、腌料、腌料、腌料	越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酱料加糖、酱料加糖、酱料加糖、酱料加糖或酱料加糖）•醮料）。	
569	4-0186312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2.6.14	2031.5.26	注册	无	12：车辆用轮胎；汽车轮胎和汽车挡泥板	越南
570	4-0208738	TIRE PRO	TIRE PRO	2013.7.15	2031.12.21	注册	无	37：带发动机车辆的保养和维修；轮胎的保养和修理；轮胎安装服务；轮胎清洗服务；轮胎保养维修相关咨询服务	越南
571	4-0240425-000	ECOWING	ECOWING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572	4-0240426-000	SUPERMILE	SUPERMILE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573	4-0240427-000	WATTRUN	WATTRUN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574	4-0240428-000	PORTRAN	PORTRAN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575	4-0240429-000	CRUGEN	CRUGEN	2015.2.12	2033.5.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越南
576	4-0149498	ZETUM	ZETUM	2010.7.15	2028.7.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自行车轮胎、充气轮胎、自行车轮胎、钢轨轮辋、固定汽车轮胎用胶布、摩托车轮胎、充气轮胎、轮胎修补套件、车辆轮胎修补工具、轮胎防滑结构；固定汽车轮胎用胶粘胶片，钢轨固定轮胎用工具袋，防滑用轮胎用尖钉，防滑用轮胎用钉子，钢轨轮辋，轮胎用轮胎，车轮用车轮，车辆用紧凑轮胎，装轮胎用轮胎，摩托车用轮胎，汽车-自行车用阀门和挡泥板（车辆部件），泥护舷，车用泥护舷，摩托车用泥护舷，轮胎，车用泥护舷，上述产品的零件，安装在轮胎边缘之间用于保护轮胎和轮辋的车辆用布或橡胶门	越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577	4-0314476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9.2.20	2025.9.2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35：轮胎销售服务；销售产品介绍；广告营销服务	越南
578	4-0464480		QBIT （Stylized）	2023.11.1	2031.3.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电动汽车轮胎。	越南
579	16129		ROADVENTURE	2002.10.25	2030.7.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白俄罗斯
580	16244		ECSTA	2002.12.3	2030.7.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白俄罗斯
581	16246		KUMHO	2002.12.3	2030.7.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白俄罗斯
582	43670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3.4.2	2030.7.26	注册	无	12：轮胎；摄像头；汽车防尘罩。	白俄罗斯
583	87521-A	Image	MARSHAL	1991.7.9	2031.7.9	注册	无	/	玻利维亚
584	51212-A	Image	KUMHO & device	1987.8.31	2027.8.31	注册	无	/	玻利维亚
585	823710220	KUMHO	KUMHO	2009.4.7	2029.4.7	注册	无	轮胎、防水油布、汽车轮胎、轮胎及其配件	巴西
586	824492803	POWERTRANS	POWERTRANS	2010.7.20	2030.7.20	注册	无	12：轮胎	巴西
587	824564081	MATRAC	MATRAC	2011.5.31	2031.5.31	注册	无	12：轮胎	巴西
588	825087775		XRP RUN-FLAT & device	2007.10.30	2027.10.3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589	817721312		KUMHO & device	1996.7.2	2026.7.2	注册	无	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镜子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镜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	巴西
590	817721347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6.7.2	2026.7.2	注册	无	37：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	巴西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塑料、玻璃、镜子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车辆、发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维修、保养和清洁服务。橡胶、皮革、皮革、帆布、塑料、玻璃、玻璃镜和纺织材料的修理和保存服务	
591	829866345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9.11.12	2029.11.12	注册	无	12：轮胎、电子气阀；制动器	巴西
592	828048029		MARSHAL（stylized）	2018.1.30	2028.1.30	注册	无	12：轮胎；气室。	巴西
593	904914321	PORTRAN	PORTRAN	2015.9.8	2025.9.8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	巴西
594	904914372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5.9.8	2025.9.8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	巴西
595	905541065	ECOWING	ECOWING	201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596	905541022	CRUGEN	CRUGEN	2016.1.26	2026.1.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597	905584112	WATTRUN	WATTRUN	2015.11.10	2025.11.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598	905806832	EXPERION	EXPERION	2015.12.15	2025.12.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599	905862783	XELLEN	XELLEN	2016.1.5	2026.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600	906428572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16.5.3	2026.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601	906657032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8.5.8	2028.5.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602	824031156	ECSTA	ECSTA	2011.5.31	2031.5.31	注册	无	12：地面车辆制动盘；地面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轮胎、管道和轮胎侧壁翻盖	巴西
603	824031148	ECSTA MX	ECSTA MX	2007.3.6	2027.3.6	注册	无	12：地面车辆用制动盘；地面车辆用刹车片、挡风玻璃刮水器、轮胎、管道和轮胎侧壁翻盖	巴西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04	926514547	ZETUM	ZETUM	2023.7.4	2033.7.4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轮胎。	巴西
605	908969066	Beleaf	Beleaf	2017.9.5	2027.9.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巴西
606	1263/60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1.6.26	2028.2.5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07	706/25	Image	POWERTRANS	2003.12.6	2031.11.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08	677/06	Image	MATRAC	2003.5.24	2031.11.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09	721/13	Image	XRP RUN-FLAT & device	2004.3.22	2031.12.28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10	424/55（续展注册：141703063）	Image	POWER PRIMA	1998.1.7	2026.2.3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11	166/98（续期注册：140700460）	Image	KUMHO	1987.9.5	2025.11.2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12	1190/23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9.1	2027.9.9	注册	无	12：轮胎	沙特阿拉伯
613	1016/29（续展注册：142803314）	Image	HYDRO SENSOR	2008.9.22	2026.9.13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14	143307787	Image	PORTRAN	2013.12.23	2031.10.17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15	143313817	Image	CRUGEN	2014.6.25	2032.4.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16	1519/46	Image	WATTRUN	2013.9.29	2032.4.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17	143400339	Image	POWER RACER	2014.11.3	2032.4.11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18	143400902	Image	TIRE PRO & device	2013.12.23	2032.4.24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19	143400906	Image	TIRE PRO & device	2013.12.23	2032.4.29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20	143403861	Image	XELLEN	2014.4.14	2032.6.26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21	143410154	Image	ROADVENTURE	2014.7.17	2032.11.5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22	143410153	Image	ZETUM	2014.5.28	2032.11.5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23	1444004668	Image	ECSTA	2022.11.27	2032.5.17	注册	无	/	沙特阿拉伯
624	1445007324	Image	EnnoV （stylized）	2023.12.13	/	注册	无	12: 各类车辆用的汽车轮胎和内胎	沙特阿拉伯
625	27792	KUMHO	KUMHO & device	1987.10.31	2031.11.7	注册	无	12：所有车辆的汽车轮胎和内胎。	塞浦路斯
626	74018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7.7.24	2028.7.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胶带。	塞浦路斯
627	73897	/	MARSHAL	2011.12.14	2028.6.11	注册	无	12：汽车车轮用轮胎，汽车车轮用内胎，汽车车轮用气门	塞浦路斯
628	2522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1989.12.4	2026.8.1	注册	无	12：各类车辆用轮胎，包括轮胎内胎；车轮；与轮胎配套使用的本类配件	西萨摩亚
629	7051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8.3.14	2026.8.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西萨摩亚
630	357114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2002.7.19	2032.7.19	注册	无	12：车辆用轮胎和内胎	瑞典
631	374299	Image	ICE KING	2005.8.26	2025.8.26	注册	无	12：汽车底板	瑞典
632	374881	Image	I ŻEN ICE	2005.9.16	2025.9.16	注册	无	12：汽车底板	瑞典
633	375350	Image	ICE GRIP KW21	2005.10.7	2025.10.7	注册	无	12： 汽车底板	瑞典
634	376744	Image	ICE POWER KW21	2005.11.25	2025.11.25	注册	无	12：汽车底板	瑞典
635	398040	Image	ZETUM	2008.10.10	2028.10.10	注册	无	12：车辆和船只；陆、空、水运输的运输工具；轮胎、轮胎内胎、轮辋胶带；以上货物的零件。	瑞典
636	575320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8.12	2028.4.4	注册	无	12：车用轮胎；所有轮胎的内胎；泥轮胎侧壁翻盖。	瑞士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37	608545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0.11.29	2030.7.28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内胎和挡泥板。	瑞士
638	460882	POWER GRIP 749	POWER GRIP 749	1999.4.29	2028.11.4	注册	无	12：气动车辆轮胎。	瑞士
639	2425305	I'ZEN	I'ZEN	2002.7.5	2031.9.19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制动油缸，陆地车辆用制动蹄片，挡风玻璃刮水器，汽车轮胎，摄像头和挡板。	西班牙
640	2593271	MATRAC	MATRAC	2004.10.4	2034.4.26	注册	无	12：轮胎	西班牙
641	2990132（4）	MARSHAL	MARSHAL（device）	2011.11.2	2031.7.1	注册	无	12：各类轮胎、车辆轮毂、车辆轮辋、车辆轮胎内保护件、车辆车轮轮胎侧壁翻盖。	西班牙
642	229499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1.3.15	2030.8.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及汽车轮辋保护镶件。	斯洛伐克
643	56865 续展注册号：51877	Image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6.1.31	2026.1.30	注册	无	/	叙利亚
644	135762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7.7.13	2026.2.23	注册	无	/	叙利亚
645	T0708666E	SOLUS	SOLUS	2007.4.23	2027.4.2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内胎，车辆挡泥板。	新加坡
646	T0708668A	ECSTA	ECSTA	2007.4.23	2027.4.2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内胎，车辆挡泥板。	新加坡
647	T0708667C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7.4.23	2027.4.2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胎内胎，车辆挡泥板。	新加坡
648	T1109035C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1.7.7	2031.7.7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用内胎和挡泥板。	新加坡
649	119673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2.9.11	2028.9.23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50	018690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1998.10.10	2027.5.19	注册	无	12：所有汽车的轮胎和内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51	25723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2000.10.4	2025.9.4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52	38192	Image	POWERTRANS	2003.4.22	2032.5.10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53	41329	Image	XRP RUN-FLAT & device	2003.7.12	2032.11.29	注册	无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54	173914	PORTRAN	PORTRAN	2014.9.22	2032.5.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55	174814		Fuel Efficiency Technology & device	2014.9.24	2032.6.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56	181697	ecowing	ecowing	2015.6.9	2032.1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57	181911	CRUGEN	CRUGEN	2015.2.18	2032.11.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58	182166	POWER RACER	POWER RACER	2015.2.18	2032.11.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59	193214	ZETUM	ZETUM	2016.6.1	2033.6.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60	194977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6.11.15	2033.7.1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61	195744	ECSTA PS91	ECSTA PS91	2017.6.19	2033.7.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62	381107	ECSTA STX	ECSTA STX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63	381106	ECSTA	ECSTA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64	381108	SOLUS	SOLUS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65	381113	I'ZEN	I'ZEN	2023.5.9	2032.8.1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66	271015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8.5.3	2027.4.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67	346811	QBIT	QBIT （Stylized）	2021.6.16	2031.3.11	注册	无	12：机动车轮胎；电动汽车用轮胎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68	15065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0.3.4	2029.1.30	注册	无	12：公交车。汽车（汽车）。跑车（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汽车——冰箱（电冰箱）。汽车悬挂装置 悬挂软化剂 航天器 飞行器 航空中使用的仪器、机器和装置 滑翔机 热气球 行李箱（汽车的） 滑雪行李箱（汽车的） 运输工具 。汽车列队. 汽车车身盖. 婴儿车可伸缩车身盖. 汽车车身盖. 三通帆船三通. 棒球三通. 船舶螺旋桨. 水上飞机（水上飞机）. 滑动门. 铁路车辆轮子的卡带. 卡车（汽车）. 信号喇叭（车辆）.。（车辆的）轨道。（车辆的）门。发动机（陆地车辆）。自行车用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螺杆驱动器。小型船舶用螺旋桨发动机。飞艇。缆车对面.挖泥机（浮动机械）。挖泥船（漂浮机）。铁路手推车。自行车、摩托车的铃铛。交通信号灯。索道的动产。对面的缆车舱。自行车内胎。用于气动减震的气室。汽车发动机盖。陆地车辆机构支撑箱（发动机除外）；刀具。汽车轮子。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矿用独轮手推车车轮。轮椅（车辆）轮胎。制动卡钳，车辆用衬套。弹簧钳的等级。婴儿车、摩托车手推车。轮船、小船、摩托车（交通工具）。自行车的篮子。两轮车辆的侧面。陆地车辆的齿轮箱。船体（炮弹、支架）	亚美尼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船保险杠。轮紧固件。弹射座椅（飞机专用）。病人用的摇椅。车辆油箱盖；船的锚。汽车的身体。汽车的身体。卡车车身。蒸汽机（机车）。机车（火车）。浇水的机器。车身升降机构（陆地车辆部件）；陆地车辆动力机构；轻便摩托车。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超跑离合器；陆地车辆用联轴器的联轴器。减震器修理用的成套工具和设备；修补气室用的不干胶贴纸。气泵（气泵）（车辆用设备）。自行车用气泵。运输用的海报。车轮的轮辋。自行车轮胎。车辆的窗户。坐在公共汽车。车轴。降落伞。渡轮。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用齿形变速器；用于减震器修复的滚动面；手推车座椅（车辆）头枕。（车辆的）脚踏板。汽车用自动充气安全气囊。登山者用的升降机。升降机（电梯）。外（硬）涂层。车辆枕木。桥的船只。陆地车辆用变矩器；车辆防眩光装置。车辆防盗装置。汽车防晒装置。车辆冲击防滑装置；用于车轮平衡的配重。车辆用压缩弹簧。自行车框架。船桅杆（海军）。还原剂（发射器）。汽车座椅安全带；悬架弹簧（车辆）。（车辆的）方向盘。自行车车把。自行车的曲柄。飞机（飞机）。飞机。雪橇雪橇。自行车、摩托车的鞍座。车辆用货网。自行车防护网。车辆防盗报警装置。车辆倒车指示灯。座位（车辆）。儿童安全座椅（车辆专用）。车辆液压系统。铁路车辆。自行车轮子。车轮（用于车辆车轮）。船的倾斜水轮。牵引的运输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工具。水的车辆。用于运输的军事装备。空中汽车。小升量的土地产品。陆、空、水、轨手段。电动势的意思。卫生技术手段。遥控装置（玩具除外）；三轮汽车。货物运输用三轮车辆。	
669	15067	ZETUM	ZETUM	2010.3.4	2029.1.30	注册	无	12：公交车。汽车（汽车）。跑车（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汽车——冰箱（电冰箱）。汽车悬挂装置 悬挂软化剂 航天器 飞行器 航空中使用的仪器、机器和装置 滑翔机 热气球 行李箱（汽车的） 滑雪行李箱（汽车的） 运输工具 。汽车列队. 汽车车身盖. 婴儿车可伸缩车身盖. 汽车车身盖. 三通帆船三通. 棒球三通. 船舶螺旋桨. 水上飞机（水上飞机）. 滑动门. 铁路车辆轮子的卡带. 卡车（汽车）. 信号喇叭（车辆）.。（车辆的）轨道。（车辆的）门。发动机（陆地车辆）。自行车用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螺杆驱动器。小型船舶用螺旋桨发动机。飞艇。缆车对面.挖泥机（浮动机械）。挖泥船（漂浮机）。铁路手推车。自行车、摩托车的铃铛。交通信号灯。索道的动产。对面的缆车舱。自行车内胎。用于气动减震的气室。汽车发动机盖。陆地车辆机构支撑箱（发动机除外）；刀具。汽车轮子。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矿用独轮手推车车轮。轮椅（车辆）轮胎。制动卡钳，车辆用衬套。弹簧钳的等级。婴儿车、摩托	亚美尼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车手推车。轮船、小船、摩托车（交通工具）。自行车的篮子。两轮车辆的侧面。陆地车辆的齿轮箱。船体（炮弹、支架）。船保险杠。轮紧固件。弹射座椅（飞机专用）。病人用的摇椅。车辆油箱盖；船的锚。汽车的身体。汽车的身体。卡车车身。蒸汽机（机车）。机车（火车）。浇水的机器。车身升降机构（陆地车辆部件）；陆地车辆动力机构；轻便摩托车。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超跑离合器；陆地车辆用联轴器的联轴器。减震器修理用的成套工具和设备；修补气室用的不干胶贴纸。气泵（气泵）（车辆用设备）。自行车用气泵。运输用的海报。车轮的轮辋。自行车轮胎。车辆的窗户。坐在公共汽车。车轴。降落伞。渡轮。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用齿形变速器；用于减震器修复的滚动面；手推车座椅（车辆）头枕。（车辆的）脚踏板。汽车用自动充气安全气囊。登山者用的升降机。升降机（电梯）。外（硬）涂层。车辆枕木。桥的船只。陆地车辆用变矩器；车辆防眩光装置。车辆防盗装置。汽车防晒装置。车辆冲击防滑装置；用于车轮平衡的配重。车辆用压缩弹簧。自行车框架。船桅杆（海军）。还原剂（发射器）。汽车座椅安全带；悬架弹簧（车辆）。（车辆的）方向盘。自行车车把。自行车的曲柄。飞机（飞机）。飞机。雪橇雪橇。自行车、摩托车的鞍座。车辆用货网。自行车防护网。车辆防盗报警装置。车辆倒车指示灯。座位（车辆）。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儿童安全座椅（车辆专用）。车辆液压系统。铁路车辆。自行车轮子。车轮（用于车辆车轮）。船的倾斜水轮。牵引的运输工具。水的车辆。用于运输的军事装备。空中汽车。小升量的土地产品。陆、空、水、轨手段。电动势的意思。卫生技术手段。遥控装置（玩具除外）；三轮汽车。货物运输用三轮车辆。	
670	15066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3.4	2029.1.30	注册	无	12：公交车。汽车（汽车）。跑车（汽车）。汽车——混凝土搅拌机。汽车——冰箱（电冰箱）。汽车悬挂装置 悬挂软化剂 航天器 飞行器 航空中使用的仪器、机器和装置 滑翔机 热气球 行李箱（汽车的） 滑雪行李箱（汽车的） 运输工具 。汽车列队. 汽车车身盖. 婴儿车可伸缩车身盖. 汽车车身盖. 三通帆船三通. 棒球三通. 船舶螺旋桨. 水上飞机（水上飞机）. 滑动门. 铁路车辆轮子的卡带. 卡车（汽车）. 信号喇叭（车辆）.。（车辆的）轨道。（车辆的）门。发动机（陆地车辆）。自行车用发动机。陆地车辆用喷气发动机；螺杆驱动器。小型船舶用螺旋桨发动机。飞艇。缆车对面.挖泥机（浮动机械）。挖泥船（漂浮机）。铁路手推车。自行车、摩托车的铃铛。交通信号灯。索道的动产。对面的缆车舱。自行车内胎。用于气动减震的气室。汽车发动机盖。陆地车辆机构支撑箱（发动机除外）；刀具。汽车轮子	亚美尼亚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自行车、摩托车车轮。矿用独轮手推车车轮。轮椅（车辆）轮胎。制动卡钳，车辆用衬套。弹簧钳的等级。婴儿车、摩托车手推车。轮船、小船、摩托车（交通工具）。自行车的篮子。两轮车辆的侧面。陆地车辆的齿轮箱。船体（炮弹、支架）。船保险杠。轮紧固件。弹射座椅（飞机专用）。病人用的摇椅。车辆油箱盖；船的锚。汽车的身体。汽车的身体。卡车车身。蒸汽机（机车）。机车（火车）。浇水的机器。车身升降机构（陆地车辆部件）；陆地车辆动力机构；轻便摩托车。摩托车。陆地车辆用超跑离合器；陆地车辆用联轴器的联轴器。减震器修理用的成套工具和设备；修补气室用的不干胶贴纸。气泵（气泵）（车辆用设备）。自行车用气泵。运输用的海报。车轮的轮辋。自行车轮胎。车辆的窗户。坐在公共汽车。车轴。降落伞。渡轮。自行车踏板。陆地车辆用齿形变速器；用于减震器修复的滚动面；手推车座椅（车辆）头枕。（车辆的）脚踏板。汽车用自动充气安全气囊。登山者用的升降机。升降机（电梯）。外（硬）涂层。车辆枕木。桥的船只。陆地车辆用变矩器；车辆防眩光装置。车辆防盗装置。汽车防晒装置。车辆冲击防滑装置；用于车轮平衡的配重。车辆用压缩弹簧。自行车框架。船桅杆（海军）。还原剂（发射器）。汽车座椅安全带；悬架弹簧（车辆）。（车辆的）方向盘。自行车车把。自行车的曲柄。飞机（飞机）。飞机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雪橇雪橇。自行车、摩托车的鞍座。车辆用货网。自行车防护网。车辆防盗报警装置。车辆倒车指示灯。座位（车辆）。儿童安全座椅（车辆专用）。车辆液压系统。铁路车辆。自行车轮子。车轮（用于车辆车轮）。船的倾斜水轮。牵引的运输工具。水的车辆。用于运输的军事装备。空中汽车。小升量的土地产品。陆、空、水、轨手段。电动势的意思。卫生技术手段。遥控装置（玩具除外）；三轮汽车。货物运输用三轮车辆。	
671	1302186	Image	KUMHO & device	1988.8.2	2030.7.5	注册	无	/	阿根廷
672	1-555-299续展注册号：2038891	Image	MARSHAL & device	1995.3.31	2025.8.23	注册	无	/	阿根廷
673	3199219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21.8.27	2031.8.27	注册	无	/	阿根廷
674	V0011604	MARSHAL	MARSHAL （风格化）	1981.5.7	2031.5.7	注册	无	12：轮胎和轮胎内胎	冰岛
675	267/170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0.20	2030.10.20	注册	无	/	海地
676	241650	MARSHAL MARSHAL	MARSHAL（device）	2009.6.10	2029.6.9	注册	无	12：车辆车轮用轮胎；车辆车轮用的内胎；车辆车轮的轮胎侧壁翻盖	爱尔兰
677	623-11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0.11.29	2030.11.29	注册	无	/	厄瓜多尔
678	00082-00190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7.19	2032.7.19	注册	无	/	萨尔瓦多
679	5889	Image	KUMHO & Device	1995.8.19	2025.8.19	注册	无	/	也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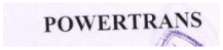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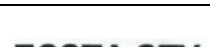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80	25428	Image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0.1.28	2030.1.28	注册	无	/	也门
681	1/063951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1.7.16	2030.7.28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车辆内胎、车辆用泥胶	阿曼
682	1/059714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0.12.22	2029.10.24	注册	无	12：车辆轮胎、车辆内胎、轮胎圈（是放置在内胎和轮胎边缘之间的橡胶，用来保护内胎和轮胎）	阿曼
683	274682	Image	I'ZEN	2013.9.9	2043.6.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奥地利
684	84016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2002.3.21	2032.3.21	注册	无	/	洪都拉斯
685	48494	Image	KUMHO ROADVENTURE / HT	1998.2.21	2034.3.8	注册	无	12：所有车辆的轮胎和内圈	约旦
686	536400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23.8.29	2032.10.2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轮辋、胎管和挡泥板	乌拉圭
687	142919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1.8.10	2030.7.28	注册	无	12：轮胎；汽车的充气室和挡泥板	乌克兰
688	28202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02.11.15	2030.7.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乌克兰
689	28192	KUMHO	KUMHO	2002.11.15	2030.7.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乌克兰
690	28190	ECSTA	ECSTA	2002.11.15	2030.7.2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乌克兰
691	113148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0.12	2028.4.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摄像头、防护罩	乌克兰
692	124632	ZETUM	ZETUM	2010.6.25	2029.1.2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车轮用轮胎；轮辋带；车轮用内胎；公共汽车；公共汽车（城际）；卡车；汽车；汽车遮阳板；卡车；汽车；客车；救护车；混凝土搅拌车；冷藏车；汽车引擎盖；汽车车身；汽车链条；汽车底盘；汽车轮胎；牵引装置；航空用仪器、机器和装置；飞机；飞艇；气球；可转向气球（飞艇）；汽车减震器（避震器	乌克兰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 汽车减震器（避震器）悬挂装置；汽车减震器（避震器）弹簧；自行车车箱；汽车车箱；行李车；汽车行李网；汽车车轮平衡砝码；汽车保险杠（保险杠）；汽车保险杠；轮毂边缘；驳船；长艇；无内胎自行车轮胎；汽车座椅安全带；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拖车房（货车）（旅行用）；铁路车辆缓冲器；移动自助餐（车厢）；手推车；餐车；冷藏车；货运手推车；货运三轮车和摩托车；自行车；自行车制动器；自行车发动机；自行车铃；自行车车把；自行车曲柄；自行车链条；自行车轮毂；自行车打气筒（泵）；自行车轮辋；自行车支架；自行车车架；自行车鞍座；自行车轮胎；自行车辐条；自行车挡泥板；汽车折叠顶；桨；船尾桨；飞机弹射座椅；儿童头罩 婴儿车；手推车（推车）；火车车厢推车；轮椅；购物车；军用车辆；车窗；车辆挡风玻璃；水上交通工具；船钩；车辆制动器；车辆制动片；车辆制动衬片； 船舶用螺旋桨（驱动器）；车辆用液压系统；水上飞机；陆地车辆用扭矩转换器；快艇；运输软管的小车；高尔夫球车；铁路车轮的梳子轮辋；车辆用门；陆地车辆用发动机；后视镜；机车用烟囱；船舶烟囱；遥控车（玩具除外）；婴儿车；婴儿车盖；挖泥机（挖掘机）（船舶）；挖泥工具；陆地车辆电动机；电动交通工具（电动车辆）；铁路联轴器；服装防护（保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护）装置，自行车； 运输工具的声音信号；修理充气室的工具；陆地车辆用联轴器；车辆用联轴器；舷窗；悬挂式核道路用舱室；自行车室；充气轮胎室；陆地车辆用发动机罩；陆地车辆用曲轴箱（机动车辆除外）；船；舵（方向舵、舵柄）；汽车方向盘盖；汽车方向盘；汽车轮胎气门；船舶（海洋）千斤顶；悬浮态化学需氧量道路；悬浮态化学需氧量道路设备；带单座的悬浮态化学需氧量道路；汽车轮毂；轮辐联轴器；运输轮轮胎；自行车轮；陆地车辆用单向离合器； 车辆车轮；手推车（车辆）车轮；摩托车挎斗；船舶；陆地车辆变速箱；船体；宇宙飞船，装置；船舱；自行车筐；船舶起重机；车辆座椅；车辆座椅盖；车身（陆地车辆部件）升降装置；车辆车身；医院货车；车辆（滚筒）轨道连接装置； 防滑链；用于修理充气室的粘合橡胶补丁；铸造车；滑雪用升降机；滑雪用汽车行李箱；车辆内衬；水陆两栖飞机；飞行器；机车；轮毂盖；车辆卧铺；轻便摩托车；摩托车；带挎斗的摩托车； 陆地车辆用联轴器；充气轮胎；陆地车辆用赛道（连杆），发动机部件除外；车辆用油箱盖；气泵（车辆用配件）；脚踏雪橇；车辆用轮辋；船舶去耦装置；公共汽车；车轴；轴颈； 挡风玻璃（前）清洁眼镜；降落伞；铁路客车；汽车座椅安全带；自行车踏板；陆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地车辆传动轴；陆地车辆传动链；翻斗车（货车和手推车的部件）；翻斗车；翻斗车车身；车辆用弹簧悬挂装置（弹簧）；悬挂输送机；汽车座椅头枕；自行车支架（自行车零件）；汽车转向指示器；带气垫的汽车；气囊（汽车安全装置）；气动汽车；自行车转向指示器；洒水车；浮桥；渡船（船舶）；船舶坡道；挡泥板；车辆防眩装置；车辆轮胎防滑装置；车辆防盗装置；车辆防盗信号装置；船舶桅杆；陆地车辆喷气发动机；陆地车辆变速箱；矿车车轮；铁路车辆；缆车车辆；螺旋桨；船用螺旋桨；陆地车辆推进装置；滑板车（车辆）；雪橇（车辆）；车辆倒车信号装置；自行车或摩托车鞍座；摩托车和自行车座椅盖；卧铺车；跑车；船舶转向装置； 车辆用梯子；手推车；车辆用扭杆；拖拉机；电车；陆地车辆用变速器（发射器）；车辆用遮蔽物（某种形式）；车辆底盘；车辆用轮辐；陆地、空中、水上和轨道车辆；拖车； 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用涡轮机；陆地车辆用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用牵引链条；轮胎翻新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的车辆齿轮；阔叶桨；船舶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铁路；拖车； 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轮胎翻新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 宽刃桨；船用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轨道；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翻新轮胎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 宽刃桨；船用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轨道；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翻新轮胎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 宽刃桨；船舶吊具；轮胎钉；游艇水上和轨道；拖车；三轮车和摩托车；陆地车辆涡轮机；陆地车辆牵引电机；陆地车辆牵引链条；轮胎翻新设备；缆车；货车（车辆）；车辆底盘；清洁车；船用桅杆；自行车齿轮；陆地车辆齿轮；宽刃桨；船舶吊具；轮胎钉；游艇	
693	7534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12.13	2025.12.12	注册	无	/	埃塞俄比亚
694	FTM/3755/16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12.13	2025.12.12	注册	无	/	埃塞俄比亚
695	163445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2.11	2028.4.7	注册	无	/	伊朗
696	164321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2.11	2028.9.16	注册	无	/	伊朗
697	227961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4.6	2030.3.11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汽车用挡泥板	以色列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698	68276		KUMHO & device	1988.10.25	2026.11.8	注册	无	12：各类车辆的汽车内外胎；	埃及
699	152403		POWERTRANS	2007.5.7	2032.6.29	注册	无	12	埃及
700	156000	Image	XRP RUN-FLAT & device	2007.4.18	2032.11.23	注册	无	/	埃及
701	275154		PORTRAN	2016.11.30	2032.5.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制品归入第 12 类	埃及
702	280988		ecowing	2014.11.4	2032.11.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及其产品	埃及
703	280990	Image	CRUGEN	2015.8.9	2032.11.7	注册	无	/	埃及
704	281322	Image	WATTRUN	2015.8.9	2032.11.17	注册	无	/	埃及
705	/	Image	POWER RACER	/	2032.11.17	注册	无	/	埃及
706	0001488675		POWERTRANS	2006.4.24	2032.6.4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航海运动装置	意大利
707	0001005058		MATRAC	2006.4.26	2032.6.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意大利
708	0001005057		MATRAC TX	2006.4.26	2032.6.1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意大利
709	1488678		MATRAC	2006.4.26	2032.6.13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航海运动装置	意大利
710	0977699		ECSTA	2005.10.5	2031.9.25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车辆轮胎、车辆扰流板	意大利
711	1002708		ECSTA STX	2006.4.11	2032.4.10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用刹车片、 陆地车辆用气动挡风玻璃雨刷、 汽车内胎保护胶带与室气之间的刹车片	意大利
712	0977698		SOLUS	2005.10.5	2031.9.25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陆地车辆制动衬片、挡风玻璃雨刮器、车辆轮胎、车辆扰流板	意大利
713	0977701		I'ZEN	2005.10.5	2031.9.25	注册	无	12：陆地车辆刹车片、挡风玻璃雨刷、车辆轮胎、车辆扰流板	意大利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14	1452477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6.5.19	2026.5.1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
715	1495568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6.10.10	2026.10.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
716	1495567	SOLUS	SOLUS	2006.10.10	2026.10.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
717	IDM000353049	KH17SOLUS	KH17SOLUS	2012.4.17	2030.3.10	注册	无	12：禁用，管子，活动瓣片	印度尼西亚
718	IDM000193920	ECSTA	ECSTA	2009.2.19	2027.5.7	注册	无	12：汽车的轮胎、管子、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尼西亚
719	IDM000228187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1.23	2028.5.2	注册	无	12：禁用，管子，活动瓣片	印度尼西亚
720	IDM000093730	MARSHAL TIRES	MARSHAL TIRES & device	2006.11.3	2025.2.2	注册	无	12：禁止移动的	印度尼西亚
721	IDM000193919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9.2.19	2027.5.7	注册	无	12：汽车的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尼西亚
722	IDM000416533	SOLUS	SOLUS	2014.6.25	2027.5.7	注册	无	12：汽车用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印度尼西亚
723	IDM000270977	ZETUM	ZETUM	2010.9.21	2029.1.29	注册	无	12：汽车车轮用轮胎，（轮胎侧壁翻盖）插在汽车轮胎内胎和气门之间的布或橡胶，其作用是用轮辋保护内胎，内胎，自行车、 摩托车和其他零件用轮胎，内胎，汽车车轮用橡胶轮胎	印度尼西亚
724	54086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7.1	2029.7.1	注册	无	/	牙买加
725	47/91	Image	KUMHO & device	2001.9.13	2032.9.13	注册	无	/	桑给巴尔
726	317231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5.14	2028.9.15	注册	无	12：轮胎；车辆车轮用气筒，轮胎用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捷克共和国
727	822974	MARSHAL	MARSHAL	2008.2.4	2028.2.4	注册	无	12：轮胎、内胎和轮胎保护器。 17：橡胶、杜仲胶、树胶、石棉、云母；	智利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半成品塑料制品；填缝、密封、绝缘用材料；非金属挠性管。	
728	907978	MARSHAL	MARSHAL （彩色标志）	2010.11.22	2030.11.22	注册	无	35：第 12 类、第 17 类产品的进出口服务。	智利
729	1263937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11.21	2027.11.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智利
730	36365	MARSHAL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1.9.26	2030.7.27	注册	无	14：轮胎；内胎，汽车的挡泥板。	哈萨克斯坦
731	13807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2002.9.10	2025.8.20	注册	无	/	卡塔尔
732	62823	Image	MARSHAL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5.15	2030.6.22	注册	无	/	卡塔尔
733	220391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2.8.10	2032.8.1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飞机轮胎	哥斯达黎加
734	212155	MARSHAL	MARSHAL （device）	2011.8.29	2031.8.29	注册	无	12：各类轮辋；轮胎；轮辋用轮胎和其他轮辋件的主要支撑结构；用于车辆车轮的轮辋；轮辋用于车辆；车辆车轮用尾鳍片	哥斯达黎加
735	296531	ZETUM	ZETUM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736	296519	ECSTA	ECSTA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737	299038	MATRAC	MATRAC	2021.9.2	2031.9.2	注册	无	12：气动乘用车轮胎；不用于工业、农业或工程机械上	哥斯达黎加
738	296522	SOLUS	SOLUS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739	296526	SENSE KR26	SENSE KR26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740	296520	ECOWING	ECOWING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741	296532	CRUGEN	CRUGEN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742	296521	ROADVENTURE	ROADVENTURE	2021.5.20	2031.5.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743	296401	PORTRAN	PORTRAN	2021.5.14	2031.5.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辋轮胎	哥斯达黎加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44	82107	Image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5.10.19	2025.10.19	注册	无	/	哥伦比亚
745	30084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1995.12.13	2025.12.12	注册	无	/	科威特
746	141933	MARSHAL	MARSHAL & device（彩色标志）	2016.8.19	2025.9.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科威特
747	TM293234	ECSTA	ECSTA	2009.2.13	2027.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泰国
748	TM304949	KUMHO TIRES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9.10.8	2028.4.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泰国
749	TM295286	SOLUS	SOLUS	2009.3.25	2027.5.3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汽车轮胎，汽车内胎	泰国
750	TM168630	MARSHAL	MARSHAL（stylized）	1980.11.21	2030.11.20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泰国
751	TM384354	PORTRAN	PORTRAN	2014.8.26	2032.6.2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泰国
752	TM398270	ecowing	ecowing	2015.7.20	2032.11.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泰国
753	TM391595	CRUGEN	CRUGEN	2015.1.29	2032.11.12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泰国
754	TM390266	WATTRUN	WATTRUN	2014.12.29	2032.11.15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泰国
755	TM414507	MAJESTY SOLUS	MAJESTY SOLUS	2016.4.12	2033.7.9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泰国
756	2017/30596	Better, All-Ways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10.31	2027.4.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土耳其
757	166679	Image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7.11.19	2027.11.19	注册	无	12：汽车车轮、内胎（用于车轮）和挡板	巴拿马
758	23151	Image	MARSHAL （标识）	1979.3.22	2029.3.22	注册	无	12：各类车辆的车轮、胎管和车轮盖	巴拿马
759	178809	Image	eco SOLUS	2009.1.29	2029.1.29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	巴拿马
760	86894	Image	ROADVENTURE	1997.4.10	2027.4.10	注册	无	12：属于这一类的所有车辆的汽车轮子和管子	巴拿马
761	257518	Image	Better, All-Way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17.4.6	2027.4.6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罩	巴拿马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62	445842		KUMHO & device	1987.4.3	2027.4.3	注册	无	12 类	巴拉圭
763	137 913	Image	KUMHO & device	1996.10.2	2028.10.2	注册	无	/	巴基斯坦
764	247821		MARSHAL TIRES & device	1992.3.18	2032.3.18	注册	无	12	葡萄牙
765	18228	Image	MARSHAL	1987.3.9	2029.3.9	注册	无	/	巴基斯坦
766	18135	Image	KUMHO & device	1987.5.28	2029.2.4	注册	无	/	葡萄牙
767	235358	ICE POWER KW21	ICE POWER KW21	2006.1.31	2026.1.31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芬兰
768	234379	I'Zen Ice	I'Zen Ice	2005.10.14	2025.10.14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	芬兰
769	132160	I'ZEN SENSOR	I'ZEN SENSOR	1994.5.20	2034.5.20	注册	无	12：车辆和船只；陆、空、水运输的运输工具；机动车辆、船舶用轮胎。	芬兰
770	4-2007-004030	ECSTA	ECSTA	2007.8.27	2027.7.27	注册	无	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771	4-2008-003829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7.28	2028.7.28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772	4-2007-004029	ROAD VENTURE	ROAD VENTURE	2007.8.27	2027.8.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773	4-2007-004031	SOLUS	SOLUS	2007.8.27	2027.8.27	注册	无	12：汽车轮胎，内胎，轮胎侧壁翻盖。	菲律宾
774	127653		KUMHO & device	1989.1.23	2028.7.27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装置及其充气轮胎和充气管。	匈牙利
775	195663		KUMHO TIRES & device （彩色标志）	2008.10.2	2028.4.25	注册	无	12：充气轮胎（胎），充气轮胎（胎）的内胎，充气轮胎的保护胶带。	匈牙利
776	127654		MARSHAL TIRES（device）	1989.1.23	2028.7.27	注册	无	12：车辆；陆地、空中或水上运动设备及其充气轮胎和充气管。	匈牙利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777	40-0154014		錦湖 금호 KUMHO & Device	1988.05.09	2028.5.9	注册	无	（05 类） 水产品、幼儿食品	韩国
778	40-2300600	ECSTA TV	ECSTA TV	2025.01.10	2035.1.10	注册	无	（38 类）利用全球计算机网络的数字音视频广播传输业务、网络广播业务（利用全球计算机网络的广播业务）、数据/音频/视频/游戏及多媒体内容点播传输服务业务、数据广播业务、数字广播业务媒体 电子连接提供业务、通过智能手机的移动内容传输业务、电影/音乐/视频/游戏和多媒体内容的流媒体服务提供业务、音频/视频/图形数据、音频/视频/静止和运动图像的互联网和数字传输业务/ 文本/数据传输/广播/接收业务、网络广播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的多媒体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等通信网络的视频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和无线网络的音视频内容流媒体服务业务、互联网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数据连接提供业务、利用互联网的多媒体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听和多媒体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听内容广播业务、利用互联网的视频/音频文件传输业务、通过计算机网络为他人提供数字媒体内容的流媒体服务	韩国
779	40-2350955	ECSTA TV	ECSTA TV	2025.04.25	2035.4.25	注册	无	（41 类）可下载的网络在线大众杂志服务、提供不可下载的网络在线漫画书及图像小说服务、通过不可下载的点播视频提供电影及电视节目服务、与各种主题相关信息的在线电子出版服务、数码摄影服务、数码视频拍摄服务、数码视频编辑服	韩国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标	商标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使用商品	受保护国家/地区
								务、定制角色的现场演出及出演形式的娱乐服务、动画电影的制作/放映/发行服务、制作与旅行相关的电影/电视/广播/视频表演的娱乐服务、为娱乐目的组织及筹备展览会服务、电影/视听/电视节目制作服务、音频及视频节目制作服务、音像及视频记录物制作服务、音像/电影/视频记录物制作及发行服务、为互联网及其他媒体制作广播及电视节目服务、互联网电子形式的印刷物出版服务、提供只读型在线电子出版物的信息服务。	

附表八 锦湖轮胎本部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	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1998.01.13	2026.01.12	有效
2	kumho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7	2026.01.17	有效
3	kumho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1.18	2026.01.18	有效
4	kumho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9	2026.01.19	有效
5	kumho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1.19	2026.01.19	有效
6	marshal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0.02.21	2026.02.21	有效
7	kumhotyre.net	锦湖轮胎	2010.02.23	2026.02.23	有效
8	marsha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6.02.28	有效
9	marshaltyre.co.kr	锦湖轮胎	2022.02.28	2026.02.28	有效
10	marshal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6.02.28	有效
11	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2.02.28	2026.02.28	有效
12	marshal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6.03.04	有效
13	marshal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6.03.04	有效
14	marshalltyre.com	锦湖轮胎	2002.03.04	2026.03.04	有效
15	marshal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16	marshal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17	tirepro.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18	marshal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19	marshal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20	kumho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1	kumho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2	kumho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3	kumho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4	kumho.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5	ecsta.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6	antikumhoti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7	antikumhoti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8	antikumhotyre.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29	antikumhotyres.kr	锦湖轮胎	2007.03.06	2026.03.06	有效
30	금호타이어.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09	有效
31	안티금호.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10	有效
32	안티금호.net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10	有效
33	안티금호타이어.com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10	有效
34	금호.net	锦湖轮胎	2000.11.10	2026.03.10	有效
35	tireshopping.com	锦湖轮胎	2000.03.13	2026.03.12	有效
36	tiresclub.com	锦湖轮胎	2000.03.13	2026.03.13	有效
37	tirepro.co.kr	锦湖轮胎	2000.03.16	2026.03.16	有效
38	k-newsletter.com	锦湖轮胎	2020.03.23	2026.03.23	有效
39	ecst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0	kumho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41	kumhotyre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2	kumhotyre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3	kumhotyres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4	kumhotyres.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5	kumhotyre.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6	kumhotire.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7	tirepro.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8	kumhotire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49	kumhotires.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0	kumhotires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1	kumhotires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2	kumhotirevietnam.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3	kumhotyresvina.com.vn	锦湖轮胎	2006.03.28	2026.03.28	有效
54	kumho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6.04.02	有效
55	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6.04.02	有效
56	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6.04.02	有效
57	kumhotire.net	锦湖轮胎	2002.04.02	2026.04.02	有效
58	antiecsta.com	锦湖轮胎	2000.05.16	2026.05.16	有效
59	antikumho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0.05.19	2026.05.19	有效
60	kumhotyre.asia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6.06.08	有效
61	kumhotyre.com.tw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6.06.08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62	kumhotyre.tw	锦湖轮胎	2011.06.08	2026.06.08	有效
63	ecsta.net	锦湖轮胎	2003.06.10	2026.06.10	有效
64	엑스타.com	锦湖轮胎	2003.06.10	2026.06.10	有效
65	toro-roro.com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6.06.01	有效
66	torororo.co.kr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6.06.01	有效
67	toro-roro.co.kr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6.06.01	有效
68	torororo.com	锦湖轮胎	2020.06.01	2026.06.01	有效
69	kumhotyre.hk	锦湖轮胎	2011.06.10	2026.06.10	有效
70	kumhotyre.com.hk	锦湖轮胎	2011.06.10	2026.06.10	有效
71	kumhotire.tw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6.07.13	有效
72	kumhotire.asia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6.07.13	有效
73	kumhotire.in	锦湖轮胎	2011.07.13	2026.07.13	有效
74	kumhotire.hk	锦湖轮胎	2011.07.14	2026.07.14	有效
75	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1999.07.30	2026.07.30	有效
76	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1996.07.05	2026.08.13	有效
77	kumhotire.com_레지스트리락	锦湖轮胎	1996.07.05	2026.08.13	有效
78	ecsta.com	锦湖轮胎	2000.08.18	2026.08.18	有效
79	anti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0	antikumho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1	antikumho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2	antikumho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83	antikumho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4	antikumho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5	antikumhoty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6	antikumhoty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7	antikumho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8	antikumho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89	antikumhoty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0	antimarshal.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1	antimarshal.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2	antimarshalti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3	antimarshalti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4	antimarshalti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5	antimarshalti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6	antimarshal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7	antimarshalti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8	antimarshaltyre.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99	antimarshaltyre.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0	antimarshaltyre.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1	antimarshaltyres.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2	antimarshaltyre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3	antimarshaltyres.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04	antisolus.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5	antitirepro.co.kr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6	antitirepro.com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7	antitirepro.net	锦湖轮胎	2003.08.26	2026.08.26	有效
108	안티솔루스.com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6.08.29	有效
109	안티솔루스.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0	안티엑스타.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1	안티금호타이어.net	锦湖轮胎	2003.08.29	2025.08.29	有效
112	ecsta.co.kr	锦湖轮胎	2002.09.26	2025.09.26	有效
113	globalkumhotire.com	锦湖轮胎	2012.09.27	2025.09.27	有效
114	마샬.kr	锦湖轮胎	2003.10.07	2025.10.07	有效
115	kumhotire.co.kr	锦湖轮胎	1998.11.16	2025.10.15	有效
116	kumho.co.kr	锦湖轮胎	1997.12.23	2025.10.15	有效
117	금호타이어.kr	锦湖轮胎	2003.11.03	2025.11.03	有效
118	안티금호타이어.kr	锦湖轮胎	2003.11.04	2025.11.04	有效
119	안티타이어프로.kr	锦湖轮胎	2003.11.04	2025.11.04	有效
120	antikumhotire.biz	锦湖轮胎	2001.10.10	2025.11.06	有效
121	kumhotyre.biz	锦湖轮胎	2001.11.15	2025.11.18	有效
122	kumhotire.biz	锦湖轮胎	2001.11.16	2025.11.18	有效
123	kumhoplatinum.com	锦湖轮胎	2013.11.26	2025.11.26	有效
124	kumhotires.com	锦湖轮胎	2000.12.06	2025.12.06	有效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法律状态
125	doublestar.co.kr	锦湖轮胎	2020.12.11	2025.12.11	有效
126	dstire.co.kr	锦湖轮胎	2020.12.11	2025.12.11	有效

证券代码：000599.SZ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上会稿）

交易对方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包括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内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同意。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同意在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一、一般释义 5
二、专有名词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 11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8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8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七、目标公司韩国光州工厂火灾事故相关情况 22
重大风险提示 2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27
三、其他风险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1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8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4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2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43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47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叁伍玖公司	指	青岛叁伍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城投创投	指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资本	指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双星投资	指	青岛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创投	指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及国信创投
业绩承诺方	指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	指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星微国际	指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
星微韩国	指	星微韩国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XINGWEI KOREA COMPANY LIMITED
锦湖轮胎、目标公司	指	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KUMHO TIRE CO., INC.，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73240.KS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锦湖香港	指	锦湖轮胎（香港）有限公司，Kumho Tire （H.K.） Co. Limited
锦湖中国	指	锦湖（中国）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锦湖南京	指	南京锦湖轮胎有限公司
锦湖天津	指	锦湖轮胎（天津）有限公司
锦湖长春	指	锦湖轮胎（长春）有限公司
锦湖越南	指	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
锦湖美国	指	Kumho Tire U.S.A., Inc.
Kumho Tire Georgia	指	Kumho Tire Georgia Inc.
Georgia Holding, LLC	指	Kumho Tire Georgia Holding, LLC
锦湖欧洲	指	Kumho Tire Europe GmbH
锦湖英国	指	Kumho Tyre （U.K.） Limited

锦湖澳大利亚	指	Kumho Tyre Australia Pty Limited
锦湖加拿大	指	Kumho Tire Canada, Inc.
锦湖法国	指	Kumho Tire France S.A.S
锦湖日本	指	Kumho Tire Japan, Inc.
锦湖墨西哥	指	Kumho Tire de Mexico, S.A. de C.V.
锦湖埃及	指	Kumho Tire Egypt Co., LLC
锦湖巴西	指	Kumho Tire Do Brasil Comercial Ltda.
锦湖巴拿马	指	Kumho Tire Panama Co., Inc.
锦湖哈萨克斯坦	指	Kumho Tire Kazakhstan LLP
锦湖轮胎境内实体	指	锦湖轮胎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内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锦湖轮胎境外实体	指	锦湖轮胎拥有的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各级控股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集团	指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金融	指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信产融	指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星冠投资	指	青岛星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	指	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鑫诚恒业集团	指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星资本	指	青岛双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海琅国际	指	海琅国际创投（青岛）有限公司
伊克斯达	指	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同时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报告书摘要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
交割日	指	完成标的资产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SHIN&KIM LLC（以下简称“韩国律师”）就锦湖轮胎出具的《Interim Legal Opinion》及《Top-up Legal Opinion》
《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LNT & Partners（以下简称“越南律师”）就锦湖越南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及《ADDITIONAL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Eversheds Sutherland （US） LLP 就锦湖美国出具的《US 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法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HENG–SHI & CHEN ASSOCIES 就锦湖法国出具的《Legal Opinion》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LPC 就锦湖日本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英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Pinsent Masons LLP 就锦湖英国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埃及法律意见书》	指	Matouk Bassiouny Ltd.就锦湖埃及出具的《Legal Opinion》
《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就锦湖香港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澳大利亚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Pinsent Masons LLP 就锦湖澳大利亚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墨西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Jáuregui y Del Valle, S.C.就锦湖墨西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DeHeng Law Office Frankfurt 就锦湖欧洲出具的《Legal Opinion》
《加拿大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指	Fasken Martineau DuMoulin LLP 就锦湖加拿大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Summary》
《巴西法律意见书》	指	Veirano Advogados 就锦湖巴西出具的《Legal Opinion》
《巴拿马法律意见书》	指	MORGAN & MORGAN 就锦湖巴拿马出具的《Legal Opinion》
《哈萨克斯坦法律意见书》	指	德恒律师事务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办公室就锦湖哈萨克斯坦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REPORT》
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	指	《韩国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国法律意见书》《日本法律意见书》《英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埃及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澳大利亚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墨西哥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德国法律意见书》《加拿大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巴西法律意见书》以及《巴拿马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05830_J03 号）、《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05830_J04 号）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0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671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

		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2415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2440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41669 号）、《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41670 号）
《备考审阅报告》《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青岛双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40 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	指	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五》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监管指引第 8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号》		的监管要求》及其不时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安永、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审阅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有名词释义

子午线轮胎、子午胎	指	胎体帘线按子午线方向排列（与胎冠中心线呈90°或接近90°排列），并有帘线排列几乎接近圆周方向的带束层束紧胎体的一类轮胎
EV轮胎	指	电动汽车专用轮胎
RE轮胎	指	Replacement Equipment轮胎，轮胎替换市场的替换轮胎
OE轮胎	指	Original Equipment轮胎，主机厂的原装配套轮胎
滚阻	指	滚动阻力，阻碍轮胎转动的摩擦力
智能轮胎、智慧轮胎	指	车辆控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智能轮胎设计、智能轮胎传感器设计、智能通信和智能数据处理和决策
Foam轮胎	指	Foam-filled tire，又称发泡填充轮胎，是外胎内腔中以弹性发泡材料代替压缩气体的一种轮胎
自修复轮胎	指	轮胎内壁附着一层高分子复合材料（呈软固态胶状），被扎后能够防漏气、防爆胎、自修复的一种轮胎
Airless轮胎	指	又称无气轮胎或非充气轮胎，是不受气压支撑的一种轮胎
Run-flat轮胎	指	又称失压续跑胎，是在失去胎压时能够保证汽车继续行驶的一种轮胎
天然橡胶	指	从含胶植物中提取的、以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91%～94%是橡胶烃（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PCR	指	乘用车子午线轮胎
LTR	指	轻卡子午线轮胎
TBR	指	卡车子午线轮胎
SPECIALTY	指	乘用车用备用轮胎
VPD	指	Virtual Product Development，虚拟产品开发技术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方案简介		青岛双星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4,926,588,081.49 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锦湖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标的二	**名称**	**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锦湖轮胎主要从事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鉴于星投基金、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评估增值 143,776.10 万元，增值率为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评估增值 171,410.18 万元，增值率为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取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81.36：1，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537,793.62 万元，增值率为 77.18%。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元）
星投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492,518.30	41.23%	100%	4,925,183,000.00
星微国际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493,011.05	53.30%	0.0285%	1,405,081.49

2、标的资产加期评估情况

（1）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情况

鉴于中同华出具的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同华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

目标公司锦湖轮胎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星投基金	资产基础法	348,610.00	492,730.23	492,730.23	41.34%
2	星微国际	资产基础法	320,013.42	493,355.27	493,355.27	54.17%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锦湖轮胎	收益法	764,658.81	1,238,500.00	1,238,500.00	61.97%
		市场法		1,181,000.00		54.44%

经加期评估结果验证，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为 492,730.23 万元，评估增值 173,341.85 万元，增值率 41.34%。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3,355.27 万元，评估增值 173,341.85 万元，增值率 54.17%。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87,000 百万韩元（取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92.73：1，折合人民币 1,238,500.00 万元（取整）。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2）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情况

鉴于中同华出具的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已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同华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目标公司锦湖轮胎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星投基金	资产基础法	348,337.71	499,281.11	499,281.11	43.33%
2	星微国际	资产基础法	317,088.56	500,180.39	500,180.39	57.74%
序号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最终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锦湖轮胎	收益法	887,561.33	1,260,000.00	1,260,000.00	41.38%
		市场法		1,459,000.00		63.71%

经加期评估结果验证，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为 499,281.11 万元，评估增值 150,943.40 万元，增值率 43.3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0,180.39 万元，评估增值 183,091.83 万元，增值率 57.74%。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394,000.00 百万韩元（取整），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90.00:1，折合人民币 1,260,000.00 万元（取整）。标的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双星集团	星投基金 37.1216%财产份额	无	1,828,308,937.75	无	无	1,829,714,019.24
		星微国际 0.0285%股权	无	1,405,081.49	无	无	
2	城投创投	星投基金 28.5551%财产份额	无	1,406,391,490.58	无	无	1,406,391,490.58
3	国信资本	星投基金 34.2661%财产份额	无	1,687,669,788.69	无	无	1,687,669,788.69
4	双星投资	星投基金 0.0286%财产份额	1,406,391.49	无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星投基金 0.0286%财产份额	1,406,391.49	无	无	无	1,406,391.49
合 计			**2,812,782.98**	**4,923,775,298.51**	**无**	**无**	**4,926,588,081.49**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3.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数量	1,452,441,089 股（按照发行价格 3.39 元/股计算），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01%（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国信资本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 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

	发行期首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载重全钢子午胎系列和乘用半钢子午胎系列。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已实现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 EV、低滚阻、

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青岛双星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26,464.42	32.40%	80,438.28	35.45%
国信金融	4,416.48	5.41%	4,416.48	1.95%
国信资本	2,894.41	3.54%	52,678.18	23.21%
城投创投	-	-	41,486.47	18.28%
其他股东	47,900.59	58.65%	47,900.59	21.11%
合计	**81,675.90**	**100.00%**	**226,920.01**	**100.0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923,233.75	3,554,222.90	911,568.13	3,466,607.97
负债总额（万元）	769,292.33	2,535,880.50	738,742.26	2,481,46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0,159.95	503,186.38	159,533.44	509,018.32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27,156.35	1,446,708.55	433,457.80	2,799,758.51
净利润（万元）	-18,018.15	41,131.92	-38,469.48	141,64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36.44	5,675.93	-35,582.85	42,42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0.44	0.19
资产负债率（%）	83.33	71.35	81.04	71.58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在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出具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青岛双星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青岛双星及其股东的权益，有利于促进青岛双星未来业务发展，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就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青岛双星的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青岛双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青岛双星的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青岛双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形成的衍生股份（如有）。”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

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此外，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交割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标的公司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原因，出现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可能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为防范及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同时持续提高上市公司未来回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完成对目标公司的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稳步推进并实施与目标公司的协同发展战略，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改善整体经营效率，提高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积极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因本次交易预计不能于 2025 年完成，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承诺净利润	226,885.41	243,737.43	239,424.40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主要内容”及“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的主要内容”。

七、目标公司韩国光州工厂火灾事故相关情况

（一）光州工厂火灾事故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光州工厂位于韩国光州广域市光山区鱼登大路，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建成。光州工厂生产车间设有 1 号工厂和 2 号工厂，其中 2 号工厂主要为密炼车间及半成品加工车间，1 号工厂为成型车间。光州工厂系锦湖轮胎在韩国的主要生产工厂之一，所生产轮胎产品主要供应韩国本土市场。2024 年光州工厂轮胎产量 1,125 万条，占 2024 年锦湖轮胎全球轮胎产量约 18.33%。

2025 年 5 月 17 日早 7 点，光州工厂发生火灾，起火点位于 2 号工厂密炼车间。火灾发生后，值班人员在启动消防设备和人工灭火的同时，按有关规定立即报警。工厂按消防当局的要求，迅速撤离了有关人员，随后消防部门采用特种专业消防装备全力灭火。

上述事故导致光州工厂 2 号工厂建筑物、构筑物及机械设备等发生财产损失，账面损失金额约为 1,537.85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8.09 亿元），除有 1 名员工在疏散过程中骨折受伤外，无其他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于 2025 年 6 月组建联合调查组进驻光州工厂，对本次事故进行了调查。相关调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2025 年 8 月 28 日，负责起火原因调查的韩国国立科学研究院调查组出具《鉴定书》，经调查鉴定认为，仅通过现场燃烧状态无法锁定起火点，结合调查资料可知二层密炼工序车间烤箱存在起火可能，但因烤箱等设备严重烧毁变形，火灾发生原因不明。

2025 年 9 月 4 日，光州地方警察厅（以下简称“警察厅”）召开发布会，公布本次火灾事故调查情况，经调查：（1）警察厅认为，由于未对防止火灾发生所配置的烤箱

内外燃烧及扩散防护装置及系统（火苗探测器、门自动关闭、二氧化碳自动手动喷射灭火装置、防火卷帘等）进行有效检查和管理，导致烤箱内火苗被扩散为大型火灾；（2）警察厅认为，工厂部分场所存在广播及火灾报警系统疏漏，火灾险情未被迅速传播，导致 1 名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受伤；（3）警察厅认为，工厂就消防和安全教育、训练存在不足。最终警察厅认为，光州工厂相关负责人在可预见可能性和危险性的情况下，因未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导致了本次火灾及人员受伤，并决定将包括光州工厂安全管理总负责人、光州工厂厂长在内的相关业务管理负责人等 4 人（不包括目标公司及其代表理事、高管）以涉嫌因业务过失致伤及业务上失火嫌疑为由进行立案并移送至检察厅。

本次事故发生后，目标公司吸取教训，对其他工厂火灾隐患进行了系统排查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二）本次事故对目标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事故对目标公司业务的影响和损失，一方面为事故对锦湖轮胎造成的资产损失，另一方面为因事故导致光州工厂部分生产设施遭到损毁，造成部分产能损失。针对火灾造成的资产损失，目标公司已购买的财产综合保险预计能够覆盖本次火灾造成的资产损失，且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 DB 保险公司支付的首笔光州工厂火灾保险预理赔款 1,000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5.26 亿元）；针对火灾造成的光州工厂产能损失，目标公司管理层重新制定了 2025 年及之后年度销售计划，相应对生产计划和外协加工计划进行了适当调整，采用由锦湖轮胎中国及越南等工厂提升生产效率及产能扩建、青岛双星现有工厂增加代工支持的方案对光州工厂损失产能进行填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总体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之“3、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加期评估情况”之“（1）本次加期评估收益法相关预测指标情况”。

尽管本次事故导致光州工厂短期停产，但目标公司已制定了可行的替代生产方案，通过充分协调现有产能资源，能够确保整体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保障客户订单的如期交付。此外，本次事故发生后目标公司与主要客户积极展开沟通协调，已获得相关客户的理解及支持，继续由转移后的工厂承接订单，不会因本次事故导致核心客户流失，本次事故不会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事故目标公司整改情况

本次事故发生后，目标公司对各工厂火灾隐患进行了系统排查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加大投入落实整改，组织安环、生产、技改部门现场逐项评估风险、确定整改方案，主要安全风险隐患已整改完毕；二是修订完善组织及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危险物质预防规定》和《应急响应手册》等，并强化执行，将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程序规范化并严格执行；三是为加强现场安全和消防管理，定期进行现场安全和消防检查，并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全员应急能力。

经过本次事故，目标公司充分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管理工作，以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四）本次事故不构成本次重组实质障碍

本次火灾事故发生原因已由有关部门出具正式调查结论予以认定，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目标公司及其代表理事、高管未因本次事故被追诉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结合《韩国法律意见书》以及目标公司就本次火灾事故聘请的专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对适用法规及相关潜在法律责任的分析，即使目标公司后续因本次事故被处罚，可能涉及的处罚金额上限合计不超过 5,500 万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28.95 万元），对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双星集团已就相关处罚损失出具补偿承诺；同时，根据对光州警察厅相关办案人员的访谈确认，后续调查亦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停产或主营业务停滞，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事故中目标公司或其代表理事后续可能涉及的法律责任分析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八）目标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之“2、安全生产情况”。

综合本次事故的原因和性质、相关韩国律师的意见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理意见，本次火灾事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目标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虽然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就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条款，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但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为 323,751.19 万元，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65.72%，业绩承诺补偿覆盖率不足 100%，且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存在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得到扩大，对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及专业人员储备等均提出更高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在经营资产整合、业务渠道对接、人员架构安排等方面整合目标公司并充分发挥其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未取得相关批准、注册或同意，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四）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如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发生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相关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3、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评估的相关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目标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本次《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增值率为 41.23%；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增值率为 53.30%；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38,000 百万韩元（取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81.36：1，折合人民币 1,234,010.00 万元（取整）。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

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交易溢价收购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结果，目标公司评估值对应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 7,791 韩元/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目标公司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6,030 韩元/股，故本次交易目标公司评估值较目标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约 29.20%。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交易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如未来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评估值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目标公司产业链价格传导、毛利率及业绩不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业绩虽持续增长，毛利率分别为 23.45%、26.43%和 26.37%。但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目标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且由于市场竞争激烈，目标公司存在无法完全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传导至产业链下游产品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面临采购成本上行、毛利率下滑以及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此外，当外部宏观环境发生恶化、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时，目标公司毛利率及业绩亦存在因上述变化而出现不利波动的风险。同时，目标公司业绩的不利波动可能对上市公司未来分红造成负面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轮胎产能的增长，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通过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等方式限制中国生产的轮胎出口。且随着中国轮胎部分产能向东南亚地区的外移，美国开始了针对产自韩国、泰国、越南等国家轮胎的反倾销调查。2025 年 3 月以来，美国政府先后公布对所有汽车和汽车零部件征收额外 25%关税、对等关税等关税政策，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加大。目标公司的轮胎生产工厂分布于韩国、中国、越南和美国，美国和欧洲是目标公司主要销售市场，虽然相关关税政策有所调整，存在暂

缓执行、税率下调的情形，但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美国等主要**轮胎进口国继续提高关税、**实施更为严格的关税政策**或**限制进口等**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或者未来国际争端或制裁持续升级，局部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锦湖越南建设项目未办理完毕相关验收或许可的风险

根据《越南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锦湖越南于 2023 年完成了四期扩建工程的建设与投产，新增 15 处、面积合计 60,896.40 平方米的房屋，应平阳工业区管理局要求变更工程规划等原因，该等建设工程已取得了关于第四期扩建工程之工程规划许可的变更许可，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相应的施工许可手续已补办完毕，但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平阳省人民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函，该委员会将积极协助锦湖越南获得扩建所需的审批，如锦湖越南有任何违规行为导致行政处罚，该委员会将协助纠正和完成文件，并根据规定处以罚款，以最终完成锦湖越南的审批申请；该委员会将全力协助避免和减轻可能导致拆除或暂停生产经营的行政处罚；同时，该委员会将委托建设部门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同锦湖越南，执行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

锦湖越南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扩建工程的相关验收手续，但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相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多起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包括作为反诉被告）且标的金额或潜在支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案件主要涉及劳动用工、反垄断及合作经销商纠纷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之“（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上述未决案件尚未经主审机关最终判决、裁定，判决或裁定结果尚未明确，如果未来主审机关作出不利于目标公司的裁定，可能导致目标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劳工及劳务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存在多起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虽然目标公司已通过积极应

诉、达成和解协议等方式予以应对，但仍造成目标公司一定的员工赔偿或补偿支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目标公司所在地关于劳工和工会的相关政策，与目标公司工会保持积极沟通，依法保护员工权益，营造良好的劳资关系，避免因相关劳动争议或纠纷案件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工会罢工、停工、纠察等行为或未来目标公司所在地的劳工、工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而可能造成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目标公司劳工及劳务纠纷相关风险。

（六）目标公司部分资产存在权利负担或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其他资产存在设置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的情况。该等权利负担主要系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或为以其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目标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出现债务违约事项。但是，如未来目标公司不能如期偿还债务，或面临债权人依据相关合同约定就上述资产进行限制或处置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明，或涉及资产权属相关的争议或诉讼的情况。目标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措施以完善相关资产权属，前述情形预计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仍然存在目标公司最终无法如期完善权属的不确定性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安全生产的风险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生产安全性和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目标公司已结合生产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部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员工的日常安全培训。但由于轮胎产品生产工序相对复杂，存在因操作不当、技术设备等因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如未来发生意外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重组涉及相关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对目标公司部分主要客户名称等

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上述处理不影响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影响，但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及其他披露文件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深化，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支持国有企业将优质资产有计划地注入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2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提出持续优化资本市场融资制度，完善并购重组监管机制，更好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融合。2023 年 2 月，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与升级注入了新动能，为上市公司借助并购重组方式实现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提供了良好条件。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

2、因双星集团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而形成的同业竞争问题亟待解决

2018 年 4 月，双星集团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与目标公司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拟认购目标公司 45%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前述交易完成后，导致形成目标公司与双星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青岛双星之间的同业竞争。双星集团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前述收购目标公司控股权的交易交割完成后不超过 5 年的时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前述交易完成后，受宏观环境、原材料及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轮胎行业景气

度下滑，包括目标公司在内的业内公司业绩普遍承压。受此影响，在原同业竞争承诺到期前将目标公司注入青岛双星的时机尚不成熟，双星集团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原承诺履行期限延长三年至 2026 年 7 月 5 日。青岛双星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解决同业竞争的议案》。

3、轮胎行业进入上行周期，行业持续向好

2022 年下半年以来，轮胎行业迎来上行周期，轮胎企业业绩逐步向好。在成本端，伴随国际油价高位回落，天然橡胶等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同时，随着各国港口劳动力供应逐步回升，运转效率加快，全球海运费价格自高位开始回落。在需求端，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回升，尤其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以来轮胎企业开工率逐步回升，轮胎需求实现复苏。2025 年，轮胎行业保持向好态势。行业的逐步回暖亦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本次交易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目标公司多措并举实现业绩大幅改善

近年来，目标公司多措并举以重振业绩，通过产品竞争力提升、本地化销售网络拓展、成本费用持续优化等方式实现经营状况大幅改善。报告期内，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保持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注入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

2、发挥协同优势，打造行业领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青岛双星将成为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全球化专业平台，并进一步发挥与目标公司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打造行业领先上市公司。

3、解决同业竞争，践行资本市场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目标公司与青岛双星

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双星集团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目标公司为全球轮胎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市场耕耘，拥有较强的客户优势、规模优势与技术优势。在全球拥有强大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上市公司聚焦经营改善和创新突破两条主线，渠道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初见成效，高附加值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且积极布局海外产能，产品竞争力和制造竞争力不断提升，持续高质量发展。

2018年4月，双星集团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星微韩国与目标公司及韩国产业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星微韩国拟认购目标公司45%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成功取得目标公司控股权，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作为同受双星集团控股的兄弟公司，自2018年以来已在采购、销售等方面开展了业务协同的尝试，并取得了一定效果。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均为轮胎行业上市公众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目标公司进一步在战略规划、产品结构、市场推广、资源整合、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深度协同，增强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为双方未来发展打开广阔的空间。

1、产品结构优化及市场推广协同

青岛双星的传统优势在于卡客车胎（以下简称“TBR”），锦湖轮胎的优势在于乘用车胎（以下简称“PCR”）和轻卡胎（以下简称“LTR”），青岛双星和锦湖轮胎可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战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发挥TBR产能和国内销售渠道优势，锦湖轮胎发挥PCR产品优势、品牌价值优势、全球销售渠道优势，实现双方产品结构的优化、销售渠道的互补，推动销售规模的增长。

（1）境外产品与销售渠道协同

轮胎市场是全球化要素流动市场，锦湖轮胎作为全球化跨国经营公司，已实现销售全球化布局，其品牌位居“亚洲品牌500强”轮胎行业第二，是全球知名品牌。锦湖轮胎在韩国、中国、美国、越南等地建设8家轮胎生产基地，并设有多家销售法人公司和海外分公司/事务所负责全球轮胎销售，较青岛双星具有全球化深度销售能力。

锦湖轮胎的优势在于PCR和LTR，TBR产能不足总产能的3%，占其自身总产能水平较低，产品供应能力较弱。而青岛双星具有丰富的TBR产品经验和较强的TBR生产能力，但全球销售渠道能力与全球头部轮胎企业存在差距。

目前，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已尝试开展境外销售渠道协同，发挥青岛双星TBR产能优势，利用锦湖轮胎全球销售渠道，扩大TBR产品销售。一方面青岛双星通过产品代工方式，根据锦湖轮胎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和验收标准，生产锦湖品牌产品后由锦湖轮胎销售至中国境外市场；另一方面，青岛双星通过锦湖轮胎全球销售渠道，将双星品牌产品销售给锦湖轮胎后由锦湖轮胎继续对外销售，扩大双星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外市场的销售规模。通过上述协同措施，青岛双星境外收入实现增长，锦湖轮胎亦提高了TBR产品的全球供应能力。

未来，在海外市场上双方将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补充锦湖轮胎产能短板，扩大青岛双星产品全球销售规模。不断提高青岛双星产品销售范围，深耕优势海外市场、开拓潜力海外市场，扩大产品销量，提高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锦湖品牌价值，利用青岛双星TBR产能补充锦湖轮胎产能短板，加强新产品和新品牌系列的合作，扩大锦湖品牌TBR产品产销量，提高在中高端市场、高附加值产品上的协同。

（2）境内产品与渠道协同

①OE市场

青岛双星在国内配套市场上深耕多年，凭借在产品上的技术和性能优势与吉利、奇瑞、比亚迪等国内主流汽车厂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国内主流汽车厂家的重要供应商。锦湖轮胎发挥其在LTR和PCR方面的优势，通过青岛双星的推荐，逐步开发并成为国内主流汽车厂家的供应商，近年来先后进入比亚迪、奇瑞等国内车厂的供应体系，中国地区车厂配套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如在2022年10月与奇瑞汽车签订了多方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备忘录，锦湖轮胎对奇瑞汽车实现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将利用双方在各自车厂的优势和资源，尤其是在重点车厂的重点新能源车型上形成合力。

②RE市场

由于中国TBR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原因，头部外资品牌将重心转移至其他产品及其他市场。根据米其林2024年第一季度财报，米其林将对中国沈阳卡车轮

胎制造基地进行调整，转换为乘用车轮胎生产，拆除三条现有的卡客车轮胎硫化生产线，并对剩余的混合生产线进行调整。2024年2月27日，普利司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布通知，集团决定终止普利司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商用车轮胎生产和销售业务，战略资源将重点投向预期实现增长的高端乘用车轮胎市场。2022年8月17日，邓禄普轮胎发布了关于整合邓禄普轮胎中国业务的通知，在通知中邓禄普表示自2023年1月1日停止卡客车轮胎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和生产。

随着头部外资品牌TBR产品逐步退出中国，中国TBR市场具有全球影响的国际品牌竞争减少。锦湖轮胎是具有较高国际品牌影响力的外资品牌，因此在中国TBR市场中存在较大发展机会。

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在产能、技术管理规范等方面协作，面向中国市场定制化开发锦湖品牌TBR产品，借助锦湖轮胎品牌影响力和青岛双星产能、中国境内销售渠道能力，提升锦湖轮胎在卡客车市场的产品竞争力。以品牌多元化实现渠道多元化，以多品牌满足多渠道客户和市场竞争需要，以当地化营销树立品牌形象。未来，锦湖品牌将持续定位中国最有价值的国际轮胎品牌：渠道上加强终端销售网络建设和空白市场开发，加快实现国内市场网络覆盖；产品上不断迭代升级、打造行业明星产品、加快电动公交趋势性产品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2、供应链整合

2018年双星集团收购锦湖轮胎后，双星集团牵头青岛双星与目标公司合作建立“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采购模式。该模式将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已有的供应商信息纳入资源池，同时双方按共同确定的供应商引入标准，不断优化资源池中的供应商资源，提高整体供应商质量。同时建立统一的招标平台，保证采购的公开、公平、透明和高效。通过实施上述采购模式，可以最大限度保障采购质量并优化采购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持续加强并完善联合采购机制，即“共同招标、独立采购、独立结算”的方式实现采购、物流的规模效应，打造高效、透明的采购流程，共同捕捉市场机会，持续优化成本结构。同时通过全球工厂产能的协同，优化全球供应链体系，降低供应链成本。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打造双方参与、资源共享、精准匹配、紧密协作的制造供应链体系，实现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形成物质生产力，促进

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和高质量发展。

3、研发与产品创新

青岛双星具备全球领先的研发及检测能力，建成了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得CNAS认可的全球开放的高性能轮胎研发实验室等多个科研创新平台。凭借持续的科研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青岛双星在低滚阻轮胎、防爆轮胎、新能源轮胎方面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

锦湖轮胎在全球设有5个研究院，建立了全球领先的实验室和试车场，开发出世界首款26英寸超高性能（UHP）轮胎，是韩国首个开发自修补轮胎、防爆轮胎的企业。锦湖轮胎的低滚阻轮胎、不充气轮胎和智慧轮胎在全球具有领先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双方在技术上实现突破，有利于中国轮胎企业打造创新引擎，培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动能，全面发力轮胎优势技术。

（1）加强人才建设，打造更高水平人才队伍

青岛双星充分利用锦湖轮胎的人才资源，不断提高青岛双星的设计水平和能力。2020年，青岛双星引进锦湖轮胎前任全球研发中心CTO赵春泽，是青岛市唯一被省政府评为“山东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目前，在外籍专家的指导下，青岛双星培养了一批乘用车胎核心技术骨干，青岛双星乘用车胎成为中国首个获得欧盟AAA认证的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将通过参观、考察及培训等方式，持续加强双方人员交流。

（2）加强突破尖端技术，满足全球用户需求

锦湖轮胎拥有全球顶级的VPD数字孪生设计体系，实现了从现实世界的物理轮胎开发向数字空间的虚拟轮胎开发的重大转变，既满足世界一流车厂的技术要求、提高轮胎品质，又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研发费用。

锦湖轮胎应用VPD数字孪生设计体系，为全球用户打造了具有竞争力和可信赖的产品，更好服务全球市场。在北美，锦湖轮胎2024年再次进入美国J.D.Power消费者满意度前三。在欧洲，HS51轮胎在业内顶级杂志《Auto Bild》的测评中排名第一；HS52轮胎综合性能位居第二位，其中干地制动性能与德国马牌并列第一；PS71轮胎在ADAC的专业测试中排名第三。在中国，HS63轮胎获ApexTire2023“年度静音舒适

SUV轮胎”大奖。此外，锦湖轮胎多款产品获得美国IDEA奖，德国2024红点设计大奖、iF设计奖等国际大奖。锦湖轮胎“EnnoV PREMIUM”和“EnnoV WINTER”两款产品获得2025红点设计大奖，“Volume”和“Origami”两款产品获得德国“iF”设计大奖，EnnoV VS73 荣获“轮胎之星”卓越产品奖。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双星将与锦湖轮胎加强技术交流和互动，不断提升中国轮胎品牌在尖端技术上的研发实力。

（3）引领新能源轮胎技术，支持汽车产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显著，其发展不仅推动了汽车产业的变革，还对国家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汽车总销量的40.9%。

锦湖轮胎作为全球和中国的顶级新能源车厂的配套企业，其新能源轮胎技术处于全球领先水平。锦湖轮胎新能源车专用轮胎——EnnoV系列，采用锦湖轮胎独有的高负载能力（HLC）技术，为车辆提供更高负荷能力的同时，还能使车辆高效应对瞬间加速的高扭矩，保障高速行驶的稳定性。此外，EnnoV系列轮胎使用了采用高分散精密二氧化硅的EV专用复合材料，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抗磨损性能和制动力方面得到了大幅的提升，能够有效延长轮胎的使用寿命，进一步降低车主的用车成本。

（4）培育先发前沿技术，布局新兴产业机会

科技创新能够推动产业创新，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形成新质生产力。无人驾驶领域站在科技进步前沿，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带动作用，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

不充气轮胎由于无爆胎风险、使用寿命长、维护成本低，在无人驾驶领域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潜力。锦湖轮胎正不断开发不充气轮胎技术，其推出的不充气轮胎e-NIMF和混合轮胎e-TOPs荣膺德国iF设计大奖，并被高度评价为蕴含面向未来价值和技术的产品。青岛双星在卡客车、矿山车不充气轮胎领域亦具有领先优势，其开发的“增力轮”颠覆近180年“轮胎+轮辋”历史，无需充气、无需轮辋、不用卸轮、绝不爆胎，寿命可与车辆匹配，最长可达15年。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中国轮胎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科技创新，整合全球资

源，提升研发实力，更好地满足全球主流车厂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进一步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国际大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青岛双星与锦湖轮胎持续加强技术交流和互动，前瞻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抓住新兴产业机会，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贡献力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锦湖轮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经营管理优势与业务协同推动自身经营提质增效，优化技术、结构等要素，全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双星集团持有的星微国际 0.0285%的股权。

本次重组前，星投基金持有星微国际 99.9715%的股权，星微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星微韩国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锦湖轮胎 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2,518.30 万元，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93,011.05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合计为 4,926,588,081.49 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交易对价，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4,923,775,298.51 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99.94%；以现金支付对价 2,812,782.98 元，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0.06%。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量（股）	现金对价（元）
1	双星集团	1,829,714,019.24	1,829,714,019.24	539,738,648	无
2	城投创投	1,406,391,490.58	1,406,391,490.58	414,864,746	无
3	国信资本	1,687,669,788.69	1,687,669,788.69	497,837,695	无
4	双星投资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5	国信创投	1,406,391.49	无	无	1,406,391.49
合计		**4,926,588,081.49**	**4,923,775,298.51**	**1,452,441,089**	**2,812,782.98**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叁伍玖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因本次交易预计不能于 2025 年完成，本次重组的业绩补偿测算期间（“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双星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对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承诺净利润	226,885.41	243,737.43	239,424.40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在每年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数与上述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的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以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业绩承诺方承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

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就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四、《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的主要内容”及“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的主要内容”。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用途，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对价的 25%。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占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比例	占本次重组股份对价比例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2,812,782.98	0.35%	0.06%	0.06%
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97,187,217.02	99.65%	16.18%	16.19%
合计		**800,000,000.00**	**100.00%**	**16.24%**	**16.25%**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前述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926,588,081.49 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和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资产净额和

本次交易作价孰高值以及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高于 50%，且标的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净额（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2024年度）
星投基金全部财产份额	2,654,590.96	336,473.03	2,390,105.43
星微国际0.0285%股权	756.65	96.07	681.18
标的资产合计	2,655,347.61	336,569.10	2,390,786.61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492,658.81
上市公司	911,568.13	159,533.44	433,457.80
指标占比	291.29%	308.81%	551.5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产总额取值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取值以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双星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星投资为双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城投创投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城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信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国信金融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国信创投为国信金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载重全钢子午胎系列和乘用半钢子午胎系列。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及星微国际为持股平台，除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45%股份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活动。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全球知名轮胎制造商，为包括现代、起亚、奔驰、大众等在内的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配套服务，已实现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目标公司专注于生产中高端轮胎产品，如低滚阻、低噪音、低能耗、高安全性的高性能轮胎，在 EV、低滚阻、智慧轮胎等方面有领先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青岛双星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在各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青岛双星将成为双星集团下属从事轮胎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青岛双星的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中国轮胎企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双星集团	26,464.42	32.40%	80,438.28	35.45%
国信金融	4,416.48	5.41%	4,416.48	1.95%
国信资本	2,894.41	3.54%	52,678.18	23.21%
城投创投	-	-	41,486.47	18.28%
其他股东	47,900.59	58.65%	47,900.59	21.11%
合计	**81,675.90**	**100.00%**	**226,920.01**	**100.00%**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重组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本次重组前（合并）	本次重组后（备考合并）
资产总额（万元）	923,233.75	3,554,222.90	911,568.13	3,466,607.97
负债总额（万元）	769,292.33	2,535,880.50	738,742.26	2,481,46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0,159.95	503,186.38	159,533.44	509,018.32
营业收入（万元）	227,156.35	1,446,708.55	433,457.80	2,799,758.51
净利润（万元）	-18,018.15	41,131.92	-38,469.48	141,64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36.44	5,675.93	-35,582.85	42,42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0.44	0.19
资产负债率（%）	83.33	71.35	81.04	71.58

根据上述，本次重组将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大幅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或批准；

3、本次交易已就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备案；

4、本次交易已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准；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事项已获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无条件批准；

7、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事项已获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7号）。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在取得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批准、注册或同意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具体说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如下：

2024年4月9日，青岛市国资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原则同意青岛双星实施本次交易。

2024年9月2日，国资主管单位城投集团完成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并对标的公司星投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GQ202407）；对标的公司星微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GQ202408）。

2024年10月16日，青岛市国资委下发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24]60号），原则同意青岛双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025年1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青岛双星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锦湖轮胎株式会社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内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境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

根据越南LNT & Partners律师事务所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的确认，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已于2024年11月19日出具通知，本次交易涉及的经济集中已获无条件批准。

（2）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境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除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关于经济集中的审批外，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相关外国投资、反垄断、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审查、强制申报或备案等程序。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境外律师意见	境外律师意见形式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情况
1	韩国	（1）本次交易不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2）本次交易不需要国家安全审查或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MOTIE）批准。	书面意见	（1）取得并查阅韩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2）与韩国律师沟通了解相关法规框架； （3）查询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MOTIE 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2	美国	（1）本次交易不需要向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提交文件。 （2）本次交易不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美国律师，取得并查阅美国律师 CFIUS 及反垄断团队给予的邮件回复； （2）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反垄断申报的分析备忘录作为参考； （3）查询美国政府相关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3	越南	（1）本次交易构成越南法下的经济集中，须进行经济集中申报（已完成）。 （2）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并购交易审批，不需要对收购交易引起的所有权变更进行登记。	书面意见	（1）就本次交易构成越南法下的集中与越南律师进行沟通，并查阅越南律师提供的法规内容及立法沟通文件； （2）取得并查阅越南律师就无需其他相关审批的电子邮件确认； （3）配合越南律师准备经济集中申报相关法律文件； （4）查阅境外律师制作的越南竞争法情况说明； （5）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序号	国家/地区	境外律师意见	境外律师意见形式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情况
4	法国	（1）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控制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不涉及法国法律项下的受益权人变更。 （3）本次交易不会触发法国的合并控制。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法国律师，取得并查阅法国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法国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法国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5	日本	（1）本次交易不需要在日本提交国家安全审查申报，具体指日本外汇外贸法所要求的“对内投资事先申报”。 （2）本次交易不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日本律师，取得并查阅日本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日本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日本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6	中国香港	（1）本次交易不会触发任何中国香港的外商投资或并购审批。 （2）本次交易不会触发中国香港的反垄断备案许可。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中国香港律师，取得并查阅中国香港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香港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公开渠道查询中国香港在外商投资、并购及反垄断方面的规定； （4）实地前往锦湖香港公司登记地址及秘书公司确认其为控股主体、不存在实际经营的情况。
7	德国	（1）本次交易不适用德国法律项下的外商投资或并购审查。 （2）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德国的公共安全审查。 （3）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德国反垄断申报义务。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德国律师，取得并查阅德国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欧洲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德国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8	墨西哥	（1）《墨西哥外国投资法》不要求任何墨西哥政府机构批准外国公司收购从事轮胎业务的墨西哥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权益。 （2）本次交易不需要向墨西哥反垄断机构（COFECE）申报。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墨西哥律师，取得并查阅墨西哥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墨西哥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墨西哥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9	埃及	（1）本次交易完全在埃及境外进行，不需要埃及层面监管许可。 （2）本次交易无需通知埃及竞争管理局。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埃及律师，取得并查阅埃及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核查锦湖埃及相关收入规模是否触及申报标准； （3）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埃及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4）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序号	国家/地区	境外律师意见	境外律师意见形式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情况
10	澳大利亚	（1）本次交易不触发向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的申报义务。 （2）本次交易无需进行反垄断申报。	书面意见	（1）取得并查阅澳大利亚律师就本次交易不触发相关申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2）查阅前次交易向 FIRB 申报的文件； （3）查询 FIRB 网站关于外国投资审查的介绍； （4）查询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网站及其发布的合并指南。
11	英国	（1）本次交易不会触发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的审查标准，不需要自愿申报。 （2）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方面的强制申报义务。 （3）本次交易不会触发国家安全审查。	书面意见	（1）取得并查阅英国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2）查阅 CMA 发布的《合并：CMA 管辖权和程序指南（2024 年修订指南）》； （3）查阅《国家安全与投资法》及英国政府网站相关指引； （4）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英国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12	加拿大	（1）本次交易不需要强制通知加拿大投资审查司（IRD）。 （2）本次交易不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	邮件回复	（1）就相关审批事项邮件咨询加拿大律师，取得并查阅加拿大律师就无需相关审批的邮件回复； （2）查询加拿大政府相关网站； （3）取得锦湖加拿大审计报告核查相关收入情况； （4）查阅前次交易聘请的律师 CLIFFORD CHANCE US LLP 关于前次交易不触发加拿大相关申报的备忘录作为参考； （5）查阅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注：此处控股子公司所在国不包含巴拿马、巴西、哈萨克斯坦，目标公司虽在该三国注册了控股子公司，但相关主体仅以分支机构方式运作，未独立建账、无任何营业额，不涉及相关审批事宜。

综上所述，根据境外律师意见并经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除尚需履行深交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程序外，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需履行的境内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叁伍玖公司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方	承诺内容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星微韩国、目标公司	1、本公司/合伙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合伙企业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因本公司/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守法及诚信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内容
	3、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双星集团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除城投创投副总经理刘家良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外，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青岛双星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公司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青岛双星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4、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城投创投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前述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青岛双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该等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该等股份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青岛双星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本次发行价格以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信资本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后同），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等，后同）。 2、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取得的青岛双星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前，如本公司须向青岛双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青岛双星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公司因履行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锁定期限制。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青岛双星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青岛双星董事会，由青岛双星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青岛双星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青岛双星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履行完毕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逾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星投基金合伙人、星微国际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星投基金、星微国际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对所持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所持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青岛双星。 3、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双星投资、国信创投	1、星投基金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依法对星投基金履行完毕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逾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星投基金合伙人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星投基金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对所持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本公司真实持有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本公司有权将本公司所持的标的资产转让给青岛双星。 3、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该等标的资产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公司不参与相关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本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青岛双星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继续参与认购。 2、本公司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的能力。 3、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	1、保证青岛双星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资产与青岛双星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青岛双星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双星公司章程中关于青岛双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违规占用青岛双星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青岛双星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青岛双星人员独立。本公司承诺，青岛双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领薪；青岛双星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中兼职及/或领薪。本公司将确保青岛双星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青岛双星的财务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青岛双星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青岛双星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会干预青岛双星的资金使用。 4、保证青岛双星的机构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青岛双星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青岛双星的业务独立。本公司保证，青岛双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星投基金、星微国际，目标公司锦湖轮胎，本公司承诺，为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采购、销售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购销体系及购销相关制度将与青岛双星保持一致。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青岛双星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同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青岛双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青岛双星业务的独立性。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国信金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与青岛双星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青岛双星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牟取不正当利益。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青岛双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青岛双星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青岛双星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青岛双星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	1、在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城投集团	1、在作为青岛双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本公司作为青岛双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避免与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青岛双星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双星集团、城投集团	1、为保证青岛双星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青岛双星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青岛双星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最新规定。 3、本公司切实履行青岛双星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青岛双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最新规定；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之盖章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